余华林 著



女性的“重塑”

民国城市妇女婚姻问题研究



女性的“重塑”

——民国城市妇女婚姻问题研究

余华林　著

商务印书馆

200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女性的"重塑"——民国城市妇女婚姻问题研究/余华林著.—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
ISBN 978-7-100-06083-7

Ⅰ.女… Ⅱ.余… Ⅲ.城市—妇女—婚姻问题—研究—中国—民国 Ⅳ.D693.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56123号

NǓXÌNG DE "CHÓNGSÙ"
——MÍNGUÓ CHÉNGSHÌ FÙNǙ HŪNYĪN WÈNTÍ YÁNJIŪ

女性的"重塑"

——民国城市妇女婚姻问题研究

余华林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龙兴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6083-7

2009年8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09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5 ⅜

定价:31.00元

序　言

从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初期的三十几年里，中国近现代史研究在革命史的范式下，反帝反封建斗争史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改革开放后，中国近现代史的研究又有了长足的进展，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这种变化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研究领域不断地拓展，如政治史、法律史、军事史、经济史、文化史、社会史、思想史、性别史、国际关系史、口述史、社会文化史等等，这些领域取得的成绩可圈可点。其二，与革命史范式相对应，接受和关注更多的史学范式，诸如冲击回应模式、中国中心说、时空双向交叉比较史观、现代化范式、文化形态模式、"历史的三峡——转型"理论、后现代史学等等。其三，吸收和创建了一系列中层理论，诸如区域经济理论、士绅社会理论、市民社会分析、经济过密化理论、权力的文化网络理论、乡村基层政权内卷化理论、文化资本解释理论、关中模式、江南模式、科场场域理论、"无事件境"理论、地域文化与国家认同理论、儒学地域化理论、人类精神进化理论等等。当然，领域、范式与中层理论既有不同，又有所交叉，有时容易分辨，有时又往往交织在一起，三者需要做进一步的辨析和厘清工作。

国内社会文化史是继20世纪80年代初期文化史、80年代中期社会史出现后，于20世纪90年代前后出现的历史学科的新领域。关于社会文化史的性质、类别、研究对象及其理论方法，正处于讨论之中，学者们的认识和理解还有不少差异。受西方新文化

史的影响，国内学者一般把社会文化史视为研究社会生活、日常风习与观念形态之间相互关系的历史。现在有很多学者悉心开拓着社会文化史这块处女地，而余华林的《女性的“重塑”——民国城市妇女婚姻问题研究》就是研究社会文化史问题的一部专著。

余华林1995年考入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基地班，大学四年级的时候就对中国近现代社会文化史发生了兴趣。1999年被免试推荐到本校中国近现代史专业攻读硕士学位，并以十余万字的《中国现代家庭文化嬗变研究》的学位论文获得了硕士学位。2002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攻读博士学位，其博士论文被评为中国人民大学优秀博士论文，并被推荐参加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的评选，这本书就是他在博士论文基础上修订而成的。2005年余华林回到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做博士后，完成了《尴尬的女性——民国时期妾问题研究》的研究报告。2007年他留在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任教。

近些年来，余华林主要关注和研究的领域是民国时期的婚姻文化与家庭文化等问题，这从他的硕士学位论文、博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后研究报告中能够反映出来，他这些年发表的学术论文也基本是围绕着这个领域作出的。可以说余华林是研究中国近现代社会文化史领域的一位年轻的学者。

本书有很多值得肯定的特点，诸如以民国城市婚姻生活为主题；以恋爱、结婚、离婚、纳妾四位一体为基本架构；以女性的视角为切入点；以当时流行的具有时代新内涵和多层次性的婚姻观念为侧重等等。本书在研究方法上注重观念史与社会史相结合，通过对观念与社会实际互动关系的分析，揭示民国时期女性婚姻的一些具体而又复杂的问题。本书还对一些问题力图作进一步的思考，诸如男女两性在近代妇女婚姻生活的改造历程中，分别扮演什

么样的角色？当时年轻的女性为什么要把自己塑造成"新思想旧道德"的形象等等。本书也提出了一些人类社会一直需要不断认识和调适的问题，诸如什么是爱情等等。对于什么是爱情，不同人在不同的时代的感受是不同的，答案也是多种多样的，提出这样的问题，也是为了重视从理论上对此进行必要的探讨。当然，我们作历史研究，在一本书里只能解决某些学术问题，更多的学术课题还要人们不断地去发现、去思考、去探索、去解决。一些学术观点和见解也要作进一步的讨论和研究。婚姻问题是人类社会探究不完的永恒话题，婚姻作为被社会认同的方式而结成的一种夫妻关系，它将随着社会的进化而变化，它的变化既有渐进，也有轮回，还会有新创举。

余华林今年30岁，就出版了自己的学术专著，说明他做了艰辛的努力。但是未来的学术路途怎么走，能走到怎样的程度，这就需要他自己去努力和把握了。特别是在学术视野、学术境界和理论功力、史料功力上都应该有自己更高的追求和理想，这是对他的一点期望。是为序。

梁景和

于北京西郊颐慧佳园

2008－8－7

目　录

绪论　婚姻问题的观念史之新探索

婚姻问题向来是社会的中心问题之一。在民国这样一个新旧交替的大变革时代，这一问题更是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重视。在当时许多人看来，民国社会出现的一切社会问题，都与不良的传统婚制有着程度不同的关联。这种看法虽不无偏颇之处，却也有一定的道理。社会学家通常把婚姻、家庭和性，看成是人类初级社会圈[1]。因为所有的社会关系归根结底都是人与人的关系。婚姻中的两性关系既是亲属关系的源泉，也是其他社会关系的基础。在婚姻问题中，不仅涉及男女两性的问题，还包含家制问题、生育问题、亲属问题、儿童问题、妾制问题、奴婢问题、继嗣问题、遗产问题等等一系列的社会问题。与此同时，婚姻观念和婚姻生活的变化，不仅反映特定时代整个社会的变迁，还往往成为当时道德观念和价值标准变化的集中体现。因此，对于民国时期婚姻问题的研究，实际上可为我们打开透视当时整个中国转型社会的一扇窗口。

本书对民国婚姻问题的观察，特选取了从妇女的角度切入的新视角，这首先是由于，我在阅读民国资料过程中经常发现，妇女、婚姻、家庭问题往往纠缠在一起，实在密不可分。近代国人对妇女问题的思考是极为重视的。在当时的报刊杂志及书籍上，讨论妇女婚姻问题与家庭问题的文章汗牛充栋，这些文章虽然理论价值

---

① 参见郑杭生：《社会学概论新修》，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15页。

高低不一,却都真实地记载了当时人的所思所感,它们不仅成为我研究实际婚姻问题的重要史料来源,其本身也是令人需要加以集中透视的直接的观念载体。同时由于这些文章和著作,大多是反映城市里知识女性的婚姻观念和实际状况的,故而,我将本书的研究对象,主要限定在城市妇女的范围之内。其次,我选择从妇女角度来研究民国婚姻现象,也是基于对那个时代妇女命运的特别感悟和关注。傅立叶曾说过:"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标准。"①恩格斯曾引述过这句名言来论证妇女地位对于了解一个社会文明发展程度的重要性。在中国这个妇女长期受到压迫的国度里,在传统社会逐渐实现现代转型的民国社会,妇女的命运也就格外引人关注。人们屡屡发现,在近代中国,许多改革的最后受害者仍是女性。这种情况在民国时期婚姻生活的变革中,也有同样的表现。有些人可能会将其解释为中国社会现代化过程中必然作出的牺牲,可是我奇怪的是,为什么在中国,从古至今作出牺牲的总是妇女,即便在"妇女解放"的旗帜已经高举的近代也不例外呢?正是这样的好奇心,促使我探究民国时期各种新式观念是如何作用于实际的妇女生活的,它们对于妇女的"解放"究竟产生了何种影响这样的问题。

一、揭示新观念的社会"呈现"之方法自觉

观念乃行动的先声。近代中国婚姻问题最显要的特征就是

①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或对批判的批判所做的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50页。

"变化"，而变化最明显、内容最丰富的部分，莫过于主张婚姻变革的各种新观念的出现及其所促发的社会化实际后果。作为一个后发现代化国家，中国在其近代发展中受到了国内外各种新观念的巨大影响。尤其是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中国学界引进西方各种新式思想和学说的力度之大，史无前例。一时间各种不同流派的新思潮风云际会。在婚姻家庭方面，强调妇女"母性"论的保守派主张，要求"废婚毁家"的激进派主张，积极要求婚姻改革的折衷派主张，在当时都不乏鼓吹者和奉行者。这些新思潮之间，以及它们和中国传统婚姻理念之间，发生了激烈的碰撞和交锋。因此，在现有成果中，对各种婚姻观念的探索，一直是此期婚姻史研究中的重中之重[①]，这实有其必然性和合理性。也正因为如此，本书的研究也从观念尤其是各种新式观念入手，试图揭示民国时期人们婚姻观念的重要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在实际生活中的体现。

本书所谓的"新观念"，是指在清末民国时期出现或逐渐流行开来的那些具有时代新内涵的婚姻观念，如现代爱情观、妇女独立观、自由离婚观、一夫一妻主义等。当然，关于观念的新旧之分，具有相对性。近代的许多"新"思潮和"新"观念，就其社会存在的最终样态而言，实不可简单地被归类为新或者旧，多数都是不新不

---

① 参见吕美颐：《二十世纪初中国资产阶级的婚姻家庭观》，《史学月刊》1987年第6期；徐建生：《近代婚姻家庭变革思潮述论》，《近代史研究》1991年第3期；蒋美华：《辛亥革命前夕婚姻家庭新观念》，《山西大学学报》1995年第4期；徐永志：《晚清婚姻与家庭观念的演变》，《河北师范大学学报》1999年第2期；安秀玲：《清末民初婚姻家庭观念的变化》，《历史教学问题》2002年第5期；梁景和：《二十年代关于"废婚"的论战》，《光明日报》1998年8月14日；刘小林：《五四时期婚姻观念变革的时代特征》，《广西民族学院学报》1999年第2期；徐永志：《晚清婚姻与家庭观念演变述论》，《清史研究》1999年第2期；等等。

旧、亦新亦旧、新旧杂糅的[1]。这个杂糅的结果，也不是瞬间完成的，而是随着各个观念或思潮不同内涵的不断呈现，并通过与其他观念或思潮的冲突与融合，逐渐互动形成的。因此，笔者以为，通过研究揭示出各种婚姻新观念社会形态的具体"呈现"过程和实际"生成"状态，就显得十分必要且意义重大了。

目前，有关民国婚姻观念史的研究普遍存在一个共同的特点，即人们往往简单地将整个近代社会的婚姻改革思潮或者某一个具体的新婚姻观念作为一个内涵从一开始就确定的整体，来论述它们的起因、历史意义、理论局限等方面的内容。例如有的研究者在研究五四时期的"恋爱自由"思潮时，就是按照这一思路来进行论述，首先指出"自由恋爱"的内涵与实质，然后阐述它的重要性、迫切性及其实现途径等方面的内容，接着是评价其积极意义。实际上，在我看来，任何新观念的内涵都不是自明的，其自身的外在形态也不是天然固定的，都是在实际讨论中，在各种表述中，甚至通过大规模的论战呈现出来。新观念与传统观念的分界，它自身的合理性与不足，也在争论中得以呈现。时人也正是在类似的论争中，对各种新思潮的内容进行有意无意的选择，糅合新旧，从而形成具有时代性和国别色彩的特殊观念形态的。这个争论过程实际上就是一个人们对新观念的自觉选择过程。我的研究特别注重通过争论，来呈现新观念丰富多彩的内涵及其内在层次性，以及人们

---

① 罗志田先生曾论述过，从19世纪后期开始，新旧之争成为近代中国一个持续的现象，但新与旧的区分标准以及不同时期的新旧社会分野却随时而变。合区域、城乡、思想、社会等范畴而共观，新旧之间和中西之间实可以有相当的距离，对许多人来说亦新亦旧和亦中亦西恐怕才是常态。这个观点也是笔者所赞同的。参见罗志田：《思想观念与社会角色的错位：戊戌前后湖南新旧之争再思》，《历史研究》1998年第5期；罗志田：《新旧之间：近代中国的多个世界及"失语"群体》，《四川大学学报》1999年第6期。

对哪些层次的内涵进行了实际选择。例如,"恋爱自由"观念的内涵,就不是一个一开始就定型,并一成不变的整体,它有着丰富的内在层次性。近代国人正是通过对究竟什么是恋爱自由、爱情能不能变迁、恋爱与贞操的关系等问题的广泛争论,才逐步形成一个为大多数人所认同和实际奉行的观念。不仅"新观念"如此,其他各个观念包括许多人眼中的"旧观念"也是如此。例如"贤妻良母"的观念(包括"新贤妻良母"、"超贤妻良母"等观念)在许多人看来无疑是传统的旧式观念,研究者对其的评价也一直多持否定态度[①]。就"贤妻良母"主义的整体主张和历史作用来看,这种评价或许不无道理,但是我想强调的是,"贤妻良母"主义的内涵也不是天然形成、固定不变的。这种看似守旧的社会观念也有着不同层次的内涵,其中虽充斥着带有封建伦理色彩的陈词滥调,然而在与论敌的不断交锋中,它也不可避免地融入了许多新鲜的时代内容。例如"新贤妻良母"主义宣扬夫妇共贤,共同担负家庭责任,正是在男女平等原则的基础上对夫妻社会分工与家庭分工的重新考虑。这样的内容通过与其他观念的论战,不断汲取其他观念的合理内涵而形成,同时又通过论战表现出来。如果不重视当时"贤妻良母"观念的呈现过程,我们很容易简单地将其贴上守旧的标签。因此,在考察民国时期新旧婚姻观念的存在形态时,注意

---

① 参见吕美颐:《评中国近代关于贤妻良母主义的论争》,《天津社会科学》1995年第5期;刘丽威:《浅议中国近代关于贤妻良母主义的论争》,《妇女研究论丛》2001年第3期;吕美颐:《抗日战争时期华北沦陷区关于贤妻良母主义的争论》,载李小江等著:《历史、史学与性别》,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62—180页;刘晶辉:《论中国东北沦陷时期对"贤妻良母"主义的倡导》,载李小江等著:《历史、史学与性别》,第181—195页;余华林:《中国现代家庭文化嬗变研究》,硕士学位论文,首都师范大学,2002年,第55—60页;欧阳和霞:《回顾中国现代历史上"妇女回家"的四次争论》,《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3年第3期。

到其各自内涵的多种层次，是十分必要的。在有的层次上，它们明显存在本质的差别，而在另外一些层次上，它们又可能大体相似，或存在交叉。于是，动态地揭示其“呈现”和作用过程，就成为了本书的追求。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我大量利用了当时的报刊杂志资料，如社会影响较大的《新青年》、《申报》、《大公报》、《东方杂志》等。特别是集中查阅了二十余种反映妇女婚姻问题的各种妇女类杂志，如《妇女杂志》、《妇女共鸣》、《新女性》等。这些报刊杂志记录了当时大量的妇女婚姻观念和“解放”思想，并且有不少知识青年还著文记载了自己思想的前后转变过程，这对我们了解新观念本身的内容，以及时人对各种观念资源的选择，无疑有着极为重要的认知价值。另外，我还有意识地利用了当时的许多有关婚姻、家庭的小说来帮助说明问题，尤其是注意利用了一些著名女性作家如庐隐、凌叔华、陈衡哲、冰心等人的作品。这些小说的作者，本身就是新观念的承载者、传播者，有的甚至就是新观念的创造者，其性别身份，又使得她们对于女性在当时的命运格外关注。小说的创作者在受到新式观念的影响后，借剧中人物来表达她们本人对现实问题的思考。例如庐隐在小说中，就生动刻画和深入反思了“新式妇女”职业、家务两难兼顾的困境；冰心则在小说中塑造了一系列现代版的“贤妻良母”形象，表达了她对这一问题的重新思考。这些小说在当时也都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其传播范围和影响力度，有的甚至还远远大于当时许多报刊杂志，对于中下层知识分子和普通民众来说尤其如此。可以说，它们不仅反映了婚姻新观念的影响，其实也是这些新观念发生实际影响的重要途径，因而也成为了我的史料来源之一。

二、注重观念与社会互动的研究路径

观念史的研究，除了要展示各观念自身的理论价值或理论局限外，我以为更重要的还在于，要揭示这些新观念对于当时的实际生活究竟产生了哪些影响，又是如何发生影响的，影响力度有多大。如果说思想的争论更多的是表明自觉的观念选择，那么这种实际影响的研究，则主要体现的是社会不自觉的实际“选择”。

毋庸讳言，目前的民国婚姻观念史研究，在这方面常常显得有些力不从心。目前，有关民国的婚姻问题，学术界虽已经作过不少有价值的研究，取得了一些值得重视的研究成果。但是总的说来，仍存在着观念史和社会史两种不同研究路向的区别，其研究虽各有千秋和侧重，但同时也还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脱节现象。就民国婚姻问题和家庭问题而观，观念史的研究者通常喜欢大而化之、笼而统之地强调新观念带来的“变化”甚至“巨大变化”[①]，却又不能准确揭示出这些变化的具体历史形态，特别是其不同层次性、微妙性；而有关民国婚姻社会史的研究，则又容易走向另一个极端，许

---

① 例如陈文联先生在论述五四时期妇女解放思潮的实际作用时，将其总结为“妇女地位的全面改善与提高”，体现在女子教育机会的推广、女子职业范围的拓展、男女社交公开的实现、女子参政权的部分取得等方面。参见陈文联：《冲决男权传统的罗网——五四时期妇女解放思潮研究》，中南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还可参见赵连跃：《从清末民初婚姻家庭的新变化看妇女地位的变迁》，《广西右江民族师专学报》2000年第4期；董江爱：《从近代婚姻家庭的变迁看妇女地位的提高》，《理论探索》1997年第31期；陈蕴茜：《论民国时期城市家庭制度的变迁》，《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2期；乔志强、徐永志：《辛亥革命前后的家庭变动》，载《辛亥革命与近代中国——纪念辛亥革命80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中华书局1994年版；徐永志：《略论晚清家庭的变动》，《历史教学》1998年第1期；徐永志：《辛亥革命前后的家庭变动》，《中州学刊》2001年第6期；蒋美华：《辛亥革命时期女性家庭角色的变迁》，《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院学报》1999年第3期；等等。

多人往往乐于简单地"认定"实际社会婚姻现实(尤其是农村中的婚姻现实)变化很小,甚至"可以忽略"①,而没有意识到新式婚姻观念在争论中得以呈现本身,就已在某种程度上构成了变化的基点,更不注意去揭示新式婚姻观念之实际社会影响的不同层次性、微妙性的具体方面。在谈到城市和乡村的婚姻问题时,人们虽一般都能注意到两者间的重要差别,却常常忽略城市或乡村各自内部婚姻观念和现实变化之间的历史关联②。而且需要提醒注意的是,农村中的婚姻状况也并非是毫无变化的,有些地方志中就记载有该地新式婚姻现象的出现,如自由婚姻、文明婚礼、寡妇再嫁、离婚现象的增多等,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根据地和解放区内妇女的婚姻生活更是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

其实正如有的学者所言:"进入民国以后,与巨大的社会变革相一致,家庭的变革尤其是城市家庭的变革并不小,只是可能'变'得很微妙、很'特别',不好简单化解释罢了。"③这一分析同样适宜于对婚姻问题的考察。城市中下层民众的婚姻生活在巨大的社会变革和强力的思想宣传之下,不可能毫无变化,关键在于以什么方式对这种变化加以揭示会更为有效?④

---

① 刘是今:《论民国时期农村家庭制度的变迁》,《青海社会科学》2003年第4期。还可参见高石钢:《民国时期农村婚姻中的门当户对规则初探》,《固原师专学报》1999年第2期;傅建成:《20世纪上半期中国农村择偶方式分析》,《历史教学》2001年第3期;吕美颐:《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农村妇女状况的历史考察》,《妇女研究论丛》1996年第1期;魏宏运主编:《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冀东农村社会调查与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田霞、田跃安:《二十世纪上半期农村家庭夫妻关系探析》,《人文杂志》1999年第4期。

② 参见陈蕴茜、叶青:《论民国时期城市婚姻的变迁》,《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6期。

③ 黄兴涛:《近代中国家庭史研究漫谈》,《光明日报》2001年12月18日。

④ 关于近代家庭史和婚姻史研究的详细学术史综述,参见拙作:《近20年来近代家庭史研究评析》,《中州学刊》2005年第2期。

相比于新式婚姻观念自身的内容，本书更为关注的是这些新观念的社会化程度及其影响。社会生活不仅反映了新观念的历史作用，实际上还决定了人们对观念的选择标准、接受方式和接受程度。为此，我们必须深入到社会底层去勘察当时一般民众对新观念的所思所感所用，才能有效地揭示新观念在下层民众生活中的实际影响及其限度。

在进行这部分的研究时，我利用了大量的档案资料。因为报刊杂志的写作主体和受众主要是大小知识分子，显然不能充分反

需要强调指出的是，西方学者关于中国近代史的许多研究成果也给了我以很大的启发。例如，黄宗智先生对于近代法律的研究，给我在论述观念与社会的互动影响方面提供了很好的借鉴。法律是观念与现实生活的中间形态，它秉承一定的观念而产生，并对实际生活发生重要影响。黄宗智对晚清及民国法律的研究揭示了司法观念与法律实践中的矛盾紧张关系。其后，白凯与郭贞娣等人进一步具体论证了这种矛盾紧张关系对妇女生活的实际影响。只是他们的论著主要还是局限在法律观念与制度范围内讨论观念与实践的矛盾，没有充分论述法律与社会现实之间的矛盾，以及以法典为载体的各种观念与社会现实的直接矛盾。尽管郭贞娣的论文对此已经有所涉及，但尚不充分。（参见黄宗智：《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1 年版；黄宗智：《法典、习俗与司法实践：清代与民国的比较》，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3 年版；白凯：《中国的妇女与财产：960—1949》，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3 年版；Margaret Kuo（郭贞娣）. 2003. "*The Handmaid of the Revolution: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Law of Domestic Relations in Republican China, 1912 – 1949.*"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再如，贺萧以"后现代"的方法对上海妓女的研究，给中国史学界带来了震撼性的影响。作者通过"声音考古"企图复原妓女自己在历史中的真实声音，结果却为我们展示了妓女是如何接受不同的权利关系对她们声音的塑造。这样的研究对我的启发很大，我也开始关注如何揭示民国妇女在婚姻问题中是如何接受男性话语霸权对她们形象的塑造。当然，妇女在这种塑造中并不是一个单纯的被动接受的角色，她们实际上也发出了强烈的呼声，复原这些呼声也并不是不可能的。例如在当时的档案中就细致地反映了妇女们的所思所感，所以妇女们的形象不完全是"虚构"的，也是真实的。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安克强批评了贺萧将上海妓女形象虚构化的做法，以及她对档案史料的忽视。这也是本书所要极力避免的。（参见［美］贺萧著，韩敏中、盛宁译：《危险的愉悦：20 世纪上海的娼妓问题与现代性》，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法］安克强著，袁燮铭、夏俊霞译：《上海妓女：19—20 世纪中国的卖淫与性》，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版。）

到其各自内涵的多种层次，是十分必要的。在有的层次上，它们明显存在本质的差别，而在另外一些层次上，它们又可能大体相似，或存在交叉。于是，动态地揭示其"呈现"和作用过程，就成为了本书的追求。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我大量利用了当时的报刊杂志资料，如社会影响较大的《新青年》、《申报》、《大公报》、《东方杂志》等。特别是集中查阅了二十余种反映妇女婚姻问题的各种妇女类杂志，如《妇女杂志》、《妇女共鸣》、《新女性》等。这些报刊杂志记录了当时大量的妇女婚姻观念和"解放"思想，并且有不少知识青年还著文记载了自己思想的前后转变过程，这对我们了解新观念本身的内容，以及时人对各种观念资源的选择，无疑有着极为重要的认知价值。另外，我还有意识地利用了当时的许多有关婚姻、家庭的小说来帮助说明问题，尤其是注意利用了一些著名女性作家如庐隐、凌叔华、陈衡哲、冰心等人的作品。这些小说的作者，本身就是新观念的承载者、传播者，有的甚至就是新观念的创造者，其性别身份，又使得她们对于女性在当时的命运格外关注。小说的创作者在受到新式观念的影响后，借剧中人物来表达她们本人对现实问题的思考。例如庐隐在小说中，就生动刻画和深入反思了"新式妇女"职业、家务两难兼顾的困境；冰心则在小说中塑造了一系列现代版的"贤妻良母"形象，表达了她对这一问题的重新思考。这些小说在当时也都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其传播范围和影响力度，有的甚至还远远大于当时许多报刊杂志，对于中下层知识分子和普通民众来说尤其如此。可以说，它们不仅反映了婚姻新观念的影响，其实也是这些新观念发生实际影响的重要途径，因而也成为了我的史料来源之一。

的文化教育中心，在各种新观念的倡导、传播和普及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而北京数百年古都的深厚文化底蕴，又使得旧式观念在很多人心中很难旦夕消除，所以新旧观念在这里的冲突和交锋就显得异常激烈，人们对于新旧观念的选择也就更具典型意义，这一点恰恰是本书所要关注和揭示的。

在诉请离婚的档案中，记载了夫妻在离婚斗争中，为了达到目的而采取的种种辩护手段，和对各种思想资源的利用。新观念当然也是其思想资源的一种。通过对档案资料的细致解读，我们有时能够较清晰地看到有些新观念的社会化过程和程度。在离婚档案中，诉讼双方的供词、证人的证词、法庭的辩论、法官的调解和最后的判决书，都清晰地反映了当事人、证人、法官及其他人士对于各种观念的选择和接受状况，也清楚地记录了双方当事人是如何利用新观念来为自己的行为和利益进行辩护的。例如有人认为下层妇女的生活方式并没有发生太大改变，但我们通过档案发现，已经有大批的妇女主动提出了离婚，这是妇女生活方式和生活内容发生变化的显证。而且在离婚申请中，还有许多妇女都运用了“女权”的话语，这更是妇女生活中时代特色的明显反映。

除了呈现新观念丰富多彩的内容外，本书还特别关注观念对于现实社会生活的实际影响力度问题。在观察新观念对于社会现实的作用时，我们不能将“新观念”作为一个死板的整体，来笼统地论述人们是接受了它还是没有接受，而应该在不同的层次上对其进行分解认知，看看人们是在哪一个层次上接受了新观念并对之加以利用的。例如爱情观念、离婚自由观念对于妇女的生活确实产生了明显的实际作用。但是我们不能过高地估计它们的作用，以为这些观念在整体上已经得到了普遍的认同。以前，我在看到一些有关妇女主动离婚人数激增的统计以后，就简单地以为这

多人往往乐于简单地“认定”实际社会婚姻现实（尤其是农村中的婚姻现实）变化很小，甚至“可以忽略”[①]，而没有意识到新式婚姻观念在争论中得以呈现本身，就已在某种程度上构成了变化的基点，更不注意去揭示新式婚姻观念之实际社会影响的不同层次性、微妙性的具体方面。在谈到城市和乡村的婚姻问题时，人们虽一般都能注意到两者间的重要差别，却常常忽略城市或乡村各自内部婚姻观念和现实变化之间的历史关联[②]。而且需要提醒注意的是，农村中的婚姻状况也并非是毫无变化的，有些地方志中就记载有该地新式婚姻现象的出现，如自由婚姻、文明婚礼、寡妇再嫁、离婚现象的增多等，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根据地和解放区内妇女的婚姻生活更是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

其实正如有的学者所言：“进入民国以后，与巨大的社会变革相一致，家庭的变革尤其是城市家庭的变革并不小，只是可能‘变’得很微妙、很‘特别’，不好简单化解释罢了。”[③]这一分析同样适宜于对婚姻问题的考察。城市中下层民众的婚姻生活在巨大的社会变革和强力的思想宣传之下，不可能毫无变化，关键在于以什么方式对这种变化加以揭示会更为有效？[④]

---

① 刘是今：《论民国时期农村家庭制度的变迁》，《青海社会科学》2003年第4期。还可参见高有鹏：《民国时期农村婚姻中的门当户对规则初探》，《固原师专学报》1999年第2期；傅建成：《20世纪上半期中国农村择偶方式分析》，《历史教学》2001年第3期；吕美颐：《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农村妇女状况的历史考察》，《妇女研究论丛》1996年第1期；魏宏运主编：《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冀东农村社会调查与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田霞、田跃安：《二十世纪上半期农村家庭夫妻关系探析》，《人文杂志》1999年第4期。

② 参见陈蕴茜、叶青：《论民国时期城市婚姻的变迁》，《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6期。

③ 黄兴涛：《近代中国家庭史研究漫谈》，《光明日报》2001年12月18日。

④ 关于近代家庭史和婚姻史研究的详细学术史综述，参见拙作：《近20年来近代家庭史研究评析》，《中州学刊》2005年第2期。

良习俗，保持文化的延续与传承。为了符合国民党党义和立法原则中对一夫一妻的要求，民国后期的法律中删除了关于妾的内容；但是出于保护现实中大量纳妾者利益的考虑，民国法律又从未明文禁止纳妾，法律虽规定不许重婚，但同时又规定纳妾不是重婚。这种观念与现实的冲突，直接导致了妾地位的“尴尬”，她们既不是合法的，严格来说又不是非法的。从她们的这种独特命运，我们能清楚地看到新观念的影响及其限度，以及观念与现实之间的互动关系。

基于以上的研究思路，本书试图采取观念史与社会史研究相结合的办法，既重视新观念的出现及其理论和现实意义，也注意它的社会化途径、影响程度和方式。通过对观念与社会实际互动关系的分析，揭示出民国时期妇女婚姻问题中的两大方面：一是此时的各种新式婚恋思潮，在民国社会是如何通过各种论争，呈现出自己丰富多彩的时代内容，又如何与旧式传统观念发生激烈碰撞，在彼此不能完全取代的情况下，相互妥协、融合，从而形成新旧杂糅的特殊观念形态的；二是新旧观念及杂糅后的特殊观念形态在发生社会化传播，由精英分子的提倡普及到一般知识分子，并波及到城市平民阶层以后，是如何作用于妇女的实际婚姻生活的。

三、本书的结构说明

民国时期有关妇女婚姻问题的新式思潮非常之多，要想对其进行一一深入细致的研究，在短时间内是不可能完成的，事实上也不是一本书所能做到的。因此本书前四章紧紧围绕着婚姻从成立到解散中的三个阶段——恋爱、结婚和离婚，在每一阶段中选取一个备受时论瞩目的新式婚姻观念入手，探讨这些新观念在倡导、传

映新观念在普通民众中的影响程度；而在民国时期留下来的档案史料中，尤其是法院诉讼类档案中，十分具体而生动地记载了城市下层妇女对新观念的认知程度，和她们对新观念的接受方式[①]。有鉴于此，我集中查阅了一批20世纪40年代北京市离婚类的诉讼档案。北京在当时作为著名的大都市之一，又是知识分子云集

---

① 档案的重要性已经引起越来越多学者的关注，例如王跃生、黄宗智、白凯等人就将自己的研究建立在档案史料的坚实基础之上。档案中蕴涵的信息非常丰富，可以作多方面的分析，美国学者白凯就利用档案成功地说明了法律条文与具体司法操作中存在的矛盾关系，以及这种关系对妇女生活产生的实际影响。而我则想利用档案中蕴藏的其它信息，来透视观念社会化的问题。（参见王跃生：《十八世纪中国婚姻家庭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王跃生：《清代中期婚姻冲突透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黄宗智与白凯的著作见前文注解。）

虽然报刊资料上也刊载有一些关于下层妇女生活状况的文章，但所占比重偏少，其大部分还是反映知识阶层生活状况的文章。档案史料和社会调查则与此不同，它们大多反映了社会下层的一些现实情况。因此，就其反映的论述对象而言，这两类史料能够形成互补。另外，报刊资料虽然数量繁多，但是它所记录的往往是思想的变革，而很少有对实际生活变革的具体情况的描述。这一点又恰是档案史料的长处，它不仅具体而生动地记载了城市下层妇女的实际生活状况，而且十分细致地描述出下层妇女在日常生活中是如何选择不同的思想资源（包括各种新式观念）来维护自己的利益的，让我们由此可以透视新式观念对于现实生活的实际影响及其影响力度。

当然，档案史料在细致、生动的同时，也存在着不足，其缺点是所记录的个案往往较为琐碎，不能给人提供一个宏观上的把握。要想通过档案反映思想的社会化过程和程度，及其对妇女生活造成的实际影响，尤其是若想反映哪些观念社会化程度比较高，哪些观念对妇女生活产生的影响比较大，掌握相当数量的案例是非常必要的。否则在利用档案资料展开分析、说明问题时，就会显得随意性太强，得出的结论不能足以令人信服。因此王跃生、黄宗智和白凯等人在通过档案资料说明问题的时候，都进行了大量的案例统计，并通过案例之间的比较来说明问题、得出结论。我在收集资料过程中，由于时间、资金和其它因素的限制，只抄录了北京档案馆的部分馆藏档案，因此，只好借助于吴至信对于1917—1931年北京地方法院离婚档案的统计和白凯对于1942年北京离婚档案的统计。这是需要在此做出说明，并争取在以后的研究中努力加以弥补的。

另外，本书也使用了大量的社会调查报告，至于这类史料的优缺点，在拙作《近代中国家庭研究的兴起》（《中州学刊》2003年第4期）中已经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论述，请参见拙作，兹不赘述。

需要指出的是，在民国时期还出现了许多新的妇女婚姻现象。例如新式妇女的组织机构问题、一些在新兴的近代职业中就职的妇女婚姻问题、独身问题等等。这些现象都与本书的研究对象直接或间接相关，理应纳入研究的视野。但是由于时间的限制和资料准备的不足，没有在文中得以体现。如新式妇女组织的问题就很重要，也一直是笔者所关注的内容。同法律制度的功能一样，妇女团体也是观念与现实互动关系的作用纽带：一方面，各种妇女团体、妇女组织、妇女机构本身就是在新的时代中随着男女平等、女性独立等新观念的出现而产生的，它们中大多数的成立宗旨就是为女性谋福利，在一定程度上也确实起到了积极推动妇女解放前进步伐的作用。另一方面，作为女性利益的代表者，它们又不断地抵抗着来自男性的"话语"压力，提出女性对于婚姻问题的看法和要求，不断地修正着以男性"话语"为主导的社会舆论和社会观念。正是在女性团体的积极努力下，男性的通奸罪才被写进法典中。对于妇女组织在妇女婚姻生活中所起到的具体作用，我原有加以单独考察的写作计划，只是由于资料的限制，也为了照顾行文中的叙事逻辑，只能将这部分内容融入各个章节中，这是本书写作的一大遗憾。关于独身女性以及新式职业从业女性的婚姻生活，我虽然也收集了一些资料，但还远远不足以勾勒她们的生活面貌，这也是我在本书中暂不讨论的原因。这些内容需要我在以后的研究中加以弥补。

足以证明妇女地位的提高,她们已经开始摆脱对丈夫的依赖了。但是在仔细解读妇女提出离婚的诉状后,我发现尽管她们也利用了"女权"、"人权"的观念,但这却并不妨碍她们仍然极力描述自己守旧、对丈夫依赖的一面,并以此成功地争取到了法官的同情和法律的保护。另外,很多妇女之所以提出离婚,也并不是出于摆脱对丈夫依赖的目的,而只是为了寻找一个更好依赖的丈夫而已。由此可见,尽管妇女提出离婚的行为符合离婚自由观念的要求,但是有些妇女并不理解也没有接受离婚自由观念中蕴藏的男女平等、女性独立等内涵。因此,如果仅仅因为妇女提出了离婚,就认为她们已经具有了全新的独立的价值观念,妇女的家庭地位就已经得到了极大的提高,就不免失之简单化了。

当然,观念与实际生活之间的关系并不是简单的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各种新旧观念在对实际生活产生复杂而微妙的影响的同时,也在接受着社会生活对其的改造。以妾的问题为例,在民国时期,随着恋爱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主义等观念的提倡和传播,废除传统妾制的呼声也一度高涨。男女平等、一夫一妻制等观念甚至作为立法原则在法律的制定中也得以体现,这无疑对许多妇女(为妾者或其丈夫纳有小妾的原配妻子)的婚姻生活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但是面对民国社会达官贵人、巨商大贾,甚至平民百姓的纳妾之风,近代中国从未形成强大的反纳妾的社会舆论,在现实生活中许多人不断修正着他们对于妾的同情态度。因此当1935年黎元洪遗妾危文绣改嫁时,许多人对其行为横加指责,集体声讨。这种观念与实际生活之间的互动关系,在当时的法律制定中表现得尤为明显。作为观念与实际生活之间作用纽带的法律制度,一方面乃秉承各种观念尤其是新观念而制定,并对实际生活产生规范性影响;另一方面又必须照顾原有的文化传统与善

了自觉的文化批判，当时主要针对的是多妻制度和守节陋俗[1]；至清末和民初的前几年，更多的知识分子对传统婚姻陋俗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理论清理，要求改良婚制，主张婚姻自由和文明结婚[2]。新文化运动发生以后，人们更是极力主张发展个性，对于传统不合理的风习礼教群相抨击，于是"数千年来视为不可侵犯的旧礼教，风俗，习惯等，都现破裂之像，尤以婚姻问题为最甚"[3]。此时人们在婚姻改革上的主张，在理论方面又进了一步，"所谓文明结婚的主张，一变为自由恋爱的主张"[4]。

民初新文化思潮对于"人"的发现，使得作为人类个性自然表达的爱情，被赋予神圣而崇高的意义。当时报刊杂志上讨论恋爱与爱情问题，批判包办婚姻的旧式婚俗的文章几如汗牛充栋，以至于有人说"近年来在中国所喧闹着的妇女问题，差不多完全集中于'恋爱'的一个题目上"[5]。这话虽不免有所夸张，却也反映出人们对恋爱问题的重视。在当时新出现的新体写实小说中，浪漫的剧本和电影编制中，动人视听的社会新闻中，以及一般青年男女所

---

① 参见梁景和：《近代中国陋俗文化嬗变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8—71页。

② 参见张镜予：《现代婚姻哲学的派别与社会学家的主张》，《社会学杂志》第2卷第2—3号合刊，1924年6月。具体论述参见眷君女史：《男女婚姻自由论》，《清议报》第76册，1901年4月19日；杜士珍：《婚制改革论》，《新世界学报》第14号，1903年4月12日；陈王：《论婚礼之弊》，《觉民》第1—5期合本，1904年7月8日；初我：《结婚问题》，《女子世界》第4期，1904年4月16日；炼石：《中国婚俗五大弊说》，《中国新女界》第3期，1907年4月5日；等等。

③ 李树庭：《离婚问题商榷》，《妇女杂志》第8卷第4号，1922年4月。

④ 杨之华：《中国妇女运动宣言》（1926年10月30日），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资料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年）》，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557页。

⑤ 仲华：《嫁前与嫁后的恋爱问题》，《妇女杂志》第15卷第10号，1929年10月，第65页。

播和社会化过程中,对妇女婚姻生活的实际影响及其限度等问题。第五章和第六章则通过对当时婚姻制度的补充形式——纳妾制度的分析,更立体和集中地展现民国妇女婚姻的特点。

第一章主要讨论民国时期新式的恋爱观与妇女婚姻生活的关系。在恋爱阶段,现代爱情观念的兴起,无疑是一个值得注意的崭新现象。通过对"爱情"观念的讨论,时人逐渐明晰了现代"爱情"的一些内涵,并将之作为自己行动的指南,由此导致了公开诉求"性和谐"等新式婚姻现象的出现。本书对这些现象及特点,也进行了揭示和分析。

在第二章,主要讨论了"娜拉主义"与"贤妻良母主义"的思想史形态及其对于妇女婚后家庭生活的实际影响,揭示出在这两种思潮的双重作用下,妇女如何在职业与家庭之间艰难抉择的历史情形和主要趋向等问题。

第三章和第四章的主题是自由离婚观念的出现与民国妇女的新式离婚现象。随着"离婚自由"论的传播,此时许多妇女主动或被动地卷入了离婚风潮。通过对她们离婚诉请和离婚后生活状况的分析,文章透视了新式婚姻观念的实际影响及其历史限度。

第五章和第六章主要关注的是一夫一妻主义与妾在民国社会的尴尬命运。虽然一夫一妻主义的兴起带来了废妾的呼声,但是旧式纳妾习俗与新性道德观念还是为妾提供了生存的空间。法律对于妾也采取了既不明文确认,又不明文禁止的态度,从而使妾生活在思想与法律的双层夹缝中。

余论部分从性别史角度总结一下民国妇女婚姻问题,主要讨论了民国时期男性对女性形象的塑造问题,以及女性在婚姻生活改造中的作用,揭示出复杂的社会因素对于妇女婚姻生活的决定性影响。

式婚姻还是旧式婚姻，其中皆有爱的结合，不过“旧式婚姻的爱，乃从结婚当时才发生起，而新式婚姻的爱，则至结婚当时而成熟！”[①]这种说法是牵强的。不能排除在很多旧式婚姻中，夫妻由于在婚后长期共同生活，也能培养出感情。但这种感情，与其说是爱情，毋宁说是在长期生活中产生的相互依靠之情，“并不是主观的爱好，而是客观的义务；不是婚姻的基础，而是婚姻的附加物”[②]。在当时一般民众的家庭中，夫妻往往还要刻意回避在公众面前有稍嫌亲近的言行。关于夫妻间这种尴尬的关系，费孝通先生曾在著作中给予了生动的描述：

> 在生孩子之前，丈夫对她的态度是冷淡的，至少在公开场合是如此。在讲话的时候，丈夫都不会提到她。甚至在家中，只要有别人在场，她的丈夫如果表示出对她有一些亲密的感情都会被认为是不妥当的，结果会成为人们背后议论的一个话题。在这种情况下，夫妻之间也不会挨得很近，而且彼此极少交谈。他们宁愿通过第三者来交谈，而且彼此还没有一个专门名词来称呼对方。但一旦生了孩子，当丈夫的就能称呼他的妻子为孩子的妈。从此之后，他们能比较自由地交谈，彼此之间也能较自然地相处。[③]

---

① 郝伯珍编著：《婚姻问题总论》，天津大公报代办部1933年初版，第24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5页。

③ 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4页。而且可以肯定的是，这种情况绝不仅仅在江苏江村存在。因为在差不多同一时期进行的对山东省台头村的调查中，作者杨懋春有着与上述引文几乎完全一样的表述。参见杨懋春：《一个中国村庄：山东台头》，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56—57页。

第一章　现代爱情观的兴起与妇女的恋爱问题

在近代中国，由于社会的巨大变革，各种社会问题层出不穷。在当时迫切要求改革社会而又分不清改革步骤之主次的情况下，人们往往形成这样一个思维模式，即将一切与社会问题有关的因素都视为至关重要，于是出现了“实业救国”、“教育救国”、“科学救国”等诸多主张。婚姻问题和家庭问题正是在这一思维模式下被提到了至高无上的位置，成为社会变革所力图清理的首要目标。在当时有些人看来，一切的社会问题，都发源于家庭；而所有的家庭问题，都由婚姻事件而产生，旧式不良的婚姻制度就被当作了导致社会动荡的根源[①]。他们于是开始注意对婚姻问题的研究，希望找到合理的解决办法。现代爱情观念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逐渐走进人们的视野。

一、恋爱自由的呼声——知识青年新式恋爱观的勃兴

其实，早在戊戌维新以前，早期维新派就对传统婚姻陋俗进行

---

① 参见江辅勤：《恋爱和悔婚》，《晨报副刊》1923年4月1日；黄岩轩：《青年男女婚姻问题》，《妇女共鸣》第11卷第3期，1942年5月；冰村：《两个女子的婚姻问题》，《共进》第23期，1922年10月10日；王政：《家庭新论》，中国文化服务社印行1946年版，第22页。

系夫妻间唯一的元素是爱情，只有经过自由恋爱的结合，才算真实、正确、含有意义的婚姻；只有经由爱情结成的婚姻，方为正当，否则就和强奸无异，与禽兽的交尾没有区别[①]。新青年们高声疾呼恋爱革命的到来："革命啊！恋爱革命啊！努力破坏一切伪道德恶习惯非人道和不自然的男女结合底婚姻制度！重新建设新社会底平等的，自由的，真正恋爱的男女结合！"[②]

对恋爱与婚姻问题的讨论充斥着当时的报刊杂志。据记载，当时"上海，北京各报纸的社会新闻，每天每个报纸平均至少两条是婚姻问题的记载"[③]。"出版界里也发现了不少的专号，特别讨论某某大人物关于恋爱的思想，某某学派关于结婚的主张"[④]。一时间，欧美、日本各名家的婚恋理论，都得到大量的翻译和介绍，其中包括爱伦凯、加本特、罗素、萧伯纳、米田庄太郎、厨川白村等人的恋爱学说。据陈文联统计，五四时期翻译的国外婚恋理论的文章有34篇[⑤]，这个统计应该还很不完全。我们不妨以当时发行量及社会影响都比较大的《妇女杂志》为例，看看当时讨论恋爱问题的盛况。在五四以前，该杂志上有关"婚姻社交与家庭制度"的文章平均每期只有区区的0.7篇，而到了1920—1925年左右，这类的文章平均每期却要登载6.1篇，其中恋爱问题当然也是讨论的

---

① 参见炳文：《婚姻自由》，《妇女杂志》第6卷第2号，1920年2月；下夫：《一件离婚的报告》，《妇女杂志》第8卷第4号，1922年4月；江辅勤：《恋爱和悔婚》，《晨报副刊》1923年4月1日。

② 世衡：《恋爱革命论》，载梅生编辑：《中国妇女问题讨论集》续集第4册，第81页。

③ 易家钺、罗敦伟：《中国家庭问题》，上海泰东书局1929年版，第11页。

④ 张镜予：《现代婚姻哲学的派别与社会学家的主张》，《社会学杂志》第2卷第2—3号合刊，1924年6月。

⑤ 参见陈文联：《冲决男权传统的罗网——五四时期妇女解放思潮研究》，中南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98—200页。

爱读的杂志材料中，几乎没有脱得了恋爱问题的。

中国古代不乏对爱情的向往和讴歌，《诗经·关雎》与汉乐府《上邪》都是歌颂爱情的精彩篇章。但在中国古代，需要把爱情和婚姻分开来看。以前的婚姻大多数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产物，这种婚姻制度并不将男女双方有无感情作为考虑的重点，婚姻的目的也只是“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①]。可以说，以往的中国人多服膺“婚姻是爱情的开始”，恰与现代人所戏言的“婚姻是爱情的坟墓”背道而驰。冯友兰先生曾说：“儒者论夫妇之关系时，但言夫妇有别，从未言夫妇有爱也。”[②]的确，古人心中理想的夫妻关系是“上床夫妻，下床君子”式的相敬如宾、举案齐眉，而且是妻敬夫，夫对妻稍露闺房画眉之乐，也会被人当成笑柄。

当然我们不能像有的论者那样，将《礼记》等作品中对理想社会的描述，当成对现实情况的写实，并以此来论证当时的夫妻之间只有等级森严的尊卑之分，而毫无相濡以沫的感情[③]。但是从现实情况看，这种包办的婚姻，加上礼教对男女之别、男女之防的重视，使得男女之间婚前的交往机会几乎为零，恋爱根本无从谈起，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所以，“在纯粹的礼教观的社会里做人，就得死心塌地做礼教的奴隶；实在讲不到恋爱”[④]。又有人说无论新

---

① 《礼记·昏义》，《十三经注疏》下，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680页。

②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冯友兰全集》第2卷，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29页。

③ 曾友豪曾批评易家钺引用《礼记》上的记载来论证中国旧家庭中家长权威的做法，认为“我们如果细心研究前面引的旧家庭的弊窦，恐怕没有几个是实践的。如果我们便从这些言论，就不免淆混是非了”。（参见曾友豪：《中国家庭的研究》，《社会学杂志》第1卷第5号，1923年5月。）这样的批评同样适用于对于夫妻关系的考察。

④ 世衡：《恋爱革命论》，载梅生编辑：《中国妇女问题讨论集》续集第4册，上海新文化书社1929年第7版，第74页。

旧道德法律、改革旧家庭等问题上[1]。时任《妇女杂志》主编的章锡琛则借此机会，详细阐述了恋爱自由的重要意义。

在章锡琛看来，要想解决妇女教育、经济等问题，其根本方法就只有提倡恋爱自由。因为如果男子承认女子有恋爱的自由，他们就不会把女子当作可以掠夺、可以买卖、可以满足淫欲、可以供役使的东西，如此一来即可实现男女平等。如果人人都认为恋爱是重要的事情，便必须使人人对于恋爱都受充分的训练、充分的培养，不该加以任何物质的压迫，那么，便可把经济不独立，教育不普及，家庭对于个人的束缚支配都消除殆尽。另外，人类是两性的动物，由两性的结合进而组织社会、延续生命、发展文化。如果两性的结合，用势力和金钱做绾纽，那么由此组成的社会，便是掠夺的社会，由此产生的新种族，便都是强暴的分子。要救济这样的社会，就要求两性的结合必须以恋爱为绾纽。

> 总结一句话，我们要解决妇女问题，必先承认女子的人格；要承认女子的人格，必先承认女子不是供男子泄欲的器具，替男子生殖的器具，必先以承认两性的结合须为双方有意志的相互的结合。于是要使这意志达于高尚的境地，便有教育的必要；要使这意志不受一切有形的无形的束缚，便有经济独立，政治解放，道德解放的必要。所以要谋妇女的自由，必先提倡恋爱的自由；教育经济政治道德的解放，无非是谋恋爱自由的手段，恋爱真正自由了，妇女问题也便解决了。……恋爱自由，是解决妇女问题的起头，也是解决妇女问题的煞尾。[2]

---

① 参见王平陵、章锡琛：《恋爱问题的讨论》，《妇女杂志》第8卷第9号，1922年9月。

② 王平陵、章锡琛：《关于恋爱问题的讨论》，《妇女杂志》第8卷第10号，1922年10月。

20年代曾有人在报刊上著文称,那时候有的夫妇结婚十五六年以来,从未交谈过一次,总共零零碎碎半吞半吐迫于万不得已而说的话,至多也不过二十句。这样的夫妻生活,当然"说不到感情,更谈不到爱情"[①]。

五四新青年对于爱情进行了纵情的讴歌。他们称自由恋爱是男女互相爱悦的一种天真烂漫,最真、最善、最美的感情[②],是人生最重要的元素。有人将爱情与人生的关系比作鱼和水的关系,"鱼不能绝水而生活,犹之乎人不能绝爱情而生存"[③]。有人甚至说人生的全部意义就是"始终如一高尚纯洁"[④]的恋爱,"宇宙间除了真诚的恋爱之外,什么都是虚幻的,无意识的,只有真纯的爱情,可以上参天地,下感万物"[⑤]。知识青年们由此对于以前那种"无爱"的婚制,展开了猛烈的批判。他们指斥旧式的婚姻为"买卖的"与"包办的"[⑥],认为这种婚制把两个不相合的人,联为终生的伴侣,强迫地厮守着,"把男女当做阴阳螺旋,硬要用机械手段去凑合"[⑦],"不过是变相的强奸而已。有何幸福可言?"[⑧]他们称维

---

① 青山:《镜影的婚姻史谈》,《妇女杂志》第9卷第8号,1923年8月。

② 世衡:《恋爱革命论》,载梅生编辑:《中国妇女问题讨论集》续集第4册,第80页。需要说明的是,近代中国社会曾出现"自由恋爱"与"恋爱自由"两种名词,前者被指称为性的放荡与不负责任地追逐爱情,甚至有人将之等同于"自由性交"、"乱交"、"公妻";后者则是在选择恋爱的前提上,尊重互相的意志自由。(参见踏毓社:《性交与制欲》,《晨报副刊》1925年2月11日;郝伯珍编著:《婚姻问题总论》,第44页;陈行百、章锡琛:《通讯》,《妇女杂志》第10卷第1号,1924年1月。)但是在当时的大多数论著里,这两个词是没有严格区别的,所以本书除了特殊说明外,一般将两个名词相互通用。

③ 冯璘:《两度缔婚的我》,《妇女杂志》第9卷第10—11号,1923年10—11月。

④ L.C.C.:《伴侣选择号》,《女星》(《天津新民意报》附刊),第31期,1924年3月5日。

⑤ 漱琴:《我之理想的配偶》,《妇女杂志》第9卷第11号,1923年11月。

⑥ 李圣悦:《现代妇女与现代家庭制度》,《妇女杂志》第11卷第12号,1925年12月。

⑦ 陈德徵:《袁舜英底死》,《新妇女》(上海)第4卷第3号,1920年11月1日。

⑧ 焦颂周:《给劝我结婚的友人》,《新女性》第2卷第5号,1927年5月。

亲。田父虽极力反对田母的做法，但他却以田陈两姓从前乃一家为理由否定了女儿的选择。最后，田亚梅认识到："这是孩儿的终身大事，孩儿应该自己决断。"终离家随陈先生出走。此剧赞美了青年一代勇于冲破传统婚姻的障碍、追寻自由幸福的爱情生活的精神①。在20年代，知识分子还创作了大量描写恋爱问题的小说。曾有人对1921年4—6月创作的小说进行过统计，结果显示"描写男女恋爱的小说占了百分之九十八"②。李泽厚也说"恋爱占据了当时（指20世纪20年代。——笔者按）90%小说的内容和题材"，并认为这些小说实际上是对人生意义的寻觅，"传达了那种把爱情作为人生意义的敏感（甚至病态）的心境情绪"③。这些报刊杂志、小说、戏剧成为新观念的载体，使其迅速普及到一般知识阶层。当时不少的青年都自称在《新青年》、《新女性》等书刊的启蒙下，"努力于女权运动"，"争取婚姻的自由"④。这样的表述，在当时人所写的回忆性文章中，可谓比比皆是。

经过知识界的大力宣传，"婚姻须以恋爱为原则"这个观念已经深深根植于广大知识青年的内心，有人甚至公开表示"这在今日已成为自明的真理，没有讨论的必要了"⑤，"已经没有人敢说不是了"⑥。在新青年的眼中，爱情已经是婚姻生活中必不可少的而

① 参见胡适：《终身大事》，《胡适文集》第2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624—634页。原文载《新青年》第6卷第3号，1919年3月。

② 郎损：《评四五六月的创作》，《小说月报》第12卷第8号，1921年8月。转引自茅盾：《现代小说导论（一）》，载蔡元培等著：《中国新文学大系导论集》，上海书店据上海良友复兴图书印刷公司1940年版影印，第93页。

③ 李泽厚：《中国现代思想史论》，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217—218页。

④ 陈明仙：《自传》，《妇女新运》第7卷第1—2期合刊，1945年2月。

⑤ 澹如：《恋爱结婚的失败》，《妇女杂志》第9卷第10号，1923年10月。

⑥ 周建人：《恋爱的意义与价值》，《妇女杂志》第8卷第2号，1922年2月。

重点之一。

表 1.1:《妇女杂志》内容变化对照表

每期平均篇数 / 项目 / 卷数	1—5 卷 1915—1920	7 卷 1 号—11 卷 8 号 1920.1—1925.8	11 卷 9 号—16 卷 6 号 1925.9—1930.6	16 卷 7 号—17 卷 12 号 1930.7—1931.12
鸳鸯蝴蝶小说	每期定量	–	–	–
女子教育	0.8	1.5	0.7	0.6
美容与妆饰	0.9	0.9	0.8	0.4
婚姻社交与家庭制度	0.7	6.1	1.8	1.3
女子职业	0.7	6.1	1.8	1.3
关于家事操持	每期定量	0.9	1.3	1.6
新式生活商品资讯的报道	第 1 卷最多	共 6 篇	无	共 4 篇
育儿知识与幼儿(儿童)教育	3.2	1.4	0.7	1.7

资料来源:周叙琪:《一九一〇——一九二〇年代都会新妇女生活风貌——以〈妇女杂志〉为分析实例》,台湾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54 页。据原表改制。

由于《妇女杂志》对于恋爱问题的高度重视,竟先后有两位读者因此致信该刊编辑部指责他们发表的文章过于侧重男女的恋爱问题,而"无何种切实而有裨益于妇女生活问题之讨论",认为"照现在一般学校男女青年之恋爱知识察之,大可不必亟亟讨论"[①],劝该杂志将注意力更多地放到推广女子教育、图谋经济独立、攻击

① 吴伯尊、章锡琛:《通讯》,《妇女杂志》第 10 卷第 1 号,1924 年 1 月。

简单复制，而是近代新思想与传统旧观念在民国社会矛盾与共存的结合体。这一点在当时关于恋爱含义的几次大争论中表现得相当明显。

(一)"恋爱自由"或"恋爱到底"——关于爱情能否变迁的讨论

恋爱应当自由，这大体已经得到多数知识青年的公认了，但是同时又有人主张恋爱"到底"[1](即恋爱一旦发生就不能中途变迁之意。——笔者按)。这"到底"和"自由"究竟是什么关系，是不是冲突？围绕着这一问题，民国思想界爆发了一次大的争论。

这次争论以张竞生提出的"爱情定则"为契机展开。"爱情定则"争论的起源是谭熙鸿与陈淑君的婚姻事件。谭熙鸿(仲逵)是北京大学生物系主任、教授，1923年丧妻(陈纬君)。两个月后即与其妻妹陈淑君相恋，进而同居。但此时广东沈厚培则声明他与陈淑君早已订有口头婚约，并在北京报章上著文痛斥谭熙鸿无行，骂陈淑君负义。后来陈淑君虽发表声明称与沈厚培并无婚约[2]，但一般舆论界仍对谭、陈进行了口诛笔伐。面对这些批判，谭熙鸿留法时的学友、北大哲学系教授张竞生出面对陈淑君的行为进行声援，在《晨报副刊》上著文为谭、陈辩护。在文中，张竞生首先提出了爱情的四项定则：

第一，爱情是有条件的。这些条件主要包括感情、人格、状貌、才能、名誉、财产等。凡爱或被爱的人，都会对对方的条件进行或

---

① 西泠：《恋爱底"自由"和"到底"》，梅生编辑：《中国妇女问题讨论集》续集第4册，第7页。

② 陈文可参见张越石：《一个婚姻问题的里面》，上海《时事新报》副刊《青光》1923年5月6日。

将恋爱问题看作是妇女解放问题的关键,这是当时很多人的一致看法。例如有人认为婚姻问题是妇女问题的中心,"必须有了正确合理的夫妇关系,才能有美满的家庭生活,使家庭,丈夫,儿女,不成为妇女的绊脚石,而成为增进妇女向前迈进的推动机"[①]。至于妇女的其他问题,如参与政治、经济独立、教育平等、旧道德解放等等,虽说异常复杂,但归根结底不外乎妇女人格的解放和男女平等。要想实现这样的目的,就要求男女双方作自由、平等的结合,其唯一的途径,便是提倡恋爱的自由。他们宣称"恋爱问题,是妇女解放的先决问题,也就是妇女解放的终极问题"。其他如参政、职业、教育及新道德,都不过是要达到恋爱自由的"渡船"而已[②]。茅盾也曾直言:"女子解放的意义,在中国,就是发现恋爱!""现代女子的人生观就是求恋爱;'人是为恋爱而生存的'!这是伊们底人生观。"[③]此话虽被他自称为妄语,却颇能勾勒出五四新青年人生观的真实情形。

除了报刊杂志的宣传外,抨击传统婚制与提倡恋爱自由的剧目,如《娜拉》、《终身大事》、《孔雀东南飞》、《童女自由》等,也不时在各地上演[④]。1919年胡适创作了话剧《终身大事》,鼓吹婚姻自由、恋爱至上的观念。剧中主人公田亚梅与陈先生自由恋爱,感情甚笃。岂料田母在请观音菩萨和算命先生给他俩"合八字"后,认为田陈相克,不宜婚配,遂反对这门婚事。田亚梅便求助于父

---

① 高志齐:《由萧红的身世谈到妇女的婚姻问题》,《现代妇女》(上海)第10卷第3期,1947年12月。

② 参见Y.D.:《自由恋爱与恋爱自由》,《妇女杂志》第9卷第2号,1923年2月。

③ 茅盾:《解放与恋爱》,《茅盾全集》第14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324、323页。原文载上海《民国日报》副刊《妇女评论》,1922年3月29日。

④ 参见李澄之:《五四运动在山东》,《五四运动回忆录》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664页。

果纯粹站在新道德立场，那么女子自己要和谁结婚便和谁结婚，以前是否和人有过恋爱，有无婚约都可不问，恋爱转变和破裂也都不算什么一回事，用不着大惊小怪的[1]。

可是新时代的青年，正如张竞生所说，一方面虽然接受了恋爱自由的观念，另一方面却又放不下旧道德的标准，他们不去批判陈淑君与沈厚培的自订婚约，却无法容忍陈淑君的对沈厚培的"背弃"。所以张竞生的言论一出，马上引起社会一片哗然，"京沪青年之持反对论调者极多，见于文字者已百余篇"[2]。从1923年4月到6月，仅在北京《晨报副刊》上发表的讨论稿件就有文章24篇，信函11件，其中大部分都是反对张竞生的观点的。从他们的反复辩诘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在新旧观念的共同影响下，一般知识青年是如何构造他们糅合新旧的特殊的双重爱情标准的[3]。

首先，由于"恋爱自由"和"爱情是婚姻的原则"之风在思想界已鼓吹数年，所以这两个观念已经被参与讨论的多数人所接受，成为大家讨论的理论起点，没有人再对其进行质疑。这一点从评论者对张氏论点中第四项的批评最少，而赞成最多可以看出。恋爱本身就要求有一个"谈"和交往的过程，许多青年在择偶时都要求

---

① 参见嵩山：《谭仲逵的婚姻问题》，上海《时事新报》副刊《现代妇女》第26期，1923年5月26日。

② 舒新城：《恋爱上的几个问题》，《妇女杂志》第12卷第7号，1926年7月。

③ 参与讨论者除张竞生、鲁迅、孙伏园等著名文人外，还有16位注明自己的单位为北大、朝阳大学、法大、南开等大学，应为青年学生。按照人们一般的想法，青年学生应该是新观念的积极倡导者、传播者和实践者。但在这次论战中，青年学生对于现代爱情观念却有不同程度的抵制，其中不乏如许广平（即第10篇讨论文章的作者维心）这样的进步青年。这一细节，似乎颇为耐人寻味。类似的情况，非只此一件。例如1923年高文蔚续娶先妻之妹（二人也曾有师徒关系），也曾引起人们的普遍反对，甘肃省学界为此请求政府惩办，而女学生尤其激烈，竟自行要求解散以谢名教。参见作人：《离婚与结婚》，《晨报副刊》1923年4月25日。

且是首要的要素。很多人将爱情作为择偶的首要条件,认为理想的配偶,一定是一个"爱的配偶","理想的配偶的最重要的条件,便是相当的爱情"。与此同时,恋爱过程也被认为不可或缺,有人强调婚前交往和恋爱过程的重要,"我们要结爱情浓厚的夫妇,将来要造成和爱的家庭,必定有先期相识的机会"[①]。瑞典妇女运动家爱伦凯(Ellen Key)的那句名言"不论怎样的结婚,要有恋爱才算得道德。倘若没有恋爱,即使经过法律上的结婚手续,也是不道德"[②],在许多文章中被频频引用,成为了当时青年们的座右铭。

二、知识青年关于恋爱含义的争论

虽然如上所述,五四以后的许多知识青年从整体上接受了自由恋爱的观念,承认了爱情之于婚姻和家庭生活的重要性。但是由于此时的中国正处在一个新旧过渡的阶段,恋爱的观念也是刚刚兴起,所以这一时期人们对于恋爱的认识还相当模糊。究竟什么是恋爱,恋爱与友爱的异同,恋爱自由与性交自由的区别,恋爱自由与贞操的关系,爱情是否能够变迁,人们对这些问题还不能形成一个广泛认同的意见。情况更为复杂的是,此时一般知识阶层头脑中的恋爱观念,既含有近代以来萌发的对恋爱自由、结婚自由、离婚自由、男女平等的诉求,又不能同旧式的传统观念完全划清界限。此时的爱情观念,不是爱伦凯式西方婚恋学说在中国的

---

① 龚楚卬、孙席珍、胡焦琴:《我之理想的配偶》,《妇女杂志》第9卷第11号,1923年11月。《妇女杂志》第9卷第11号中刊登了60篇"我之理想的配偶"征文,其中有二十余人都认为理想的配偶须有真挚的爱情和恋爱的过程。同样,《女星》第30—32期(1925年2月25日—3月6日)"伴侣选择号"也刊登了20篇关于理想伴侣的征文,其中亦有13人明确提到爱情和恋爱过程的重要。

② 记者:《恋爱结婚成功史》,《妇女杂志》第8卷第3号,1922年3月。

讲爱情。“这种爱情，还算爱情吗？”[①]他们以此向张竞生发难：“如果一个女子因为她的丈夫生的丑陋，转嫁别人，张先生以为这种行为是合理的吗？如果一个女子因丈夫家穷而另嫁一有钱的夫婿，张先生以为这种举动不算得弃贫重富吗？又如果一个大学教授的妻子因大学教授虽有名誉而究不及一官僚或军官，张先生以为这种女子也不应该受社会的鄙贱吗？”[②]有人还按照张竞生“条件愈完全，爱情愈浓厚”的说法，讥笑称如果这样的话，那么妓女就是最懂爱情定则的了，“因为她们招待客人的厚薄，全以金钱的多寡，和面膛的白黑，来分别”[③]。

但是矢口否认爱情是有条件的人显然底气并不很足，因为道理很明白，他们虽然能够高呼口号说在恋爱之神的面前，没有王子与乞丐的分别[④]，但是有谁真的愿意和一个乞丐去谈恋爱？又有谁愿意和那些有神经病的人、品行堕落者发生爱情？[⑤] 这就是对条件的选择。每个青年都面临着择偶的问题，所谓“择”偶，本身就存在着选择，选择此或彼当然是以各种各样的条件为标准的。虽然有人说“情人眼里出西施”，但事实上“西施”就是条件，只是旁人不承认、不接受，他承认了、接受了而已[⑥]。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反对者不得不承认条件是存在的，称：“爱情是有条件的，这话我们承认。白痴疯癫的女子绝不会使人恋爱，这是谁也不能否认

① 丁文安：《爱情定则的讨论》四，《晨报副刊》1923年5月20日。

② 陈兆畴、梁国常、张泽熙、陈兆畦：《爱情定则的讨论》三，《晨报副刊》1923年5月19日。

③ 黄慎独：《爱情定则的讨论》二十，《晨报副刊》1923年6月6日。

④ 参见洪钧：《恋爱的条件》，《新女性》第4卷新年号，1929年1月。

⑤ 裴锡豫：《爱情定则的讨论》二十二，《晨报副刊》1923年6月9日。

⑥ 参见潘光旦：《性爱在今日》（1936年11月），《潘光旦选集》第1卷，光明日报出版社1999年版，第180页。

明或暗的考察。条件愈完全的，得到的爱情愈浓厚。条件全无的，则不会得到多少爱情。

第二，爱情是可比较的。既然爱情是有条件的，就是可比较的东西。男女的结合，不独以纯粹的爱情为主要因素，并且以组合这个爱情的条件多少浓薄为标准。

第三，爱情是可变迁的。有比较自然有选择，有选择自然就有精益求精的念头，所以爱情是变迁的，不是固定的。一个人愈有价值，爱他的人必然愈多。一个人虽然暂时爱上一个人，但后来又遇见一个比此人更好的，难保不舍前而择后了。

第四，夫妻是朋友的一种。爱情既然是有条件的、可比较的、可变迁的，那么夫妻关系自然与朋友相似。所不同的是，夫妻之情比一般的友情更密切、更浓厚而已。

张竞生就依照此四项原则解释陈淑君的弃沈就谭之事。他认为陈女士是一个了解爱情并积极追求爱情的新式妇女，而谭的学问、才能、地位也不是沈所能及。受条件的支配，陈淑君的爱情发生变迁，这是无可厚非的。即使她已经与沈结婚，也可以离婚再嫁别人，于情于理并无违背，更何况他们只是口头订约。他认为舆论界之所以对此持批评态度，"只缘在这个新旧观念互相冲突的社会，批评的人，一眼看她的新式上的好处，一眼又看她不守旧式规矩的不好处。"①

张竞生的"爱情定则"是以恋爱自由为基点进行阐发的，虽然逻辑上并不严密，但从今天的眼光来看，还是基本合理的。他对于舆论界的批评可谓一针见血，当时就有人对张氏的这一观点表示赞同，也认为评价这件事的关键，是看以什么样的道德为标准。如

① 张竞生：《爱情的定则与陈淑君女士事研究》，《晨报副刊》1923年4月29日。

逻辑上的不严密所必然带来的问题。

另外，爱情的发生确实会基于对条件的考虑，但是当真爱产生以后，两性间对于条件的考察还会不会继续？按照张竞生的定则答案当然是肯定的，其论战对手则质问道："爱情若因条件而变迁，古今中外，何以有殉情的男女呢！恋爱者若因变故而死去，世界上条件完备的人很多，何不寻，而出于死？"[①]其实两性在发生恋爱之前或之初，是或多或少、自觉或不自觉地要对对方的条件进行考察的，但是真爱产生以后，双方就会发生一种相濡以沫、至死不渝的感情，这种感情是不会轻易地随着条件的改变而改变的。反对者的质问是张竞生无法回答的。

以反对用各种标准来衡量爱情为基点，有的"爱情定则"的反对者进而否定爱情是可以比较和选择的。他们认为条件是有高有低的，在地位、资望、名誉上说，有学士，还有博士；有教授，还有校长；有大总统，还有太上大总统；有默默无名的学者，还有大名鼎鼎的学者。其他如财产、才能、门阀也都如此[②]。而且条件本身是极不稳固的，今日做大总统，明天也许是一个平民；今天是一个脑满肠肥的资本家，明日也可能因投机事业失败，变成赤贫；今天是面白唇红的少年，明日也许因为出了天花，变成天公赏识的大麻子。"如花的美眷，怎禁得似水流年？"[③]他们害怕如果承认爱情是可以比较选择的，就会出现"今天见好的，爱情变迁了，因而至于爱好的，明天见更好的，爱情变迁了，又去爱更好的"的情形[④]。他们以为那样的爱情"比孙唔[悟]空还要变化得多。在无婚

---

① 裴锡豫《爱情定则的讨论》二十二，《晨报副刊》1923年6月9日。
② 参见丁勒生：《爱情定则的讨论》六，《晨报副刊》1923年5月22日。
③ 章骏锜：《爱情定则的讨论》十二，《晨报副刊》1923年5月27日。
④ 参见世良：《爱情定则的讨论》三，《晨报副刊》1923年5月19日。

由友谊而进于恋爱[①];因此,尽管张氏的其他几项"爱情定则"为人所诟病,独独这一点却博得了若干反对者的赞同。例如冯士造表示:"在张君四定则内的第四项,我很赞成,恋爱的婚姻,本是由友谊进步来的。……仪式废除,夫妇可以说是浓厚的朋友了。"[②]丁勒生说:"夫妻的爱,虽为一切人间爱中,最高尚,最亲昵,最密切,最浓厚,最窄狭之一种,然其结合的性质,与朋友相同,而且正规的夫妻结合,均应经历朋友这一阶段,我们那就认为朋友之一种,是不能算为过分的。所以对于张君的第(四)项,我完全同意。"[③]

但是对于张竞生的其他几条"定则",不少知识青年都对之持有不同意见。首先多数青年不承认爱情是有条件的。他们认为爱情本身是一件极神秘不可思议的东西,含有无上的神秘性,不可"言宣意拟",完全是爱情感上的冲动或精神上的驱使,"连什么都忘了,何暇间及条件!"[④]所以爱的对象是整体的人,而不是具体的条件[⑤]。他们称如果以条件的优劣来决定爱情的转移,那么就不是为爱情而讲爱情,而只是出于物质上的驱使或欲望上的冲动而

---

① 例如在《女星》"伴侣选择号"中就有许多青年表达了这一想法。T. L. W. 认为须有三年以上的友谊才能结为伴侣;杨云表示"同我有一年以上的相识,确有爱情者,那才是我的真正配偶";心波说:"我愿他与我至少要有四年的友谊,由于纯洁的友爱而进于恋爱。"W. N. Chong 要求"伊至少须同我做朋友在一年以上,大家了解恋爱的真义。"(以上见《女星》(《天津新民意报》附刊),第 30 期,1924 年 2 月 25 日。)K 女士亦要求要有"二年以上友谊,订约后,得有六年以下的恋爱"。(《女星》(《天津新民意报》附刊),第 31 期,1924 年 3 月 5 日。)

② 冯士造:《爱情定则的讨论》五,《晨报副刊》1923 年 5 月 21 日。

③ 丁勒生:《爱情定则的讨论》六,《晨报副刊》1923 年 5 月 22 日。表示赞同这一点者还有章骏锜(讨论第十二)等人,其他完全同意张竞生观点者自不必说。当然,对这一点表示反对的也大有人在。

④ 参见丁文安:《爱情定则的讨论》四,《晨报副刊》1923 年 5 月 20 日;R. R. P.:《爱情定则的讨论》十九,《晨报副刊》1923 年 6 月 5 日;冯士造:《爱情定则的讨论》五,《晨报副刊》1923 年 5 月 21 日。

⑤ 参见冯士造:《爱情定则的讨论》五,《晨报副刊》1923 年 5 月 21 日。

好退守下一道防线。他们一方面承认爱情是可以变迁的，但同时却又要对这种变迁作出限制，认为女子在未订婚或未结婚以前，慎重其事，严格挑选，这种态度是正当的。但是一旦与人订婚或结婚以后，这种选择就应该停止，不能只因遇到一个条件更合适的人，就不管自己的丈夫有罪无罪，有人格没人格，对待自己的感情如何，就随随便便地把爱情变更了①。他们认为张竞生的爱情定则，"只能适用于未订婚以前；不能适用于已定婚或已结婚以后"②。这里反对者实际上给出了一个爱情选择和变迁的双重标准，即认为爱情的选择和变迁在婚前是正当的也是合理的，但是一旦已有婚约或已结婚，就必须保守双方珍贵的情感。这样的双重标准，在反对者那里迅速取得了广泛的赞同③。

这种双重标准，尽管已经作出了相当大的理论妥协，但在恋爱变迁论的支持者看来，仍然是大有问题的，因为这样的婚后标准好像意味着人们一旦订婚或结婚，就没有了解约或离婚的自由，这很容易让人联想起旧社会"从一而终"的观念和"贞节"制度。论战中一些纯粹旧式观念的表露④，更加强了人们的这一印象。于是有人就直接将双重标准与贞节制度画上等号，认为二者"是二而一，一而二的"⑤。这也解释了为什么《晨报副刊》的编者在编发这

---

① 参见陈兆畴、梁国常、张泽熙、陈兆畦：《爱情定则的讨论》二，《晨报副刊》1923年5月19日。

② 钟冠英：《爱情定则的讨论》九，《晨报副刊》1923年5月24日。

③ 据我粗略的统计，24篇文章中，除去支持张竞生观点的3篇（第14、18、24篇）文章外，余下的21篇中有10篇（第1、2、3、4、7、9、11、12、17、22篇）都赞同这种双重爱情标准。

④ 如有人说："男子死妻不再娶、女子丧夫不再嫁，这确是爱情纯洁、宗旨贞一，不能不承认这是人类的高尚道德。……现在谭君妻死未久就续婚，真是毫没有高尚道德的观念了！"（梁国常：《爱情原则的讨论》一，《晨报副刊》1923年5月18日。）

⑤ 马复：《爱情定则的讨论》二十一（续），《晨报副刊》1923年6月8日。

的。"但是他们又将条件限制在性情、知识、人格、才学等精神方面,认为物质方面的因素如财产、地位、状貌等是不能作为爱情条件的[1]。可是,既然承认了精神因素是爱情的条件,那么物质因素又如何能与爱情截然分开呢?既然容貌、财产等"能够增加或减少爱情的程度",那么它们当然是爱情的条件之一[2]。反对者的批评虽不无道理,但完全无视物质条件则是缺乏说服力的。

张竞生的"爱情条件"论也的确存在问题。他的问题在于他把爱情产生的条件绝对化、教条化了。有时爱情的产生确实是基于对条件的考虑,但"至于条件的标准,各人有各人的对象"[3]。条件是相对的,感情、人格、状貌、才能、名誉、财产等因素对于每个人的意义是不同的,有些人看重其中的某一项或某几项条件,有些人则看重另一项或另几项条件,不能说条件高的人,得到的爱情就浓厚,"条件全无的,断不能得多少爱情的发生"。从这个意义上看,陈淑君与谭熙鸿的结合,也许仅仅是因为谭熙鸿在某一方面的表现深深打动了陈淑君,而不像张竞生所说的,因为谭比沈的学问、才能、地位更高。张竞生的这种说法,反而为反对者提供了反诘的武器。果然,就有人说:"张君多事,偏说陈女士是受条件的支配才变迁她的爱情。谭君的条件固属比沈君完备,但谭君是否现世第一条件完备的人?这句话谁也不敢断定,既不能定,那陈女士若遇着比较谭君条件更完备的人,又将如何?张君这简直是对陈女士的人格,下无情的总攻击,张君何苦来!"[4]这是张竞生的理论在

---

① 参见彭拔勋:《爱情定则的讨论》十一,《晨报副刊》1923年5月26日;章骏锜:《爱情定则的讨论》十二,《晨报副刊》1923年5月27日。

② 参见章过西:《爱情定则的讨论》十四,《晨报副刊》1923年5月30日。

③ 马复:《爱情定则的讨论》二十一,《晨报副刊》1923年6月7日。

④ 冯士造:《爱情定则的讨论》五,《晨报副刊》1923年5月21日。

通过这次论战中双方反复的辩诘，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近代中国思想史，并不是一个简单的新思潮征服民众，旧观念退出舞台的过程。在民国时期，恋爱自由的新观念被不同的知识分子在不同的层面上加以接受，加上新式观念中的某些内容与传统观念的夹杂不清，更加重了人们理论认识上的模糊。所以同是恋爱自由论的支持者，主张爱情变迁与主张爱情至上的两个阵营就展开了激战。随着恋爱自由论的不断传播，以及亲身实践者的日益增多，爱情变迁的理论得到了越来越多人的支持。但是恋爱自由的观念也并未就此一统思想界，我们发现它又在另一个地方开辟了战场，开始与更为激进的"性交自由论"作战。

（二）"恋爱自由"或"性交自由"——关于恋爱与贞操问题的讨论

随着恋爱自由的观念在知识群体中的日益普及，恋爱与贞操的关系便随之突显出来。人们面临着这样的疑问：恋爱自由以后还要不要保持相互间的专一？这种专一和贞操又是什么关系？如果坚持按照自由恋爱的逻辑走下去，很自然地能得出这样的结论：

恋爱的神圣在乎自由，不能有制度上和习俗上的束缚。

问题值得注意：参与"科学与人生观"论战的多为知名学者，如胡适、吴稚晖、梁启超、孙伏园等；而参与"爱情定则"讨论的，除了文人如鲁迅外，几乎全是名不见经传的一般读者。这种现象是否暗示着这样一个信息：民主、科学的关怀可能属于五四精英文化(elite culture)的层面，而一般多数民众真正关心的多半是家庭、婚姻、爱情等问题，因为这才是个人能切身体验到的。由于过去的五四研究一直偏重民主、科学救国的问题，所以像"爱情定则"这样的讨论，就一直被人所忽视。（参见彭小妍：《性启蒙与自我的解放——"性博士"张竞生与五四的色欲小说》，《文艺理论研究》1995年第4期。）彭先生的这个结论似乎揭示出了爱情定则论战及其他有关婚姻问题的论战对于一般知识阶层和多数民众的文化意义。

姻制度实行乱交的无政府主义时代，或者会行得通"①，还不如直接实行"乱交"②。归根结底，他们认为爱情就是"一把两性永远结合的铁架[枷]锁"③，是绝不会轻易变迁的，容易变迁的爱情，就绝不是真正的爱情。如果朝秦暮楚，就等于娼妓从良，根本不配说爱情④。

反对者在这里对张竞生极尽挖苦讽刺之能事，嘲笑谭熙鸿和张竞生道："我更顺便对于谭熙鸿教授，进一诚恳的忠告：防备点儿做朱买臣，唱马前泼水吧。"⑤"但是我对于张竞生君，不禁要擦一把汗，因为他不是条件最完备的人。张竞生君既是定爱情原则的，那末他的妻，当然懂得爱情原则，而且能实行其主义(受张君同化的缘故)，所以我劝张竞生君速速设法去完备他的条件。"⑥

但是，嘲笑完了之后，"恋爱定则"的反对者们现在面临着这样的疑问："提倡爱情是不变的＜的＞人，应该注意：这岂不是回复旧礼教的'从一而终'吗？如果能证明不是，那就罢了，如果不能，我们又怎样可轻视或指摘从前的守寡制呢？除非我们承认守寡是对的。"⑦面对这样的质问，反对者根本无力回击，一部分人只

---

① 彭拔勋：《爱情定则的讨论》十一，《晨报副刊》1923年5月26日。在本书以后的行文中，对于错字、别字，用[　]号将正字标出；对于衍字，用＜　＞号标出；对于漏字，用【】号将所漏的字标出。

② 黄慎独：《爱情定则的讨论》二十，《晨报副刊》1923年6月6日。

③ 丁文安：《爱情定则的讨论》四，《晨报副刊》1923年5月20日。

④ 参见子略：《爱情定则的讨论》七，《晨报副刊》1923年5月23日。

⑤ 丁勒生：《爱情定则的讨论》六，《晨报副刊》1923年5月22日。

⑥ 黄慎独：《爱情定则的讨论》二十，《晨报副刊》1923年6月6日。颇具讽刺意味的是，黄慎独的戏谑居然成真，张竞生的恋人褚松雪后来果然弃他而去，另觅新欢。更具讽刺意味的是主张爱情自由变迁的张竞生，在报纸上对褚某破口大骂，这种态度与他的主张颇为相悖。

⑦ 谭树櫆：《爱情定则的讨论》十八，《晨报副刊》1923年6月4日。

爱，只有让那些闲人们去白日做梦了"[1]。

第二，关于恋爱和性交的关系，他们认为男女双方在同意发生性交的时候，就已经含有恋爱成分在内，"同意"就是恋爱的表示。只不过这种恋爱是性交发生时的附属产物，而不是性交的必备条件。因此他们不承认男女间只有建立了爱情，才可以发生性交的行为，认为这和结婚须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一样，毫无道理[2]；应该废除这种不必要的束缚，恢复个人的自由，以个人为本位，让他们凭着自己的意志而活动，适合同居的就同居，适合独居的就独居[3]，从而将"恋爱"这个带有性的神秘、性的占有、性的自私的"唯一公认的性的奴隶制"铲除[4]。

第三，他们认为男女两性间的关系与同性间的友谊完全一样，所不同的只是性交，所谓的恋爱只是性欲而已[5]。他们因而主张性交自由，认为只要双方同意，就是没有感情，也可以听任他们自由性交[6]。他们称："性欲同食欲一样，需要满足时，就可以去满足。男或女感到恐慌，就可以找对手发泄。"[7]对于"恋爱论"者称性交自由会导致乱交的言论，他们回答道："性交自由纯全是根据两性的生理与心理，并不为原始时代的乱交状态含有强奸掠夺及放纵的意义的。"[8]他们甚至宣称所谓的杂交只要不是强迫的，便

① 毛一波：《再论性爱与友谊》，《新女性》第3卷第11号，1928年11月。

② 参见静逝：《恋爱至上感的抹杀》，《新女性》第3卷第12号，1928年12月。

③ 参见陈醉云：《个性本位的恋爱》，《新女性》第3卷第12号，1928年12月。

④ 剑波：《谈"性"》，《世界月刊》第1期；又刊于《新女性》第3卷第8号，1928年8月。

⑤ 参见一波：《非恋爱的又一声》，《新女性》第4卷第3号，1929年3月。

⑥ 参见谦弟：《非恋爱与恋爱》，《新女性》第3卷第5号，1928年5月。

⑦ 甫察：《对于新恋爱问题的解答》，《新女性》第3卷第12号，1928年12月。

⑧ 谦弟：《性交自由与乱交》，《民众》第10期；转载于剑波：《非恋爱与恋爱贞操》，《新女性》第2卷第8号，1927年8月。

一组讨论文章之时加上了这样的按语："不过很使我们失望，里面有大半是代表旧礼教说话。"[①]毋庸置疑，这个关于爱情选择和变迁的双重标准，在一定程度上确实是受到了传统观念和传统思维方式的影响。但是如果仔细分析这样的双重标准，我们发现它实际上仍是现代爱情观念的产物。双重标准的支持者尊重人们自由恋爱的权利，他们对于陈淑君和沈厚培的婚约是抱着赞许甚至鼓励态度的。只是他们更加强调夫妻之间精神结合的至上性，表现出对"爱情"的极端珍视，所以他们批评陈淑君已经选择一个对象以后又移情别恋的行为。他们也承认离婚的正当性，认为如果夫妻双方"感情不好"，或者一方"人格堕落"，另一方当然可以离婚[②]；"自然我绝对不赞成现在女子，永远跟着一个荒唐的男子而牺牲一生幸福"[③]。只是他们反对随心所欲的自由离婚，要求对离婚的条件进行限定，"如果对方没有人格堕落性质变化疯狂死亡等等事实发生"[④]，"如果他们的恋爱对手不是荒唐，不是无赖，那末似乎不必依照张先生的'原则'而实行此种恋爱主义"[⑤]。从当时所处的时代来看，产生这样的想法也是十分自然的。恋爱选择的双重标准，其实并不像论战对手所攻击的那样是完全"代表旧礼教说话"的[⑥]。

---

① 记者：《爱情定则的讨论》，《晨报副刊》1923年5月18日。

② 参见钟冠英：《爱情定则的讨论》九，《晨报副刊》1923年5月24日。

③ 孙治兴：《爱情定则的讨论》八，《晨报副刊》1923年5月23日。

④ 彭拔勋：《爱情定则的讨论》十一，《晨报副刊》1923年5月26日。

⑤ 孙治兴：《爱情定则的讨论》八，《晨报副刊》1923年5月23日。

⑥ 台湾学者彭小妍先生曾提醒我们注意一个现象：其实在当时，"科学与人生观"的论战和"爱情定则"的论战几乎同时在《晨报副刊》展开。"科学与人生观"论战由5月初转载张君劢的"人生观"开始，到6月份共登21篇；"爱情定则"讨论起始于4月底张竞生的上述文章，到6月末共登36篇。为什么我们今天只记得"科学与人生观"论战，而"爱情定则"的论战却几乎被遗忘？这是值得我们深思的问题。其中一个

情更真挚[1]。因此,在他们看来,所谓的恋爱就是“两异性者因情感的契合而结为性的同志的行为”[2]。

从“肉”的一方面出发,他们也承认爱情是可以变迁的,两性之间也确实有着性欲的吸引,认为“没有性欲当然没有恋爱”,“性欲与恋爱不能分离”[3]。他们也承认两性之间性交的正当性,认为“只要不是纯灵的恋爱论者,必定要发生性交……是恋爱事实上必有性交的发生了”[4]。1923年有读者何玉庵写信给《妇女杂志》,主张只可谈恋爱,不可结婚。章锡琛对此回答道,这种主张最大的错误,是忽略了人的“生物性”,有“重灵轻肉”的倾向。他说“其实恋爱本来从性的欲求而生,恋爱而不求结婚,更要恋爱做什么呢?”[5]这个回答实际上就颇为符合“灵肉一致”恋爱观的精神。

但是,与“性交自由论”者不同,他们要求把性交限定在产生感情的前提下,也就是要求人们不要与无感情的人发生性交,必须“先有精神上的契合,然后可以有形体上的结婚”[6]。他们认为一个人如果完全倾向于肉的冲动,就未免太本能、太原始、太违反进化的精神了,“太听顺于肉的冲动,而忽略于灵的追求,这是足使人或社会流于鄙薄、庸俗,而缺乏向上的优越”[7]。他们要求恋人之间相互保守“恋爱的贞操”,“不与无感情的契合的异性发生性

---

① 参见洪钧:《冒险的恋爱观》,《新女性》第4卷新年号,1929年1月。

② 晏始:《答剑波谦弟二君》,《新女性》第2卷第9号,1927年9月。

③ 同上。

④ 陈威伯:《恋爱与性交》,《新女性》第1卷第8号,1926年8月。

⑤ 何玉庵、章锡琛:《关于恋爱结婚及择偶的意见》,《妇女杂志》第9卷第12号,1923年12月。

⑥ 胡适:《美国的妇人》,《胡适文集》第2卷,第498页。原文载《新青年》第5卷第3号,1918年9月。

⑦ 陈醉云:《个性本位的恋爱》,《新女性》第3卷第12号,1928年12月。

> 只要他愿意爱任何人，他便可以实行，不必有所顾忌。一个女子可以恋爱几个男人，以至更多数，都应是不成问题的。这只要是她和他们相互的自由合意以及不妨碍社会上其他的人便得了。[①]

他们理解的自由就是流动与生机，"因为是流动的，所以是有生机的。恋爱的花才会永远自由地灿烂着，而不被束缚以至死。"[②]有些人按照这一"自由"的逻辑，继续推论下去，他们提问：既然爱可以自由地流动，那么男女之间除了性欲的吸引与性关系，还有特殊的爱情的存在吗？对此有人回答道："男女间的关系不过是生理间的关系。换句话说，简直是性交涉的关系而已！"[③]除此以外，两性间的关系，就与同性间一样，只不过是友谊的关系[④]。所以不要相信有什么神妙的恋爱存在，男女间的聚散非常自然，不应该被人注意和干涉[⑤]。此即所谓的"非恋爱论"。"非恋爱论"者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恋爱"的概念进行了批驳，进而提出了"性交自由"的主张：

第一，他们认为恋爱是要有时间的，在劳动者天天为衣食奔忙的情况下，恋爱只能是"有闲阶级"的专利品[⑥]。对于劳动阶级而言，两性"只有性的关系而已"[⑦]，"所谓富有精神和文化意义的恋

---

① 毛尹若：《读"新恋爱道"后》，《新女性》第3卷第12号，1928年12月。

② 陈威伯：《恋爱与性交》，《新女性》第1卷第8号，1926年8月。

③ 静远：《恋爱至上感的抹杀》，《新女性》第3卷第12号，1928年12月。

④ 参见毛一波：《再论性爱与友谊》，《新女性》第3卷第11号，1928年11月。

⑤ 参见陈醉云：《个性本位的恋爱》，《新女性》第3卷第12号，1928年12月。

⑥ 参见龙实秀：《新恋爱问题的我见》，《新女性》第3卷第12号，1928年12月；波弟：《读三代的恋爱后》，《新女性》第3卷第12号，1928年12月。

⑦ 沛绎：《对于新恋爱问题的解答》，《新女性》第3卷第12号，1928年12月

这种灵肉异致的恋爱，在我看来，双方都是不贞已极的。[①]

虽然在肉的结合是否应以灵的契合为前提这一点上，茅盾先生的“灵肉一致”论与前面所述的观点尚有细微差别，但他们都认为恋爱中灵与肉的交融是至关重要的，有灵无肉，或者有肉无灵，都不能视为恋爱的完成。这正是“灵肉一致”论的精髓所在。从当时的情况看，这种恋爱观得到了大多数青年的支持，许多人在文章中，都将自己的恋爱观概括为“灵肉一致”[②]。

“恋爱论”与“非恋爱论”的论战从1927年一直持续到1929年，发表的文章不下数十篇。姑且不论“性交自由论”是否有事实上与理论上的价值，只论在素来把性的关系视为卑污猥亵的中国思想界，能够把恋爱与性交的问题加以公开彻底的讨论这一点，即可谓近代思想界的创举。当然，所谓的“性交自由论”即使在今天看来，也是相当大胆和偏激的。他们的很多看法，都建立在不正确的理论前提或预设上，如认为男女之间除了友谊只有性交关系，没有爱情的存在；恋爱只是有闲阶级的享乐品等等，因而其理论价值也不免要大打折扣，但是我们并不能因此就认为它一无是处。“非恋爱论”并不是完全地脱离现实，相反，它是建立在对现实观察的基础上和对现实改造的目的上的。“非恋爱论”者的主张虽

① 茅盾：《恋爱与贞操的关系》，《茅盾全集》第14卷，第253—254页。原文载上海《民国日报》副刊《妇女评论》，1921年8月31日。

② 参见郝伯珍编著：《婚姻问题总论》，天津大公报代办部1933年初版，第45页；子荣：《讨论“恋爱难题”的第二封信》，上海《民国日报》副刊《妇女周报》第8号，1923年10月10日；尚文：《恋爱难题提出人的第二封信》，上海《民国日报》副刊《妇女周报》第9号，1923年10月17日；Y. D.：《自由恋爱与恋爱自由》，《妇女杂志》第9卷第2号，1923年2月；路毓祺：《性交与制欲》，《晨报副刊》1925年2月11日；文成：《恋爱问题杂评》，《妇女杂志》第9卷第6号，1923年6月；李宝樑：《恋爱是什么》，《妇女杂志》第11卷第1号，1925年1月；等等

是正当的。在他们看来,性交自由不是可耻的行为,而是"超道德的价值判断的行为"[①]。基于性交自由的主张,他们反对一切形式的贞操,认为"无论过去的贞操,现代的贞操,单方面的贞操,双方面的贞操,或者'自发的贞操',都是'掠夺与压迫'而欲取得社会承认权的结果。……贞操简直是垃圾箱中的废物,而不可以一用的废物"[②]。

其实,肉欲固然是产生恋爱的生理基础,但它又是附属于爱情的,正如毛泽东所说:"所谓恋爱,不仅只有生理的肉的满足,尚有精神的及社交的高尚欲望满足。"[③]"非恋爱论"将爱情变迁的原则发挥到极致,认为男女的结合可以随意变换,这种观点对于一般人而言显然是难以接受的。那些坚信恋爱之存在的论者与"非恋爱"论者之间就展开了一场论战,在论战中,一个崭新的关于恋爱的定义——即"灵肉一致",得到了许多人的广泛支持。其中,所谓的"灵"指的是爱情,所谓的"肉"指的是肉欲或性交。

从"灵"的一方面出发,他们认为男女间的吸引,除了性欲外,还有其他感情因素的存在,比如同情、怜惜、尊敬等[④]。人们都喜欢和有共同语言的人发生友情,常常见面的人比不常见面的人觉得更亲密,这些都是人类有感情的证据[⑤]。如果两性由肉的互爱而发生精神上的互爱,彼此之间互相了解,产生了一种同患难共甘苦的心理时,就算是达到了恋爱的境界。这种精神上的恋爱,比友

---

① 剑波:《谈"性"》,《世界月刊》第1期;又刊于《新女性》第3卷第8号,1928年8月。

② 谦弟:《非恋爱与恋爱》,《新女性》第3卷第5号,1928年5月。

③ 《毛泽东早期文稿》,湖南出版社1990年版,第436页。

④ 参见建人:《爱之本质》,《新女性》第2卷第7号,1927年7月。

⑤ 参见洪钧:《"自由性交"与"恋爱游戏"》,《新女性》第3卷第12号,1928年12月。

个考虑婚姻问题与恋爱问题的角度。

有意思的是，在论战中双方都竭力将对方与旧礼教画上等号。恋爱论者称"礼教维持者把性交看做人生的义务，性交自由论者把性交看做肉感的满足，其间好像有绝大的区别，然其蔑视人类的感情却总是一样"[①]。而非恋爱者则反击其对手"对于性交的事件，他们也如古代的禁欲主义者一样"[②]。这样的相互攻击，说明双方都力图站在一个"新"的位置上，给对方贴上"旧"的标签，从而在论争中赢取主动。由此可见，社会观念之日趋于新，已是大势所趋，不容逆转了。从事实上看，主张"灵肉一致"的恋爱论者，虽然相对来说显得较为保守一些[③]，但亦已吸收了不少新式的观念，在青年们的恋爱观念中又加入了许多新鲜的内容，譬如说对于性交的看法。

在1923年，当参加爱情定则论战的谭树櫆提出爱情与性交之关系的问题时，作为激进思想代表的张竞生也认为"性交与爱情完全是两件事情"，"若有美满的爱情条件后，或有性交，或无性交，爱情都是一样的"[④]。在更早的时候就有人对恋爱和性欲的概念作出区别，认为"性欲是身体的爱，恋爱是精神的爱"，"把恋爱离开性欲，而把肉的臭味完全夺去，这种恋爱，就是所谓'精神的恋爱'（Platonic love）"[⑤]。其言下之意是，恋爱自恋爱，性交自性

---

① 晏始：《非恋爱的又一派》，《新女性》第2卷第6号，1927年6月。

② 毛一波：《再论性爱与友谊》，《新女性》第3卷第11号，1928年11月。

③ 请注意，在此我所谓的保守、守旧并无道德和价值上的判断，新旧并不意味着好坏，正如时人所极力申明的："新旧是代表时间的过程，好坏是代表质地的等差；新的不一定就好，旧的不一定就坏。"（陈醉云：《个性本位的恋爱》，《新女性》第3卷第12号，1928年12月。）

④ 张竞生：《答复"爱情定则的讨论"》（续篇），《晨报副刊》1923年6月22日。

⑤ 俞寄凡：《恋爱和性欲的关系》，《妇女杂志》第7卷第6号，1921年6月。

交的行为"[1]。对于"贞操"这个敏感的字眼，他们解释称这种贞操观并不是要求"凡是有恋爱的恋人同志，必须为对＜于＞方保守贞操，永矢弗渝"，而是说如果大家承认男女间的性交必须以真挚的感情为原则，那么已经产生恋爱的恋人们自然不会再和其他没有爱情的异性发生肉的关系。所以这种贞操不是外在的、强迫的，而是内在的、自发的，"只是恋爱的自然的结果，并不是恋爱的必备的条件"[2]。对于恋爱中灵与肉的关系，以及恋爱贞操问题，茅盾先生曾有一段精彩的论述：

> 我的意见以为若要决定贞操究竟应有不应有，先须研究恋爱的性质。男女恋爱的关系，究竟仅是肉体的物质呢，还是灵魂的精神？我们固然不便跟了那些空想的神秘诗人那样的说法，决定男女的恋爱完全是属于灵的精神东西，和肉体一毫无涉；但我们却也觉得男女的恋爱，真正的恋爱，至少应有精神的结合。我们固然也否认那主张精神恋爱，以为肉体接触完全是兽性的可丑，这些不近人情的偏论；但我们却也承认男女间恋爱的关系确是由肉体的而进化到灵魂的。所谓恋爱，一定是灵肉一致的。仅有肉的结合而没有灵的结合，这不是恋爱。但对于那以恋爱必先由精神而及肉体的说头，却也不能赞成。因为这与恋爱进化方式不符！恋爱的进化方式，显然是由肉体的而进于灵魂的，个人的恋爱当然不能作为例外。
>
> 所以贞操与恋爱的关系，一而二，二而一，并不分彼此。有恋爱时，贞操不守自在；无恋爱了，虽有贞操以为制裁，然而

①　晏始：《答剑波谦弟二书》，《新女性》第2卷第9号，1927年9月。
②　章锡琛：《我的恋爱贞操观》，《新女性》第2卷第5号，1927年5月。

会也有了很多事例，这完全是现代爱情观念给妇女带来的福音。

但同时也有不少新式女性在认可了恋爱男女性交自由的观念之后，在其指引下与男友或者未婚夫发生了性关系，使得民国时期非婚"同居"的现象十分突出。可是没有一定成功的恋爱，何况在当时还有一些男青年存在着玩弄女性、以猎艳为乐趣的阴暗心理，很多女性在与恋人发生性关系之后，就被抛弃了。她们由此自暴自弃，甚至自杀以谢罪，演出一幕幕的恋爱悲剧。通过这些恋爱悲剧，我们更可以看出新旧观念对于妇女的交错影响。这一点当在下两节中详细论述。

三、青年女性对于爱情的推崇、追求和对无爱婚姻的抗争

经过现代爱情观念的洗礼，民国时期的知识青年开始重视婚姻中的感情因素。在很多调查中，性情成为当时青年男女择偶的首要考虑因素。例如在1929年对255位学生的问卷调查中，当被问及"如你的婚姻是自主的，请问你对于夫或妻的选择用何标准"时，有160位男学生和36位女学生都将"性情"列为首选（见表1.2）。在对燕京大学60位女生的调查中，有26人均将"性情"列为首先要考虑的标准（见表1.3）。

表1.2:255位学生配偶选择标准

	性情	学问	容貌	家资	体格	同情心	品格	治家能力	思想	门当户对	未填
男	160	134	113	29	19	2	1	1		1	29
女	36	32	10	6	2		4		1		16

资料来源：江汉文、鲁学瀛、徐先佑：《学生婚姻问题》，《妇女杂志》第15卷第12号，1929年12月。

然有些过激，不合时宜，但是他们主张从性的根本上解放妇女，却具有相当重要的反思意义。

中国近现代甚至当代的女权主义者往往将妇女解放的关键，归结为经济地位的提高。实际上，西方的女权主义者早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就已经提出，女性之所以受压迫，并不是单纯的经济因素的作用，而是生产、生育、性和儿童的社会化四个方面共同作用的结果。只有改变结合成整体的这四大结构，妇女才能真正获得解放[1]。"非恋爱论"者恰恰就是"以社会的观点而出发的，尤其注意于将来的社会"[2]，才提出所谓的"性交自由论"的。他们"相信女性的解放，除经济方面而外，是要在家庭制的破灭与儿童公育这两项能成为事实之后"[3]，这一点和西方女权主义者的观点已经十分接近了。那么如何实现家庭破灭和儿童公育呢？他们认为只有实行"性交自由"，以性的解放来推动人类的解放。他们宣称"性的解放是人的解放之第一步首要工作"[4]，如果没有性的解放，那么人依然是奴隶：女性做男性的奴隶，男性和女性共同做性的神秘观念和性的占有观念的奴隶。所以他们要从改变性的现状入手改造社会。在他们看来性交如果自由了，便会给旧礼教旧道德一个根本的扫荡，社会制度及其上层建筑也会随之变更，性爱的病态便会渐渐消灭[5]。虽然这样的想法在当时确乎偏激之极，与现实脱离得太远，但是这样的理论反思还是必要的，它为我们提供了另一

---

① 参见朱丽叶·米切尔：《妇女：最漫长的革命》，载李银河主编：《妇女：最漫长的革命——当代西方女权主义理论精选》，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9—45页。

② 剑波：《论性爱与其将来的转变》，《新女性》第3卷第12号，1928年12月。

③ 谦弟：《非恋爱与其他》，《新女性》第3卷第11号，1928年11月。

④ 剑波：《谈"性"》，《世界月刊》第1期；又刊于《新女性》第3卷第8号，1928年8月。

⑤ 参见剑波：《性爱与友谊》，《新女性》第3卷第7号，1928年7月。

不断的进行。"①一些知识女性也因受家庭的诱逼，与年龄不相当、思想不合意的男子结婚，婚后备感痛苦。

1943年，《新华日报》刊登了一封化名R的女性写给朋友的信，清晰地表达出她对婚姻生活中甜蜜爱情的渴望。R的丈夫T是一个一般人眼中的好人，标准的公务员。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不苟且，不怠惰，勤职守，无嗜好；对上司，必恭必敬，和颜悦色；对部属，严严正正，赏罚分明。R称如果丈夫与她只是朋友关系的话，她也会称颂他是个好人。但作为妻子，她希望丈夫和她有更多感情上的交流。她向朋友表达了对经过自由恋爱而结合的羡慕，说"像你们夫妇由恋爱而结合，丈夫知道怎样安慰你，体贴你，祸福相共，甘苦同尝，你是比较幸福的。但我不是，我对这家只有义务，没有权利，只有操劳，没有安慰；我们之间思想，性情，兴趣，都不一致，更谈不上什么爱情，毫无内容地共同生活着，各尽职守而已！这家只令我感到疲劳，厌倦，痛苦，失望！"如果按照传统婚姻对夫妻角色和夫妻义务的界定，T应该可以算是一个标准的丈夫了。但R作为一个已经觉醒的女性，对丈夫的要求不再像传统女性那样只满足于能够相对无言地"过日子"，而是希望双方有更多的情感上的慰藉。接下来，R对于没有感情交流的痛苦婚姻生活进行了细致的描述：

他回到家里，仍像在办公厅一样，沉默寡言，一幅［副］长官神气，说起话来，老是吩咐式命令式的。也许是怕言多必失，有伤尊威吧，所以他每天在家说的话总是数得清的几句。

---

① 鲁迅：《随感录四十》，《鲁迅全集》第1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321-322页。

交,这是两个完全不相干的事物。此时,主张"灵肉一致"的恋爱论者认为,性交与恋爱已经密不可分,他们将恋爱就定义为"性欲加友谊",而且特别声明"恋爱总是以肉为根柢的。看不起肉——以肉体和肉体的作用关系为污秽的禁欲思想,是恋爱的敌人";"男女间的性交是恋爱完成的表示,决没有什么可厌恶的地方"①。他们虽然反对性交自由论,但他们却并不反对性交行为本身,只不过在他们看来,恋爱与放纵的区别关键在于"有无全灵魂的真挚的灵的交感与拥抱"②而已。

通过爱情是否能变迁,以及恋爱自由与性交自由的两次论战,我们发现为大多数青年所能接受的恋爱观维持在这样一种不新不旧、既新且旧的状态:首先承认婚姻应该以爱情为基础,这种爱情在婚前是可以随意变迁的,婚后则不能再有变迁;其次也认为男女间也有性交的自由,但须以双方产生爱情为前提,换言之,男女间只要发生了恋爱,就有性交的自由。这样一个新旧杂糅的观念,对于当时妇女的婚姻生活,产生了巨大的实际影响。一方面许多妇女在爱情观念的召唤下,开始重视婚姻生活中的情感因素。她们不再抱着"天作之合"、"嫁鸡随鸡"的心态来对待婚姻,而是明确表达出对婚姻生活中甜蜜爱情的渴望。为此,很多妇女采取退婚、逃婚,甚至以死抗争的手段来反抗旧式的没有爱情的婚姻。并有不少女青年为了追求幸福,采用广告征婚的新式婚姻手段,公开选择自己的理想配偶。经过自由恋爱而结合的幸福婚姻,在民国社

---

① 王畲、章锡琛:《通讯》,《妇女杂志》第10卷第1号,1924年1月;子荣:《讨论"恋爱难题"的第二封信》,上海《民国日报》副刊《妇女周报》第8号,1923年10月10日。

② 陈望道:《恋爱论发凡》,《陈望道文集》第1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12页。原文载1921年11月30日上海《民国日报》副刊《妇女评论》第18期。

黄琬的作者更真切地道出渴望爱情的心声："我没见过他，怎么能爱她[他]？我没有爱他，又怎么能嫁给他？……这简直是一件买卖，拿人去当牛马罢了。我要保全我的人格，还怎么能承认什么礼教呢？爸爸！你一定要强迫我，我便只有自杀了！"[①]黄琬为了反抗没有爱情的婚姻，甚至不惜一死。当时也确实有很多女性因反抗旧式婚姻或誓守纯美爱情而自杀。例如1919年11月14日，湖南长沙就发生了一起新娘赵五贞因对父母包办的婚事不满，又无力抗拒，于是在迎娶的花轿中自杀的惨案。消息传出后，引起社会各界极大的反响。仅长沙《大公报》就发表讨论文章20多篇，青年毛泽东在12天中，连续发表了9篇评论文章[②]。如果说在赵五贞自杀案中，我们看到的还只是青年女性对包办婚姻的本能反抗，那么在广东番禺陈赐端的自杀案中，我们就能清楚地看到婚姻自由新思潮对妇女的影响。报刊上称陈赐端因"致力于新思潮"，对于解放、自由的真义颇有领悟，于是兴起自由结婚之念。谁知父母却还是秘密给她订了亲，她在得知这个消息后失望之极，投水自杀了[③]。另一位北京女孩王淑贞与恋人的自杀，则是抱着对爱情始终不渝的坚定态度，双双殉情的。王淑贞和她的一个同学的哥哥黄瑞桐彼此相爱。谁知王父不仅不同意，而且禁止淑贞再上学，黄瑞桐也得知家里早已替他订下亲事。失望的二人从家里逃出来以后，在东便门外一棵树上，一根绳子，一头一个吊死[④]。这样的事

① 转引自乔以钢：《低吟高歌——20世纪中国女性文学论》，南开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3页。

② 参见刘宁元：《中国女性史类编》，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7—38页。

③ 参见紫瑚：《两个自杀的处女》，《妇女杂志》第8卷第2号，1922年2月。

④ 参见高山：《一对少年情人的自杀》，《妇女杂志》第8卷第2号，1922年2月。

表 1.3:60 位女学生理想伴侣之标准

	总数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性情	60	26	13	12	4	4	1	0
学问	60	9	16	19	11	5	0	0
身体	60	14	11	16	9	8	2	0
才识	60	9	8	10	25	7	0	1
年龄	60	0	3	1	3	27	16	10
相亲	60	0	2	4	4	16	26	28
家世	60	3	2	3	2	10	15	25

资料来源:梁议生:《燕京大学六十女生之婚姻调查》,《社会问题》(北平燕京大学社会学会)第1卷第2—3期合刊,1930年10月。

有的青年开始反思自己的婚姻状况,对自己无爱的婚姻表示强烈的不满。当时在报刊杂志上揭露自己不幸婚姻状况的文章比比皆是,以至于有人说:"差不多近来的中学生,对于旧式婚姻满意的,百无一二,至于懦弱的青年,饮泣吞声的不加表示,就很少了。"①觉悟的青年在诉说着婚姻中没有爱情的痛苦。1919年1月鲁迅在《新青年》第6卷第1号发表《随感录四十》一文,对包办婚姻提出尖锐批评。文中首先引了一位青年写给鲁迅的诗,说他在19岁的时候,父母给他讨了一房妻室,两个人就像牲口一样听着主人的命令,生活在一起。该青年于是发出悲鸣:"爱情!可怜我不知道你是什么!"同样感受到包办婚姻痛苦的鲁迅对此深有感触地说:"这是血的蒸气,醒过来的人的真声音。爱情是什么东西?我也不知道。中国的男女大抵一对或一群——一男多女——的住着,不知道有谁知道。……然而无爱情结婚的恶结果,却连续

① 曰清:《怎样对付旧式婚姻》,《妇女杂志》第9卷第6号,1923年6月。

亲爱的母亲呵，
请不要骂我很[狠]心，
是实在不得已呀！

我并不是嫌恶伊的丑陋，
也不是鄙视伊的无知识。
只是怨伊的性情，
与我不大合调，
——我要这样，伊偏要那样
——怎做得终身伴侣。

母亲呵，
你要是不希望你儿的前途，
硬要和不合调的伊结婚呢，
那也不妨事呀！
新艳的彩房，
锦绣的婚床，
美丽的衣裳，
文致的绣被，
——在结婚时，都不必要这些哟！

请早些安排一付轻薄的衣衾，
和一口黑漆的棺材！[1]

---

[1] 葛有华：《逃婚——为一个青年作的》，上海《民国日报》副刊《觉悟》，1924年4月29日。

……家庭，孩子，那更是女人家的事，他管得着吗？我们一同上街的时候，他总飞快地走在前头，让我急忙忙地尾随着。

对于我的私生活，他像一点不理解，也不想理解似的。我有疾病，我有痛苦吧，他从不会知道的；如果我告诉他我病了，他会顺嘴回答一声"睡睡就好了"，如果我痛苦，或我因烦恼而痛哭时，他会命令式地说："不要闹啦吧"，"睡了吧"，跟着，他自己就睡着了。有时，我病倒在床上，他早间出门问一声，"怎么样，好了没有？"回家时又同样问一声，"怎么样，好了没有？"这算是他最高的爱情表现了。自然，夫妇之道，他是不亏的；"上床夫妇，下床君子"，他真是个有为的君子！

霭姊！你想我们这样的夫妇，还谈得上"爱"字吗？想你还记得，我们是六月二日结婚的，如今已整整地十五年了，而这十五年来，我们的感情始终不能融洽，虽然我总是在情理上对待他，但是他不讲礼貌，不近人情待遇我之处太多了，事情虽小，当时非常令人难堪。我想我实在不必要，也不应该消受他这种待遇啊！老实说，像我们这样有志气的女子，凭什么要忍受这样的欺侮呢？岂不太自暴自弃了吗？算了罢，我十余年的辛劳痛苦，算是完全为了孩子们；从今以后，我该为我自己生活下去了，我该为我自己生活下去了呵！"还我自由吧，少加我以折磨吧，我已忍受不了啦！"我的内心不时起伏着这样的呼声。①

在信里，R已经明白地表示出对爱情的渴望和对现实反抗的决心。在1919年的《新诗年选》里有篇新诗《女子的自觉》，署名

① R：《无形的苦刑——一个已婚妇女的自白》，《新华日报》1943年11月21日。

生“临嫁潜逃”的法令来看，因受自由恋爱等“不正当学说煽惑”而出逃的女性一定是非常之多的。

除了自杀和逃婚的消极抗婚手段外，也有女青年进行积极的抗婚。天津觉悟社的郭隆真（1893—1931）不满从小父母为之包办的婚姻，立志决不迁就。在迎亲之日，她穿上学生装，一路坐“亮轿”（卷起轿帘）到男家门口，不用人扶，自己大大方方地下轿进屋，并向来宾发表演讲，痛斥包办婚姻的罪恶，大力宣传婚姻自由。然后理直气壮离开男家，重返天津女师上学[①]。日后任第一任中央妇女部部长的向警予（1895—1928），出生于湖南溆浦县，是该县首位到外地求学的女子。1918 年底，驻扎在溆浦县的湘西镇守副使兼第五区司令周则范，派人到向家说媒，要娶向警予为妻，向的后母傅氏也想逼向去做将军夫人。向警予为明示其坚拒之意，竟只身闯周公馆，当面向周则范表示，“以身许国，终身不婚”[②]。后来与蔡和森因共同的革命热情和志趣，由自由恋爱而结合。“向蔡同盟”在当时名噪一时，被人传为美谈。无独有偶，1927 年的《申报》上也刊载了一个女性勇敢抗婚的事迹，与前二位的做法如出一辙。松江城中就读于第四中山大学的某名媛，从小许配给某富绅之子。就在结婚前一日，该女突然坚持要去夫家（按照当时习俗，婚前是不宜让男女双方见面的，否则有伤大雅）。那时夫家正开华宴，众亲友喜气洋洋地预祝这场门当户对的婚事，得知女方来访，都惊疑莫明。这位女士“足登高跟弯靴，鼻架金镜，昂然途人，向众宾一一点首致敬”，并请翁姑出来相见。之后她便在众人面前，演说男女婚嫁应绝对自由的真谛。说完后，她请

① 参见彭明：《五四运动史》，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641 页。

② 参见谷洪：《向警予》，《中共党史人物传》第 6 卷，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68 页。

例还有很多,据1935年内政部对全国各大城市[1]的调查统计,在3月份一个月当中,因失恋而自杀的妇女就有29人[2]。妇女们反抗旧式婚姻制度的态度之坚决,于此可见一斑了。

除了以死抗争外,逃婚也成为很多青年女性反抗旧式婚姻、争取恋爱自由的手段。如上海浦东洋泾镇一女孩唐三郎,自幼便被许配给一浦姓人家,却在迎娶之前失踪不见人影[3]。在封建势力非常浓厚的四川万县,一个十三四岁的姑娘李某,因为不愿意听从父母之命,与一个近四十岁的人结婚,便决定实行逃婚,先到重庆,然后再到外边来参加抗日工作[4]。另外湖州少女张凤英在求学时,与一同学之兄发生了恋爱,坚决反对父母代订的婚姻,"于临婚前夜,趁隙潜逃",婚庆当日只好由媒人之女替张出嫁[5]。还有许多女性抗婚出走,加入到了红军和共产党的行列,如邓六金、危秀英、李坚真、钱希均、廖似光、肖月华、危拱之、甘棠、李桂英、周越华、王泉媛、吴富莲等[6]。当时有一首男青年描述逃婚的新诗,同样也可以看作是女青年们的心声。诗中写道:

寂静风寒的中夜,

你儿冒月独自逃走了!

---

① 包括上海、南京、北平、青岛、镇江、杭州、威海卫、安庆、烟台、阳曲、开封、天津、长安、汉口、武昌、长沙、昆明、闽侯、广州、汕头、归绥、兰州、西宁23个城市。

② 参见陈碧云:《妇女自杀问题之检讨》,《东方杂志》第33卷第11号,1936年6月。另可参见云裳:《中国妇女自杀原因的检讨》,《妇女共鸣》第3卷第11期,1934年11月。

③ 参见《女子临嫁私逃》,《申报》1919年2月13日。

④ 参见劲秋:《女孩反抗不合理婚姻》,《新华日报》1938年6月11日。

⑤ 参见乐文:《何必逃婚》,《家庭星期》第1卷第24期,1936年5月10日。

⑥ 她们的生平简介,见张树栋、李秀领:《中国婚姻家庭的嬗变》,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30—235页。

(庐隐《父亲》),有痛苦的女学生松文(庐隐《沦落》),有矛盾的文萱(冰心《是谁断送了你》),有软弱的梅林(石评梅《白云庵》),有病态的影蔓和云梦(凌叔华《说有那么一回事》),有勇敢的沁芬(庐隐《一个著作家》),有误杀他人的张妈(庐隐《傍晚的来客》)。她们的出身不同、环境不同、个性不同、追求爱情的行为也各异,但无不将心之矢指向爱之的[1]。

其实这样的情况不单出现在文学塑造中,在实际生活中,也确实涌现出许多勇敢追求爱情,大胆反抗旧婚制的时代女性。徐悲鸿的夫人蒋碧微即为其中一例。著名报人徐铸成先生在《旧闻杂忆续篇》一书中曾记载了民国初年蒋碧微为了爱情与家庭脱离关系,其父为了顾全颜面,谎称女儿病死的闹剧:

> 我们县城(江苏宜兴)里有一个颇为闻名的绅士兼名士的卫道士,长女大概叫蒋碧薇罢,在上海爱国女学读书的时候,就和(徐)悲鸿发生了恋爱。她的父亲瞧不起这个穷青年,认为有辱"门楣",坚决反对,而把她另外许配一个高门大户。这两个青年男女,不顾家庭束缚,毅然和家庭脱离关系,在上海结了婚。那时还在五四的前几年。这位绅士万般无奈,在家里大设灵堂,扬言他的大女儿急病身亡,还很铺张地举行了大出丧,以掩饰他的"书香门第"。其实,当时连我这个十岁左右的孩子,也知道这棺材是空的。[2]

还有一件轰动上海的恋爱事件,是1928年发生的黄慧如与陆

---

① 参见唐旭君:《婚姻恋爱与个性解放、人格独立——五四女作家婚恋小说中的女性世界之二》,《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0年第2期。

② 徐铸成:《旧闻杂忆续篇》,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39—140页。

雷家琼曾根据1920至1931年间上海《民国日报》有关逃婚的新闻报道与启事，从中整理出103件逃婚案例[①]。事实上，民国社会逃婚的事例是如此之多，以至于官厅不得不下令，要求各地严惩“临嫁潜逃”之罪：

> 司法部训令高等厅云：照得取缔离婚，迭经通令在案。兹查各处女生，每受不正当之学说煽惑，以致临嫁潜逃。如遇类似此案之发生，应以奸非罪论，倘当事人无从获案，亦应究办女生之父母，藉正风化。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办理。[②]

虽然当时很多女性仍孜孜不忘于“孝道”，往往为了天伦之爱，而放弃了自己的幸福追求[③]。但是从政府专门出台防止女学

---

① 参见雷家琼：《艰难的抗争：20世纪二三十年代女性逃婚现象研究》，硕士学位论文，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05年。

② 陶然：《临嫁潜逃的罪》，《晨报副刊》1924年3月3日。后来司法部曾致信《晨报副刊》，表示“并无究办临嫁潜逃之训令”，但陶然（即周作人）回答道：“鄙人所据系杭州《之江日报》、上海《妇女周报》，据云浙江江苏各高等厅均奉到此项部令，特以奉闻……”由此看来此项训令并非子虚乌有。参见陶然：《复司法部函》，《晨报副刊》1924年3月9日。

其实晚清政府早在1903年就已提出：“少年女子断不宜令其结队入学，游行街市，且不宜多读西书，误学外国习俗，致开自行择配之渐，长蔑视父母夫婿之风。”（《奏定蒙养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章程》，舒新城主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第2版，第383页。）1907年清学部又特地颁布了《札饬各省提学司严禁自由婚姻文》，严令各地学堂“分别禁止，以维风化”。（《四川学报》第5期，1907年6月。）同年，清政府在正式颁布的《女子师范学堂》中专门加了一条特殊规定，“其一切放纵自由之僻说（如不谨男女之辨，及自行择配），务须严切屏除”。（《大清光绪新法令》第13册，转引自徐永志：《清末民初婚姻变化初探》，《中州学刊》1988年第2期。）从这几道法令来看，要求严惩“临嫁潜逃”的法令其来有自，也可见青年女性对于旧婚制的反抗之心由来已久。

③ 如龙恒宜女士、T. C. T. 女士，即是如此。参见马静沉：《两个拒婚的女子》，《新女性》第3卷第6号，1928年6月；T. C. T.：《牺牲者的悲哀》，《妇女杂志》第10卷第2号，1924年2月。

年3月7日，产下两人爱的结晶；随后与母亲离开了苏州，未料却在分娩后十余日过世，死因不明[①]。这件新闻之所以引人瞩目，在于黄慧如身为千金小姐，却为爱情不惜委身奴仆。一时间关于他二人的追踪报道接踵而至。论者称黄慧如为"叛道的女性"、"伟大的女性"[②]，坊间并大加渲染，将此事搬上舞台，或写成小说，大肆炒作以谋生财之道[③]。

经过自由恋爱而结合的幸福婚姻，在民国社会也有很多。例如1923年瞿秋白任上海大学社会学系主任时，与该系已婚女学生杨之华发生师生恋。后杨与丈夫沈剑龙离婚，与瞿秋白结合[④]。沈从文年轻时在上海公学教书，他有一个女学生叫张兆和，出身名门，美丽温婉，富有才华。沈先生一见钟情，于是频繁写信求爱。张兆和生性腼腆，见信又惊又怯，但少女固有的羞怯心理使她害怕把这件事张扬出去，只好听任沈从文一封一封地给她写那没完没了的情书而自己一概置之不理。被缠紧了不得已时拿着书信去找校长胡适，胡适却哈哈一笑，说可以为他俩做个媒，张兆和只好听

---

① 参见《黄慧如举一雄》，《申报》1929年3月8日；《黄慧如随母离苏》，《申报》1929年3月20日；《黄慧如毕命府中》，《申报》1929年3月22日。

② 玖：《两桩值得注意的事件》，《妇女旬刊》第282—284号，1928年9月30日。

③ 当时上海以此为题材编排上演的戏剧有《黄慧如与陆根荣》、《可怜的黄慧如》、《头本黄慧如》、《二本黄慧如》、《黄慧如女士真相》、《黄慧如》、《二本黄慧如惨史》、《三本黄慧如产子伤命》、《黄慧如死后》、《头本黄慧如陆根荣》、《黄慧如猝死记》等，还有影片《黄陆之爱》、《血泪黄花》（该片由郑正秋、程步高合作导演，电影皇后胡蝶出演黄慧如，龚稼农饰陆根荣，该片风靡宁沪杭，创造了极高的票房记录）等。以上戏剧广告可参见《申报》1929年3月27日—4月28日广告。上海中南烟公司甚至还推出了一种名为"黄慧如"的香烟，引起了轰动，销售十分红火。

④ 上海《民国日报》于1924年11月27日、28日、29日连续刊载了三则启事，第一则为杨之华、沈剑龙的离婚启事："自1924年11月18日起，我们正式脱离恋爱的关系。"第二则是瞿秋白和杨之华的结婚启事："自1924年11月18日起，我们正式结合恋爱的关系。"第三则是沈剑龙、瞿秋白的建交启事："自1924年11月18日起，我们正式结合朋友的关系。"这三则启事也可谓当时的一大奇闻。

新郎演说,却见"新郎含羞畏怯,觳觫不敢出,相持良久",女士便改请他出来见面就好,告诉他要想娶她就必须"奋起精神,策志向学",否则就请"另行高聘"。说完不辞而别,隔天立即返校,一场喜事,就此中断[1]。与这位名媛行为极其相似的,还有四川荣县龙恒宜女士,她也是在新婚之日于洞房向众人演说,痛陈自由恋爱之义。只是因其老父以死相要挟,龙女士最终无奈承认了婚约,拒婚失败[2]。

由于近代社会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人们的法制观念也得以逐步提高,已经有女子拿起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己正当的权益了。1927年8月在上海就发生了一件妇女控告舅舅阻碍其自由恋爱的案子。浦东人徐月仙,因其舅张以楷从中作梗,不许她与恋人张志田自由结婚,具状上海地检厅,要求官厅"维持其神圣不可侵犯之爱情,以达有情人终成眷属之目的"。上海地检厅判决被告张以楷不得干涉,"从此有情人遂成眷属矣"[3]。1928年,沪西人孙小妹在与王书义发生恋爱后,以离家出走来抗拒父母代订的婚事。她父母状告王书义诱拐其女,孙小妹却出面反诉"乃父顽固,不合潮流所趋,请求维持其自由恋爱之婚姻"[4]。

在自由恋爱的热情召唤下,出现了众多追求爱情自由的文学女性形象。有勇敢决绝的子君(鲁迅《伤逝》),有羞羞答答的大小姐(凌叔华《绣枕》),有欲说还羞的薏萱(石评梅《只有梅花知此恨》),有半遮半掩的"表嫂"(冯沅君《潜悼》),有忧怨的继母"她"

---

[1] 参见金达侃:《难为其新郎》,《申报》1927年11月5日。

[2] 参见马静沉:《两个拒婚的女子》,《新女性》第3卷第6号,1928年6月。

[3] 《女子控母舅阻止婚姻自由》,《申报》1927年8月24日;《未婚而孕之自由恋爱案定期宣判》,《申报》1927年9月7日;《自由恋爱婚姻宣判有效》,《申报》1927年9月12日。

[4] 《自由女控父母阻止自爱情》,《申报》1927年9月21日。

不乏其例。曾有一位名叫魏冰心的作者在《妇女杂志》上著文称，1915 年他看见报纸上刊登有一则妇女征婚的广告，内容大致是“兹有女士，年二十岁，中学一年级程度，欲求佳偶，如有年满二十四岁，有一定职业，意欲求婚者，投函申报馆某号信箱，合意者由女士保护人约期接洽”。他觉得自己的教育程度和生活情况正好符合广告中的条件，于是真的就写了一封应征的信。后来两人经过数次见面晤谈，彼此感觉满意，居然成就了婚事[①]。这样的女子征婚广告极好地体现了当时自由恋爱思潮的影响。

四、自由恋爱的歧途——非婚同居问题的凸显与恋爱纠纷事件的激增

（一）肉体的狂欢——民国时期非婚同居问题的凸显

恋爱自由的观念，诚然给一部分妇女带来了由恋爱而结合的幸福婚姻，但是也带来了另外一个问题，即时人对婚姻制度的蔑视。从前面恋爱自由与性交自由的争论中，我们可以看到，时人认为男女间发生性交的前提，是只问双方是否产生了爱情，而不问双方是否已经结婚。可是，如果说男女双方只要有了爱情，就可以自由性交，那么，婚姻制度还有什么用呢？如果说男女间的爱情同朋友间的友谊是一样的，那又何必结婚呢？于是有些人对于恋爱和结婚的关系，觉得含混不清。一位署名“M. R.”的女士在写给少年中国学会的信中，表达了她的困惑。她问道：“（一）恋爱同结婚

① 参见魏冰心：《我之婚姻谈》，《妇女杂志》第 6 卷第 3 号，1920 年 3 月

根荣的主仆恋。富家千金黄慧如因自己中意的婚姻被家人破坏，气急之下欲寻短见，被家中雇佣的包车夫陆根荣发现救活。二人朝夕谈心，产生了感情。日子久了，二人在幽会中偷尝禁果，致使黄慧如有孕在身。到第二年春，二人料想在旧式大家庭中，绝难得到圆满的结局，因而想到外面去组织家庭，于是卷取饰物双双潜逃苏州。黄、陆出走之后，黄家一纸诉状将陆根荣告到法院，称其诱奸黄慧如，并盗窃金银饰物。后来二人被苏州警察厅捕获，交吴县地方法院检察处侦讯。法院不细究情由，遽认陆根荣诱奸黄慧如，触犯奸科罪，当判处徒刑3年。黄慧如则交由黄母带回严加管束了案。陆根荣不服一审判决，延请律师宋铭勋上诉到高等法院。在审讯中黄慧如称与陆根荣系自愿恋爱，并没有所谓的欺骗行为，从家中窃取衣饰也是自己的主意，陆根荣并不知情。当时二审法官和检察官头脑封建，明知此案依照法律并不构成犯罪，但认为车夫勾引良家妇女，终究对于社会风化大有影响，为了维持风化，以儆将来起见，遂合议作出如下复判："原判决撤销，陆根荣意图奸淫而诱拐一罪，处有期徒刑三年，褫夺公权三年。又帮助窃盗一罪，处有期徒刑两年，两罪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四年，褫夺公权三年。"这一判决竟然比初判还要重。陆闻判后，仍不服高院判决，再请宋律师上诉至最高法院，力主婚姻自主，反对封建思想，请求撤销原判。最高法院书面审理后饬令原法院重新审理此案。在高等法院第三次审理中，陆根荣获判无罪[①]。至于黄慧如，则在1929

① 参见宋铭勋：《我为"陆根荣黄慧如案"做辩护律师的经过》，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上海文史资料存稿汇编》第12册《社会法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112—115页（但是该文将黄慧如陆根荣案件的发生时间记为1926年，当为记忆错误）；张建安、金人等：《上海滩主仆情奔案实录》，《每日新报》2002年5月9日第43版、2002年5月10日第29版。

那期间中，如果彼此不满意可以自由离异[1]。之所以要设定一个“试验期”，其目的无非就是考察男女双方性情是否融洽，以避免婚后生活的不愉快。但是既然双方可以自由同居或者自由离异，那么婚姻制度又有什么实质意义呢？“试婚制”在凸现人们重视婚姻生活的幸福感的同时，也明确反映了他们对婚姻制度的漠视。这样看来，极端追求恋爱自由的结果似乎必然会导致结婚制度的动摇。有没有两全其美的办法呢？在1929年的报章上，就出现了一个荒唐的“关于男女关系的提案”，企图解决这个问题。其内容是：“维持结婚的制度，而且采用一夫一妇的形式。结婚的当事人中间，不得有恋爱，夫妇都可以自由有爱人，相互不得干涉。夫妇有同居及相互扶养的义务，禁止一切的离婚。”提案人在解释这个提案的理由时说：

> 现在人大都以为恋爱和结婚有不能分离的关系，这实在是错误的见解。恋爱是自由的，结婚是束缚的，当然不能并立，恋爱的男女结了婚就要离婚是当然的。我主张结婚是束缚，就让他束缚了一对男女；恋爱是自由，再把她们从束缚中解放出来。这样生活就可以圆滑地进行了。夫妇各自可以有他和她的爱人，并且谁也不得干涉谁，那么各人都可以得【到】他自己的满足了。以前女人的嫉妒，因为男人可以有别个女人而女人不能有别个男人的缘故，并且因为有几分相爱的缘故，现在从结婚中把恋爱逐出，那么这妒忌既然无从生根，而且因爱的破灭而产生离婚的事情也不会有了。这样结

---

① 参见许地山：《现行婚制之错误与男女关系之将来》，《社会学界》第1卷，1927年6月。

任沈从文继续对她进行感情上的狂轰乱炸。沈从文执著追求的结果,是如己所愿,与张结成伉俪,你恩我爱,成为文坛佳话[1]。这样的事例还有很多,本书不再一一赘述[2]。

在自由恋爱的风潮影响下,还有不少女青年采取广告征婚的全新手段,来追求幸福的婚姻。1918 年上海《时报》就曾登载一则女子公开择偶的消息。自幼留学欧美的周女士,回国后在某学校充任教务,未禀明父母,自行在住所门前悬挂一招夫公告牌,内容为:

> 女学士周××,现年 28 岁,原籍广东香山人。久寓北京,毕业于美国女子大学,现执教鞭于北京某女学校。家资及不动产可达 5 万元之数。自悬牌之日起,至民国八年一月止,各学士如有与××(女自名)具有同等之能力及资产者,每日午后四时至六时,为会谈期,务请应时驾临可也。[3]

只是这次征婚由于其父的干涉,未能成功。到了 30—40 年代,这样的征婚广告更是到处可见[4],由征婚而成就美好姻缘的也

---

① 参见《百年婚恋之沈从文》,孟卓等编著:《百年婚恋》第二辑,辽宁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95—130 页。

② 其他类似事例尚可参见余芝华:《我的婚姻史的一段》,《妇女杂志》第 9 卷第 6 号,1923 年 6 月;记者:《恋爱结婚成功史》,《妇女杂志》第 8 卷第 3 号,1922 年 3 月;程本海:《自述订婚的经过》,《觉悟》1924 年 2 月 11 日;钱鸿伟、刘竞波:《结婚的宣言》,《觉悟》1924 年 3 月 17 日;等等。

③ 《文明女悬挂招夫牌》,《时报》1918 年 11 月 17 日。转引自杨剑利:《清末民初华北妇女地位的社会考察(1895—1921)》,博士学位论文,中国人民大学,2002 年,第 32 页。

④ 参见李淮鸥:《今日婚姻的严重问题》,《新光》第 7 期,1940 年 10 月。作者在文章中转引了两则妇女征婚的启事。

的成立，不是靠他们的结婚仪式，而是靠他们真正的爱情[①]。如果没有恋爱存在，即使有婚书、有仪式、有证人，这样的婚姻也是不正当的[②]。至于双方的婚姻能否维系下去，也全在于有无爱情，而不在于有无仪式，"双方的结合，拿自己的人格作保证还靠不住，倒要靠一张证书，几件饰物，几个鞠躬礼！倒要靠那些亲友宗族作为见证！真是岂有此理！"[③]针对有些人担心结婚如果没有仪式，恐怕社会方面要发生误会的疑虑，他们指出，结婚完全是"当事者相互间的私事"，根本不容第三者过问，更无须得到社会的承认[④]。而且即使社会真的发生了误会，对于一对有真正爱情的夫妇也不是什么耻辱[⑤]。这种观念确实代表了不少青年人的想法。在1930年进行的一项调查中，被调查的燕京大学132位男生中，亦有33人不赞成有婚姻仪式，占总数的25.58%以上（见表1.4）。

表1.4：婚姻仪式意见表

意见	总数	赞成有	不赞成有	随便	未填
人数	129	89	33	7	3
百分数	100.00	69 -	25.58 +	5.42 +	

资料来源：葛家栋：《燕大男生对于婚姻态度之调查》，《社会学界》第4卷，1930年。

---

① 参见浪漫：《结婚是否必需相当的仪式》三，《妇女杂志》第10卷第12号，1924年12月。

② 参见徐宝山：《结婚是否必需相当的仪式》四，《妇女杂志》第10卷第12号，1924年12月。

③ 后觉：《结婚是否必需相当的仪式》一，《妇女杂志》第10卷第12号，1924年12月。

④ 参见韩兴绂：《结婚是否必需相当的仪式》五，《妇女杂志》第10卷第12号，1924年12月。

⑤ 参见浪漫：《结婚是否必需相当的仪式》三，《妇女杂志》第10卷第12号，1924年12月。

婚制度便可以永远确立,而恋爱也变成了绝对自由了。[1]

提案人设计这样一个方案的理论前提,是他认为"结婚是束缚"的,结婚就意味着对恋爱的束缚,要想使结婚制度永远不动摇,同时又不损害恋爱的自由,就只有采取这样一个荒唐的办法。之所以说它荒唐,是因为它把原来充满温情的家庭,改造成一个冷冰冰的"铁笼",将两个毫无关系和感情的人困在一起。它貌似维护结婚制度,但结果却必然是使其成为一纸具文,形同虚设。这种刻意保存结婚制度的提案,从另一个角度反映出当时一些追求自由恋爱的人对结婚制度的厌弃。

于是,有人主张干脆彻底废除婚姻制度。在他们看来,婚姻制度就意味着对妇女的压迫,"妻之一名词,原是含有经济的或性的奴隶之意义的,……尤其是近代的一夫一妻的制度,更十足的具着财产占有的意义,并且特别的意味着那女性是被男性的所有"[2]。所以他们极度反感标志婚姻成立的结婚仪式,认为要经过种种仪式来宣示两性的结合,这正代表了对性的独占和私有。"这实在是会令人觉得人类的惰性太深了,这实在是人类不求进步的象征!"[3]

1924年《妇女杂志》曾组织过一次讨论:结婚是否必需相当的仪式?结果在8篇征文中,除震寰一人认为结婚仪式是必要的以外[4],余者均认为结婚仪式根本没有存在的必要。他们认为夫妇

---

① 巴凡:《关于男女关系的提案》,《新女性》第4卷第4号,1929年4月。

② 谦弟:《非恋爱与其他》,《新女性》第3卷第11号,1928年11月。

③ 谦弟:《近代的两性结合》,《新女性》第3卷第11号,1928年11月。

④ 参见震寰:《结婚是否必需相当的仪式》七,《妇女杂志》第10卷第12号,1924年12月。当然,肯定的文章只有这一篇,是不是因为编者有意为之,不得而知。但即使果真如此,从编者这个行为也能看出当时的舆论导向和知识群体中的一股思想潮流。

性行为，在当时是司空见惯的，苏雪林后来对此描述道：

> 五四后，男学生都想交结一个女朋友，那[哪]怕那个男生家中已有妻儿，也非交一个女朋友不可。初说彼此通信，用以切磋学问，调剂感情，乃是极纯洁的友谊，不过久而久之，友谊便不免变为恋爱了。……贞操既属封建，应该打倒，男女同学随意乱来，班上女同学，多大肚罗汉现身，也无人以为耻。[①]

不但"无人以为耻"，还有不少人认为男女为了精神的安慰而恋爱，为了满足情欲而同居，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情[②]。有人说："男的爱女的，女的爱男的，爱到了极点的时候，同起床来，共起枕来，这正是他们应该有的一回事。"[③]当时有不少青年，厌烦婚姻仪式的繁文缛节，只在报纸上登载一个号称"同居"的启事，便算结婚了[④]。也有不少新的女性大胆地与她自己所爱的人进行同居，作一种新的尝试[⑤]，这样的事件在当时的报刊杂志上屡见不鲜，兹摘录如下：

> 1. 北平女子刘蕴贞，现年二十三岁……在北平艺专学校

---

① 苏雪林：《浮生九四：雪林回忆录》，台北：三民书局1991年版，第45页。转引自李晓蓉：《五四前后女性知识分子的女性意识》，博士学位论文，台湾国立高雄师范大学，2001年，第106页。

② 参见霞寰：《结婚是否必需相当的仪式》七，《妇女杂志》第10卷第12号，1924年12月。

③ 浪漫：《结婚是否必需相当的仪式》三，《妇女杂志》第10卷第12号，1924年12月。

④ 参见孙本文：《现代中国社会问题》第1册"家族问题"，商务印书馆1946年版，第122页。

⑤ 参见李稚鸥：《今日婚姻的严重问题》，《新光》第7期，1940年10月。

持"灵肉一致"恋爱论的章锡琛对这一观点也表现出支持。1924年1月，有一名叫余亦人的女读者在《妇女杂志》的通讯栏里自称与某君自由恋爱很久，但他已有妻子，她又无法与他割断情丝，只好向章锡琛请教解决的办法。章锡琛提出的办法中有一项是让他们"不行结婚的仪式而继续着恋爱的关系"[①]。随即在5月份的杂志里，就有读者陈星桥就这一项办法向章锡琛发问道：如果不行结婚的仪式而继续着恋爱的关系，那么他们必然要发生性关系——因为有性交才算是恋爱，这是灵肉一致的主张——这样不就相当于某君无形中纳了一个妾吗？"可是你们是主张一夫一妻的，这个妾又是你们的敌人。我对于这些意见颇觉怀疑，不得不请你详细的解释。"章锡琛对此回答说："所谓'妻'与'妾'，无非是'结婚形式'的问题，如果两人恋爱的程度到了觉得非破坏形式不可的时候，我以为是不妨破坏的。"[②]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民国时期自由恋爱思潮的传播，带来了一个大家意想不到的结果，便是使很多新式男女形成了一种追求肉体结合，看轻婚姻制度的恋爱观。这种恋爱观导致民国社会非婚同居（即婚前同居或婚外同居）现象的突出[③]。婚前或婚外的

① 余亦人、章锡琛：《通讯》，《妇女杂志》第10卷第1号，1924年1月。

② 陈星桥、章锡琛：《通讯》，《妇女杂志》第10卷第5号，1924年5月。

③ 李长莉研究员曾指出，在晚清时期的上海已经有了台基、姘居等非婚同居之风（参见李长莉：《晚清上海社会的变迁——生活与伦理的近代化》，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482—531页）。这股非法姘居之风在民国时期的下层社会中仍然存在，在北京档案馆中存有大量姘居男女要求脱离关系的案卷。马钊先生的研究也表明当时有大量的妇女背夫潜逃，另嫁他人或与人姘度（见马钊：《司法理念和社会观念：民国北平地区妇女"背夫潜逃"现象研究》，《法律史学研究》第一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7月）。我认为前述的两种同居之风与本书所谓的非婚同居有着本质上的区别，前者并不一定是基于爱情的结合；而后者往往是出于双方自由恋爱的结果，虽然并不一定都是真的恋爱，但至少也是以自由恋爱的名义出现的。

给社会一个可欺侮F和W的机会，于是议论纷纭，同乡人便以同乡的资格向他们进攻了。……我亦以为为避免麻烦起见也不妨做一回仪式。因此，我便向F说了，但是她回答我说："那不太无聊？两人间接吻，拥抱，以致、至于更深的关系，何必去干那掩人耳目的交易式的结婚仪式呢！"[①]

到了30—40年代，由于战乱不已，乱世男女，离合更属寻常，所以当时在报纸上登载同居启事或脱离同居启事的，层出不穷，花样翻新，与结婚广告杂然并陈，蔚为大观。其内容大抵不外乎"某某与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开始同居，特此敬告诸亲友"，或者"某某与某某因意见不合，势难偕老，自即日起，脱离同居关系，嗣后男婚女嫁，各不相涉"等语[②]。例如在昆明市《云南日报》上刊登的一则同居启事曰："兹承某某介绍，并得双方同意，谨订于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实行同居，特此登报敬告诸亲友。李××潘××同启。"[③]在吴稚晖先生的文章中曾讲过这么一个故事：在一次武汉某大集会上，男女杂坐，突然有一青年男子向一个女郎的肩上一拍，说"我们交媾去"，该女郎顿时面赧欲怒。青年男子便说，"你思想落后了"，女郎闻之，回嗔作喜，与青年男子携手而去[④]。如此说来，同居、"交媾"甚至成了"时髦"的行为，不禁让我们感叹其时性观念的开放。国民政府内政部曾经通令全国取缔男女不经婚姻仪式的同居，1944年8月5日的《新华日报》曾刊载内政部讯："近

① 长剑：《仪式》，《新女性》第3卷第3期，1928年3月。

② 陈文浩：《同居关系之法律观》，《法律评论》总第762—763期合刊，1948年3月28日。

③ 章珠：《昆明市职业妇女生活》，学生毕业论文，西南联合大学，年代不详，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藏。

④ 参见剑波：《谈"性"》，《新女性》第3卷第8号，1928年8月。

毕业。返津后，即在英租界某公馆充当家庭教员，曾与同院（约学字之误）、现任教育局义务教育办事处视察员之刘贯一为友。二人交际既久，爱苗遂生。据蕴贞云刘已有妻室，乃以甘言引诱，伪称尚未娶妻，向蕴贞求婚。蕴贞为其所惑，双方乃订立口头婚约；虽未结婚，但蕴贞已履行妻的义务，同居多日。现蕴贞身已怀孕，而贯一竟弃如敝屣。蕴贞无奈，乃在地方法院提起自诉。[①]

2. 某女士因亲戚之介绍，于去冬认识一位异性朋友吴君，双方一见倾心，不久由友谊进为恋爱，山盟海誓，愿订白首，于本年二月间复经吴君多方追求，即实行同居之爱。讵料同居不到数月，吴君态度大变，对于某女士异常冷淡，似有遗弃之意。某女士在同居期间，亦察觉吴君行为不检，情爱不专，惟有自怨遇人不淑。兹为避免将来终身痛苦起见，决意脱离关系，现已受孕，吴君亦知悉。[②]

3. 香影女士为了感激已神交数年，且曾经济援助其求学的未婚夫，见面后因感激而更趋于热恋，因此发生了肉体关系，现在他忽然变卦，音讯疏断，且说要和其解约了。[③]

4. 吾妻张澜，和吾因家庭环境阻碍，虽未正式结婚（此事正拟在十八年春季）；但社会人士——尤其是大夏大学的同人——都已公然承认我俩是夫妻了。……我俩读书时，赁房合住，上学通行，退学同归，寝食自修，两相与共……[④]

5. F 姊与 W 相爱而未经过仪式的手续便同居了。这便

---

① 秋草：《诱奸和骗婚》，《妇女共鸣》第 5 卷第 11 期，1936 年 11 月。

② 朱素萼：《法律答问》，《上海妇女》第 1 卷第 7 期，1938 年 7 月。

③ 编者：《去信一束》，《妇女生活》（上海）第 4 卷第 8 期，1937 年 5 月 1 日。

④ 介子：《陶张事件》，《新女性》第 4 卷第 3 号，1929 年 3 月。

妇女从这样的结合方式中得到幸福而非悲惨的结局，还要求社会必须完全打破旧式伦理道德观念，建立起全新的男女平等、打破贞操观念的新道德体系，否则，一旦恋爱失败，这种有悖于传统伦理道德的行为方式会给许多妇女带来悲剧性命运。而在民国时期，这样的新道德体系显然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因此恋爱纠纷与恋爱悲剧事件也就不可避免地频繁发生了。

（二）恋爱悲剧现象的激增及其成因探析

1928 年，在上海发生了一件轰动整个上海社会的马振华和汪世昌事件。汪世昌是一名军人，对素不相识的马振华一见倾心，便写情书给她。后来二人诗文往来，马女士称汪为"才貌兼全之奇男子"，二人大有古代才子佳人的色彩。认识三个多月后，两人发生了肉体关系。可是在这之后，汪世昌又怀疑马振华已经不是处女，竟退还情书，表示决绝。马女士认为苦守的节操已被破坏，爱人又已经不再爱她了，于是投水自杀。或许是畏惧舆论的压力，汪世昌也带了一根绳子去自杀，但是他不是真用绳子来上吊，而是把绳子一头拴在水边的木筏上，一头系在腰里，然后跳到黄浦江里，搞掩耳盗铃的假自杀之把戏。这件事轰动了上海社会，有人专门为这件事发行了几个小册子，还有人将其编为剧本公演，一时"销路大增，洛阳纸贵"、"万人空巷，座为之满"[①]。

马汪事件只是当时众多恋爱纠纷事件中的一个。时人曾指出："如果我们不从统计上去考察，而仅就报纸新闻栏中的地位分配看去，那便会觉得婚姻与恋爱纠纷的数量，是占到所有社会纠纷

---

① 《关于马汪事件》，《新女性》第 3 卷第 4 号，1928 年 4 月。

的半部以上。"[1]由此可见，在二三十年代，恋爱纠纷已经成为一个相当突出的社会问题。对于恋爱的失败，今天的女性或许可以淡然处之，但当时的许多女性包括新女性则认为自己遭到了玩弄和抛弃，并由此导致她们的抑郁以终或自杀而死，从而酿成一幕幕的恋爱悲剧[2]。

综观五四以后发生的各个恋爱悲剧，虽然经过情形光怪陆离，各不相同，但是却普遍含有两个共同特点：第一是事件的当事双方往往都是新式知识青年；第二是在悲剧发生以前，恋爱的双方往往已经有了性行为，而悲剧的产生，或者是因为同居（性交）以后的关系破裂，或者是因为结婚以后才发现的骗婚。换句话说，在这些悲剧中，恋爱与性爱总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这些特点与当时新式的恋爱观念有着直接的关系。

当时为大多数知识分子所赞同的"灵肉一致"的恋爱观认为男女间只要有了恋爱，就可以发生肉体上的结合（见前文所述恋爱自由论与"性交自由论"的论战）。这些恋爱悲剧中的主人公（尤其是女子），往往都是这种恋爱观的奉行者。首先，由于接受了恋爱自由的观念，她们开始大胆地与男子进行交际，并与某一位男子产生了恋情，在性交自由观念的指引下，又有不少人与恋人在婚前就发生了性关系。选择了这种恋爱方式的女子已经为日后的悲剧埋下了潜伏的因子。

显然，并不是每一个选择了"灵肉一致"恋爱方式的女子，在

---

① 孟如：《目前中国之婚姻纠纷》，《东方杂志》第29卷第4号，1932年2月。

② 严格言之，"恋爱悲剧"既包括许多妇女因追求恋爱自由而不得所造成的悲剧（例如赵五贞的自杀即为其中的一例，这也是当代研究者给予较多关注的方面），也包括许多女子积极追求自由恋爱，也得到了恋爱自由的权利，但在与男友结婚或同居以后发现被骗或被抛弃而造成的悲剧。本书所谓的"恋爱悲剧"指的是后一种情况。

恋爱失败后都会产生悲剧性后果。那么，除了这种恋爱方式的内在作用外，还有哪些因素致使恋爱悲剧在此期社会如此频繁地发生？近代国人对此也曾进行过探讨。

有人从恋爱方式的角度检讨了当时的恋爱问题，认为恋爱悲剧的发生，主要是因为一般青年对于恋爱的误用。1924年一位名叫方时英的18岁中学生给《妇女杂志》写信，认为没有几个人因恋爱婚姻而得到好的结果的，弄到最后，不是抱着寂寞的独身，就是落得自杀的下场。"这是何等的危险！何等的悲惨啊！""从这样看来，'新式婚姻'反不如'旧式婚姻'的爱情长久了。"章锡琛给他回信称，旧式婚姻的长久并不代表身处其中的男女就有爱情，他们只是勉强同处，并不常常发生冲突罢了。"目前恋爱结婚的失败，固然很多，但这是误用恋爱的结果，不能因此而质疑于恋爱结婚的原理的。"[①]这种"误用恋爱"的论点有一定的道理。在民国初期，恋爱已经成为一种"时髦的行为"[②]，一些"稍受新鲜空气之青年男女，皆以为自由恋爱，必较旧式婚姻为善"[③]，于是"对于男子的性情和知识，不加以周密的考虑，就冒昧订婚"[④]，或者"因一时的感情作用，只知双方的大概学问和容貌，而无暇去考察对手的性情和道德"[⑤]。这一时期青年男女对恋爱和婚姻的盲目和草率程度有时候令人瞠目结舌，今天我们已经很难理解为什么很多女性在结婚以后很长时间才知道丈夫早有元配夫人并尚健在，有的甚

---

① 方时英、章锡琛：《通讯》，《妇女杂志》第10卷第2号，1924年2月。

② 丘华声、章锡琛：《实际的婚姻问题》，《妇女杂志》第9卷第7号，1923年7月。

③ 陆秉尧：《余友之婚姻谈》，《申报》1923年6月15日。

④ 刘宇轩：《读前号》，《妇女杂志》第9卷第8号，1923年8月。

⑤ 董纯标：《中国家庭之过去现在及将来》，《妇女杂志》第13卷第1号，1927年1月。

至早已有了孩子。然而这种不可思议之事在当时却比比皆是,难怪当时就有国人惊叹:"结婚是何等重大的事,怎可以随便遇到一个异性,连他的家庭情形都不明白,便谈到结婚的呢?如果这样疏忽,不但会误嫁有妇之夫,便是更危险的事情恐怕也会得遇到的。"[1]在这股不懂恋爱、迷信恋爱而又盲目恋爱的热潮推动下,各种恋爱纠纷事件自然不可避免地大量出现了。

但是这样的解释也有明显的漏洞,我们可以设想,如果这些女性完全接受了新式观念,打破了旧式贞操观念,那么即使她们因误用了恋爱而至被骗或双方分手,也只是个人的一个过失而已,只要注意以后不再上当即可,不至于产生贞操被破坏从此无颜做人的羞愧感。以后遇着知心爱人,还可以再嫁人,绝不至于走上死路。如此看来,恋爱悲剧的产生,除了青年们对恋爱方式的误用以外,一定还有更深层的原因存在。

于是又有人从恋爱悲剧的男性主角入手查找原因。他们认为有知识、有学问的两性结合后发生不幸的原因,完全在于男性用旧礼教的"奴性"来摧残20世纪的女性[2],认为在以男性为主体的自由恋爱与自由结婚里,女子完全做了被动的牺牲者[3]。在《生活周刊》(第3卷第21期,1928年4月8日)上曾刊有这样一幅漫画,画的上方是一只披着羊皮的狼,羊皮上写着"欺骗"的字样,狼身上写着"轻薄少年"的字样。在画的下方,两个年轻女子倒在狼身下。这幅画表现了当时不少青年女子被轻薄少年所欺骗和蹂躏的

---

① 长青:《社评》,上海《民国日报》副刊《妇女周报》第24号,1924年1月30日。

② 参见陈学昭:《给男性》,《新女性》第1卷第12期,1926年12月。

③ 参见陈学昭:《时代妇女》,女子书店1932年版,第3—4页。转引自许慧琦:《"娜拉"在中国:新女性形象的塑造及其演变(1900s—1930s)》,博士学位论文,台湾国立政治大学,2000年,第164页。

情形。还有人专门创造了一个名词“浮荡少年”[1]，来指代这部分男性。除了漫画以外，近代著名女作家庐隐还通过小说的形式，对这些被男人玩弄的女性进行了深入的刻画。如女学生兰田为反抗继母要将她许配给纨绔子弟，逃婚到北京上学，热心妇女运动，被一群青年捧为“女界的明灯”。但这些青年“狡猾而残忍”，利用兰田“缺少经验”，骗财骗色，其中一个在与她订婚、同居后又将她抛弃。这些青年使一个当初逃婚、奉行自由恋爱的女性被遗弃，成为“新旧所不容的堕落人”[2]。漂亮的女革命者兰因，则被一个“一天到晚喊打破旧道德、自由恋爱，不顾别人的死活，只图自己开心”的男青年王子青欺骗玩弄，在与他同居以后也被抛弃，最后在生活的压迫下竟堕落为娼妓[3]。这类新女性醉心于自由恋爱，追求自主的爱情与婚姻，最终落得个被男性玩弄和侮辱的悲惨结局。

在马汪事件发生后，舆论也普遍斥责汪世昌为“浮荡成性，狡狯无耻之拆白男子”，“人格卑鄙，心术狠毒”，“用种种不正当手段，勾引良家闺女”，“开男子对于女子滑稽恋爱的破天荒，创出蹂躏女子的新纪元！”[4]或者干脆称之为“汪下流”[5]。从事后汪世昌拙劣的自杀表演来看，这些斥责并不过分。另外人们还准备了很多为马振华式妇女进行开脱的言辞：“因女子的学问，知识，经验

---

① 参见佛突：《妇女解放与浮荡少年》，《觉悟》1920年8月17日；Y. H. M.：《浮荡少年的一个例证》，《觉悟》1920年10月10日；力子：《男女社交与浮荡少年》，《觉悟》1921年1月7日；冰梅：《又是浮荡少年》，《觉悟》1921年1月9日。

② 庐隐：《兰田的忏悔录》，钱虹编：《庐隐选集》上，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04页。

③ 参见庐隐：《歧路》，钱虹编：《庐隐选集》上，第398－412页。

④ 以上为上海中华妇女同志会和四区党部妇女部对汪世昌的斥责，参见言凡：《马振华的自杀及批评》，《新女性》第3卷第4号，1928年4月。

⑤ 落霞：《为马振华女士自尽惨剧敬告青年与家长》，《生活（周刊）》第3卷第20期，1928年4月1日。

不充足，一旦与男子往来，总有许多不能敌男子的地方。而男子如果怀着作恶的观念，图谋女子，女子往往被男子所欺骗所摧残。这是男子予女子以不堪的痛苦，简直把女子做了时代的牺牲品了。"[1]"妇女在恋爱或婚姻过程中受欺骗，当这个新旧交替的过渡时期，也许是一种无可回避的不幸。"[2]

由于恋爱纠纷事件中的受害者，往往是女性[3]，所以人们对于纠纷中的女性总是寄予同情，而将批判的目光对准那些利用恋爱的手段来"玩弄"女性的男性，因此上面的这种说法很容易得到人们的赞同。但是这种替女性的开脱，事实上掩盖了其他方面的问题。首先并不是所有的纠纷中的男子都是心怀欺骗玩弄之心的，如鲁迅先生的小说《伤逝》中的涓生即为一例；其次即使每个男子都如汪世昌一般，我们也不能将罪过完全推在男子身上，因为这些男子固然是罪无可赦，但是被他们诱骗的妇女"既非黄发小儿，又非无知村妇，本身也就未必毫无过失"[4]。虽然很多恋爱悲剧的发生确实首先是因为男性的恶意欺骗和遗弃，但是女性自身思想中存在的问题同样不可忽视。在一定程度上我们甚至可以说，真正导致恋爱悲剧的，不是她们误用了恋爱，也不是利用恋爱玩弄女性的浮荡少年，而是时代女性在近代社会所形成的特定的观念形态。

正如时人所指出的那样，近代的中国正处于新旧过渡时期之

---

① 江亢虎：《社会问题》，《新闻报》1924 年 7 月；转引自剑余：《通讯》，《妇女杂志》第 10 卷第 7 号，1924 年 7 月。

② 秋草：《诱奸和骗婚》，《妇女共鸣》第 5 卷第 11 期，1936 年 11 月。

③ 当然也不排除有拆白女性存在，如莫星汉、夏苍霖在文章中所揭示的（莫星汉：《"给男性"的反应》，《新女性》第 2 卷第 1 号，1927 年 1 月；夏苍霖：《旧式婚制下一个青年底呼吁》，《晨报副刊》1923 年 4 月 16 日）。但是从实际情况来看，拆白男子要远远多于女子。而且男子即使被拆白女子所骗，一般也不会产生悲剧性后果。

④ 秋草：《诱奸和骗婚》，《妇女共鸣》第 5 卷第 11 期，1936 年 11 月。

中，旧的思想、仪式、模型，都在那里打破，新的尚待一点一滴地建设起来。"新的思想体系尚未建筑成功，旧思想已日就澌灭。"[①]生在过渡时代的中国人，"一方面憧憬着新的家庭生活，一方面又不能忘怀旧的伦理思想"[②]。如果深入剖析当时的新式女性的思想，我们会发现她们一方面固然接受了新式教育、新式学说、新式思想，其行为也带有浓厚的新式色彩；但另一方面，传统道德观念又在她们的头脑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烙印，或许可以说正是这种新旧思想的矛盾与共存，导致了她们在恋爱失败后或自杀或郁郁终生的悲惨命运。这一点在马汪事件中表现得相当明显。

马振华和汪世昌的交往，"古怪虽则古怪，恋爱总是恋爱"[③]，而且和其他许多恋爱悲剧一样，马振华和汪世昌在结婚以前已经有了性行为。这一点本不足为奇，"在恋爱的人中间，这肉体的了解是不成问题的"，而且从两人发生性关系以后来往的信件来看，他们仍旧是很融洽的[④]。如果我们仅从此时马、汪二人的交往和性接触来观察，当可判断他们是新式青年的代表。因为可以想象，如果马、汪都严格遵守旧礼教，就不可能发生公开社交、自由恋爱、婚前性交等行为。但是如果马振华是个全新的女子，就会认识到肉体的结合是男女双方的事，加之又是双方同意的，是恋爱的必然的归结。即使在肉体结合以后，双方恋情终结，悔恨之心固不可免，自杀之心则大可不必，正如晏始所描述的一个新女性的心理："我对于自己从前的受人诱惑，没有定力，固然应该忏悔，但也决

---

① 潘公展：《新中国之婚姻问题序》，《社会月刊》（上海市社会局）第2卷第10号，1931年4月；池恩卿：《新旧思潮冲突下之妇女》，《妇女杂志》第13卷第4号，1927年4月。

② 王政：《家庭新论》，中国文化服务社印行1946年沪一版，第38页。

③ 巴凡：《马振华的自杀及世评》，《新女性》第3卷第4号，1928年4月。

④ 同上。

没有自杀的必要。我应该设法和他断绝,回复我从前的自由。如果愿意守独身主义,便从此终生独身,否则,我要拿出眼光来认识好人和恶人。如果有人肯真诚地爱我,我便坦白的同他说明自己从前的过失。"[①]这样的女性才是真正了解恋爱真义的新式女子。可惜当时许多"新"女性都是像马振华一样,对恋爱的真义只领悟了一半,即只认识到婚前恋爱的真义,没有认识到婚后自由的真义。这些新式女子表面上看似完全接受了恋爱自由、爱情至上等新思想(否则也不会发生婚前性行为),但实际上她们的"新"是有限度的,她们仍无法摆脱贞节观念、从一而终观念的束缚。在婚前或同居前,她们固然可以随意选择伴侣,但一旦与恋人发生性关系(同居或结婚)以后,她们就认为爱情不能再有所变迁了。如果被男子抛弃,或发现自己被骗婚,就只能忍辱偷生,或者自杀以了残生了。直接杀死她们的,实际包括她们日夜高呼要打倒的贞操观念。

在马汪事件中,马振华致死的原因绝不是因为两人发生了性关系,而是所谓"天字第一号"的处女问题,是汪世昌事后怀疑马振华不是处女,马振华由此认为自己贞操既已被其破坏,清白又受到侮辱。而导致她认为自己受到侮辱的根源,不就是旧道德中的贞操观念么?由此看来,马振华的死,完全是死于自己的观念中新与旧的矛盾冲突。因此有人说马振华"既要服从旧道德,又要学做新人物"[②],于是乎只能非死不可了。这也是当时许多"新"女性的共同特点。在其他纠纷事件中,有的女子因为一时冲动失了身,便被迫着嫁给她失身的男人,"仿佛藉此便可以抹去原有的龌龊,

---

① 晏始:《刘廉彬案与女子解放的前途》,《妇女杂志》第9卷第10号,1923年10月。

② 岂凡:《马振华的自杀及批评》,《新女性》第3卷第4号,1928年4月。

回复处女底贞洁"[1]，这又何尝不是旧式从一而终观念在作祟。因此马振华之死，固然可以简单地归结为马涉世未深，受到汪世昌的欺骗，但是说到底，马振华是死于自己的"新思想旧道德"，是死于"新文化新得不彻底，旧道德旧得不彻底，是死于新旧相混中"[2]。

《伤逝》是鲁迅先生反映知识分子恋爱悲剧的一篇小说。小说主要塑造了五四时期的一个知识女性——子君的形象，反映了她从反抗封建礼教，追求恋爱自由开始，到爱情破裂，最后抑郁而死的过程，阐明了"妇女的个性解放不能离开整个社会的解放而单独存在"的道理。这充分说明了恋爱悲剧的发生，除了男性主角的玩弄和女性主角的思想原因外，还有社会的促成因素在内。而且，此期时代女性"新思想旧道德"特殊观念形态的形成，也离不开社会环境的作用，在某种意义上，我们甚至可以说她们的观念形态实际就是整个社会观念形态的一个缩影。当时的社会观念形态也是一种新旧杂糅的形式，而其中"旧"的内容则是将马振华们逼入绝境的一个重要因素。

在马汪事件中，社会舆论对于马振华的态度一方面是同情和辩护。他们称马振华是一个正经的、真心的多情女子[3]，是爱情专一的可敬的女子[4]，而非难汪世昌不该引诱良家妇女。但是如果从这一"良家妇女"旧式观念的要求出发，就会推出马振华死不足惜的结论，因为由旧礼教说来，这失身于人的女子，是不可原宥的。

---

① 陈望道：《略评中国的婚姻》，《陈望道文集》第1卷，第79页。原文载上海《民国日报》副刊《妇女评论》第1期，1921年8月3日。

② 岂凡：《马振华的自杀及世评》，《新女性》第3卷第4号，1928年4月。

③ 参见落霞：《打破错误的贞操观念》，《生活（周刊）》第3卷第21期，1928年4月8日。

④ 参见落霞：《为马振华女士自尽惨剧敬告青年与家长》，《生活（周刊）》第3卷第20期，1928年4月1日。

为了替马振华进行辩护,他们便将女子"失身"分为有意的与被迫的两种情况,认为前者是失了贞操,而后者则不能算是失了贞操。然后他们将马振华的失身解释为屡次被迫的结果,认为这与有意淫奔有本质的区别。"她的道德并没有坏,倘若社会不过因为她的被骗失身,就把失了贞操的罪名加上去,这就是错误的贞操观念;马女士受了骗,觉得无颜生存而自杀,也受了这种错误观念的影响。"[①]要求打破错误的贞操观念这一点本是非常合理的,但问题在于,从马汪二人交往的信件来看,很难断定马振华是被迫失身的。马振华之死并不是因为汪某强迫她失身,而是因为汪某怀疑她不是处女。将马振华的失身定性为被迫或被骗,只不过是要为她在道德上加以开脱,在事实上并不能站得住脚。而且,即使马振华之失身确实是由于被迫的结果,我们还是要提出质疑:有意的"淫奔"就是不道德、不贞节吗?这种社会道德标准与传统贞操观念有何本质上的区别?因此我们不能因为有人声称要打破错误的贞操观念,就可以轻易断言:"可以知现在已绝无崇信旧礼教之人了,这一点是可以表出这几年来的社会基调之变革,很值得使吾人注意的。"[②]事实上,如果"现在已绝无崇信旧礼教之人",那么人们就应该对汪世昌顽固地抱执传统的"处女"观念不放大加攻击,因为若是真的打破了贞操观念,那么处女不处女就没有什么辩白的必要,"非处女并不是一种丢脸的事呵!"[③]可是舆论界就这一点下正面攻击的却很少,他们大都认为马振华是处女,斥责汪世昌不该

① 落霞:《打破错误的贞操观念》,《生活(周刊)》第3卷第21期,1928年4月8日。

② 巴凡:《马振华的自杀及批评》,《新女性》第3卷第4号,1928年4月。

③ 居间:《几句投机话》,《新女性》第3卷第4号,1928年4月。

怀疑，“并不敢进一步说即使马女士已非处女，亦不成问题之话”[①]。这说明在他们的内心，“处女情结”仍然根深蒂固地存在着。

社会舆论对马振华的另一种态度，是对她的行为进行检讨。他们认为马振华不该轻易与汪世昌发生性关系，因为“始乱”是“终弃”的张本，始乱的时候便含有终弃的种子。马振华如果明白了这一点，便应当知道在未正式结婚以前，绝对不该答应对方男子不正当的要求，与其致终弃而觅死，不如因拒乱而绝交。所以邹韬奋说：“在女子方面，只要看所交的男友有不合理的生理上的要求，就是他百般言爱，但未有彻底了解而且正式结婚之前，遽有此要求，便是很危险的途径，应拿定主意，毅然拒绝。这一点如拿得定，就是发现对方靠不住，顾而之他，也不至于有何凄惨的结果。……马振华女士之死于汪某，也是这一点没有拿得定所致。”[②]另一位作者也评论道：“我深信如马女士不上‘下流’（指汪世昌——笔者按）的当而未至失身，就是已订婚而解约，也不至走入死路。”[③]这样的言论虽然对警醒一般新式的女子能起到一定的作用，提醒她们不要轻易与男友发生生理上的关系，以免事后的后悔。但是其言犹未尽之意好像是说：如果女子不慎与男友发生了肉体关系，而后又被男子遗弃，那么她们就是死有余辜、死不足惜了。这样的舆论氛围，也使得马振华们不得不将贞操视为自己的“天字第一号”问题，一旦她们认为自己的贞操受到了破坏，就无

① 岂凡：《马振华的自杀及批评》，《新女性》第3卷第4号，1928年4月。

② 编者：《新女子最易上当的一件事》，《生活（周刊）》第4卷第10期，1929年11月20日。

③ 落霞：《为马振华女士自尽惨剧敬告青年与家长》，《生活（周刊）》第3卷第20期，1928年4月1日。

颜生存了。

如果说社会舆论对于受害女性的影响只是间接的,那么其身边的家人和亲朋对她们的影响则是直接的,也是更为致命的。作为知识女性,她们的朋友一般也都是接受了新式教育和新式思想的人,他们或许还能支持当事人的行为,并对她们的遭遇表示由衷的同情,但是她们的家人却未必如此。我们发现很多发生悲剧的女性都有一个守旧的家庭,黄女士和梅淑娟女士即为其中的两例。

黄女士11岁时便由父母订下婚约,她在接受了新式教育后开始对婚事表示不满,并与王某发生了恋爱,最终解除了父母代订的婚约。此举引起了家庭的极大不满,其父在给了她3000元钱后,宣布与其脱离关系。而黄女士在与王某结婚以后,才知道他本是有妇之夫。而且王某在得到黄的钱财之后,对其爱意全无,甚且大打出手。黄女士悔恨之余,跳楼以图自尽①。梅淑娟女士的遭遇也大致相似。梅女士在与某君发生恋爱并订婚后,回家征求父亲意见,却遭其父拒绝。为表示爱情的坚定和自主结婚的决心,梅女士将名字改成“笑孝”,以示与封建“孝道”的决裂,并登报声明与家庭脱离关系。不料为了爱情不惜与家庭决裂的梅女士在与某君结婚后却被他抛弃,某君又回原籍另娶妻室,让梅女士再和别的朋友发生恋爱。梅女士受此打击,精神颓败,不久病故②。

黄女士和梅女士都有一个守旧的家庭,她们的家长对她们的自由恋爱都表示反对,而她们为了实现婚姻自由,不惜与家庭决裂,最终却落得个“众叛亲离”的下场。恋爱失败后的她们,变得无家可归。她们的死,一方面固然是对自己曾경行为的悔恨,同时

① 参见刘维坤女士:《黄女士的自述》,《妇女杂志》第10卷第2号,1924年2月。
② 参见黄亚中:《恋爱的悲剧》,《妇女杂志》第9卷第12号,1923年12月。

也一定含有对家庭的愧疚因素。因此，固执守旧的家庭环境和社会环境，虽然不是直接杀死她们的凶手，却也是促使她们走上绝路的一个重要原因。正因为如此，在当时就已有人把女性的悲剧命运置于女性之新与社会之旧的比较中来研究了。他们认为觉悟的女性求取高等知识，反抗旧式机械婚姻，在女界全体的前途，可能是黑暗的曙光，而在觉悟者的本身，却是苦痛忧患的开端。“因为因袭的礼教的势力，现在还十分强固，她们的这样的反抗，真能达到目的的，恐怕只有千分之一或万分之一。其余不能达到的，只有三条路可以让她们走：第一是奋斗，其次是屈服，最后是自杀。”①从前文的论述看，这个观察和结论是相当深刻的。但是，我们对这个论断的片面性也要保持足够的警惕。

首先，当时的社会并不完全是旧礼教的势力。从前面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当时的很多社会人士对于遭受恋爱悲剧的妇女还是抱有同情之心的。例如在张劲我李乃培事件中，张劲我因双方感情日坏，欲与男友李乃培脱离关系。李乃培则利用女子想保全贞节的通性，向朋友们大谈他们每次性交之情状，并威胁将之公布于社会，以此要挟张劲我②。见要挟不遂，李乃培又在《觉悟》上登载广告，对张劲我进行人身攻击以泄私愤③，一时间引起不少读者的愤慨。短短一周时间内，《觉悟》编辑部就收到二十多封同情张劲我、指责李乃培的信件④。在马汪事件发生后，不仅知识界、舆论界对汪世昌的行为加以严厉的谴责，就是普通百姓也对他表

---

① 奚明：《社评》，上海《民国日报》副刊《妇女周报》第12号，1923年11月8日。

② 参见竹庵：《张李事件之片面（二）》，《觉悟》1925年10月23日。

③ 参见记者：《为张劲我女士辩诬》，《觉悟》1925年10月19日。

④ 参见曹聚仁：《绑票式恋爱之破裂（续）》，《觉悟》1925年10月22日；寄华：《是谁“老羞成怒”？》，《觉悟》1925年10月23日。

示痛恨。在马振华投江后的第8天，汪世昌跑到某报馆的编辑部去，被隔壁排字房的工人察觉，几十名工人一呼百应，对汪某群起而攻之，汪某见来势可危，只得抱头鼠窜而去，于此亦可见社会公愤之一斑①。

其次，封建礼教和旧势力诚然是造成恋爱悲剧的主要原因，但近代社会的新兴事物也同样会促使悲剧的发生，例如新式的媒体和信息渠道以及新式的法律就充当了这样的催化剂。以前，在通讯手段不发达的情况下，妇女们的恋爱和婚姻遭遇，只在一个很小的范围内传播，她们也比较容易面对。现在，报章杂志动辄将她们的隐私公诸于众。这固然能够引起广大读者的同情和警惕，并对罪魁祸首进行严厉的谴责，但也使得悲剧的受害者不得不承受巨大的社会压力。在张劲我李乃培事件中，当李乃培在《觉悟》上登载那篇广告后，首先起来反击的不是张劲我本人，而是她的朋友、同学和校友。或许这是因为张劲我一开始并不想回应，以免引起更多人的关注，希望这件事能够淡然收场。没想到李的广告却引起了别人的抗议，其中包括社会影响颇大的著名学者曹聚仁，她这才不得不出面为自己辩诬，从而使事件的社会影响越来越大。更有一些投机家为了吸引眼球，将她们的遭遇写成小说、排成戏剧以敛财，使其社会覆盖面无限扩大，这必然会加重她们的羞愧感，觉得无地自容，只能一死了之。

另外，新式的法律也不再对她们的权益进行保护。例如，在以前没有经过结婚仪式而与男子同居的妇女，至少可以被认定为妾的身份，享受法律对于妾之权利的保护（例如被丈夫赡养的权

① 参见落霞：《为马振华女士自尽惨剧敬告青年与家长》，《生活（周刊）》第3卷第20期，1928年4月1日。

利）。但是民国民法对于妾却以“妾之问题，无庸规定”[①]为由，在法律上彻底删除妾的内容，使得她们完全失去了法律的保护。而且，她们还不能将这个男人告以重婚罪，因为民国民法规定：“结婚须有相当公开之形式及两名以上之证人。”[②]所以没有仪式和证人的同居关系，只能被认定为姘居而非婚姻，也就无所谓重婚罪（详见第六章的论述）。失去法律保护的这些妇女，只能成为非婚性行为的牺牲品。

通过以上的论述我们可以看到，观念与社会实际生活之间的互动关系是非常复杂的。恋爱自由观念的实际影响，并不像人们想象中那样是单一正面的，它在给很多人带来幸福婚姻的同时，也带来了非婚同居问题的凸显、恋爱纠纷事件的增多和恋爱悲剧问题的出现。其实，不仅恋爱观念在当时有着如此复杂而微妙的实际影响，其他各种社会思潮的社会影响也同样如此。除了复杂性和微妙性以外，它们的实际影响还存在着丰富的层次性，例如我们可以探讨自由恋爱的观念给城市平民女性和乡村妇女带来哪些影响，影响程度如何。这些还需要我们在今后的研究中加以深入细致的分析和揭示。需要强调的是，恋爱纠纷和恋爱悲剧的增多，一方面诚然是社会的病象，但同时也正是社会新旧更替的表征，正如时人所说：“目前婚姻纠纷的增多，或许是一个社会变革过渡期的一种不能免去的征象。这种不安现象的滋增显明，是在促起社会的改革和性道德的更新。”[③]

---

① 谢振民编著，张知本校订：《中华民国立法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787页。

② 国民政府法制局拟：《亲属法草案》，《法律评论》总第263期，1928年10月28日。1930年颁布的《中华民国民法》也延续了这一规定。

③ 孟如：《目前中国之婚姻纠纷》，《东方杂志》第29卷第4号，1932年2月。

五、自由恋爱之风在城市平民中的吹拂及其影响限度

(一) 城市婚姻生活中的现代性气息:对和谐性生活的公开诉求

从上文的论述看,民国时期,现代爱情观念大体已经在知识阶层中取得了广泛的认同。爱情观念在知识阶层中普及以后,也开始了向下层的传播,并对平民阶层的生活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当然,我们对这种影响的限度,应该有一个充分的估计。

有资料表明,在民国时期,自由恋爱的风潮已经由知识阶层波及到了社会下层。例如,1941年西南联合大学学生肖学渊在昆明的一个乡村王家桥进行社会调查时,发现就在这个乡下,也有自由恋爱的事实:

> 有一次,我亲自在王家桥看见一位姓王的男子,和一位姓刘的女子,是由自由恋爱而成婚的,并且询悉他俩恋爱还不到半年,就结了婚,而他们双方的家庭,并不是新式的,而是世业为农的大家庭,虽然这在王家桥不算多见,可是我们知道王家桥的人民受了新潮流的影响,确无疑义,不然的话,为什么王家桥的人民,对于这一对自由成婚的夫妻,不加以舆论的批评呢?我想假若这自由婚姻发生在二三十年前的王家桥,那可难[就]塞不住王家桥人民的口了。[1]

---

[1] 肖学渊:《王家桥社会研究》,学生毕业论文,西南联合大学,1941年,第45页。

其实，王家桥此处自由恋爱的事实，是不是一定就是新观念的产物，还有待于考察。因为恋爱自由之风在很多地方的下层社会中是一直存在的，在一些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尤其如此[1]。但是从以下方志的记载中，我们发现很多地方的自由恋爱，确实是在新观念的启蒙下产生的。如广西宜北"迄今社会进化，民智开通，盲婚制度逐渐减少，是由男女双方自主，惟须父母同意"[2]；河北盐山"民国以来，蔑古益甚，男女平权之说倡，而婚配自择"[3]。既然这些乡村农民都已经感受到了自由恋爱之风，我们有理由相信城市的平民阶层的生活，在重视爱情的社会氛围的熏陶下，也一定不同程度地呼吸到了时代性的新气息。此时城市平民婚姻生活的一个明显变化，就是出现了对和谐性生活的公开诉求。

性生活本是人类婚姻生活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夫妻之间表达情感的最亲密的方式。有人这样形容性生活对于夫妻关系和夫妻感情的重要："性交之表示亲爱，犹如接吻一样，不过比接吻更形紧张更能自表千万倍而已。对于结婚的夫妇，它使双方得到一种极高度的快乐和融洽，是任何经验所不及的。""性交实在说起来，是一种很优美，极亲密而又极圣洁的行为。凡是彼此相爱的

---

① 如青海地区的妇女，"十二三岁，便有情人，山颠水涯，随地为幽会之所。一夜缠头，不过洋布一丈，父母得知，不但不加责骂，反逢人便说，引以为荣。如受孕之后，再行另嫁，生下孩子，丈夫也决不追究孩子谁属"。（刘恒：《青海的妇女》，《妇女共鸣》第4卷第2期，1935年2月。）另外有歌谣记载有些地区妇女的婚外情："门前大树叶托托，丈夫打骂因为哥，左手拿有五寸棍，右手拿有切菜刀，险险没命见情哥。"（刘经庵：《歌谣与妇女》，上海北新书局1928年版，第152页。）这些事例虽然与近代以来的"自由恋爱"有着本质上的区别，却也有许多共同之处。

② 丁世良、赵放：《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中南卷下册）》，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928页。

③ 丁世良、赵放：《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华北卷）》，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381页。

人，以及脱离了从前那种腐旧的信仰，以为性是不洁的人，都觉得这种行为是上帝为人类表现爱情最优美最亲密的一种方式……"[1]"性忌讳"和"性无知"在中国并非古已有之，古人很早就开始探索性问题的奥秘了。《孟子》中说道："食色，性也。"[2]孔子选编的《诗经》中《鄘风·桑中》、《陈风·东门之枌》、《郑风·溱洧》、《郑风·野有蔓草》、《卫风·有狐》等篇章都记述了男女参加一种风流放荡的狂欢之会，即著名的"中春之会"。《周礼·地官》对此记载说："中春之月，令会男女。于是时也，奔者不禁。若无故而不用令者罚之。"[3]中国古代留传下来的讨论"房中术"的书籍也是蔚为大观，其中有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十问》、《合阴阳方》、《天下至道谈》及帛书《养生方》、《杂疗方》，有《抱朴子内篇》、《医心方》、《素女经》、《玉房秘诀》、《玉房指要》、《洞玄子》、《素女方》、《天地阴阳交欢大乐赋》、《素女妙论》、《玄女房中经》、《吕纯阳房术秘诀》等。这说明当时性问题在一定范围内是可以公开讨论的，人们的性忌讳并不是那么严重[4]。

后来随着封建礼教的不断发展，人们对于"性"的问题日益忌讳，往往谈"性"色变。女子更是要与"性"观念绝缘，否则就会被视为淫荡，这是最令女子不寒而栗的罪名。张爱玲的小说里有一句堪称经典的话："娶妻娶德，娶妾娶色。"人们对妻子的要求是品德端庄，所以夫妻间的性生活只是被人当作延续后嗣的一种手段，这也是夫妻性交的唯一功能，夫妻关系也由此被概括为"上床夫

---

[1] 韦瑟黑德（魏善海）著，于熙俭译：《性生活的控制》，上海青年协会书局1947第3版，第143、139页。

[2] 《孟子·告子章句上》，《十三经注疏》下册，第2748页。

[3] 《周礼·调人》，《十三经注疏》上册，第733页。

[4] 参见段成功等编：《中国古代房中养生秘笈》，中医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荷兰］高罗佩著，杨权译：《秘戏图考》，广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妾，下床君子"。丈夫如果从妻子那里得不到性满足，还可以纳妾，所以妾一定要妩媚，要知情识趣。封建礼教使得多数的女子除了当作丈夫的泄欲工具外，并不能有性满足的权利，更不敢公开要求性的满足。同时，女子性感，也最为人所不齿，所以女子不但对于外人要力持幽娴贞静，对于丈夫亦不敢有性要求的表示（否则会被丈夫怀疑能否守得住贞节），只有在丈夫性欲冲动的时候，静候做一种性的工具[①]。

五四以后，性教育思想开始在国内传播，人们认为"普及教育，尤其是性教育，这正是教育者所当为之事"[②]。这一思潮一直持续到20年代末。其间以介绍性知识自命的定期刊物，雨后春笋般地涌现出来，如《新文化》、《性杂志》、《性欲周报》、《性三日刊》、《性报》等。在1926年至1927年之间，假名"性教育"或"性知识"的刊物，一时充斥了社会[③]，其中不乏品味低下的淫秽之作，但也有很多严肃的宣传性知识的文字。以《新女性》杂志为例，这份杂志虽然主要登载的是关于妇女问题的文章，但是从出版以来，也常常发表一些讨论性知识的文字，如：

表1.5:《新女性》刊载有关性知识文章一览表

作者	文章名称	卷:号
程浩	关于人类的性生活——一封公开的信	1:2
晏始	答程浩先生	1:2
王深	禁欲思想的由来	1:2

① 参见谊:《农村少妇生活——山东内地的一个忠实的报告》,《妇女共鸣》第3卷第10期,1934年10月。

② 鲁迅:《坚壁清野主义》,《鲁迅全集》第1卷,第258页。

③ 参见潘光旦:《今日之性教育与性教育者》,《潘光旦文集》第1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406、401页。

(续表)

君贤	婚姻与性交	1:3
长년	淡淡灌输性知识的态度	1:3
张竞生	三点声明	1:4
莘友	关于性的几个问题	1:4
记者	答尚莘友君	1:4
张木林	对于"三点声明"的疑问	1:5
陈威伯	恋爱与性交	1:8
蔼利思作,仲持译	性的游戏机能	1:8
严大椿	淫书	1:8
黄汉瑞	打破肉的神秘观念	1:9
慨士译	性生活的变态	1:9
非子	艺术与性爱	1:10
周建人	"婚姻指导"和"性欲与性交"	1:12
周建人	性的第二官能	1:12
周建人	性教育运动的危机	2:2
葛雷演讲,杨兴烈笔记	性欲学	2:2
陈芳薪	关于"性欲与性爱"	2:2
章锡琛	新女性与性的研究	2:3
周燿昭	评张竞生博士的所谓"美的性欲"的前半部	2:5
周建人	植物里性的起源	2:8
倍倍尔著,端先译	妇人与性欲	2:11
周燿昭	性爱的动机	2:11
了悟	一个处女的性教育问题	3:3
黄石	性的"他不"(即 Taboo:禁忌——笔者按)	3:7

（续表）

剑波	性爱与友谊	3:7
黄石	关于性的迷信与风俗	3:10
毛一波	再论性爱与友谊	3:11
招勉之译	性和恋爱	3:12
剑波	论性爱与其将来的转变	3:12
洪钧	“自由性交”与“恋爱游戏”	3:12
伯涛	罗素论儿童的性教育	4:6
愈之	革命时代的性生活	4:7
颂华	女子与性	4:8
周建人讲，胡宏钧记	性的问题	4:8

《新女性》一共发行了48期，刊登的有关于性的文章则达37篇之多，可见该杂志对于性问题的重视。另外，自20年代以来，关于性知识方面的书籍，也大量地得到出版。在这些有关性知识和性教育的论著中，知识分子对传统性禁忌心态和习俗进行了批判[①]。其中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强调夫妻之间性生活的协调。性生活的不协调，是导致夫妇冲突的一个重要原因，只不过在以前对性讳莫如深的氛围中，夫妇的性生活属于个人最秘密的隐私，一般不

① 关于这一时期性教育思潮的主要内容，可参见王雪峰：《西学东渐与中国近代性教育的兴起》，《北京科技大学学报》2006年第2期；关威：《五四时期的性教育思想》，《山西师大学报》2005年第2期；梁景和：《论五四时期的“性伦”文化》，《文史哲》2005年第1期；关威：《新文化运动与科学性观念的传播》，《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6期；朱梅：《20世纪初中国的性教育》，《南京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梁景和：《五四时期的“性教育”思潮》，《山西师大学报》2000年第3期；刘艳：《20世纪上半叶我国性教育研究述评》，《当代青年研究》1996年第3期；林振海：《张竞生与性教育》，《韩山师范学院学报》1995年第1期；陈永生：《清末民初我国学校性教育述略》，《中华医史杂志》1993年第1期；林振海：《张竞生的性教育渊源探释》，《韩山师范学院学报》1992年第1期。

容易调杳,所以这个问题一直为人所忽视。近代以来随着心理学的发展,这个问题才开始被人注意,有人已经意识到“性生活不调适,实为夫妇冲突重要原因”[①]。人们于是开始提倡快乐而和谐的性生活。他们批判以前男子只顾自己的感受,不照顾妻子性满足的自私做法,认为女子如果得不到性满足,对于夫妻双方都有极大的妨害,所以做丈夫的不应该专以自身为计,也应当照顾到妻子,“人类之异于兽类者,因其有理智感情,故夫妇之关系实最神圣者也,丈夫如有缺憾,当早疗治,性交之先,先须得对方同意”[②]。

那么怎样才能获得一种快乐而均衡的性生活呢?时人认为在结婚之前,新郎新妇首先应该从书本和医生那里,研究一切有关性生理及性心理的种种事实,以期具备充分的性知识。如果他们在结婚之前能研讨性的问题,并且达到充分了解的地步,那就更好。结了婚以后,夫妻还应当知道怎样以性的完全结合,来表明彼此相亲相爱、相慕相悦的情感。在新婚阶段,做丈夫的必须要有忍耐,能自制,不自私,应该首先顾到妻子的性愉悦,而把他自己的性愉悦放在其次,如此才能把握住成功的性爱。在进行性的结合以前,做丈夫的必须让妻子在他的热烈拥抱和甜蜜接吻中,先使她体味到极度的性的快乐才对。同时妻子也不应该只做一个静默的被动的工具,她应当尽量协作来达到美满的性爱生活。另外结婚的夫妇,应当在性爱的技术方面力求进步,使美满的程度,一年胜过一年。如果常有不满足的性生活,或者发现彼此在性爱方面不易适合时,应该向有相当资望的医生开诚请教[③]。

---

① 雷洁琼:《中国家庭问题研究讨论》,《社会学界》第9卷,1936年6月。

② 茜似:《女子性的不满》,《晨报副刊·家庭周刊》第12号,1926年1月10日。

③ 参见施惠兰:《如何加深婚后的爱情》,《妇女新运》(重庆)第7卷第1-2期合刊,1945年2月。

民国时期，在提倡夫妻之间和谐性生活方面，影响最大的莫过于张竞生。张竞生以哲学博士的身份着力研究性学，被人讥称为"性博士"，并被当时的守旧势力目为"三大文妖"之一。1926年他编辑出版了轰动当时文坛的《性史(第一集)》。他在序言中称《性史》不是淫书，乃是科学及艺术的书，他要把性当成一种学问，尤其当一种艺术来加以竭力提倡。他说："男女的交际谁人不能，但照我们的艺术方法做去，则可以得到男女彼此心灵上最协洽与和谐。用艺术的方法做去，男女相与间，自然能于肉欲中得到心灵的愉快，于心灵中又得到肉体的满足。男女间能互相裨助，既不损男，又不害女，男女一体，灵肉一致。"[①]在书中他选编了7篇来稿，都是青年自述自己的性经历，而由张竞生在每篇文章的末尾加上按语，阐明自己的观点。在按语中，张竞生说社会上有许多女子在未嫁以前天真烂漫，嫁人后便香消色退，到了中年又染上郁闷病，或者变成凶横暴戾之辈，其原因可能与她们在青年时代性欲得不到满足有关系。夫妻间的性问题由此便显得极为重要了，"把交媾一事讲好了，夫妇家庭间省却许多龌龊，社会上免了许多罪恶"[②]。《性史》中第二篇文章，是一名叫江平的男子自述他与一位有夫之妇董二嫂的性爱经历。董二嫂与丈夫的性生活很不协调，后来她遇到了身材大小合适的江平后，与之发生了性关系，得到了性生活的满足，并深深地爱上他。张竞生认为江平的故事，道出了"关系男女间能互相调和的大问题"，"董二嫂与小江平能互相调和，所以彼此相爱得如胶似漆了。董二嫂与董二哥不能互相调和，

① 张竞生：《性史(第一集)》，《张竞生文集》下，广州出版社1998年版，第368页。

② 张竞生：《性史(第一集)》，《张竞生文集》下，第375—377页。

所以彼此不免泛泛如过路人的相与了"①。

1927年张竞生还发表了一篇古今难得一见的证婚演讲词。在演讲中，他告诉新郎，洞房之夜因为婚事太过疲乏，另外考虑到新娘的矜持、紧张心理，双方不应该发生性关系。第二夜，新郎还应保存新娘的天真，所以只能抚摸，不能性交。只有到第三夜，才许新郎放肆，但也要怜惜妻子，不可性急粗暴。同时他又告诉新娘，当性交时应该大胆地处于主动地位，虽第一夜也不可太过谦让，否则就是自己吃亏。"交媾本是男女二人共同之事，理当有男女分工合作。如有一方不尽力，便失了交媾的真正意义。"②在其他的场合，张竞生还讲过："须知交媾就是交媾，不是讲礼仪，也不是讲道学。"③实际上张竞生一直强调的就是丈夫应该照顾妻子的感受，不能只图自己的快感，同时鼓励妻子大胆地享受性爱，不要被伪道学束缚成丈夫的性工具。这种观念在今天看来，似乎不值得大惊小怪。但是在当时，张竞生的言论还是显得过于赤裸和"无羞"，因而引起了很多人的不满。例如，周建人认为因袭的贞操观念固然有打破的必要，女子是供男子娱乐的器具的观念也应该打破。但是张竞生在论述贞操问题时，不用更合理的话来说明，却说男子不必追究女子的既往，"交媾的快乐不在处女而在于女子的老练!"（张竞生在上面那篇演讲词中的内容——笔者按）"岂特浅薄而已，简直谬误不堪!"他认为《性史》就是一部"改头换面的淫书"④。章锡琛也不客气地批评《性史》完全是为了满足青年

---

① 张竞生：《性史（第一集）》，《张竞生文集》下，第397页。

② 张竞生：《如何得到新娘美妙的鉴赏与其欢心》，《张竞生文集》下，第286—288页。

③ 张竞生：《性史（第一集）》，《张竞生文集》下，第376页。

④ 周建人：《性教育运动的危机》，《新女性》第2卷第2号，1927年2月。周建人与张竞生之间还有多篇交锋的文字，可见《张竞生文集》下，第420—426页。

的欲望而编的，其内容与《素女经》、《玄女经》、《交欢大乐赋》、《金瓶梅》、《玉蒲团》之类完全没有什么差别，也可以说大部分是从此等旧书抄袭而来的。他认为《性史》这一类书的唯一目的，完全在教人如何去寻求肉感的快乐。章锡琛的最后这句话，倒是洞中肯綮的。张竞生的性思想就是教导人们应该去享受性爱，并教人如何享受性爱。章锡琛对此评价道："我们并不想蔑视肉感的快乐，但我们之所以要讲到性的知识，决不是以寻求肉感的快乐为目的的。"[①]张竞生的趣味委实过于低下了。

其实教导人们去享受性爱，这本身并没有错误。要求丈夫照顾到妻子的性满足，这也是对妇女的尊重，是为了促进夫妻间感情的协调，它成为民国夫妻生活进步的体现。我想强调的是，当时人们对张竞生之所以一致嘲骂，除了新派批评他"无耻"之外，也与民国社会性观念仍未完全开放的现实有关系，正如张竞生自己所说："与我国人情不相合，遂致《性史》一出版就起了恶劣的反应。"[②]另外，《性史》的令名，多少也受到了冒其名义出版的诸黄色书籍如《性史二集》、《新性史》、《性史外集》的牵累。

民国时期，关于夫妻间性生活的问题也被写进了法律。在1930年的亲属法中对于撤销婚姻的条件，有这样的规定："第995条：当事人之一方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请求撤销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时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请求撤销。"[③]所谓不能人道，有人认为是指"男人天阉，女子实女"而言[④]。所谓天

---

① 章锡琛：《新女性与性的研究》，《新女性》第2卷第3号，1927年3月。

② 张竞生：《十年情场》，《张竞生文集》下，第106页。

③ 徐百齐编辑，吴鹏飞助编：《中华民国法规大全》第1册，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2版，第79页。

④ 徐詠平答编：《婚姻问题通讯集》，上海文信书局1948年沪2版，第97页。

阉,应该是指先天性阳痿,而实女(或称石女)在医学上称为"先天性无阴道"。在所有法定解除婚姻的理由中,将丈夫的阳痿作为离婚理由,对传统秩序的颠覆可能是最为彻底的。在晚清时期的法律中,与这一条最为接近的理由是"恶疾",但是"恶疾"理由背后的逻辑基础是生育问题,而不是性问题。在基于父系血统而成立的婚姻中,能否生育是人们最为关注的内容。但是在1929—1931年新民法颁布以前,只有妇女不能生育才是离婚的法定理由,男性的阳痿也能被当作解除婚姻的法定理由,则是新近才被创造出来的[1]。不过,令人惊奇的是,在当时的离婚统计中,我们却发现了很多因为夫妻间性生活不协调而提出离婚的案例。

表1.6:家庭失睦原因(关于性生活的)

自夫立场分析			自妻立场分析		
原因	件数	%	原因	件数	%
性生活不协	13	27.1	性生活不协	36	65.5
妻非处女	30	62.5	夫好鸡奸	6	10.9
石女	5	10.4	阳痿	13	23.6
共计	48	100.0	共计	55	100.0

资料来源:吴至信:《最近十六年之北平离婚案》,《社会研究(季刊)》(国立中山大学社会研究所)第1卷第1期,1935年10月。据原表改制。

从这份统计资料来看,103位离婚者中,一共有49位男女因为与配偶的性生活不协调提出了离婚,占离婚总人数的47.57%。其中男性13人,女性36人,女性人数将近男性的3倍。另外还有

① 参见Margaret Kuo(郭贞娣). 2003. "*The Handmaid of the Revolution: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Law of Domestic Relations in Republican China, 1912 - 1949.*"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p. 111.

19个妇女因为丈夫患阳痿和喜欢不正常的性交方式而提出离婚。

在40年代的离婚档案中，我们也发现有妇女因为丈夫阳痿而提出离婚的案例。例如24岁的曹张氏，因为丈夫曹林寿“素患阳痿之病，不能人道，现过门已二年有余，尚未合房，虽被告经医院诊治亦未痊愈”，为此请求法院调解离异。后来曹林寿请求法院给他两个月的时间请医诊治，并表示如果两个月以后仍患阳痿之病，不能人道，即与曹张氏离异。曹张氏对此表示同意[①]。我们还发现因丈夫不正常的性交方式，而提出离婚的例子。1942年19岁的冯刘氏称丈夫冯学仁“不顾昼夜，终日宣淫，并在氏行经之期，鸡奸谷道，以致氏精神失常，疲弱不食”，为此请求法院判决离婚[②]。

这样的离婚理由，可谓前所未有，即使在今天，虽然有不少夫妇因为性生活不协调而离婚[③]，但也往往要找一个其他的理由，而不会在大庭广众间公然谈论自己的性生活问题。这说明在民国时期有些妇女已经充分认识到性生活对于夫妻生活和夫妻感情的重要性，她们已经敢于公开地诉求自己的性满足了。

在郭贞娣的研究中，她发现尽管将“不能人道”作为取消婚姻的理由是基于法律现代化和男女平等的原则，也有妇女开始利用这一条法律来请求取消婚姻或要求离婚，但是这些妇女在利用这一法条时，并没有使用法律现代化或者男女平等的语言来描述自

---

① 参见北京市档案馆馆藏档案J65—19—3991，1943年3月6日。（本书后文凡引用北京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时，均只注明档案的卷宗号，特此说明。）

② 参见J65—18—6860，1942年9月23日。

③ 有数字显示，在中国近几年的离婚案中，有34.7%的离婚案是因为夫妻“性生活不和谐”（http://news.21cn.com/social/shixiang/2002－06－04/686558.html）。另外据称2001年广州离异夫妇中，因性生活不协调而以“性格不合”为理由离婚的占六成（http://news.sina.com.cn/s/2001－10－29/387574.html）。

己的请求,相反,她们仍是运用传统的价值观念来为自己申辩。例如在浙江的一个案例中,方濮梅香(音译)在请求与丈夫离异时说,因丈夫阳痿不能生育子女,恐怕日后生计堪忧,所以要求离婚。同样在北京的一个案例中,占淑伶也是因丈夫蔡世忠阳痿,不能"生儿育女",所以请求离婚①。我在档案中也发现了这个问题,例如前文所举的冯刘氏就运用了大量的旧式伦理观念来为自己辩护,称"男婚女嫁,礼之当然,夫妻之情,老少难去,惟倒行逆施,背乎天理,人所难堪……氏虽年幼,亦知出一家进一家之难,且氏自经此次之惨遇,至死亦不出嫁"②等。最后她将离婚的理由归结为不堪虐待,而不是性生活的不协调。另外刘王氏在状告丈夫"不行人道"、屡次鸡奸时,也将丈夫的行为归结为恶意虐待③。

当然,我认为这样的研究发现,并不影响我们先前得出的结论。毕竟,妇女敢于公开地诉说自己性生活的不协调,这本身已经是非常大的进步,与过去妇女羞于谈性的言行有了本质的区别。可以想象,如果不是新时代新思潮的感染和影响,妇女们是不可能迈出这历史性的一步的。从这一点来说,重视婚姻生活的质量的观念,在平民妇女那里,业已被一定程度地接受了。但是上述的研究结果又提醒我们,要随时注意新观念对于实际生活影响的限度。虽然有些妇女已经懵懂地感受到了恋爱自由、婚姻生活融洽的新观念,但是她们还没有全面接触、全盘接受这些观念,更不用说用这些新观念来思考问题了。

---

① 参见 Margaret Kuo(郭贞娣). 2003. "*The Handmaid of the Revolution: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Law of Domestic Relations in Republican China, 1912 - 1949.*"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pp. 110 - 140.

② J65—18—6860,1942 年 9 月 23 日。

③ 参见 J65—19—2765,1943 年 3 月 15 日。

(二) 自由恋爱带给平民妇女的真实意义

我们不能确切认定自由恋爱观念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普及化，虽然从资料上来看，大多数知识青年都已赞同了恋爱自由，但是近代社会处于新旧过渡的时期，而且社会变化剧烈、迅速，思想更新非常快，这样导致人们思想的分化也非常严重，"五四运动以后，非惟母女间有不可逾越的距离，就是姊妹也常发生不能相互理解的痛苦"[①]。所以直到1942年，在自由恋爱的观念传播了二十多年以后，还有人说："今卅六、七岁以上的妇女经自由恋爱而结婚者，恐绝无而仅有；即有者，亦非完全自主，选择配偶，至少要经家长同意。……目前仍全由尊长作主者，仍不乏人。"[②]

其实，当时不仅有一些普通的妇女对于恋爱自由不能完全的理解和接受，即使一些青年女学生，对于自由恋爱，也仍抱怀疑态度。

1907年，四川女学堂学生、中国妇人会成员杜成淑收到一封京师大学译学馆学生屈强的信，在信中屈对杜大胆表示爱慕，要求与杜相会或通信。这样的信函，虽然有些唐突冒失，但是正如后来屈强在另一封信中所称："通一信函，亦属男女交际之常，文明之国多如此。况彼此俱系学生，何至有瓜李之嫌？"实则该信倒反映出知识青年追求爱情的勇气。对此，杜成淑本可一笑置之，或者凛然拒绝，岂料收到信后的杜成淑反应过度，不仅将自己的答书变成公开信，而且将屈强的私函，"除封送学部、译学馆外"，还"特登报

---

① 磐石：《中国妇女婚姻上所受的压迫》，《东方杂志》第33卷第11号，1936年6月。

② 邝文宝：《妇女婚姻生活调查》，学生毕业论文，西南联合大学，1942年，第33页。

章"。这件事由此引起一片哗然,屈强受到各方面的指责,不仅身名败坏,还被译学馆革退[1]。一封本属寻常的求爱信,最后却惹起了滔天风波,成为近代中国男女关系史上的典型事件。如果说这件事情的发生,我们还可以将原因归结为自由恋爱的观念在晚清时期尚未传播、普及,人们对自由观念尚未适应。可是这样的事情在民国时期却也同样不断出现,就不能简单地归罪于时间因素了。

1919—1920年,安庆第一师范的学生邱君,给一个在安庆城里身兼数校的史地教员杨君的女儿杨女士——女师的学生——郑重地发去一封求爱信,却不料引起安徽省会里的满城风雨。杨教员板起面孔,因此震怒;杨女士则哭得死去活来。结果,由一女师学生自治会将邱君的信送登安庆各报,宣布事实。怒不可遏的杨教员一面强请第一师范学校当局开除邱君,一面呈请省政府教育当局,通令全省削除邱君的学籍,以断绝他求学的生路[2]。

1924年又发生了一起类似的风波。北京大学教员杨栋林(适夷)给北大女学生韩权华写了一封"类似"求婚的信,之所以说类似,是因为在信中杨栋林并未公开示爱,而是借别人之口将两人之间传出的绯闻细细叙述,要求韩与他联系,商量解决办法。只不过杨在字里行间对于绯闻的态度却颇为暧昧,似乎反感,又似乎欢迎,而且好像有意要让别人对他和韩的关系产生联想。所以韩权华将这封信加以"一封怪信"的题目送登于《晨报副刊》,以示自己的清白[3]。杨栋林见报立即发表公开信,承认信中字句是过于随

---

① 具体情形参见夏晓虹:《晚清女性:新教育与旧道德——以杜成淑拒屈强函为案例》,《北京大学学报》2003年第3期;夏晓虹:《新教育与旧道德——以杜成淑拒屈强函为例》,《晚清女性与近代中国》,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8—66页。

② 参见起睡:《两性间一桩习见的事》,《妇女杂志》第10卷第7号,1924年7月。

③ 参见韩权华:《一封怪信》,《晨报副刊》1924年5月7日。

便，不大斟酌，表示与韩绝无关系，也没有什么其他意思①。事情至此似乎可以告一段落了，但其实远未结束。杨栋林事后被北大校长"讽其辞职"，他所兼职的其他学校也都对其予以革职处分。一帮大学生在这个事件中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事前有人放谣言，事后有人张贴黄榜、发檄文，指为北大全校之不幸，全国女子之不幸，又称杨栋林的信是教授式的强盗行为，威吓欺骗渔猎女生的手段，"大有灭此朝食，与众共弃之之慨"②。并有北大某学生致信《晨报副刊》，责备编者不该在发表"一封怪信"的时候将杨栋林的名字用○代替，责问："难道如此无人格的人尚不欲令社会认识加以攻击么？"③这件事还引起了北大两位校友江绍原和孙伏园（时任《晨报副刊》主编）之间的论争。江绍原认为这件事应该先由私下来解决，私人解决不了再交团体（即北京大学）代为解决，如果仍解决不了才应由社会公断，孙伏园不应该在前两种方法没有采用之前就将信件公开。孙则称江还有点宗法社会的旧观念，认为由"家法"来解决纠纷，其结果不会比社会公断更平允，这点从杨栋林的遭遇上即可见④。其实江、孙都说对了问题的一个方面，这件事本来是一件"私而又私"的事，韩权华根本没有将之公开的必要。同时社会的反应也过于激烈，虽然杨的举动不妥当，但是还不能说是"不道德"、"无人格"。韩和社会的态度，似乎有"否认先生可以同学生结婚"，"否认男女婚姻应由各人自主"的嫌疑⑤。

---

① 参见《杨遇夫先生来信》，《晨报副刊》1924年5月9日。

② 陶然：《一封反对新文化的信》，《晨报副刊》1924年5月16日。

③ 记者：《伏园兄我想你错了！》，《晨报副刊》1924年5月12日。

④ 参见记者：《伏园兄我想你错了！》，《晨报副刊》1924年5月12日；《给你一解释》，《晨报副刊》1924年5月15日；《一个讨论的结束》，《晨报副刊》1924年5月30日。

⑤ 参见起睡：《两性间一桩习见的事》，《妇女杂志》第10卷第7号，1924年7月。

面对以上的现状，我们不禁产生这样的疑问：社会下层民众对于恋爱的看法又是如何呢？自由恋爱、婚姻生活融洽等观念，在城市平民阶层中，究竟有多大的影响程度？又有多少人真正实现了恋爱自由？吴至信的统计给我们提供了一个答案。据他对1917—1932年北平离婚案件的统计，在890件婚姻中，有865件都是父母包办的产物，占总数的97.2%；而由自由恋爱的结合只有区区的11件，仅占总数的1.2%而已（见表1.7）。

表1.7：结合之方法

结合方法	件数	%
共计	890	100.0
自主的	22	2.5
自由恋爱	11	50.0
妓女从良	9	40.9
登报征婚	1	4.5
济良所介绍	1	4.5
被动的	868	97.5
媒妁之言父母之命	865	99.7
童养	3	0.3

资料来源：吴至信：《最近十六年之北平离婚案》，《社会研究（季刊）》（国立中山大学社会研究所）第1卷第1期，1935年10月。

注：原文百分比有很多错误，现经重新计算。

这两个比例悬殊的数字告诉我们，即便是在北京这样的大城市，自由恋爱之风的影响程度也是十分有限的（当然我们应该充分考虑到经由自由恋爱而结合的婚姻，可能诉请离婚的就比较少，即使离婚也可能不需要打官司。但考虑到在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的群体仍以平民阶层为主，所以我认为这些离婚案件中反映的婚姻

状况，对平民阶层而言仍具有很大的代表性）。在城市平民中，能够真正实行自由恋爱的仍只是极少数的人，在大多数人那里，自由恋爱是不被接受的。1937 年 3 月成都一个姓魏的男子上诉法庭，要与妻子魏王氏离婚，其理由是妻子"第一，不孝老的；第二，不受约束；第三，打牌烧烟；第四，不守妇道，好吃懒做，对儿女她不管教。"别的理由姑且不论，究竟何谓"对儿女不管教"？原来魏王氏经常对别人说"以后他子女要自由恋爱"，魏某即以此为理由要求离婚[1]。这样的理由真让人莫名其妙，好像让子女自由恋爱就是不守妇道，其罪名是可以和不孝父母相提并论的。在这样的舆论氛围里，自由恋爱的行为给许多城市平民妇女带来了出人意料的悲惨结局。以下的案例证明了这一点。

1948 年在北京发生了这样一件诉讼案件，16 岁的刘淑英是武清县人，住宣内大街当铺胡同 211 号，早先与 29 岁的三轮车夫赵文连是邻居。二人相处日久生情，于 1947 年 4 月发生了性关系。当年 6 月间，可能是由于家庭反对她和赵文连来往，刘淑英就私自从家中逃到赵文连家内，赵将其送到丰台兄长家，二人在那同居度日。后来二人又从丰台回到北平赵文连的家，被刘淑英的母亲刘邓氏找获，刘邓氏让刘淑英随其回家，但刘淑英坚决不肯，声言已与赵文连发生关系。刘邓氏于是以诱拐罪到警察署控告了赵文连。在法院中，刘淑英和赵文连对以上事实供认不讳。

这件案子本来是完全可以纳入自由恋爱、自由结婚的讨论范围内的。因为按照 1930 年颁布的民法亲属编的规定，女子最低的合法结婚年龄是 16 岁，法律同时规定"未成年人结婚应得法定代

[1] 参见薛喆瑛：《成都离婚案件之分析》，载《社会调查集刊》下集，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社会学系 1939 年编辑出版，第 11—12 页。

理人之同意"。如果未成年人(即未满20岁)结婚,没有得到法定代理人的同意,那么法定代理人可以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但法律又对法定代理人的撤销婚姻权进行了限制:"自知悉其事实之日已逾六个月,或结婚已逾一年,或已怀胎者,不得请求撤销。"[1]依据这样的法律条文,刘淑英的离家出走,完全可以解释成她和赵文连乃是自由恋爱、自愿结婚,婚后随丈夫居住,只是这个婚姻没有取得她母亲的同意而已。在赵文连的父亲为其申请保释的公文里,我们看到他采取的也正是这一辩护办法。

> 为呈请保释被告赵文连随传随到事:民之次子赵文连被刘邓氏控告诱拐一案,民子文连与邻居刘邓氏之女,彼此因邻居之关系,相熟已达热恋程度。但刘邓氏之家庭系守旧思想,对其女甚觉不满,故时常责打。……该女因畏惧其严烈,【为】免遭毒打,故来民家与民子言说设法安置,誓不回家。故由民子将其送至丰台其胞兄处,即民之长子家。当时并托出媒妁,向刘邓氏提婚,并邀刘邓氏去丰台与其女儿见面,刘邓氏即拟领其女儿回家,该女仍誓不归。此时民子仍在平居住,并未与女同居,后该女自行来平至民家,被其母刘邓氏将其女与民子扭往警局,转送贵院。此案乃系婚姻问题,决非诱拐情事,皆系事实,无庸佐证,可讯问其女即知究竟也。

赵父称曾请出媒妁,向刘家提婚一节,有可能是他的编造,因为在赵文连、刘淑英、刘邓氏的供词中均无人提及这一点。但是他称这只是个婚姻的问题,而不是诱拐情事,却抓住了问题的关键。

---

① 徐百齐编辑、吴鹏飞助编:《中华民国法规大全》第1册,第79页。

所谓媒妁、提婚也只是想使事情更像个“婚姻问题”而已。从法庭对刘淑英的审理上看，刘也承认是她主动去找赵文连的，而不是赵去诱拐她。法庭审讯笔录记载如下：

问（刘淑英）：什么时候赵文连把你带走？

答：7 月 24 日。

问：你同意吗？

答：我同意跟他去。

问：他找的你呢还是你找的他呢？

答：我找的他。

问：到丰台住了多久？

答：住了四个多月。

问：你与赵文连在一起住吗？

答：是。

问：又继续通奸？

答：赵文连不在丰台，不时他去。

问：你不是与他在一起住吗？

答：一去的【时候】不在一起，后来住在一起。[1]

如此看来，将这一案件定性为一件婚姻纠纷，是合理合法的。在接下来的法庭审理中，大家关注的焦点理应是二人是否履行了正式结婚手续，二人结婚的时间，以及刘淑英是否已经怀胎，归根结蒂，就是这件婚姻能否被取消的问题。但是事情并没有朝这个方向发展，除了赵父曾提到这个案件属于婚姻问题外，连赵文连和

① J 65—26—2115，1948 年 3 月 30 日。

刘淑英自己都没有意识到他们拥有自由恋爱和自主结婚的权利，更遑论刘邓氏了。在整个法庭审理过程中，包括法官在内也无人提及恋爱和婚姻的问题，整个审理都围绕着妨害家庭、妨害风化进行的。最后法院认定赵文连犯有"奸淫14岁以上未满16岁之女子，及意图奸淫而和诱未满20岁之女子脱离家庭"两罪责，对其处以1年徒刑、缓刑2年的处罚。需要提醒注意的是，这两条罪责的判定都是大有问题的。在"奸淫"一罪的判定中，法律规定的上限年龄是未满16岁，而在判决书事实部分的陈述中，又称刘淑英为"现年尚不足17岁"，可见刘淑英已满16岁无疑。至于"和诱"罪之成立，按照1938年的一项判例称，"除被诱人之脱离家庭，或其他有监督权人，系得被诱人之同意外，并以行为人有引诱之行为，为成立要件，如果在家庭或其他监督权下之人，以奸淫目的出于自己之意思发动，私行出外与人同居，即与被诱之条件不合"[①]。既然刘淑英自己已经承认离家出走系自己主动而非赵文连引诱，那么所谓的和诱罪当然也不能成立。但法庭在宣判时不知有意还是无意地用错了法条，而赵文连则在这样的误用中背上了本不该有的罪刑。从这个案件中，我们可见自由恋爱在城市平民阶层中的传播程度之一斑。实际上许多城市平民尚不完全懂得用自由恋爱来为自己的言行辩护。

如果说赵文连是行自由恋爱之实，只是不懂用自由恋爱之名来为自己辩护，因而被处徒刑是极大的冤枉的话，那么蒋冀禄因为自由恋爱而被自己的父母叔婶全家下毒并活埋的事实，则可谓人间少有的大惨剧了。这件命案发生的时间是1948年，地点是离重庆不远的永川县城里，原因是因为18岁的女孩蒋冀禄与邻居刘兴

---

① 1938年沪上字第29号判例，见《法令周刊》第417期，1946年8月14日。

汉发生恋爱。她的父亲在永川是一位绅士，又是"袍哥"的大爷，认为女儿此举有伤面子。为了顾全自己的"颜面"，蒋大爷开始干涉蒋冀禄的行为。5月中，蒋冀禄因为家中实在无法安身，就私逃到重庆。后来刘兴汉也到重庆来投考学校，和蒋冀禄就同住在和园宾馆里。蒋父知道此事后更是大怒，他设计骗女儿回家，说是只要她回去，与刘家的婚事就可以商量。蒋冀禄于是欣然回家。刚进家门，她就看见家中已备好了一口棺材，门外有抬棺材的力夫，还请好了许多道士。她知道死不可免，就跪求叔父饶命。但她的叔父不但毫无怜悯之意，还迫令其饮下毒酒，并用绳子将她捆住。父母叔婶或用毒药吗啡灌她，或用沙袋塞她鼻孔，或用石灰和酒熏她，一直到天亮了蒋冀禄还没有死，他们便干脆把她活活装进棺材，由力夫抬去埋葬，在棺材里，蒋冀禄还作过最后的呼喊和挣扎[1]。通过这件惨绝人寰的大惨案，我们不难明白为什么前文魏某因为妻子让子女自由恋爱就要和她离婚。自由恋爱在有些人的眼中，仍旧相当于洪水猛兽，其危害程度之大甚至要远远超过他们对女儿生命的重视。这件事实告诉我们，具有现代性气息的新观念对于平民妇女婚姻生活的影响是非常有限的。虽然当代有研究者通过离婚原因中"意见不合"所占的巨大比例，来论证在夫妻生活中情感因素已经占据突出地位，但我们对事情的真相应该进行更细致的考察，才能避免以偏概全。

(三)"意见不合"——夫妻重视感情融洽的明证?

从目前的有关研究来看，通过对民国时期离婚案件中离婚情

---

① 参见依真:《自由婚姻在哪里?》,《妇女》(上海)第3卷第6号,1948年9月15日。

由的统计分析,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了解此期婚姻生活中感情因素的地位。而已有的一些统计结果表明,“意见不合”或“情感恶劣”在离婚理由中所占地比例很高,这的确是一个值得引起重视的现象。例如当代研究者经常引用的对上海离婚原因的统计中,“意见不合”一项就占到离婚总数的 70% 以上。在 1931 年和 1932 年,这项原因居然占到 86% 以上,四年平均数字为 78.68%,这项数据可以说是高得惊人了(见表 1.8)。

表 1.8:1929—1932 年上海市离婚原因分析表

原因 \ 年份 / 件数	1929 年		1930 年		1931 年		1932 年		总计	
	实数	%	实数	%	实数	%	实数	%	实数	%
意见不合	501	77.67	626	73.39	522	86.39	359	86.51	2008	78.68
对方遗弃	17	2.64	16	1.87	8	1.25	13	3.13	54	2.11
外遇					20	3.13	4	0.96	24	0.94
虐待及侮辱	16	2.48	18	2.11	8	1.25	9	2.17	51	1.98
卷逃					4	0.63	7	1.69	11	0.43
对方有不道德行为	61	9.46	124	14.53	3	0.49	8	1.93	196	7.68
对方疾病	3	0.46	5	0.59	2	0.31	6	1.45	61	0.62
经济压迫	9	1.39	7	0.82	3	0.47	4	0.96	23	0.90
买卖婚姻	13	2.02	11	1.29	2	0.31	1	0.24	27	1.05
重婚							1	0.24	1	0.04
其他			41	4.81	23	3.60	2	0.48	66	2.19
不明	25	3.88	5	0.59	14	2.19	1	0.24	45	1.76
总计	645	100.00	853	100.00	639	100.00	415	100.00	2552	100.00

资料来源:孙本文:《现代中国社会问题》第1册,第64—65页。

有人将上海的这个数据与当时其他城市的数据相比较，认为上海这一数据之高，说明了上海城市的婚姻在20世纪30年代就已经完成了从封建婚姻到现代婚姻的转变，不管在形式上还是在内容上都相当接近于20世纪末所达到的状态，还认为从“意见不合”也能看出上海城市居民的独立意识、道德观念都处在比较高的层次上[①]。可是问题似乎并不那么简单。

民国时人对于“意见不合”的说辞表现出极大的警惕性，他们认为夫妇间的意见不合似乎尚不至于要离婚，在意见不合的原因中，肯定含有不少假借的饰词，真正的原因恐怕不在于此[②]。持此论者的思想还停留在离婚应有“过失”的阶段，认为夫妻间只有意见的不合，还不足以威胁到婚姻关系。从现代婚姻观念来说，夫妻间如果意见不合，那么感情自然难以融洽，若因此离婚也完全可以理解。离婚必须要有过失的论调，显然还是传统观念的顽固遗存。从这个意义上说，上述统计的确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夫妻生活中感情因素重要性的增加。

但是我们想要强调的是，目前统计数字上的城市差异并不是简单地仅仅反映了地区发展程度的不平衡，也有统计资料来源不同的问题。例如我们看到虽然在有的统计中，“意见不合”所占的比例綦高，但在另一些统计中，这项原因却又所见甚少。例如在广州、天津、北平、成都的离婚原因统计中，意见不合只占到8.1%到14.3%，与上海市的这项数字相差甚远（见表1.9）。

---

① 参见张伟、牛晓萍：《简析近代不同城市的离婚原因》，《西南民族学院学报》2000年第6期；张伟：《近代上海离婚状况比较》，《社会科学》2000年第12期。

② 参见郭箴一：《中国妇女问题》，商务印书馆1937年初版，第63页；沈登杰、陈文杰：《中国离婚问题之研究》，《东方杂志》第32卷第13号，1935年7月；王容川：《中国家庭问题的商榷》，《社会月刊》第2卷第5号，1930年11月。

表1.9:广州天津北平成都四市离婚原因分析表(1929—1938)(%)

原因	广州	天津	北平	成都
虐待	32.1	42.9	30.6	28.6
行为不端	17.1	10.7	13.0	10.0
意见不合	12.8	14.3	8.1	8.6
遗弃	11.4	3.6	4.9	7.2
重婚或骗婚	7.8		2.3	4.3
疾病	4.3	10.7	6.5	4.3
被诬陷	3.6			
经济压迫	2.8	3.6	2.3	5.7
逃亡	2.8			
旧式婚姻		7.2		
嫌夫丑恶		7.2		
逼娼			8.1	
徒刑			2.3	
其他	5.2		13.5	8.7
未详			8.1	12.9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孙本文:《现代中国社会问题》第1册,第133页。

为什么同样是大都市,离婚的原因会差异这么大?城市发展不平衡,当然也可能是重要的原因之一。但更为重要的是,这与统计材料的来源不同有关。晚清至中华民国的法律,对于离婚的规定分协议离婚和呈诉离婚两种形式。协议离婚,只要夫妻双方自愿签订协议,并请两个证人作证即可离婚。大抵只要是标注"意见不合"的离婚案,一般都是夫妇双方同意的离婚。在这种离婚

中，由于双方均已同意离婚，而且一般就赡养、子女等问题已经达成协议，没有必要再将家丑外扬，为顾全双方名誉，往往就将离婚原因归结为“意见不合”。因此，在当时一些报刊上登载的离婚启事、离婚宣言中，一般都称离婚原因是“意见不合”。例如在对成都市登报离婚案件的原因统计中，意见不合一项占据了66.3%的比例，感情恶劣则占了12.5%，两项共占78.8%（见表1.10），这个数字与上海市的统计数字已经非常接近了。

表1.10：成都市登报离婚案件原因分析表

原因	意见不合	包办婚姻	感情恶劣	妻弃夫	环境阻难	重婚	不守妇道	夫疾病	难同居	虐待	家庭纠纷	妻不堪清苦	不良嗜好	不明	总计
件数	106	6	20	5	5	3	3	2	1	1	1	1	1	5	160
百分比	66.3	3.8	12.5	3.1	3.1	1.9	1.9	1.3	0.6	0.6	0.6	0.6	0.6	0.6	100.0

资料来源：孙本文：《现代中国社会问题》第1册，第134页。

而呈诉离婚则必须要求具备法律认可的离婚条件，方可向法院声请离婚。虽然晚清民国各项民法草案和亲属法中关于离婚的法定条件，并不完全一致，但是无论在哪一部民法里，“意见不合”都不是法律所承认的离婚条件。只是在一方声请[1]离婚时，如果案件尚未进入审判程序，另一方就同意离婚，或者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在庭外达成和解，那么在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中，都往往将离婚的理由总结为“意见不合”。因此，如果依据法院的档案资料进行统计，那么其中“意见不合”的比例就会很少，甚至根本没

[1] 在民国时期的档案中，我发现人们大量使用的是“声请”一词，而很少有人使用“申请”。我觉得“声请”比“申请”更能表达出妇女在这些行为中所发出的声音以及所代表的观念，故此沿用了这一用法，特此注明。

有。例如在对成都市70件离婚判决书的统计显示,"意见不合"、"感情不睦"只有6件,只占总数的8.56%(见表1.11)。这一数字与上文中广州等四城市的统计数字较为接近。

表1.11:成都法院判决离婚案件原因分析表

离婚原因	虐待	重婚	纳妾通奸	遗弃	感情不睦	经济困难	嗜好不良	大恶病	意见不合	不堪同居	杀害行为	不明	共计
件数	20	10	7	5	4	4	3	3	2	2	1	9	70
百分比	28.57	14.29	10.00	7.15	5.71	5.71	4.29	4.29	2.85	2.85	1.43	12.86	100.00

资料来源:萧鼎瑛:《成都离婚案件之分析》,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社会学系编辑出版,《社会调查集刊》下集,1939年12月。

从对成都市报章登载的离婚案和法院判决的离婚案的分别统计中,我们可以看出,前者关于"意见不合"的比例,非常接近于上海市离婚统计中的比例。由此可以推测,上海市的统计也可能是较多地采用了报章材料。而其他如天津、广州、北平等市的统计,则较多采用了法院材料,所以"意见不合"或"感情不睦"所占比例甚少,与成都法院的统计相接近。

因为"意见不合"在离婚原因中的高比例,是否就可以得出结论说在夫妻婚姻生活上感情因素已占据主导地位了呢?在这里,我们还需要认真辨析一下"意见不合"的真实内涵。其实所谓意见不合,往往是离婚夫妻的一种对外宣传口径,并不能真实表达夫妻交恶的内在原因。民国时人对"意见不合"说辞的警惕虽然反映出他们观念中的保守因素,但是这种警惕还是非常必要的。"意见不合"四个字的意思实在太过宽泛,在民国时期已有被滥用之嫌。我们不能肯定地说民国时期没有夫妇只是因为"意见不

合"就实行离婚的,但是这四个字的背后,又确实容易隐藏许多不为人所知的内幕。例如我们在1941年北京市地方法院的档案里,就发现了这样一个案例,妻子赵慧英以丈夫赵德禄"实施杀害"为由,将丈夫告上刑事法庭,并请求民事法庭判决离婚,最后丈夫同意与她离婚。在双方的离婚协议上竟然也赫然写道:"兹因双方意见不合,经诉法院有案,现经双方亲友出面调解,女方认可,彼此均无条件永远脱离婚姻关系。"[1]夫妇已经交恶到"实施杀害"的地步,最后的离婚协议上还是冠以"意见不合"的饰词,如果我们据此以为在男女的婚姻生活上,感情因素已经占据了主导地位,那么就中了离婚当事人刻意设计的圈套了。

---

① J65—18—967,1941年3月17日。

第二章 “娜拉精神”或“贤妻良母”：婚后妇女的家庭生活

一、“娜拉”的呼声——男女平等与妇女职业问题的出现

在传统的中国社会里，中上阶层女性多“困守闺中不自由”[①]，她们所遵守的规约是“外言不入阃，内言不出阃”，“男子治外，女子治内”。虽然平民女子不可避免地要参加到户外劳作中去，或者从事家庭手工业，可是她们只是作为男性的辅助力量，并不是直接参与社会的生产事业。何况在很多人的观念里，还以妻子出去工作为羞耻[②]，所以她们的基本生活空间，绝大部分还是困守闺中。女子的家庭角色被定位为“相夫教子”的“贤妻良母”，所谓“妇者，服也，服于家事，事人者也”[③]。《女诫》、《列女传》之类的书则将这一观念具体化、规范化、道德化。在数千年以男性为中心

---

① 潘梦蕉：《女子歌四章》，《女子世界》第2年第6期，1907年6月。

② 如萧庆萱在1940年对昆明市妇女职业的调查中发现，有的人家，“还觉得女人在外谋生是一种可耻的事，总以为是她家里很窘迫，才会如此。有时还会受着别人很严重的批评，彼此都不愿为人看轻，因此大家都以此为戒，不让女子出去做事。”见萧庆萱：《昆明市妇女职业及生活调查》，学生毕业论文，西南联合大学，1940年，第90页。

③ 清陈立撰，吴则虞点校：《白虎通疏证》卷十，《嫁娶》，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491页。

的社会中,中国女子只是男子的内助,所有饮食的烹调,一家衣服的缝缀,对儿女的抚育,对丈夫的体贴,对翁姑的侍奉等,应有尽有的家庭琐事,都被认为是妇女们天经地义的唯一责任。“只要她们能够一生一世驯服地去担负这个责任,便是使人羡煞了她是典型的贤内助。就是到了寿终正寝之日,所刊发的哀启行状,也不过是千篇一律的表彰这一点贤淑,由古迄今都是一样不变。”①

自明朝中后期以来,有识之士就已开始反思、批判男女间的不平等②。1903年上海大同书局出版了署名金一(1874—1947年,原名金天翮)的著作《女界钟》,系统讨论了男女平等问题。书中认为,男女在生理结构、禀赋、能力方面,并无贵贱尊卑的差别。作者运用近代生理学的知识来论证这个问题,称:“能力者,智慧之

---

① 陈绍钲:《建国阶段中妇女应有的认识和动向》,《时代妇女》(季刊)第3期,1946年8月。当代研究者李长莉认为在中国传统社会,“男外女内”、“男主女从”的家庭模式只是上层统治者提倡的理想型模式。而在民间实际生活中,还存在着另一种“男女协作”、“并立共作”的生活伦理。只是由于生产资料所有权归男性所有,所以妇女摆脱不了根本上的依附性(见李长莉:《家庭夫妇伦理近代变迁的民间基础》,《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5期)。另外,李长莉通过对晚清上海女性家庭角色的研究,认为此时上海的女性已经突破了“主内”、“守内”的家庭角色,走上了社会,从事“家事”以外的生产活动,夫妻关系已经从“男外女内”转化为“男女并立”(李长莉:《从晚清上海看女性家庭角色的近代变迁》,张国刚主编:《家庭史研究的新视野》,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401—422页)。

从本人的生活经验来看,妇女参与生产,并不足以说明她们在家庭中的地位就有多高。在我的家乡,妇女一直是生产活动中的全劳力,但是家庭中的大事,主要还是男人说了算。例如如果要向别人家借一件东西,必须首先得到那家男主人的同意。当然有时候,这只是别人不想借的托词,但是以此为托词而被人认为正当,这本身已经说明问题。从下文对妇女既想就业又想做好贤妻良母的天职,从而陷进两难的境地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家事”仍然是套在妇女头上的勒绳,更遑论妇女在就业中遇到的“同工不同酬”等遭遇。所以我们不能因为妇女已经就业了,就认为她们与男子的地位就平等了。

② 参见滕新才:《明朝中后期男女平等观念的萌动》,《妇女研究论丛》1995年第3期;金德均:《儒家的人权思想——以唐甄的男女平等论为中心》,《东岳论丛》2000年第6期。

果也;智慧者,脑之花也。"男女大脑的构成既然没有什么不同,那么他们在能力和智能上也没有区别。他列举中西历史上有成就的女文学家、美术家、哲学家等,证明女子智力在事实上也不让须眉。"总而言之,能力者随良知而来,良知者天所赋,使人人同具。夫身体之构造同,则脑筋之维系同,脑筋之维系同,则一切聪明才智无不同,特其高下之间或有异耳。"①

男女平等问题也是五四时期讨论最多、社会影响最大的问题,"这'男女平等'四字一时竟成为社会人士聚争的问题"②。《女界钟》是第一部全面、系统论证男女应当平等的著作,影响深远,五四时期许多作品在论证这一命题时,都沿袭了金一的观点和论证方法。因此,熊月之先生认为:"五四时期关于女权方面的实践与理论,与晚清时期是一脉相承。就理论而言,在男女平等(包括人格平等、经济平等、政治平等)、婚姻、女子教育、男女社交等方面,五四时期并不比晚清提供更多的东西。"③熊先生的这一说法充分肯定了《女界钟》在论证男女平等方面所作出的贡献,是值得我们重视的。但是我认为五四时期的妇女解放理论比晚清时期还是有本质上的进步。五四时期人们创造了一个崭新的女性形象——"娜拉",将男女平等放在个性解放的角度来论证,发出"女人是人"的呼声,这是此前所没有的。

1918年6月胡适和他的学生罗家伦合作翻译的《娜拉》,发表于新文化运动时期最重要的刊物《新青年》第4卷第6号上(这期《新青年》是"易卜生专号"),标志着新文化时代的一个崭新的女

① 金天翮著,陈雁编校:《女界钟》,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25、33页。

② 金仲华:《节制生育与妇人生理的解放》,《妇女杂志》第17卷第9号,1931年9月。

③ 熊月之:《晚清上海:女权主义实践与理论》,《学术月刊》2003年第11期。

性形象的出场[1]。娜拉所代表的精神要领，可以用剧本里的一段对话予以说明。在娜拉的丈夫郝尔茂企图阻止她的出走，批评她把自己“最神圣的责任”扔下时，娜拉勇敢地表达了自己的核心观念：

> 娜：你以为我的神圣的责任是什么？
>
> 郝：还用我说吗？可不是你对于你的丈夫和对于你的儿女的责任吗？
>
> 娜：我还有别的责任同这些一样的神圣。
>
> 郝：没有的，你说的那些是什么？
>
> 娜：我对于我自己的责任。
>
> 郝：第一要紧的，你是人家的妻子，又是人家的母亲。
>
> 娜：这种话我如今都不信了。我相信第一要紧的，我是一个人，同你一样的人。无论如何，我总得努力做一个人。我知道多数人都同你一样说法；我知道书上也是那样说。但是从今以后，我不能信服多数人的话，也不能信服书上的话，一切的事，我总得自己想想看，总得我自己明白懂得。[2]

或许女作家庐隐的一句话也可以作为“娜拉精神”的注脚：“今后妇女的出路，就是打破家庭的藩篱到社会上去，逃出傀儡家

---

① 据许慧琦考证，在中国最初介绍易卜生的是鲁迅，他在1907年创作的《文化偏至论》和《摩罗诗力说》中都曾提及易卜生（当时他译为伊勃生）。但易卜生真正引起中国人的注意，还有赖于胡适的介绍。参见许慧琦：《“娜拉”在中国：新女性形象的塑造及其演变（1900s—1930s）》，博士学位论文，台湾国立政治大学，2000年，第68—70页。

② 易卜生著，胡适、罗家伦译：《娜拉》，《新青年》第4卷第6号，1918年6月

庭,去过人类应有的生活,不仅仅作个女人,还要作人。"[1]当时到处上演《娜拉》,高喊着女子"不做玩物"、"要人格"、"要自由"的呼声,并有许多妇女以行动勇敢地冲破了旧有的藩篱。风气所及,使那些"士大夫"、"道德家"也只能向隅叹息[2]。将女性视为可独立于家庭、丈夫与儿女之外的个人,"启示妇女到社会去,脱离'傀儡家庭'和男子的奴隶"[3],是《娜拉》带给中国女性最强烈的冲击。在"娜拉"的感召下,许多妇女学着娜拉的榜样,由家庭步入社会。对于"娜拉精神"的影响力,有人说"我国早期的妇女运动,就是由这班'娜拉型'的觉悟妇女在主持推进的"[4],或者认为"妇女运动的主义,就是所谓'妇人亦人'的'娜拉主义'"[5]。著名学者舒芜先生也说过,新文化运动中提出的妇女问题,"其实就是妇女的人格独立、人身自主、人权平等的问题,就是'人的发现'推广应用于妇女身上,发现了'妇女也是人',妇女发现了'我也是人',由此而生的种种问题"[6]。

"娜拉"在走出家庭、步入社会以后,能否在社会上立足,最终是否还会被迫回到家庭,这是当时人最为关心的问题,也是当代研究者最为注意的方面[7]。实际上对于娜拉出走以后的命运,我们

---

① 庐隐:《今后妇女的出路》,钱虹编:《庐隐选集》上,第31页。

② 参见陈素:《五四与妇女解放运动》,《五四运动回忆录》下,第1020页。

③ 旅冈:《漫话"娜拉年"与"戏剧年"》,《申报》1935年12月27日。

④ 流如:《中国的娜拉》,《东方杂志》第31卷第15号,1934年8月。

⑤ 曾琦:《妇女问题的由来》,《妇女杂志》第8卷第7号,1922年7月。

⑥ 舒芜编录:《女性的发现——知堂妇女论类抄》,文化艺术出版社1990年版,第4页。

⑦ 当代的研究文章包括阿魏:《娜拉出走以后究竟怎样——读〈顾准文集〉》,《探索与争鸣》1995年第6期;杨荣:《"娜拉走后"怎样新解》,《四川师范学院学报》1997年第3期;林贤治:《娜拉:出走或归来》,《鲁迅研究月刊》2000年第1期;王世林:《娜拉走后怎样?》,《重庆三峡学院学报》2000年第1期;杨荣:《娜拉"不可能有新的出路"吗?》,《达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4年第4期,等等。

还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提问：“娜拉”们走出家庭、步入社会以后，对其当时及以后的家庭生活有什么样的影响？本书就想从这一个角度入手来讨论问题。

五四以后，“女人是人”的呼声更加响亮：“要知男女同为人类，同是做一个人，各自有其各自存在的目的；男子不是为女子而存在，女子也不是为男子而存在。男子若要求女子做贤母良妻，就是不承认女子人格的独立。因为女子并不是为要做男子的妻或母而存在，实有其自己存在的目的——就是做一个人。”[①]为了表示对女性的尊重，1935年《妇女共鸣》杂志社甚至做出拒绝“她”字，改用“伊”字的决定：

> 本刊对于女性第三称的代名词，用“伊”字，而拒绝用“她”字。因为女性第三身用“她”，男性第三身用“他”，对象第三身用“牠”，以“人旁”，“女旁”，“牛旁”相比衬，男性是“人”，女性是“女”，对象是“牛”，岂非是含着点女性非“人”的意思吗？这个问题在五四运动后，“她”字初被新文学派创出来时，颇引起舆论界的争执，到现在大概只有申报的“自由谈”和“春秋”还偶尔沿用伊字。本刊于十八年春出版以来即沿用“伊”字而拒用“她”字，尚祈投稿诸君，注意及之。[②]

“伊”和“她”，其实只是写法的不同，指代的对象是一致的，用今天的眼光来看，似乎用不着小题大做，但在当时人看来，这是涉及女性人格的大问题，可见在其时人们强调妇女人格独立的意识

① 韶先：《人格上男女平等的我见》，《妇女杂志》第7卷第11号，1921年11月。
② 《本刊拒用“她”字启事》，《妇女共鸣》第4卷第8期，1935年8月。

之强烈。甚至在乡间也有妇女在说:"女子不也是人么?!"丈夫要骂她的时候,她也会抗争说:"你没老子娘!你不是娘生的!"①

五四以后的知识分子延续了晚清时期人们思考的问题,进一步探讨男女不平等的根源和实现平等的途径。与前一时期一样,也有人将男女不平等的根源归结为男女生理和心理特征的不同:

> 女人的能力是一种内藏的,又禀性温柔,所做的事情,都不十分重大;到了做母亲的时期,又有许多调养小孩子的事,更不能做很多的事。而在男子方面,他的性情刚强,而活泼,他的能力是一种外泄的破坏的能力,有冒险性,所有重大的事情,都是男人去负责做的。所以无形中把男人的身价,地位抬高,而形成男女不平等的趋势,这是一个最大的原因。②

其实这种说法早在《女界钟》里就已遭到驳斥,此后从生理特征上证明男女并无差异的文字更是比比皆是③,不少人断言,认为女子体力不如男子而主张"女子治内"的论调,"可说毫无理由毫无根据了"④。

除此以外,五四时期也有人认为妇女解放的关键在于教育、经

① 傅毓珍:《南阳的妇女》,《妇女共鸣》第1卷第7—8期合刊,1932年8月。

② 周建人讲,胡鸿均记:《性的问题》,《新女性》第4卷第8期,1929年8月。当时还有不少人专门对两性的生理和心理进行比较研究,参见艾国英:《两性情绪倾向及学力的比较研究》,《妇女文化》(重庆)第1卷第5期,1946年5月;张耀翔:《男女性的差别》,《晨报副刊》1923年2月11—13日;彭善彰:《解决妇女职业的几个问题》,《妇女杂志》第13卷第5号,1927年5月。

③ 参见罗家伦:《妇女解放》,《新潮》第2卷第1号,1919年10月30日;黄日葵:《何故不许女子平等?》,《少年中国》第1卷第4期,1919年10月15日。

④ 孙铁欧:《中国妇女职业问题之研究》,《妇女共鸣》第2卷第8期,1933年8月。

济独立等方面，可参见下表：

表 2.1：“女子解放从哪里做起”见解统计表

见解＼作者	胡适	胡汉民	廖仲恺	倩玉	刘大白	戴季陶	沈仲九	沈玄庐	朱执信	存光佛	李汉俊	合计
从实行解放做起	√						√					2
教育		√		√		√		√				4
经济独立		√		√							√	3
女子自力的解放			√									1
废（改组）家庭				√	√					√		3
解决男女分工问题									√			1
从男子解放做起										√		1
人格的尊重								√			√	2

资料来源：吕芳上：《革命之再起：中国国民党改组前对新思潮的响应（1914—1924）》，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89 年版，第 437 页。转引自李晓蓉：《五四前后女性知识分子的女性意识》，博士学位论文，台湾国立高雄师范大学，2001 年，第 148 页。

李汉俊曾将当时人们的见解分成两派：第三阶级（似乎以资产者为主体）认为，“女子在政治上、法律上、教育上、职业上和男子不平等”，是女子受压迫的原因；而第四阶级（以无产者为主体）则认为，“女子在经济上失了独立”是女子受压迫的原因。他支持后者的观点，认为“女子在政治上、法律上、教育上、职业上和男子不平等”，不是“女子堕到现在地位”的原因，反是“女子堕到现在地位”的结果，真正的原因是“女子在经济上失了独立”①。在这

① 李汉俊：《女子怎样才能得到经济独立》，《五四时期妇女问题文选》，三联书店 1981 年版，第 301—302 页。原文载 1921 年 8 月 17 日上海《民国日报》副刊《妇女评论》。

里,李汉俊已经开始自觉地运用唯物史观来分析问题。以唯物史观为指导,人们很容易得出如下的结论:中国妇女的依附性是由于妇女没有独立的经济能力所致。因为照唯物史观的看法,"一切精神的变动,都是由于物质变动——由精神发动的种种现象,都是由于受了经济变动的影响"。所以妇女问题虽多,倘若不能把妇女经济问题解决,那么其他什么"社交公开"、"婚姻自由"等等,就都是空谈了![1] 恩格斯也曾经说过:"只要妇女仍然被排除于社会的生产劳动之外而只限于从事家庭的私人劳动,那么妇女的解放,妇女同男子的平等,现在和将来都是不可能的。妇女的解放,只有在妇女可以大量地、社会规模地参加生产,而家务劳动只占她们极少的工夫的时候,才有可能。"[2]

这种"唯经济论"在五四时期的思想界是相当普遍的,例如陈独秀就认为:"现代生活,以经济为之命脉,而个人独立主义,乃为经济学生产之大则,其影响遂及于伦理学。"[3]其他持这种看法的人还有很多[4]。1923 年 12 月 26 日,鲁迅先生在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文艺会上作了题为《娜拉走后怎样》的演讲,其中推测娜拉的出路只有两条:"不是堕落,就是回来。"原因很简单,因为娜拉

---

① 参见陈问涛:《提倡独立性的女子职业》,《妇女杂志》第 7 卷第 8 号,1921 年 8 月。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62 页。

③ 陈独秀:《孔子之道与现代生活》,《五四时期妇女问题文选》,第 101 页。原文载《新青年》第 2 卷第 4 号,1916 年 12 月。

④ 参见黄新吾:《妇女经济独立问题》,《妇女杂志》第 7 卷第 11 号,1921 年 11 月;曾琦:《妇女问题的由来》,《妇女杂志》第 8 卷第 7 号,1922 年 7 月;Y. D.:《职业与妇女》,《妇女杂志》第 7 卷第 11 号,1921 年 11 月;问梅:《社会生活与家庭生活》,《妇女杂志》第 10 卷第 6 号,1924 年 6 月。

没有钱用以维生[①]。"所以一切女子,倘不得到和男子同等的经济权,我以为所有好名目,就都是空话。"[②]茅盾并将家庭服务与经济独立直接对立起来,认为正是有了家庭服务,妇女才没有经济独立,而经济不独立,便是妇女地位、人格低落的原因,是妇女被压制的原因。"所以妇女运动的第一句 Motto(座右铭——笔者按)便是经济独立。"[③]还有人将经济独立与婚姻自由联系起来,认为经济独立也是实现婚姻自由的前提条件。因为如果没有谋生的技能,没有养活自己的能力,妇女就只能依靠父母兄长的供养,最后受他们的支配,不可能得到结婚的自由。婚后也只能依靠丈夫才能生存,又哪有离婚的自由。如果妇女有了职业,有了独立的能力,那么不但结婚可以由自己做主,而且能够摆脱不良的婚姻,恢复自己的人格。由此看来,"职业真是婚姻自由的第一个条件了!"[④]至此,要求妇女走出狭小的家庭空间,步入广阔的社会舞台的呼声已经相当高涨了。

能够看到妇女受压迫的经济要素,比单纯的生理差异说当然是要深刻得多了。从费孝通的著作中,我们可以看出妇女经济地位的提高,确实有助于其家庭地位和社会地位的提高。例如,江村一个在村中工厂工作的女工因为下雨时丈夫忘记给她送伞,竟然公开责骂她的丈夫。"这是很有意思的,因为这件小事指出了夫妻之间关系的变化。根据传统的观念,丈夫是不侍候妻子的,至少在大庭广众之下,他不能这样做。另外,丈夫不能毫无抗议或反

① 参见鲁迅:《娜拉走后怎样》,《鲁迅全集》第1卷,第158—159页。

② 鲁迅:《关于妇女解放》,《鲁迅全集》第4卷,第598页。

③ 茅盾(署名 Y. P.):《家庭服务与经济独立》,《妇女杂志》第6卷第5号,1920年5月。

④ Y. D.:《职业与妇女》,《妇女杂志》第7卷第11号,1921年11月。

出，便接受妻子的责备。”[1]但是，正如我们在第一章所论及的，妇女的受压迫，不单纯是经济上的原因，而是生产、生育、性和儿童的社会化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仅仅强调经济因素，固然能够抓住问题的一个关键，但是也容易以偏概全。当时就有人发出疑问：“照理论讲，没财产，没知识，也许是‘女卑于男’的纽儿；可是在实际上看来，多少男女一般的有钱有识，或者一般的无钱无识，是不是仍旧‘男尊于女’？”[2]甚至有人戏谑道，如果说“经济独立”是“女子运动”的唯一的目标的话，那么妓女早已达到这个目标，所以应该是最荣幸的人了[3]。同样，如果说经济独立是妇女解放的首要（甚至唯一）的手段的话，那么妓女们是否已经得到了解放呢？

所谓妇女的职业问题，在当时并不仅仅是“妇女是否应该参与职业”的问题，更重要的是妇女能否平等地参与职业以及在职业中享受平等待遇的问题。从当时实际情况来看，下层妇女由于家庭经济所迫，投身社会、挣钱糊口已经是风向所趋，根本毋庸讨论应不应该的问题了。但是当时的职业女性并没有争取职业平等权的自觉，有人就曾指出：“依我的观察，现在的职业妇人的大部分，实无‘自觉’可言。从妇人方面来说，生活苦与青年男性经济

---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第165页。在书中（第166页），还有一个极端的例子可以说明妇女经济地位的提高，对于家庭地位的作用。有一个妇女，在结婚一年后离开了她的丈夫，在无锡的一家工厂里工作，并和这个厂里的一个工人发生了恋爱。这种不合法的结合被发现之后，他们被厂方开除。他们又在外同居了两个月，后来由于经济所迫不得不分离。这名妇女回到村中，受到很大的羞辱。她的公婆拒绝再要她，但后来又收留了她，因为他们准备将她另嫁他人，以便可以收到一笔钱作为补偿。最后，考虑到她在本村丝厂里能工作的本领，她的公婆取消了原来的打算，待她一如既往。她的丈夫对这件事则完全采取被动的态度。

②　宋化欧：《女权运动的先决条件——和法律宣战》，《妇女杂志》第12卷第2号，1926年2月。

③　参见晓风：《妓女底荣幸》，《觉悟》1921年2月23日。

独立的不易,乃不得不使妇女投身于职业,因此且可调和结婚的困难。”[①]妇女们没有自觉地争取职业平等权的一个突出表现,就是她们在积极谋求职业生活的同时,仍自觉接受“贤妻良母”的道德规范,将自己置于职业和家事的双重责任当中,从而妨碍她们真正享有和男子同等的参与职业的权利。

二、“贤妻良母”主义[②]对“娜拉精神”的消解

(一)“母性天职”:对“娜拉精神”的消解之一

尽管“女人是人”的呼声在五四时期已经响起,并且得到了一部分人的响应,但是并未在社会各个阶层中得以普及,它在向下传播的过程中,更是遇到了强大的思想抵抗。民国时期,尤其是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以后,在报刊杂志上公然反对妇女解放的言辞已不多见,但仍能零星看到。1943年在《妇女共鸣》上,还有人打着妇女解放的幌子大肆提倡“三从四德”:“女诫上的四德,对于今日的妇女,尚是实用,即小学上所讲的四德,亦极合今日妇女的需要。……我们妇女,如能努力于女诫及小学上所讲四德的修养,心领神

---

① Y. D.:《女子的家庭生活与社会生活》,《新女性》第2卷第2号,1927年2月。

② 关于“贤妻良母”主义的前期研究成果,详见前文绪论注解。这些研究论著主要清理了“贤妻良母主义”思潮内容的前后变化,以及不同时期和地区人们对其的反驳。以这些论著为基础,本书不再按时间顺序或地域特征来论述,而是从“贤妻良母”对“娜拉精神”的消解这一问题意识出发,着重论述“贤妻良母主义”中的两个问题:“母性天职”与“家事天职”,因此本书在引用史料时没有严格按照时间顺序,而是用问题意识来将材料串联起来。这是需要作出说明的。本书在其他各处不按时间先后顺序引用史料时,也主要是出于阐明问题意识的考虑,不再一一注明。

会而力行之，那就是莫大的学问，有了这种学问，就可以得到妇女解放，所谓'学问为济世之本'。"①其它如反对男女同校、社交公开，宣扬提倡贞节观念的言论，也时不时出来兴风作浪。只是由于自晚清以来，人们对于传统纲常礼教进行了持续的批判，仍然以充满封建色彩的"三从四德"为号召，显然已没有足够的说服力和宣传市场。于是很多人开始对传统道德观念进行全新的阐释，在妇女"个性"的宣传热潮下，将妇女"贤妻良母"的传统角色定位，与国家、社会的发展相联系，在一种新式的情境下强调妇女的"母性"，以此反对妇女走出家庭、就职于社会。

中国母性论者的西方理论源头，就是前文中提到的鼎鼎大名的恋爱自由论的提倡者——爱伦凯(Ellen Key)。

爱伦凯非常重视妇女的"母性"特征，认为妇女最重要的天职便是母职，妇女之所以是妇女，就在于她的母性，女子的天性就适合母职。如果做母亲的不能充分履行其天职，那么无论作别的什么事业，都是不足取的。她将母性与人类将来的发展联系起来，认为将来的世纪是儿童的世纪，为了将来的文明发展，就必须注意养育现在的儿童，而要养育儿童，自然是母亲的职责，所以妇女问题中最重要的问题，就是母职问题。由此她得出结论：妇女不应该从事职业，妇女的真正的事业是在生育儿女，她们如果抛弃天赋的职务去从事劳动，就势必会使文化中最重要最宝贵的要素——母性，一代一代地消灭下去②。

---

① 漆承一：《谈今日的"三从""四德"》，《妇女共鸣》第12卷第4期，1943年4月。文中所谓"三从"是指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女诫四德"是指妇德、妇言、妇容、妇功。"小学"为《小学绀珠》之省略。"小学四德"为孝、弟、忠、信。

② 参见镜影：《妇女在家庭中的任务》，《妇女杂志》第15卷第10号，1929年10月；蓬洲：《妇女就职与母性问题》，《妇女杂志》第13卷第2号，1927年2月；黄石：《妇女果不适于职业么》，《妇女杂志》第10卷第6号，1924年6月。

近代中国母性论者以爱伦凯等人的学说为理论参照,也着重强调养育幼儿的“母职”才是妇女的“天职”。他们一开始常常借口妇女生理上特殊的构造,有的认为女子天生的习性特质,就是“温柔而精密”,所以非常适宜治理烦琐的家务[①],从男女两性的能力上看,“男主外,女主内,实为不易之论”[②]。有的则拿妇女的“生殖机能”大做文章,认为由于只有女子拥有这项机能,所以女子的专职就是“延种的生产”,男子则应专职“延命的生产”,“我们简直可以说,男子最神圣的是劳动,女子最神圣的是生育”[③]。

但是这种理由,当时已被许多人斥为无稽之谈。妇女对于家务劳动的才能并不是先天具有的,针织、洗衣、做饭虽向来是女子的工作,但是社会上绝大部分著名的裁缝、厨师却不是女的而是男的,“试问这怎么解说!究竟这类事是女子适宜还是男子适宜呢?有这个证明,可见职业没有一定标准,天生哪一种人才相宜于哪一类事业,全是由人工制造而成”[④]。人们斥责那些认为女子天职是烹饪、缝纫之类的人“都是睁眼瞎子”,都是“用鞋底皮来代替脑皮的人”[⑤]。至于那些因为妇女的生育特性,就要把妇女困在家中的言论,人们反驳道,即使妇女们退回到家庭,也不能履行好母亲的职责。因为要想把妇女变成真能负起教养良好儿童责任的“良母”,就必须提高妇女的知识,而这种知识不只是从书本上,并且要在社会生活的实践中学习[⑥]。所以必须让妇女参加一切社会活

---

① 参见王汉威:《夫妻的义务》,《妇女杂志》第15卷第12号,1929年12月。

② 心冷:《新女子与家庭》上,《申报》1921年10月30日。

③ 许地山:《现行婚制之错误与男女关系之将来》,《社会学界》第1卷,1927年。

④ 记者:《婚嫁能算女子职业吗?》,《妇女共鸣》第2卷第9期,1933年9月。

⑤ 郭沫若:《旋乾转坤论——由贤妻良母说到贤夫良父》,《妇女生活》第4卷第1期,1937年1月26日。

⑥ 参见陈碧云:《怎样才能养成‘良母’?》,《东方杂志》第31卷20号,1934年10月。

动,否则必然导致妇女素质的低劣化,并由此导致儿童素质的低劣化[①]。到了抗战以后,由于战争的需要,妇女英勇参战和广泛参与到生产领域的事实,使得那些仅以生理和心理上差异的立论已经明显不再适用,母性论者于是又开始寻找新的借口,借用反对者的话来说,就是"在增强妇女对国家民族的贡献和争取自身幸福的掩护下,发挥议论"[②]。

在强调妇女治理家庭对于国家和社会的意义时,当时中国的母性论者往往首先模糊社会和家庭的界限,认为社会只不过是一个空名,并没有实在的本质,要说社会实在的本质,就是"家庭"、"学校"等团体,"讲社会两字,不能笼统,家庭岂不就是社会?"[③]既然如此,那么妇女在家庭做她的贤妻良母,不就等于在社会上服务了吗?有的说既然男子为了家庭经济的重担,在社会上为生活挣扎,那么女子把家庭弄得整整齐齐,安慰男子在社会服务的辛劳,"间接的也是为社会服务"[④]。为了安慰那些主妇们的失落,他们又给治理家务的主妇们戴上了高帽,称"主妇之持家,若总理之治国,其天职之重要,不胜枚举"[⑤];"我们要知道妇女们,把家务措置得当,把子女管理得法,其造福社会,与男子是相等的,无丝毫退让的。……如车有两轮,鸟有双翼,缺一不可的"[⑥]。并称如果妇女纷纷走出家庭,必然会导致家庭动荡,并最终导致社会的崩溃。

---

① 参见郭沫若:《旋乾转坤论——由贤妻良母说到贤夫良父》,《妇女生活》第4卷第1期,1937年1月26日。

② 白霜:《回家庭?到社会?》,《解放日报》1944年3月8日。

③ 刘伯明演讲,张友鸾、陈东原记:《女子问题》,《妇女杂志》第8卷第5号,1922年5月。

④ 灵運:《中国妇女到哪里去》,《东方杂志》第33卷第17号,1936年9月。

⑤ 豪:《主妇之天职》,《申报》1923年8月30日。

⑥ 张铭鼎:《何谓内助》(小家庭的主妇征文),《妇女杂志》第13卷第1号,1927年1月。

"所以欲求充实家庭,便只有驱逐妇女回到家庭去。"[①]当抗战爆发,男人们纷纷走上战场的时候,人们更有理由理直气壮地要求妇女留在家中治理家政,因为当将士效命疆场之时,显然不能担负家庭责任,常常不免有后顾之忧,如果妻子们能够治理好家务,代负其责,就会使前方将士勇于前进了[②]。

还有一些人从着力强调妇女对于儿童教育重要性的角度立论,认为"对于绵延宇宙之生命,促进社会进化者,总是赖后进的儿童们",儿童们的教育,当然离不开家庭,而家庭教育任务的承担者,又总是母亲们[③]。那么,做母亲的如果不能好好负起教育儿童的责任,则国家民族的衰落,便是不能避免的。因此,他们认为女子应当回到家庭去教育自己的子女[④]。虽然也有人承认女子除了"为母"的职责外,也有"为人"的职责,然而比较起来,还是前者更为重要,在二者不可兼得的时候,只好舍"人职"(human hood)而尽"母职"(motherhood)了[⑤]。因为妇女如果到社会就职,在社会公益设备不完备,孕育婴儿工作不能避免的情况下,职业生活的结果,"总不免有损害母性之虞"[⑥]。所以如果顾及家庭就不能置身职业,"双方兼顾势所难能"[⑦]。因此泰伯尔(Tarbell)曾说道:"在各种职业和工业中,有很多成功的妇人,但没有伟大的妇人。"又说:"职业生活的成功,是压迫模范而健全的妇人的天性最强的

---

① 邦彦:《谁是家庭的主持者?》,《家庭星期》第1卷第23期,1936年5月3日。

② 参见朱纶:《抗战建国时期妇运的理论及其实际工作》,《妇女文化战时特刊》第20期,1938年9月1日。

③ 参见谦弟:《近代已婚妇人解放论》,《新女性》第2卷第2号,1927年2月。

④ 参见莫湮:《中国妇女到哪里去》,《东方杂志》第33卷第17号,1936年9月。

⑤ 参见黄石:《爱伦凯的母性教育论》,《妇女杂志》第10卷第5号,1924年5月。

⑥ 蓬洲:《妇女就职与母性问题》,《妇女杂志》第13卷第2号,1927年2月。

⑦ 云裳:《中国式的丈夫》,《妇女共鸣》第4卷第11期,1935年11月。

压力。"爱伦凯也说"如果不使女子做'灵魂的教育者',而使她们和男子一样,从事家外劳动,实在是精力的大误用"[1]。这一点也正是中国的母性论所信奉的。

通过对古今中外思想资源的援引,很多人得出这样的结论:"为母的职务,不只是女子最高的使命,并且是女子最高的福乐。……我们不欲拯救世界则已,苟欲拯救世界,非实行母性复兴运动不可!换句话说,拯救人类出于堕落的责任,完全放在女子的身上。"[2]既然妇女留在家中,尽尊严神圣的"母职"是如此重要,他们便质问:"为什么新的妇女宁愿放弃尊严神圣的母责,向'家庭工作'之外的职业上奋斗呢?"[3]他们声称即使娜拉生在当时的中国,就是知道家庭是一个傀儡,也不能不忍苦耐劳下去,否则解放和自由固然能够得到,但幸福仍然不能得到。因为娜拉出走以前是女子单方受苦,单方受拘束,如果出走了,就会变成男女双方都受苦,双方都受拘束了。所以娜拉即使已经离开了家庭,也应该为了责任而回到家庭来。"这并不是说回到家庭来做良妻贤母,而乃是说回家来与丈夫相爱以终,共策进行。我们不可只顾自己的欢快和融洽,也应看到他人的苦痛与不和谐。"[4]

总而言之,重视女子的"母性"和"母职",而轻视女子的"人性"和"人职",是这一派共同的根本观念。坚持妇女应该就业的人则认为,"母性保护论"者既然承认女子也是个"人",就不能否定女子的劳动权,因为每个人都有劳动权与生活权。他们根据纪尔曼夫人(Charlotte Perkins Gilman)的学说,认为凡人都具有两种

---

[1] 黄石:《妇女果不适于职业么》,《妇女杂志》第10卷第6号,1924年6月。

[2] 黄石:《爱伦凯的母性教育论》,《妇女杂志》第10卷第5号,1924年5月。

[3] 范鹏:《妇女的家庭工作》,《妇女杂志》第10卷第6号,1924年6月。

[4] 钳冰:《娜拉走后究竟怎样》,《国闻周报》第11卷第11期,1934年3月19日。

机能,一种是"自我保存"的机能(the function of self-preservation),一种是"种族保存"的机能(the function of race-preservation)。"母权论者只许女子发挥种族保全的机能,不许女子发挥自我保全的机能;只许女子发挥她们的母性,不许发挥她们的'人性',持论未免太偏颇了!"[1]另外在当时国民经济崩溃、人民贫苦化程度不断加深的情况下,叫妇女回到家庭去或者叫她们安心地住在家中,经营家务,除了极少部分的特权者、富有者之外,其他人基本上很难做到。所以他们指出这种为绝大多数妇女所不能实行的"回到家庭去"的理论,只是反映了最上层的、最少数的贵人们的要求与心理,在事实上也是不可能实现的[2]。至于母权论者所强调的母性、母职,他们借用母权论者的理由——天性、天职——讥讽道:"至于母职的应该尊重,原是不错。但我们要晓得母职是妇人天然的本能,决不会因职业的缘故而薄弱。"[3]

"回家庭?到社会?是妇女运动中的基本论争,贯穿了中国妇女运动的整个历程"[4],这是民国时人准确的历史总结。参照近代社会关于"贤妻良母主义"的几次大争论,如果我们仔细体味反"贤妻良母主义"者的意见,会发现反对者的理由主要集中在三点,一是认为女性并不是天生就只能做一个贤妻良母;二是强调经济状况和抗战现实不允许妇女回到家庭;三是反对"贤妻良母"这个字眼,或者说反对的是"贤妻良母"这四个字所体现的封建色彩及其所代表的旧伦理标准。"贤妻良母"一词是从封建社会沿袭下来的,其传统含义的确蕴有将妇女当成男子寄生虫和附属品的

---

① 黄石:《妇女果不适于职业么》,《妇女杂志》第10卷第6号,1924年6月。

② 参见莫湮:《中国妇女到哪里去》,《东方杂志》第33卷第17号,1936年9月。

③ Y. D.:《职业与妇女》,《妇女杂志》第7卷第11号,1921年11月。

④ 白霜:《回家庭?到社会?》,《解放日报》1944年3月8日。

意味,"使伊作丈夫的奴隶,那便是'贤',叫伊做孩子们的奶妈,那便是'良'"[①]。所以这四个字确实有点令人望而生厌,难怪很多人将贤妻良母的思想与封建思想直接挂起钩来,认为"这种思想能在中国社会流布着,而形成一种现实的势力,是与封建思想在我国尚有稳固的基础,有极大的关系"[②]。但是如果仅仅从"贤妻良母"这个概念的字面意思来看,它并没有任何男女不平等的色彩。提倡"贤妻良母主义"的人可以理直气壮地诘问反对者:"凡是妇女都要为妻为母的,做了妻母,当然应该贤良,反对良妻贤母主义的人,难道主张女子不该做妻做母,做了妻母应该以不良不贤为正宗么?"[③]我们注意到几乎没有人反对妇女应该"贤"和应该"良"。

反对者虽然从各个方面驳斥"贤良"论,却没有人敢于公然声称妇女应该不良不贤。他们只是强调要将妇女应不应该贤良的问题,与"贤妻良母主义"问题划清界限。例如有人从"贤妻良母"的词义出发,来说明这四个字的不通,认为"妇女的须做妻做母,做了妻母的应该贤良,乃是不待言的事,本来不成为主义",比如说我们是人,我们应该做人,而且应该做好人,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情,所以根本用不着立一个"好人主义"的名词来玩玩。妻和母同样原不过是人的职分之一,除了做妻做母之外,妇女还可以做教师、做议员、做官吏以及做学者、技术家等等,难道妇女只有做妻做母时应该贤良,做别的事情便该不贤良了么?"所以我说,良妻贤母主义这一个名词,实在是不通的。"[④]有的干脆承认贤良是妇女的美德,但又从其它方面来强调"贤妻良母"不应该成为一种主义,

① 蜀龙:《新贤良主义的基本概念》,《妇女共鸣》第4卷第11期,1935年11月。
② 莫湮:《中国妇女到哪里去》,《东方杂志》第33卷第17号,1936年9月。
③ 光义:《良妻贤母主义的不通》,《妇女杂志》第10卷第2号,1924年2月。
④ 同上。

或者说现实情况不允许"贤妻良母"成为主义。例如有位女士首先声明她并不主张"恶母坏妻"运动,不过她认为要把"贤母"或"良妻"作为人生最高的价值,则大错特错。因为近代社会经济困难,男子不可能独力撑持一个家庭,女子非出来共同工作不可,这是必然的趋势。所以说贤妻良母主义是事实上所不可能实现的,"如此对这个方面的运动,直可谓之'向时代开倒车'!"[①]一个叫盘石的论者更是一针见血地指出:"反对贤妻良母,并不是希望每个女子将来都成为刁妻恶母,而是反对那不合时代的贤妻良母,也就是反对以封建社会的道德标准来度量今日的妇女。"这句话实际上道出了问题的关键。接下来盘石又对新时代的贤妻良母作了全新的定义,他认为"新时代的贤妻,是要知道把自己从家庭劳役中解放出来,与男子同样的走向社会;新时代的良母,是知道教导她们的子女继续着她们未完成的工作,并且知道教导他们成为有益于大众的人"[②]。尽管盘石在这里沿用了贤妻和良母的概念,但是从其具体内涵可以看出它们与传统的"贤妻良母"概念已经有了本质的区别,其中蕴含着男女平等、女性独立等意味。

与盘石的做法相类似,一些"贤妻良母主义"者也开始对"贤"和"良"的标准作出新的界定,提倡一种"新"贤良主义,以别于"旧"贤良主义。如有人称所谓"贤妻"并不是指服从丈夫,而是要与丈夫共建优美的家庭,扶助丈夫的事业。所谓"良母"更无服从儿子的意思,而是要教育儿子,使之成为有用的国民[③]。还有人认

---

① 何觉我女士:《妇女运动的错误及正轨》,《妇女杂志》第10卷第4号,1924年4月。

② 盘石:《中国妇女婚姻上所受的压迫》,《东方杂志》第33卷第11号,1936年6月。

③ 参见郑哲隐:《贤妻良母的正义——为"贤妻良母"四字辩护》,《妇女杂志》第10卷第2号,1924年2月。

为,新贤良主义"就是女子用科学的精神,帮助丈夫的事业,用合乎卫生方法处理家政,用新教育法抚育教育儿女"[1]。这样的立论看似新意迭出,其实大多数的言论恰如时人所言,都只是在"贤良"两个字义上布置迷魂阵[2]。而且如果仅仅围绕着"妻"、"母"来定义妇女的价值,那么无论怎样定义,妇女的价值实现,总还是围绕着丈夫和儿子,缺乏自己的独立价值。

当贤妻良母、母职、职业这几个概念纠缠在一起的时候,人们很容易无所适从,不知道究竟如何才是"贤良",应不应该就业。这个问题如果不解决,就无法从根本上厘清传统"贤妻良母"观念在人们思想中的消极影响,也就无法顺利地开展妇女职业运动。故而尽早澄清这几个概念之间的关系,就显得非常重要。1942 年担任中共南方局书记的周恩来亲自撰写了一篇《论"贤妻良母"与母职》的文章,解答妇女的贤良与就业的关系问题。文章一开篇就承认"无论在何社会,做母亲的当然要良,做妻子的当然要贤,这犹之做父亲的当然要良,做丈夫的当然要贤,一样成为天经地义不可变易的真理"。站在解放妇女的立场上,周恩来并不反对良母或者贤妻这两个独立的"美称和赞意",但是他认为一旦"贤妻良母"作为一个固定的连结在一起的名词,就具有了特定的含义,"是专门限于男权社会用以作束缚妇女的桎梏",因此必须加以反对。即使在"贤妻良母"的前面加上一个"新"字,或者对"贤妻良母"进行新的定义,也是需要加以反对的。因为尽管这种做法可能是完全站在男女平等的立场,要求妇女尽其应尽的母职和妻职,但只要保持了这个旧的固有的名词,"你便先陷入男权社会的立

① 郑锡瑜:《评新贤妻良母主义》,《妇女月报》第1卷第5期,1935年6月。
② 参见集熙:《"贤妻良母"的认识》,《妇女共鸣》第4卷第11期,1935年11月。

场,而将妇女在社会上地位定型化了之后,再加以新的解释,这无论如何是不妥的,而且也不合逻辑的”。

周恩来也承认母性的伟大和母职的重要,他说“我们尊重母职,提倡母职……母职,是妇女在人类社会中最光荣的天职”,世界上没有任何一种任务,再比母职光荣和永恒的了。但是提倡母职并不意味着妇女应该回到家庭,“妇女于尽母职的时候,少做一点其它事情,不仅是许可的,而且是分工的必须”。所以周恩来认为应该反对借口妇女应尽母职,因而取消其社会职业的做法。文章最后主张以尊重母职提倡母职为中心的新观念来代替“贤妻良母”的旧观念[①]。

如果用一句话概括,周恩来的意思就是“母性是伟大的,但不能用作反对女权的理由”[②]。也就是说妇女的母职和妻职都很重要,但是不能据此就认为妇女的职业只有母职和妻职,更不能就此提倡“贤妻良母”主义。在周恩来看来,个性与母性、社会职业与母职并不是极端对立、非此即彼的,因此不能以母职、妻职为借口来反对妇女的解放运动。这种看法无疑有其深刻之处,但是在周恩来的文章中,有一个问题却没有论述清楚,即究竟什么是母职?他承认母职和妻职是重要的,但是对母职和妻职的具体内容却没有作出详细的界定,更没有指出男性在家庭中应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应该分担哪些传统社会里本来属于女性的职责。这种理论上的含糊性,导致了当时有很多人一方面承认女子是“人”,她有人的自由、权利同责任,应该有机会培养她的人格、知识和技能;而

① 参见周恩来:《论“贤妻良母”与母职》,《新华日报》副刊《妇女之路》第38期,1942年9月27日。

② 绀弩:《母性与女权》,聂绀弩编:《女权论辩》,白虹书店1942年初版,第109页。

同时却又将传统社会里的母职和妻职的内容一股脑地加在新女性的身上,让她们同时承担个性发展与母性、妻性发展的双重任务。例如有人说:"一个要达到她做'人'的地位的女子,既要保存她的<性向>母性的满足,又须发展她的个性的机会。"[①]他们既承认"妇女经济独立,实在是妇女解放的根基,妇女就职的确是很重要的了",又认为"母性当然是妇女最重要的事,妇女最大的职务,不可废弃的"[②]。这就是他们认为在现有的社会关系下的女子的"自立"[③]。但是这样的双重发展,其实就是加在妇女身上的双重压力,其结果是必然极大地影响女性在职业之路上的进取。

(二)"家事天职":对"娜拉精神"的消解之二

民国时期,同养育儿童的母职一样,处理家政也被很多人看作是女性的天职,有人说"女子的唯一天职,是处置家政,如同烹饪啊、缝纫啊、教育子女啊、管理奴婢啊……都是在家政范围之内。要组织一完满的家庭,必须有善治家政的妻子"[④]。他们将家政归为女子天职的主要理由与论证母职时也大致相似,无非是女子生理和心理的特点,以及处置家事对于民族国家发展的重要意义。有人着重从前一方面来论述,认为"家政本不一定该归妻管理,夫也有同样的责任。但是从生理学和心理学讲,家政最好由做妻的去管理。因为女子的心思较男子精密,体力较男子衰弱,户外工作

① 王国秀:《中国妇女的社会地位与妇女运动》,《东方杂志》第32卷第21号,1935年11月。

② 逸洲:《妇女就职与母性问题》,《妇女杂志》第13卷第2号,1927年2月。当时这样的言论很多,例可见三无:《妇人职业问题之学说及批评》,《东方杂志》第17卷第10号,1920年5月。

③ 参见英渾:《中国妇女到哪里去》,《东方杂志》第33卷第17号,1936年9月。

④ 王光煦:《婚姻的研究》,《妇女杂志》第14卷第7号,1928年7月。

除特别适合女子做的外,终不能如男子做的有效率。”[1]还有人更为详细地从心理和生理两个角度来阐明家事之于妇女比职业更为适宜。他认为女子的心理大体上都是优柔、忍耐、谨细、娴雅的,善治琐碎细事而且富于感情,因此烹饪、缝纫、养育、调治、簿记等家事很适合妇女。另一方面,职业中除去少数如教师、看护妇等种类较适宜女性外,大概都需要有刚毅果敢的精神、冷静敏锐的头脑来处理,如航海、航空、农、工、商业等,这些职业比较适宜于男性。从生理上讲,女子身材短小,力气不如男子,家事大抵都不太粗重,适宜女性来做。而其他社会职业却大都需要有力气,“此女子不适于职业而适于家事的自然趋势”[2]。有人则侧重从后一方面来论述,认为“家庭是社会和国家的成分。家庭的良否,和社会及国家有直接的关系。欲求社会及国家的健全,必先改良其家庭。欲改良其家庭,则现代的女子就非肩担她的家事不可了!”[3]与前文所提及的“母职”论述一样,他们也把家庭看作是社会的单位,所以妇女管理家庭的事务,就是管理社会上一部分的事务;妇女们管理家庭经济的出入,就是管理社会一部分经济的出入。因此,“管理社会一部分的事务,不是作社会的事业么?不是尽那社会的一员的责任么?”[4]这样看来,妻子的工作就不是为一家或一人而做的,乃是为全社会、全人类而做,所以“妻”的责任非常重大[5]。

---

① 宋孝璠:《妻的责任》,《妇女杂志》第15卷第10号,1929年10月。

② 江涝:《职业与家事哪一种更适宜于女子》三,《妇女杂志》第10卷第9号,1924年9月。1924年《妇女杂志》组织了一期讨论会,主题即为“职业与家事哪一种更适宜于女子”。在讨论中K.C.也持类似的看法,见第五篇讨论文章。

③ 韩兴绂:《职业与家事哪一种更适宜于女子》四,《妇女杂志》第10卷第9号,1924年9月。

④ 范阍:《妇女的家庭工作》,《妇女杂志》第10卷第6号,1924年6月。

⑤ 参见宋孝璠:《妻的责任》,《妇女杂志》第15卷第10号,1929年10月。

针对一些新式妇女不愿料理家务的情况，有些人表达了强烈的不满。如一署名汪如干的作者说他有几个表妹，都在初级中学读书，她们学业成绩都很好，只是平日对于家事丝毫不愿过问，这似乎不能不说是她们的缺憾。"女子如果皆像她们，我敢说中国女子进化虽到极点，也只也［是］些贵族的女子罢了！离着真正进化的途径很远哩！"[1]有一位女士也希望女青年们不要将家事教育置之不顾，"要晓得照现在的社会情形，不能废除家庭，家庭里种种的事情，我们做女子的，不能不负一点责任"[2]。另一位署名孙公常的读者在《妇女杂志》通信栏中质问道："现在要请问：究竟一家里面的事务，负主妇责任的妇女，是不是可以放弃不管？她们自以为是新妇女，可以这样放弃根本责任，但她们放弃的根本责任是不是要男子去担负？如果这样，那么，解放了几个女子，反缚住了几个男子，这岂不很可笑吗？总括一句，真正的新妇女，是不是可以放弃家庭责任?!"[3]"妇女对家庭应该尽一点责任"，或者说"主妇不能对家庭事务放任不管"，这些言论听起来都振振有词，也似乎很有道理，但是"一点责任"究竟是多少责任，为什么主妇放弃的责任男子不能去承担？他们在讲"一点责任"的时候，往往是把全部的家庭事务都放到妇女的肩上，这和传统社会的做法并无二致。所以章锡琛在回答孙公常时指出，他将家事当作妇女的根本责任，似乎还不脱旧式的"男治外女治内"的见解[4]。

出于对不理家事的新女性的不满，有人进而对当时的女子教

---

① 汪如干：《谁愿意学习家事呢》，《妇女杂志》第12卷第9号，1926年9月。

② 华觉我女士：《女学生的家事教育》，《妇女杂志》第8卷第1号，1922年1月。

③ 孙公常、章锡琛：《新妇女家庭服务问题的讨论》，《妇女杂志》第8卷第5号，1922年5月。

④ 同上。

育也进行了指责，认为女子教育应该注重家事教育。在五四以前，有许多女校都专设家事的科目，学习烹饪等技艺。五四以后的几年间，受新文化熏陶的人们要求把“家事教育问题，完全推翻”[1]。对此，有人明确反对，主张应该把优生学、卫生学、家政学作为女子必修的学科[2]，他们以为如果对这些学问“置诸不顾”，会导致家人“纵佚无度”，家族“泮奂无纪”，那么她们的学问“恐非其家人之学问”[3]。这样的言论不免让人感到奇怪：难道妇女接受教育只是为了家人和家族求学问？

1934 年，身为杰出新女性的代表之一的刘王立明，著文详细阐发妇女的家事教育问题。在文中，她首先强调了家事教育的重要性，认为在现代社会里为了加快工作效率，人们对所从事的职业往往要有先期的准备。女子的为妻为母也是一种职业，不过它是间接性的职业，所以要想把这个妻职及母职发扬光大，也就必须在结婚以前受相当的家事教育。她将家事教育提到了至上的高度，认为“良好国民的产生，理想社会的实现，以及女子经济的独立，将全部或一部，唯此是赖”。

接下来刘王立明对自近代以来的女子教育表示了强烈的不满，认为女孩们没有进学校以前，在家里的时候，在她们母亲的指导下，总是要学习洒扫、应对、缝纫、烹饪、抚婴、教子这些为妻为母的基本知识的。可是一进了学校，她们就没有机会学习这些科目了，学校所给予她们的只是些“不关乎日生活”的 a、b、c、d，几何学，月亮与潮水的关系，及 H_2O 是水这类“新知识”。这班女子既

---

[1] 华谊我女士：《女学生的家事教育》，《妇女杂志》第 8 卷第 1 号，1922 年 1 月

[2] 参见许地山：《现行婚制之错误与男女关系之将来》，《社会学界》第 1 卷，1927 年

[3] 宜三：《妇女之天职》，《妇女杂志》第 1 卷第 2 号，1915 年 2 月

然"不学无术",虽然做了主妇,因为缺乏家事训练,对日常家事的处理就显得处处捉襟见肘,不知道一升米要放多少水,或用最低廉的布匹,制作出美丽的衣服,或使污泥里长出些香美的花树来。至于那些女人应有的更重要的基本的知识——保婴及教子——她们就更是缺乏了。她认为女子教育的这些缺失,导致了自女子教育创办四十多年来,国人的家庭生活比以前没有多少改进,社会的罪恶没有比以前减少,甚至于整个的国家,无日无时不在风雨飘摇之中。"这些悲哀的现象,虽有很多原因从中作祟,而女子教育制度的不良,不能不负起一大部分的责任。"她甚至认为要复兴民族,女子教育就必须经过一番改革。那么应如何改革呢?刘王立明认为,急需改革的是将大多数的女子高中改为职业专门学校,而家政学校的设立,更是刻不容缓。在家政学校里的课程至少须有家庭管理、家庭卫生、家庭美术、家庭经济、保婴学、家庭工艺、食物研究、家庭园艺、儿童训练、家庭问题十门①。

刘王立明的论述逻辑实在是牵强得近乎荒诞,把国家、社会和民族的各种问题都归罪于女子教育,就像把商纣灭亡的过错完全推到妲己的身上一样可笑。虽然她强调家事教育不仅要培养贤妻良母,改善家庭生活,同时也要勇猛地推进女子职业,但是在行文中她却根本没有论述家事教育是如何推进女子职业的。难怪"家事教育论"一出,马上就引起了人们的警惕,被人看作是"老调重弹":"我考虑这个问题——女子家事教育问题,最初的一个感觉,就是非常熟悉……仔细一回忆,才想起,原来这是一个陈旧的老调,远在抗战以前,纳粹魔寇希特勒就喊过这种主张的口号了。当

① 参见刘王立明:《家事专门化的探讨》,《东方杂志》第31卷第17号,1934年9月。

‘妇女回家庭去’的声浪传播到中国来了以后,立刻就殃及妇女,‘机关里裁撤女职员’,‘提倡实施家事教育’,‘反对已婚妇女就职’等等五光十色的花样,都应声而起。”该作者认为教育的意义有两方面:一是发展个人能力,启示个人的高尚生活;一是增进社会效率,促进社会的文化。家事教育作为一种为适应家庭的需要而实施的教育,最大的目的在于造就家事人才,训练女子“依赖寄生的生活”的精神,阻止女子自营自立生活的发展。借贤妻良母的美名,鼓励女子做家庭的寄生虫、社会的废物,实在毫无高尚之可言,与教育的意义相距甚远。因此他得出结论:“(1)建设不需要家事教育;(2)家事教育有损于建国。”[1]

说家事教育有损于建国,不免有夸大其词的嫌疑,实则在学校或家庭里学习一些处理日常事务的基本知识,还是必要的。问题的关键在于,难道只有妇女才应该学习这些知识吗?家事教育为什么只对女子开设?遗憾的是,我们看到民国时期人们对家事天职、家事教育的批判,都只是从妇女方面立论,论证家事是不是妇女天职,或者妇女应不应该接受家事教育,没有人进一步论证男人同样有处理家务的天职,男人同样需要接受家事教育。例如有人为驳斥家事是妇女天职的论调,从历史上找到武器,指出“上古时一切耕稼纺织……都是女子的职业;男子们不过从事渔猎和战争罢了!”[2]这可证明女子对于家事以外的职业,并不是天生的不适宜。只是由于后来男子将这些职业逐渐侵夺,才造成女子的职业渐渐狭隘,到最后仅仅限于家庭中了。但是这种说法只是解释了

① 徐慧:《弹一曲女子教育上底旧调——关于家事教育问题》,《妇女月刊》(重庆)第3卷第5期,1944年4月。

② 方景略:《职业与家事哪一种更适宜于女子》一,《妇女杂志》第10卷第9号,1924年9月。

妇女地位沦落的原因，说明了妇女并不是天生的适宜做家事，而没有进一步论证今天的妇女对于家事应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尤其是没有论证夫妻对于家庭内部事务应该进行怎样的分工协作。这一点漏洞就被对手抓住并利用了，他们认为经过漫长的变迁，女子的生理和心理早已适应于家事方面，对于职业反而不适合了，所以女子仍然是适于家事的[①]。由此可见时人在反驳"家事天职论"之时还存在一些理论上的不足。

"家事天职论"虽然也遭到了一些人的批评，但是无论如何，我们注意到人们对于家事问题的讨论，远未像对贤妻良母主义那样，形成一波又一波的热潮。而且与人们屡屡将贤妻良母跟封建思想、封建伦理相联系不同，很少见到有人将家事问题与"封建"两个字联系起来，尽管家事的含义其实远比母职广泛。或许正是为此，很多人在心理上是能够接受"家事天职"的。在多数人心中，妇女从事家事以外社会职业和治理家事是并行不悖的。例如有人主张女子应该先做好家事，再考虑出外就业，"女子最好先将家政料理完美，为社会建筑一个坚固美好的基础，然后再出其所学，从事其它服务社会的工作"[②]；又有人主张女子在未组织家庭之先，应尽可到社会上承担各种的职务，但成了家庭以后，只要"在经济上不发生困难的，自应以家事为重"[③]；还有人主张女子一方面固然应当切实地担负起治家的责任，但是也不妨在社会中有相当的职业，"日间到社会去工作，晚间回家整理家务"[④]。

① 参见江涝：《职业与家事哪一种更适宜于女子》三，《妇女杂志》第10卷第9号，1924年9月。

② 宋孝璠：《妻的责任》，《妇女杂志》第15卷第10号，1929年10月。

③ 徐学文：《职业与家事哪一种更适宜于女子》七，《妇女杂志》第10卷第9号，1924年9月。

④ 莫湮：《中国妇女到哪里去》，《东方杂志》第33卷第17号，1936年9月。

这种让妇女家事、职业两不误的心态，在民国城市社会具有相当的普遍性。我们在很多资料和调查统计中发现，大多数知识青年都已经支持妻子(或未来的妻子)到社会上就业。例如在甘南引的调查中，有71%的青年赞同妻子到社会上去服务(见表2.2)；在周叔昭的调查中，有81.84%的男青年和84.44%的女青年都反对“已婚妇应专门从事家务，绝不参与外事”的观点(见表2.3)。但是这些知识青年在支持妻子到社会就职的同时，并不放弃对妻子治理家务的要求，由此形成一个要求妻子担负“服务社会兼理家”双重责任的主张。

表2.2:你愿你的妻子在社会上服务么?

	愿	不愿	愿而不能	随便	不答	总计
已婚	235	53	94		15	397
未订未婚	258	31		13	11	313
已订未婚	102	13	7		8	130
总数	595	97	101	13	34	840[a]
百分数	71	11	13	1	4	100

资料来源:甘南引:《中国青年婚姻问题调查》,《社会学杂志》第2卷第2—3合刊,1924年6月。

注:[a]原文为480,有误,现改正。

表2.3:已婚妇应专门从事家务,绝不参与外事

	男		女	
	人数	百分数	人数	百分数
总数	143	100.01	45	99.99
赞成	19	13.28	4	8.89
不赞成	117	81.84	383	84.44
未详	7	4.89		9.66

资料来源:周叔昭:《家庭问题的调查——与潘光旦先生的调查比较》,《社会问题》第1卷第4期,1931年1月。

诚然，很多青年谈及未来妻子的选择标准时，都要求她们有相当的职业，有独立生存的能力。很多女性也以此自期。例如在《妇女杂志》“我之理想的配偶”征文中，舟君、李遇安、化一等人要求妻子有“自立”的观念，有独立谋生的能力，不要事事依赖丈夫[①]。但是同样有人表达了对妇女家事天职的看重，如谭祥烈、C. N. 和龚楚书[②]。而且在大多数征文中，人们都认为有独立能力与治理家务并不矛盾。如 W. T. 女士就说：“我的志向，是在做一个人，不能只作家庭中的好人，必须除了家事以外能够在社会上尽力的作些公益的事情——例如教育事业、慈善事业等”[③]。其他如庸一、林宸、Y 也都持这样的观点[④]。事实上，据后来《妇女杂志》对这次征文的统计，在全部 156 篇征文(《妇女杂志》只刊登了其中的 60 篇，应征者以学生为最多，学校教职员次之)中，男子(共 129 人)在配偶选择标准中对妻子才能的要求是：要求能独立谋生者 49 人，占 37.98%；要求能操家政者 42 人，占 32.56%。而女子(共 26 人)对男子才能的要求是：要求干练者 5 人，占 19.23%；要求有新思想者 5 人，占 19.23%。我们看到，女子对男子的要求只有“干练”和“新思想”，没有人要求自己的丈夫有治家的才能。而

---

① 参见舟君：《我之理想的配偶》六，《妇女杂志》第 9 卷第 11 号，1923 年 11 月，第 65 页；李遇安：《我之理想的配偶》二十，《妇女杂志》第 9 卷第 11 号，1923 年 11 月，第 93 页；化一：《我之理想的配偶》四十，《妇女杂志》第 9 卷第 11 号，1923 年 11 月，第 116—117 页。

② 参见征文第三、二十六、五十六篇，《妇女杂志》第 9 卷第 11 号，1923 年 11 月。

③ W. T. 女士：《我之理想的配偶》二十一，《妇女杂志》第 9 卷第 11 号，1923 年 11 月，第 95 页。

④ 参见庸一：《我之理想的配偶》三十七，《妇女杂志》第 9 卷第 11 号，1923 年 11 月，第 113 页；林宸：《我之理想的配偶》四十一，《妇女杂志》第 9 卷第 11 号，1923 年 11 月，第 119 页；Y：《我之理想的配偶》五十五，《妇女杂志》第 9 卷第 11 号，1923 年 11 月，第 134 页。

男子要求妻子能操家政及教养子女的人数,与要求妻子谋独立生活者相差无几,“可见多数男子仍主张以女子为家庭的主体”。大多数人的意见还认为“一般的女子,治家的才能,应该比男子略优(男子也不可不具备一点),同时也不可不具有必要时独立生活的能力。但女子既尽了治家的任务,经济的任务,当然不能不归男子担负的。”①

在下表所列陈鹤琴对631名学生的调查中,当被问及“你对于你的婚事很满意吗?满意的地方在哪里?不满意的地方在哪里?”时,184名已婚者中有18人表示最满意对方“善治家事”,占总人数的18.19%。而表示满意对方服务社会、能自立的只有3人,占总数的3.03%。在对婚事表示不满的时候,因“妻子无独立思想倚赖性成”而不满的只有4人,因不善治家而不满的有1人(见表2.4),可见青年学生对家事问题的普遍重视。

而在对266个尚未订婚的男生进行的调查中,要求妻子“能治家”、“能教育子女”的共有36人,百分比高达59.02%;而要求妻子“能服务社会”的只有15人,“能独立谋生”的只有5人,两项相加也只有20人,只占总数的17.54%(见表2.5)。这样的比例对比,说明了男青年们认为妻子更重要的是具备治家的能力,至于独立谋生和服务社会,则显得远不那么重要。

这样的调查还有不少。在1928年对燕京大学202男生的调查中,已婚的42人中,妻子在家治理家务的有34人,真正在社会上就职的妻子只有4人(见表2.6)。28位已订婚者中对方现在在家的只有7人,在学校读书的有20人。但是这28位男青年希

① 瑟庐:《现代青年男女配偶选择的倾向》,《妇女杂志》第9卷第11号,1923年11月。

表 2.4:184 名已婚者对于婚事的意见

满意的地方	次数	百分比[a]	不满意的地方	次数	百分比[b]
善治家事	18	18.19	乏缺知识	86	61.87
为人温和	15	15.15	婚姻代定自无主权	11	7.90
性情相投	15	15.15	性情不投	11	7.90
有知识	13	13.13	结婚太早	9	6.47
有才能	7	7.07	妻子无独立思想倚赖性成	4	2.88
贤明	7	7.07	妻子身体薄弱	3	2.18
朴实勤俭	6	6.06	貌陋	2	1.44
奉亲抚幼	4	4.04	小足	2	1.44
品貌尚可	3	3.03	定婚太早	2	1.44
很聪明	2	2.02	识见不同	2	1.44
行事谨饬	2	2.02	乏才能	2	1.44
服务社会	2	2.02	不善治家	1	0.72
沉默寡言	1	1.01	志趣不同	1	0.72
为父母的缘故	1	1.01	涂粉	1	0.72
能自立	1	1.01	年岁相差太多	1	0.72
服从	1	1.01	多一人之负担	1	0.72
好胜	1	1.01	共	139[c]	100.00
共	99	100.00			

资料来源:见陈鹤琴:《学生婚姻问题之研究》,《东方杂志》第 18 卷第 4 号,1921 年 2 月。据原表改制。

注:[a]原文百分比计算有误,现已重新计算。

[b]原文百分比计算有误,现已改正。

[c]原文为 149,有误,现加以改正。

表 2.5:266 个未订婚男学生的理想妻子的资格表

资格	人数	百分比	其它	114	100.00
才识	61	100.00	信耶稣教的	22	19.30
能治家	30	49.18	不缠足	16	14.03
能交际	7	11.48	能服务社会	15	13.16
能教育子女	6	9.84	俭勤	15	13.16
能任事	4	6.56	有爱情	10	8.77
能音乐	4	6.56	侍奉父母	8	7.02
谨慎	3	4.91	能独立谋生	5	4.38
能绘画	3	4.91	清洁	4	3.51
伶俐善辞	1	1.64	贞洁	4	3.51
热心冷脑	1	1.64	有新思想	4	3.51
坚毅的精神	1	1.64	爱国	3	2.63
具改造家庭和社会的才识	1	1.64	游游嬉	2	1.75
学问	219	100.00	不好装饰	2	1.75
中学以上	131	59.82	不束胸	1	0.88
普通学识	75	34.25	要剪发	1	0.88
较自己为低	9	4.11	无嗜好	1	0.88
有所专长	4	1.82	女家兄弟等要少	1	0.88

资料来源:见陈鹤琴:《学生婚姻问题之研究》续,《东方杂志》第 18 卷第 6 号,1921 年 3 月。据原表改制。

注:原百分比计算有误,现已重新计算。

望婚后妻子专职理家的有12人，占总数的48%；要求妻子服务社会兼理家的有4人，占16%；而要求对方婚后服务社会的则只有5人，占20%（见表2.7）。在132位未订婚者中，要求对方婚后服务社会的有44人，占总数的33.33%；要求专职理家的仍有36人，占27.27%；要求服务社会兼理家的35人，占26.51%（见表2.8）。从已经订婚的青年和没有订婚的青年态度对比中可以看出，随着年龄的降低，支持妻子服务社会的人数也呈增多的趋势。这说明随着时间的推移，妇女就业必将成为大势所趋。但同时我们不该忽视，要求妻子服务社会兼理家的人数和百分比也在随着年龄的降低而增加。可见在知识青年那里，理家从来都被视为是妻子应

表2.6：（已婚42人中）对方职业分类表

职业类别	人数	百分数
总数	40	100.00
理家	34	85.00
教员	4	10.00
念书	2	5.00
未填	2	

表2.7：（已订婚28人中）对方职业意见表

对方现在工作			婚后对方职业意见		
工作	人数	百分数	意见	人数	百分数
总数	27	100.00	总数	25	100.00
在学校	20	74.07+	理家	12	48.00
在家	7	26.00-	服务社会	5	20.00
未填	1		服务社会兼理家	4	16.00
			随她意	4	16.00
			未填	3	

表 2.8:(未订婚 132 人中)婚后对方职业意见表

意见	人数	百分数
总数	132	100.00
服务社会	44	33.33 +
理家	36	27.27 +
服务社会兼理家	35	26.51 +
由她志趣而定	14	10.60 +
随环境而定	3	2.27 +

资料来源:葛家栋:《燕大男生对于婚姻态度之调查》,《社会学界》第 4 卷,1930 年。

该做的事情,这一点不会因为支持妻子出外就业而改变。

1927 年《新女性》杂志曾根据“为妻为母与尽力社会及学问是否并行不悖”这个问题,以《现代女子的苦闷问题》为题,向社会各界征稿。编者表示:“究竟女子应该抛弃了为妻为母的责任而专心攻究学问,改造社会?还是不妨把学问和社会事业暂时置为缓图而注重良妻贤母的责任?或者另有一种调和这冲突的办法?这实在是目前最重大的问题。”[1]在 22 篇征文中,多数人的意见是这两种情形可以并行不悖。1935 年 1 月,《妇女旬刊》以“中国妇女应上哪儿跑”为主题,向全国知名之士,普遍寄发征求意见函。在四十余位回函者中,多数人也同样倾向于“家庭与职业应该同时顾到”的折中看法,如郁达夫、陈小蝶、罗家伦、易家钺(易君左)都是持这一意见[2]。值得注意的是,当时不少教育界、政治界的杰出

① 编者:《现代女子的苦闷问题》,《新女性》第 2 卷第 1 号,1927 年 1 月。

② 参见《中国妇女应上哪儿跑》第一、三、五、八篇征文,载《妇女旬刊》第 19 卷第 1 号(总第 631 号),1935 年 1 月 1 日。

妇女，对于妇女的出路问题，也多半持折中态度，这从黄寄萍访问当时妇女界的先进人物所编纂的《新女性讲话》可得其端倪。以张默君（中国同盟会会员，曾任上海神州女校校长、中国妇女协会副委员长、国民政府立法委员，中国妇女参政运动领袖之一）为例，她认为所谓贤妻良母，“诚为古今中外社会中不可缺少之主张”[①]。潘公展的夫人唐冠玉认为服务社会的女子，应“规定时间服务社会，但仍须规定时间整理家务，不可偏废”，并将“新贤妻良母”当作民族复兴运动中妇女们应有的道德标准[②]。身为中华妇女节制会会长的刘王立明也明确表示她“主张新贤妻良母，不能放弃家庭的责任，即使有余力为社会服务，在生产之后，必须重新分配时间，要是把家政委诸婢仆，那是绝大的损失”[③]。她本人还曾被论者誉为新时代妇女的典型，赞扬她“一方面热心社会事业，一方面并不放弃家政的管理，对于女界的福利，对于丈夫和儿女的幸福，同时能够兼顾”[④]。正如有论者在1946年所指出的：“治理家政的一件事，至今还是普遍被人承认着是女子唯一的责任。因此，尽管你是如何的在交际场中和丈夫或朋友出双入对，然而等到回进家庭，你断不能抛弃自身应有的责任。尽管你在社会上干着什么事业，你一踏进家门，儿女牵衣，家事纷繁，又在你脑海中盘据[踞]着。的确，现阶段的妇女，无时无刻不在双重以上责任里过活。”[⑤]这种“双重责任的生活”，使民国时期妇女面临着事业或家

---

① 黄寄萍：《张默君女士论妇女问题》，《新女性讲话》，联华出版社1937年版，第3页。

② 参见黄寄萍：《唐冠玉女士论新贤妻良母》，《新女性讲话》，第31—32页。

③ 黄寄萍：《刘王立明访问记》，《新女性讲话》，第27页。

④ 俞洽成：《家庭访问记：刘王立明女士》，《申报》1934年6月21日。

⑤ 陈绍鉦：《建国阶段中妇女应有的认识和动向》，《时代妇女》（季刊）第3期，1946年8月。

庭的两难选择。

三、家务或职业:“娜拉”们的两难选择

鲁迅小说《伤逝》中的女主人公子君,可谓自觉退回家庭的新女性的文学典型。她曾经勇敢地喊出:“我是我自己的,他们谁也没有干涉我的权利!”但在和涓生同居以后,却自觉地接受了传统的“男外女内”的角色安排,在院子里养起小油鸡,和一只花白的叭儿狗阿随。“子君的功业,仿佛就完全建立在这吃饭中。吃了筹钱,筹来吃饭,还要喂阿随,饲油鸡;她似乎将先前所知的全都忘掉了”,“管了家务便连谈天的工夫也没有,何况读书和散步”。常为了两家的小油鸡,与房东太太明吵暗斗,完全变成了一个典型的居家主妇。叶圣陶在小说《倪焕之》中所塑造的金佩璋,也是这样一位新女性的形象。金佩璋在小学毕业后,坚持报考女子师范学校,想要作一番事业,要靠事业自立。她还有强烈的独立自存的向往:“女人嫁人就是依靠人,依靠人只有苦趣,很少快乐。而且,就是那些‘家事’也够叫人心烦意乱。从这里,自然而然发生了独立自存的想望。”与倪焕之结婚之初,他们曾引以为傲的闺房之乐是商量自编国文教本的计划。但当金佩璋一怀孕,从妻子向母亲过渡时,她的思想就完全转变了。她的兴趣全放在了为孩子准备价廉物美的衣物,不再想看书了,也不再想继续教师生涯:“照我现在的感觉,恐怕要同书籍长久地分手了!小东西一出生,什么都得给他操心。而这个心就是看书的那个心,移在这边,当然要放弃那边。”“我的教师生涯怕完毕了!……从前往往耻笑前班的同学,学的是师范,做的是妻子。现在轮到自己了;我已做了你的妻子,还能做什么别的呢!”这样的转变对倪焕之来说,等于“有一个妻

子,但失去了一个恋人,一个同志!"[①]这些女性形象不仅仅是小说中的刻画,正如当时人所说:"在事实上,许多意志薄弱的娜拉在社会上混过一回之后,便即回到家庭中了。就是一般随波逐流的娜拉,也都以家庭为最后的寄生处,而把社会看为暂时过渡的娱乐场所的。"[②]回到家庭的新女性,意志就会变得消沉,除了育儿、治家外,对于外界消息的兴趣,丝毫全无。对外界的情形也毫不过问。有人举例说全国五十余种妇女的刊物中,只有二三种是妇女办的。"妇女的刊物,虽然不必定要妇女自己办,但是妇女们对于自己本身问题兴趣的薄弱,于此可见。"[③]这些女性正像金佩璋那样,"赋有女性的传统性格;环境的刺激与观感,引起了她自立的意志,服务的兴味,这当然十分绚烂,但究竟非由内发,坚牢的程度是很差的。所以仅仅由于生理的变化,就使她放了手,露出本来的面目"[④]。

如果说子君多少有点不思进取、自甘堕落的意味,金佩璋表现出了妇女在心理上对传统角色的自然回归,那么更多的女性呈现给我们的,则是一种在既定的生活模式中"欲为而不可为、无可为"的困惑苦闷的心态。其实多数受过新教育的妇女,还是愿意在结了婚以后,仍然继续从事社会职业的。可是在事实上,有许多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在结了婚以后却只能困守家庭。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简括地说来大概有两个,一是已婚的妇女不容易找到职业机会;二是抚育儿童与从事职业有一定的冲突,有许多已婚的

---

① 叶圣陶:《倪焕之》,叶至善、叶至美、叶至诚编:《叶圣陶集》第三卷,江苏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第56、172、173页。

② 孟如:《中国的娜拉》,《东方杂志》第31卷第15号,1934年8月。

③ 王国秀:《中国妇女的社会地位与妇女运动》,《东方杂志》第32卷第21号,1935年11月。

④ 叶圣陶:《倪焕之》,叶至善、叶至美、叶至诚编:《叶圣陶集》第三卷,第172页。

妇女虽然明白地认识到职业对于她们的重要,可是,为了要在家里抚育孩子,她们乃不得不牺牲自己的职业[1]。瑟庐曾著文指出中国的妇女往往第一个小孩还没有断乳,第二个早已受孕了。这样继续着,直到为母的生理作用停止时为止,中间除了妊娠、分娩、保抱、提携、哺乳、衣食种种的麻烦以外,还有疾病的忧愁,夭殇的悲戚,不但受尽了身体上无限的辛劳,更受尽了种种精神上说不尽的苦痛。“试问,象这样的毕生鞠躬尽瘁,专做那生儿育女的机器,还有受教育的机会,服务社会的余裕,经济独立的可能吗?”[2]职业与家事并存的要求,让职业女性所要面对的不仅有劳苦的工作,还有繁重的家务。且看一看这样“双重的责任的生活”,是如何让娜拉们疲于奔命的:

(她们)每晨顶迟四时就要起身,忙着将梳头、洗面、烧早饭、吃早饭、料理小孩等等的一类例事做完。到了五点钟,就要动身跑至工厂门口去等候上工(迟了厂门关起,便不得进去)。直到下午六时甚至九时才能放工。回到家里,婴孩在啼哭,甚至涂得满身的屎尿,忙着给婴孩洗涤、喂乳、烧晚饭、洗澡,吃过晚饭,又要洗衣服、做针线,像这一类的琐碎例事,每天总要忙到很晚,才得睡觉。睡下去身旁左右是孩子,你吵他闹,喂乳、拉尿,整夜难得安眠,翌晨三四点钟,又须起身,再来循着上述的无法避免的例事,一件一件地往下做去,决无安闲希望。[3]

---

① 参见姚贤慧:《妇女职业与儿童幸福》,《东方杂志》第34卷第13号,1937年7月。

② 瑟庐:《产儿制限与中国》,《妇女杂志》第8卷第6号,1922年6月。

③ 陶寄天:《锡沪杭女工生活概况》,《妇女共鸣》第1卷第9期,1932年9月。

当时的一首打油诗就诙谐地概括出女工们的无奈："深夜归家来，就向床上倒，学习是需要，精神够不到。"[1]由于民国时期托儿所等公共育婴机构刚刚出现，绝大多数的妇女不得不面对一面要工作，一面又要料理家务、照顾孩子的窘境。

表2.9：职业妇女工作时间如何安排孩子

工作时怎样安排孩子	人数
1. 放在家中	42
2. 送到学校	28
3. 送到托儿所	6
4. 孩子也去工作	3
5. 他们自己料理自己	2
共计	81

资料来源：文化事业组研究股：《职业妇女十六问答案揭晓——二二七个职业妇女答案的总结》，《妇女新运》第8卷第2期，1948年3月。

有条件的妇女可以在工作时把孩子送到学校或托儿所，但是如果孩子的年龄还不够入学或者没有钱上学或者根本就没有托儿所可上的话，那就只能把他们留在家中，由他们自己"照顾"自己了。例如上面对227个职业妇女的调查中，有81人回答了在工作时间如何安排孩子，其中有42人都是在工作时间把孩子放在家中，这占到半数以上（见表2.9）。可是幼小的儿童，不可能照顾好自己，其后果是往往由此酿成家庭悲剧。例如一名叫千帆的职业女性已经结婚多年，生有两个孩子，但是由于丈夫的背弃，她不得不谋职求生，独自抚养两个孩子。当第二个孩子出生时，千帆正在

[1] 《请看今日的妇女，究竟解放了没有？——生活展览会资料》，《妇女》（上海）第3卷第12号，1949年3月。

一个学校里工作,学校规定在上班期间,不许带领孩子、哺乳婴儿,于是她去办公时就只能把两个孩子都锁在房里,而惨剧也就由此发生了!

> 在一个严寒的冬天里,孩子被冻得涕泪交流,我生起一只炭盆,上面覆盖了一只自以为决非我二个孩子所能移动的铜盖,而离开他们到学校里去了!谁知他们竟然将铜盖搬动下来,小儿整个的身体伏上在炭盆上,等孩子们的哭声惊动了邻居,孩子的小脸小手已经被烧焦了,这样我就失去了我的第二个儿子!但这并没有就此使我从社会上退缩下来……[①]

1940年8月29日,京津各报都刊登着这样一则报道:“古都北京市,在日前竟发生一品学兼优之小学女教员,因应付非正式之畸形的规约,挽救可破之失业恐慌,维持全家生活,而不得已打堕变[孪]生二男胎之事件。”原来在当年暑假开学前,北京市教育局为整饬中小学人事机构,规定此后男教员年龄超过40岁,女教员生养子女超过二人以上的,都要被解职。此时某小学女教员朱心,不幸已怀孕六月了。她原本已生有两个孩子,年龄都还很小,她的丈夫郑英因为患病也赋闲已久。全家四口的生活,全依赖她一个人低微的收入来维持。为避免失业,朱心只好走进协和医院请求堕胎[②]。这又是一起家庭与职业无法兼顾的悲剧。

当然,我们也可以找出家庭与职业兼顾得很好的例子。如何梅是中华基督教妇女机关中学生部的一位主任干事,自从担任这

① 梅妮:《我们怎样兼顾职业和家务——集体意见》,《妇女》(上海)第3卷第9号,1948年12月。

② 参见曹野火:《论已婚女子之从业》,《新光》第8期,1940年11月。

职务以来已有四年了。在未成婚以前,她就在这妇女会里工作了两年多,后来虽然有了家庭,仍继续就职。问梅说自己虽然工作很忙,但家庭也照顾得不错:"虽然我在外面的时候多,但我家里经济的支配,屋内的布置,以及用[佣]人的管理,都是我一人担任。我为着我的职业,终日的忙个不堪,但其中的家庭生活,总是叫我欣赏快活。"不过,虽然很好地处理了家务和职业,问梅仍然提醒已婚的女子,"在抚育婴儿的时期,除了为金钱驱使以外,不当整天的在外作事。人的精力有限,养育婴儿,是妇女的天职,若是顾内又要顾外,双方不能期望美满的"[①]。

成功地扮演家庭主妇与职业女性的双重角色,一直是近代中国女性最大的愿望。但是要想过上完美的"双重责任的生活",中产阶级以上的妇女在佣人的帮助下,尚有几分实现的可能。贫困的妇女家中没有佣仆,白天里劳累了一天,晚上还要回家整理家务,是不大容易做到的。即使做得到,也将使她们陷入极度繁重的工作中,因此有人说主张妇女承担双重责任的人,"往往只是注意到上层阶级的妇女,而根本忽视了一般非富有的妇女的实际问题。"[②]更多的妇女不得不在职业与家庭生活中痛苦地选择:"家庭妇女们究竟是就业好?还是在家育儿好?这确是当前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③]

由于深受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很多女性(包括受过教育的新女性)的家庭意识都非常浓厚。为了照顾家庭,她们只能牺牲自己的就业机会,留在家里当专职太太。在 1928 年对燕京大学

---

① 问梅:《社会生活与家庭生活》,《妇女杂志》第 10 卷第 6 号,1924 年 6 月。

② 吴湮:《中国妇女到哪里去》,《东方杂志》第 33 卷第 17 号,1936 年 9 月。

③ 左玖瑜:《女子从业和托儿所——一个职业妇女的呼吁》,《妇女月刊》(重庆)第 3 卷第 2 期,1943 年 8 月。

42 位已婚男生的调查中,妻子受过教育的有 35 人,占总数的 83.33%;但是婚后妻子在外就业的只有 4 人,专职“理家”的却有 34 人,占总数的 80.95%,受教育的人数与理家的人数几乎相等(见表 2.6、表 2.10)。同样在 1942 年进行的一项对 100 对夫妇的调查中,妻子受过各等教育的共 94 人,而婚后没有职业的却至少有 40 人(还有 21 人职业未详),也就是说至少有 40% 的知识女性婚后的唯一“职业”就是整理家务(见表 2.11、表 2.12)。尽管从数据来看,此次调查显示有 60% 左右的妇女在婚后仍参与了职业或者家务以外的活动,这个比例还是比较高的,但是调查者提醒读者:“事实上受过教育的已婚妇女有职业或家务外的活动者仍极少数,这次调查之结果,却有职业之已婚妇女人数较多,其原因是有职业或有家务外活动之妇女对社会调查之认识较深,较少拒绝填写这些调查表,所以收集得【来】的结果不免是职业的已婚妇女人数较多。”[1]

表 2.10:(已婚 42 人中)对方教育程度分类表

教育程度	人数	百分数
总数	35	100.00 +
家庭教育	8	22.85 +
初等教育	2	5.71 +
高小教育	3	8.55 +
中学教育	9	25.71 +
中学毕业	2	5.71 +
高中毕业	1	2.85 +

[1] 邝文宝:《妇女婚姻生活调查》,学生毕业论文,西南联合大学,1942 年,第 42 页。

（续表）

师范教育	1	2.85 +
高等师范	1	2.85 +
没有	8	
未填	7	22.85 +

资料来源：葛家栋：《燕大男生对于婚姻态度之调查》，《社会学界》第4卷，1930年。

表2.11：100对夫妇教育程度差异统计表

教育程度	大学以上	大学		中学		小学	私塾	未详
		已毕业	未毕业	高中	初中			
女子人数	3	8	12	44	15	7	5	6
男子人数	9	38	23	19				11

表2.12：100对夫妇家务外的职业或活动分配表

职业类别	女子人数	男子人数
大学教授	1	7
中小学教师	22	15
学生	10	15
工程师		5
医生		2
护士	2	
纺厂化学师		3
牧师		1
政府机关人员	2	19
工厂职员	1	7
商人		19

（续表）

文艺作者					2	
画师			1			
无职业			40			
未详			21		5	

资料来源:邝文宝:《妇女婚姻生活调查》,学生毕业论文,西南联合大学,1942年,第19—20页。

对于被迫选择退回家庭,许多新式女性也是相当痛心的。例如张秦碧如,一位受过中等以上教育的新女性,在其学生时代,也很喜欢做公众的事情,常被推举为学生团体的领袖。但是结婚以后,由于家务的拖累,其要为社会服务的抱负,就一天天消磨下去了。她对此感到既痛心又无奈:

> 儿女接一连二的生育,大哭小喊,把尿喂奶,弄得你头昏脑胀;油盐酱醋,戚友往来,叫你忙得不亦乐乎。先生,在这种情况之下,你纵有天大的志向,也会消磨得无影无踪。这是我最感到痛心的一件事!……繁杂的家务像一条縺[链]子,成群的儿女像一把铁锁,把你缠住锁住,使你动弹不得。[①]

客观的社会环境将女性的社会理想击得粉碎。面对着家庭、丈夫、孩子,她们的内心在充满爱意的同时,也交织着恼怒、怨恨与无奈。妇女们的这种心理,在她们自己留下的文字中并没有那么深刻地表现出来,但是庐隐在多篇小说中却生动地刻画了妇女们这种复杂的情感。如《前尘》中的“伊”,初婚后告别了少女的无拘

① 张秦碧如:《怎样劝导家庭妇女》,《上海妇女》第1卷第7期,1938年7月。

无束的生活,开始料理家务,"不知不觉背上许多重担",而当一个朋友送给她和丈夫一个"美丽而活泼的小孩模型",暗祝她早生子女时,她却意识到了人们对她的角色期待已经发生了改变,这一发现使她痛苦不堪:

伊起初含羞带对,继又想起,从此担子一天重似一天了,什么服务社会?什么经济独立?不都要为了爱情的果而抛弃吗?记得伊的表兄——极刻薄的青年,对伊道:"女孩子何必读书?只要学学煮饭、保育婴儿就够了。"他们蔑视女子的心,压迫得伊痛哭过,现在自己到了危险的地步,能否争一口气,作一个合宜家庭、也合宜社会的人?况且伊的朋友曾经勉励伊道:

"吾友!努力你前途的事业!许多人都为爱情征服的。都不免溺于安乐,日陷于堕落的境地。朋友呵!你是人间的奋斗者,万望不要使我失望,使你含苞未放的红花萎落!……"

伊方寸的心,日来只酣战着,只忧愁那含苞未放的红花要萎落,况且醉迷的人生,禁不起深思,而思想的轮辙,又每喜走到寂灭的地方去。[1]

那些常年被困于家庭,事业已荒误的女性,她们内心的体验更

---

[1] 庐隐:《前尘》,钱虹编:《庐隐选集》上,第238页。需要指出的是,浙江大学尹旦萍博士在其学位论文中,用大量当时女性书写的小说来说明妇女所面临的事业与家务的冲突问题,这一点给了我很大的启发,对本研究的资料选择上也有很大的借鉴作用,特此致谢。参见尹旦萍:《新文化运动时期的女性主义思潮》,博士学位论文,武汉大学,2002年,第158–162页。

为复杂。在庐隐的小说《何处是归程》中，女主人公沙侣在家准备迎接好友玲素留学归来，在梳妆时她发现自己容颜憔悴，不禁黯然神伤：

这是怎么一回事呢？结婚，生子，作母亲，……一切平淡的收束了，事业志趣都成了生命史上的陈迹……女人，……这原来就是女人的天职。但谁能死心塌地的相信女人是这么简单的动物呢？……整理家务，扶养孩子，哦！侍候丈夫，这些琐碎的事情真够消磨人了。社会事业——由于个人的意志所发生的活动，只好不提吧。……唉，真惭愧对今天远道的归客！——一别四年的玲素呵！她现在学成归国，正好施展她平生的抱负。她仿佛是光芒闪烁的北辰，可以为黑暗沉沉的夜景放一线的光明，为一切迷路者指引前程。哦，这是怎样的伟大和有意义！唉，我真太怯弱，为什么要结婚？妹妹一向抱独身主义，她的见识要比我高超呢！现在只有看人家奋飞，我已是时代的落伍者。十余年来所求知识，现在只好分付波臣，把一切都深埋海底吧。希望的花，随流光而枯萎，永永成为我灵宫里的一个残影呵！①

在这段独白里，沙侣对自己放弃事业、耽于家务的现状十分不满，她强烈地感觉到自己“已是时代的落伍者”。当玲素对沙侣说“你总算找到归宿”时，更是触痛了她的隐伤，她叹道：

归宿——我真是不敢深想，譬如坑洼里的水，它永永不

① 庐隐：《何处是归程》，钱虹编：《庐隐选集》上，第308页。

动，那也算是有了归宿，但是太无聊而浅薄了。如果我但求如此的归宿，——如此的归宿便是人生的真义，那么世界还有什么缺陷？①

她显然十分不甘仅仅充当一名家庭主妇，认为这种生活"无聊而浅薄"，只有事业的追求、社会价值的实现才体现"人生的真义"。她不屈地叩问、思索着，找寻导致她社会理想落空的深刻根由。她直觉地认识到是结婚使她的梦想破灭的："结婚的结果是把他和她从天上摔到人间，他们是为了家务的管理和欲性的发泄而娶妻，……这难道不是悲剧吗？"沙侣没有质问社会性别观念这一本质根源，而是归咎于结婚这一表象，因此她自责："怯弱的我只有悔恨我为什么要结婚呢？"为了安慰沙侣，玲素向沙侣讲述了她姑姑的故事。她姑姑为成就事业，选择独身，但最后其自我感受却是："我的前途茫茫，成败不可必，倘若事业无希望，……到不如早些作个结束"；"我现在感到各方面都太孤零了。"沙侣听后又微笑道："那么还是结婚好！""结婚也不好，不结婚也不好，歧路纷出，到底何处是归程呵？"②这句话道出了新女性们的困惑与茫然，她们不知道在事业与家庭之间应作出怎样的选择。

一位曾有远大理想和抱负的新女性胡桂芬，更真切地记载了婚后的她，为了理想和抱负，如何在家庭生活与社会生活之间作出痛苦抉择的情形：

在学校里读书的时候，我曾经有过一番抱负，一种理想，

① 庐隐：《何处是归程》，钱虹编：《庐隐选集》上，第309页。

② 同上书，第313页。

> 就是在任何阻碍压力之下,决不做丈夫的寄生虫,但婚后的现实,将我这一些期望,打击得支离破碎了!孩子接二连三的【生】下来,使我五六年来的全部时间,都花费在喂乳换尿布的琐事上去了!当我第一次伸出一双空手,向丈夫要家用的时候,我的内心直发抖,这一种被养育被占有的屈辱的感觉,一直绵延了三天,但我总[终]于被我的丈夫和孩子所羁留住,在乳瓶尿布前,停留下来了!……六年的长时期,并没有把我的抱负和理想完全消灭掉,在大宝已经七岁,二宝已经五岁,三宝已经三岁的时候,我觉得无须再要加添孩子,而可以将我自己献身给社会了!在几月忍心的说服和劝导中,我获得了我丈夫的同意,在一个医生处,将我的输卵管结扎了!……现在我将一切的家事,都让给佣人处理,而将自己的全心全意,放在我的职业上……[①]

为了选择社会生活,不得不接受节育手术,不能说是惊世骇俗之举,却也需要有着坚强的毅力,并忍受巨大的心理痛苦。还有大批的未婚女子,因为生活的鞭策,只好把“职业”和“结婚”悲惨地对立起来,她们要想不失业,就只有不结婚[②],放弃婚姻生活和家庭生活,选择独身或者晚婚。据萧乾的回忆:“早在三十年代我在燕京大学读书时,就注意到那里的女教授大都是独身的(冰心是仅有或不多见的一个例外)。原来妇女一结婚,立刻就丧失教书的资格。那时协和医院的护士学校有一项极不近人情的规定,学员不但在学习期间,甚至毕业后若干年内也不许结婚,否则立即取

① 梅妮:《我们怎样兼顾职业和家务——集体意见》,《妇女》(上海)第3卷第9号,1948年12月。

② 参见康和:《关于邮局不用已婚妇女》,《新华日报》1940年10月18日。

消护士资格。”[1]

萧乾的说法是有事实依据的。我们可以以北平市卫生局第一区卫生事务所女职员的婚姻状况为例，看看当时女医护人员的婚嫁情况（医护职业无疑是女性从业人员较多的一个职业）。截至1937年11月17日，该事务所共有职员80人，其中男34人，女46人。女职员中已婚者9人，占女职员总数的19.57%；未婚者35人，占女职员总数的76.09%；婚嫁不明者2人[2]。9名已婚女职员的年龄跨度为25—32岁之间；35名未婚者的年龄跨度为18—37岁，其具体年龄分布为：

表2.13：北平卫生局第一区卫生所未婚女职员年龄跨度分析表

年龄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2	34	37
人数	2	2	2	3	1	2	3	2	4	5	4	2	1	1	1

资料来源：《第一卫生区事务所公务员家庭状况调查表及职员履历表》，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J5－2－183。据原履历表制作。

1930年颁布的《民法·亲属编》中规定的最低结婚年龄为男18岁、女16岁。当然这只是合法年龄，在实际生活中，乡村女子有十一二岁就出嫁的，城市的结婚年龄稍微要晚一点。据当时的调查，女子结婚年龄，最大多数是在16至19岁之间，占总数的55.73%；在12至15岁出嫁者占15.28%；在20至32岁出嫁者占28.99%。而在17至19岁之间结婚的女子，占46.36%，社会学家孙本文认为“这大概可以代表近时普通社会结婚年龄的一般趋

---

①　萧乾：《从“娜拉出走以后怎么办”至今》，《中国青年》1982年第11期。

②　据40年代的统计，上海市府女职员总数为52人，其中已婚者占24.5%，未婚者占75.5%。其未婚比例与该卫生所的比例何其相近。参见《请看今日的妇女，究竟解放了没有？——生活展览会资料》，《妇女》（上海）第3卷第12号，1949年3月。

向”[①]。如果以这个结婚年龄为标准，则该事务所的女公务员已经属于严重的晚婚，而超过30岁仍未出嫁的，看来多已抱定独身的打算了。

1928年有人对当时著名的女子高等学府“金陵女大”进行了调查，结果显示，该校1919—1927年毕业生计105人，结婚成家者仅17人，占总数16%[②]。该校是我国东南独一无二的女子大学，其84%的毕业生都去做老小姐，这一点确实值得我们注意。另据1949年3月上海《妇女》杂志所做的调查，上海的市府女职员总共有528人。其中教育程度为国外留学4%，大学毕业15%，大学肄业12%，中学毕业40%，中学肄业20%，小学9%。年龄统计为20岁以下1.9%，20—30岁45.6%，30—40岁33.3%，41—50岁15%，51—60岁4.2%。婚姻状况为已婚者占24.5%，未婚者多达75.5%[③]。虽然金陵女大的毕业生和上海市府女职员中肯定有一些是刚刚毕业或刚刚参加工作，还不到结婚的年龄，但是近十年的女大学生只有17人结婚，年龄20岁以上的女职员占到了98.1%，而已婚率却只有24.5%，这样的结婚率也委实过低了。

民国时期还有很多女性，或出于对职业的热爱，或出于对婚姻生活和家庭生活的失望，选择过独身生活，掀起一股“独身主义”的思潮[④]。邓颖超曾回忆说她在参与“觉悟社”活动的时候，“对婚

---

① 孙本文：《现代中国社会问题》第1册，第125—126页。

② 参见江文汉、鲁学瀛、徐先佑：《学生婚姻问题》，《妇女杂志》第15卷第12号，1929年12月。这一数据同样可见于静菊女士：《大学毕业生之出嫁者》，《生活周刊》第4卷第25期，1929年5月19日。

③ 参见《请看今日的妇女，究竟解放了没有？——生活展览会资料》，《妇女》（上海）第3卷第12号，1949年3月。

④ 关于当时独身思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游鉴明：《千山我独行？廿世纪前半期中国有关女性独身的言论》，台湾《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第9期，2001年8月。

姻抱着一种悲观厌恶的想法：在那个年代，一个妇女结了婚，一生就完了。所以在我上学的时候，路上遇到结婚的花轿，觉得这个妇女完了，当时就没有考虑结婚的问题"[1]。女教育家冼玉清在其《自传》中称，自己认为"一有家室，则家庭儿女琐务总不免分心，想全心全意做人民的好教师，难免失良母贤妻之职，想做贤妻良母，就不免失人民教师之职。二者不可兼，所以十六七岁我就决意独身不嫁"[2]。王季玉、王季昭姐妹誓不婚嫁，献身于教育事业，兴办了苏州振华女校。曾昭燏、曾昭懿姐妹认为妇女要赢得社会平等的地位，必须经济独立，要独立而不依附于男子，又不陷进婚姻的围城，只有告别婚姻，于是二人一起放弃婚嫁，追求事业的成功[3]。

总之，这类女性都认为家庭是束缚个人发展的绳索，"所以要打算在社会上做各种具牺牲性的活动事业，必须要免除这种婚姻的实现，好完全尽瘁于别的工作"[4]。她们于是抱着"与其留下肉体的子女，无宁留下事业的功绩"[5]的人生态度，选择了独身的生活。独身主义者在近代中国社会的数量相当可观，吕碧城、曾宝荪、张竹君、杨荫榆、林巧稚、冼玉清等人，为其中之佼佼者。

令人感到不可思议的是，居然还有两个女子因为害怕婚姻会妨碍她们的事业，而决定实行"同性爱的新婚嫁"。双方并致函报

---

① 邓颖超：《从西花厅海棠花忆起（1988年4月）》，《新华月报》1997年第7期。

② 庄福伍：《冼玉清教授年谱》，《岭南文史》1994年第4期。转引自刘正刚、乔素玲：《近代中国女性的独身现象》，《史学月刊》2001年第3期。

③ 转引自刘正刚、乔素玲：《近代中国女性的独身现象》，《史学月刊》2001年第3期。

④ 张若名：《"急先锋"的女子》，《五四时期妇女问题文选》，第56页。

⑤ 李宗武：《独身主义之研究》，梅生主编：《中国妇女问题讨论集》续集第5册，第69页。

社，公开宣布她们的主张。

> 记者：
>
> 我们均是以社会事业为终身业务，所以对于婚姻问题是极消极的。良以结婚后，必至以家务、生育……等而妨碍我们的事业——在儿童公育未实现以前。
>
> 一年以前，我们俩同学于中华女子商业专校，后又同事于中华女子储蓄银行，且年性相若，旨趣相投，遂相约：“我们将来生活绝对的独立时——我们现在虽在银行做事，然每月薪金仅数元，故仍须家中接济。——当本互助的精神，以营共同生活。藉使学识、经济……均能得到互助的利益。”
>
> 亚中的父母深爱建晨之言行均能表里如一，而建晨亦深仰亚中的父母年虽老，而旨趣甚新；故每逢休假，建晨必与亚中同归，藉慰客中寂寞（建晨是独自客居京中）这就是我们俩经过的始末情形，今特述明，以显真像。
>
> 陈建晨
>
> 黄亚中[1]

这种事情看似荒诞不经，其实正反映了妇女们心中的痛苦和无奈，也让我们对当时无奈的现实有了一个更深入的了解。但是这些舍弃了家庭生活的妇女们，即使获得了事业上的成就（肯定不是每个独身者都能在事业上有所成就的），她们真能获得内心的幸福感吗？

与庐隐笔下那些顾了家庭、丢了志向的女性不同，凌叔华在小

---

[1] 慨士：《同性爱和婚姻问题》，《妇女杂志》第11卷第5号，1925年5月。

说《绮霞》中，讲述了一个女性为了成全理想而舍弃爱情和家庭的故事。小说女主人公绮霞拉得一手好琴，婚后全身心倾注到了家务中，荒废了琴业，以至于心爱的琴被虫子蚀毁。她的朋友辅仁得知她的近况后责备她把家庭看得太重，他感叹道：“为了这‘开门七件事’，从古到今，不知毁掉多少有天才的女子了！”并送给她一个新琴。在辅仁的激励下，她又开始练琴。由于拉琴疏懒了家务，招致了婆婆的不满，自己也感到不安：“一个有家有务的女子，为了丈夫，为了自己，应当把全部精力都用在那上头才对的，不能用在那上头，就是不安本分了。”在强大的心理压力下，为保全家庭，她只好再次牺牲爱好，整天埋首于整理家务。一次，她在和丈夫现场聆听了意大利著名音乐家的演奏后，发现听众被美妙的琴声陶醉了，音乐将她和听众带入了“快乐境界”，由此她认为“像这样的一个音乐家也可以说是给社会造幸福的一员”。这一发现又激活了她拉琴的愿望，她又开始如痴如醉地练琴。这再次引发了家庭的冷战和混乱，她痛苦地意识到：“想组织幸福的家庭，一定不可继续拉琴，想音乐的成功必须暂时脱却家庭的牵挂。”于是她决定离开家庭，追求自己的理想。在离家的时候，她给丈夫卓群写了一封信，陈述了自己心理上的斗争以及追求理想的坚决态度：

> 为了家庭的幸福，我曾几次立意抛弃我的琴，但是每次都失败了，我的勇气不给我用了。经过多少次苦思与焦虑，实在找不出两全的方法。昨夜忽然想到了：爱你的日子还长着呢，如若此时不去学琴，将来便没有希望了。这是我暂时离开家庭的原因。
>
> 向来我们的相敬相爱是彼此深知的，你一定不会疑惑我，

有别的心思吧？可是,我想这几年家里或者还得有个女人照应照应,老太太跟前也不能没人服侍,那末,请你破除成见,再娶一位夫人,当我死了或休了都可以。

以前我同你论过一个理智强的女子,不应当结婚。因为幸福的家庭,大都由感情培养成的。有许多的地方,完全是因了感情牺牲一切成就的。不幸有些理智强的女子也有富足的情感！我的音乐没有成就前,我决不会回家。请你不要找我,若为了我出走添你思虑焦急,更添我的不安了。[1]

待她到欧洲深造四年,学成归来、梦想实现之时,爱人已别有怀抱[2]。离开深爱的丈夫,抛弃幸福的家庭,独自追求社会价值的实现,这样的决定带来的一定是心理上无尽的痛苦。而且绮霞在离开之前,已经预见到这个幸福的家庭已经不可能再属于她。由此可以想象,作出这样的决定需要多么大的毅力和勇气。这个故事尽管是虚构的,但它生动地反映了当时部分知识女性在面临事业与家庭的冲突时的艰难抉择,体现了作者凌叔华对现实问题的敏锐观察和深入思考。看完这个故事,读者可能会产生这样的疑问:绮霞的决定究竟值不值得？优美的琴声和学生的赞许似乎说明作家对这一人生抉择的肯定,但在小说的后半段,作者对于绮霞

---

① 见凌叔华:《绮霞》,《凌叔华文集》,北京燕山出版社1998年版,第64—78页。原文载1927年7月30日—1927年8月6日《现代评论》第6卷第138、139期。

② 当时有一部叫"新闺怨"的电影,讲述了一个类似《绮霞》的故事。一个在音乐专门学校里毕业的女孩子和她的男同学结婚了,并很快有了孩子,从此陷入整理家务和养育孩子的杂务中。为了争取经济和人格的独立,她将孩子交给佣人,自己去赴职了。结果,由于佣人的不经意,孩子得了急性肺炎而死,丈夫则与他的女同学感情亲密,她悲愤已极,服药自杀。(参见慧明:《"新闺怨"》,《妇女》(上海)第3卷第2期,1948年5月15日。)

心理活动的刻画远不如前半段那么细腻入神，我们只能看到凌叔华的态度，却无法把握当事人绮霞的微妙心理。

从人类的本性来说，家庭作为男女两性合作的基本方式，也是人生不可偏废的一翼，家庭的缺失毕竟只能说明人生的不完整。对于女性而言，为婚姻而牺牲事业和为事业而牺牲婚姻都不是理想的人生归宿。陈衡哲的小说《洛绮思的问题》就明确地表现了女性舍弃家庭后的失落感、孤寂感。洛绮思为了实现做哲学家的梦想而与自己的导师订婚后又解约了，她说："结婚的一件事，实是女子的一个大问题。你们男子结了婚，至多不过加上一点经济上的负担，于你们的学问事业，是没有什么妨害的。至于女子结婚以后，情形便不同了，家务的主持，儿童的教育及保护，哪样是别人能代劳的？"洛绮思为了学业割断恋情、放弃婚姻，但在学业上取得巨大成就后，却常常被一个有"家"的梦——梦中有丈夫、孩子与和谐的家庭景象——所搅扰，她切实地感到现实生活的孤寂。"她此时才明白她生命中所缺的是什么了。名誉吗？成功吗？学术和事业吗？不错，这些都是可爱的，都是伟大的，但它们在生命之中另有它们的位置。它们或者能把灵魂上升至青天，但它们总不能润得灵魂的干燥和枯焦。"[①]在冰心的作品《相片》中，她所塑造的施女士也表现了失去爱情的女性的不正常的生活心态。通过绮霞和洛绮思的故事，人们会不由自主地去思考这些问题：为什么事业和家庭，对于妇女而言只能是个单选题？怎样才能平衡家庭和事业之间的关系？虽然和前面提到的新女性一样，近代女作家和她们笔下的女性都强烈地感受到家庭与事业之间的矛盾及其带

---

① 陈衡哲：《洛绮思的问题》，《小雨点》，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另参见乐铄：《易识的叛逆与解放话语——现代妇女文学中的独身题材》，《郑州大学学报》1994年第6期。

来的痛苦,但是对绮霞和洛绮思同一选择不同心态的描写,仍表现出她们对家庭与事业孰轻孰重态度的游移,因而也无法回答我们上面的两个问题。当然,我们不应该期望这两篇小说能够给我们一个明确的答案,因为对这两个问题的解答,一直是近代国人的不懈探求。

四、家务社会化和家务职业化的设想

正如前文所说,民国社会普遍将母职、治理家事作为妇女天经地义的职责(包括新女性也是这样给自己定位的),民国新女性最大的愿望就是成功地扮演家庭主妇与职业女性的双重角色。那么接下来,他们必须解决的问题,就是如何平衡家庭与职业之间的关系。

强调职业重要性的人,主张用社会化的方法来减轻妇女务家育儿的负担。和许多学说一样,家务社会化的理论也是有其西方理论来源的,美国纪尔曼的"旅馆式家庭"学说即为其中一种。茅盾先生曾介绍过这种主张:

> 纪尔曼是主张一种旅馆式的家庭,各份人家的伙食,不须自备,只要公买一副大灶,烧好后派人分送到各家,或大家走来,在一间大饭堂内会食,也可以。清洁卫生等事也可由各家的总帐内公支,不须一家一家分开,多了麻烦;此外更要有个屋顶花园,有个乳儿房,幼稚园,用最有学识经验的乳母或教师管理。这样,家务自然减少,妇女尽有时间为社会服务。就是那些管理公厨管理公共清洁事宜的妇女们——自然不一定

是妇女——也是个独立的劳工,不复是家庭的奴隶了。[1]

30年代的《东方杂志》上还较为细致地介绍了西方和苏联家事社会化的实行情况[2]。这种企图用家务劳动社会化以缓解女性就业与家务的矛盾的设想也深深影响了中国的论者,例如作为五四健将之一的刘半农先生,曾在《南归杂话》一文中提出了类似的主张。在文中,他首先以同情的笔调记载了当时一个家庭主妇整天忙于家庭琐碎杂务的情形:

> 我计算你们天天所做的事:——你们早上七点钟起身,自己要梳头,要煮早饭,要上门口买菜,要料理小孩子吃饭,年纪大一点的,还要替他穿好衣服,预备好书包,然后送到学校里去。这么一来,已是九点钟了。九点钟以后,要洗早饭的碗筷锅子,要出去拣菜……洗鱼切肉。不知不觉,已近十一点钟了。于是连忙煮饭烧菜,直忙到十二点。吃过饭,洗过锅,约一点左右,看看有什么衣服要洗的,就用热水泡起来洗。
>
> 人工洗衣,最费时刻;……三五件衣服一洗,天已夜了。即使没有夜,人也倦了,总得休息休息。到六点钟,又要预备晚饭,又要洗锅涤碗。晚上要替小孩做鞋子,要修补衣服;余下工夫来,至多只能翻翻《日用杂字》用那半别不别的字,记一两笔零用账。到十点钟以后,是呵欠催人,快点睡罢。……请问忙来忙去,忙出些什么成绩来?

---

① 茅盾:《家庭改制的研究》,《茅盾全集》第14卷,第190—191页。原文载《民铎》第2卷第4号,1921年1月15日。

② 参见孟如:《家事社会化》,《东方杂志》第29卷第5号,1932年3月。

那么如何将妇女们从这种琐碎无味的家务中拯救出来呢?刘半农认为必须要对社会进行改组,即将家务劳动专业化、社会化,他设想:

> 今以我们所住的一条西横街为例:街上所住的人家,大约有五十户;以平均每户有成年妇女二人计算,总数就有一百人。这一百个有用的人,现在正在那里照“谱”行事,当然是过了一世,也没有什么成绩的。若能把五十家人联合起来,——
>
> 1.开设公共教养所一处,抚育全街各户五岁以下的儿童,约需妇女十人(至多十五人)。
>
> 2.开设幼稚园一处,教育全街各户五以岁上[五岁以上],七岁以下的儿童,约需妇女五人(至多八人)。……
>
> 3.开设包饭所一处,供给全街各户的饭食,约需妇女七人(至多十人)。
>
> 4.开设洗衣作坊一处,代替全街各户洗衣,约需妇女六人(至多八人)。
>
> 5.开设成衣铺(兼修补旧衣)一处,代替全街各户料理衣服,约需妇女十人(至多十二人)。
>
> 6.设公共女仆四人至八人,专司全街各户的清洁卫生,兼送信购物诸琐事。
>
> 照这样计算,对于五十家人家生活上需用的妇女,不过四十二人,(至多也不过六十一人);在总数一百人里打算,就能移出五十八个(最少也有三十九个)空人来。这五十八个人,倘能悉数到社会上去做事,中国的社会事业,断断不是现在的烟鬼面目。……便是那在本街上做事的四十二人,也已有了

职业,也已对社会上尽了个应尽的责任,脱离了"长期卖淫"的耻辱了。①

以后又有人对这一想法加以补充和完善,例如要求增设公共卫生处,购置合于卫生的真空清洁器,以帮助各家扫净房间灰尘;购置洗鞋器和擦鞋器,以帮助人们扫清鞋子的龌龊;开设公共洁身馆、理发室等,以保护人们的清洁和健康;购备婚丧用具,大家公用,以免家家购置造成的浪费;设置书报室、俱乐部,以调剂人们的精神而提高其文化知识等。总之家庭内的一切活动都按照学校、食堂、医院式来组织,"这样以集合的劳动来替代各个人的劳动,减轻或省却各家主妇对于家务之烦恼"②。

家务社会化的设想顺应了家庭功能日益社会化的趋势,也照顾到了家庭与社会之间的密切联系,从理论上来说具有一定的价值,不失为一种解决家庭主妇问题的方法。但是家庭的社会化不能仅仅依靠家庭自身形式的变革,而应该把家庭发展放在社会发展的背景中去完成,否则就会脱离社会的现实。正如当时人所说的,家事社会化"必须在工业非常发达,把大部分家庭妇女吸收入社会工作场所的时候,方显出重要";"工业建设的猛进发展,与妇女参与社会工作者的日见增多,是促使'家事社会化'成为现实的二种主力。后者使这种新事业成为迫切的需要,前者则给与这种新事业以实现的可能"③。在当时社会情况下,这种主张根本没有

① 刘半农:《南归杂话》,《新青年》第5卷第2号,1918年8月。

② 高达观:《中国家族社会之演变》,上海书店据正中书局1946年版影印,第135-136页。并可见黄石:《家庭组合论》,《妇女杂志》第9卷第12号,1923年12月;徐亚生:《联家自治的建议》,《妇女杂志》第15卷第2号,1929年2月。

③ 孟如:《家事社会化》,《东方杂志》第29卷第5号,1932年3月。

全面实现的可能。

有些更为过激的知识分子甚至完全抛开中国的现实,提出废除家庭、儿童公育的主张,要把女子的地位完全社会化。他们特别强调家务对妇女的束缚作用,在他们看来,妇女可以部分地从事相当的职业,可以在社会上讲交游,可以自由恋爱或离婚,这还不能算是从家庭中完全解放出来了。因为,不但大多数妇女仍然是拘囚于家庭之中,为一切家庭琐事所烦扰,不能变成社会的人。就是那部分号称解放了的妇女,她们虽然有了结婚和离婚的自由,可以在社会中找职业,“但是除非她不结婚,一经结婚同丈夫组织了家庭,一切家务总是要依照家庭的旧制和社会的习惯,归她们去负担的”。尤其是抚育子女的事,仍然不能不成为女子的唯一职务。家庭给予妇女的这些事务,只有很少数的富有者可以用金钱去雇人代替,大多数的妇女是没有这种可能的。在这种情形之下,他们认为即使一个妇女终身不结婚,也只能减去那独负抚育子女的责任,可是自己也得有个独立的家庭(社会学称之为残缺家庭)来生活,也仍然有家庭琐事需要处理,所以也不能算作彻底摆脱了家务的羁绊。“由此我们可以说,近代的所谓妇女解放,虽然把妇女从家庭中部分的解放了,实际上在整个家庭制度的社会里,就是一个自己认为十分自由的独身主义的妇女,也不能说已经得着了完全的解放的。”基于以上的观察,他们认为“要使妇女变成社会的人,就必须把这私有一切乃至私有妇女的家庭破除,才有可能”[①]。以家务社会化和废除家庭问题为中心,当时还爆发了一场关于儿童是否应该公育的论战[②]。

---

① 陈碧云:《家庭的破灭与妇女解放》,《东方杂志》第30卷第7号,1933年4月。

② 有关这方面的论战文章可参见梅生编辑:《中国妇女问题讨论集》续集第6册。

和家务社会化的设想相比，废除家庭的构想显然更非现实所能实行的。其原因正如上面所论及的，家庭的变革不能脱离社会的发展单独进行，因此当时就有人指出：“我们总该知家庭组织和社会组织关连[联]很切，社会组织没有变更而先急着改变家庭组织，是要陷社会于混乱无秩序的状态。……社会没有办到共产，家庭组织总不能和现状差得很远”，所以他说：“便算废止家庭服务马上可以办到妇女的经济独立，我也是不主张的。”[①]尽管当代有研究者认为对“废婚毁家”论，应该从文化哲学的角度去认识其理论上的某些合理性，不应全盘否定[②]。但是无论如何，这种与现实脱离过甚的学说只是在少数知识分子中流传，却是不争的事实。

既然家务社会化和废除家庭的社会不能为大多数人所接受，人们于是又开始从另一个维度去寻求解决家庭与事业的矛盾，即要求妇女回到家庭。当然要求妇女回家的人，无法理直气壮地说妇女就职是不正当的，那么如何应对要求妇女职业权、经济独立权的呼声呢？他们由是开始设想构造一种“家庭型的职业妇女”，换言之，即他们企图将妇女在家庭内治理家务的活动变成一种职业。当时有人将职业分为五大类：即农、工、商、家事及专门事业，家事为职业五大类之一，这样一来，“妇女在家庭中的育儿工作，不能说是无正当的职业，不能说是无价值的工作，更不能说是精力的误用”[③]。他们称妇女“经济独立与否，实在和家庭服务没有关系。经济独立也不是有金钱无金钱可以代表”，所以“不给钱的家庭服

---

① Y. P.：《家庭服务与经济独立》，《妇女杂志》第6卷第5号，1920年5月。

② 参见梁景和：《民国初期“家庭改制”的理论形态》，《江海学刊》2002年第2期；梁景和：《二十年代关于“废婚”的论战》，《光明日报》1998年8月14日；梁景和：《论五四时期的家庭改制观》，《辽宁师范大学学报》1991年第4期。

③ 水世铮：《托儿所的研究》，学士学位论文，燕京大学，1936年，第50页。

务并不就是妇女的奴隶的表示，无伤其为解放的妇女”[①]。总之，他们称不能因为妇女不能从外面挣钱回家，就把她们所从事的家庭工作不当职业。于是，这些人对家庭主妇们好像充满了理解和同情，而将那些要求妇女到社会就职的人称为“顽固者”，认为“顽固者以妇女朝夕操作而还称之为寄生生活，我们号称明白的青年，不应该不承认她们的家庭工作＜为＞是职业吧！”[②]

这种观点是具有相当大的迷惑性的。当时人们已经知道“在美国有一种人，专门替别人治理家务而赚取薪金”[③]，相当于今天的小时工、家政人员，这不能不算作是一种职业。那么这种家政人员和纯粹的家庭主妇有无区别？究竟什么才叫职业？所谓职业，胡适认为是“单指得酬报的工作。母亲替儿子缝补衣裳，妻子替丈夫备饭，都不算‘职业’”[④]。陈问涛说得更确切，“就是以相当的劳动，得相当的经济，且有全权处理所得的经济”，才算是独立性的职业[⑤]。由此可见，所谓的职业是指能得到经济的报酬的社会劳动，而且这些报酬要归劳动者本人独立支配的。从这个定义出发，不难分清一个家政人员和一个人力车夫的妻子之间的区别。因此，将女子在家庭中服务也当作一种职业是荒谬的论点。当时就有人批评指出：“我们绝不能说家事是职业的一种。说这种话的人无非想妇女们能永久地替他们做家庭里的奴隶而不使她们做

---

① Y. P.：《家庭服务与经济独立》，《妇女杂志》第6卷第5号，1920年5月。

② 天衣：《妇女职业问题——质易家钺先生》，上海《时事新报》副刊《学灯》1924年6月10日。从这句话的前后意思看，文中“为不”二字疑系衍字。

③ 苏明：《家庭制度与妇女解放》，《女子月刊》第4卷第8期，1936年8月。

④ 胡适：《美国的妇人》，《胡适文集》第2卷，第493页。原文载《新青年》第5卷第3号，1918年9月15日。

⑤ 参见陈问涛：《提倡独立性的女子职业》，《妇女杂志》第7卷第8号，1921年8月。

一个有完整人格的人。”[①]

既然职业是要有报酬的，于是很多“妇女回家”论者开始设想给家庭主妇们以经济的报酬，以改变家庭经济的支配权。他们以为如此一来家事就会彻底变成一种职业，家庭工作就不再被人轻视，妇女也就能够得到经济的独立，不会再把家庭工作当作附属的工作、受压迫的工作了[②]。至于应该以何种形式把经济报酬发到主妇手中，他们的意见却不尽相同。有人认为丈夫应该把收入的一部分交给妻子，随她的意思去支配，让她变成家庭的“管理人”，家庭中“自然的头脑”[③]。他们还将家庭比作是一个小商店，而婚后的女子便是这个商店的经理，她要计划全家的利益，所以不能再兼任别的职业（指到社会上就职）。男子要聘请她当家庭经理，自然要如其它职业一样，付给她工资。如此一来，妻子获得了物质的生活上的地位，就相当于有了一种职业。“这样的办法，可以使女子在经济上及职业上得着相当的保障。”[④]但是这种做法只是一种掩耳盗铃、自欺欺人的手段罢了，既然报酬仍然是由丈夫付给的，那么经济支配权仍操之于丈夫手中，所谓的“商店经理”的工资和从前家庭主妇从丈夫手中接过的家庭日常生活费用又有什么区别呢？于是有人干脆要求由政府来给家庭主妇发职业补助，实行“职业贴补”政策：

> 就是政府规定法律，使凡经济困难而子女幼小的职业妇女在一定条件之下，可向政府请求一笔生活补救费，免得那些

---

① 苏明：《家庭制度与妇女解放》，《女子月刊》第4卷第8期，1936年8月。

② 参见范鸿：《妇女的家庭工作》，《妇女杂志》第10卷第6号，1924年6月。

③ 贺玉波：《妻子的报酬》，《新女性》第4卷第12期，1929年12月。

④ 许地山：《现行婚制之错误与男女关系之将来》，《社会学界》第1卷，1927年。

穷苦的母亲把孩子送到公育机关,而自己从事职业。领了补助费的母亲就必须停止职业,回家去替国家教养小国民。这种办法非常合理,把教养小国民变成一种有报酬的工作。使妇女一方面不放弃母亲的任务,一方又不必依赖丈夫生活,妇女一定乐于接受。有人以为这个办法等于鼓励妇女回家庭,于妇女运动的理论是不合的。其实我们只可主张妇女有就业的自由,不必强迫妇女从事职业。为了经济压迫而离开家庭,家庭事务又不能摆脱,终日夹在矛盾中挣扎,我想这种妇女绝不会感到生活有甚么快乐,职业只会争[增]加她的痛苦。[1]

尽管论者在引文中已经为家务职业化的设想作了辩护,但正“此地无银三百两”地暴露出这种做法的目的就是想让妇女回到家庭,让妇女“把家事当作职业”[2]。其实无论是家务社会化还是家务职业化的设想,人们都还是在认同传统家庭对女性的角色定位、角色规范的基础上进行思考的,无论是在哪一派的论者那里,家务都被毫无疑义地当成是妇女应尽的天职,而且只是女性的职责而非男性的职责。没有人进一步追本溯源地去质疑传统的家庭分工模式,因而找不到矛盾的根源,也就找不到解决问题的正确方法。家务社会化和家务职业化在当时,只能是不切实际的高调,不可能对解决实际问题有任何真正的帮助。

英国女权主义者加本特(也译做嘉本特、嘉本德)曾发出这样的诘问:“我实在不见得为什么男子不应该分任家务的一部分,以

---

① 刘素人:《女子职业贴补政策》,《妇女月刊》(南京)第5卷第3期,1946年12月。

② 文宗:《谈谈嫁事的本义》,《妇女杂志》第15卷第10号,1929年10月。

履行其对家庭之肉身与精神的责任?”[1]当时,也有少数人希望男女能够共同承担家务。例如新女性代表之一、《妇女共鸣》杂志主编李峙山在谈到自己对于理想配偶的要求时,就表示:“因为我是一个做革命事业的女子,当然无暇来做管家妇;所以他必须愿意同时和我操作临时家庭中的一切琐碎事宜。”“因为女子对于儿女已尽了生育的责任,所以我希望他对于子女尽养育和教育的责任。”[2]另一位女性也希望自己未来的配偶能够做到:“我的公事较他忙的时候,他能代我稍理家务,预备饮食。当他忙的时候,当然,也帮他忙。”[3]更有人进而主张男女应根据“分工”和“互助”的原理来对家庭负上责任。

> 譬如说,男的方面在能力上及事业上均有较好的地位和收入时,则男子方面至少应担负大部或全部的经济责任,而女的或因学识能力与社会地位较差的原故,则至少应担负家庭日常生活之布置和处理;相反地,若女的因社会地位及旁的能力稍长于男子,则男子至少也应该担负家庭之日常生活的责任。至于男女两方均能从事于职业,而且均能对家庭担负经济上及日常生活上的责任的话,那是再好没有的事情了![4]

除了以上这些零星的主张外,当时“新贤妻良母主义”也有要求男女共担家务的内容。“新贤妻良母主义”的首倡者为《妇女共

---

① 黄石:《妇女果不适于职业么》,《妇女杂志》第10卷第6号,1924年6月。

② 峙山:《我的理想伴侣与实际伴侣》,《女星》第32期,1924年3月6日。

③ 若昔:《我之理想的配偶》五十,《妇女杂志》第9卷第11号,1923年11月,第129页。

④ 叶辉:《男女对于家庭的共同责任》,《妇女共鸣》第4卷第12期,1935年12月。

鸣》杂志社,其后如郭沫若、柳亚子等人也在着力提倡。《妇女共鸣》曾刊发了一期“新贤良专号”,阐述自己的宗旨和新贤良主义的基本概念。概括起来,他们的看法主要是两点:第一,贤良的前提是家庭内的男女双方必须平等,是基于男女两方平等原则下所负的一种家庭责任。“妻的责任乃是与夫的责任相对待。夫如不尽责任,妻没有独尽责任的理由。母的责任乃与父的责任相平等,父如不尽责任,妻[母]没有单尽责任的理由。”①第二,在男女责任平等的基础上,不仅要提倡“贤妻良母”,也要提倡“贤夫良父”,因为贤妻“是相对贤夫而存在的”②。所谓新贤良主义,乃是赞成贤良的原则而反对偏于女性的贤良,进一步提倡男女两方共同贤良,以维持幸福的家庭。“贤良必求之于男女两方平等。我们必要男子作起贤夫良父来,不能单求女子作贤妻良母。”③正是在这种理论基础之上,他们开始对新时代“贤良”的标准和内涵进行了重新的定义(这一点在前文已有论述)。

新贤良主义甫一出现,立即引起很多人的反对,他们认为其实质是一方面要求知识妇女回家做“贤妻良母”,这无异于贤良主义的“借尸还魂”;另一方面则进一步要求青年知识男性也回家做个服服帖帖的“贤夫良父”,使那些汉奸投降派能够从从容容地做他们“睦邻”的工作④。“所以不管他们怎样在贤妻良母之上,冠以一个‘新’字,实际上决不会超过封建意识的范围。‘新’字的作用,

① 蜀龙:《新贤良主义的基本概念》,《妇女共鸣》第4卷第11期,1935年11月。
② 峙山:《贤夫贤妻的必要条件》,《妇女共鸣》第4卷第11期,1935年11月。
③ 蜀龙:《新贤良主义的基本概念》,《妇女共鸣》第4卷第11期,1935年11月。
④ 参见罗琼:《从“贤妻良母”到“贤夫良父”》,《妇女生活》第2卷第1期,1936年。

最多不过是一种麻醉或是一种欺骗而已。"①当代研究者对其也多持批判态度②。正如前文所述,"贤良"这个概念经过封建社会的长期打磨,已具有特定的内涵,它意味着对女性的束缚和压迫,是将妇女捆绑在家庭的锁链。不加甄别、不加解释地套用这一概念,只能造成思想的混乱或成为复古思潮的幌子,使复古思潮借其旗号而大行其道。从这一角度说,对"新贤良主义"的批评确实很有必要。

但同时我们又应该看到,"新贤良主义"宣扬男女平等和夫妇共贤,要求夫妇共同担负起家庭的责任,却是具有相当大的合理性的。只是由于过去中国妇女的唯一职责就是困守家庭整理家务,这种观念沿袭到民国时期,导致人们形成了这样的一种思维定式:管理家务一定是全职的,管理家务就意味着退守家庭。在这种语境限制下,"新贤良主义"的主张自然而然就被误解为不仅要女子退回家庭,而且要将男子也拉回到家庭中去。从"新贤良主义"理论的本身来说,其实并未含有这样的意思。新贤良主义的主张者在回应批评时曾解释道:"担负责任,并不必回家庭。"③他们认为批评者最大的错误在于"把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完全混为一谈了","所谓新贤良主义者,当然是指的家庭生活的主义。大前提范围在家庭里面,何尝说过要叫人整个的生活葬送在新贤良主义中去呢? ……我们不曾主张男女都死守在家庭中,对于家庭负责

---

① 梅魂:《妇女到社会去的论据及其目标》,《妇女共鸣》第5卷第1期,1936年1月。

② 参见吕美颐:《评中国近代关于贤妻良母主义的争论》,《天津社会科学》1995年第5期;岳庆平:《家庭变迁》,民主与建设出版社1997年版,第132—135页。

③ 李峙山:《贤良问题之再论辩》,《妇女共鸣》第5卷第2期,1936年2月。

与死守家庭或与以家庭为人生最后目的,当然两样”①。从这样的表述来看,“新贤妻良母主义”,还是有很多合理内涵的,只是这些内涵,在那个时代不被人看重和认同。

当然我们还应该看到,尽管“新贤良主义”宣称男女双方共同贤良,“夫如不尽责任,妻没有独尽责任的理由”,“父如不尽责任,母没有单尽责任的理由”,但是,在当时的整体社会环境下,“贤良”的要求还是更多地被加之于妇女的身上。一个具有典型性的例证是,当出走的“娜拉”成为现代新女性的时代形象时,冰心的笔下却塑造了一系列现代版的贤妻良母形象。《两个家庭》是冰心发表的第一篇小说,小说强烈地对比了三哥和陈先生的两个不同的家庭。三哥与陈先生是留英的同学,又一起回国做事,但两人的生活境况却有天壤之别。三哥的妻子亚茜是一个典型的现代版的贤妻良母,既能与三哥“红袖添香对译书”,又把家政治理得井井有条,孩子聪明可爱,下人干净伶俐,家里处处悦目温馨。而陈太太原是官宦小姐,不懂家政,天天打扮了去玩牌应酬,孩子缺乏教养,下人钩心斗角,家里乌烟瘴气。陈先生看到三哥幸福的家庭后,更对自己的家庭感到绝望,他如此描写自己的家庭生活:

> 大概你也明白……我回国以前的目的和希望,都受了大打击,已经灰了一半的心,并且在公事房终日闲坐,已经十分不耐烦。好容易回到家里,又看见那凌乱无章的家政,儿啼女哭的声音,真是加上我百倍的不痛快。我内人是官家小姐,一切的家庭管理法都不知道,天天只出去应酬宴会,孩子们也没

① 蜀龙:《读了“从贤妻良母到贤夫良父”以后》,《妇女共鸣》第5卷第2期,1936年2月。

> 有教育，下人们更是无所不至。我屡次的劝她，她总是不听，并且说我"不尊重女权"、"不平等"、"不放任"种种误会的话。我也曾决意不去难为她，只自己独立的整理改良。无奈我连米盐的价钱都不知道，并且也不能终日坐在家里，只得听其自然。因此经济上一天比一天困难，儿女也一天比一天放纵，更逼得我不得不出去了！①

结果陈先生颓废纵酒而死，周围人对他的英年早逝无比惋惜。陈先生家庭的不幸，诚然有陈太太的责任，但是陈先生对家庭事务"听其自然"，又何尝不是罪魁祸首？冰心将这两个家庭幸福与苦痛的原因，归结为主妇的对比，却将陈先生"连米盐的价钱都不知道"轻松地宽恕过去。由此可见，当时人们对所谓新贤良的要求更多地放到女性的身上。这种观点基本上与政府的立场相唱和，在理论与政策方面，其倾向性互为作用，共同推展对时代妇女的一致期许。

在民国时期各种教育思潮中，贤妻良母主义由于与中国传统的女教理论相应和，所以成为历届政府女子教育的一贯指导思想。在南京临时政府和北洋政府时期，"女子教育多偏重于家事方面，所以国民学校中所用的国文课本，要加入家务事项，女子中学的程度，特设家事、园艺、缝纫各科，女子师范特别加入'以造就蒙养院保姆为目的'一项。再看各省和中央所办的女子职业学校，大概总不外家事、烹调、缝纫、养蚕、丝、编物、刺绣、摘棉、造花等科。这种教育机关，简直可算是'贤妻良母养成所'！所有的职业大半属

---

① 冰心：《两个家庭》，刘亚铁选编：《冰心文集》，北京燕山出版社1998年版，第7页。

于家庭的事业，所学的知识技能，大半是操作家政的知识技能。”①国民政府成立后，则将“母性主义”作为女子教育的宗旨，宣布“女子教育，尤须确认培养博大慈祥之健全的母性，实为救国保民之要图，优生强种之基础”②。国民政府在多次会议宣言中，一再强调要培养女子健全的母性，以之作为救国救民、优生强种的基础。例如1931年11月，国民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再次重申："男女教育机会平等。女子教育并须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质，并建设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会生活。”③1933—1934年期间，蒋介石政权发起了一个“新生活运动”，鼓吹尊孔读经，要求人们将忠孝仁义贯穿于日常生活之中，反对五四运动以来的民主潮流，企图将法西斯独裁统治和封建伦理结合起来，强化他的统治基础。反对妇女解放，将妇女群众从抗日救亡运动中驱赶回家庭，做封建主义的贤妻良母便是这股复古政治逆流的一个组成部分。1935年11月，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再度明言要“培养仁慈博爱体力智识两俱健全之母性，以挽种族衰亡之危机，奠国家社会坚实之基础”④。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之下，爆发了1935年的南京“娜拉事件”⑤。

---

① 《现代论文丛刊》第三册，第356页。转引自郭瑞敏：《抗战前女性职业发展研究——以上海女性从教为例》，硕士学位论文，四川大学，2003年，第11页。

② 《教育杂志》20卷3号。转引自杜学元：《中国女子教育通史》，贵州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第494页。

③ 《第二次全国教育年鉴》第一编，第2—3页。转引自杜学元：《中国女子教育通史》，第496页。

④ 中央教科所教育史研究室编，宋恩忠、章咸主编：《中华民国教育法规选编》，江苏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63页。

⑤ 以下关于南京“娜拉事件”的资料主要参考许慧琦：《“娜拉”在中国：新女性形象的塑造及其演变（1900s—1930s）》，博士学位论文，台湾国立政治大学，2000年，第266—274页。

1935年1月，南京磨风剧社上演《娜拉》，演出颇获好评，顺利收场。未料此次演出，竟导致该剧女主角因扮演娜拉而被其任职学校解聘，在保守的南京教育界，投下一颗巨石。饰演娜拉的业余女演员王光珍，是南京兴中门小学的教师，就在《娜拉》公演前夕，她收到被辞退教职的通知，理由是“教学成绩丙等”与“不努力”①。其辞退理由看似光明正大，但是令人不解的是，在《娜拉》剧中饰演其它相关角色的女演员，也无一例外地受到各自学校的处分。例如演沙文的东方中学周芬女士，也被学校开除。饰乳娘的汇文女中学的李世坤女士，则遭学校斥责，虽然未被开除，但学分可能会丢失。而出饰爱兰的常绍珍女士，同样被其就读的南京女中以“行为浪漫”的名目，予以开除②。尽管兴中门小学校长马式武2月5日曾投书《新民报》，表示解聘王光珍与其演剧无关，然而“参加此次公演的女教员女学生同时受解雇，开除或斥责的处罚，天下没有这样凑巧的事，其为此数校反对剧运的一种联合表示，不辩自明”③。

《女青年》月刊的记者，曾就此事发表评论：“解一个教员的职，开除几个学生，本算不了怎样一回事，问题的严重性决不在此。所使我们骇然失色的，我们以为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封建的旧观

---

① 《何日才有光明之路 娜拉为演剧而失业》，南京《新民报》1935年2月2日。王光珍在《娜拉》上演之前，为了瞒过父亲，将名字改为王苹。后来她成为我国第一位女电影导演，导演过《永不消逝的电波》、《江山多娇》、《柳堡的故事》、《霓虹灯下的哨兵》、音乐舞蹈史诗《东方红》，以及《闪闪的红星》、《我们是八路军》、《红军不怕远征难》等。她曾当选为全国文代会、妇代会的代表，曾获得过第二届“百花奖”中的“最佳导演奖”。参见张秀泉、郭扬：《五十年前的“娜拉”事件》，《新观察》1987年第2期。

② 参见张致中：《艺术的牺牲者“娜拉”王光珍解职前后（上）》，上海《大晚报》1935年2月16日。

③ 《京市女生演剧风潮》，上海《大晚报》1935年2月18日。转载于《女青年》月刊第14卷第3期，1935年2月。

念,理应受到了相当的洗荡,一切陈腐故旧的宋儒遗毒不应再有存留的迹象,谁知这次京市小学界所暴露出来的,竟还是几十年前的那一套。使我们不能不旧案翻新,再来这一番饶舌。”①

《娜拉》一剧,因此次事件更广为人知。有五名戏剧爱好者曾联名请求《新民报》代为转达磨风艺社,要求他们重演《娜拉》一剧②。应观众热烈要求,磨风艺社特预定于三月八日起,在光华大剧院再度公演《娜拉》三日③。奇怪的是,就在开演前,光华大剧院突然接到磨风艺社负责人蒋树强的电话,称该社发生意外情况,不能再演出,剧院只好临时改播电影《渔光曲》④。经记者不断探索原因,才知道磨风艺社负责社员八人“向中央诚恳自首,并联名发表脱离共产党之自首宣言”,宣言中表示当前中国“惟有三民主义所领导的国民革命,为中国惟一正确革命途径也”。并自承当初因“激于救国热忱,未审国情,受其蛊惑”,加入共产党阵营,如今“蒙中央不咎既往,允以自新……而今以后,任叔等誓当出其所学,秉其忠贞,在中国国民党领导之下,努力于三民主义之国民革命及民族文化建设运动”⑤。这篇宣言,透露出《娜拉》重演失败过程的背后,还有意识形态的政治因素在运作。

鲁迅先生早在1923年就曾预言过:“其实,在现在,一个娜拉的出走,或者也许不至于感到困难的,因为这人物很特别,举动也新鲜,能得到若干人们的同情,帮助着生活。生活在人们的同情之下,已经是不自由了,然而倘有一百个娜拉出走,便连同情也减少,

---

① 《京市女生演剧风潮》,上海《大晚报》1935年2月18日。转载于《女青年》月刊第14卷第3期,1935年2月。

② 参见《有人要求〈娜拉〉再公演》,南京《新民报》1935年2月8日。

③ 参见《磨风剧社再度公演〈娜拉〉昨午回京》,南京《新民报》1935年3月7日。

④ 参见《磨风艺社昨停演〈娜拉〉回了家》,南京《新民报》1935年3月9日。

⑤ 《上月名话剧〈娜拉〉停演谜》,南京《新民报》1935年4月20日。

有一千一万个出走,就得到厌恶了,断不如自己握着经济权之为可靠。"[①]1934 年有人再次强调了这一点:"社会固然需要一些奋勇的娜拉,作革命的先驱,来杀一警众,惟怕其太多,和我们的国耻国难殊途同归,弄得人们麻木不仁。"[②]当看到越来越多的娜拉走出家庭,造成家庭与事业不能两顾,此时政府考虑的不是如何解决妇女就业的后顾之忧,而是大肆提倡贤妻良母主义,甚至干脆运用行政手段,将妇女赶回家庭。例如 1931 年首都警察厅将录用女学警的资格规定为"高小毕业或有同等程度,年在 18 岁以上 25 岁以下尚未婚嫁"[③]。1933 年 6 月,上海、天津各报登载,北平市政府以缩减经费为理由,将女职员全部裁汰。同时广州理发大会也呈请市政府取缔女子理发训练所,称女理发师增多,将引起男理发师失业[④]。1940 年初,桃符新换,邮政局就下了限制女性职员及裁退已婚女职员的命令[⑤]。解放战争期间,女职工被裁撤的现象更为突出[⑥]。

已婚妇女在职业生活中,确实会遇到很多实际困难,例如生理上的变化、生育前后小孩的牵累和家庭的负担等等,这些困难会对工作的效率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对这些困难,只要以正确的态度

---

① 鲁迅:《娜拉走后怎样》,《鲁迅全集》第 1 卷,第 162 页。

② 高磊:《关于娜拉出走》,《国闻周报》第 11 卷第 18 期,1934 年 5 月 7 日。

③ 《首都警察厅警士教练所招考学警规则》,《内政公报》第 8 卷第 14 期,1935 年 4 月。

④ 参见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妇女运动史(新民主主义时期)》,春秋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42 页。

⑤ 参见仝衡:《黯澹中的一点蔚蓝》,《新华日报》1940 年 8 月 29 日。

⑥ 具体情况请参见何黎萍:《试论近代中国妇女争取职业及职业平等权的斗争历程》,《近代史研究》1998 年第 2 期;何黎萍:《抗战以前国统区妇女职业状况研究》,《文史哲》2002 年第 5 期;何黎萍:《解放战争时期妇女职业状况考察》,《史学月刊》2003 年第 1 期。

和方法去处理,就不会使工作受到太大影响。所谓正确的态度,就是不要把这些困难看成妇女们个人的事,而消极地以此作为理由去裁退已婚妇女,相反地,应该把解决这些困难看成国家和社会应负的责任,积极地寻找解决困难的办法,使已婚妇女能够获得便利于继续工作的条件,只有这样才不至于犯了“因噎废食”的毛病[①]。遗憾的是,国民政府恰恰采取了“因噎废食”的办法,用行政的手段直接限制妇女,尤其是已婚妇女的就业权。政府的这种行为与社会舆论对妇女贤妻良母角色的殷切期望互为表里,共同打压女性的就职空间,将妇女们逼回家庭。有人对政府的做法及舆论的态度进行了辛辣的讽刺,说如果现在国家通过一道法律,禁止某一部分人结婚,那一定会被斥为荒谬不稽,会引起社会极大的责难。但现在真有一部人被许多成文的和不成文的法规限制着,不准结婚,有许多人却会赞成,毫不以为怪[②]。这只能说明社会上有很多人对于“妇女解放”,更多的只是停留在表面上的拥护,在根本观念上其实并未发生太大的改变。以这样的观念作指导,是不可能取得“娜拉运动”的最后胜利的。所以早在1938年,茅盾对五四以来十多年中国娜拉的出路进行总结时,所下的结论是:“娜拉并没有成功。中国的‘娜拉型’的女性……现在到哪里去了?我们也是亲眼看见的。还不是回进家庭,消沉了后半生?”[③]不幸的是,他的结论在以后的岁月中,被一步一步地证实了。

---

① 参见康和:《关于邮局不用已婚妇女》,《新华日报》1940年10月18日。

② 参见姜平:《职业妇女的结婚问题——为邮局禁用已婚女子而写》,《上海妇女》第3卷第9号,1939年10月。

③ 茅盾:《从〈娜拉〉说起——为〈珠江日报·妇女周刊〉作》,《茅盾全集》第16卷,第140—141页。

第三章　以自由的名义

——民国社会的离婚与妇女被抛弃问题(上)

一、绝对自由或相对自由——民国社会的离婚自由论与妇女

古代社会对于婚姻生活的期望是永续不断的,所谓"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对于妇女来说尤其如此。妇女一旦出嫁,就生是某家人,死是某家鬼了,即使从来没有见过丈夫的面,抱着"木主"成亲,也要与"木主"相偕以老的①。丈夫如果对妻子不满意,可以运用"七出"之条来休妻。所谓"七出"之条,即不顺父母、无子、淫、妒、有恶疾、口多言与盗窃,女子若犯了七条中的任何一条,都成为男子解除夫妻关系的正当理由。"七出"之说显然是维护男权的离异观,是性别歧视在离婚权上的体现。为制约男子肆意行使出妻权力,法律又制定了三种不准"出妻"的规定,其内容是:"尝更三年丧不去,不忘恩也;贱取贵不去,不背德也;有所受无所

---

① 旧时葬礼中有一个程序叫"点主",一般为仕宦之家所为。仕宦之家死了长辈,为了续上族谱,确立死者在宗庙的地位,在"发引"(即出殡)之前,择吉时为死者在宗庙立个木头做的牌位。牌位上书:"显考某公讳某某府君之位","位"字上边的那一点须请和尚或社会名流用朱笔点上。这个仪式叫作成主或点主,因而这个牌位也叫"神主"、"木主"。过去女子订婚后,如果婚期未到,而未婚夫死去,该女子即抱亡夫木主举行婚礼,一生守寡(俗称望门寡),俗称抱主成亲。

归不去，不穷穷也。”[①]“三不去”是对“七出”所作的重大修正，它从法律和道德方面限制了男子的离异权。但在实际生活中，丈夫仍拥有随时休妻的权利，甚至在不征求妻子同意的情况下，还可以把妻子卖掉。清代巴县档案中就记载着这样一个案例：邓文恒与佃户周麻子合伙贩藕发卖，生意折本，亏欠周麻子本利共3000文钱，邓文恒无钱偿还，就将妻子徐氏休卖周麻子为妻。徐氏不从，自缢身亡。徐氏之兄徐国有告到衙门，衙门对此的处罚却只是将邓文恒、周麻子各打40大板了事[②]。随意嫁卖妻子，造成命案，官府的惩罚只是40大板，可见丈夫们在休妻方面掌握了充分的主动权。

相比于丈夫的休妻权，妻子要想离开丈夫，摆脱不幸福的婚姻，可就困难重重了。古代也有协议离婚的规定，比如《唐律·户婚》规定：“若夫妻不相安谐而和离者，不坐”；《唐律疏义》解释为“谓彼此情不相得，两愿离者，不坐”[③]；清律称“夫妻不相和谐而两愿离婚者不坐”[④]。据清末民初的实际调查，许多地方也确实存在协议离婚的事实[⑤]。但在这种离婚中，如果只有女方想离，那将是

---

① 《春秋公羊传·庄公二十七年》，《十三经注疏》下，第2239页。

② 参见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482—483页。

③ 长孙无忌等撰，刘俊文点校：《唐律疏义》卷十四《户婚》，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268页。

④ 参见赵凤喈：《中国妇女在法律上之地位》，商务印书馆1928年版，第51页。

⑤ 清末民初，政府为了修订民法，曾经对各地的民事习惯进行一次较为广泛和深入的调查，在这次调查中就发现很多地方均有协议离婚的习惯。“历考各省习惯，如陕西之鄜县杵水、福建之顺昌崇安、江西之德安九江、山东之临沂即墨、安徽之天长、山西之汾阳、甘肃之平，皆许协议离婚。通常情形，为夫离其妻，然妻亦非不可以离夫，如九江县习惯，妻若与夫不睦，惟须请中说合，由夫书立允许脱离字一纸，载明离异情由及赡养金额，交付其妻收执，嗣后双方即永久脱离关系。福建崇安，亦有同样习惯，但由女贴钱与男者，谓之赎身，由男贴钱与女者，谓之退身。然亦有不问离婚原因在于何方，均须由男家酌给女家钱财，名曰遮羞钱者，如山西汾阳之习惯是。聊城县习惯，离婚以盖指印为凭，而岷县番民，则双方扬土即如离婚，此外不须另立凭证。”参见胡长清：《婚姻习惯之研究》，《法律评论》总第329—330期合刊，1930年2月9日。

难以实现的。

依照清律的法律条文，妻子在以下几种场合可以要求单方面离婚：第一，如果丈夫逃亡三年不回家，那么妻子在向官府禀明情况，由官府发给执照后，可以改嫁，而且不用返回彩礼。这层“经告官给执照”的手续，直至民国以后，依大理院的解释，始获解除。但妻子如果背夫逃亡，法律的制裁便迥然不同。清律规定：“若夫无愿离之情，妻辄背夫在逃者，杖一百，从夫嫁卖，其妻因逃而辄自改嫁者，绞监候。”第二，丈夫如果殴打妻子至折伤以上，妻子可以请求离婚。所谓折伤，即断一手，瞎一眼之类。但是要想获准离婚，还必须得到丈夫的同意，如果丈夫不同意，则只能“论罪收赎”，不能离婚。这种规定其实是变相地确认了丈夫有殴打妻子的权力。直至民国五、六年以后，大理院判例才承认丈夫如果殴打妻子至折伤以上，即使丈夫不同意，也可以判处离婚。至于妻殴打丈夫，依清律及大理院的解释，则不论至何种程度，都可构成丈夫出妻的条件。第三，丈夫强迫妻子与人通奸，或典雇妻子与人为妻妾，妻子可以请求离婚①。

从以上的条文来看，妻子仅有的一点离婚权，也被大大地限制了。而且这还只是法律条文上的内容，在实际生活中，随着宋明以来社会极端强调女子的名节，这种权力也形同虚设，只有丈夫的休妻权，没有妻子的离婚权，所谓“妇人义当从夫，夫可以出妻，妻不得自绝于夫”②，乃是社会实情。在这样的旧式婚姻制度之下，比较起来，男子实在要比女子占便宜：

① 参见王世杰：《离婚问题》，《法律评论》总第190期，1927年2月20日。

② 《大清律例统纂集成》，转引自张晓蓓：《清代婚姻制度研究》，博士学位论文，中国政法大学，2003年，第89页。

只要自己有能力,在外面另组一小家庭,是很平常的事情。不但没有人来反对,恐怕羡慕的人还是很多的。老婆讨得不中意,捉一点小事由离婚,叫她回到娘家去,谁肯为她来伸冤?就是来了几个人,大概用几句好听话,或者用几个钱,或者用点手[权]势,总就可以了事了。或者让她守空房,我尽管和第二个老婆度活,也未尝不可。①

说起离婚,男子同样占很大便宜:

男子要退妻,不必向法庭呈诉,法律自然会来保护;不必向邻舍声明,舆论自然会来援助。道德方面之传旨嘉奖,经济方面之解囊相助,都是使男子发生离婚动机的大势力。不离婚时亦可狎妓,即离婚时而亦易再婚,怕离婚时则私自奸通,懒离婚时则任意蓄妾,所以严格的说来,中国一般男子的脑中,仿佛没有离婚问题这个印象,他们觉得离婚不成问题……②

这样的现实情况就导致女性在婚姻生活中失去了主动权,即使夫妻感情恶劣,也只有逆来顺受,忍气吞声。离婚权的丧失成为女性社会地位低下的又一原因。在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随着婚姻自由的呼声日高,离婚自由也成为越来越多人的迫切要求。

当时人宣扬自由离婚,总不忘引用西方思想加以阐述,最常被

---

① 许钦文:《我的解除婚约》,《妇女杂志》第8卷第5号,1922年5月。

② 易家钺:《中国的离婚问题》,梅生编:《中国妇女问题讨论集》第5册,第20页。

引用的是爱伦凯、萧伯纳、加本特、倍倍尔、罗素等人的学说[1]，其中尤以爱伦凯的学说最为人所称道。爱伦凯主张恋爱是婚姻的中心，恋爱没有了，婚姻也就破坏了。所以在没有恋爱的时候，实行离婚，虽是对婚姻的破坏，却是必须的也是道德的[2]。绝大多数近代国人在论述离婚自由时，都是以爱伦凯的“以恋爱为中心”的标准来断定离婚的可否。例如著名哲学家张崧年(申府)认为，婚姻是“从爱情生出来的人间关系”，“男女有爱情便可共处，爱情尽了，当然走开”[3]。其他诸如夫妻“有爱即合，无爱即离”，“到了爱情消灭的时候，应该立刻离婚”之类的表述，也随处可见[4]。

针对社会上一些人对离婚还抱有成见，认为离婚会导致婚姻制度根本动摇、家庭动荡、社会秩序紊乱、贞操败坏的言论，主张自由离婚的论者回答道，如果怕离婚紊乱社会的秩序，首先应该禁止一切人结婚，应该奖励独身，应该提倡娼妓，因为没有了结婚自然就没有了离婚。如果不能禁止结婚，自然也不能阻止离婚。他们认为真正“扰害社会的安宁的，并不关离婚的本身，却是故意来干涉离婚事件的那些法律、道德、经济、及其他各种习惯与制度”[5]。从前离婚极难的时候，婚姻固然很牢固，但那样的婚姻“都是和乐的么？性道德都能操守的么？果真没有苦痛不幸的么？”[6]假使当初的结婚，只是偶尔铸成的错误，或者只是因为家庭的关系，环境

---

① 参见罗敦伟：《中国之婚姻问题》，上海大东书局1931年版，第128—135页。

② 参见朗：《爱伦凯的自由离婚及其反对论》，《妇女周刊》第17号，1925年4月8日。

③ 张崧年：《男女问题》，《新青年》第6卷第3号，1919年3月。

④ 参见郝伯珍编著：《婚姻问题总论》，第98页；下天：《一件离婚的报告》，《妇女杂志》第8卷第4号，1922年4月。

⑤ 易家钺：《中国的离婚问题》，梅生编：《中国妇女问题讨论集》第5册，新文化书社1934年版，第15页。

⑥ 《司法部限制离婚》，《妇女杂志》第10卷第2号，1924年2月。

逼迫的结果,“难道因一时的错误,就放弃毕生的幸福吗?”[1]而且纵使当初的感情很好,过了十年二十年之后,也不一定就能保持感情的永远如一。如果有了这种不如意的婚姻在身上,“要求人生快乐的志趣,惟有离婚!”[2]至于贞节能否保持,并不在离婚不离婚,“若以为不离婚就能保持贞节,何以不离婚而犯奸的竟有如此之多呢?若以离婚为不贞节,那由不能离婚逼出来的奸通,能说是贞节么?”[3]有人还宣称纳妾、重婚、通奸、遗弃“这些法律上的罪名,敢说都是为了婚姻得不到自由离婚的畸形发展”[4]。

他们进而指出,不合的夫妻如果不能离婚,将会产生种种危害,如“(甲)女子与他人私通。(乙)男子娶妾宿娼或与他女子不正式结婚。(丙)男女各灰心气短。对于职务,成绩不佳。(丁)彼此郁郁不乐,多病早死。女子尤多。(戊)或女子被男子所累,或男子被女子所累,在交际场中减少其荣誉”[5]等等。其救济方法当然只有自由离婚一途。离婚不仅是救济无爱夫妇的唯一方法[6],而且也是“减少离婚数最良的方法”,因为假使离婚容易,则人们必须不断努力来维持既得的恋情,幸福的恋爱状态才能永久继续[7]。所以有人说“自由离婚,并不是结婚的破坏,宁可说是结婚保存的第一条件”[8]。尽管在当时中国新道德观念尚未普及的情况下,离婚常常容易逼死女子,但人们还是主张离婚,因为这样

---

① 张友鹤:《离婚问题之我观》,《妇女杂志》第8卷第4号,1922年4月。
② 顾绮仲:《自由离婚的价值》,《妇女杂志》第8卷第4号,1922年4月。
③ 李季诚女士:《离婚与贞节及子女》,《妇女杂志》第8卷第4号,1922年4月。
④ 郝伯珍编著:《婚姻问题总论》,第98页。
⑤ 胡怀琛:《离婚问题》,《妇女杂志》第6卷第7号,1920年7月。
⑥ 参见崔溥:《救济无爱情的夫妇惟一的办法:离婚》,《共进》1920年4月15日。
⑦ 程紫芝:《离婚问题与经济问题》,《东方杂志》第30卷第3号,1933年2月。
⑧ 李三无:《自由离婚论》,《妇女杂志》第6卷第7号,1920年7月。

"尚且只死一个，另一个还能去找人生的乐趣和幸福。已是比未离婚以前，两人同过那怨恨、疑忌、悲苦、烦闷的同床异梦的生活，两个都死了一样要好得多了"[1]。虽然这样的主张有些不近人情，却正表现出当时青年们对于离婚自由的迫切渴望。

由于旧式婚姻家庭制度对于离婚的压制所导致的家庭悲剧愈演愈烈，且现实生活中新式男女离婚的现象也越来越多，所以在20世纪20年代初左右，离婚问题已经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离婚自由说被越来越多的人赞同。1922年4月《妇女杂志》发行了一期"离婚问题专号"，里面60余篇文章在观点上虽不尽一致，但大都主张离婚愈自由愈好，只要双方觉得不可同居的时候，就应该离开[2]。当时对青年男女的调查资料也表明，离婚已被他们所认可，而且越年轻的人，赞成离婚的人越多。例如在1930年对燕京大学男生的调查中，有35.89%已婚者赞成离婚，50%的已订婚者赞成离婚，未订婚者赞成离婚的比例则有53.3%强。同时只有28.2%的已婚者、14.28%的已订婚者和12.12%未订婚者反对离婚（见表3.1）。另据1929年对燕大女校、燕大女附中、京大女子部等学校女生的调查，有87.5%的已婚者赞成离婚，85%的已订未婚者赞成离婚，未订未婚者赞成离婚的人数比例则高达94.2%。同时只有12.5%的已婚者、7.5%的已订未婚者和5.8%的未订未婚者反对离婚（见表3.2）。通过这两个调查，可见离婚已经得到了多数青年的赞同，而且随着年龄的减小，赞成的人数也在增加，而反对的人数则在减少。

---

① 梦苇：《离婚问题》，《妇女杂志》第8卷第4号，1922年4月。

② 参见建人：《离婚问题的两方面》，《新女性》第2卷第12号，1927年12月。

表 3.1:离婚意见分析表

意见	总数		已婚		已订		未订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总数	199	100.00	39	100.00	28	100.00	132	100.00
赞成	101	50.75 +	14	35.89 +	14	50.00	73	53.3 +
反对	31	15.6 +	11	28.2 +	4	14.28 +	16	12.12 +
中立	67	33.66 +	14	35.89 +	10	35.71 +	43	32.51 +
未填	3		3					

资料来源:葛家栋:《燕大男生对于婚姻态度之调查》,《社会学界》第 4 卷,1930 年 6 月。

表 3.2:是否赞成离婚

意见	已婚		已订未婚		未订未婚		总计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赞成	35	87.5	34	85	113	94.2	182	91
反对	5	12.5	3	7.5	7	5.8	15	7.5
中立			3	7.5			3	1.5
总计	40	100.0	40	100.0	120	100.0	200	100.0

资料来源:陈利兰:《中国女子对于婚姻的态度之研究》,《社会学界》第 3 卷,1929 年。据原文改制,百分比为笔者计算。

不仅如此,离婚在青年一代的眼中,已经成为改良不幸福婚姻的首要选择。例如 1948 年在对 227 位职业妇女的调查中,当被问及"假如你丈夫有了'抗战夫人'(关于"抗战夫人"与"沦陷夫人"详见第 368—369 页),你怎么办"时,有 55 人表示她们的首要选择就是离婚,其次有 9 人表示要与这样的丈夫离开,有 3 人要告丈夫的重婚罪,还有 1 人要求处死这样的丈夫。而表示要采取"相安"、"感化"、"听其自然"、"合则留不合则去"等传统女性的做法

表3.3:假如你丈夫有了"抗战夫人"、"沦陷夫人"你怎么办?

假如你丈夫有了"抗战夫人"你怎么办?	人数	假如你丈夫有了"沦陷夫人"你怎么办?	人数
1. 离婚	55	1. 离婚	45
2. 离开	9	2. 离开	20
3. 合法解决	5	3. 告重婚罪	3
4. 相安	3	4. 精神与经济自立自主	3
5. 告重婚罪	3	5. 合法解决	3
6. 赶走她	3	6. 因人而异	2
7. 精神与经济自立自主	2	7. 合则留不合则去	2
8. 分居	2	8. 听其自然	2
9. 因人而异	2	9. 不管	2
10. 感化	1	10. 婚前调查清楚以免受骗	2
11. 不管	1	11. 谅解	1
12. 听其自然	1	12. 丈夫自有权衡	1
13. 合则留不合则去	1	13. 看丈夫与她的情感而定	1
14. 有子女则容忍否则离婚	1	14. 互助互勉促进家庭幸福	1
15. 互助互勉促进家庭幸福	1	15. 让她自己去想	1
16. 处死这种丈夫	1	16. 分居	1
17. 未填	136	17. 用合理办法请他们离婚	1
		18. 有子女则容忍否则离婚	1
		19. 处死这种丈夫	1
		20. 未填	134
共计	227	共计	227

资料来源:文化事业组研究股:《职业妇女十六问答案揭晓——二二七个职业妇女答案的总结》(下),《妇女新运》第8卷第3期,1948年4月。

的,只有6人。当被问及“假如你丈夫有了‘沦陷夫人’,你怎么办”时,有45人选择离婚,还有20人选择离开,有3人要告丈夫的重婚罪,有1人要处死这样的丈夫,而表示要“合则留不合则去”、“听其自然”、“不管”的各2人,“谅解”者1人(见表3.3)。另外在对成都和昆明的职业妇女进行调查中,分别有41.82%和66.34%的人表示,如果对婚姻不满,就要首先选择离婚(见表3.4、表3.5)。

表3.4:婚姻不满时应采取之方法

类别	未婚	已婚	总数	百分比
离婚	50	27	77	41.82
分居	28	36	64	30.55
自杀	2		2	1.04
未详	20	29	49	26.59
共计	100	92	192	100.00

资料来源:刘綮瑞:《成都妇女社会活动调查》,《社会调查集刊》下集,1939年12月。

表3.5:101人对婚姻不满所取态度

态度	离婚	分居	自杀	其他	总计
人数	67	12	0	22	101
百分比	66.34	11.88	0	21.78	100.00

资料来源:章珠:《昆明市职业妇女生活》,学生毕业论文,西南联合大学,年代不详,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藏。百分比为笔者计算。

还有人专门比较了“自由结婚”与“自由离婚”,认为自由结婚是青年们对于父母专制的反抗,自由离婚却是对于社会专制的反抗,二者“一样的很重要”。如果只提倡自由结婚,不提倡自由离

婚，结婚以后无论感情好坏都不许离婚，那么所谓的"自由结婚制"也就成了锁镣[①]。但是从前述陈淑君的遭遇上，我们已经能够看到时人对自由恋爱和自由结婚，可能还抱有赞赏、鼓励的态度，但是对离婚则始终心存疑忌，所以相比于自由结婚和自由恋爱的思潮，主张和鼓吹离婚的人数却要少得多。对此种现象，时人曾有过揭示："现在内地，对于自由结婚，已经有一部分略略表示赞同了，但是一谈起自由离婚，没有一人不是嗷嗷恶詈，极端表示他们反对的热忱的！就是嘴里天天说新思潮的朋友们，也都是未敢表示同意似的，可以知道国人思想的一斑了！"[②]而且我们注意到，即使在主张离婚自由的人群中，我们也没有看到有人如提倡"恋爱革命"一样，大声疾呼"离婚革命"的到来。虽然他们中的多数人在原则上同意离婚自由，但是他们对离婚的社会价值，却没有给予足够高的评价，如有人认为"离婚虽不是一件羞耻的事，然而却也不见得怎样的好"[③]。他们虽然相信离婚是买卖婚姻、无爱婚姻根本崩溃的表征，是旧婚姻制度破产时无法避免的现象，但在他们心目中，离婚仍然是一种"病的"社会现象，而不是治病的良药[④]。他们更害怕离婚会形成风潮，认为离婚热"实在比毒蛇猛兽还要利害"，会给社会造成以下隐忧：破坏家庭的基础，造成家庭的纠纷、使事业受影响，造成心理之堕落，减少一般人对于新式婚姻的信心，造成两性体格上的退化，使女性的生育力低减等等[⑤]。所以面对着社会上离婚事件的日益增多，有人发出这样的疑问："这究竟

---

① 参见陈望道：《〈妇女评论〉创刊宣言》，《陈望道文集》第1卷，第73页。原文载1921年8月3日上海《民国日报》副刊《妇女评论》第1期。

② Y. D.：《一件妥协的离婚》，《妇女杂志》第8卷第4号，1922年4月。

③ 张友鹤：《离婚问题之我观》，《妇女杂志》第8卷第4号，1922年4月。

④ 参见瑟：《司法部限制离婚》，《妇女杂志》第8卷第4号，1922年4月。

⑤ 徐亚生：《离婚论略》，《妇女杂志》第16卷第3号，1930年3月。

是社会比较康健的象征呢？还是社会日就堕落的象征呢？”[1]有人干脆高呼道：“离婚是倒[捣]乱家庭组织的恶分子！”[2]

在对离婚的社会价值做出如上判断后，有人开始替作为救济不良婚姻而出现的离婚谋划救济之道(虽然很少有人公开反对离婚)。有的主张为避免离婚，在婚前应慎于选择，仔细考察双方的“体格是否相当？知识是否相当？学问是否相当？性情是否相近？”[3]结婚以后应该竭力避免野心和喜新厌旧观念的出现，双方能互相谅解，重视家庭的建设等[4]。也有人主张从法律方面来救治离婚，如(一)改良审判的方法，1.设置专门的离婚检察官，调查请求离婚人所持的理由是否真确，有没有共同作弊或欺骗的事情。2.特设家事法庭，去审判离婚的案件。法庭对于该案，先考察它是否会贻害社会。(二)限制离婚的理由，减少无意识的请求和离异。(三)限制离婚以后的再婚期限，离婚必须超过一定的期限，才能再婚[5]。但也有人认为这一种做法只是阻止了人们的自由，不可能真正地减少离婚。他认为根本的防御方法，一是从教育入手，要教育儿童把家庭看作社会上不可缺少、不可侵犯的制度，把婚姻看作不仅为图个人方便和个人快乐的组织，如此家庭才有巩固的希望；二要调和民主制度，创造一种民主的家庭；三要对近代的工业制度大加改革，使劳工界都有相当的余暇、充分的财资以供创造和维持新家庭的需要；四是要使一般做父母的都能觉悟到结

① 王世杰：《离婚问题》，《法律评论》总第190期，1927年2月20日。

② 梁绍文：《家庭问题新论》，佛子书屋1936年初版，第63页。

③ 张友鹤：《离婚问题之我观》，《妇女杂志》第8卷第4号，1922年4月。

④ 参见徐亚生：《离婚论略》，《妇女杂志》第16卷第3号，1930年3月。

⑤ 王容川：《中国家庭问题的商榷》，《社会月刊》第2卷第5号，1930年11月；张闻天：《离婚问题》，《五四时期妇女问题文选》，第228—229页。原文载1920年1月《少年世界》第1卷第8期。

婚的条件,应完全以爱情为基础[①]。

而政府部门对离婚更抱一种严加限制的态度,"自来每一高等审判厅长上任,他的例行公事中,必有一件是饬令所属司法机关严限离婚"[②]。1922年,鉴于"民间离婚之事,日盛一日",北洋政府司法部直接通令各省法院限制离婚:

> 离婚一事,苟有具备一定之条件者,固为法律所不禁。惟是若不稍寓限制,则与[于]风俗前途,大有影响。此后各法院对于受理请求离婚之条件,务须严加取缔;而对于双方手续非十分完备者,尤不宜照准离异。[③]

后来在全国各地一致的声讨声中,司法部出面否认有此限制离婚的通令[④],但从1924年司法部要求严惩女学生临嫁潜逃时的训令中"取缔离婚,迭竟通令在案"[⑤]一语来看,所谓取缔离婚之说恐怕不是空穴来风。无论是以上哪一种"救济"手段,其背后隐藏的含义都是一样的,就是把离婚看作是"极含有危险性的事情"[⑥]。

---

① 参见梅生:《离婚问题》,《中国妇女问题讨论集》第5册,第37—38页。关于谋求救济离婚的主张,还可参见缪程淑仪:《离婚的预防》,《妇女杂志》第7卷第4号,1921年4月;凡如:《自由离婚之救济谈》,《申报》1921年2月26日。

② 《司法部限制离婚》,《妇女杂志》第10卷第2号,1924年2月。

③ 瑟:《司法部限制离婚》,《妇女杂志》第8卷第4号,1922年4月。

④ "司法部并无限制离婚令:京中各报载司法部通令各省法院限制离婚一节经本社向该部调查,据云不确。"见《法界消息》,《法律评论》总第156期,1926年8月29日。

⑤ 陶然:《临嫁潜逃的罪》,《晨报副刊》1924年3月3日。关于这个训令的全文,可见前文。限制离婚的训令不仅在北京,而且在上海、重庆也出现于报端,可见所言不虚。参见《告国内的妇女团体》,上海《民国日报》副刊《妇女周报》第28号,1924年3月5日;肖楚女:《取缔女学生离婚问题》,《觉悟》1924年10月18—19日。

⑥ 徐亚生:《离婚论略》,《妇女杂志》第16卷第3号,1930年3月。

由此可见,人们虽然原则上认为离婚自由是对的,但是在心理上还是无法全部接受离婚自由的理论。由此我们可以理解为什么没有人大声疾呼"离婚革命"的到来了。正是基于对离婚社会价值的这种判断,很多离婚自由论者虽然原则上同意离婚自由,但当涉及到具体问题,如离婚是应绝对自由还是相对自由——离婚是夫妇一方提出即可成立(或称单愿离婚),还是需要双方同意方可成立(或称两愿离婚)时,很多人就开始悄然改变初衷,希望对离婚自由加以限制。

五四时期有人提出"离婚,夫死再嫁或不嫁,可以绝对自由"[①]的主张,他们以为离婚不必双方同意,只要一方提议,马上就可以实行,不必问另一方是否愿意。"因为不能以一方面的不愿意,却使那方面丧失毕生的幸福。"[②]与其让夫妇因不能离婚而天天寻事吵闹,还不如离婚的好。但是也有人对此表示了忧虑,担心在旧道德被捣毁、新道德未形成之前,离婚的绝对自由"未免走到了个人主义的极端,或者社会因此要陷入紊乱的状态之中了"[③]。他们认为既然单方面的恋爱断不能自由结合,那么单方面的不爱当然也不能离婚。"结婚既然得两方面的同意,离婚当然也须得两方面的同意,这是一定的道理。"[④]否则,青年"误用爱情,将来惨剧必多,家庭必多破产,后患不堪设想!"[⑤]

从当时对青年离婚态度的调查来看,多数人都是同意两愿离婚而反对单愿离婚。例如在1930年对燕京大学60位女生的调查

---

① 沈兼士:《儿童公育》,《新青年》第6卷第6号,1919年1月30日。
② 张友鹤:《离婚问题之我观》,《妇女杂志》第8卷第4号,1922年4月。
③ 陈伯吹:《中国家庭改善问题》,《妇女杂志》第16卷第2号,1930年2月。
④ 顾绮仲:《自由离婚的价值》,《妇女杂志》第8卷第4号,1922年4月。
⑤ 章绳以:《论现时我国妇女的幸福》,《妇女杂志》第13卷第8号,1927年8月。

中,同意单愿离婚的只有10人,而赞同两愿离婚的有28人(见表3.6)。而在1931年对188位燕京大学学生(其中男生143人,女生45人)的调查中,90%以上的人都赞同双方同意即可离婚,但只有56.65%的男生和27.78%的女生同意男女一方的单愿离婚(见表3.7、表3.8)。另外在对西南联合大学男生的调查中,98%以上的人都认为双方同意即可离婚,其中有65人同意丈夫的单愿离婚,85人同意妻子的单愿离婚,同时分别有43人(占总数的38.1%)和42人(占总数的31.1%)反对夫妇一方的单愿离婚(见表3.9)。可见在青年学生那里,虽然离婚观念已经基本上为他们

表3.6:离婚意见表

意见	人数
总数	60
无爱情即离婚	20
过渡,应牺牲	2
一方不愿即可离婚	10
双方同意始可离婚	28

资料来源:梁议生:《燕京大学六十女生之婚姻调查》,《社会问题》(北平燕京大学社会学会)第1卷第2—3期合刊,1930年10月。

表3.7:双方同意即可解除婚约

意见	男		女	
	人数	百分数	人数	百分数
总数	143	99.99	45	99.99
赞成	130	90.91	41	91.11
不赞成	8	5.58	3	6.66
未详	5	3.50	1	2.22

所接受,但对于单愿离婚却仍有不少人持反对态度。由于过渡时代离婚对女子造成的痛苦比男子更甚,所以人们对于男子单愿离婚的反对更为激烈,而对女子则多了些宽容。

表3.8:双方有一方不愿同居即可解除婚约

	男		女	
	人数	百分数	人数	百分数
总数	143	100.00	45	99.99
赞成	81	56.65	26	27.78
不赞成	55	38.46	17	37.27
未详	7	4.89	2	4.44

资料来源:周叔昭:《家庭问题的调查——与潘光旦先生的调查比较》,《社会问题》第1卷第4期,1931年1月。

表3.9:离婚态度调查表

	同意	不赞成	视情形而定	不明	未填
双方同意离婚	133			1	1
丈夫单方愿意离婚	65	43	3	1	23
妻子单方愿意离婚	85	42	3		5

资料来源:李仲民:《联大学生(男)婚姻态度的研究》,学生毕业论文,西南联合大学,年代不详,第58页。

陈望道认为以上只认可双方自愿离婚而不同意一方要求离婚的做法,"就离婚本身而论,实很误谬"。他说:

我们既不承认一造有开始婚姻生活底意思即可强奸地开始婚姻生活,当然也不能承认止剩一造尚有继续生活底意思仍可强奸地继续婚姻生活。所以既经承认结婚须两造同意,必须接着承认单愿自由离婚,然后婚姻生活才为"两造同意"

一个原则所贯彻,而思想方可贯通。像现在情状,只许两愿离婚,在离婚底立身上实可谓不能自圆其说。[1]

他尖锐地指出了现行婚姻制度的内在矛盾:一方面,承认男女双方自愿才能结婚;另一方面,又不允许单方面提出离婚,造成只有一方愿意的婚姻生活得以继续维持。基于以上分析,他"确信自由离婚底本身丝毫无可非议,其实还应尽力提倡"。从以上的言论看,陈望道应该算是一个彻底的离婚绝对自由论者了。其实不然,因为陈望道同时又指出,考虑到"自由离婚和社会情状底关系",在真正解决离婚问题时必然会涌现许多繁复的困难,例如:

一、当事人恋爱思想问题——我们中国人许多还不知道两性共同生活应以恋爱为中心,或不知道恋爱是双方精神深处的结合。所以虽然一方爱情消失,而另一方还妄想苟延关系的情况还有不少。特别是女子执著最深,往往会因为不能挽回离婚而成为"新鬼"。

二、当事人经济生活问题——现今一般的婚姻生活中还存在着妻子对丈夫,或者丈夫对妻子的经济依赖关系,这些寄生的一方,一旦离婚往往无法自存。旧式的女子,如果娘家不肯收留,最后也只有束颈做"新鬼"的一条路。

三、当事人社交生活问题——这问题特别发生在女子一方面。女子与男子离婚后,阴森暗黑的社会往往视其为不道德的人,争着作践她。胸襟褊狭而又不自振作的女子有时也竟在哭泣叹息里走

[1] 陈望道:《自由离婚底考察》,《陈望道文集》第1卷,第157页。原文载1922年9月6日上海《民国日报》副刊《妇女评论》第57期。

入黑影去。

四、当事人两性生活问题——在旧式社会里往往轻视再醮的女子,对于被抛弃的女子更不必说了。所以在旧式的社会里,离婚后的女子想再营造快乐的婚姻生活,除非门第高,学问或积蓄多,否则颇不容易。

五、儿童问题——儿童如果留给男子,或许会受到后母的虐待;如由女子带去,女子再嫁时又会被称为"拖油瓶",要受到后夫及社会冷遇[①]。

通过对离婚之自由进行相对的和绝对的考察,陈望道同样陷入了一个两难境地:从理论上说,当爱意消失时离婚是正当的选择,"牺牲以恋爱为基础的信条而营共同的生活,也终不能忍耐";从实践方面看,一些具体的困难又牵掣着离婚的选择,"不顾对性一切困难,单谋自己底安乐,心理终应该有点不安"。要想解决这个难题,陈望道认为只有通过阐明两性道德和努力实现经济独立来消除这些困难,但是在这些困难消除以前,却只能"别居"而不能"离婚"[②]。可见陈望道终究也还只是一个离婚相对自由论者。

从陈望道的分析来看,离婚的最大困难集中在女子身上。换句话说,当时的离婚给女子造成的伤害最大,所以即使是离婚绝对自由论者,也不得不承认须在困难解决以后才能自由离婚。抱这种看法的不仅仅是陈望道,胡怀琛同样认为当时的离婚面临着三个难题:

(一)现在已嫁的女子,多数没有自立的技能。离婚以

① 参见陈望道:《自由离婚底考察》,《陈望道文集》第1卷,第158—159页。
② 同上书,第159页。

> 后,她怎样度日,难道便置之不问么?(二)现在旧习惯没有完全革除。譬男子对于女子要求离婚,在男子认为不算甚么事,确实女子对于离婚以后,为习惯的束缚,不能再嫁。这也是一件极不平的事。(三)在儿童没有公育机关以前,倘然有了儿女,被他牵制,却又如何解决?

他认为要想解决这三个难题,第一要养成女子有自立的技能;第二要改移社会的习尚,承认男子娶再嫁之妇;第三要组织儿女公育机关①。这些说法与陈望道几乎是一致的。

可是,必须提醒注意的是,在离婚问题刚被人关注的时候,离婚自由论是作为拯救妇女的一大利器而被人提出的。因为当时人们认为男子在旧制度下就可以得到充分的离婚自由权,同时还可以限制女子的离婚自由,人们有理由相信男子比女子更不愿意看到离婚的自由化。因此人们认为"中国男子方面的离婚问题,远不如女子方面之重大",并且将离婚自由看作妇女解放的关键,称:"离婚问题,似乎其中含着女性的解放的份子,要比男性的重大得多。简直说,这是一个关系女子本身的问题,女子要想彻底的解放非要求绝对的离婚自由不可!"②为了解放妇女思想,鼓励她们离婚,人们还不厌其烦地解释离婚与休妻的不同,"出妻是男子欺侮女子的人格,必定女子的道德上被社会视为发生污点",而"离婚"却恰恰相反,它是"平等的,不能侮辱别人人格的"③。为什么此时人们态度发生180度的大转弯,更多强调的是离婚对妇

---

① 参见胡怀琛:《离婚问题》,《妇女杂志》第6卷第7号,1920年7月。

② 易家钺:《中国的离婚问题》,梅生编:《中国妇女问题讨论集》第5册,第20、16页。

③ C.K.:《离婚运动》,《共进》第26号,1922年11月25日。

女的伤害,而不是解放呢?我认为造成这种转变的关键在于五四以后至20年代知识青年对旧式妻子的抛弃风潮。

二、主动解约与被人抛弃:20—30年代初的妇女离婚问题

(一) 20年代知识女性的主动离婚与解约

随着离婚自由呼声的响起,国人尘封已久的思想被唤醒,感受不幸婚姻的人们,现在除了忍受痛苦、自戕生命外,有了另外一个摆脱恶劣婚姻生活的手段,那就是离婚。所以在五四新文化运动后的数年内,一时间新潮澎湃,由旧式婚姻结合的青年,借口结婚时是由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盲目的婚姻,不可一误再误。由新式婚姻结合的青年,崇拜自由恋爱,以为夫妇如宾主,合则留,不合则去,不可以勉强,也不可以矫情欺世,"所以离婚事件,日多一日"[①]。

站在这股离婚潮潮头的,当然是受到新学说、新思想熏陶和洗礼的知识分子。民国社会的特殊性在于,一方面,一般家长尚沉浸于传统文化和旧式的风俗习惯中,在子女的婚姻问题上,还固守着"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做法,以旧式的眼光替子女挑选配偶,许多家长在孩子很小的时候就已替他择定未来的配偶;另一方面,随着新式教育的推广,青年知识分子已经开始接受新式知识和学说,思维方式亦随之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对于一切陈调故义,都

① 王光熙:《婚姻的研究》,《妇女杂志》第14卷第7号,1928年7月。

起了怀疑"[1]。他们对于事物的判断有了不同于父辈的标准,因此极不满意父母代为择定的婚姻。在过去,即使不满意父母代定的婚姻,他们也只能默然承受,现在则有了完全不同的处置方式,那就是提出解约或者离婚。青年们的这种心路变化历程在当时的文献上有着明确的记载。

何佩韫是一个乡间女子,在十三四岁的时候,父母就给她订了婚姻。那时候,因知识未开,不知道婚姻是怎么一回事,她懵懵懂懂地任凭父母做主,毫不过问。到十七八岁的时候,由于知识的增长,她开始知道婚姻的意义,因此常发生疑问:

> 婚姻是我一生幸福的关键,何等重大,何等神圣。我父母为什么这怎[么]冒昧,将我很草率的许了人?我想这样结成的婚姻,即使能情投意合,双方美满,也不过和打彩票一样,偶然撞[碰]着,有什么价值可说呢?……我现在已经觉悟了,婚姻是要靠爱情结合的。牵强的结合,其结果仍是同床异梦,有什么意义?有什么幸福?现在我与他,无异冰之与炭,已失却燃烧的机能了。对于这样毫无爱情可言的婚姻,还要勉强维持做什么?竟可一刀斩断了,何必受着旧道德束缚呢?我觉悟了,我就向父母提出解约的理由。[2]

何佩韫的行为得到了一些人的支持,他们鼓励妇女们对于不满意的婚姻,无论是自择还是父母代择的,都应该勇敢地逃避或解除,不能因为害怕父母的威权和社会的指摘而去迁就,"要明白,

① 吴俊升:《我之自白》,上海《时事新报》副刊《青光》1923年6月2日。

② 何佩韫:《解除婚约的宣言》,上海《民国日报》副刊《妇女周报》第22号,1924年4月2日。

迁就的婚姻虽至白头偕老,都是虚伪和丑恶的"[1]。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发现,20 年代初即有不少青年女性坚决地向不幸的婚姻宣告死刑。

与以前的"七出"之条和后来法律关于离婚所规定的"过错原则"不同,在知识青年的眼中,离婚并不一定要对方或双方有过错,而是只要觉得双方爱情消失或意见不合,即可离婚。所以此时离婚的理由多为意见不合,离婚后双方也不像以前的离异夫妇一样彼此视若寇仇。这种"无过失"的离婚观念在刘娥英与王宜的离婚字据中有非常鲜明的表达:

> 无爱、不自由的婚姻,两方苦痛已久。如今表现革命精神,应该快快解放!只因无爱、不自由而离婚,绝不是因为有别的情节,故离婚并不是可耻辱的事情!决无仇怨的离婚,缓急扶持,仍有责任!但自离婚后,两方婚嫁,各不相干!为善意和平并生活安适,宜愿将所有受分的全部财产(动产及不动产),除此次回籍支用外,尽归刘氏完全所有!……这样善意离婚,是出两方情愿,各无反悔。[2]

商伯益、黄素玉的离婚也是由于盲从父母的命令,误听媒妁的言语,勉强成婚,"双方的意志性情,全都不合"[3]。另一件离婚宣言中也说,夫妇二人自结婚以来,"意见参差,时有龃龉,长此以

---

① 原侠绮:《告要逃免和解除婚约的姊妹》,上海《时事新报》副刊《青光》1923 年 5 月 24 日。

② 这起离婚发生于 1928 年 8 月 29 日,见徐思达:《离婚法论》,天津益世报馆 1932 年版,第 239—240 页。

③ 《一封宣布离婚的信》,《觉悟》1922 年 10 月 9 日。

往,决难希圆满之两性生活,共一时之休戚关系"[①],故情愿即日离婚。除因性情不合而离婚外,还有妇女因为要发展自己的事业而与丈夫离婚的。如基督教徒周文洁与其丈夫暨南学校校长赵正平的离婚即为其中一例。他们二人在离婚声明中写道:

> 予等结婚十余年,家庭间素甚和睦。惟近年来因人生观之不同,并感社会服务之异趋[趣],以及洁委身基督教之志愿,觉有各辟新生活之必要。因各诚意协商,自夏历甲子年起,断然解除夫妇契约,改以兄妹相待。此后对于原有子女,仍尽共同教养之义务,经济责任,由父方负担。其他一切行动,均由各人自主。远近亲友,未能一一奉告,特此声明。

《觉悟》杂志的主编邵力子,对这样的离婚赞赏不已,认为他们离婚的主因,"乃在乎人生观底不同,和对于社会服务的异趣,这真是为拥护灵的自由而离婚的!"[②]当然也有因为不堪忍受丈夫的虐待,而宣告离婚的女子。如陈良璧在报刊上怒斥其夫杨振锋的八大罪状,宣布单方面解除旧日婚约,与杨振锋脱离关系[③]。

一般来说,出身名门望族的女子,由于从小所受传统文化的熏陶较深,家族守旧势力比较大,所以她们的离婚比一般知识女性要更难一些。但令我们感到惊奇的是,20年代的名门闺秀,也有勇敢提出解约的。如当时报刊上刊载了吴长庆的孙女、吴彦复的女

---

① Y. D.:《一件妥协的离婚》,《妇女杂志》第8卷第4号,1922年4月。另外如傅冠雄与谭永益的离婚宣言也在宣扬这种无过失的离婚观,声称只是由于双方没有感情所以情愿离婚。参见傅冠雄:《我和谭永益君离婚的宣言》,《觉悟》1924年2月10日。

② 力子:《赵正平周文洁两君底离婚》,《觉悟》1924年2月21日。

③ 参见《陈良璧离婚的情形》,《妇女杂志》第9卷第8号,1923年8月。

儿吴女士解约的报道,吴女士自己不情愿被许给李鸿章家做侄孙媳妇,于是"写信给伊父,要求废婚约。恰巧这信被李府底人看见,觉得媳妇既不满意,勉强娶过门也不是福气,两家商议商议,就实废约"[1]。然而,最具有时代象征意义的,还是"末代皇妃"文绣向溥仪提出离婚的惊人之举。

1922 年 11 月,14 岁的文绣被选入宫,封为淑妃。文绣颇有个性,向往自由,一贯反感清宫皇族家法的束缚。加之皇后婉容的忌妒,明争暗斗,挑拨离间,使她在皇帝面前失宠,毫无夫妻情分,进而时常受到太监的羞辱与虐待,使她感到十分痛苦。据当时一家报纸披露说:"文绣自民国十一年入宫,独处一室,未蒙一次同居,种种苦恼,无法摆脱。"她曾多次吵闹反抗,甚至以死抗争,仍是无法改变她被冷落、被虐待的命运。

后来其胞妹文姗以及远房表亲毓璋之女、冯国璋之孙媳玉芬鼓励文绣根据"男女平等"的法律条文,请律师写状子,告溥仪虐待妻子,和他打离婚官司,向他要赡养费。1931 年 8 月 25 日,文姗以陪文绣散心为由要求外出,得到溥仪的恩准。姐妹俩一出去就直奔国民饭店,表示不再回宫,并让随行的太监给溥仪带去一信,"内容大要申诉其备受虐待,不能忍受,且述事帝九年,未蒙一幸,孤衾独抱,愁泪暗流。今兹要求别居,溥应于每月中定若干日前往一次,实行同居。否则惟有相见于法庭云云"。文绣的行为,使溥仪大惊失色,一个妃子竟敢向皇上提出离婚,这对他简直是一种奇耻大辱,他悻悻地派出太监、随从、打手,搜查国民饭店,监视姐妹俩的动向,但由于文绣姐妹早有准备,已经转移,溥仪搜寻无踪。

---

① 希平:《离婚并不丢"面子"》,《觉悟》1921 年 1 月 19 日。

文绣出宫并要求离婚的消息,很快就引起了社会轰动,当时就有人把文绣出走与其时的恋爱热潮、离婚风潮直接联系起来,声称:

> 欧风东渐,自由恋爱之说嚣于尘上,自由离婚之律载于法章。摩登士女受其波动,不特凡之贤者不能免除,影响乃及于帝王之家。前清废帝宣统,遁迹津沽,原率其一后一妃过其优游生活。讵料其妃受新潮流冲动,于前日逃出溥宅,声称遭夫虐待,请求离异,溥仪闻讯,惊急异常……

最后,为了避免对簿公堂而使"皇帝"出丑,经过双方的讨价还价,溥仪最终答应了文绣离异的要求。1931 年 10 月 22 日,溥仪与文绣宣告离婚。当时的《国强报》曾登出一篇署名非女士的短评,对文绣的离婚行为大加肯定。文章写道:"这桩事要是搁在二十年前往上说,我相信不会发生的。而且,是绝不会听见这样大的笑话。……这真是数千年来皇帝老爷公馆破题第一道的妃子起革命。"[①]这"破题第一道"的革命,也昭示了民国社会的妇女对于离婚的意义,有了与以前完全不同的理解。

事实上,离婚观念已经被当时的知识青年所普遍接受,且已被视为寻常之事。一位名叫臻悟的人,在自己身边的亲戚中进行了

---

① 关于文绣离婚事件,参见王庆祥、王震中:《淑妃文绣》,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99—176 页;另可参见刘长水:《末代皇妃离婚始末》,《中学历史教学参考》2004 年第 6 期;武宝生:《皇帝离婚第一例》,《报林》2004 年第 2 期。有意思的是,1957 年溥仪的另一个妃子"福贵人"李玉琴也向法院上诉,要求与溥仪离婚,经溥仪同意,双方离婚。参见杨青山:《"福贵人"李玉琴与伪满皇帝溥仪离婚案》,《兰台世界》1995 年第 3 期;李玉琴忆述,王庆祥撰写:《中国最后一个"皇妃"——李玉琴自述》,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1 年版。

一个小调查,发现在53对夫妻中有9对离婚了,其中有3对是由自由恋爱而结婚的,6对是旧式的婚姻[1]。这样的离婚率不可谓不高了。另外,当时在报刊杂志上所刊登的离婚宣言、离婚协议、离婚启事也随处可见。1922年3月6日,北平《晨报》的分类广告里就刊登了一则黄亚孟与大村竞美的离婚广告,声称二人"天性不合,两愿离婚","诚恐亲友未及周知,特刊声明"。像离婚这样重大(虽亦平常)的事件,要使亲友周知,却只花一角钱,登一天分类广告就了事,这实在是中国婚姻史上的大变化,民国史上的新现象。周作人有感于此,以荆生的笔名写文章感叹道:"这个广告实在很明白的表示出现代中国青年对于结婚的概念之可叹的堕落了。"[2]我认为这个广告与其说是反映了青年人对结婚概念的堕落,毋宁说是反映了他们对离婚观念的平常化态度,在他们看来,离婚已不再是神秘的、重大的、需要大书特书的问题了。

但是,并不是所有的新式妇女在要求离婚时都能如愿以偿。此时,能够实现离婚的双方一般均是新式知识分子,如果有一方是旧式青年,或者双方都是旧式青年,则离婚一般不易成功。而且由于近代社会代际鸿沟的巨大,一般家长往往代表着社会守旧势力,对子女的离婚要求进行无情的压制,尤其是对女子,"如果有女子对自己婚姻不满,想提出解除婚约或离婚的时候,那是要被社会上千人唾万人骂的"[3]。所以有不少青年夫妇虽然已经两愿离婚,但是仍会遭到家庭乃至社会的反对和压迫。例如当一个章姓青年准备和自己的妻子协议离婚时,他的舅舅痛骂他说:"这种辱及祖宗,贻笑大方的事情,不但我未见未闻,就是遍集今古的正当书籍,

---

① 参见臻悟:《关于离婚的小调查》,《妇女杂志》第8卷第4号,1922年4月。

② 荆生:《一角钱的离婚》,《晨报副刊》1923年3月14日。

③ 袁尘影:《绥远妇女的生活》,《申报月刊》第4卷第7号,1935年7月

也找不出这么一回事来。你要是我的外甥,便休提这种违背圣人之道,小人所不屑为的事情。否则,你不必认我为母舅,我也不认你为外甥。"他的从叔则告诫他:"你若执意要做这种无耻的事情,便不许再姓立里童。"当地的乡绅也威胁他:"我们这里,都是循规蹈矩,爱守古风的好百姓,你是个明理的人,万不可有这种丧风败俗的行为,以开罪孽之端。"[①]另外有人报告了这么一个事例:一对夫妇经过了四年多的婚姻生活,由于年纪、性格、知识上的格格不入,双方自愿离婚。但是双方家长听说消息后,召开家族会议,女方父亲大发什么"夫为妇天"、"三从四德"的旧论,并责问女儿犯"七出"的哪一条?结果双方无奈将已经签订的解约协议撕毁了。最后,还是由于女方认为即使复合也已无婚姻乐趣,坚持照原议离婚;而男方的母亲经过求神拜佛,算命关仙,结果瞎子、菩萨、仙姑一致赞同他们离婚,双方这才得以签字,了结了婚姻[②]。

这对夫妇尽管历尽艰辛,但在神仙、瞎子的襄助下,总算如愿以偿。有的女子则没有那么幸运,她们虽然已经清醒地认识到无爱的婚姻生活给自己造成的伤害,也产生了离婚或解约的要求,但是最后却不得不屈服于强大旧式家庭的威权,无法支配和改变自己的命运。

T. C. T. 女士年龄很小的时候,就由家里给她订了亲。后来在其17岁将在师范本科毕业之时,由于受了前一年五四学潮的激荡,起了自立的志愿,开始考虑自己的婚事:

我和他没有恋爱,怎样可以结合呢?况且因为学识的不

① 下天:《一件离婚的报告》,《妇女杂志》第8卷第4号,1922年4月。
② 参见Y. D.:《一件妥协的离婚》,《妇女杂志》第8卷第4号,1922年4月。

同,志愿的不同,境遇的不同,所以意志性情也决不能适合,将来怎样可以过共同生活呢?……

到后来,我不住的自己疑问:"你还是愿意做因袭式的屈服者呢?还是要做个觉悟的女界先导呢?你还是甘心做俎上的肉被人宰割呢?还是愿意像自由的鸟儿翱翔于太空呢?"

最后她下定决心,决定用全力去和那杀人的魔鬼之旧礼教奋斗!然而,最终她还是在祖母、父母的压力之下屈服了,哀叹道:"唉!天下吸力最大的,要算是天伦之爱了!我要是有了姊妹,我可以不顾一切的远走了!我要是有个长兄,我也可以脱离家庭了!……啊哟!我的勇气和毅力,到底被慈亲的哀语酸泪软化了!我被屈服了!"[①]另有一位汪女士受尽丈夫的凌辱和虐待,已经到了无法继续求生的地步,她回家哭告于自己的父亲,要求离婚。但汪父是个满脑袋封建礼教的老顽固,不但不同意女儿离婚,反而训斥说:"你已嫁到黄家,是黄家底人,随便怎样,总要顺从你丈夫。我是有面子人,怎好闹出笑话来?什么离婚不离婚,你以后切不可说,希望你从今以后,用心服侍你丈夫,使他回心转意,这才是你将来的福气,也是你底本领。"[②]可怜汪女士是个忠厚女子,听了父亲的教训,回家用心服侍丈夫,但最终仍未能免遭丈夫的毒手。

那些尚沉浸于"夫为妇天"、"从一而终"的旧式女子,可能还感受不到无爱婚姻的痛苦,或者对这种痛苦已经麻木不仁。相比于这些女子,汪女士们明明已经觉察到痛苦,却仍不得不在威权的强逼下,接受痛苦婚姻的终身折磨。这种痛苦的清醒,或许还不如

① T. C. T.:《牺牲者的悲哀》,《妇女杂志》第10卷第2号,1924年2月。

② 不平:《旧式婚制下面的惨事》,《觉悟》1921年1月13日。

沉睡。难怪有妇女哀叹:"生在现在新旧过渡的时代,更苦的是生在旧式家庭里顽固势力下的新女子呵!"[1]

当然,正如我们前面反复提及的,此时妇女主动离婚事件中的当事者一般都是知识分子,他们双方均了解爱情、情投意合之于婚姻的意义,所以当这些因素消失时,离婚对于他们来说是极其自然的。不过,当时女子教育尚不发达,"女子之得入学校者尚寡"[2]。加上社会一般人士对女子教育还心存偏见,并不支持[3],"所以已读书的女子与未读书的女子,新式女子与旧式女子之比,和已读书的男子与未读书的男子,新式男子与旧式男子之比差得太远。因此被男子不满意的离婚的旧式妻子,也就比被女子不满意的离婚的旧夫多百倍"[4]。另外从上一章的论述我们已经可以看到,在当时的社会,妇女不易于获得经济的独立,大多数的妻子仍依赖丈夫为生,"离异之后,非富家女或美少年再婚不易。纵得赡养,难足以维生,独居无偶,有何乐趣?"这同样限制了妇女对离婚权的运用,"此又经济问题与妇女之本能使然"[5]。故而当时就有人惊叹:"现在离婚的举动很多,然由女性宣告脱离者,真是寥寥无几,这是何等的骇异呀!"[6]有人甚至说离婚的内幕,实际上可能完全是

---

① T. C. T.:《牺牲者的悲哀》,《妇女杂志》第10卷第2号,1924年2月。

② 蔡元培:《读寿夫人事略有感》,《蔡元培全集》第3卷,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67页。

③ 1922年还有人叫嚷着:"女子上学校,是没有好处的,好女子到了学堂里,也十个九个必得学坏。我们可不要再送女儿上学了。"并怂恿家长们,立令上学的女子退学,圈在家里,以防其受自由结婚观念的"蛊惑",误入自由结婚的"迷途"。见何血痕:《礼教下的新鬼》,《觉悟》1922年9月8日。

④ 菊华:《尊重女性的男子可否与自己不满意的旧式妻子离婚?》四,《妇女杂志》第10卷第10号,1924年10月。

⑤ 赵凤喈:《中国妇女在法律上之地位补篇》,《社会科学》(国立清华大学出版)第1卷第4期,1936年7月。

⑥ 逸志:《读前号》,《妇女杂志》第9卷第10号,1923年10月。

出于丈夫的主动。只是丈夫为了博得一个双方同意的美名，就给妻子一部分赡养费或遗产，要她在离婚的契约签一个押。“一般普通的离婚，大半属此。”[①]

在这种情况下，在20年代至30年代初期，主动提出离婚的更多的不是女子，而是男子。相当多一批沉睡的旧式妇女，被她们的那些接受过新式教育的丈夫以离婚、逃婚、另娶等各种手段抛弃，被动地卷入了当时的离婚风潮。她们的人数之多，影响之大，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以至于当时掀起了一股关于新式男子究竟能否与旧式妻子离婚，以及如何救济旧式妻子的大讨论。

（二）以自由的名义——妇女的被人抛弃问题

1. 民国社会的旧妻被弃现象

民国社会首先开启离婚风潮的是知识青年，而知识分子中开风气之先者又首推回国留学生。清末民初，即有成千上万的中国青年负笈海外，沐浴西风。他们在国外直接领略欧风美雨的洗礼，婚姻自由无疑是他们感受最深切者之一。而这一辈留学生中，十有八九出国前已由父母之命定亲或结婚。留洋归来，面对一位没有文化的小脚太太，自不免有方枘圆凿之嫌，因而退婚或离婚一时成风。1917年9月，蔡元培曾感慨地说：“男子游学外国，以得偶于彼国略受中等以下教育之女子为荣，而耻其故妇之未入学校，则弃之。呜呼！此诚过渡时代之怪状也。”[②]1918年，胡适在北京女子师范学校作的一次题为“美国的妇人”的讲演中也称：“近来的留学生，吸了一点文明空气，回国后第一件事便是离婚。”[③]当时还

---

① 陈伯吹：《中国家庭改善问题》，《妇女杂志》第16卷第2号，1930年2月。

② 蔡元培：《读寿夫人事略有感》，《蔡元培全集》第3卷，第68页。

③ 《胡适文集》第2卷，第498页。

有不少留学生干脆娶了个外国太太，回国后就与结发妻子离婚，即使不离婚也要与外国太太同居，过上"准婚制"的生活[1]。杨步伟还回忆："那时（留欧学界）还有一个风行的事，就是大家鼓励离婚，几个人无事干帮这个离婚，帮那个离婚，首当其冲的是陈翰笙和他太太顾淑型及徐志摩和他太太张幼仪，张其时还正有孕呢。"[2]除了陈翰笙、徐志摩外，这样的事例可谓比比皆是。1922年在《妇女杂志》上，曾有人报告这样一个事例：一位男子从前和夫人感情很好。后来他到美国留学，一去六年，把夫人就寄养在别人家中。回国后他对原来的夫人全不搭理，另外又娶了一位夫人回家，把这位旧夫人，看成路人一般。这位旧夫人本是旧人物，自己也想不出法子去谋生，只得仍然依赖她丈夫。起先他还给几个钱，后来就不供给了。他这位夫人烦人去要钱，这位先生竟说："我的钱还不够花，哪能再供给旁人呢，叫她先候一候吧。"[3]另外北京大学法文教授梁宗岱与夫人何瑞琼女士的婚变案也被报纸披露了。据何女士声称，二人于1918年4月12日订立婚约，1920年7月22日举行婚礼。1924年梁宗岱自岭南大学赴法留学，1931年11月回国，12月任北大文科教席。1932年4月，梁宗岱函告何女士提议离婚，并在北平自称未婚，意图重婚。何瑞琼于是向北平地方法院起诉，要求法院确认她与梁宗岱的婚姻关系[4]。庐隐在《时代的牺牲者》一文中，借道怀之口道出了当时一些留学生的内心世界："吾辈留学生，原应有一漂亮善于交际之内助，始可实现理想

---

① 参见张竞生：《浮生漫谈》，《张竞生文集》，第31页。

② 杨步伟：《一个女人的自传》，岳麓书社1987年版，第251页。

③ 李邦鉴：《关于离婚的两件事》，《妇女杂志》第8卷第4号，1922年4月。

④ 参见《北大教授梁宗岱离婚案北平地方法院之判决书》，《法律评论》总第532期，1934年1月21日。

之新家庭,方称得起新人物。若弟昔日之黄脸婆,则偶实不类,弟一归国即与离异。"[1]

在这股遗弃风潮中,很多著名的知识分子赫然列于其中。例如陈独秀于1897年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与高晓岚结为夫妻,且已有三子一女。1908年陈携妻妹高君曼东渡扶桑,并公然于1910年冬在杭州西子湖畔,与高同居,自行成婚,不拘任何规矩。1912年陈将高君曼接来安庆,安置在自家门口的宣家花园,以晓谕大众。气得嗣父陈衍庶骂他大逆不道,败坏门风,不许迈入陈家大门,甚至多次表示"要退继","要告他"。但陈独秀仍是自行其是,决不屈服。

郁达夫由母亲订下的原配妻子孙荃,也是知书达理的女子,对郁达夫照顾得很好。郁达夫曾在日记里写道:"心里只在想法子,如何报答我的女人,我可爱又可怜的女奴隶。"但在1927年初,郁达夫结识了"杭州小姐"王映霞,两人一见倾心,在相识5个月之后,举行了文定之庆。1928年,郁达夫在没有解除前一婚约的情况下,又与王映霞举行了婚礼[2]。

除此以外,有类似经历的还有鲁迅、徐志摩、傅斯年、徐悲鸿……这样的名单如果罗列下去,会是长长的一串。在当时的著名学者中,胡适似乎是人们印象中唯一的例外(当然,例外者绝不仅仅是胡适,只不过胡适与江冬秀的事情广为人知,给人们留下的印象过于深刻,因此胡博士的小脚夫人成了民国史上的"七大奇事之一")。尽管胡适也有与韦莲思、曹诚英发生婚外恋的传言,但无论传言真假,他总算没有离弃再娶或者重婚,而是与他的"小

---

① 庐隐:《时代的牺牲者》,钱虹编:《庐隐选集》上,第321页。

② 参见王稼华、梁立成、袁廷玉编著:《民国名人罗曼史》,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358—396页。

脚太太"江冬秀白头偕老。因此胡适的学生唐德刚说:"胡适之的'小脚太太'只是那千万个苦难少女中,一个最幸运,最不寻常的例外啊!"[①]梁实秋就此高度评价胡适:"他重视母命,这是伟大的孝道;他重视一个女子的毕生幸福,这是伟大的仁心。"[②]胡适也正因为这一点博得社会的一片清誉,以致在五四前后,一切好的、新的名声,都封给了胡适。胡适在日记中说:"没有一件比这件事最讨便宜的了。……最占便宜的,是社会上对于此事的过分赞许。这种精神上的反应,真是意外的便宜。"当时甚至有传言说陈独秀曾力劝他离婚,甚至拍桌骂他,而胡终不肯。胡适本人对这个传言也感到奇怪,认为"此真厚诬陈独秀而过誉胡适之了。大概人情爱抑彼扬此,他们欲骂陈独秀,故不知不觉的造此大诳。"[③]从这个传言中也可以看出时人对胡适操守的赞扬,而对陈独秀则抱以讥评。

上层知识精英的这股离婚风潮也影响了国内的一般知识分子,当时一些知识青年的心理正如时人所概括的那样:"一个受过新教育的男子,大都以为和一个旧式女子结婚是可耻的,所以必定要和新女子结婚。"[④]然而因为中国素来的早婚习惯,在那个时候才得着恋爱机会的青年男子之中,多半是已由父母包办结过婚的。因此,那些"已经承受了包办的婚姻,而又得着新恋爱者的,或已明了非恋爱的结合,不能有幸福的男青年们,欲达到他们恋爱的目的,非和父母包办的妻离婚不可"[⑤]。于是,在这种"自由恋爱"潮

① 唐德刚:《胡适之先生的婚恋生活》,向弓主编:《我的朋友胡适之》,四川文艺出版社1995年版,第147页。

② 梁实秋:《怀念胡适先生》,向弓主编:《我的朋友胡适之》,第25页。

③ 见沈寂:《胡适与江冬秀的婚姻》,《江淮文史》1994年第1期。

④ 兰茵女士:《女子在婚姻上的苦痛与危险》,上海《时事新报》副刊《现代妇女》第26期,1923年5月26日。

⑤ 卓吾(女):《我对于婚制下弃妻者的意见和救助被弃妻的方法》,《女星》(天津新民意报附刊)第11期,1923年8月5日。

流的推动下,"许多已订婚或已结婚的青年,往往将自己的妻子——未受教育的——狠心的离弃了"[1]。因此有人说在这次离婚运动的初期,"事实上影响最大者,为青年学生。而最受牺牲者为此类青年学生所娶的旧式女子"[2]。难怪有的妇女对这样的男性充满了憎恨:"这种假充醒悟却仍夹有许多偏见的男性,比那仍在酣睡中一无所知的男性压迫我们的能力要大得多。诱惑我们的本事要高得多。……我们看这些男性,是我们最大的仇敌。我们防他们,自然要比防蛇蝎,还要谨慎一些了。"[3]

在这片离婚热潮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东南大学教授郑振埙的离婚事件。1922年4月,郑振埙以旷夫的笔名在《妇女杂志》上发表了一篇长达数万字的长文,将自己的婚姻史及离婚要求的产生过程,原原本本地记述下来。该文一经发表立刻引起广泛的关注,围绕着郑振埙应不应该离婚,如何对待旧式妻子等问题,时人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发表文章数十篇,参加讨论的包括沈雁冰、周作人、陈望道、孙本文等名家。因此这一事件为我们分析当时人对于旧式妇女的态度,提供了一个绝好的个案。

2."郑振埙事件"的历史透视

郑振埙的长文,详细地记载了其婚姻史的全过程。由于郑振埙的观念和行为代表了许多青年的想法和做法,而且其文中的一些细节是人们讨论这一事件所关注的焦点,所以本书不惮冗赘,将该文节录如下(郑振埙的夫人名叫启如,但这是郑振埙后来给她取的名字,为行文方便,下面就用启如指代其人):

---

① 陈兴森:《读前号》,《妇女杂志》第9卷第10号,1923年10月。

② 孙本文:《现代中国社会问题》第1册,第129页。

③ 徐阿梅:《偏见的男性之偏见——责旷夫先生》,《妇女杂志》第9卷第4号,1923年4月。

郑振埙分四个时期来记述自己的婚姻史：

一、不得见面时期：郑振埙16岁的时候，家长便给他订下婚事，当时他曾含糊地表示同意。进入中学后，他要求启如放足、读书，否则不娶，被双方家长笑为不识世务。后来在屡求不准的情况下，他的思想也渐渐地发生改变，“以为足之大小不过是一种形式，她究竟可否做我的伴侣，当以她的性情品格为标准；至于相貌服装以及足之大小，都是无关紧要的。”以为只要她性情温顺，结婚后总有改良的可能。

二、新婚时期：中学毕业后郑考入北京大学，当年寒假回家结婚。郑表示虽然以前和启如没有见面过，却一见成知己。“所以成知己的原因，则一半属于生理的。一半则因希望他[她]改良，不得不以知己待她，以期得到她的信仰心。因她既有改良的希望，不妨认她为知己。”结婚后约十天，郑就回到北京，离别时候两人均洒下依依不舍的泪水。可是暑假回家时，他却对启如表示不满，觉得她的脚（缠足）和脸（敷粉）虽有改良，但还不彻底。而且两人也没有共同语言，“她同我谈的，是由女仆们传来邻舍新闻；我同她谈的，是普通常识。她同我谈的时候，我由喉头里发一最简单的声音回答她；我同她谈的时候，她亦如此回答我”。有一天郑问妻子，“我讨个小老婆来好不好?”启如对此置之不答。郑对她没有坚决回答“决不”，表示极度不满。他申辩称自己之所以问这个问题是想要对她申明不纳妾，却不知道这个问题本身已经伤害了启如。这次暑假期满离别时，“她有眼泪，我没有眼泪”。

第二年暑假回家，情形同去年一样。“她的脚大了一点，脸上的粉亦薄了一点。在她心里以为已经遵行了丈夫的意思，而我觉得不痛快，不透彻，因之愈不满意。”郑猜想她不肯透彻的改良，是由于身边环境的影响，于是对她说：“别人的妻学时髦，旁人会笑

她。你是我的妻,你有资格可以学时髦,没有人笑的。"然而这些话并未发生效力,这次假满离别时,两个人都没有眼泪。

三、痛苦时期:第三年暑假,大学毕业回家,乡下习惯由父老绅士为取得功名者"接风",在他家里设宴饮酒,宾客满堂,院子里搭起戏台唱戏。郑由于不喜欢这样的场面,就走到房里睡觉去。而启如则穿着新衣裳,脸上涂得雪白,坐在楼上看戏。一天下午,郑要留她在房里陪他,而她说要去看戏,郑心中极不高兴,认为"这就是我一片伤心史的导火线"。

郑振埙认为妻子对自己没有爱情,其表现就是"有时我以命令的口吻要她改良(粉与脚),她不允许。我表示一种不适意的态度,她处之泰然"。郑也认为这其实是一般旧式女子的通病,因为旧式女子平日所受的教育,是服侍丈夫,不是爱丈夫。爱情只能对姘夫尽量表达,对丈夫则要尽量压制,否则恐怕丈夫怀疑她能不能守住贞节。郑振埙对于这一点虽然可以理解和原谅,却表示无法再发生爱情,于是就独自搬到邻近一个和尚寺里居住,并表示要离婚。启如的回答就是泪水以及"没有不听你的话"一句话。后来郑同意议和,但条件是"以后都要听我的话",启如勉强地答应了。但同时郑又扪心自问:"如果男女应当平等,她为什么要承认我的条件——以后都要听我的话?"

四、复和时期:此后一年郑振埙在北大得到一个教职,决定将妻子带出来,教她读书。在北京,郑振埙教启如读国语教科书,教她记新式簿记,并给她取了个名字(即启如)。偶尔两人感情比较融洽,如在一次两人等车去通州的时候,启如在那几个小时的时间里"走路、做事、说话,都有精神,不像一位太太,像一位新式女子。我很爱她,真心的爱她。我同她复和后,就是这几点钟真心的爱她。"但多数时候,郑振埙仍不满意妻子。例如在去北京的火车

上，启如要喝茶，郑振埙让她自己去叫茶房，她因为语言不通宁愿忍渴也不肯叫，郑也宁愿忍渴而不去叫。那年冬天，启如的脚冻伤了，郑送她到医院里去了几次后，便要她独自去医院，她说不认识路不肯去。“我竟不送她去，不得已她只好独自去。我两人的感情，可想而知。”此后对于家事，彼此互相推诿。

在北京的第二年，启如已经觉悟到“无才不能生活”，要求丈夫送她到学堂，郑却故意提出两个难题：一是学费，二是语言不通。由于启如无言以对，郑因此认为她的觉悟并不彻底，竟没有送她去学堂，并决意离婚。“我不愿以女子作仆役，亦不愿做女子的牛马，赚来面包同她同吃，决意离婚。”

为了保证启如日后的生活，郑振埙表示，在启如同意与他离婚之前，他要实行“逃婚”的办法，即放弃父母的遗产以维持她的生活，对于女儿双方分负责任，双方肉体间的关系永远断绝，以姊妹待她。这种逃婚，用郑振埙自己的话来说，“除遗产外，实际上是无异于离婚的”，基本上就是离婚[①]。

民国时期青年男子因不满旧式婚姻而提出离婚的事例，可谓比比皆是，但是能像郑振埙这样把自己的婚姻经过和夫妻之间的感情历程完整地记录下来以供社会评价的却很少。所以该文一出，立刻就有人对它的发表大加赞赏，认为它“是研究现代的婚姻问题极有价值的参考资料。并且我觉得这不只是一人的写照，实在可以代表现代许多不美满的婚姻的经过，与最后决定的情况”[②]。上面这句话的后半段，道出了许多人的共同心声。在郑文

---

① 参见旷夫：《我自己的婚姻史》，《妇女杂志》第9卷第2号，1923年2月。

② 克士：《爱情的表现与结婚生活》，《妇女杂志》第9卷第4号，1923年4月。许元启也认为：“《我自己的婚姻史》，是研究婚姻问题不可少的Data，且极忠实，附逃婚乃最简之解决法。”（许元启：《读前号》，《妇女杂志》第9卷第4号，1923年4月。）

发表以后不久，马上就有人表示他们的遭遇与郑振埙完全一样：

> 读了郑振埙君的《我自己的婚姻史》之后，觉得非常希奇。郑君所写的一篇历史，好像也是我请他为我代写的。我的地位，我的环境，可说完全与郑君相同；我的她与他的她，真是毫厘不差。粉，从前也用的，现在改用雪花膏了；脚，也比较从前大得多了。劝导她的话，也有听的，也有不听的，好样[像]是一母所生。[1]

> 我和振埙先生是一对同病者，我们的境况虽然不同，但我们机械式的结婚，我们心灵的受苦，我们的用心指导对手方，我们的结果至于离婚，甚至生育一女一男，男儿夭折，也无不相同。……我读振埙先生的婚姻史，仿佛读我的自序传，想到自身从前的苦痛，不能不对振埙先生具十二分的同情。[2]

还有女性读者说在其"相识、不相识的姊妹中，如郑振埙夫人的遭遇，已不知有多少了！"[3]正因为郑振埙事件具有这种典型的代表性，所以通过分析郑振埙的婚姻历程以及时人围绕这个问题展开的争论，我们可以透视出民国时期遗弃问题的许多共同特点来。

首先，我们来分析遗弃问题发生的原因。诚如前面所反复提及的，遗弃问题多发生于旧式家庭。这样的家庭多半是父母包办婚姻，又多早婚，很多男子结婚后仍继续求学，对方既多为旧式女

---

① 何章钦：《请看我的对她》，《妇女杂志》第9卷第4号，1923年4月。

② Y. D.：《我的离婚的前后——兼质郑振埙先生》，《妇女杂志》第9卷第4号，1923年4月。

③ 莲史：《妇女的非人时代——促普天下男性反省》，《妇女杂志》第9卷第4号，1923年4月。

了,结婚后更没有机会求上进。男子学成后感觉妻子的教育程度、思想意志与自己相差太远,有的心目中已另有爱人,于是对于原有婚姻开始不满意。"这种现象,尤以曾受教育男子较多,在此过渡时代,实为严重社会问题。"[①]所以有人认为"男子之所以不满意他旧式妻子,无非因为她没有受过教育"[②],或者说"因嫌女子无学问的占多数"[③]。有人据此认为郑振埙婚姻破裂的根本原因,就是"因为他们俩的知识程度,相差得太远"[④]。

这种说法当然有其一定的道理,但是有些男子对于旧式妻子的不满,根本与教育程度无关。他们认定婚姻是要以恋爱为基础的,并认为包办婚姻不可能产生爱情,因此只要是包办婚姻他们就加以反对。例如《妇女杂志》中一篇文章的作者说他父母原来替他定过亲,"那位姑娘没有什么好与不好,不过我始终抱反对态度,不愿与一个毫不相识,不曾被我爱过,没受我爱的可能性的姑娘做终身伴侣"[⑤]。另一位叫左天锡的人也称自己在奉父母之命与一个女子结婚后,对妻子一无好感,"我不愿意考察伊底用意,也不愿意知道伊底为人,更不愿意留神伊侍奉姑翁不?爱我不?我总之不承认那种机械式的婚姻制来支配我毕生的幸福,把那种来历不明白的人,来强夺我神圣的爱情。"[⑥]而且,与郑振埙一样,

---

① 雷洁琼:《中国家庭问题研究讨论》,《社会学界》第9卷,1936年6月。

② 菊华:《尊重女性的男子可否与自己不满意的旧式妻子离婚?》四,《妇女杂志》第10卷第10号,1924年10月。

③ T. W. D:《我之理想的配偶》十五,《妇女杂志》第9卷第11号,1923年11月。

④ 阳少努:《重圆的希望——改良环境和增进学识》,《妇女杂志》第9卷第4号,1923年4月。

⑤ 曹允栋:《我之理想的配偶》三十九,《妇女杂志》第9卷第11号,1923年11月,第115页。

⑥ 左天锡:《我底离婚底经过》,上海《民国日报》副刊《妇女评论》第70期,1922年12月6日。

许多青年在与旧式妻子结婚后的头一二年内，双方感情还很融洽，“过后就视若仇人”[①]。这种先和美后仇视的态度转变，恐怕不是知识程度所能解释的。一位读者在写给《妇女生活》杂志的一封信中曾分析道：

> 我是一个已经结了婚的男性，对方是一个未曾受教育的女性，在结婚时期，因为我的思想和对社会的认识还很浅薄，同时又因感情很丰盛，因此便马虎下去。现在我的思想大大改变了，渐渐觉得和她不能共同生活下去，因为我是主张生活向上的，她呢，不用仔细分析，是沉沦在过去习惯中，还以依赖和种种旧习气来生活。我的烦闷一日比一日加深，同时在私生活上也感到缺乏安慰和鼓励，因此我愿另找结婚的对象。[②]

从这段话来看，对方未受教育可能是后来引发离婚问题的重要诱因，但是如果作者的“夫子自道”是可信的话，那么，他对妻子的不满，就不仅仅是知识程度上的问题，而是新思想与旧习惯之间的不相容。或者正像当时人所说的那样，是由于“在中国现在的过渡时期，旧式妇女处的是纲常名教社会，洋式青年处的是恋爱自由社会”[③]。这种新旧间的不相容，固然有知识高下的缘故，但更主要的还是观念上的问题。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从被离弃的妇女的心态来印证。

---

① Y. S. C.：《通讯》，《妇女杂志》第10卷第7号，1924年7月。

② 编者、韩晋嵲：《结婚后的男性的苦恼》，《妇女生活》（上海）第4卷第8期，1937年5月。

③ 王鉴：《尊重女性的男子可否与自己不满意的旧式妻子离婚？》五，《妇女杂志》第10卷第10号，1924年10月。

1927年,马王氏因丈夫要与她离婚,另娶新妇,向法院申诉,称"氏以读书明理,颇晓出嫁从夫及一女不嫁二夫之义……氏本一懦弱女子,既已出嫁,岂肯再醮,因随夫归家安度之心切,敢再上诉于钧院,依法解决以免弱女沦落无所依归"[①]。1936年天津《大公报》传出大学生婚变案消息一则,主角为清华大学毕业生王家宾,被弃者为高等毕业生刘桂琴。婚变发生后,刘对《大公报》北平通讯员说:"我十四年中,对王家敢云孝事翁姑,敬相夫子,自觉无忝妇德……伊(指王家宾)二十九岁,伊恋爱另娶,如同儿戏;而我拘于礼教,再嫁维艰。"[②]

从知识程度上说,马王氏和刘桂琴都不是不识之无的旧式女子,但是从言论上看,她们又是不折不扣的旧式女性。由此看来,思想的新旧与知识的新旧并不一定成正比。很多夫妻离婚的主要原因,可能不是教育程度,而恰恰是妻子们头脑中的旧观念与丈夫们新思想的不相融合。所以有人认为王家宾与刘桂琴婚变案的主要中心,"无疑地是起于新旧的不容"[③];同样,有人认为郑振埙夫妇感情破裂的原因,也是由于"新旧不调和"[④];认为郑对妻子"根本上的不满意,不过她不是一个'新妇人'而已",所以"她即使脚也放大了,粉也不敷了,振埙先生要她学的时髦,都能实行了,所发的命令,都能服从了,振埙先生的心理,也未必能充分地爱她罢?"[⑤]在郑文中有这样一句话:"这几点钟功夫,(我)心里虽挂念

① 大理院民事判决上字第1314号,1926年6月30日。见《法律评论》总第204期,1927年5月29日。

② 所非:《旧妻与新夫》,《妇女共鸣》第5卷第9期,1936年9月。

③ 同上。

④ 高歌:《没有亚圆的可能》,《妇女杂志》第9卷第4号,1923年4月。

⑤ 莲史:《妇女的非人时代——促普天下男性反省》,《妇女杂志》第9卷第4号,1923年4月。

小儿,然觉得她走路、做事、说话,都有精神,不像一位太太,像一位新式女子。我很爱她,真心的爱她。我同她复和后,就是这儿点钟真心的爱她。"从这句话来分析,上面的这一论断倘可谓入木三分,因为正是启如新式女子的作派,才使得她短暂地赢得了郑振埙的欢心。还有人将夫妻间这种新旧的不调和进一步细化,将知识青年对妻子的不满归纳为以下几个综合因素:

(一)女性未受过教育。新教育的波圈一天扩大一天,因为新教育的使命,是在向普及方面走。但是,发展的势力,是畸形的,偏重在男性的分野里。因此,女性得受了新教育的实在少数。于是未受新教育的女性便为被弃的根苗。

(二)旧风习惯的浸染。这又是一般乡间女性的不幸,虽则男女离婚的机会是对等的。因为保守的成性,守旧的习惯,常使尚有不少的女性们缠足、蓄髻、束胸等等,这自然是为新的一方所不喜,于是离婚的惨剧便不幸地开幕了。

(三)性情上有缺陷。这可以说是一个概论,因为两个不相识的人,硬生生地要他们生活在一块儿,自然个性上的差别难以融和,共同生活便失却了调剂性;或者因个性的差异度过大,家庭便时常产生乱子,在这种状况之下,离婚又何能免呢?

(四)理想与愿望太高。在共同生活的阶段里,各各只观察着对象的短处,以为他的对象并不是他心目中的标准的理想的对象。于是他抹杀了对象的一切。更因了理想的追求,愿望的满足,离婚的根苗就一天天的高长而终于开了花结了果。[1]

---

[1] 陈伯吹:《中国家庭改善问题》,《妇女杂志》第16卷第2号,1930年2月。

这种细致的分析比上面笼统地归罪于教育程度或"新旧不容"要全面和深刻得多,郑振埙的离婚理由,也恰恰符合这种概括。他之所以不满意其夫人,起初是嫌其无知识、脚小,恶其敷粉,继则说她不肯学时髦,最后说她对于自己没有感情——就是不能服从命令。这也是很多青年在提出离婚时的共同说辞。

其次,我们着重来看看当时人们对于郑振埙离婚手段的探讨,这是时人讨论遗弃问题时最为关注的问题。在当时情况下,人们更关心的还是启如们的命运。绝大多数人对于这些被弃的妇女给予了极大的同情,认为这样单方的离婚,给妇女造成的伤害更大。有人指出:"现在正当新旧道德冲突最剧烈的时代,表面上感受这离婚的苦痛的虽然好像只有男子,实际上女子所受的苦痛,更要比男子深切。"[①]这是因为在过去的社会,向来以女子的有无过失,作为能否离婚的标准,根本没有"无过失"离婚的观念。"七出"的法律,虽然在民国时代已经不再通行,但其蕴含的价值判断标准却还隐然存在。所以凡是离婚的女子,总被认为是有过失的人。"女子被当作货物看待,以为没有瑕疵的货物,决不会被遗弃的。"[②]"被弃妇女"四个字和"休妻"两个字的意味,对于被弃的妇女来说实在没有多大的区别[③]。所以当徐志摩于1921年向张幼仪提出离婚要求时,最让她忧虑的事,竟然是"一提到回国,我就紧张兮兮。我觉得如果我离婚的话,大部分的人都会怪罪于我,他们会以为是我犯了错,因为自古以来,往往都是男人把妻子给休了"。愿

① 紫瑚:《中国目前之离婚难及其救济策》,《妇女杂志》第8卷第4号,1922年4月。

② 克士:《爱情的表现与结婚生活》,《妇女杂志》第9卷第4号,1923年4月。

③ 参见《一封讨论被弃妇女补习学校的信》,《女星》(天津新民意报附刊)第11期,1923年8月5日。

及保守的社会风气与道德规范，张幼仪更害怕："假如离婚的话，人家可能以为我虐待老爷和老太太，不肯接纳徐志摩的女朋友，甚至可能以为我和郭君有婚外情。要是他们认为我犯了'七出'的任何一条，就会说我闲话，而且会排挤我。"[1]这种心情可以说代表了当时很多妇女的共同心声。而且旧式妇女唯一的希望，只在嫁个好丈夫能爱怜她，如果被弃，就会觉得失去依赖、无地自容，"改嫁他去吗？烈女原不二夫，怎能玷辱宗祖？话寡守着吗？无依无靠，什么是个希望？寻个短见吧？无名无义，为了什么？这许多的问题都为了片面的离婚而起了。……只好抱着空名儿，以牛马之役，换两餐之食，焚香默祷，预祝死之降临"[2]，性情激烈的甚至因此而自杀。

如果妇女们自己觉悟了，接受了"无过失"的离婚观，认识到了离婚的正当性，那么她们的命运就会有所改善吗？实际情况并不容乐观。因为当时的妇女能够实现经济独立的毕竟是少数，旧式妇女能经济独立的更属少见。所以有人说："我从没见过哪个离婚的妇人，离婚以后的生活比离婚以前强一点的。也从没见过哪个优秀而富于爱情的少年，娶了那个离婚妇的。只有些求生不得求死不得的弃妇罢了！这是什么原故呢？就是因为男人多半是有产的，妇女个个都是穷人。"[3]旧式妇女们既然经济不能独立，那么离婚以后她们无所依赖，唯一的出路只有再嫁了。可是当时的社会环境使得妇女的改嫁十分困难。1925 年还有人在报端公开

---

① 张邦梅著，谭家瑜译：《小脚与西服：张幼仪与徐志摩的家变》，台北：智库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版，第 148—149 页。

② 谊：《农村少妇生活——山东内地的一个忠实的报告》，《妇女共鸣》第 3 卷第 10 期，1934 年 10 月。

③ 王思玷：《离婚与男女的经济平等》，《妇女杂志》第 8 卷第 4 号，1922 年 4 月。

呼吁男子不可娶离过婚的女子，“盖彼既可弃人，尔将来亦必为彼所不顾”①。1930年有位署名清晖的女士投书《大公报》“摩登”栏，自称为“世界上不幸的女人”，饱尝痛苦，夫婿又要求离婚。但她拒绝离婚，并指出离婚后再想改嫁的难处：

> （一）生过小孩的人，体质上和不曾生过的人有区别的。世界上有多少男子，把女子的贞操视为寻常的呢？（二）我不嫁吧？既离婚，何必守这无名义的活寡呢？嫁吧？社会要卑鄙我的行为，说我没有节操可言，受他们讥刺声和白眼。（三）人选问题：能够说刚刚就巧有一个人和我表同情的等着我吗？②

基于这样的背景，一对夫妇离异后，男的不难另娶，女的却难改嫁（另外，即使女的能够改嫁，她们的依赖地位也不会有丝毫改变，这一点在后文有详细论述）。因此，尽管郑振埙说“启如是半新半旧的女子，只要她肯嫁，羡慕她的一定很多”，但是有人指出这完全是郑振埙单方面的幻想，因为“她肯不肯再嫁，是一个问题。她的父母，你的家族，允许不允许她再嫁，是一个问题。现在的社会人情，都是崇拜处女，憎恶再醮，她能否再醮，又是一个问题”③。在这样的社会环境里，对于尚未觉悟且没有独立谋生能力的旧式妇女而言，离婚无疑是一场灭顶之灾。

尽管如此，面对着离婚给妇女带来的痛苦，仍然有人坚决主张

① 逸民：《男子婚娶禁条》，《申报》1925年12月10日。

② 清晖：《不愿离婚预备离婚》，天津《大公报》1931年3月8日。

③ 莲史：《妇女的非人时代——促普天下男性反省》，《妇女杂志》第9卷第4号，1923年4月。

离婚的绝对自由。如张友鹤认为郑振埙和启如的爱情既然已经破裂,就不得不"逃婚"了。"现在的这种处置法,虽未必是尽善。然而除掉这个处置法而外,恐怕也找不出什么别的好方法吧!"[①]周宝韩认为启如既不懂感情,又因循萎靡,与郑振埙已经没有和好的可能,当然只有离婚。"郑君的处置法,于双方都比较有利,此外恐不能找出更两利的方法了。……假使我处在郑君的地位,我仍然照郑君的办法去处置。"[②]沈雁冰也认为以郑振埙当时的情况而言,"逃婚是正当而且很妥的办法"。他说:"我们决不愿学原始人,把女子当作牛马;却也不愿学中古的武士,把女子当作美花,处处以保护者自任。须知保护者就是主人!……所以我不愿纯从弱者方面去设想郑夫人的处境与心情,而作武士道式的为郑夫人不平。"[③]有人将郑振埙的"逃婚"看作是"最简单,最爽快,最合理,最幸福,并且也是鼓励真正做'人'的路!"[④]还有人对郑振埙的行为,从自己的切身体会出发,设身处地地予以同情,称:"现代的妇女经济还没有独立,性的新道德还没有确立,由男性主动离婚,难免'玩弄女性''压迫弱者'的讥评,但是身受的痛苦,只有自己才能明白,只有加到自己身上,才肯谅解他人。"[⑤]

这些坚定的离婚论者,并不是不清楚离婚给妇女造成的伤害,但他们认为要想救济当前的婚姻痛苦,只有牺牲女子。他们的理

① 张友鹤:《对于郑振埙君"我自己的婚姻史"的意见》,上海《时事新报》副刊《现代妇女》第25期,1923年5月16日。

② 周宝韩:《妇女解放的必要》,《妇女杂志》第9卷第4号,1923年4月。

③ 沈雁冰:《评郑振埙君所主张的"逃婚"》,上海《民国日报》副刊《妇女评论》第91期,1923年5月16日。

④ 元启:《对于"逃婚"的同情》,《妇女杂志》第9卷第4号,1923年4月。

⑤ Y. D.:《我的离婚的前后——兼质郑振埙先生》,《妇女杂志》第9卷第4号,1923年4月。

由是：

> 第一，从两性伦理上说，没有恋爱的婚姻，完全是不道德，所以因没有恋爱而离婚，是性的道德所承认为最正当的办法。如果有丝毫的顾虑，不但自己先已不道德，并且陷对手方于不道德。至于对手方因此觉着苦痛或且甚至自杀，这完全是由于对手方的无识，好像单方恋爱者因求不到对手方的恋爱而发狂或自杀一样，在提出离婚者，决不能算做不道德。
>
> 第二，所谓苦痛，本是比较的，并不是绝对的。无爱情而同居时所受的苦痛，和离婚后所受的苦痛，两相比较，实在不容易分别出大小浅深来。况且感着离婚的苦痛的，只有一方面，而不离婚的苦痛，却两方面共同感到，甚且及于第三方面——儿女。……所以终不如决绝离婚的好一点。
>
> 第三，目前不恋爱的婚姻，都是从前"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旧婚姻制度所造成。这种旧婚姻制度，到了今日，还依然继续着，而且一般守旧派，仍希望永远保守，不愿改变。如果能够使他们屡屡见到离婚的悲剧，一定可以促起旧式婚姻的破坏也愈速。虽然牺牲了目前的几个女子，却使未来大多数的女子，都得了援助，可以受无穷的幸福，也不能说是不上算的。[1]

在这些人看来，那些因离婚而自杀的妇女，虽然表面上是因为离婚而死，实际上却是被那吃人的"礼教"、荒谬的"道德"所杀的，

---

① 紫瑚：《中国目前之离婚难及其救济策》，《妇女杂志》第 8 卷第 4 号，1922 年 4 月。

所以"与其说不离婚,到不如改造道德观念"[1]。有人为了达到离婚目的,不惜劝妇女以死。易家钺将宋儒说的"饿死事小,失节事大",重新解释为"凡委曲求全于性的奴隶状态下,便是被奸,被奸便是失节",所以他主张"与其由无耻的依赖而维持一种莫大罪孽的生活,不如斩钉截铁的断绝了关系!……纵因此而饿死,也是无上的荣誉!"[2]这简直就是宋儒口号的翻版,只是改成了"饿死事小,不离婚事大"罢了!甚至有人认为如果有妇女因为离婚而死,那么死得是"越多越好,越惨越好",因为只有这样,"为父母的,为女子的,醒来才快呢!我并非是一个残酷不仁的青年,但以为警动一般,改造社会,非此不为功。况且死了现在的,救了将来的,死了少数,救了无数的"[3]。

这种不人道的冷酷无情的论调当然引起了许多人的极大反感。孙本文认为既然处在过渡时代,就必须用过渡时代的眼光去观察离婚问题。人们固然不能用从前的天经地义去强制青年服从旧制度,但也不能用欧美的离婚制度,照样地应用到中国的离婚问题上来[4]。有人分析道造成妇女没有知识的元凶,完全是旧道德而非她们自己;而造成这旧道德的,完全是野心的男子,并不是柔顺的女子。现在的男子能够多读书,不缠足,并不是因为他们比女子明白些。不过社会制度重男轻女,对男子希望他有本事赚钱,对女子只求她安分做玩物。所以女子本身就是旧道德、旧制度的受害者,"现在却要使女子来做这旧道德的殉葬者,未免太不合理

① 夏梅女士:《自由离婚论》,《妇女杂志》第8卷第4号,1922年4月。

② 易家钺:《中国的离婚问题》,梅生编:《中国妇女问题讨论集》第5册,第16—17、12—13页。

③ 力子、宋我真:《旧式婚制底反响》,《觉悟》1921年2月13日。

④ 参见孙本文:《我对于郑振埙一类婚姻问题的意见》,上海《时事新报》副刊《现代妇女》第27期,1923年6月6日。

吧!"至于说到牺牲现在的女子以援救将来的女子,就更不能当作一个理由了,"因为杀身成仁,出于个人的自愿,原是勇烈可称。如果变了杀人救人,那就未免太不合理。"[①]如果认为她们是过渡时代必然的牺牲品,那么大家是不是就可以不用救助受到灾荒或者瘟疫侵袭的人们,让他们死得越多越快越好,"还可以说他们是受天然的淘汰,不是我的缘故"[②]。更有人深入地提问:"为什么单叫女子去死呢?"为什么娶了"冥顽不灵"的女子为妻的男子就不能作一回牺牲,当作是代从前的男子赎罪呢?[③] 所以有人向郑振埙呼吁道:"您觉着世间上有不满和要求,尽可以向社会作大声的劝告,不要向弱者宣布死刑了! 因为您俩都是'时代的牺牲者'啊!"[④]

还有人将这种离弃行为作了个比喻:如果为了个人的快乐,就把旧式妻子弃去,就好像截去妻子的脚,来接上自己的脚,自己固然行动自由了,可是谁去关心她的终身痛苦呢?[⑤] 正是看到了单愿离婚给妇女带来的痛苦,有人声称:"我赞成一切人离婚,不赞成青年男学生和知识缺乏的老婆离婚!"[⑥]或者说:"我常恨一般自命受过新思潮洗礼的男青年太偏重个人主义,对于旧式女子绝不想丝毫的救济,动辄以离婚为前提,全不顾中国社会的畸形,中国女子教育的幼稚!"[⑦]反对抛弃旧式妻子者要求受过教育的青年男

① 紫瑚:《中国目前之离婚难及其救济策》,《妇女杂志》第8卷第4号,1922年4月。

② 何章钦:《请看我的对她》,《妇女杂志》第9卷第4号,1923年4月。

③ 参见力子、宋我真:《旧式婚制底反响》,《觉悟》1921年2月13日。

④ 慈甫:《不要向弱者宣布死刑》,《妇女杂志》第9卷第4号,1923年4月。

⑤ 参见何章钦:《请看我的对她》,《妇女杂志》第9卷第4号,1923年4月。

⑥ 缪金源:《闺阁的平民教育与离婚》,《妇女杂志》第8卷第4号,1922年4月。

⑦ 张血冰:《通讯》,《妇女杂志》第10卷第5号,1924年5月。

子设身处地去原谅那些落后于时代的家长们,更要同情那些柔弱可怜的青年女子,为了将来的青年,改良现在的社会,舍去自己幸福,为他人谋幸福[1]。他们主张用"闺阁的平民教育"[2]来代替离婚,在婚后创造恋爱以挽救痛苦的婚姻生活,同时也拯救旧式妇女。他们认为这种主张也是出于对现实情况的考虑。因为在民国社会,即使立刻将以前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结合的婚姻全部取消,改由青年们自己自由选择配偶,在当时女子教育不发达,男女学生比例严重不均衡的情况下,"试问现在究竟有多少女子合自由择婚的资格,够得上匹配受过中等以上教育像郑君一流人?"[3]由此看来,即使社会准许每个知识青年都自由离婚了,也不是每个人都能找着理想的新式对象[4]。与其这样,还不如由丈夫

---

① 参见李相杰:《离婚之标准——爱情和人道》,《妇女杂志》第8卷第4号,1922年4月。

② 缪金源:《闺阁的平民教育与离婚》,《妇女杂志》第8卷第4号,1922年4月。

③ 孙本文:《我对于郑振埙一类婚姻问题的意见》,上海《时事新报》副刊《现代妇女》第27期,1923年6月6日。

④ Y. L. F. 就记载了自己为找寻理想的爱情而离婚,但离婚后却不得不独身的悲哀遭遇:Y. L. F. 在8岁的时候就由祖母替他抱养了一个童养媳,17岁的时候与她成婚。Y. L. F. 对妻子很不满意,与她没有发生过半点爱情与快感,一是因为她的性质恶劣,时常忤逆祖母,二是因为她知识愚鑫,简直没有人生观和夫妻意识。后来更怀疑妻子有了外遇,便在25岁时与她离了婚。刚离婚后,他理想甚高,对婚姻抱无政府主义的态度,即主张自由恋爱,但不要任何结婚仪式,双方自由地共同生活。只是五年过去了,仍找不到一个了解并赞同这种主义的新女性。Y. L. F. 只好翻然变计,抛弃自由恋爱的主张,追求自由结婚,即承认双方应该举行一定的结婚仪式,但要求结婚的手续,须力求简便。而且说如果对方是离婚妇或孀妇,更为欢迎。他本以为理想已经降低,似乎容易达到目的了,可是又过了五年,仍然没有找到理想的对象。此时Y. L. F. 对于配偶问题产生恐慌了,朋友劝他随随便便娶一个贫家的女子,他更是不愿意。他认为如果这样,就又回到老路上,和一个不相识的无知识的旧女子共同生活,这和他当初离婚时的理想相去太远。于是Y. L. F. 发出哀叹说自己是一个过渡时代理想婚姻的失败者!从Y. L. F. 的遭遇可以看出,并不是每一个新式男子都能得到理想的新式女子的。参见Y. L. F.:《离婚后的悲哀》,《妇女杂志》第10卷第5号,1924年5月。

们帮助妻子们学习文化，把她们改造成新式妇女（起码是半新式的妇女）。

他们声称："我绝对信仰教育是万能的，对于年长失学已婚的女子，只要她的丈夫，能够循循善诱，替她找一个求学和补习的机会，她一定可以得到相当的知识和成绩。这也是尊重女性的男子应尽的义务和责任。"[①]他们为此向青年们呼吁道：

> 有志的青年呵！你们为着普及平民教育，镇日价忙个不休，难道旧式的妇女不是公民么？不然，为什么一个朝夕相处的旧式妻子，还不肯予以帮助，反设法致她于死地呢？尊重女权的男子呵！你们为着女权运动，镇日价忙个不休，难道女权是新妇女的独有产么？不然，为什么一个朝夕相处的旧式妻子，还不肯帮助她成为健全的公民，反而时刻设法和她离婚呢？有志的青年呵！尊重女权的男子呵！我劝你们不必空唱高调嘞！你们如真要平民教育普及，女权运动成功，便请从你们朝夕相处的不满意的旧式妻子做起吧！怎能谈到离婚呢！[②]

这种教育和改造旧式妻子的主张，得到了许多人的拥护，有人称："尊重女性的男子，哪个不想改善他的旧式的妻子的，以为既可以省了一番离婚的手续，又可以免却旧社会的指责。"[③]从当时

① 朱英女士：《尊重女性的男子可否与自己不满意的旧式妻子离婚？》十一，《妇女杂志》第10卷第10号，1924年10月。

② 吴祖光：《尊重女性的男子可否与自己不满意的旧式妻子离婚？》二，《妇女杂志》第10卷第10号，1924年10月。

③ 陈淑渊：《尊重女性的男子可否与自己不满意的旧式妻子离婚？》九，《妇女杂志》第10卷第10号，1924年10月。

的报刊杂志上也确实能看到很多知识青年表示拥护和实行这种主张的文字。如杨天真说他的妻子是一个毫无知识的女子，并不是他理想的配偶，但是他不打算和她离婚，“我认定伊是和我一样的旧制度下面的牺牲者，被压迫的阶级。就我底责任说，我有同情〈于〉伊、引伊到光明之路的义务”。于是他将妻子送到女校特别班读书，说“我不希望别的，我只希望能使伊看得懂极浅近的文字就好了”①。一位化名“L. F.”的人也不忍遗弃旧式的妻子，因为考虑到她不能独立生活，如果被遗弃，她只有自杀。他说：“我不能遗弃她，再把她已够脆弱的生命打下深渊。我应当教育她，拯救她，自己觉悟，也要让别人觉悟……这是我应尽的责任，我要把我的热和爱像电流一般地传到她身上。”②另外还有很多人都和郑振埙一样，在结婚以前要求对方放足读书，企图改良妻子。胡适、鲁迅等人在婚前都提过类似的要求，另外如安徽怀远冯姓男子、方卓然、我觉、吴俊升、徐明等人也仿效过他们的主张③。

从当时的实际情况看，对妻子进行教育，缩小夫妻间的差距，培养双方的感情，这未尝不是一个在过渡时代维护家庭稳定，避免更多妇女因为离婚惨剧而受火质之害的暂时之法。这种做法虽然暂时限制了丈夫追求幸福的权利，但从长远看，还是有利于妇女素质的整体提高，因而也有利于日后更多青年们的幸福。另外，这种

① 力子：《杨天真先生底婚姻主张》，《觉悟》1924年4月23日。

② L. F.：《我的婚姻》，《新华日报》1942年10月18日。

③ 关于这几位的情况可参见杨节青：《得罪旧婚制的我》，《觉悟》1924年7月7日；方卓然、章锡琛：《机械婚姻下的呼吁者》，《妇女杂志》第9卷第9号，1923年9月；我觉：《要求未婚妻入学或废约》，《觉悟》1922年12月24日；吴俊升：《我之自白》，上海《时事新报》副刊《青光》1923年6月2日；徐明：《我的退婚的经过及对于退婚离婚的意见》，《家庭》（上海）第9期，1936年9月。改造旧式妻子的新式男性的事例，还可见碧影：《救济旧婚姻制度之一法》，《申报》1923年7月7日；冷泪：《不轻易离婚的青年》，《申报》1923年4月27日，等等。

改造对于家庭生活也确实有明显的改进作用。例如一位叫何章钦的男子说他在对妻子进行教育以后，“论到彼此的爱情，虽比不上那文明式的先天的，但较诸旧式的后天的，倒要浓厚几倍。家庭中亦有唱随的气象”①。另外，我们还发现有被丈夫改造、教育后的旧式妇女怀着感激的心情，在报刊上发表文章，记述丈夫对她的改造过程，这无疑大大地增加了“闺阁的平民教育”主张的说服力度。

侠侬女士是一个乡村的女子，15 岁的时候，就被父亲许配给了同镇姚姓的男子。订婚的上半年，其未婚夫就负笈到上海去了，那年暑假回来，他就请人向她的父亲说，要求她出外读书。她父亲当时并没有拒绝他的要求，不过说要同祖母商议之后再决定。当时在她们那边，男子出外读书的，已经很少。一个年轻的女子单身跑到外边去读书，那更是前所未有的。所以他这提议，遭到了她祖母的拒绝，她的祖母说：“女孩儿家到外边去读什么洋书，我从来没听过，有才有德，就是一个完美的女子，要读书做什么？”于是他的第一次要求被拒绝了。他听到这个消息后非常愤怒，立下解约的决心。但暑假一完，他又要开学了，解约的事就暂时搁置起来。

寒假时期，其未婚夫从上海回来，再次向侠侬的父亲提起要求，这次她的父亲直截了当地答应了。侠侬女士说：“我那时并没有什么主张，不过心里有一种怀疑，就是他要我读书，到底是什么意思呢？”但在进了女子学校后一个多月，她的思想就完全改变了。“追忆在家里过那牢狱式生活，实在没有意思，恨不能立刻使同我从前一样受苦的女子，跳出火坑。因此从前心里的怀疑已完全冰释。我很感激他，因为他两次出力的向我父亲要求，对我的前

① 何章钦：《请看我的对她》，《妇女杂志》第 9 卷第 4 号，1923 年 4 月。

途实有莫大的幸福。"没有多时,她的未婚夫从上海写了一封信给她,从此信札往来,两人间的感情,接近了许多。"我同他虽不是常在一起,然而从信上看来,他待我很尽心,我是非常的感谢他,并私祝我们前途无量的幸福。"[①]

另一个例子的主人公陈濂观在其15岁的时候,就和由父母代订的丈夫结了婚。当时她的丈夫在县里的中学读书,满口说着新式的"自由恋爱",可是因为受礼教所迫,不得不和陈女士结婚。婚后有一段时间她的丈夫也决意和她离婚,然而终归于失败。"他反不因此而悲观,他就改换他的主旨——要作被旧礼教压迫而不得出头的青年之模范——反来亲近我,怜惜我,同是受旧礼教压迫而怜惜起来了。"

此后,陈女士的丈夫在年假回家后,要她每晚到他房里认识几个字。当时尚未同房的她,还不免有羞涩的感觉。年假结束后,为了继续教育妻子,陈女士的丈夫决意每星期六回家一次教她读书。"那时候的他和我,却不知不觉间的同入互相爱恋的地位,他见着我时,总是情意缠绵的慰问和谈论,我也觉得一星期不见他,心里头便要沉闷了。"后来征求父母同意后,丈夫送陈女士到女校读书,从此两人朝出暮归的,鹣鹣鲽鲽一般了。陈女士自称:"那时的我和他是真正的夫妻,我去时他要送,我返时他要接,愈觉相敬相爱,过这快活的日子足有一年。他在S校毕业,我也能作短篇的语体文了。"[②]

正因为这种教育和改造论深入人心,所以郑振埙要求妻子改革旧习惯,学习新知识的做法,赢得了不少人的赞赏。他们认为郑

① 侠侬女士:《从旧婚姻发生的新爱情》,《妇女杂志》第10卷第2号,1924年2月。

② 陈濂观:《我和他》,《妇女杂志》第12卷第7号,1926年7月。

振埙"既受旧婚姻之流毒，对于对方改造的责任，不惜善口婆心，情至义尽，君真有良心人！去旧俗，从时流，大人迁就之矣，听从之矣。化村俗为时髦，焕然一新式女子，方为君贺"[①]；"郑君的诚恳彻底的精神，真可佩服！他用尽种种心思，竟把一个旧式的女子感动了，缠足搽粉等等陋习，都勉强的革除了。郑君的毅力，我们真该效法呀！"[②]但是，"闺阁的平民教育"并不是一个解决旧式婚姻的一劳永逸的完美方案，它极易陷入一个悖论：本来这种教育和改造是为了将妇女从离婚权的不平等和离婚后的苦难中拯救出来，维持原有的家庭，培养夫妻间的爱情；可是为什么男子有权对女子作出改造，他们对女子的改造岂不还是用自己打造的模型塑造妻子的形象？那么，这种改造不是男子对女子支配权的另一种体现吗？女性岂不是从一种不平等走向了另一种不平等？

因此，当时就有人对这种改造行为提出了质疑。例如陈望道认为男子是人，女子也是人，所以男子根本不配拿着模型去铸造女子，而且铸造适合于男子的女子。他说：

> 谬误啊！那些以为自己底妻思想很旧，或是未曾受过教育，要她去读书，要将那一个个的伊拿来铸造的朋友们啊，我们新吗？……我们提倡，该提倡一般女子的教育，不得专限于甚么你底已婚妻甚么我底未婚妻。而且教育要教育成适于时代的女子，不得存着支配女子的思想，说甚么旧新，要伊来依附我，跟从我。……你受过教育，定要你妻去学，你新到甚么地步，定要你妻新到甚么地步：这不是你想"把你妻教育成你

① 曾广勋：《读前号》，《妇女杂志》第9卷第4号，1923年4月。
② 郑瑞彭：《读前号》，《妇女杂志》第9卷第4号，1923年4月。

的好妻子"吗？这不是男子想支配女子吗？[①]

还有人要求施教的丈夫们好好反思一下："在施教的时候是不是从妻子的实际生活出发，由她现有的思想意识而逐渐提高，或者还只是凭着自己主观愿意来硬是灌输一点什么给她呢？甚至还可以想一下，自己是不是一向用着旧社会中一般的丈夫的态度对于自己的妻子(认为，她是这种旧式女人，只能用这种旧式态度对待她)，因而其实自己也是阻止她进步，妨碍她思想与生活的开展的原因呢？"[②]郑振埙的一些言论如"我想女子性情柔顺，总有改良的可能性"、"以后都要听我的话"，以及他改造启如时种种不近人情的举动，恰恰反映出男子企图支配女子，用旧社会丈夫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妻子的倾向。所以郑振埙虽然对妻子进行了一些改造，但他留给人的印象就是一个"琐碎、严厉、自以为是、偏于理性而薄于情的男子"[③]，"完全把夫人当做傀儡"[④]。有人指责郑振埙说："什么叫'改良'？莫非想把女子的性情改良得和家畜一样的驯服吗？改良得和奴隶一样的顺从吗？……丈夫的话都对吗？丈夫的话，应该听的吗？做妻的，没有知识，便没有人格吗？便该听丈夫的话吗？""我总不懂，同是人类，为什么男性要女性服从，而后才可以谈恋爱？……这怕是男性的偏见吧，这怕是偏见的男性的偏见吧！"[⑤]从实际情况看，这种质问和反思是十分必要的。台

① 陈望道：《妻的教育》，《陈望道文集》第1卷，第13—14页。原文载1920年7月29日《觉悟》。

② 《对待"头脑不新"的妻子》，《新华日报》1944年11月21日。

③ 作人：《离婚与结婚》，《晨报副刊》1923年4月25日。

④ 高歌：《没有重圆的可能》，《妇女杂志》第9卷第4号，1923年4月。

⑤ 徐呵梅：《偏见的男性之偏见——责旷夫先生》，《妇女杂志》第9卷第4号，1923年4月。

湾学者周叙琪在通过郑振埙事件分析新旧观念冲突下的矛盾和吊诡时说:"时代的理想将女性塑造成一个独立自主的人,与男性平等社交,因此新的恋爱结婚理想宣称是以平等的两性社交互动为基础发展出来的。男性在接受新的恋爱婚姻的观念时,渴盼与一位学识程度相当的女性,共同结成具备知己与爱情的婚姻关系,吊诡的是他们在实践过程中,遇到婚姻问题的时候,又期望以自己的想法和观点改变对方,而改变的方式则透过上对下的威权方式来行使,这种威权方式和他们宣称要成就的两性平等的知己关系的婚姻情感的建立之间恰是互相矛盾的。郑君《我自己的婚姻史》的真实故事,代表的是以威权戕害新时代恋爱结婚的理想一个较为典型的例子。"[①]这个总结很好地诠释了陈望道对于"闺阁教育"的质疑,值得我们在评价时引起警惕。

关于妇女被丈夫抛弃的现象,还有一个问题是我们所关心的,即时人如何看待弃旧纳新问题。因为郑振埙事件中没有这一因素,所以在讨论中大家没有就这一点展开。但在当时的抛弃事件中,有很多的确是男子弃旧纳新的心理在作祟,这种现象也引起了人们的注意。

面对男子们弃旧纳新、移情别恋的行为,新旧妇女的态度是大相径庭的。冯沅君在《我已在爱神面前犯罪了》中记叙了一个已婚男青年对女学生秋帆的爱恋。有些非同寻常的是,身为教师的男青年将自己情感上的波澜诚实地告诉了妻子,他们之间"也是爱情的结合","向来丝毫隔阂都没有"。妻子对他并未责怪,反而回信说:"只要她也爱你,你同她亲密下子也可以,我相信你不会

---

① 周叙琪:《民国初年新旧冲突下的婚姻难题——以东南大学郑振埙教授的离婚事件为分析实例》,复旦褚敏根大学社会性别研究所编,王政、陈雁主编:《百年中国女权思潮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06 页。

因她而忘弃了我们当年患难中结合的盟誓。其实就忘了,又有什么要紧的?双方绝对自由,是爱情的重要的属性。万一有此事发生,也只能说是我的不幸,道德上决不发生问题。我谨祝你们的爱成功!"[1]这明显是一个新式妇女对待丈夫移情别恋的态度。可是旧式的女子,面对这种情况,又是一种什么样的心态呢?《妇女评论》上曾连载过一个男学生与妻子离婚过程的报告,当他提出离婚要求时,他的妻子来信说:

> ……吁,你这薄情郎,苦逼离婚,使我废寝忘餐,月无宁日,刻刻悬心,魄散魂飞,终日垂头,百事无聊,即如漂泊,为你那无义汉故有如是也。我亦猜着你的心意:今可发达,又有美人,想必得伊人之钱,贪伊人的色,只顾朝朝佳节,夜夜良宵。即氏死不能效那丧廉耻之人,使人乱造浮言。宁誓死而立大义,守住清规,自愿茹苦含辛待毙,不从自由。[2]

"自愿茹苦含辛待毙,不从自由",这或许就是旧式妇女们的态度。1923年,南京高等师范学校的学生吴俊升要求与已经订婚七年的未婚妻薛敬言解除婚约,薛敬言是一个没有接受过新式教育的旧式女子,在听到这个消息以后,痛不欲生,"以为吾于七年前已许字吴氏,远近皆知,今俊升薄幸如此,将置吾于何地?矢志不再他适",竟将自己左手无名指和中指斫断[3]。一位名叫秋起的

① 转引自乔以钢:《醒世骇俗的性爱篇章——略论冯沅君的小说创作》,《南开学报》1995年第2期。

② 韦杰三:《一个为自婚而战的学生》,上海《民国日报》副刊《妇女评论》第92期,1923年5月23日。

③ 参见方了、薛之琛:《一个解除婚约问题》,《觉悟》1923年5月29日,并可见上海《时事新报》副刊《青光》,1923年5月30日。

女性在劝慰薛敬言时说：

> 最后，我还有几句话要忠告薛女，我也是一个女子，并且我也是和你一样由订婚而复解除的，而且我的解除婚约不是出于男子的主动，是出于我自己，我提出这个条件来的时候，我并不以为可耻，我只想得到我自由的意志和幸福。如今我正想改嫁，更不以为可耻，固然，也没有什么可耻，我希望你和我一样吧！别要守那无人道的旧道德的礼教了！[①]

秋起明确指出了薛敬言之所以做出如此举动的原因就是"要守那无人道的旧道德的礼教"，这也正是秋起能够主动提出解约，并不以改嫁为耻，而薛敬言却要自残的根本原因了。秋起的劝慰正凸显出新旧女性在对待离婚、丈夫遗弃问题上的迥然不同的心态。除了妇女自己，其他社会人士对此有什么看法呢？

1933年4月14日的《时事新报》，刊载了一段"艺坛外史"江小鹣与朱湘娥离婚的新闻。次日在同一地方，又刊载了一则江小鹣与徐芝音缔结婚姻的消息。据《时事新报》说，徐芝音的亡夫陈晓江与江小鹣是同学，陈氏死时，将妻儿托付给江氏。江以殷勤照料的缘故，与徐芝音发生感情，以致演出弃故恋新的悲剧。当时的媒体还是比较同情朱湘娥，认为江徐的结合固然可以说是人生幸福，可以自诩为奋斗的成功者，时代的幸运儿。但他们绝不替朱女士想想精神上的痛苦，"古人所谓但见新人笑，哪闻故人哭，真是不错"。他们并将矛头指向了徐芝音，认为轻易的抛弃原配再婚，

---

① 秋起：《薛吴婚约问题(六)》第14篇来稿，上海《时事新报》副刊《青光》1923年6月7日。

固然是江小鹣的不道德,但是倘若没有第二个女子甘心破坏他人家庭,这些惨剧也要少多了。"这个问题,可以说女子应该负责,不得诿卸。"[①]

在处于过渡时期的民国社会,新式青年因不满意旧式妻子而弃旧纳新的现象,涉及的道德伦理与情感冲突问题,是相当难断是非的。在前面第一章关于恋爱自由的讨论中,我们提到了一个轰传苏沪社会的恋爱事件——黄慧如事件。这个为一般人所称许的恋爱事件中,有一个不和谐的因素,那就是陆根荣在乡下早已娶妻,并且黄慧如也知道这一点[②]。这个问题成为数十位在上海《民国日报》"觉悟"与"社会闲话"专栏、上海《申报》与天津《大公报》发表观感者的辩论焦点。虽然有人认为黄陆恋不是纯洁的恋爱,不值得提倡[③];或者批评黄陆恋不顾陆根荣在乡下的糟糠妻,是以牺牲别人幸福来成全自己,故不值得嘉许与宣扬[④]。然而也有人站在认同恋爱自由的立场上,赞扬黄慧如是"懂恋爱配谈恋爱的新女士"[⑤],是"真正能彻底的明了恋爱的真义的人"[⑥],是"有勇气的女子"[⑦]。他们同情黄慧如的遭遇,并支持她与陆根荣的自由恋爱[⑧]。他们说:"陆根荣虽已有妻,黄慧如当然也可以爱他。就是

---

① 记者:《婚姻危机中的责任问题》,《妇女共鸣》第2卷第4号,1933年4月。

② 参见行冠:《也从黄慧如女士说起》,上海《民国日报》1928年9月5日。

③ 编者:《我们怜惜黄慧如女士(上)》,《生活(周刊)》第4卷第3期,1928年12月2日。

④ 参见无情:《请有以语我来——我也来评黄陆奸案》,《觉悟》1928年9月8日。

⑤ 行冠:《也从黄慧如女士说起》,上海《民国日报》1928年9月5日。

⑥ 徐诚棠:《为市党部及妇女协会进一言》,《青年妇女》第33期,1928年9月20日。

⑦ 曾也鲁:《〈陆黄艳史〉本事——我对于陆黄案的一种解释》,《青年妇女》第33期,1928年9月20日。

⑧ 参见流云:《两种感想:也关于黄女士》,《青年妇女》第32期,1928年8月6日。

黄慧如万一有夫，陆根荣也未始不可以爱黄女士。”[1]

另外还有人对“弃旧纳新”进行公开的鼓励。1920年当人们在讨论如何救济旧式妻子的时候，在《觉悟》杂志上有人公然提倡重婚。他们认为离婚固然不错，但是旧式女子脑筋中充满了“从一而终”的旧观念，而且没有独立生活的技能，离婚就等于置她们于死地。所以对那些始终不生感情，志趣也不相同，而离婚的目的又不能达到的夫妇，他们主张“重婚”，即不离婚而与新恋人另行结合[2]。尽管他们声称：“我们主张‘重婚’，我们并不主张‘一夫多妻’的‘重婚’。我们底‘重婚’是恋爱的‘重婚’，神圣的‘重婚’。”[3]但是这种公然提倡重婚，鼓励人们弃旧纳新的主张，还是立刻遭到了批判。陈望道指出这个主张最荒谬的一点，“还是在主张男子片面的利益。我要问怪君君等你们同时主张女子重婚吗？”[4]在邵力子、朱珍、更生等人的共同批判下，这个主张很快销声匿迹了[5]。没想到1924年又有人旧话重提，许言午在《妇女杂志》上发表文章称如果因为不满意就把旧式的妻子离婚，不是尊重女性的男子所应为，但为了尊重女性，就牺牲自己人生的幸福也不大近人情。所以他主张如果不满意自己的旧式妻子，“不妨让她仍然留在家里——旧式妻子大概由父母代娶，家里总得供给她衣食住，——在外另行组织一个家庭。——一个女子如果真能和

---

① 非虚：《我也来谈谈黄慧如女士》，《青年妇女》第33期，1928年9月20日。

② 参见怪君、当存、绢明、逌刚：《“救济旧式婚制”底一个商榷》，《觉悟》1920年11月18日。

③ 怪君、当存、绢明、逌刚：《关于“重婚”的讨论》，《觉悟》1920年11月24日。

④ 望道：《救济旧式婚姻问题》，《觉悟》1920年11月25日。

⑤ 参见力子：《“救济旧式婚姻”底讨论》，《觉悟》1920年11月25日；朱珍：《恋爱与总解决》，《觉悟》1920年11月22日；更生：《无可救济的旧式婚姻》，《觉悟》1920年11月26日。

已有旧式妻子的男子恋爱,应该谅解,那旧式的妻子并无驱逐的必要"[①]。这只是"重婚"主张的另一个版本。这种主张本身有无理论或实际价值并不重要,关键是我们从中看到有人扛着自由恋爱的大旗,不断地鼓励着青年们弃故纳新,这与前面人们对这一现象的批判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站在以前的道德和正义的立场说来,弃旧纳新的罪过当然在男方。不过,中国社会自五四以来已起了巨大的变化,遗弃、离婚等事件日益增多,人们已经屡见不鲜。这些现象的出现,"早已横溢社会舆论制裁的防堤,决非纯道德论或正义的批评所能救济于万一"[②]。新的道德观念已经冲破了旧的道德标准的封锁,社会价值体系也因此混乱起来,所以人们对于弃旧纳新现象的评价也各有侧重,未能形成一个相对统一的评判标准。这说明在社会道德观念处于新旧交替的时期,人们对弃旧纳新这一现象的评价无所适从。

---

① 许言午:《尊重女性的男子可否与自己不满意的旧式妻子离婚?》一,《妇女杂志》第10卷第10号,1924年10月。

② 所非:《旧妻与新夫》,《妇女共鸣》第5卷第9期,1936年9月。

第四章　以自由的名义

——民国社会的离婚与妇女被抛弃问题(下)

一、30—40年代的离婚高发现象

五四时期以知识青年为主体的离婚运动，大约经过十年左右的时间，至20年代末30年代初国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后，已渐渐减少。这或许是因为那时凡可以离婚的人，多已离婚。虽不满意而未离婚者渐渐也不再注意此事了。而且，此时社会风气已经渐渐开通，凡年事较幼的青年，婚姻的缔结，渐趋于自由。所以因从前旧式婚姻的离婚事件，已不如往年之盛。当时的社会学家就指出："近年知识分子的离婚事件，更日见减少，已不复引人注意。"①虽然在30年代初期，报刊杂志上披露的知识分子抛弃旧式妻子的新闻仍然不绝如缕，但盛况不复存在，也不再那么引人注目了。值得注意的是，从30年代开始，社会上的离婚现象出现了新的特点，离婚的主体人群开始由知识分子向社会一般阶层转移。都市中一般社会阶层的离婚，渐成风气，出现了离婚高发现象。

据民国河北《新城县志》载："癸酉一年(1933年)，夫妇离婚者至二万余人。其私行离异，尚不在数。"②这个数字或许不见得

① 孙本文:《现代中国社会问题》第1册，第129页。

② 转引自邱庆平:《家庭变迁》，民主与建设出版社1997年版，第158页。

有多准确,但是它至少能够说明在新城,离婚已经成为一个高发的现象。另外,有人据北平地方法院离婚档案所统计的北平市的讼离率(即每十万居民之讼离人数)也表明,在1917至1932年期间,北京的讼离率以五四以后的1920年和新民法颁布后的1931—1932年增长最快,几乎都比前一年翻了一番。自1931年开始,离婚人数达到了空前的高峰①。

表4.1:1917—1932年北平讼离率

年份	1917	1918	1919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件数	28	26	22	44	38	35	48	54	51	63	62	64	98	101	170	205
讼离率	4.48	4.23	3.51	6.88	5.87	5.51	7.52	8.29	8.06	10.3	9.35	9.55	14.5	14.9	24.2	27.8

资料来源:吴至信:《最近十六年之北平离婚案》,《社会研究(季刊)》(国立中山大学社会研究所)第1卷第1期,1935年10月。

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有多方面,1937年《中国妇女问题》一书的作者郭箴一曾对此有过分析。他指出其原因可以归纳为以下四点:

---

① 另有一项统计称自1929年10月至1930年9月底,北平地方法院受理之离婚案件共有974起,其中判决实行离异者611件;而妻子主动请求离异者,共528件。见《社会问题》第1卷第2—3期合刊补白,1930年10月,第127页。我们无法比较这两组数据,哪一个更为可信,因为北京市档案馆内现存的,只有1942年以后的北平地方法院的离婚档案,1942年之前的档案不知去向。笔者曾专门就这个问题询问过档案馆利用处的工作人员,以及馆内的档案整理者,均所云不详。据他们推测,这部分档案有可能是在国民政府定都南京的时候,被携往南京了。但不管这两个数据哪个更符合实际情况,它们都能证明进入30年代以后,离婚事件的急剧增多。

另外,由于1927—1942年的档案无从查询,我们也就无法比较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与日伪占领时期北京离婚问题的不同特点。只是1940年代的档案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基本符合1930年前后颁布的民法、刑法,我们似乎可以由此推定南京国民政府和日伪政府在法律制定和执行上保持了一定的延续性,故而本章只能笼统地论述30—40年代的离婚现象,而无法分时段进行更细化的分析。本书在其他各章的论述中也遇到相似的问题,兹不赘述。

第一是现代家族制度的动摇。大规模的产业制度使小家庭内的成员都参加到社会生产中,家庭变成了单纯的消费单位。夫妇的结合,除了性生活及消费目的外,并没有经济生产的意义。这种事实,很明显地减弱了两性同居关系的纽带。夫妇的离合,对于社会一般经济影响甚微,因此其离合极其自由。

第二是性道德的堕落。男子在社会上、经济上获得优越权,一部分的男子便利用此种优势,对于妇女用种种方法施其引诱、欺骗、玩弄的手段,当他玩弄得厌倦的时候,便随意把她抛弃。离婚的法律刚好给予男子以种种的机会,使许多"二三其德"的男子可以不负责任地过颓废的离合无常的性生活。

第三是随着西方文明的输入,以个人为本位的自由思想也输送了过来,使个人的自许心和自利心得到充分的发展;同时礼教的拘束力也日渐减弱,于是离婚率的增加成为当然的结果。

第四是现代妇女的自觉与经济生活的独立。这是离婚率增大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近代产业制度把大量的妇女吸引到社会的生产机关之内,同时使她们获得自立的知识与能力。这种自行谋生的妇女的数目日益增加,她们自然不愿受男子的无理压迫,不愿当男子的玩弄品。当她们觉得"遇人不淑"的时候,便马上提出离异[1]。

这几点归纳当然都有相当的道理,但是我认为,这一时期离婚事件的增多,与新民法的制定和颁布也有着密切的联系。1930年12月26日,南京国民政府公布了民法第四编亲属编,并自1931年5月5日起施行。其中关于离婚的规定有:

第1049条:夫妻两愿离婚者,得自行离婚。但未成年人

[1] 参见郭箴一:《中国妇女问题》,商务印书馆1937年初版,第81—82页。

应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1050条：两愿离婚应以书面为之。并应有二人以上证人之签名。

第1052条：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限，得向法院请求离婚。

一、重婚者；

二、与人通奸者；

三、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四、妻对于夫之直系尊亲属为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亲属之虐待，致不堪为共同生活者；

五、夫妻之一方以恶意遗弃他方在继续状态中者；

六、夫妻之一方意图杀害他方者；

七、有不治之恶疾者；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十、被处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誉之罪被处徒刑者。[1]

在1930年的亲属法颁布以前，晚清及民国前期，我国先后出台了四部亲属法草案[2]。前三次草案的离婚理由中均规定，"妻与

---

① 徐百齐编辑，吴鹏飞助编：《中华民国法规大全》第1册，第82页。

② 第一次亲属法草案编成于清宣统三年即1911年，共7章143条。第二次亲属法草案编成于1915年，共7章141条。第三次亲属法草案编成于1925年，共7章243条。第四次亲属法草案编成于1928年，共7章82条。由于第一次草案和第二次草案颇为近似，所以也有人将1911年的草案称为第一次草案，将1925年的草案称为第二次草案，将1928年的草案称为第三次草案。参见胡长清：《新亲属法草案之特色》，《法律评论》总第315期，1929年10月20日；谢振民编著，张知本校订：《中华民国立法史》，第743—753页。胡持前说而谢持后说。民法前三次草案的原文可见修订法律馆编辑：《法律草案汇编》，修订法律馆司法公报处1926年发行；第四次民法草案的原文可见国民政府法制局拟：《亲属法草案》，《法律评论》总第263期，1928年10月28日。

人通奸者"、"夫因奸非罪被处刑者",对方可以请求离婚,这种规定带有明显偏向男性的色彩,显然不符合男女平等的要求。第四次草案则力矫此失,规定凡一方"犯奸",对方即可请求离婚。时人认为这是将"种种历史上之陈迹,于学理上无存在价值者,一扫而空之"[①],"此在法律革命的立场上,不能谓非一大变更焉"[②]。1930年的民法沿用了第四次草案的做法,力图体现男女平等的时代精神,所以有人说:"国民政府本于男女平等原则以立法,故妇女在法律上之关系,姑谓自十七年后,几无处而不与男子立于平等地位。"[③]这种说法不无夸张之处,实则这部民法中仍有不少不平等的规定[④]。但是瑕不掩瑜,1930年的亲属法,比大清律法和前几部亲属法草案,的确还是更多地体现出了男女平等的色彩。至少在离婚条件的规定上,它给予夫妻以平等的离婚权,同时也给予离婚以更大的自由,为新时代的"摩登"男女开辟新的现实出路。故当时有人称其"为解决新中国青年男女婚姻问题的一个具体的宝筏"[⑤]。

---

① 国民政府法制局拟:《亲属法草案之说明》,《法律评论》总第264期,1928年11月4日。

② 胡长清:《新亲属法草案之特色》,《法律评论》总第315期,1929年10月20日。

③ 赵凤喈:《中国妇女在法律上之地位补编》,《社会科学》(国立清华大学出版)第1卷第4期,1936年7月。需要说明的是,前四次亲属法草案都没有正式颁布施行。在1930年亲属法施行以前,《现行律民事有效部分》(即大清律例除"制裁部分"及"与国体有抵触"部分以外的所有条款)是民国以来的实质民法。但这四次草案,在大理院进行司法解释和法官判案时可以援引作为判决依据。

④ 例如从第一次亲属法草案到1930年的亲属法都规定,妻子如果和丈夫离婚,在一段期限内不许再婚,除非她在这段期限内已经分娩。只是第一次和第二次草案将期限规定为十个月,其余的将时间缩短为六个月而已。法律的制定者对此的解释是说为了防止血统的混乱,这明显地侵犯了妇女再婚的自由权。参见《法律草案汇编》、《亲属法草案》、《中华法规大全》第1册。

⑤ 潘公展:《新中国之婚姻问题序》,《社会月刊》(上海市社会局)第2卷第10号,1931年4月。

因此进入30年代以后,离婚事件陡然增多,我想这绝不仅仅是时间上的巧合。

这一时期的离婚高发现象与前一阶段相比,有了非常大的区别。首先是离婚者的阶层发生了改变。1917—1932年离婚者(男子)的职业分布为:

表4.2:1917—1932年北平离婚案件中丈夫的职业

职业别	共计	商界	工界	军警	农人	政界	专门职业	学生	失业	不明
人数	1109	182	174	50	41	37	30	26	93	476
%	100.0	16.4	15.7	4.5	3.8	3.7	2.7	2.3	8.4	42.9

资料来源:吴至信:《最近十六年之北平离婚案》,《社会研究(季刊)》(国立中山大学社会研究所)第1卷第1期,1935年10月。

在这个统计中,有一个现象值得我们注意,即学生只占离婚总人数的2.3%,这与我们前面的结论不太符合。前文论述过,五四时期的离婚主体为知识青年。这种矛盾的现象之所以出现,是由于当时离婚的发动者主要为男性,而其离婚对象又多是没有知识的旧式妇女,她们还没有形成利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利益的观念,何况即使有心诉讼,也往往因不懂得法律而作罢[1],所以这样的离婚一般都是私下解决,很少经过司法程序(如果其离婚对象

[1] 当时的各报刊上的通讯栏里,往往登载有妇女请教有关离婚的法律问题的信函。能够致信杂志寻求帮助,说明她们最少是受过初等教育的(即使这信不是本人所写,而是请人代笔的,那么能够想到利用法律的手段,起码也能说明她们观念的进步),但是即使这些觉悟者、受过教育者,仍然不懂法律,要想那些目不识丁的旧式女子,通过法律讨回公道,更属天方夜谭。如1924年有人写信给《妇女杂志》社请教:"妻之受夫虐待,到了惨酷异常,几不堪命的时候,提出离婚,法律上是否可能的?"而记者回答道:"照现行民律草案,妻受夫虐待的,本可呈请离婚;但在事实上,一个懦弱的妇人,如果没有他人帮助,怎能向法庭提起诉讼?所以这仍是事实的问题了。"参见程屏之、记者:《通讯》,《妇女杂志》第10卷第5号,1924年5月。

是知识女性,那么经过司法程序的几率就更小了)。"故在同时间内,登启事离婚者,竟较向法院呈诉离婚者多至二倍以上。"事后呈请法庭或官府备案的更不多见①。当时的社会学家就提醒人们:"故若以法院记录为根据的离婚统计,知识分子成分较少。这是研究现时离婚问题者,不可不注意的一种现象。"②所以这里关于学生离婚人数的统计,显然与实际情形不太符合。而且吴至信的统计也失之粗略。例如在"商界"里没有区分店主与摊贩,在"工界"里没有区分一般工人与银行职员等,而专门职业又不知所指。如果我们按照下面白凯的标准,将商人、军官、学生、政界归为中等阶层的话,那么他们占总数的27.6%,其余的下等阶层(不包括专门职业者)占总数的27.9%(当然这种划分是很不科学的),至少我们可以说中等阶层与下等阶层各占其半。

而在白凯对1942年北京地方法院离婚案件的统计中,有明确职业记录的案件有64件,其中涉案男子的职业分布为:失业者与下等阶层占离婚当事人的81%,中等阶层的人只占19%(见表4.3),可见离婚的主体已经转移到社会一般阶层了。

表4.3:1942年北京离婚案件中丈夫的职业

职业	人数	百分比
失业	23	36
下等阶层	29	45
手艺(手工)工人	5	

① 参见萧鼎瑛:《成都离婚案件之分析》,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社会学系编辑出版:《社会调查集刊》下集,1939年12月。据萧鼎瑛对当时300件离婚启事的统计,只有39件离婚曾报县府备案,38件曾呈请法庭立案;甚至只有44件曾书立合约。

② 孙本文:《现代中国社会问题》第1册,第140页。同样的道理,在20年代的一些统计中男性主动者的比例也要远远低于女性,毋庸赘论。

(续表)

人力车夫	5	
工厂工人	4	
农民	3	
货郎	3	
食品摊贩	2	
堂倌	2	
理发师	1	
佣工	1	
鼓手	1	
算卦	1	
乞丐	1	
中等阶级	12	19
商人(店主)	7	
银行或店铺职员	2	
军官	1	
医生	1	
学生	1	
共计	64	100

资料来源:Bernhardt, Kathryn. 1994. "*Women and the Law: Divorce in the Republic Period*," in Bernhardt, Kathryn and Philip C. C. Huang eds. 1994. *Civil law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 199.

与前一阶段相比,30—40年代的离婚运动还有一个大的特点,就是妇女主动提出离婚的人数大大增多了。正如吴至信所说:“离婚主动方,在五四运动以前,男多于女,五四运动以后趋势逆转,近年以来而尤甚,盖已呈年增之趋势矣。”[①]我们在对全国各大

① 吴至信:《最近十六年之北平离婚案》,《社会研究(季刊)》(国立中山大学社会研究所)第1卷第1期,1935年10月。

城市的离婚案统计中看到，由妇女主动提出的最少也占总数的53.9%，高者甚至能达到87%的比例（见表4.4），由此可见主动提出离婚的妇女大大超过了男人。

表4.4：全国各城市离婚主动方之性别

城市	年份	件数			百分比		
		夫	妻	双方	夫	妻	双方
北平[a]	1917—1918	24	30		44.4	55.5	
	1919—1920	27	39		40.9	56.1	
	1921—1922	25	46	2	34.2	63.0	2.8
	1923—1924	39	55	8	38.2	53.9	7.9
	1925—1926	41	72	1	36.0	63.2	0.8
	1927—1928	42	84		33.3	66.7	
	1929—1930	49	150		24.0	76.0	
	1931—1932	58	304	13	15.5	81.0	3.5
北京[b]	1942	27	91		23	77	
上海[b]	1940—1941	17	48		26	74	
天津[c]	1929	4	24		14.3	85.7	
杭州[d]	1933	10	34		22.7	77.3	
全国17省[e]	1933—1934	104	344		23.2	76.8	

资料来源：[a]吴至信：《最近十六年之北平离婚案》，《社会研究（季刊）》（国立中山大学社会研究所）第1卷第1期，1935年10月。

[b] Bernhardt, Kathryn. 1994. "*Women and the Law: Divorce in the Republic Period*," in Bernhardt, Kathryn and Philip C. C. Huang eds. 1994. *Civil law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 195.

[c] 郭箴一：《中国妇女问题》，第71页。

[d]《二十二年度杭州离婚与自杀案》，《妇女共鸣》第3卷第10期，1934年10月。

[e]吴成编：《非常时期之妇女》，中华书局1937年再版，第59页。

这一时期妇女主动要求离婚人数的增多，首先是因为爱情、婚姻自由、离婚等观念经过长期的广泛宣传，已经为许多民众所接受。1935年《申报月刊》上曾有文章专门比较了在两次离婚高潮

中湖南蓝山妇女的不同感受。在前一阶段,由于知识青年的离婚运动,使得一般旧式妇女感受到了环境的危险和生活艰难,于是"对于求知求艺之欲望,大有急迫之需要追求,故妇女求学逐年有增……近来一般思想已大异于前,关于男女平等,礼教压迫等等富有时代色彩之新名词,时闻于大众之间"[①]。正是这些新观念的灌输,使得以前那种以离婚、改嫁为羞耻的恶习,"现在则早已化成一股青烟跑到九霄云外去了"[②],当家庭中夫妻冲突到不可调和的时候,协议离婚已成为司空见惯的事。19岁的北京妇女冯阿贞在请求离婚的诉状中,称自己原来嫁给蔡中甫,二人并生有一男孩,后来因感情破裂,双方离婚。三个月前经邻居介绍又嫁给张兴玉为妻,因过门后张已打她十几次,所以再次请求离婚[③]。年仅19岁而请求两次离婚,这在以前是无法想象的,可见离婚对于她来说已不再意味着羞耻。如果说因为被丈夫殴打而请求离婚还情有可原的话,那么另外一位妇女离婚的理由,则更为有趣且体现时代特点。1933年一位读者写信给《东方杂志》求助,说他的口臭影响了妻子对他的感情,妻子甚至因此而提出离婚[④]。因为丈夫口臭而提出离婚,这在以前的妇女是想也不敢想的。更令人不可思议的是,丈夫并不以此为怪,反而请求医生帮助医治口臭,这至少说明他认为妻子的这种离婚请求是正当的,并因此希望积极地消弭影响感情的因素。

在这一时期,与男子要求离婚相比,女子主动要求离婚还是要

---

① 昴园:《湖南蓝山妇女概述》,《申报月刊》第4卷第7号,1935年7月。

② 焜斯:《河北钜[巨]鹿妇女在家庭中地位的变迁》,《申报月刊》第4卷第7号,1935年7月。

③ 参见J65—14—837,1948年2月2日。

④ 参见程瀚章:《医事卫生顾问栏》,《东方杂志》第30卷第15号,1933年8月。

困难一些，因为在很多人的眼中，女子出嫁等于"归化夫家"，岂可轻易言去。所以如果是女子主动提出离婚，即使男子方面已经同意，为了防止男家将来的纠缠，也往往愿意到法院去备案，借重法庭的判决，以杜绝将来的隐患①。法院中这类案件的增多，也就不足为怪了。

关于离婚的主动者问题，还有一点需要作出说明。我们在查阅当时离婚主动者的统计时，常常会发现两种不同的数据，一是女子离婚主动者占明显的多数，一是"双方协议"占明显的多数。例如当代研究者经常引用的上海历年来的离婚数据中，双方协议离婚的要远远多于男子或女子的单方主动离婚（见表4.5）。

表4.5：上海离婚主动者分析表

离婚主动者	男方		女方		双方协议		合计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1928年(8—12月)	56	15.14	87	23.51	227	61.35	370
1929年	133	20.62	133	20.62	379	58.76	645
1930年	177	20.75	138	16.18	538	63.07	853
1931年	64	10.02	48	7.51	527	82.47	639
1932年	25	6.03	43	10.36	347[a]	83.61	415
1933年(1—6月)	5	1.85	21	7.78	244	90.37	270
1934年(1—8月)	1	0.40	31	12.55	215	87.05	247

资料来源：郭箴一：《中国妇女问题》，第65页；另可见上海市政府秘书处编：《上海市政概要》第二章《社会》，《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75辑（总第745辑），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90年版，第65—73页。

注：[a]此数字在郭箴一的原文中为349，当有误，今改正。

① 参见周建人：《中国旧家庭制度的变动》，《妇女杂志》第7卷第6号，1921年6月。

其实,之所以有两种相差甚远的统计数据,也是由于统计材料来源的不同。一般说来,凡是双方协议离婚的,都不需要经过法院程序,因为私下签订离婚协议即可合法离婚。反之,只有当双方无法达成共识时,才可能通过司法途径来解决离婚问题。所以凡是对法院的档案进行统计的,男女单方主动离婚的比例就相对较高。相反,通过对报章上所登载的离婚启事、离婚宣言统计而得出的数字,"双方协议"所占比例则会比较高。因为凡是不经过法院程序,私下解决的离婚事件,在书立合约或登报声明时,一般都要写上"兹经双方同意断绝夫妻关系"或"兹经双方同意并征得双方家长之允许解除婚约"[①]等字样。在登报声明的离婚启事中,还有明明不是双方同意,而故意伪造登载为双方同意之名义的[②]。故而如果依据离婚宣言或离婚启事进行统计,一般"双方"主动离婚的数据就会偏高。这与前文第一章对离婚原因中"意见不合"的辨析十分类似,具体论述请参见前文,此不赘述。

二、离婚的社会效应:妇女家庭生活之改进

离婚中妇女主动者的增多,说明妇女已经关注起自己的婚姻生活,并主动采取积极的措施来改善自己的婚姻状况。无论她们

---

① 《新华日报》1938年7月3日、16日。

② 例如在1937年3月19日的报章上曾登载过这样一段启事:"我们结合全由强迫所致,学识情感均不相洽,现经家长允许,双方同意,自愿脱离'排名'关系,今后各任自主。曹淑贤、罗君定。"结果22日曹淑贤就在同样的地方登载启事道:"曹淑贤——倾阅报载,曹淑贤罗君定启事,纯系君定捏词惑众,并未得淑贤及家长同意,特声明无效。"蒋旨瑛:《成都离婚案件之分析》,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社会学系编辑出版:《社会调查集刊》下集,1939年12月。

提出离婚是出于什么目的，只要是想到了离婚，并积极付诸实践，都足以说明社会新思潮给妇女带来的深刻变化。我们想进一步探究的是，离婚对于妇女的实际生活究竟起到了什么样的作用？

首先，离婚对于那些身处不幸，确实无法与丈夫继续共同生活的妇女来说，当然是一个福音。以前的妇女无论婚姻如何不幸福，都只能苟且偷生，没有机会去主动改变婚姻的状况。法律赋予妇女的平等离婚权，则使妇女获得了此种机会。正如前面所举的冯阿贞的例子，年仅 19 岁的冯氏，因为两次婚姻均不幸福而勇敢地提出离婚，这在以前是无法想象的。那时的妇女即使有这个想法，也不可能付诸行动。现在，已经有不少妇女都拿起了法律的武器，勇敢地冲出痛苦婚姻的围城。而丈夫们此时也不得不更换思维，开始意识到自己已经不再完全拥有对婚姻的主宰权。妻子的离婚要求，使他们往往无所适从，甚至不得不向社会求助。1939 年，一位名叫汪大安的读者致信《上海妇女》杂志社，说他三年前娶王氏为妻，刚刚结婚后，大家感情很好，后来为了一些小事，常常发生口角，他甚至对妻子动手挥拳。他自以为这只是个性上的冲突，而非感情上的破裂（这或许是传统男性的一贯看法，他们并不顾及妻子对此的看法）。上个月又因为一件小事情，他把妻子的脸抓破，腰间打得红肿。在他看来，这当然又只是个性的冲突，但他的妻子却一改常态，向他提出离婚，并向法院起诉了。汪大安这才惊慌失措，请求记者："请您给我想个办法，我还愿意和她同居。"[1]不知道最后法院是如何宣判的，汪大安有没有和妻子和好，但有一点我们可以肯定，即使妻子原谅了他这一回，相信他对于今后应该如何经营婚姻生活已经有了切身体会了。如果这次妻子真的和他离婚

① 汪大安、韩学章：《虐待离婚》，《上海妇女》第 2 卷第 7 期，1939 年 1 月。

了,在下一次婚姻中,他也会对妻子多一点怜惜之心。如果没有离婚的刺激,可能他会始终沉溺于以"个性冲突"为借口,在生活中习惯性地展现自己大丈夫的权威的。

这是妇女利用离婚要求,刺激丈夫改变传统观念,重视维护夫妻感情的事例。有些妇女甚至还能利用离婚声请,取得法律规定以外的利益。1943年,祝王蕙兰在法庭控告了其夫祝续桂。在诉状中王蕙兰称自己于1942年11月经媒人介绍和被告结婚,立有婚书。在未婚以前,媒人声称祝续桂乃初婚,而且富有家产。过门以后才得知被告祝续桂还另有妻室郭氏,并生有一子。盛怒下,王蕙兰当即质问被告,因此发生口角,经"喊警成诉"。王蕙兰由此控告其夫祝续桂重婚,并要求离婚。

北京地方法院对此案作出刑事判决认为,王蕙兰要告其夫祝续桂重婚,首先必须证明她和祝续桂是正式的合法婚姻。但从王蕙兰提交的唯一的证据——"婚书"来看,其上既无证婚人签名盖章,又无当事人、介绍人的盖章。另外王蕙兰也不能明确说明二人曾在何处举行结婚仪式,有何人在场。所以法院认定二人乃"姘度"关系。既然不是婚姻关系,重婚罪名自然不能成立。法院的这种宣判,对于王蕙兰非常不利,因为法律并不保护"姘度"男女间的利益。如果依据这份判定,祝续桂本可以轻易地摆脱王蕙兰的纠缠,而不需要付出任何代价了。

然而,在王蕙兰提出诉讼之后,法院作出判决之前,祝续桂在庭外积极向王蕙兰寻求和解,要求王蕙兰撤销诉讼。这种情况似乎已经说明祝、王二人的确是事实夫妻(只是王蕙兰没有提出足够的证据),否则祝续桂不会如此积极地寻求和解。最后二人达成了协议:祝续桂情愿出大洋150元作为赔偿损失费用,王蕙兰答

应与之和解，撤销该项诉讼，双方协议脱离关系[1]。在这个案件中，王蕙兰利用离婚诉讼，争取到了法律所不保护的利益，由此也可见离婚起诉权，对于妇女而言，还是起到了积极的保护。

与此同时，还有很多妇女把离婚当作手段，利用离婚诉讼来达到争取家庭地位的目的。以前的妇女如果对丈夫或公婆有何不满，其唯一能请求帮助的对象是娘家（正如鲁迅的小说《离婚》中的女主角爱姑那样），交涉的结果往往取决于双方家庭或家族的实力对比，而且这样的结果也不具备法律的强制力，只有公众的监督和道德的约束，妇女并不能因此获得强有力的保护。现在则不同了，有了相对较为平等的离婚权以后，妇女可以通过诉请，借助法律的力量，即使不能离婚也能在某种程度上达到自己的目的。例如在刘玉珍请求与丈夫毛毓民的离婚案中，刘玉珍在状纸中称自己结婚以后不久就被毛毓民和婆婆虐待，终日非打即骂。丈夫和婆婆还曾经因为小事将她及其生母殴打成伤，双方为此打过官司。此后刘玉珍就被逐回娘家，坚决不准其回家同居。刘玉珍因此认为双方已经情断意绝，以毛毓民遗弃为由，请求离婚，“以保女权而维蚁命”[2]。法庭则要求双方在庭外进行和解。在和解的过程中，刘玉珍趁机要求丈夫和婆婆作出不再虐待她的书面承诺。在法庭的讯问笔录中，记载了双方调解的一些过程：

问（刘玉珍）：尔告何事？

答：我请求与毛毓民离婚。

问：要离婚是什么情因？

---

[1] 参见J65—7—2121，1943年。

[2] J65—18—2482，1942年1月。

答:他将娶我一个月,要把我带走,我不走,因此就受婆母同姐姐的打骂。

问(毛毓民):你们说合的怎样?

答:有中人说合,叫我立字据,还叫我母亲立字据不虐待他。我不能叫我母亲给他立字据。

问(证人丁德三):毛刘玉珍同毛毓民的事你给说合过,是怎回事,你说说。

答:……此次说合是刘家要毛家母子立字据,永不虐待。毛毓民之母不允许,毛毓民一人立字据,刘家不愿意,所以现在未成。[1]

虽然从最后结果来看,刘玉珍没有获得完全的满意。她要求婆婆作出书面保证,遭到了婆婆和丈夫的坚决反对。但是毛刘玉珍还是得到了丈夫的保证,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取得了小小的胜利。因此当案件在被送往二审的时候(案件在一审被驳回,刘玉珍不服判决结果提起上诉),刘玉珍又撤销了诉讼,理由是双方已经私下和解了。法官问:"你怎么和解的呢?"她答道:"根本打架是老人他们亲家两,我还是跟他过日子,仍旧和好了。"可见她对于离婚诉讼的结果还是相当满意的。

另有一位妇女史盛氏,则通过离婚取得了家庭的管理权。史盛氏状告丈夫史金华虐待自己,请求离婚。在法庭的调解过程中,史金华表示不愿离婚,请求同居,并主动承诺"我把家事交的[给]她管理,她给我零用钱一元",并表示"我回去绝对不能虐待"妻子。史盛氏对此表示同意,双方当庭签订协议:"史金华自调解成

---

① J65—18—3298,1942年1月。

立之日起,将家事交由史盛氏经管,每日由史盛氏给零用钱一元,如仍不再改悔,甘愿史盛氏出外自谋生活,双方同意调解成立,讼费各自负担。"[①]另外在张赵氏和王文氏分别状告丈夫张恶意遗弃,请求法院判决离婚案中,她们也都在法庭上得到了各自丈夫"嗣后绝无虐待声请人情事"、"不敢对其有虐待行为"的保证[②]。虽然我们不能确定这些丈夫们在完案以后,能否切实履行当庭作出的承诺,但是妇女们的确由此找到了一个解决问题的途径。而且,从这些妇女没有再次诉请离婚的情况看,许多丈夫可能确实履行了当初的承诺。

但是我们也不能过于夸大妇女对于离婚的认识和离婚给妇女带来的正面作用。1933 年老舍创作了长篇小说《离婚》。《离婚》中的先生们和太太们,不停地闹离婚,最终却没有一个真正离婚的。他们在离与不离之间采取了"中庸之道":只是闹闹离婚而已,谁都不愿或不敢动真格离婚。

在小说中,北平财政所吴先生是失势的军人,靠了太太的关系,在财政所谋得了头等科员的位置。吴太太身坏大得像方墩,"御夫"能力强,但因为不能生育,吴先生公然养了妾。吴方墩自然不甘心,到处闹,且听了外人的主张,嚷着要与吴先生"离婚"。在财政所科员们的家属群里,邱太太是大学毕业生,嘴上要强,以显出学士的个性。她也赞成吴方墩与吴先生离婚,并向他要生活费。与吴太太相比,同样没有生子的邱太太确要厉害得多,把邱先生管教成了"苦闷的象征"。然而,尽管邱太太厉害,邱先生还是像别的科员一样,纳了妾,只是慑于太太的威力,只能偷偷养在外

① J65—18—2426,1942 年 2 月 2 日。

② J65—18—3842,1942 年 1 月;J65—18—1450,1942 年 4 月 25 日。

面。邱太太觉察一点情况后,明确表示:"我才不怕,离婚,正好!"但是在小说的结尾,吴方墩与丈夫讲和了,单与小老婆争吵。邱太太的学士文凭也只是嫁妆中代表文化的部分,她并没有凭着学历出去做事。她也表示:"我也想开了,大家混吧,不必叫真了、不必。只要他闹得不太离格,我就不深究,这还不行?"

《离婚》中的先生们和太太们都是明白人,只是闹闹离婚而已。他们选择不离婚,自然是经过一番权衡利弊的。她们明白即使真的离了婚,而且就算再嫁了,也不一定能找到称心如意的人了,而且也不能保证以后的丈夫不纳妾。张爱玲的小说《倾城之恋》中的女主人公白流苏却不像《离婚》中的人那样明白,弄假成真,真的离了婚。白流苏有三哥和四哥撑腰,按法律手续离婚时还得到了一大笔钱。白流苏的钱被三哥、四哥拿去做金子、股票,连年亏本,加上三哥、四哥都是吃喝嫖赌的败家子,七八年下来,所有的钱都打了水漂。于是白流苏就成了白公馆的负担,过着地狱一般的生活。28 岁的白流苏,青春只剩下一个尾巴,又没念过两句书,肩不能挑,手不能提,没能力外出做事,活路只有一条——早日嫁人,从"围城"外重新回到"围城"中去。经徐太太介绍,白流苏与范柳原相识了,结果却发现范柳原只想让她做情妇!最后,在白家的压力下,白流苏也只能当起了情妇。

这些小说中妇女们离婚后的命运,从某种意义上,也可说是当时现实中的真实写照。从中我们可以看到,离婚权的获得并不等于妇女的真正解放,有时候通过离婚我们更能看到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悲惨命运。

三、从离婚案卷透视妇女的实际家庭地位

（一）“女权”话语与妇女弱者、守旧者角色的自我塑造

离婚这个概念在近代具有时代内涵，本来就是新观念的产物。妇女主动提出离婚，说明她们已经在一定程度上接受了这种新观念，所以才有这样大胆的行为。但是，从很多妇女呈递的诉状上，我们看到她们一方面已经开始运用离婚的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利益，另一方面，却又在诉状中极力地将自己塑造成一个一心屈从于丈夫和家庭的弱者形象和遵守传统伦理道德规范的守旧者形象。本来很矛盾的新旧两种因素，在她们身上却得到了完整的体现，从这种矛盾中，我们可以透视出下层妇女乃至法官们对新观念的认知程度。

在有些诉状中，我们看见许多妇女极力宣扬自己之“旧”。例如金孟氏因不堪忍受丈夫金伯春的虐待，在请求离婚时说：“原告本一旧式女子，抱三从之义，辄以忍不与较，被告以原告可欺，得寸进尺，苟拂其意，即将原告大肆捶楚。原告处此境况之下，日坐荆棘之中，而甘心忍受者，希望被告将来天良发现。”[①]另一位妇女张赵氏在控诉丈夫虐待的离婚诉状中也称自己“本一介女流，受此重大打击，心火如焚，自觉无地自容。若靠娘家，一则家境困难，又系继母，终非久远之计。……值此新政权光辉灿烂之下，绝不容此

① J65－18－3360，1942年1月。

刁顽鬼蜮之徒，任意蛊惑清听，侥幸于万一也。伏思氏本庄农出身，知识浅陋，倘有一线生机，亦不欲久遭讼累。"[1]金孟氏直接宣称自己是"抱三从之义"的"旧式女子"；张赵氏看到了新政权的光辉灿烂，也懂得了运用离婚的法律武器保护自己，把自己从受丈夫虐待的苦难婚姻生活中解救出来。但她却又同时极力渲染自己的"旧"，称自己是女流之辈（这或许是当代妇女最不愿意听到的对自己性别的一种蔑称），不依靠丈夫，便只好依靠娘家；自称知识浅陋，不愿涉讼，这一切都因袭了传统的思维方式。而杨张氏在离婚声请中则表白："氏本为清白女子，忽成下堂之妇，精神及名誉上损失，终身无可追复，依法与情，更应由被声请人负责赔偿。"[2]这里不仅因袭了旧式的思维方式，而且直接运用了旧式词汇——"下堂之妇"。

但是从有些妇女呈递的诉状上看，我们看到她们已经在运用"女权"、"人权"等字样，来为自己的行为和利益辩护，寻求法官的同情和法律的保护。例如朱李氏在要求与丈夫朱济冬离婚的诉状上即写道：

> 为被告重婚虐待，不堪同居，状请调解离异，给付养赡费用，以维女权而重人命事。……似此杀伤遗弃，置伦常于不顾，视妇女如马牛，人间地狱，难再同居。况其最近又与其族侄女在大连结婚，氏更无与延续必要，为此请调解离异，并给养赡费三千五百元，及返还氏之上开衣物，以维女权，而重人命。[3]

---

① J65—18—1627，1942年5月2日。
② J65—18—3119，1942年3月19日。
③ J65—19—945，1943年3月15日。

在这份诉状中，再三出现了"女权"、"视女子为马牛"的字样，表现出男女平等的意识。这样的诉状让我们感叹，时至40年代，女权观念毕竟渗入到了一般阶层的妇女。但是不久，我又对这个结论表示怀疑。因为民国时期在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的妇女多属于中下阶层，她们的诉状未必均为自己所写。这其中是否还有一些隐情值得引起注意。以1917至1932年北平市离婚案件中的妇女的职业状况为例：

表4.6：妻子之职业

职业别	娼妓	佣役	艺工	学生	歌舞	教员	医士	党部	小贩	无业及不明	共计
人数	56	51	11	7	7	6	3	1	1	966	1109
百分比	5.1	4.6	1.0	0.6	0.6	0.5	0.3	0.1	0.1	87.1	100.0

资料来源：吴至信：《最近十六年之北平离婚案》，《社会研究（季刊）》（国立中山大学社会研究所）第1卷第1期，1935年10月。

从上表我们可以看出，从事教员、医士、党部等高层职业的妇女只有10人，仅占妇女总人数的0.9%，其余的多数没有职业，所谓的职业也多是娼妓、佣役、艺工、歌舞、小贩等下层职业。在1942年118件北京离婚案件中，只有10个妇女提到了自己的职业，其中有5个佣工，2个工厂工人，做手工的、唱戏的、农民各1人[①]。从前文中（见表4.3）列出的此时丈夫们的职业和后文将要讲到的很多妇女因生计所迫而离婚的现象，我们可以推测，此时妇女的阶层肯定比前一时期的更为低下。所以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她们中的很多人并不识字，或者说她们识字的程度还不足以写

---

① Bernhardt, Kathryn. 1994. "*Women and the Law: Divorce in the Republic Period*," in Bernhardt, Kathryn and Philip C. C. Huang eds. 1994. *Civil law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 198.

出达意的、流畅的、援引法律条文的诉状来。事实上也确实有不少的诉状，在后面都有代笔律师的签名或盖章。同时我们还发现，尽管有不少妇女在诉状中都提到了"女权"、"人权"的字样，但是这样的字样大多只是出现在诉状的开头或结尾部分。以此推测，这些诉状的写作过程很可能是这样：先由要求离婚的妇女口述夫妻不合的事实，律师将之笔录下来作为诉状的正文部分，然后由律师在诉状的开头和结尾部分固定格式的套语中，加上一些法律的条文，用以说明离婚的正当性。因此这些"女权"话语，有可能只是律师们在总结离婚理由时，为博得法官的同情或为显示自己行为的光明正大，而使用的一种技巧。基于这样的设想，我仔细查阅了当时的许多诉状，果然有另外的发现。有很多妇女在诉状中一方面用"女权"、"人权"的字样为自己的离婚寻找冠冕堂皇的根据，一面却又极力将自己塑造成一个弱者、守旧者的形象，将新旧两种思想和伦理资源，杂糅到同一篇离婚声请中，冀望以此打动法官。如王会秀在申请与丈夫脱离关系的诉状中就称：

窃声请人王会秀于民国十四年嫁与对造人孟百川为室，当议婚时言为正室，不料过门三朝，对造人之大妇、二妇俱至彼百般哄骗，令与伊等同居一处。然时受伊等任意欺辱，其时声请人自知知识薄弱，遭遇不幸，然木已成舟，徒唤奈何，清夜思量，自叹命薄，又将谁咎。只求对造人善体曲意，以全将来若能扶正，平生怨气亦可冰解。岂期声请人念虽如此，适得其反。当大妇、二妇相继故后，对造人应将声请人扶正实事理之常情，以符前言，亦即声请人惟一之希望。然屡与要求，总于延宕，置若罔闻。不忆近悉在乡复娶，居心何在，实难度之，若据以质问，即行辱骂。彼意以女性为玩物，罔知怜恤之心，将

来人老色衰，更何堪设想。[1]

虽然王会秀骂丈夫"以女性为玩物"，表明上看起来，颇具现代女性意识，但是她在供状中又极力宣扬自己守旧的一面。明知被骗婚，却屈从命运，一心只等丈夫把她扶正。直到丈夫另娶新妇，才想起脱离关系，而且申请的是与丈夫脱离关系，而不是离婚，这说明她是以"妾"自居的。这一切，让我们很难将其与一个具有新观念的妇女形象联系在一起。这样的事例还有很多，例如杜徐氏在诉状中称自己的公公和丈夫"不负履行赡养义意[务]，实有共同蹂躏女权"之罪。但在前一份诉状中杜徐氏说自己与丈夫杜宝瑞原来是街坊，后来被其奸污，导致怀孕，只好嫁给他。"后来即归到杜家与他父母、大婆子同居。他大妻杜叶氏时常唆使杜宝瑞打我，我婆母也打我，全家把我当作奴仆看待。本月初间，杜叶氏又与我打架，本月初四日，我娘家妈把我接回娘家，打算容他们消了气，再把我送回去"[2]。遭人奸污却只能嫁给强奸者，明知他有原配妻子也只能与之同居，遭受大妻、婆婆打骂还想等他们消气后再与同居，这分明又是一个弱者、守旧者的形象。再如，唐淑琴要求法院判决与丈夫宗上宽离婚并返回妆奁，"以维人权而系身命"时说："氏遵父母之命于民国廿八年五月初八日完婚，是年氏未满十五岁，尚未达结婚年龄，对于人情事[世]故诸多不明，而于婚姻不能自作主张，只有俯从父母之命而已。"[3]这里又是将"维人权"与"俯从父母之命"这两个不同的行为原则，并列在一起。

当然，也不排除有的妇女之所以塑造这样的形象，只是想以此

---

① J65—18—3081，1942年3月14日。
② J65—6—1068，1942年1月。
③ J65—18—494，1943年2月26日。

博得法官的同情。如果是真的恪守"三从之义"的"女流"之辈,又怎会提出离婚呢？当然,这不是我们关注的重点,在此,我们关心的是这种做法的实际效果如何？由于在离婚案件的调解和审理过程中,法官一般是询问双方提出离婚诉请或不同意离婚的理由,要求他们提出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所以在法院的讯问笔录中,一般只有法官的寥寥数语。而在最后的判决书中,一般的格式是先列出本案的原被告和判决的主要内容,然后再简要叙述案件的基本情况,主要是原被告各自的吁请和主张;最后运用法律条文作出判决,并解释所以如此判决的理由。故此判决书中,一般也没有太多能反映法官自身态度的东西。但是,经过仔细搜求,我们还是能从法官的只言片语中,找出能反映他们态度的一些蛛丝马迹。

在冯刘氏请求与丈夫冯学仁的离婚案中,法官在讯问时与冯刘氏有如下之问答:

> 问:你为什么不跟着他了呢?
>
> 答:我受不了他的蹂躏,我回去也没有好。
>
> 问:你小小年纪,出一家入一家有什么好看。
>
> 答:实在是逼得我这样,我但有出路,也不愿离婚的,求庭长作主吧。我一定不跟着他了。[1]

从法官在劝解冯刘氏的措辞中,我们非常明显地感受到了他头脑中一些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所谓"出一家入一家有什么好看",与"从一而终"颇有共通之处。这件离婚请求,由于提出离婚的理由不合法律的规定而被驳回,所以我们无从知道法官在判决

---

[1] J65—18—7101,1942年10月19日。

时的立场。但是从别的案件中,我们可以看到法官们对旧式观念的同情,有时在判决中也能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例如一位法官在一件妇女因丈夫无力赡养而请求离婚的判决书中写道:"该原告夙知被告原非席丰履厚,乃不安贫守分,自食其力,徐图发展,辄以被告一时困乏,下堂求去,殊难谓有理由。"①这里暂且不论其判决有无道理,是否与"出嫁从夫"的观念相类似,可是"下堂求去"这个传统社会里形容女子被丈夫遗弃的字眼,居然被堂而皇之地写进了1942年判决书里,令人感觉殊不可解。在下面一个案件的审理中,法官同情守旧者的立场,更是昭然若揭。

38岁的韩辑五因为妻子范氏久不生育,与妻子范贵金商量续娶妻妹范登金为次妻(范贵金在审讯中也承认她确实同意了妹妹和丈夫的婚事)。在结婚当日行礼后,范登金想坐马车回家,但因当时马车已经遣走,就只好坐洋车回家了。可能范登金以为这样是看不起她,便于次日早晨吞服鸦片自杀,经救治无效而死。韩辑五只好报警。法院认定范登金确系自杀,却分别以重婚罪和教唆重婚罪各处韩辑五、范氏一年有期徒刑。韩辑五与范登金的媒人郭玉和因帮助重婚,也被判处三个月徒刑。在法院判决后,韩辑五等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他们上诉的理由都推说不知道那是犯罪行为。

问(韩范贵金):因帮助重婚罪判你一年徒刑,你上诉有什么理由?

答:我太冤,至于将我妹妹给他是我父母的意思,并且在乡间是常有的事,我并不知犯罪。

① J65—19—957,1942年12月—1943年1月。

问(郭玉和):因帮助重婚罪判你三个月徒刑上诉了吗?

答:我上诉了。

问:将你上诉理由说说。

答:他两方同意后找的我为媒人。

问:韩辑五有女人,你知道不?

答:他有女人我知道,但不知道犯罪。

而律师在为韩辑五辩护时居然说韩之所以重婚,"犯罪动机因子嗣,而非为取乐",请求减轻刑罚并缓刑。无论是范贵金、郭玉和,还是韩辑五的辩护律师,他们采取的策略,都是将犯罪人塑造成无知的,或者说固守传统观念的人。河北高等法院对他们的辩护,居然都给予了同情。河北高院的判决推翻了前一判决,将韩辑五改判有期徒刑六个月,范贵金被改判为三个月,郭玉和虽未获减刑,却和韩、范二人一起,得到了两年的缓刑。河北高院在陈述改判理由时说:"惟上诉人韩辑五之重为婚姻,其意系在生子,谬于旧习,致触刑章,恶性尚非重大,原审处以有期徒刑一年,未免失重,应改处有期徒刑六月,以昭平允。……该韩辑五初既非无重婚之意思,上诉人韩范贵金即无教唆之可言,显属帮助他人犯罪,原审依教唆重婚论拟,即有未合,亦应撤销改判,酌按正犯之刑减轻二分之一,处以有期徒刑三月。"[①]从韩辑五等人所采取的辩护策略及取得的效果看,妇女们如果故意将自己塑造成弱者、守旧者,应该还是十分有效的。无论妇女们是真的固守传统观念,还是以此为策略,争取法官作出有利于自己的判决,都足以说明下层妇女对于新式观念的认知程度,仍然是很低的。其实何止是下层妇女,

---

① J65—6—4822,1942年9月13日。

作为上层知识分子群体中的法官们，不也如此吗？从这些妇女和法官们的身上，我们多少能够领略到民国社会新旧思想的冲突与杂糅，彼此之间的相互侵袭和影响。

（二）遗弃问题与妇女的经济地位

在各种离婚的理由中，因为生计所迫或者恶意遗弃而离婚的，占了很大的比例。根据1933—1934年对中国17省离婚案件中各种理由的统计，遗弃占到了总数的15.4%（见表4.7），而在1934—1939年的各地统计中，遗弃问题也占到了19%（见表4.8）。在这两次统计中，由于遗弃而申请离婚的，只比因"对方虐待"而离婚的少，居于次位。

表4.7:1933—1934年各省离婚原因统计表

离婚原因	总计	重婚	通奸	对方虐待	亲属虐待	遗弃	意图杀害	恶疾	精神病	生死不明	犯罪
件数	448	39	48	132	58	69	8	23	15	24	32
百分比	100.0	8.7	10.7	29.7	12.9	15.4	1.8	5.1	3.3	5.3	7.1

资料来源：吴成编：《非常时期之妇女》，中华书局1937年再版，第58页。

表4.8:1934—1939年全国各地离婚案原因统计表

理由	重婚	通奸	对方虐待	家属虐待	遗弃	意图杀害	身体疾病	精神病	生死不明	犯罪	总计
件数	264	409	1002	300	596	41	90	53	297	154	3206
百分数	8	13	31	9	19	1	3	2	9	5	100

资料来源：Bernhardt，Kathryn. 1994. "*Women and the Law: Divorce in the Republic Period*," in Bernhardt, Kathryn and Philip C. C. Huang eds. 1994. *Civil law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Calif.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 201.

在对各城市的离婚统计中，遗弃问题依然非常突出。例如在

对1942年北京离婚档案的统计中,遗弃问题占到了离婚原因总数的51%(见表4.9);而在对1940—1941年上海离婚档案的统计中,遗弃的理由也占到39%(见表4.10)。在这两个统计中,遗弃的理由同样仅少于对方虐待。从这四个统计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遗弃问题成为人们提出离婚诉请的一个重要因素。

表4.9:北京1942年离婚案原因统计表

理由	妇女主动			男子主动		
	件数	百分比	准予离婚	件数	百分比	准予离婚
重婚	5	6	3	2	8	2
通奸	7	8	4	6	24	2
对方虐待	62	70	21	2	8	1
家属虐待	18	20	6	3	12	1
遗弃	45	51	17	13	52	5
意图杀害	5	6	1	1	4	0
身体疾病	6	7	2	1	4	0
精神病	1	1	0	0	0	0
生死不明	5	6	1	3	12	2
犯罪	9	10	3	1	4	1

资料来源:Bernhardt, Kathryn. 1994. "*Women and the Law: Divorce in the Republic Period*," in Bernhardt, Kathryn and Philip C. C. Huang eds. 1994. *Civil law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 196.

注:在这次统计中,妇女主动提出离婚的案件共88件,男子主动提出的离婚案件共25件。但表中"件数"这一栏的总计超过了88和25,这是因为许多诉状中都经常提出好几个离婚的理由。而"百分比"这一栏的数字,是基于88或25计算而来的,它表示每一种理由在88或25件离婚案中的出现频率。下表情况与此相类似。

在离婚的理由中遗弃问题是如此突出,以至于有论者以此为标准,将中国近代以来的离婚分成了两个阶段。他们认为五四以后兴起的离婚高潮的中心问题是道德标准的问题，婚姻纠纷的双

表4.10:1940—1941年上海离婚案原因统计表

理由	妇女主动				男子主动			
			准予离婚				准予离婚	
	件数	百分数	件数	百分数	件数	百分数	件数	百分数
重婚	1	2	1	100	0		0	
通奸	5	11	1	20	2	12	1	50
对方虐待	18	41	5	28	0		0	
家属虐待	1	2	0	0	1	6	0	
遗弃	17	39	12	71	7	41	6	86
意图杀害	3	7	2	67	0		0	
身体疾病	3	7	0	0	0		0	
精神病	1	2	1	100	0		0	
生死不明	12	27	8	67	9	53	7	78
犯罪	8	18	3	38	1	6	1	100

资料来源:Bernhardt, Kathryn. 1994. "*Women and the Law:Divorce in the Republic Period*," in Bernhardt, Kathryn and Philip C. C. Huang eds. 1994. *Civil law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Calif.: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 197.

方分别代表着自由的主张和礼教的标准。30年代以来发生的婚姻纠纷则渐渐转移到经济的中心题材上,纠纷的双方常常是代表着一个以金钱购买爱情的男性和一个以爱情换取给养的女性,社会上演出着一幕幕"遗弃"与"不顾赡养"的离婚悲剧[①]。将30年代以来发生的离婚问题,主要归结到经济问题上,这是我们不能完全认同的。因为从前面的统计资料来看,此时离婚的原因是十分复杂的,而且如果单纯用数字说话,那么离婚中最主要的理由不是

---

① 参见孟如:《目前中国之婚姻纠纷》,《东方杂志》第29卷第4号,1932年2月。

遗弃问题,而是虐待问题。但是论者的观察力还是相当敏锐的,的确,离婚中的遗弃问题实质上反映出妇女"以性爱换取生活的供养"的现状。

从上面北京和上海的离婚原因统计中,我们已经能够看出,因为"遗弃"而提出离婚的多数是妇女。在北京的统计中,妇女因丈夫遗弃而离婚的有 45 人,而男子因为妻子遗弃而离婚的只有 13 人;在上海的统计中,妇女因为遗弃而离婚的有 17 人,而男子只有 7 人。另外,在对广州 1929 年和 1930 年的离婚主动者的统计中,因为被遗弃而提出离婚的全部是女子(见表 4.11、表 4.12)。

表 4.11:1929 年广州离婚主动者统计

原因 / 主动者	虐待(侮辱)	重婚(他恋)	意见不合	遗弃	经济压迫	恶疾	疾病	其他	合计	百分比
男	1	2			1			1	5	10.6
女	10	8	9	6	3	3	1	2	42	89.4
合计	11	10	9	6	4	3	1	3	47	100.0
百分比	23.4	21.3	19.1	12.8	8.4	6.3	1.8	6.3	100.0	

资料来源:郭箴一:《中国妇女问题》,商务印书馆 1937 年初版,第 66—68 页。也可见黄乃汉:《中国离婚法发达史》,《社会学界》第 7 卷,1933 年。

表 4.12:1930 年广州离婚主动者统计

原因 / 主动者	虐待	行为不端	意见不合	遗弃	重婚或骗婚	疾病	被诬陷	经济压迫	逃亡	其他	合计	百分比
双方		11	2		1			2	3	1	20	14.2
女方	44	13	7	16	9	6	5	2	1	5	108	77.2
男方	1		9		1					1	12	8.6
合计	45	24	18	16	11	6	5	4	4	7	140	100.0
百分比	32.1	17.1	12.8	11.4	7.9	4.3	3.6	2.9	2.9	5.0	100.0	

资料来源:郭箴一:《中国妇女问题》,第 69 页。据原表改制。

被丈夫遗弃，在妇女的精神生活上，固然是一个极大的创伤。但是，遗弃给她们造成的最大的伤害，却还不是精神和心理上的，而是物质生活上的无保障。换言之，妇女对自己在家庭中的角色定位是被丈夫供养者，一旦被丈夫遗弃，就意味着她将衣食无着，冻馁而死，这是妇女们因为被遗弃而提出离婚的根本原因。因此，尽管妇女们因为丈夫恶意遗弃或者不顾养赡而提出离婚，完全是现代新式观念与新式法律制度的产物，但是在她们的身上，我们却往往不能看到多少新式观念的痕迹，相反，我们看到更多的是旧式依赖观念的影子。在法院的离婚档案中，清晰地反映出妇女们的这种观念：我们是要被丈夫养活的，如果丈夫们没有能力供养，那么只有离婚。18 岁的北京姑娘齐凤云刚刚结婚一年，就因为丈夫刘文盛无力赡养，为"前途及生活关系"，请求离婚[①]；朱崔氏要求离婚的理由也是因为丈夫"不务正业，致不能生活"，近年以来，"公然不能给以饱食，余者衣住更不能相顾"，为了保全生命，只好请求脱离关系[②]。丈夫无力赡养，就要离婚，也可见她们嫁人的目的就是为了谋得一个衣食之所。32 岁的孙郝氏说自己的丈夫在三年前去世，给她留下了三个子女，无法生活，于是在一年前经人介绍嫁给孙风亭为妻，"过门后可以暂能维持生活"[③]。她们的逻辑似乎认定自己是弱者，应该受到丈夫的供养，如果丈夫不能供养，只有依靠娘家，若是娘家也贫困无依，那就只好离婚以"另谋生活"（这个词语是这类供状中常常使用的）了。她们"另谋生活"

① 参见 J65—18—1744，1942 年 4 月 15 日。

② 参见 J65—18—3389，1942 年 6 月 12 日。因为丈夫不能赡养就离婚的还有赵氏、郭王氏、马王氏，又见 J181—22—17396，1943 年 12 月 22 日；J181—31—4100《王氏关于其与郭振东离婚请备案的函》，1934 年 9 月 10 日；J65—19—1927，1943 年 3 月 3 日。

③ J184—2—23828，1939 年 5 月 25 日。

的方法，也往往只有一条，那就是改嫁。如果不能如愿离婚，她们甚至不惜“背夫潜逃”或重婚。

1944 年 29 岁的郑安氏被丈夫控告重婚，她在供词中辩称：“缘于数年前因我元配夫郑元不养活我，叫我随便，后给我改嫁姚连为妻。”在法庭审讯中，她毫不掩饰自己重婚的动机，好像她认为自己的做法是理所当然的。

问(郑安氏)：你为什么改嫁呀？

答：因他不养活我。

问：你与你男人没有离异怎么又嫁人了？

答：因我男人不养活我，叫我出去不要我了。[1]

同一年，20 岁的舒盛氏同样被丈夫以重婚罪起诉，因为她在没有与丈夫离婚的情况下，改嫁给樊树清了。在法庭审讯时，舒盛氏解释了自己重婚的理由。

问(舒盛氏)：舒振文是你男人么？

答：是。

问：你怎么不跟他了？

答：因为他不管我吃喝，叫我回的娘家，后来他将婚书又给我送回去了。

……

问：你为什么不跟你男人舒振文了呢？

答：由去年二月间他就不管我吃喝，他在外边也不回家，我没办法就住娘家，我回家我公公不收，也不给饭吃，后来我

---

① J65—8—2918，1944 年 3 月 25 日。

公公将婚书退还我娘家,准我离婚,我没生活才又嫁人。

问:你愿意跟谁?

答:请庭长判断谁管我吃食,我就跟谁。[①]

"谁管我吃食,我就跟谁",在这样坦率的婚姻目的的陈述面前,我们不想苍白地辩论感情生活对于婚姻的重要性。18 岁的齐风云、32 岁的孙郝氏、29 岁的郑安氏和 20 岁的舒盛氏,似乎从来都没有想过自己不应该坐等丈夫的供养,她们也应该出去工作,为家庭的经济作一点贡献。28 岁的吴张氏,在为自己开脱时,竟说她乃是一个足不出户的弱小女子,怎么能出去工作?[②] 甚至有的妇女就因为丈夫没有能力供养自己,而要她自己出去工作,所以就提出离婚的。例如孟赵淑琴要与丈夫孟广志离婚的理由就是:"因他不给我吃的,他叫我自己去赚。"[③]岳马氏声请离婚的诉状中也说:"窃氏夫岳希平有不良嗜好,不务正业,以致无赡养能力,遂屡迫氏作贱业以供其用,氏系良家子女,殊难容忍,惟以其常[长]此以往,促氏自谋衣食,自难同居。"[④]丈夫逼良为娼,当然是岳马氏"殊难容忍"的。但是要她"自谋衣食",居然也成了难以同居的理由,似乎丈夫要她出去工作也是不可不说的一大罪状,由此可见妇女对自己家庭角色的自我定位就是一个"被供养者"[⑤]。

妇女们的这种自我定位,有时候也得到了官方的默许。有人

① J65—8—4484,1944 年 6 月 29 日。

② 参见 J65—18—6627,1942 年。

③ J65—20—2888,1944 年 3 月 24 日。

④ J65—20—1140,1944 年 3 月 31 日。

⑤ 马钊在研究中曾对很多妇女因丈夫无力供养而选择"背夫潜逃"的行为进行了论述。见马钊:《司法理念和社会观念:民国北平地区妇女"背夫潜逃"现象研究》,《法律史学研究》第一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年 7 月。

在文章里引述了这样一件事:一位寡妇称自己"丈夫早亡,从子未有,衣食不能依赖,万不能不再嫁他人,以为后来终身之靠"。只是乡间习俗,人们歧视寡妇再醮,没有亲属愿意为她主婚,所以"受主多不放心",唯恐将来发生纠葛。该妇女只好请求县长为他备案,长沙县知事对此批示道:"据称丈夫早亡,从子未有,衣食既无所赖,再醮理固宜然。果出[属]正当行为,纵无亲属为之主婚,谁敢无端干涉。事属该氏终身关系,仰即自行抉择,审慎为之,无庸由本署备案可也。"[①]在批语里,县长一方面肯定了寡妇再醮的自由权,同时又表达出他也以为妇女的婚姻是惟衣食是赖的。这样的看法,我们在40年代仍能见到。在上面郑安氏和舒盛氏因为丈夫无力赡养而改嫁重婚的案件判决书中,法官分别写道:"被告迫于贫困改嫁,犯情不无可原,兹从轻科处。"[②]"惟核其犯罪真像全然被经济状况所迫,爰处以适当之刑。"[③]

妇女在家庭中这种被供养的地位,决定了她们对婚姻生活的期待,也就满足于家庭物质条件的充足而已,她们并不期望丈夫对自己的感情,甚至起码的忠诚。上海地方法院曾经受审过这样一个案件,一个开伞店的老板屡次与姘妇通奸,虐待自己的妻子,他的妻子迫不得已,就到法庭去起诉,经过几次审讯,伞店老板被判了徒刑。但就在判决的那一天,他的妻子居然在法庭上向法官求救,她哭诉着伞店没有人支持,一家老少,就不能过活,要求法官赦免了她的丈夫[④]。这样的案件并不只一例。1942年,杜青氏因丈

---

① 高山:《离婚自由与中国女子》,《妇女杂志》第10卷第9号,1924年9月。

② J65—8—2918,1944年3月25日。

③ J65—8—4484,1944年6月29日。

④ 参见罗琼:《参政运动在妇女解放运动中的地位》,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资料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年)》,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522页。原文载1937年6月16日《妇女生活》第4卷第11期。

夫杜起祥与王张氏通奸,并对自己有伤害行为,将丈夫告上法庭。但在案件审讯的过程中,她最后又请求撤回诉讼,理由是许多亲朋出面调解,保证她的丈夫以后会回心转意。而且她担心如果丈夫长久羁押,会使"农作废时"[①],后果更为严重。可见,在杜青氏们的眼中,对家庭经济无着的担忧,远远超过了对丈夫通奸行为的愤怒。她们宁愿得到一个能保证其衣食的不忠诚的丈夫,也不愿意得到一个虽然忠诚却无力赡养自己的丈夫。当代研究者王晓露通过对1933—1935年杭州市离婚档案的研究,也得出结论说,对于平民妇女而言,婚姻的最大目的是为求得经济上的依靠,这样的婚姻原本就不是感情的结合,所以离婚的理由最常见的当然也是为了经济上的原因而非感情[②]。这一点决定了平民妇女们在家庭生活中,永远处于弱者的地位。有鉴于此,有人认为离婚自由对解放妇女固然极重要,但要想真正的实现离婚自由,恐怕首先需要妇女能够独立。否则法律上尽管许可了女子享有离婚的自由,最后也只限于少数有能力的人能够使用这自由,"因此,打破妇女隶属于人的观念和获得经济能力,便见得重要了"[③]。虽然我们反对将妇女的问题简单地归结到经济问题,但妇女如果真正想使用法律赋予的权利,观念的解放和经济的独立,是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这一点是我们所赞同的。

(三) 反抗虐待:妇女提出离婚的重要理据

与遗弃问题相比,虐待问题似乎更加严重。从前面几个表格

---

① J65 7 12300,1944年1月12日。

② 参见王晓露:《从离婚权看民国时期城市平民妇女地位——基于案例档案的一种分析》,《兰州商学院学报》2003年第4期。

③ 高山:《离婚自由与中国女子》,《妇女杂志》第10卷第9号,1924年9月。

中,我们可以看出,虐待问题是各种离婚理由中所占比重最大的。在1933—1934年的全国离婚原因统计中,对方虐待和家属虐待的比例共占42.6%(见表4.7);1934—1939年,这两项相加占离婚总数的40%(见表4.8);1940—1941年上海的61件离婚案中,有20件都是因为对方或对方家属有虐待自己的行为,在61件离婚案中的出现频率为32.8%(见表4.10);1942年北京113件离婚案中,有85件都提出有虐待问题,出现频率更是达到了惊人的75%(见表4.9)。

因受对方虐待而提出离婚者,几乎全是女子。在上海的离婚案中,女子声称受丈夫和家属虐待的共有19人,而男子只有1人提出遭受虐待(见表4.10);在北京的离婚案中,有80个女子提出受到丈夫和家属的虐待,只有5个男子是受到妻子和家属的虐待(见表4.9)。在广州1929—1930年的离婚统计中,妇女提出遭受虐待的共54人,而男子提出遭受虐待的,只有2人(见表4.11、表4.12)。妇女在离婚中,提出虐待问题的频率之高,足以说明当时很多妇女还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其原因也很简单,一是妇女家庭经济地位决定的,二是妇女自身体力的原因,三是长久以来妇女根深蒂固的服从观念。

大量的妇女以虐待为理由诉请离婚,说明她们已经开始有意识地利用法律来保护自己了。在亲属法的法定离婚理由中,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夫妻的一方如果受对方不堪同居之虐待,或者妻子与丈夫的直系尊亲属间有不堪同居的虐待行为,受虐待的一方可以提出离婚(这里特意规定妻子与丈夫的直系亲属之间的关系,是因为中国的习惯还是妇女以丈夫的住所为住所)。这两条规定从原则上讲,确实保护了妇女。但是问题在于法律的条文中,对于虐待的限定是"不堪同居",那么究竟虐待到何种程度为不堪

同居呢？法律并没有明文确指，法官在判案时掌握的尺度是："所谓不堪同居或不堪为共同生活，系指其虐待出于惯行，或已达不能忍受之程度而言。"[①]这个政策尺度虽然比"不堪同居"要明确一些，但是仍然是模糊的，究竟何谓惯行，受多大程度的伤害为不能忍受之程度，这些仍需法官灵活掌握。在实际诉讼中，导致提出离婚的虐待行为如果只有一次，那么它造成的伤害必须是严重的，应该有身体上的重大创伤。虽然不一定非要达到清律中所谓的"折伤"——断手或瞎眼的程度，但很显然，只受有轻伤是不构成离婚理由的，哪怕这个轻伤已构成伤害罪也不足以据此判决离婚。

例如在王董氏诉请离婚的案例中，她称夫妻感情不合，时常口角打骂，曾因"家庭细故"争吵，她的丈夫和婆婆将其痛打一顿，被她告上刑事法庭，并以伤害罪被判处拘役徒刑。王董氏因此请求民事法庭判决离婚。但北平地方法院却认为这次的殴打是因"家庭细故"偶然发生，不能据此认为已不堪同居，被告虽然被处罪刑，也不足以据此请求离婚。王董氏不服判决，继续上诉，河北高等法院却仍然维持原判[②]。在许多判决中，法官都因为虐待事件的起因是"家庭细故"，断言不合离婚要件。在另一件案例中，原告刘费氏还专门为此辨析了"家庭细故"的问题，她认为既然丈夫们因为一些"家庭细故"就要打骂妻子，那么如果遇到"巨故"，丈夫的暴戾程度就可想而知了。刘费氏也是因为被丈夫打成轻伤，希望法院判决离婚。但是法院最终还是以"家庭细故"为由，驳回了她的离婚请求[③]。

在判案过程中，还有一点很重要，那就是如果确实受到重大伤

---

① 北京地方法院民事判决，卅一年度诉字第365号，J65—18—2695。

② 参见J65—18—2695，1942年5月5日。

③ 参见J65—18—1671，1942年4月8日。

害的话，也必须要经过法医的鉴定。也就是说，妻子如果受到伤害后先去医治，等医治好了再去上告，法庭因无法检验出伤痕，也不会作出支持她的判决。从法院受理的虐待案来看，控告丈夫重大伤害的还是少数，多数妇女还是控告丈夫的"惯行"虐待。

如果妻子控诉丈夫殴打自己，而她所受的伤害又没有达到较重程度的话，那么要想离婚她就必须举出足够的证据来证明丈夫的殴打是经常性行为(即所谓"惯行")。虽然看起来这个要求很合理，但是对许多妇女来说，这一点却是很难做到的。夫妻间感情的破裂，往往是一件一件的小争吵累积的结果，一般人不可能每争吵或打架一次就要到警察署备案。因此要想证明丈夫确实惯行虐待，往往就只有依靠邻居的作证。从实际效果看，在那个时代，邻居的证词经常不利于受伤害的妇女。在30—40年代一般社会阶层的心目中，夫妻间经常争吵，丈夫打骂一下妻子，只要不是太过分，他们都认为属于正常范围。妇女若因此提出离婚，在他们看来反而是小题大做了。这一点在下面的案例中，得到了很好的体现。

妇女左王氏因丈夫左家正经常虐待自己向法院提出离婚。法院为此提讯了左王氏的邻居左金氏，下面是审讯笔录：

问(证人左金氏)：你是住左家正那[哪]一边？

答：我是他西邻。

问：他们夫妇和睦否？

答：自前年冬月成婚后很好。

问：左家正及其家长等常虐待左王氏？

答：都不虐待他[她]的。

问：以你说话左家正家中老小全待她好，为何久住娘家不敢回来？

答：不知他们为什么，要说是过日子，没有盆碗不磕碰的。

问：是否为打架或者为别的事情，你要据实回明。

答：是否为吵架及其他的事情，我整天不在家，亦不常上他家去，实不知他们为什么闹意见。前年冬月廿五日，娶亲第二年八月间，左王氏即回住娘家，经我叔伯兄到他娘家去接应，当借台阶回来才对，没想到伊娘家母不给说合人面子，没法管了。[1]

为什么左金氏一面承认前年和娶亲第二年，左王氏两次回住娘家，需要请中人去接（这明明是夫妇不合的表现），一面又说左家正夫妇自成婚后一直和睦呢？从左金氏言语中分析，她认为夫妻间过日子吵嘴打架是很正常的，"没有盆碗不磕碰的"。左王氏因此回到娘家，逼得左家正请中人出面请她回家，就已经赚足了面子，应该趁机回家才对。但左王氏不但不给中人面子，还进而提出离婚请求，在左金氏看来，这就是得寸进尺了。不难想象，这件案子最后被法院驳回的结局。

与左金氏持同样想法的，还有很多人。在王高氏状告丈夫虐待时，法官讯问证人王高氏："他们常打架么？"王高氏答道："夫妻争吵是免不了的事。"[2]对要求离婚的妇女来说，尤其致命的是法官们也作如是观。在刘常氏状告丈夫虐待时，法官劝她说："一个家庭中难免有争吵之事，如无重大原因，不可动言离婚。"[3]在刘萧氏的离婚案之中，推事晓谕双方："既是夫妇便当互相谅解，不应

---

[1] J65—18—6434，1942年11月7日。
[2] J65—18—3956，1942年7月14日。
[3] J65—18—2315，1942年5月2日。

为小事各走极端,本院劝你们不必离婚,仍旧回去度日吧。"[①]证人和法官的这种态度,使得妇女们的举证工作非常困难,她们获得胜诉的几率也因此非常低。据白凯对北京离婚案件的统计,妇女因为虐待而提出离婚的共有80件,但获准离婚的只有27件,只占33.8%(见表4.9);在上海,妇女提出离婚的有19件,获准的只有5件,只占26.3%(见表4.10)。这样的数字说明,虽然妇女是家庭暴力中的受害者,但是由于人们观念中对丈夫殴打妻子仍然抱着相当程度的宽容,所以她们并不能因此获得人们的同情和法律的支持。

(四) 离婚诉求中反映的双重性道德标准与妇女

在起诉离婚的各种理由中,除了上面的几种理由外,还有几种是比较常见和重要的,如重婚、骗婚和通奸之类。这几种罪名与遗弃、虐待不同,后二者严格说起来都还只能算是道德问题和民事问题(虐待如果过重,才可能会构成伤害罪),而前几种是明显触犯刑法的。但是在处于过渡时期的民国社会里,(男女两方的)重婚、骗婚、通奸虽然被法律明文禁止,但在实际生活中却又屡禁不止,随处可见(尤其是男子的这些行为)。对于当时很多人而言,他们还没有将这些问题上升到法律的高度来认识,仍然只是在传统道德范畴来把握它。所以这几种离婚理由,不仅仅属于违法问题,同样也涉及道德问题。在通过对当时离婚原因中诸如重婚、骗婚、通奸等原因的分析,我们发现在民国时期的男女关系中,事实上还存在着双重的性道德标准:一方面人们对男子的性道德要求比较宽松,男子的重婚、嫖妓、纳妾等放荡性行为,往往能够得到不

① J65—18—871,1942年1月23日

少人甚至是妻子的容忍和默许。妻子即使对丈夫的这些行为表示不满,也只是在道德范畴内进行谴责,或最多进行民事诉讼,而很少会追究丈夫的刑事责任。而另一方面,人们对女子的性道德要求则要严厉得多,女子一旦犯有这些罪行,一般都会受到严厉的斥责,并会被丈夫上诉到刑事法庭,追究她们的刑事责任。

重婚、骗婚和通奸等问题,在离婚理由中是经常出现的。在1933—1934年对全国离婚案件的统计中,以重婚和通奸为由提出的离婚共87件,占总数的19.4%(见表4.7);在1934—1939年的统计中,以同样理由提出离婚的共有673件,占总数的21%(见表4.8)。这两项相加,甚至已经超过了因丈夫遗弃之由而起诉离婚的案件数。在1929年广州的统计中,以重婚为由提出离婚的有10件,同样占总数的21%(见表4.11);只是在1930年的统计中,这一数字有所下降,仅占总数的7.9%(见表4.12)。

与遗弃问题一样,以重婚与通奸问题为由提出离婚的主体也主要是妇女。在广州1929—1930年的有关统计中,有17名妇女提出丈夫有重婚和通奸行为,而男性提出者只有3人(见表4.11、表4.12)。在对1942年北京离婚的统计中,妇女有12人提出,男人有8人提出(见表4.9);在1940—1941年上海的统计中,妇女提出者为6人,男人提出者为2人(见表4.10)。在各个统计中都是女性多于男性。其实不仅是这一时期如此,1917—1932年北平离婚案的统计表明,有15.7%的妻子起诉丈夫有骗婚行为,但是没有丈夫提出妻子有不道德的婚外性行为(见下表4.13)。

如此多的妇女告发丈夫的不道德性行为,说明了这一时期男性重婚、骗婚、婚外通奸的事情,在实际生活中具有一定的普遍性。那么妇女如此频繁地告发丈夫的这些不道德的性行为,是否意味着妇女对男性的性道德要求也比较严厉了?通过仔细分析离婚案

表4.13：1917—1932年北平离婚案中家庭失睦原因

自夫立场分析			自妻之立场分析		
原因	件数	%	原因	件数	%
妻性情不良	176	77.6	夫有恶嗜好	48	10.6
常偷窃	16	7.1	夫性情不良	229	50.7
久别	15	6.6	夫原有妻（骗婚）	71	15.7
恶嗜好	5	2.2	久别	52	11.5
久不同居（因职业限制）	4	1.8	不常同居（职业限制）	30	6.6
妻常寻死	3	1.3	夫受徒刑判决	7	1.6
不理家务	2	0.9	夫好鸡奸	6	1.4
妻八字克夫	2	0.9	不惯中国生活	3	0.7
妻教育程度太低	1	0.4	夫违成约	2	0.4
不同教宗	1	0.4	强奸前夫女儿	1	0.2
不愿妻入乐户	1	0.4	不让妻上学	1	0.2
反对妻充舞女	1	0.4	赘夫欲复原姓	1	0.2
关于性行的共计	227	100.0	姊弟成婚不堪非议	1	0.2
			关于性行的共计	452	100.0

资料来源：吴至信：《最近十六年之北平离婚案》，《社会研究（季刊）》（国立中山大学社会研究所）第1卷第1期，1935年10月。据原文改制，百分比为重新计算。

卷，我们发现事情并不如此简单。在离婚案件中，妇女确实经常将丈夫骗婚、重婚或与人通奸作为要求离婚的理由之一，但在这类的诉状里，很少有妇女将这些问题单独作为离婚的理由，它们甚至不是主要的理由。通过对离婚案卷的仔细解读，反而让我们更清楚地看到了双重性道德对妇女的深刻影响。

在离婚诉状中，很多妇女都称自己是一个守旧的、听从命运安排的弱女子，虽然明知丈夫重婚或者骗婚，但最初却都安于现状，

以"妻"的身份自我安慰,并没有立即把丈夫告上法庭。例如张闺英的丈夫在结婚之初骗她说原配已死,娶她过去为继配。谁知结婚以后才知道其原配夫人仍健在,张闺英最初对此的态度是自叹知识薄弱,"遭遇不幸,然木已成舟,徒唤奈何,清夜自思,惟叹命薄而已",居然与其原配平安相处[1]。傅李氏与曹振海结婚后,发现丈夫还有一个妻子樊氏,经追问之下,丈夫告诉她樊氏是他的妾,傅李氏于是就感到了满足,"氏既处于妻之地位,且木已成舟,雅不愿追究樊之来源,同居数年,亦甚相得"[2]。再如郭杨氏,婚后知道丈夫还有几个姘妇,但鉴于已经嫁给他为妻,丈夫承认她的身份为正室,且"娘家系守旧家庭,氏亦知四德之妇道",所以就不愿再追究[3]。像这样托词木已成舟、正室身份,因此对丈夫的重婚行为视而不见、安于现状的妇女大有人在。

如前所述,通常这些妇女提出离婚的主要理由不是针对丈夫的这些行径,而是丈夫的虐待、遗弃等等行为。我们在离婚档案中发现,很少有妇女专门以丈夫的重婚、通奸或者骗婚为唯一的理由要求离婚的,这些问题,往往附随着虐待、遗弃等问题被提出。例如张闺英要离婚是因为丈夫不养她;傅李氏是因为丈夫与樊氏企图合伙将她赶走,并先到法院请求与她脱离关系,她这才反诉;郭杨氏则是因丈夫出外行窃,不顾名誉,而且不供给她衣食,才诉请离婚的;另外如吕秀云则是因为丈夫的原配夫人刁悍非常,吕不堪其虐待,所以才提出脱离关系的[4]。

由于在这些涉及性道德问题的案件中,促使妇女们发难的主

---

① 参见 J65—18—1568,1942 年 4 月 4 日。
② J65—6—1600,1942 年 3 月 24 日。
③ 参见 J65—18—2463,1942 年 1 月 29 日。
④ 参见 J65—18—2438,1942 年 2 月 10 日。

要原因是虐待、遗弃等问题，所以惩罚丈夫的重婚、通奸行为就不是她们的主要目的，一旦丈夫们承诺不再虐待，或者愿意供养，许多妻子们就纷纷撤回诉讼了。例如姚雷佩贞曾控告结婚已11年的丈夫姚国栋于上年与人重婚，并将她和三个女儿遗弃不养。在法庭的讯问笔录中留下了这样的对话：

问(姚雷佩贞)：你是告他们通奸否？

答：告他们通奸。

问：你的目的是什么？

答：他是供我吃穿而已。

问：你仍希望与他同居否？

答：我到[倒]仍愿意与他同居，但他不要我了。

问(姚国栋)：你意如何？

答：我愿意管他[她]吃穿。

问(姚雷佩贞)：他已承认给你吃穿了。

答：他有时话不付前言。[1]

就在同一天，当丈夫在法庭认可养活自己之后，姚雷佩贞撤回了起诉。同样，在魏单氏状告丈夫重婚的案件中，她声言自己告丈夫的原因就是丈夫"不养我虐待我"，而在丈夫庭外答应养活她以后，魏单氏撤销了诉讼[2]。郝淑贞在发现丈夫另有妻子、女儿之后，不但没有控告丈夫，反而搬过去与大妻同居。在受到大妻的百般虐待后，郝淑贞仍然没有要求惩罚丈夫的重婚行为，只是请求与

① J65-25—2364，1947年10月25日。

② 参见J65—12—919，1946年7月6日。

夫妻另房分居，最后得到了丈夫的允许[1]。

其实，不单单是妇女们自己墨守这种不平等的性道德标准，社会上许多人士也都还抱有这样的看法。1924 年，郭霞仙因未婚夫应水豪犯了奸案，请求撤消婚约。被告律师却狡辩说民律虽然规定了未成婚男女有犯奸盗者可以解约，但男子只适用于犯盗，女子奸盗才都适用，所以“男子犯奸固不许听女别嫁”，请求法庭“依法驳斥原告之请求，以维风纪，而挽礼教”[2]。这件案子最后法庭如何判决，我们不得而知，但是被告律师既然采取了这样的辩护方法，说明至少他认为这种说辞是能够争取到法官或者舆论的支持，前文所举韩辑五案件的判决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在 40 年代的案件里，许多重婚、骗婚的事件中都有媒人的居间介绍，这些媒人是否知道重婚罪责，我们无从考究，也确实有不少媒人都辩称自己不知道这样是犯罪行为（如韩辑五案件中的媒人郭玉和）。但是无论如何，他们愿意给重婚、骗婚的男子当媒人，说明他们不认为这样的行为是不道德的，或者说他们认为进行这项行为所冒的风险是有限的或者是可以承受的。

从上面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虽然民国社会里有不少的丈夫犯有重婚、骗婚、通奸等罪责，但是妻子们多遵守旧式道德规范，对丈夫的这些行为大多采取了宽容的态度，并不打算就此控告丈夫。只是在丈夫们对其有遗弃、虐待等行为时，她们才将丈夫违法的、不道德的婚外性行为与这些问题一并上告，在得到丈夫有利于己的承诺以后，就会撤回诉讼。所以尽管在民事案件中出现的重婚、通奸等罪名的几率比较高，但是从妇女们的态度可以推测，她

① 参见 J65—18 2616，1942 年 4 月 13 日。

② 陶然：《小杂感》，《晨报副刊》1924 年 4 月 15 日。

们很少专门就此上诉刑事法庭，要求追究丈夫的刑事罪责。例如在对1948年227个职业妇女的调查中，当被问及“假如你丈夫有了‘抗战夫人’你怎么办”和“假如你丈夫有了‘沦陷夫人’你怎么办”时，分别有55%和45%的人选择了和丈夫离婚，但是只有3人在这两种情况下，表示会告丈夫的重婚罪（见表3.3）。

可是男子如果发现妻子犯有这些罪责，他们却通常不会宽容妻子的行为，女子一般会因此受到惩罚。在前文所列的离婚原因和主动者的统计中，很少有男子因为妻子的重婚、通奸等行为而提出离婚，这不是因为没有女子犯过这样的罪行，更不是因为丈夫们都原谅了妻子的这些行为，而是他们一般都会将这样的妻子送上刑事法庭，让她们接受刑事处罚。所以在刑事案件的统计中，妇女的性犯罪比例就要高于男子的比例。如据严景耀对北平女犯人的情况统计，男子历年犯奸非者，占全数1.40%，而女子则占全数11.4%[①]。

在当时对北平女犯人的一项调查里，留下了这样一个案例。一位女犯人，7岁时因家庭经济困难，被送给邻居孙媪为养女。孙媪见她面目可人，便将她许配给自己的儿子海英为妻，于其15岁时与海英正式结婚。孙海英因以估衣为职业，常与勾栏中人接近，因此自幼就习惯眠花宿柳。结婚六年后，就娶了一房妾，与该犯感情渐不如前，且时常加以打骂。后来孙某包得永定河修理工作，不常回家居住。该女犯居家赋闲无事，经常给人缝制衣服，因此结识了刘某，二人发生了奸情。孙海英发觉后将妻子告上法庭，该女犯

① 参见严景耀：《北平犯罪之社会分析》，《社会学界》第2卷，1928年。另可参见周叔昭：《北平女性犯罪与妇女问题》，《东方杂志》第31卷第7号，1934年4月。

于是以奸非罪被判徒刑6个月，孙海英并宣布与犯人离异[1]。这个案件及其处理过程和结果，非常典型地显示出男女间不平等的性道德标准。丈夫眠花宿柳、娶妾，妻子不能加以反对，而妻子一旦有了“不贞”的行为，丈夫则要求严厉处罚。由此我们可以明白为什么在对犯人的统计中，犯奸非罪的妇女要多于男人了。其实，无论是对民事的离婚案件的调查，还是对刑事的奸非案件的调查，都一样表现出男女间存在的双重性道德标准。

当把男女两性关于纳妾的态度放在一起进行比较时，他们之间不平等的性道德标准就会变得更加清晰。从当时对青年们的调查我们发现，尽管很多青年已经认识到纳妾行为的不道德，但也还有一部分青年仍然对男性表现出宽容。例如在1922—1923年的一项调查中，尽管有87%的青年不赞成多妻制，但是却还有10%的人是同意的（见表4.14）。在1931年的调查中，分别有21.68%的男子和8.88%的女子反对男子“无论如何不宜纳妾”（见表4.15）；有16.78%的男子和8.88%的女子认为如果婚姻不美满，男子可以纳妾（见表4.16）；有16.76%的男子和4.44%的女子赞同妾制有调解生活功能，应该顺其自然（见表4.17）。在以上赞同男子纳妾的数字里，总是男性的高于女性，这说明男子在性道德上对自己的放纵。当纳妾问题被纳入传统观念的尺度——“艰于子息时不妨置妾”时，妇女赞同的比例一下子大幅提高到15.55%，却仍然低于男子的21.68%的比例（见表4.18）。这说明很多妇女虽然认识到了纳妾制对女性的不公平，但她们的思想也还是受到了传统观念严重的束缚。她们头脑中的性道德标准，总是不自

[1] 参见周叔昭：《北平女性犯罪与妇女问题》，《东方杂志》第31卷第7号，1934年4月。

觉地偏向男性，压抑自己。

表4.14：你赞成多妻制吗？

	赞成	不赞成	中立	未答	总计
已婚	45	341	10	1	397
未订未婚	21	282	5	5	313
已订未婚	13	111	4	3	131
总计	79	734	19	9	841
百分数	10	87	2	1	100

资料来源：甘南引：《中国青年婚姻问题调查》，《社会学杂志》第2卷第2、3号合刊，1924年6月。

表4.15：男子厉行一夫一妻制无论如何不宜置妾

	男		女	
	人数	百分数	人数	百分数
总数	143	100.00	45	99.99
赞成	109	76.22	39	86.67
不赞成	31	21.68	4	8.88
未详	3	2.10	2	4.44

表4.16：当兹过渡时代婚姻多不美满者，此等人离婚既不便，重婚又不可，宜许其置妾

	男		女	
	人数	百分数	人数	百分数
总数	143	100.00	45	99.99
赞成	24	16.78	4	8.88
不赞成	114	79.72	38	84.45
未详	5	3.50	3	6.66

表4.17:妾制有调解生活之效用,宜任其自然

	男		女	
	人数	百分数	人数	百分数
总数	143	99.99	45	99.99
赞成	24	16.76	2	4.44
不赞成	112	78.32	40	88.89
未详	7	4.89	3	6.66

表4.18:艰于子息时不妨置妾

	男		女	
	人数	百分数	人数	百分数
总数	143	100.00	45	99.99
赞成	31	21.68	7	15.55
不赞成	110	76.92	36	80.00
未详	2	1.40	2	4.44

资料来源:周叔昭:《家庭问题的调查——与潘光旦先生的调查比较》,《社会问题》第1卷第4期,1931年1月。

从以上的论述可以看出,虽然贞操观念遭到了近代以来思想家们的猛烈批判,在很多知识分子那里,打破贞操观似乎也已成为普遍的共识,但在一般的青年和下层群众中间,传统的片面贞操观仍然具有广阔的市场。从许多离婚的案件来看,很多妇女虽然在离婚理由中也列出了丈夫不道德的性行为,可是在丈夫开始这种行为之初,她们又往往抱着宽容、无奈的态度来对待,可见在她们的思想深处,并没有完全受新式思潮的左右,支配她们思想的恐怕更多的还是旧式观念,更确切地说,是一种新旧杂糅的矛盾的婚姻观念结构。这是那个过渡性时代的必然结果。

第五章　一夫一妻主义与民国时期的妾问题[①]（上）

中国古代的婚姻制度，究竟是一夫一妻制，还是一夫多妻制，

---

① 目前学术界对于妾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近代以前的时期，例如人们对于先秦、唐代、清代妾的情况进行了大量有益的探索（例见曹兆兰：《从金文看周代媵妾婚制》，《深圳大学学报》2001年第6期；张立平：《从〈说文解字〉中带"女"旁的字看古代媵妾制》，《昭乌达蒙族师专学报》2004年第1期；岳纯之：《论唐代纳妾制度》，《历史教学》2005年第10期；张琰琰：《唐代妾侍问题研究综述》，《唐都学刊》2004年第2期；郭松义：《清代的纳妾制度》，台湾《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第4期，1996年8月；定宜庄：《清代满族的妾与妾制探析》，台湾《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第6期，1998年8月；刘强：《地方志中所见清代广东妾的形象》，《中国地方志》2005年第5期）。

关于民国时期妾的问题，史学界迄今尚未给予足够的重视。研究者多在论述民国时期的婚姻、家庭问题时，稍微涉及一下妾的情况，也主要是探讨当时要求废妾的呼声以及废妾历程。例如陈蕴茜在研究民国城市婚姻制度的变迁时，运用一些当时的调查数字，认为反对纳妾的观念已经较为普遍地流行（陈蕴茜、叶青：《论民国时期城市婚姻的变迁》，《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6期）；而王绍玺在其著作《小妾史》中对废妾在近代以来的艰难历程进行了大致的概述（王绍玺：《小妾史》，上海文艺出版社1995年版）。

有关民国时期妾问题的另一个研究焦点是妾的法律地位。程郁通过对北洋政府和南京政府法律的考察，认为由于现代法律意识的引进，传统妻妾阶级差别的削弱，妻妾的身份差别变得模糊，妾在某些方面提高了自己的地位（程郁：《民国时期妾的法律地位及其变迁》，《史林》2002年第2期）。在专著《清至民国蓄妾习俗之变迁》中，程郁通过系统考察清至民国蓄妾习俗的变迁，进一步阐释了妾的法律地位和社会地位的复杂性（程郁：《清至民国蓄妾习俗之变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另可参见笔者对于本书的一个简要评论，余华林：《再现妾在社会习俗中的复杂》，《中华读书报》2007年1月24日第11版）。而美国学者白凯则从"法律表达"与"法律实践"之间的矛盾入手，认为民国民法对妾财产权的影响是利弊参半的，它在某些情况下赋予了她以前所没有的权利，但在另外的场合又剥夺了她先前享有的权利，并不是一个简单的从没有权利到享有权利的过程（白凯：《中国的妇女与财产：960—1949》，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版）

对此学术界一直存在着争论。争论的焦点在于达官显贵、富人及一般平民的纳妾行为是否属于"婚姻"。被现代婚姻法理视为一夫多妻的纳妾制,在传统的习俗和法律上并不认为是多妻。因为妻与妾的结合方式不同,娶妻一般要有正式的程序、仪式、婚书,而纳妾则没有这些要求。瞿同祖先生在分析妻妾身份地位不同的原因时指出:"古人说聘则为妻,奔则为妾,妾是买来的,根本不能行婚姻之礼,不能具备婚姻的种种仪式,断不能称此种结合为婚姻,而以夫的配偶目之。妾者接也,字的含义即指示非偶,所以妾以夫为君,为家长,俗称老爷,而不能以之为夫。所谓君,所谓家长,实即主人之意。"因此他认为古代的婚制不能叫一夫多妻制,只能说是"一妻多妾制"①。

也有人认为妻妾虽然名称不同,但是夫妻、夫妾同样是男女双方合意的结合,都具有法律上的契约关系(即旧律上婚书等要式行为),形式既属相同,实质亦无差异,"安能强为区别婚姻与非婚姻之二种?"何况妾之娶纳,"其类似婚姻成立之实质条件,又系完全准用妻之规定,实与娶妻之婚姻制度,并无何种歧异之处"②。而且法律上也曾明认纳妾的婚姻性质,如《唐律疏议·户婚》说:"《户令》云:'娶妾仍立婚契。'即验妻、妾,俱名为婚。"③因此不应该断然否定其婚姻性质,有人干脆称:"中国虽名为一夫一妻制,实际上却是一夫多妻。"④有的学者为确切起见,将纳妾称为"准婚姻行为",将少数男子的娶妻纳妾称为"以一夫一妻纳妾为表现的

---

①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33、130页。

② 高维濬:《党治下纳妾之处罚问题》,《法律评论》总第305期,1929年8月18日。

③ 长孙无忌等撰,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卷十四《户婚》,第262页。

④ 克士:《性的新道德之建设》,《妇女杂志》第8卷第7号,1922年7月。

多偶制"[1]。

其实,如果仔细观察妾的其他别称,如外室、侧室、副室、下妻、次妻、小妻、小老婆、小夫人、如夫人、如君、姨太太、二相公娘、小家眷等,我们应该承认妾事实上就是有别于妻的另一种配偶形式,夫与妾是一种变形的婚姻关系,或者说是婚姻关系的补充形式。

与前几章的问题相比,妾的问题无疑更具综合性。首先妾的问题不仅与一夫一妻主义密切相关,与前文中所提到的男女平等、恋爱自由等新式观念也有着紧密的联系。其次,妾的问题不仅与各种新式观念息息相关,也与当时的法律问题和社会习俗密不可分。实际上,我们必须充分考虑观念、习俗、法典与司法操作之间的张力,在这几者的互动关系中定位妾的实际地位,考察其实际生活。再次,妾的问题也涵括了婚姻三个阶段中所涉及的许多问题。例如从恋爱阶段来说,由于灵肉一致恋爱论的影响,许多新式女子不计名分与有妇之夫同居或结婚,从而变成了变相之妾。另外妾在家庭中的地位和生活状况,妾如何与家长脱离关系,无疑属于婚姻后两个阶段的内容。因此,与前几章从某一个婚姻阶段来分析妇女的婚姻问题相比,本章通过对妾在民国社会独特命运的分析,有利于我们更典型、更立体地来展现新式婚姻观念对于妇女婚姻生活的复杂影响。需要说明的是,本章虽然偏重于对城市中妾的分析,但由于此时乡村中的妾仍复存在,而且许多妾的产生正是由于城市与乡村间的空间距离(许多人在乡下本已有原配,但在城市里又另娶一妻,从而形成事实上的纳妾),因此不可避免也论及了一些农村之妾的基本情况。

---

① 陶毅、明欣:《中国婚姻家庭制度史》,东方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36 页。

一、民国时期的废妾呼声

（一）民初小家庭论与一夫一妻论的兴起

纳妾制在中国由来已久，有人说："我国纳妾之制，始于黄帝；而妾之名称，则创自三代。"[①]在封建社会伊始，纳妾还只是少数达官显贵的特权，降及明朝，庶人亦许纳妾，只是法律上有40以上无子者方许纳妾的限制。清律则将这条限制也给删除，不问是否有子，及男子年龄如何，均许纳妾，于是纳妾之风大盛。中国古代虽然不乏坚守一夫一妻制的男性，如王安石、司马光等，以及勇于反对丈夫纳妾的女性，如谢安夫人、房玄龄夫人等，却很少有人公然出来反对封建纳妾制度。

《镜花缘》的作者李汝珍是较早公开反对纳妾的先识者之一。《镜花缘》第50—52回，就集中地反映了李汝珍反对纳妾的见解。这几回写的是，到海外经商的林之洋，带着唐闺臣及一批流落海外的中华少女回国，船经两面国时，遇上了强盗，强盗头子发现船上那些少女个个如花似玉，顿起邪念，便把少女们全都劫掠到山寨，逼迫她们做妾。强盗头子的夫人闻知，勃然大怒，立即命仆从把丈夫押进大厅，把他狠狠地打了40大板。这强盗头子劫财抢人虽然非常凶残，却极怕老婆，只好叩头认错，发誓以后绝不再动贪色纳妾的邪念。这时，这位夫人还又教训起丈夫来，文字虽稍长，却是少见的反对纳妾妙文，值得一读：

---

① 高维濬：《党治下纳妾之处罚问题》，《法律评论》总第305期，1929年8月18日。

> 假如我要讨个男妾,日日把你冷淡,你可欢喜?你们做男子的,在贫贱时原也讲些伦常之道;一经转到富贵场中,就生出许多炎凉样子,把本来面目都忘了,不独疏亲慢友,种种骄傲,并将糟糠之情,也置度外。这真是强盗行为,已该碎尸万段!你还只想置妾,那里有个忠恕之道!我不打你别的,我只打你"只知有己,不知有人"。把你打的骄傲全无,心里冒出一个"忠恕"来,我才甘心!今日打过,嗣后我也不来管你。总而言之,你不讨妾则已;若要讨妾,必须替我先讨男妾,我才依哩。①

《镜花缘》成书于第一次鸦片战争之前二十多年,这个时候,即使先进的思想家,对西方文化的了解也极少,对西方的一夫一妻制婚姻了解得更少,在这种历史条件下,作者通过文艺作品讨伐纳妾者,实在是难能可贵。

在《镜花缘》稍前及稍后问世的长篇小说为数不少,凡是涉及两性关系题材的,不是以多妾为艳福,就是以纳妾为风流。例如,成书早于《镜花缘》的《野叟曝言》中,由才子变为重臣的主人公文素臣,一妻五妾,妻贤妾顺,和睦相处,被作者当作富贵者的理想家庭模式,备加颂扬。在《施公案》中,作者极力表彰一名只有16岁的小妾,决心为纳她不久就一命呜呼的90岁老翁守节终身。即使在古典文学巨著《红楼梦》中,贾府的老爷、少爷也几乎个个有妾,公认具有叛逆精神的贾宝玉,敢于斥责读孔孟经书是"禄蠹",敢说女儿比男子洁净,仍以有妾袭人为理所当然。在《镜花缘》之后问世的《儿女英雄传》中,作者精心安排的中心线索,就是"两凤"

---

① 李汝珍:《镜花缘》下,岳麓书社2005年版,第315页。

（张金凤与何玉凤即十三妹）“一龙”（贵公子安骥）历经磨难，终于共结“人中龙凤”的美满“良缘”，极力宣扬一夫多妻。至于那些狎邪小说中的所谓理想男性，既是妓院嫖客，又是多妻丈夫。《花月痕》中被当作书生理想的才子韩荷生，潦倒时流连妓院，富贵时妻妾俱全。《青楼梦》中的主人公金挹香，是作者颂扬的文能兴邦、德能化俗的理想人物，未跳过龙门时与青楼妓女厮混，官至太守，便一妻四妾，后来他们又飞升成仙，在天上永享一夫多妻的神仙生活。这都表明，在这批封建时代的文人心目中，妻妾成群，才是他们理想中的男性的理想家庭生活，妾不但废不得，还要天上人间都永远存在①。

19 世纪末，随着西方传教士的东来和欧风美雨的东渐，西方的婚姻观念与婚姻习俗开始对中国人产生直接影响。传教士在上海创办的《万国公报》就较多地登载了一些抨击中国婚姻陋俗和介绍西方国家婚姻制度的文章。例如，介绍西方“一人不得娶二妻”②。“既娶妻不准纳妾，此例固人所共遵而不敢犯，且为人所乐从”等情况③。这些宣传促使部分国人开始对中国婚姻制度进行新的审视和评判，对传统的戕害个性自由的畸形婚姻制度进行批判检讨。例如王韬就曾对中国的多妻制度进行了反思，认为中国实行的一夫多妻制，等于将妇女视为“玩好之物”，这同天地生人男女并重之说“大相刺谬”。因此他主张欲齐家治国平天下，“则先自一夫一妇始”，因为“一夫一妇实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无论贫富悉当如是”④。谭嗣同指责中国家庭“男则姬妾罗侍，纵淫无忌；

---

① 参见王绍玺：《小妾史》，第 135—137 页。

② 林乐知译：《基督教有益于欧洲说》，《万国公报》，光绪 21 年 10 月号。

③ 参见李提摩太：《妇女应试》，《万国公报》，光绪元年 3 月号。

④ 王韬：《弢园文录外编·原人》，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5 页。

女一淫即罪至死"[①]的不良制度,认为西方人从君到民,均实行一夫一妻制,"绝无置妾之事",正是"夫妇一伦之至正"[②]的表现。因此,西方"伉俪笃重,无妬争之患,其子孙亦遂无嫡庶相猜忌之患"[③]。梁启超也反对纳妾制度,还与谭嗣同一起创立了一个"一夫一妻世界会"[④],提倡一夫一妻制。

20世纪初留学生知识分子群体开始形成,他们由于有西方社会生活体验,更加痛恨传统婚姻制度,对其批判也更为彻底。1900年,蔡元培在续弦时公开提出男子不娶妾、男子死后女子可改嫁、夫妇不合可离婚等征婚条件,直接向传统婚姻制度发起挑战[⑤]。1903年金一(金天翮)发表《女界钟》,从资产阶级个性解放出发,宣扬爱情至上、婚姻自由,主张实行一夫一妻制的自由婚姻制度[⑥]。还有一些知识分子仿效谭、梁二人的做法,组织反对纳妾的团体。如蔡元培在辛亥革命胜利后,和宋教仁、李石曾、吴稚晖等二十多位政府要员及社会名流一起,倡议创立了"以人道主义及科学知识为标准而定改良社会之条件"为宗旨的"社会改良会",提出36种改革社会恶习的办法,其中即包括"不狎妓;不置婢妾;实行男女平等"等条。不狎妓、不置婢妾更被视为应当改革的社会恶习之首[⑦]。在担任北京大学校长期间,蔡元培又发起成立了

---

① 谭嗣同:《仁学》,蔡尚思、方行编:《谭嗣同全集(增订本)》下,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04页。

② 谭嗣同:《论学者不当骄人》,《谭嗣同全集(增订本)》下,第401页。

③ 谭嗣同:《报贝元征》,《谭嗣同全集(增订本)》上,第198页。

④ 参见梁启超《纪事二十四首》诗中第十三首云:"一夫一妻世界会,我与浏阳实创之。尊重公权割私爱,须将身作后世师。"见梁启超:《饮冰室合集》第5册《文集之四十五》下,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8页。

⑤ 参见唐振常:《蔡元培传》,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3页。

⑥ 参见金天翮著,陈雁编校:《女界钟》,第67—68、77—80页。

⑦ 参见《民立报》1912年3月29日,转引自周天度:《蔡元培传》,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7—48页。

"进德会"。"进德会"又称"'八不'会",即所有入会会员必须遵守会中的八条戒约,以不赌,不嫖,不娶妾为3条基本戒;以不作官、不作议员、不饮酒、不食肉、不吸烟5条为选认戒,反响甚强,一时间入会者甚众。1918年5月28日进德会成立时,入会者有教员70多人,职员90多人,学生300多人,一时中外各报多转载其事,并予高度评价[①]。1913年由易昌楫、史济成、陆绍芬、张继、刘清扬等人发起成立的"中华民国家庭改良会",在其章程总则中规定要"厉行一夫一妻制",并规定"置纳婢妾者不得为本会会员"[②]。该会得到了孙中山、蔡元培、周学熙、胡汉民、袁世凯、黎元洪、冯国璋、王宠惠、黄兴、段祺瑞、唐绍仪、赵秉钧、许世英、朱启钤、宋教仁、章炳麟、李烈钧、伍廷芳、刘揆一、汪兆铭、程德全、雷铁岩等一大批政府要员和社会名流的支持,也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

由于知识分子的带动,在社会舆论上纳妾已遭到越来越多的批评,有人讥讽道:"今日之时代,风流之时代也。今日之官场,风流之官场也。少年英俊,博爱为怀,一妻不足,又顾而之他。自总长、都督、参赞以下至知事,皆能钻头觅缝,多置妻妾。读新国风流史,历历可数。虽然,此中艳福,亦惟有神妙之手段者享之,否则显然重婚,既犯刑律之严条,且惹英雌之干涉……"[③]还有人撰文讽刺政界一些娶妾者组织起"多妻党",联合起来反对一夫一妻制[④]。又有人提出,一夫一妻制虽已得到法律承认,但因"积习相沿,违背者多,奉行者少,前途幸福,已足生障碍于无穷"。因而,女界英

① 参见罗检秋:《近代中国社会文化变迁录》第3卷,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300页。

② 《中华民国家庭改良会暂行章程》,《北京档案》1986年第2期。

③ 钝根:《重婚法、开丧》,《申报》1913年2月16日。

④ 参见钝根虚构:《游戏文章·多妻党秘密会纪事》,《申报》1913年2月13日。

杰应起而组"多夫会"与积习抗争①。1909年天津甚至出现了禁止纳妾的民间广告。《大公报》这样记载着:"近年天津宦场中有以二千元而纳妾者,有以六千元而纳妾者,有以二万元而纳妾者,纳妾之风愈盛,而妾之价值亦愈高,于是天津市面乃发现一种奇特之广告,大书禁止纳妾四字,此禁令之命意虽不知果何指,亦不知出于何人,然使本于社会公共之要求,亦足以触目惊心为世炯戒。"②从这些讽刺文章和广告中不难发现,纳妾制度已成为社会抨击的陋俗,废妾是当时很多人的共同心声。

虽然这一时期,人们对纳妾制度有了一定程度的反思,但他们还只是把妾作为一个孤立的社会陋俗或社会病态来看待,并没有将妾与其他的社会问题如婚姻、家庭、家族、种族、法律、伦理问题联系起来,因而,这种反思显得有些肤浅和零散。到了新文化运动时期,随着时人对婚姻问题和家庭问题的日益重视和深入研究,作为婚姻和家庭问题中的一个重要内容的妾问题也引起了更多的关注,人们对纳妾制的批判和反思,也由此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新文化运动时期,知识界对辛亥革命的失败进行了深入的反思。他们认为辛亥革命乃至以前戊戌维新的失败,都是由于对中学批判的不彻底及对西学引进的不深入造成的,阻碍中国前进的不是表面的政治制度或简单的科学技术,而是更深层次的传统文化和传统伦理道德。他们因而发出伦理之觉悟是"吾人最后觉悟之最后觉悟"的呼声,将批判的目光转向中国的传统文化和传统伦理道德。而宗法制度和家族(大家庭)制度及其代表的伦理意识形态则被当作中国传统文化的基石和核心,遭到了人们的猛烈

① 参见了青戏拟:《游戏文章·发起多夫会宣言书》,《申报》1913年2月27日。
② 《闲评二》,天津《大公报》1909年7月30日。

抨击。在这种氛围下,妾的问题往往被当作传统家族制度的一大罪状而被提出。例如吴虞在批判传统家庭"孝道"时指出,传统家庭观念认为"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由此导致了人们重视后嗣,"妻若无子,大当然可以纳妾,纳妾的制度,又因之而起。"[①]因此,从反对"孝道"和宗法家族制度出发,必然能得出反对妾制的结论。

此时人们对于家庭问题的思考还有一个新的特点,即将中西家庭、新旧家庭进行比较研究。在当时很多人看来,"所谓新家庭,就是代表欧美式的小家庭,旧家庭就是代表我国原有的大家庭"。大家庭的特征之一便是"一夫多妻制或蓄妾极盛",小家庭的特征则是"只有一夫一妻制的实行"[②]。有人说:"小家庭者,一夫一妻制之精神也。"[③]出于对小家庭制度的拥护,此期国人纷纷批判纳妾制,主张一夫一妻制,认为"一夫一妇主义合于自然之天理"[④];为了个人的幸福、家庭的安宁、民族的进步、国家的强盛起见,"不可不把有数代同居的大家庭制度,改为欧美现行的一夫一妇的小家庭制度"[⑤]。虽然当时也有人对纯西方式的小家庭制抱有警惕之心,认为中国的家庭制度"习俗相沿已有上千年之久",牵一发而动全身,不应该骤然改为"西方个人主义一夫一妻之家庭",只能"略就吾旧习斟酌损益之"[⑥],提倡在欧美小家庭制的基础上实行折中式小家庭制、中国化小家庭制或"家庭组合制"[⑦]。

① 吴虞:《说孝》,《五四时期妇女问题文选》,第158—159页。
② 麦惠庭:《中国家庭改造问题》,第21、74—77页。
③ 魏寿镛:《改良家庭问题之研究》,《妇女杂志》第2卷第10号,1916年10月。
④ 師诲:《一夫一妇主义之提倡》,《进步杂志》第11卷第1号,1916年11月。
⑤ 瑟庐:《家庭革新论》,《妇女杂志》第9卷第9号,1923年9月。
⑥ 夏道漳:《中国家庭制度改革谈》,《新青年》第6卷第4期,1919年4月。
⑦ 关于这几种制度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余华林:《中国现代家庭文化嬗变研究》,硕士学位论文,首都师范大学,2002年,第17—20页。

但这几种家庭制度主要考虑的是如何处理父母与子女间的同居或分居问题,并没有对一夫一妻制进行任何质疑和修正。

不仅如此,在五四运动前夕和初期,已经有人对妾的问题开始进行专题研究。1911 年杜亚泉曾在《东方杂志》上撰写专题文章《论蓄妾》,这是目前我所见到的较早的一篇专题研究妾问题的文章。其后,在《东方杂志》、《妇女杂志》和《解放与改造》上又陆续有专题文章出现,对妾制的危害以及救济方法进行了深入的探讨。由此以后,妾的问题才逐渐成为人们关注的一个热门话题,专题研究的论著也不断出现。

在论述妾的危害时,署名赵紫宸的作者认为妾制造成的恶果包括精神的消耗、家庭的不睦、德行的沦丧、生计的衰落及其对子女的不良影响[①]。杜亚泉则认为中国四千年以来的风云扰扰,事变纷纷,如宫廷之祸、宦官之祸、外戚之祸,"无不因蓄妾而发生",其他如兴亡之迹,争战之端,"若求其原因,穷其竟委,殆无不胚胎于女祸者"。同时,他认为妾制对于当时社会的危害同样重大,"今日之贿赂通于上,搜刮竭于下,国弱民贫,危亡迫于旦夕者,推原祸始,即在彼等之床笫帏幔之间,此又蓄妾之贻害社会,于今为烈者也"。除此以外,蓄妾还使得男女分配不均,使子孙形质不良,种族孱弱[②]。杜亚泉对于纳妾危害的描述不可谓不耸人听闻,虽然起到了振聋发聩的作用,却总给人以夸大其词的感觉,将妾制的危害与政治变迁、政府腐败、国弱民贫直接联系起来也不免显得牵强附会。鉴于纳妾者多为富人,还有人专门告诫富人纳妾会对其财产有碍,企图以吓唬的手段阻止他们纳妾。在他看来,由于中

① 参见赵紫宸:《妾婢制度的因果和铲除的方法》,《解放与改造》第1卷第6号,1919年11月15日。

② 参见杜亚泉:《论蓄妾》,《东方杂志》第8卷第4号,1911年2月。

闺妇女不从事生产,完全仰仗丈夫的供养,如果妻妾众多,子女也会随之而多,以一人之力供养数十人,必将使家庭日趋于窘迫。故而,"我国富人,苟思长守其富,固不可不戒纳妾,即世之谋享家庭和平幸福者,尤不可不戒纳妾也"①。为了宣传废妾,这篇文章可谓用心良苦。可惜在当时纳妾成为一种时髦,甚至一种身份象征的情况下,如此劝诫不可能会有太好的结果,倒是谋划禁止之道显得更为实际。

关于禁止纳妾的办法,当时人们认为主要有以下几种。其一要普及教育,尤其是女子教育,培养她们的独立人格,使其"自尊自重,目媵妾为大耻",也"使不肖男子,不敢亵视而纳妾"②。其二,开展反对妾婢制度的团体运动,设不纳妾会,先由学界名流,集会结社,创造和推广废除妾婢制度的舆论,然后再推行于政界。这样使人人知道纳妾为恶德,使想纳妾者也因惧怕舆论斥责而不敢为③。其三,制定禁止娶妾的法律,凡重婚者处以重罚,使人人自畏而不敢犯。同时为了避免因对婚姻不满而又不能离婚所造成的纳妾,应当实行自由离婚。在刑法之外,还可制定一个允准姬妾自愿解放的法律,如果姬妾自愿解放,法律可以帮助她们,或者由国家按照法律的规定设立一宗款项专为妾婢赎身。同时在社会上创办慈善事业,使那些被释放之后无家可归,无良可从的妾有个存身立业的处所④。其四,提高社会生计的程度。有人认为妾的问题

① 参见劳人:《戒纳妾》,《东方杂志》第12卷第6号,1915年6月。

② 仪圣:《论今日娶妾者之心理及所以禁之之道》,《妇女杂志》第5卷第7号,1919年7月。

③ 参见仪圣:《论今日娶妾者之心理及所以禁之之道》,《妇女杂志》第5卷第7号,1919年7月;赵紫宸:《妾婢制度的因果和铲除的方法》,《解放与改造》第1卷第6号,1919年11月15日。

④ 同上。

"决非舆论及法律所能禁",在他们看来,妾的问题之严重,不是一个风俗问题,而是一个生计问题,其根本原因是贫富不均。如果不对生计问题大加改革,只是空言提倡废妾,"即使可以骤废,然废者其名存者其实"[①]。"所以破处妾婢制度的根本方法,没有比提高平民生计更好的。"其中最重要的是要使女子的经济独立,"因为女子能自己谋生,父母哪里还要卖她呢?女子哪里还肯被卖呢?还肯做妾做婢呢?"[②]这些意见比较全面也比较中肯,为后来的多数学者所继承。

(二)20世纪20—30年代的废妾呼声

进入20—30年代以后,妾问题显得更加突出。一方面,社会上女权运动的呼声很高,女子教育、经济的机会与男子也渐趋平等。特别是在1926年,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妇女运动决议案》提出了一些婚姻的立法原则,明确提出要制定男女平等的法律,反对多妻制,打破奴役女性的礼教,反对司法机关作出男女不平等的判决。该议案不仅为废妾学说提供了更为有力的理论武器,也对日后制定更为完善具体的婚姻法规,奠定了理论的基础。但另一方面,社会上纳妾的现象并不见少,纳妾之风仍然大行其道。这种现代个人主义倡行与传统纳妾制度的矛盾和病态,引起了很多人研究兴趣。为了对其进行改革,专门研究妾问题的论著不断出现。在《妇女共鸣》、《妇女杂志》、《晨报》、《社会学

---

① 畏公:《女子劳动问题》,李又宁、张玉法主编:《近代中国女权运动史料(1842—1911)》上册,台北:龙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版,第714—715页。原文载《天义》第6卷,1907年9月1日。

② 赵紫宸:《妾婢制度的因果和铲除的方法》,《解放与改造》第1卷第6号,1919年11月15日。

界》、《新中国》、《法律评论》等报刊上先后发表了不少有关妾制的专门文章。尤其值得一提的是,1922年朱采真等人在杭州刊行了一种不定期杂志《废妾号》,专门宣扬废妾思想,从而使人们对于妾的讨论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此时,人们对纳妾形成的原因、危害和救济方法进行了更为广泛和深入的探讨。关于纳妾形成的原因,人们普遍认为有两种,一是封建后嗣观念的影响,正如时人所说,“娶妾之目的在于承血统、广继嗣焉”[①],或者说“为子嗣而纳妾,是妾制成因中的大因素”[②]。这是传统宗法家族观念遗留下来的影响,事实证明在20—30年代这种影响仍然及于社会各个阶层。据1921年陈鹤琴对当时学生所作的调查,有11.49%的人表示如果结婚多年妻子没有生育,则考虑娶妾[③]。1926年潘光旦通过上海《时事新报》所作的社会调查中,当被调查者被问及“男子厉行一夫一妻制,无论如何,不宜置妾”,“当兹过渡时代,婚姻多不美满者,此等人离婚既不便,重婚又不可,宜许其置妾”、“或谓男性本多妻,且有妾制之社会,卖淫之风,不若无妾制者之盛,妾制既有调解生活之效用,宜任其自然”时,反对纳妾者均达到了80%—90%。而对于“艰于子息时,不妨置妾”的意见,则只有70%的人反对这一观点,换言之,有近30%的人仍保留如果无子可以纳妾的传统观念[④]。面对同样的问题,1931年的被调查者中,认为在前三种状况下不应该纳妾者占79%—81%,而反对“艰于子息时,不妨置妾”者却只有78%

---

① 胡长清:《中国民法亲属论》,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55页。

② 关瑞梧:《妾制研究》,《社会学界》第6卷,1932年6月。

③ 参见陈鹤琴:《学生婚姻问题之研究(续)》,《东方杂志》第18卷第5号,1921年3月。

④ 详见潘光旦:《中国家庭之问题》,《潘光旦文集》第1卷,第115—116页。

(见表4.15—4.18)。当时的一些有识之士对这种因无子而纳妾的观念作了猛烈的抨击。他们指出不能生育的原因并不一定就是女子的责任,男子们每每以延续后嗣为名行"蹂躏女权"之实[1]。"这种假借名义的伪君子自以为振振有辞,竟不晓得这嗣续问题的本身已经是荒唐极了。"因为人类并不是只为吃饭和传种而生活的,否则人与低等动物何异? 而且从当时的法律看,娶妾等于重婚,乃是犯罪,如果"人们能够藉口嗣续而娶妾;于是教人放火的强盗也可藉口饥饿而公然犯罪了"[2]。至于如何解决无子的问题,罗敦伟说:"社会上一般通行的'过房'的成例不是很好吗? 要不然'养子'不也好吗,再不然,不要儿子不更好吗?"[3]

时人认为妾制形成的第二个原因是有人对自己原有的旧式婚姻并不满意,却又不能实行离婚,于是只好以纳妾为慰藉。正如有人所描述的那样:"近来颇有一类人造作一番说词,藉口恋爱自由,以为旧式婚姻不自由,并不以恋爱为基础;娶妻以后,生育许多子女,事实上既然不能离婚;于是这种缺陷不能不娶妾以图补救。"[4]从前文第三章和第四章的论述我们可以看到,在民国时期这种情况是非常之多的。时人对这种借口也进行了驳斥。他们认为因为娶妻不合意而娶妾,在从前或许还可以成为一个正当的理由,但在此时却根本不能够成立。因为当时自由恋爱、自主结婚的观念已经倡导多年,法律上对此也已予以承认并加以保护,而不像从前那样只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了。如果自己觉得不合适,

---

① 参见冯默存:《从事实上说到废妾的必然性》,《妇女共鸣》第2卷第7期,1933年6月。

② 采真:《妾之灭度说》,宋采真:《废妾号》,浙江书局1922年11月14日,第4—6页。

③ 罗敦伟:《中国之婚姻问题》,上海大东书局1931年版,第119页。

④ 采真:《妾之灭度说》,宋采真:《废妾号》,第7页。

尽可在结婚以前提出离异的宣告，何必非要等到结婚生子以后再移情他人，“牺牲别人来谋自己享受”[1]。如果说婚姻不良，那么可以变更它，要说家庭太旧，也可以改革它。如果实在无法维持婚姻，也可以随时提出离婚，“为什么一定要娶妾？”总之，“无论如何，青年娶妾，是一件大罪恶”[2]。

关于妾制所造成的危害，此期国人的论述思路与前一时期大致相同，无非是从个人生理与心理、家庭、社会、人种、民族等方面立论。与前期一样，此时也有人将纳妾当作“万恶之首”[3]，认为“中国家族的复杂，娶妾也是造成这种状态的原料。中国社会的一切不进化——如伦理，道德，教育，实业，等——也是一部分受了‘妾’的阻碍”[4]。在论述禁止纳妾的方法时，此期国人也主要是从舆论、法律、经济等方面入手，其中争取法律上的禁止纳妾是人们普遍赞同的主张。有的主张在法律上规定取消蓄妾制度的明文，凡是纳妾者一律以重婚罪论处[5]；或是“不问其原因如何，处以若干年以下之徒刑，或若干元以下之罚金”[6]。有人还认为废妾问题“有规定在宪法里面的必要”[7]，其实以前就有人说过如果“宪法上有制裁之明文，而人民纳妾之风，自可繇剩而熄矣”[8]。除此以外，

---

① 冯默存：《从事实上说到废妾的必然性》，《妇女共鸣》第2卷第7期，1933年6月。

② 罗敦伟：《中国之婚姻问题》，第120页。

③ 仪圣：《论今日娶妾者之心理及所以禁之之道》，《妇女杂志》第5卷第7号，1919年7月。

④ 秋田：《妾的弊害和怎样废妾》，朱采真：《废妾号》，第16页。

⑤ 参见罗敦伟：《中国之婚姻问题》，第125页。

⑥ 胡长清：《读南京司法部限制置妾通令》，《法律评论》总第254期，1928年5月13日。

⑦ 采真：《妾之灭度说》，朱采真：《废妾号》，第9页。

⑧ 单毓元：《中国禁止纳妾之方法》，《新中国》第1卷第5号，1919年9月。

还有人主张对于那些已经成为妾而又无法解放的,要经常向其丈夫征收"奢侈人头税",直至本人或其丈夫死亡之日止,"寓禁于征"[①]。

除了这些外在的法律、舆论等方法外,还有人呼吁为妾者自己起来奋斗,"自决其前途,自决其命运"。他们大声疾呼道:"任何作妾的女子呵!你会缫丝么?你就去做一个纱厂里的女工也强似供作男子玩物;你会缝纫么?你就去做一个女成衣也强似堕落在陷阱里。你如果有较好的境地可以安身那就更可以自由行动了。时机到了!有志气的妾,觉悟的妾,速!速!奋起!奋起!自决!自决其前途!自决其命运!"[②]

这一时期人们在研究妾的问题时,还开始注意运用新式的观念与理论来论证废妾的理由。在当时人们对妾制进行批判和谋划救济之道时,对于男女平等、妇女解放、人权、女权等理论的运用几乎随处可见。例如在周大年的文章中,他论述妾制应该废除的理由如下:

(一)妾是人。男子和女子既然应该处于绝对平等的地位,那么妾也是人,当然要同享人所应有的权利。但妾是别于正妻而言,妾的地位无论如何次于正妻,永远得不到平等的权利——在家长和正妻之下,所以妾既是人,人便不应为妾。此乃应行废止妾制的原因之一。

(二)婚姻的原则。婚姻是站于对等的关系上而成就的,在婚姻关系中男女须共同享有相互尊重人格的特权。但是妾的一生,却永远如寄生虫一般附庸着,根本享受不到相互尊重人格的特权。

---

① 楼亦文:《为农村妇女呼吁》,《妇女月刊》第3卷第1期,1943年7月。

② 桂实:《妾之自决》,朱采真:《废妾号》,第27—28页。

因此,在婚姻的原则下,不容这畸形制度的存在。此乃应行废止妾制的原因之二。

(三)爱情的立场上。夫既然有妻,便应当把爱情完全呈献给他的妻了,不应该再三心二意去爱其他的女子。妾也是完好的女子,她自有接受人家完全整个的爱的可能,不应在妾制下讨着有了正妻的夫的不完全而零残的爱。此乃应行废止妾制的原因之三[①]。

这样的论述就很有代表性,其中所提到的"人"、"人格"、"平等"、"爱情"等字眼都是五四运动以来社会上广泛流传的新观念、新思潮,周大年将之运用于对废妾的论述中,表现出很强的理论性,能引起知识分子的广泛共鸣。

除了知识界积极主张废妾外,当时坚决主张废妾的还有一些社会团体,尤其是妇女团体。1921 年长沙女界联合会就曾强烈抨击"一夫多妻"的旧式婚制[②]。1922 年,北京女权运动同盟会纲领要求制定男女平等的婚姻法,刑法上加入"纳妾以重婚罪论"的规定[③]。同年,女子参政同盟会在南京成立,通过十一条政纲,其第五条即要求"实行一夫一妻制度"[④]。7 月,以周敏为首的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学生创立"女权运动同盟",其纲领也有争取在刑法中加入"纳妾以重婚罪论"的条文[⑤]。1924 年 3 月 8 日,广州第一次庆祝了妇女节。3000 多人参加了这个首次庆祝大会,会上提

---

① 参见周大年:《畸形婚姻下的妾制》,《妇女杂志》第 16 卷第 1 号,1930 年 1 月。

② 参见《湖南女子之女权运动》,上海《民国日报》1921 年 1 月 27 日。

③ 参见《女权运动同盟会宣言》,上海《民国日报》副刊《妇女评论》第 63 期,1922 年 10 月 18 日。

④ 刘巨才:《中国近代妇女运动史》,中国妇女出版社 1989 年版,359 页

⑤ 参见《女权运动同盟会上国会书》,《妇女杂志》第 8 卷第 11 号,1922 年 11 月

出了取消纳妾、卖淫、童养媳和丫环等要求[1]。妇女同志会也主张打破大家庭的多妻制,将纳妾以重婚罪论处[2]。1925年中华妇女协会的纲领也要求刑法上加入"纳妾者以重婚罪论"的规定[3];广东妇女解放协会的纲领中要求"打破大家庭多妻制"[4];山东女界国民会议促成会则代表山东妇女要求废除纳妾制度[5]。

经过舆论的广泛宣传,到了二三十年代,已经有很多人接受了废止纳妾的观念。据1929年江文汉等人所作的调查,在249个学生中,有142人赞成一夫一妻制,占总数的57%;另有20.5%的人

表5.1:你赞成哪一种男女关系?

男女关系		男	女
一夫一妻	纯粹的	108	33
	失败后,将取独身主义或自由恋爱	1	
自由恋爱	纯粹的	46	2
	失败后,将取独身主义或自由恋爱	3	
独身主义		15	16
一夫多妻		6	0
未注明		16	3

资料来源:江文汉、兽学瀛、徐先佑:《学生婚姻问题》,《妇女杂志》第15卷第12号,1929年12月。

① 参见克里斯蒂娜·吉尔马丁:《国民革命时期(1924—1927年)的性别、政治文化和妇女动员》,李小江、朱虹、董秀玉主编:《性别与中国》,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10页。

② 参见《妇女同志会宣言》,《妇女杂志》第10卷第5号,1924年5月。

③ 参见《中华妇女协会缘起》(1925年2月),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85页。

④ 《广东妇女解放协会宣言及纲领》(1925年5月),《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第396页。

⑤ 参见《山东女界国民会议促成会开成立大会通过宣言》(1925年3月22日),《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第446页。

赞成自由恋爱；而赞成一夫多妻的只有6人，占总数的2.41%（见表5.1）。在1930年葛家栋对燕京大学男生所作的调查中，有93.81%反对纳妾，赞成者只有3.60%。还有92.26%的人反对多妻制，赞成者仅4.12%（见表5.2—5.3）。而在对西南联合大学的男生所作的调查中，赞成一夫一妻制的共117人，占总数的86.67%，反对者仅占5.19%；反对纳妾者共有102人，占总数的75.56%，赞成纳妾者占9.63%（见表5.4—5.5）。

表5.2：纳妾意见分析表

意见	总数		已婚		已订		未订	
	人数	百分数	人数	百分数	人数	百分数	人数	百分数
总数	194	100.00	35	100.00	28	100.00	131	100.00
赞成	7	3.60+	4	11.42+			3	2.28+
反对	182	93.81+	29	82.85+	27	96.42+	126	96.19+
中立	5	2.57+	2	5.71+	1	3.57+	2	1.52+
未填	8		7				1	

表5.3：多妻意见分析表

意见	总数		已婚		已订		未订	
	人数	百分数	人数	百分数	人数	百分数	人数	百分数
总数	194	100.00	36	100.00	28	100.00	130	100.00
赞成	8	4.12+	3	8.33+	1	3.57+	4	3.07+
反对	179	92.26+	31	86.11+	26	92.85+	122	93.84+
中立	7	3.60+	2	5.55+	1	3.57	4	3.07+
未填	8		6				2	

资料来源：葛家栋：《燕大男生对于婚姻态度之调查》，《社会学界》第4卷，1930年。

表 5.4:对于一夫一妻制的态度

态度	极赞成	颇赞成	中立	颇不赞成	极不赞成	未填	不明	总数
人数	96	21	9	7	0	1	1	135
百分比	71.11	15.56	6.66	5.19	0	0.74	0.74	100.00

表 5.5:对于纳妾的态度

态度	极赞成	颇赞成	中立	颇不赞成	极不赞成	未填	不明	总数
人数	7	6	15	28	74	2	3	135
百分比	5.19	4.44	11.11	20.74	54.82	1.48	2.22	100.00

资料来源:李仲民:《联大学生(男)婚姻态度的研究》,西南联合大学学生论文,年代不详,第 54、55 页。据原表改制。

至 30 年代,不少妇女对于丈夫的纳妾也不再逆来顺受。据当时社会的调查,当问及对丈夫娶妾采何种态度时,接受调查的 192 名成都妇女中,有 27.60% 的人表示不许丈夫娶妾,30.25% 的人表示要离婚,14.06% 的人则表示与丈夫分居,只有 5.21% 的人持不干涉态度(见表 5.6)。在同一时期成都的离婚案中,由重婚引起的 10 起,占 14.29%;由纳妾引起的 7 起,占 10%,分居各种原因中的第二、三位(见表 1.11)。而 101 位昆明职业妇女对于丈夫纳妾的态度,有 51.49% 的人要离婚,有 11.88% 表示不许丈夫纳妾,12.87% 的人表示要与丈夫分居,只有 3.96% 的人会任意丈夫娶妾(见表 5.7)。在当时的结婚证书中,还有夫妇二人专门写上了"订盟偕老,约言有三:请志金石,愿全始终。其一,谨守一夫一妻主义,以维护真爱"[①]的誓言,以实际行动捍卫着婚姻制度的庄严。

---

① 家庭日新会:《结婚证书之新发明》,《申报》1923 年 4 月 17 日。

表 5.6：丈夫娶妾时应采取之办法

类别	未婚	已婚	总数	百分比
不许他娶	33	20	53	27.60
离婚	30	28	58	30.25
分居	14	13	27	14.06
任他娶	5	5	10	5.21
未详	18	26	44	22.88
共计	100	92	192	100.00

资料来源：刘臻瑞：《成都妇女社会活动调查》，《社会调查集刊》下集，1939年12月，第30—31页。

表 5.7：101 人对夫娶妾的态度

态度	离婚	不许	分居	任意	其他	总计
人数	52	12	13	4	20	101
百分比	51.49	11.88	12.87	3.96	19.80	100.00

章珠：《昆明职业妇女生活》，手稿，西南联合大学学生毕业论文，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藏。

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随着社会舆论中废妾论的呼声不断高涨，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形式得到了很多人的赞同。一时间，妾之危害似乎已经“尽人皆知，不待词费”①，“无待置辩”了②。这一点在当时的报纸广告中也有所体现。例如1918年在北平《晨报》上所刊登的一则补药广告的图画主题为“天津巨绅家有特别之机遇”，广告正文中提到这位巨绅有两位夫人，有两女并一子，广告中还配

① 薛云峰：《刑法上通奸之规定对纳妾娼妓问题之讨论》，《法令周刊》第243期，1935年2月27日。

② 潘光旦：《西化东渐及中国之优生问题》，《潘光旦文集》第1卷，第275页。

有一张全家福的照片[1]。整幅广告的寓意不言自明：一位成功人士的标志不仅是有钱，还要有妻有妾，儿女成群，家庭和美。可以推断，尽管当时精英阶层"反纳妾"的呼声高涨，但是当时社会普通市民对于"纳妾"却不以为耻，反以为荣。但是到了1923年这种情况就有很明显的改变。同样是这则补药广告，同样是一个主题，这时的家庭照已经是一夫一妻并一个婴儿的小家庭照了[2]，而且在此后的同类广告中，也再没有出现过一夫两妻的图片或字眼了。可见，经过新文化运动以及五四运动的洗礼，当时的婚姻家庭观念有了极大的改变。

在这样的舆论背景下，已经有妾勇敢地站出来宣布与"丈夫"脱离夫妾关系。例如军阀陆荣廷的第八妾黄非侬就是其中的代表人物。黄非侬本是陆荣廷的婢女，因为薄有姿色被纳为妾，颇受宠爱。1925年陆荣廷在桂林仓皇出走，将其遗弃在桂林数年。1929年黄非侬宣告与陆荣廷脱离夫妾关系，不仅请求省党部妇女部援助，而且向社会公开发表脱离宣言。宣言称：

> 非侬不幸，自幼家庭受经济压迫，卖与陆荣廷为婢。寸非侬年适及笄，即被年已七十之陆氏强迫为第八房侍妾。自民国九年陆因事旅居京沪，弃侬于武鸣乡间，时受其他各妾压迫，度非人生活，将近八年矣。窃幸处此青天白日旗帜之下，正值妇女解放之时，非侬为解除本身痛苦计，个人人格计，故决意与陆荣廷脱离夫妾关系，还我自由。除呈请省妇女部援助备案外，特此宣言。[3]

---

① 参见《晨报》1918年12月4日。

② 参见《晨报》1923年9月12日。

③ 王梅：《桂俗纪闻》，民国十八年，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藏，第49页。

在这篇脱离宣言中,黄非依将自己的行为赋予合理性的办法就是运用"妇女解放"、"个人人格"等新式理论和观念。这样的新观念本来是人们批判妾制的强有力的理论武器,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在某些场合,这些新观念却又反过来会成为纳妾制度的护符。

(三)"新性道德"与一夫多妻问题

正如恋爱自由的观念会被人误以为"性交自由论"一样,"新性道德"观本来是为了反对封建贞操观念而提出,有时在社会却往往被人视为纳妾制与一夫多妻制的护符。

作为妇女问题研究专家、妇女解放潮流的领军人物之一,章锡琛于1925年1月在其主编的《妇女杂志》上刊发了一组有关"新性道德"的文章(该号即称"新性道德号"),呼吁打破旧的性道德,建设新的性道德。其中以章锡琛、周建人和沈雁冰的文章尤为引人注目。他们认为旧的性道德就是"男子可以于正妻之外,同时与别的女子性交,而女子则绝对不能,这便是有史以来人类所公认的两性间的正当关系——性道德"①,实际上就是传统的片面贞操观。他们认为真正的道德应该是"在乎增进个人及社会的幸福,而以爱他而又不妨于利己为最要"②。所谓的"新性道德"即"第一,认人的自然的欲求是正当,但这要求的结果须不损害自己和他人。第二,性的行为的结果,是关系于未来民族的,故一方面更须顾到民族的利益。"③简而言之,"新性道德"就是"反对片面贞操观与夫妇形式主义"④。

---

① 雁冰:《新性道德的唯物史观》,《妇女杂志》第11卷第1号,1925年1月。
② 章锡琛:《新性道德是什么》,《妇女杂志》第11卷第1号,1925年1月。
③ 建人:《性道德之科学的标准》,《妇女杂志》第11卷第1号,1925年1月。
④ 雁冰:《新性道德的唯物史观》,《妇女杂志》第11卷第1号,1925年1月。

以这种性道德为标准，他们对传统贞操观展开批判。他们认为片面的贞操主义强令女子终身只能恋爱一个男子，只能与一个男子发生性的关系是片面的，是极不合理的[1]。因为节烈不是女子的自然的欲求，只是男子要永久占有女子而设的牢笼。这种行为对于社会和民族两无裨益，对于自己则非常有害，从科学的道德观来说是犯罪的[2]。章锡琛说：

旧来的性道德观，最奇怪的，莫过于规定了性的行为只有在经过结婚形式的男女两人间方可发生。……已经成年而具有责任能力的男女，因了自己双方的合意，互相结合，这是无论从哪一方看来不会有害于社会及个人的，然而一般社会却常常看做不道德。照新道德上看，男女间的性的行为，只要他们的结果不害及社会，我们只能当作私人的关系，决不能称之为不道德的。……甚至如果经过两配偶者的许可，有了一种带着一夫二妻或二夫一妻性质的不贞操形式，只要不损害于社会及其他个人，也不能认为不道德的。[3]

周建人也认为：

同时不妨恋爱二人以上的见解，以为只要是本人自己的意志如此而不损害他人时，决不发生道德问题的(女子恋爱多人也是如此)。[4]

---

① 雁冰：《新性道德的唯物史观》，《妇女杂志》第11卷第1号，1925年1月
② 参见建人：《性道德之科学的标准》，《妇女杂志》第11卷第1号，1925年1月。
③ 章锡琛：《新性道德是什么》，《妇女杂志》第11卷第1号，1925年1月。
④ 建人：《性道德之科学的标准》，《妇女杂志》第11卷第1号，1925年1月。

概而言之,所谓新性道德就是提倡"恋爱应该极端自由,不受任何外界的牵制"[1]。章、周等人的这种"新性道德"观,表面上看起来非常激进,似乎要打破一切束缚男女关系的条框,但如果深入分析,会发现它与旧式的多妻制、纳妾制有某种程度的关联。北京大学教授陈百年在"新性道德号"出版后不久立即撰文指责"新性道德"事实上给蓄妾制提供了继续存在的理由,足以为过一夫多妻的生活的人所借口,成为一夫多妻的新护符,而其流弊所及,便足以酿成纵欲或因嫉妒而导致的谋杀、自戕等种种的悲剧。他在文章里说:

> 章先生对于一夫多妻的生活,虽不至认其为道德的,至少也认其为"道德的中性",虽不至加以提倡,至少也认其为可以许可而不在应当革除之列了。我想那些有三妻四妾的陈腐老先生听了这些话,一定捻须笑道:"原来娶妾不但是旧礼教所许可,也是新性道德所许可。"从前痛骂一夫多妻而现在纵欲娶妾的志士留学生们听了,也一定拍手笑道:"我们从前的见解实在太顽固了,娶妾实在并不违反新的道德。"然则章先生和社会上与章先生同调的人们的这种见解岂不成了一夫多妻的新护符吗?这些新的见解,虽然以男女平等为原则,虽然主张一妻多夫和一夫多妻同样不背道德,但现在中国社会上只有一夫多妻的事实,没有一妻多夫的事实,所以这些新见解只能做一夫多妻的新护符而不能做一妻多夫的护符。[2]

---

① 雁冰:《新性道德的唯物史观》,《妇女杂志》第11卷第1号,1925年1月。

② 陈百年:《一夫多妻的新护符》,章锡琛编:《新性道德讨论集》,梁溪图书馆1925年版,第29页。原文载《现代评论》第1卷第14期,1925年3月14日。

从以上章、周等人的言论来看，“新性道德观”将恋爱的“自由”推向极致，确实有拥护多妻制的嫌疑，如果再结合章锡琛在这之前的言论，那么这种嫌疑就更显彰著。章锡琛于1924年12月曾发表过一篇文章《废妾论的浅薄》，其中明确拥护多妻制。文章中章锡琛首先承认：“蓄妾制度的应该废除，在今日的中国，似乎早已不成问题；……原来蓄妾制度的存在，不但破坏家庭的平和，尤其是蔑视女子的人格，所以至少在男女平权的论点上，这制度是应该打破的。”但接下来他又笔锋一转，认为应否废除并不等同于能否废除，换言之，即认为在当时妾制不能打破的情况下就不应该将其打破。其主要理由是妾制存在的两个重要基础一时无法破除，一是两性人数的不平衡，二是人类喜欢性关系变化的欲望。章锡琛认为照当时世界各国的人口统计来看，大概有女多于男的倾向，战争以后的情况尤为严重。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主张严格地实行一夫一妻制，就会使一部分女子处于独身状态。“至于喜欢性的关系的变化，虽未必人人如此，然亦可说是一部分人的通性。”章锡琛由此得出结论，认为妾的废除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么简单，以为只要在法律上规定了禁止蓄妾的条文，便能收效。因此尽管蓄妾制度对于女子人格的价值大有亏损，但是要想真正地废除妾制，只能在女权扩张、性道德革新和经济制度改造之后。否则即使有法律，也不过等于具文罢了，不但无利于女子，甚至有害于女子。在这些革新和改造完成之前，最好还是实行多妻制[1]。

---

[1] 参见章锡琛：《废妾论的浅薄》，《晨报六周年纪念增刊》，1924年12月。章锡琛后来也公然承认自己这篇文章是“拥护多妻制的议论”。参见章锡琛编：《新性道德讨论集·序》，梁溪图书馆1925年版，第1页。或许出于同样的考虑，另一位主张家庭改造的著名学者易家钺也称与其赞成一妻数妾制，不如赞成一夫数妻制，因为“妻在名位上，还是平等的；还有人格的。只有妾这件事，我始终不表赞成；因为妾在法律上，没有人格；在社会上，有时直不齿于人类”（易家钺：《家庭问题》，梅生编：《中国妇

从以上的分析看，陈百年对于"新性道德观"的批判确有其一定的道理。但章周二人对于"新护符"的考语却表示不敢承受。章锡琛辩白道："我在《新性道德是什么》上的主张，也无非说明了性道德应该自由的意思，为什么却因为有了借这自由去行罪恶的人，便说该由自由负责呢？"[①]周建人对新护符一语也加以否认，他说："我对于性道德的见解，不是主张用多妻或多夫制去代替一夫一妻制，是说一夫一妇道德也可以不必严限，'同时恋爱两人以上时'，只要他们自己没有什么问题，旁人用不着去干涉。这里陈先生要注意'恋爱'两字，并且不要忽略'男女平等'的原则。中国的多妻制度是否合于恋爱和平等的原则<的>呢？"[②]

而陈百年在对这两篇文章的回应中则加大了指责的力度。在前一篇文章中，陈百年还只是将"新性道德"称之为一夫多妻制的"护符"（所谓护符云者，按照陈百年的意思，大概是指别人借"新性道德"之名行纳妾重婚之实），在这篇回应文章中，他干脆认为"新性道德"观本身就是许可一夫多妻的，无待于别人借用。他说："章先生的性道德观确乎许可一夫多妻，一夫多妻若是流弊，则此项流弊是章先生的性道德观本身所直接含有的，不待被人假借了而后才有。"[③]

对此，章锡琛反驳道，"新性道德"所许可的一夫多妻须满足

女问题讨论集》第3册，新文化书社1929年版，第140页）。但与章锡琛不同的是，易家钺最后的主张没有停留于一夫多妻制，而是进一步主张整个地废除婚姻制度，其境界似乎比章论更显高远。

① 章锡琛：《新性道德与多妻——答陈百年先生》，《新性道德讨论集》，第34页。原文载《现代评论》第1卷第22期，1925年5月9日。

② 周建人：《恋爱自由与一夫多妻——答陈百年先生》，《新性道德讨论集》，第42—43页。原文载《现代评论》第1卷第22期，1925年5月9日。

③ 百年：《答章周二先生论一夫多妻》，《新性道德讨论集》，第49页。原文载《现代评论》第1卷第22期，1925年5月9日。

三个条件:"(一)须男女平等的,(二)须配偶者许可的,(三)须不损害社会及其他个人的。"满足这三个条件的一夫多妻就是合乎道德的。而陈百年所谓的"新性道德"的流弊都不符合这三个条件。"倘使照陈先生的话,多妻还有因妒忌而争斗残杀的事,那么,所谓妒忌,便是违反了我的须配偶者许可的条件;所谓争斗残杀,便是违反了我的不损害社会及其他个人的条件;这样的多妻,便是另外一种多妻,不是我所不认为不道德的多妻。"这样的流弊就并非"新性道德"观本身所含有的了,"所以我的性道德观的本身,似乎不能对于该项流弊——对于陈腐老先生和志士留学生的多妻的流弊——负何等责任"①。周建人则对陈百年以前所称"新性道德"只能成为一夫多妻的护符而不能成为一妻多夫的护符的说法提出反驳,认为"中国现社会的有着一妻多夫这事实,似乎只要生长在中国社会的人都所知道,决不是我所能捏造"②。

除了章周二人以外,还有其他的读者对陈百年所谓的"新护符"观点进行反驳。顾均正认为"新性道德"所许可的一夫多妻,与陈百年所谓的一夫多妻完全是两回事。"章先生的原意,所谓一夫二妻或二夫一妻的不贞操形式,是指当事人中有真真的以人格抱合的恋爱而言,但陈先生所说的一夫多妻制,却是指蓄妾制而言。两者在意义上截然不同,如何可以作护符呢?"③许言午与顾均正一样,认为章周二人许可的一夫多妻的必要条件是"恋爱",与陈百年所批判的一夫多妻有着本质上的区别。"要知道周章二

---

① 章锡琛:《与陈教授谈梦》,《新性道德讨论集》,第104—105页。原文载《莽原》第7期,1925年6月5日。

② 周建人:《再答陈百年先生论一夫多妻》,《新性道德讨论集》,第136页。原文载《莽原》第7期,1925年6月5日。

③ 顾均正:《读〈一夫多妻的新护符〉》,《新性道德讨论集》,第148页。原文载《妇女周报》第78期,1925年3月22日。

先生所说的都须由于恋爱的状态，试问现在一般人的纳妾是不是由于恋爱？……所以周章二先生的那些话不能作为三妻四妾者的护符，也决不是因为有了陈先生的那篇文章而有那种嫌疑。"[①]按照他们的意思，既然"新性道德"所许可得一夫多妻的基础是恋爱自由，那么即可体现男女平等；既然一夫多妻的前提是得到原配偶的同意，即对社会及他人不会产生任何损害。殊不知恋爱自由所体现的男女平等只是丈夫与后娶之妻之间的平等，而不是丈夫与发妻或发妻与后妻之间的平等，而且发妻的同意并不代表着丈夫的重婚行为就没有给她带来伤害。古代许多男子的娶妾都是得到了妻子的同意的，甚至有的妻子为了显示自己的贤良而自发地为丈夫置妾。这种纳妾行为与"新性道德"所许可的重婚并无本质上的区别，它必然会给原配妻子甚至给每个妻子的利益都带来妨害。虽然章周二人称他们所谓的"新性道德"是男女平等的，既许可一夫多妻，也许可一妻多夫，但是陈百年认为这种新性道德"只能做一夫多妻的新护符而不能做一妻多夫的护符"，也是有道理的。当时的中国虽然不能说绝对没有一妻多夫的情况存在，但这种情况毕竟只是少数，也不被社会大众所接受。周建人的说辞只能说是一种狡辩。

正如前文所说，此期国人的理论素养大有提高，在这次论战中，争论双方频频引用西方经典著作，章周二人还一致以陈百年对西方理论的不熟悉作为打击他的手段。周建人说："如果我们的话，可以作为一夫多妻的新护符，则倍倍尔一派的社会主义者所主张的自由恋爱，也可以说是一夫多妻的新护符，披尔逊在他的《自

---

① 许言午：《新性道德的讨论——读陈百年先生的〈一夫多妻的新护符〉》，《新性道德讨论集》，第155页。原文载《京报副刊》，1925年4月16日。

由思想的伦理》里所说的……也可以指为有作一夫多妻的新护符的可能，或者甚至于去年罗素在'The Nation'上发表的话，也可说是有这嫌疑。"[1]章锡琛说："倘使陈教授对于现代进步的思想家及两性问题研究者的著作——如罗素的《社会改造原理》、《到自由之路》，加本特的《爱的成年》，爱理斯的《性的心理研究》，福莱尔的《性的问题》及格里康的《多妻制下的妇女》等——曾经有点涉猎过，或者不会向我们提出这种的抗议，因为我们的意见可说全是从他们那里剿袭而来，陈教授如有抗议，早就该向他们提出的。"[2]这两句话的言外之意似乎是说既然是位名教授，既然在探讨两性问题，就一定要读罗素等人的经典著作，否则就没有讨论的资格。在看懂这番言外之意后，陈百年决定退出论战，他在写给章周二人的信中说章锡琛屡屡称他为最高学府的名教授，在他看来就是一种辛辣的讽刺，"因为在我的眼面前，恍恍惚惚出了一副滑稽的对照图——最高学府的名教授，一点没有涉猎过罗素等的著作"，并表示"我以后对于这个讨论，只好暂时不参加了"[3]。

这场关于"新性道德"的论战，最后以陈百年高挂免战牌而告终。从这个结果看，章周二人取得了论战的胜利。章锡琛事后将这些论战文章编辑成册并刊行于世，似乎也体现了章锡琛胜利后的心情[4]。

---

① 周建人：《答"一夫多妻的新护符"》，《新性道德讨论集》，第62—63页。原文载《莽原》第4期，1925年5月15日。

② 章锡琛：《驳陈百年教授"一夫多妻的新护符"》，《新性道德讨论集》，第73页。原文载《莽原》第4期，1925年5月15日。

③ 陈百年：《给周章二先生的一封短信》，《新性道德讨论集》，第97页。原文载《莽原》第6期，1925年5月29日。

④ 虽然在论战中章锡琛取得了主动，但是在实际生活中，在陈百年发表《一夫多妻的新护符》之后，商务印书馆违反先前约定，对章锡琛的编辑工作进行干涉，要求审查《妇女杂志》清样，章锡琛遂提出辞职以示抗议，改任国文部编辑，后来彻底退出商务

从纯粹的理论角度来看,"新性道德"观有其存在的理论基础。正如本书前几章所论述的,爱情本身就是有条件的,也是可以变迁的。那种"爱情神圣论",以为一旦已经与人恋爱就不应该再爱恋他人,或一旦与人结婚就不能离婚或与他人发生爱情的观念,已经被证明是错误的,也是不实际的。从这个角度说,"反对片面贞操观与夫妇形式主义"的新性道德观,有其积极的理论意义。另外,它的出现既是反抗传统贞操观念的结果,也与现代爱情观念的传播,性观念的解放有着直接的关系,与后来的"性交自由论"有着异曲同工之妙。而且古人那种三妻四妾、左拥右抱、红袖添香的浪漫艳福似乎成为近代国人始终挥之不去的情结,所以重婚、纳妾一再被人拿出来当作拯救婚姻的法宝。林语堂也曾将纳妾作为解决离婚问题的良方,认为"这至少可使家庭保全为一社会的单位"[①]。前文第三章所提到的怪君等人提倡以重婚来解决妇女被遗弃的方法,也是一个很好的例证。"新性道德"观同样如此。

但是"新性道德"观与"废婚毁家"论、"性交自由"论一样,虽然不乏理论价值,却过于超前,背离了时代发展的应有步伐。正如鲁迅先生在这场争论中所评论的,"我总以为章周两先生在中国将这些议论发得太早——虽然外国已经说旧了,但外国是外国"[②]。

印书馆,创办开明书店。周、章两位所写的答辩文章《答〈一夫多妻的新护符〉》、《驳陈百年教授〈一夫多妻的新护符〉》,也已经不能在《妇女杂志》上发表了,二人就把两文投到《现代评论》。《现代评论》把两文积压近两个月以后大加删节,排在《通讯栏》里,把题目改为《恋爱自由与一夫多妻》、《新性道德与多妻》,副标题是《答陈百年先生》。同时,在正文里发表了陈百年的《答章周二先生论一夫多妻》,刊在5月9日《现代评论》第1卷第22期上。周、章两位怕《现代评论》不登他们的文章,又另抄一份寄给鲁迅。鲁迅看到《现代评论》如此对待周、章两位的文章,就把两篇全文在5月15日《莽原》周刊第4期上发表了。

① 林语堂:《妓女与姬妾》,《女性人生》,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5页。

② 鲁迅:《编完写起》,《新性道德讨论集》,第93页。

论战的参与者许言午与君萍也都表达了这样的意思。许言午说："总之，陈先生的言论，盖以现今的多数中国人为对象而发。因为真能了解性的意义的委实太少，周章二先生的言论似乎有了超然性。"[①]君萍说："总之，陈先生似乎是立于现在的婚姻制度下去观察……至于章周两先生的思想，虽然离着现时世界还不知有多远，并且也不过是在现时世界里做个游天国的大梦，但在思想上总值得梦一次。"[②]章锡琛自己也承认他们的言论具有超前性，他说："陈先生如果用'尚早论'来批评我们，认我们的意见，对于一般只有专有欲，并无爱情观念，更不曾有过恋爱的训练的中国人，一定有极大的危险，我们似乎还可以相对的承认。……所以也（我们也）只说这是我们的新性道德观的一种标准，并不曾敢当做就该在中国立刻实行的一种主张。"[③]

虽然论战双方一个着眼于未来的性关系，一个强调的是当时的多妻制，但是在风云际会的近代思想界，这两种具有不同目标指向的思潮之间的碰撞就变得不可避免。这种碰撞本来能够产生更深远的历史意义，通过对性道德、性解放等观念及其与婚姻制度间的关系等问题的深层辩诘，将有利于今后建立更为健康的性道德观念和更加平等有序的性道德体系。可惜论战从一开始就被纳入了章周二人的节奏，纠缠于嫉妒与恋爱的关系、多妻与纵欲的关系等问题，却置"新性道德"及其标准是否恰当这个核心问题于不顾。陈百年的退避三舍，使章周等人提倡的"新性道德观"赢取了

---

① 许言午：《新性道德的讨论——读陈百年先生的〈一夫多妻的新护符〉》，《新性道德讨论集》，第157页。原文载《京报副刊》，1925年4月16日。

② 君萍：《新性道德与一夫多妻》，《新性道德讨论集》，第174页。原文载《妇女周刊》第26号，1925年6月10日。

③ 章锡琛：《与陈教授谈梦》，《新性道德讨论集》，第121页。原文载《莽原》第7期，1925年6月5日。

表面的胜利，更加掩盖了其中不合理的成分。这种流于表面的理论之争带来了两个后果：其一，虽然“新性道德观”取得了表面的胜利，没有在争论中充分暴露自己的理论缺陷及有可能带来的后果，但是它迎合了许多新式男女渴望得到婚姻自由的心情，被他们奉为圭臬，为那种不计名分、不要仪式、只求实际共同生活的新式结合方式的出现提供了思想基础，从而造成民国社会变相之“妾”的大量产生。其二，由于“新性道德观”没有充分展示其理论上的合理性，也没有将自己与传统的一夫多妻思想之间的理论界限划分清楚，反而表现出在某些方面与传统陋习的一致性，因此使得社会人士对于妾的态度陷入一种矛盾状态，他们既对妾的生活和命运表示出一定程度的同情，又对传统纳妾观念和纳妾习俗表现出深深的眷恋。

二、民国社会纳妾之风的固存

（一）民国社会对于妾的态度

妾在古代历来都是被视为贱陋的，虽然不乏深受男子宠爱者，但多数还是男子用钱买来以供玩赏的附属品。历来表示对妾的轻视的诗文很多，大要总不外以妾为难养的卑贱者。如元杨维桢《买妾诗》云：“买妾千黄金，许身不许心，使君闻有妇，夜夜白头吟。”《辍耕录》中亦云：“妓妾之以色艺取怜，妒宠于主家者，亦曰我之富与贵有以感动其中耳。设遇患难，贫病，彼此戚戚然求为脱身之计，孰肯守志哉……”①因此，在中国很多地方，女子以嫁人做

---

① 关瑞梧：《妾制研究》，《社会学界》第6卷，1932年6月。

妾为耻辱,这种观念和习俗在民国时期仍有延续。例如据民国福建《永春县志》称:"永俗女人以继室妾媵为辱。"浙江鄞县"妇女虽极贫寒,罕有愿为婢妾者"[①];湖北咸宁县"近来乡村离婚者,亦不多见,惟以女嫁人作妾者为耻,男子为人招赘者亦然"[②]。安徽绩溪县的族规更为严厉,它规定族中人员不许将子女卖为仆妾,"违者即斥革出祠,不准入谱。虽极贫,无犯者"[③]。

民国时期,通过分析妾制形成的经济因素、教育因素,以及由此导致的男女不平等、妇女无人格的结果,已经有一部分人对于妾的态度由之前的轻视转变为同情。在他们看来,女子之所以要做妾,不是个人之咎,而是完全被动和不自主的。最重要的原因,就是经济上贫富的不均,贫家女子受经济压迫及门第婚姻制度的影响,或是难嫁,或是不能为妻只能为妾了[④]。而这种经济上的原因,说到底其实是由男女教育不平等所导致。以前女子生長深闺,以无才为美德,即使偶有才艺者,社会亦无相当职业,足以容身。除仰男子之鼻息外,生计即难维持,贬身做妾,也是不得已而为之[⑤]。虽然也有一些接受过新式教育的女学生甘为侍妾,那完全是女子知识浅薄,为虚荣所惊,而自甘堕落;或是心理方面情欲冲动反常的发展,而误为人妾,或是因受骗而为人妾。"总之妾制的成因,男子的主动力量很大。女子不过完全是被动的。"[⑥]朱采真

---

① 《永春县志》,卷15,民国19年版;《鄞县通志·文献志》,1951年纂。均转引自陈蕴茜、叶青:《论民国时期城市婚姻的变迁》,《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6期。

② 湖北省政府民政厅编:《湖北县政概况》(1934年),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74辑(总第735辑),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90年版,第128页。

③ 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胡旭晟、夏新华、李交发点校:《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下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875页。

④ 参见关瑞梧:《妾制研究》,《社会学界》第6卷,1932年6月。

⑤ 参见郁嶷:《妾制之研究》,《法律评论》总第259期,1928年6月17日。

⑥ 关瑞梧:《妾制研究》,《社会学界》第6卷,1932年6月。

在《废妾号》中曾以充满感情的笔触写道：

> 无量无数为妾的女子都是苦海中人呵！清白的女子，宝贵人格的女子谁愿为妾？谁肯受男子的玩弄，同性的鄙夷和践踏？遍中国，遍世界凡有为妾的苦女子，她们的本身没有一点儿罪恶。她们不能自己献身为男子之妾，必有蓄意要娶妾的男子们用金钱或权势或手腕去购买或压迫欺骗她们。就是有堕落的女子，色衰的娼妓愿甘作妾，这也是没奈何的结果。不能为人妻那就不得不降格为人妾了。我竟可大胆地用全称否定的词语说：世上任何女子断无甘心作妾的，除非她是迷惑了心灵。[1]

这段文字将纳妾的罪恶完全归结到男子的身上，可谓尽现时人对于妾的同情之心。但是对人们的这种同情的心态，我们不能抱有太高的估计。前文所述二三十年代的废妾论纷同，并不代表着这一时期社会舆论的主流就是坚决的废妾主张。与前几章所论述的恋爱自由观念、妇女独立观念、离婚自由观念相比，许多人对于纳妾的态度则显得暧昧得多，近代中国从未形成强大的反蓄妾的社会舆论。

当时不仅有守旧分子公然声称"男子三妻四妾，实为天经地义"[2]，甚至有些进步人士对于禁止纳妾也并不积极。例如辛亥革命时期，革命党人陈范因苏报案亡命横滨，携来二妾湘芬、信芬，秋瑾力劝其离异，并组织捐助，才使她们脱离陈；后陈范又命其女撷

---

① 采真：《妾之灭度说》，朱采真：《废妾号》，第1页。

② 转引自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中国妇女运动史》，春秋出版社1989年版，第125页。

芬嫁粤省商人为妾,也是秋瑾召集女同学大会才迫令取消[1]。二三十年代,受过西方文明熏陶的知识分子也有不以纳妾为耻的。日本人写道:留学生出身的某年轻人,一谈起吸鸦片就觉得丢面了,"而同是这位青年,谈起第二夫人、第三夫人之类,就显得有些得意,挺起胸侃侃而谈,说自己也有,甚至因此看不起别人"[2]。潘光旦在对其调查资料的分析中认为,尽管社会上有百分之七十以上不赞成蓄妾,但仍强调"社会有强烈之多妻倾向,而欲推行严格之一夫一妻制,论理未尝不可通,论势则万万不可能",主张提倡一夫一妻而容忍一夫多妻[3]。1922年当朱采真在浙江民报上登出关于废妾的征文广告时,应者寥寥,除朋友约稿外只有三篇社会投稿。朱采真对此感慨道:"唉!废妾的同志们直怎般少。但是,本也难怪社会上一般群众,就是我朝夕见面的这几位所谓智识阶级中人,受过新思潮洗礼的人,平素在社会上奋斗的人,我的知己朋友们,他们居然也袖起双手,笔杆儿不拈一拈。"[4]这一方面固然与杭州的地域局限有关,同时也反映出许多社会人士对于反纳妾的消极态度。由此我们就不难理解,当黎元洪的遗妾危文绣再嫁时,为什么会有那么多人义愤填膺地对其横加指责了,同时也不难理解为什么在民国社会男女平等、一夫一妻制已被法律确定为立法原则,而纳妾之风却仍盛行于世了。

危文绣本是黎元洪的妾,黎死后,危文绣于1935年1月9日在青岛市与商人王葵轩举行结婚典礼,孰料竟因此遭青岛市长沈

---

① 参见《鉴湖女侠秋瑾》,李又宁、张玉法主编:《近代中国女权运动史料(1842—1911)》下册,第1474页。

② 后藤朝太郎:《支那の男の女》,大东出版社1937年版,第132页。转引自程郁:《民国时期妾的法律地位及其变迁》,《史林》2002年第2期。

③ 参见潘光旦:《中国之家庭问题》,《潘光旦文集》第1卷,第188页。

④ 采真:《编辑者的呼声》,朱采真:《废妾号》,第5—6页。

鸿烈以此举“有玷黎氏名誉”为由，特令公安局将两人驱逐出青岛[1]。她去函恳请亲属在北平代为寻找住处，复遭亲属拒绝[2]。此事旋即成为各大报章竞载的热门话题，连带地引发关于女子再婚、妾的地位与处境等问题的探讨。有署名金粉的论者批评危文绣所提再醮理由（即“生活的困难”）令人难以接受，因为“危下黎氏之堂，得有数万金，在生活方面，可以断定她不至发生恐慌，则危之不忠实的饰词，觉得实无予以同情之可能”[3]。他转而将此事与另一件社会新闻并列论之，即鲁涤平遗妾沙氏自杀殉夫之事。鲁涤平在卸下浙江省府主席职务后，原将赴任中央候补执行委员兼军事参议院副院长，却因脑充血于1935年1月31日早上过世。当天下午其遗妾沙氏，便跳楼殉节以殁，时年27岁，并怀有3个月身孕[4]。此事经报载披露，赞扬者颇众，如上述金粉便是。其将危氏与沙氏相提并论，指出“无论如何，危文绣已是四十许的人，而且膝下又无儿女，而沙氏则有二子二女，尚且忽然摆脱，虽然她的殉夫行为，我们不必用旧礼教的眼光来赞扬她甚么节义可风，而且这一种道德性的自杀，在现时代是实在不足为训，但至少我们对于她的忠实性，不能不有相当的敬仰，而认为非危文绣所可及。”[5]虽然金粉谨慎地用“忠实性”一词来代替“节义”对沙氏表示嘉许，并相对地贬抑危文绣的再醮，但是通过对他字里行间意思表达的分析，其所谓的“忠实性”与“节义”实在并无本质区别，只是换了种说法

---

① 参见《上海市商会呈请市府取缔奇装异服》、《黎本危再嫁之消息》，《女铎》第23卷第10期，1935年3月。

② 参见《青岛下令驱逐黎本危拟居平》，南京《新民报》1935年2月2日。

③ 金粉：《鲁沙氏与危文绣》，上海《社会日报》1935年2月11日。

④ 参见《鲁涤平昨日逝世》、《鲁涤平之如夫人沙氏昨晚堕楼殉节》，南京《中央日报》1935年2月1日。

⑤ 金粉：《鲁沙氏与危文绣》，上海《社会日报》1935年2月11日。

以免授人口实罢了,其维护传统的心态溢于言表,正如时人所概括的那样:"社会上一般人对危文绣之不能表同情,对鲁夫人沙氏的一再颂扬,这都是封建势力的另有法术!"[①]

当时曾有旅青同乡数人,组织了"义愤团"并发表宣言声讨危文绣,指其再醮一事"于国际体面而攸关,于黎公身价有损",并"请求地方当局加以严厉处分"。论者谢元范针对此宣言感慨道:"当此国家多难之际,若辈义愤何处不可发泄,独独发泄于一个弱女子的身上,未免太 heroic 了!"[②]他并以威尔逊夫人于威尔逊逝后再嫁其顾问医生为例,说明她之再醮既"未遭美国人的非议",也"未贻笑邻邦",威尔逊的身价更未以此丝毫受损[③]。反观中国,竟对缺乏法律保障的妾之再嫁,有如此的批判,其双重道德观可想而知。署名秉英的作者表示:"我们以为就从这地方,我们就可以看出来,中国社会中对男女的歧视来。在现在的社会中,男性在四十岁的不必说,就是五十岁,再续娶的,大约不知道有多少,可是没有人引为奇怪。而为什么独对黎本危女士却要大惊小怪呢? 我们不要小看这个,以为这是小事。要知道必须这类小事改变了,才是妇女在社会上取得了地位的表征。因为我们猜得很透,社会上所以注意黎本危女士的再嫁,其心理是以为她只应守节。可是她根本是如夫人,法律都不承认她的家属地位却被忘了。在现社会中的妇女,处境真是困难啊!"[④]

女子再醮,困难重重,男子再娶又如何? 只消看各大报对熊希

---

① 《关于沙氏殉节》,《妇女共鸣》第4卷第3期,1935年3月。

② 谢元范:《杂谈危文绣的再醮》,南京《中央日报》1935年2月11日。

③ 类似的观点,参见大风:《从危文绣改嫁说起》,上海《社会日报》1935年2月27日。

④ 秉英:《有感于黎本危的结婚》,《世界日报》1935年1月18日。

龄以66岁之高龄，于1935年2月9日再娶年纪仅其一半的大学教授毛彦文之报道内容，便可知男子再娶几乎毫无舆论阻力，反受众人祝贺，誉为“白发红颜人间佳话”[①]。同月还有老翰林张海若与杨嗣贤女士在北平举行婚礼；一时间，使论者戏称该年可谓道地的“老人新婚年”[②]。对于危文绣再醮与熊希龄再娶之事，有人作了以下比较：“一个是寡妇，一个是鳏夫，一个是卸职国务总理，一个是下堂总统夫人，一个半斤，一个八两，拿秤来秤一秤，谁也不比谁轻，谁也不比谁重。假使危文绣不嫁给一个藐乎小矣的商人，而嫁给一个大老，或者也可以妻以夫为贵的而见重于时罢？”[③]其实，真正造成危文绣、毛彦文不同命运的根本原因是人们对于妾仍固守着传统的道德标准，强迫妾遵守女子不二嫁的行为规范。当然，前面论者的设想可能也有其道理，如果危文绣嫁给一个达官显贵，其命运或许真的就会完全不同。只是这种“女以夫贵”的现象不也是人们对于妾极度轻视的另一注脚吗？

人们对于危文绣再嫁行为的斥责，是否完全秉承于传统的一女不事二夫的观念，而不仅仅是针对妾的呢？答案似乎并非如此。民国时期妇女再嫁已经屡见不鲜，社会上对此也颇能正确对待。例如曾有论者拿再嫁的危文绣之处境，与再醮于蒋孟麟的妇人陶曾谷相较，指出两者境遇同样有天壤之别。后者结婚时，由胡适做证婚人，还赞誉此婚事具有革命精神；而危氏却遭驱逐并孤立无援[④]。由此可见，危氏的境遇似乎完全是因为其身为妾之缘故。

---

① 《白发红颜人间佳话》，上海《大晚报》1935年2月7日。

② 梅屑：《老人新婚年》，上海《社会日报》1935年2月21日。关于张海若娶杨嗣贤之报道，见《老翰林娶妙龄女子》，上海《时报》1935年2月19日；《才女嫁翰林》，上海《时报》1935年2月22日。

③ 《危文绣与熊希龄》，南京《新民报》1935年2月14日。

④ 参见《假使危文绣再醮蒋孟麟》，上海《民报》1935年1月27日。

由危文绣因再嫁而遭诸多责难，浙府主席鲁涤平遗妾沙氏因夫死殉节受赞扬，曾任国务总理的熊希龄因再娶而受称道，以及陶醉谷再醮蒋孟麟得到赞誉，四事相较之下，更足以证明时值30年代的中国社会，对妾苛刻的不公平待遇，以及传统贞操观左右人心之深[①]。

旧式的观念是如此的顽固，以至于我们发现除了一般社会人士之外，甚至女界自身对于妾都抱有歧视态度。虽然民国时期的许多新式妇女并不介意以情妇、秘书或正式"妾"的身份与有妇之夫共同生活，其本人也不会以妾自居，但这并不意味着她们对于所有的妾，都能够以同样的标准一视同仁。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许多妇女团体也作如是观。妇女团体本来就是近代社会的产物，它们是源于新思想同时也为宣传新思想而产生，虽然妇女团体中女性成员都是新女性，但是她们代表的应该是整个女界的利益，她们要拯救的应该是全体妇女，其中既包括旧式妇女，也包括处于社会弱势地位的妇女群体，例如妾、奴婢、妓女等等。然而，此时女界尽管在废除妾制这一点上态度比较一致，但在如何看待为妾之妇女的态度上则不尽一致。

当时成立的妇女团体中往往在应否吸收妾加入的问题上分歧甚大。如广州女界联合会，有谓"女子联合会系应由高上女子所组织，自应保存其高上之人格。如有身为人妾者，即应排绝其入会，或剥夺其选举被选举权"。有的则主张"凡属女子，均应解放，并无阶级之分，应准妾入会，为其争回人格"[②]。排妾现象并非偶

---

① 以上关于危文绣事件的论述，多参考许慧琦：《"娜拉"在中国：新女性形象的塑造及其演变(1900s—1930s)》，博士学位论文，台湾国立政治大学，2000年，第275—281页。

② 《粤女界之排妾会议》，上海《民国日报》1920年1月31日。

然，上海妇女会的宣传材料中就有"依本会定章，凡为妾媵者，不得入会"的字样[1]。天津女界爱国同志会也曾明确拒绝妾入会。她们的主要理由是"现在如夫人要入会，不是我们看不起他们，是怕他们加入里边，不明白我们的深意"，"反阻本会将来进行"。再则，"妓女、如夫人这一种名词，我们是绝不承认有的"，"我们今天若令如夫人们入会，无异我们是承认了女界中当有这等份子，将来怎么又能翻案呢？"[2]女界的这种做法固然是出于恨铁不成钢的心态，同时也无疑包含了对妾的歧视心理，它必然会深深地伤害为妾之妇女的心理和切身利益，因而引起了一些人的极端不满。在他们看来，新式的女界虽然自称要解放妇女，提高女权，但是如果连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妾都不能表示同情，又怎么可能完成解放的事业。因此有人针对上海妇女会传单上的那句话，质问并感慨道："……妾媵是不齿于人类的吗？可是那些妾媵，并不甘心于做妾媵，伊们也不过受环境的压迫，过那种无可奈何的非人生活罢了！你们自命为有知识的，要将伊们排斥吗？亏那位某女士，在伊底启事里，写上一套什么'中国女界，黑暗沉沦，数千年来，难以自振……中国妇女会之设立，正为发达女权，培养道德，造就人格，维持公益'的话，说得何等冠冕堂皇。在实际上，对于社会最可怜的妾媵，都不肯表点同情，我真替伊们借用的这些字——'女权、道德、人格、公益'——可惜。"[3]人们对于妾顽固的歧视态度，说明了一夫一妻主义的新观念并未彻底扫除传统观念在他们心中留下的阴影，这无疑纵容了妾的继续生存。

---

① 参见可九：《我真替这些字可惜》，《觉悟》1921年6月13日。
② 《天津女界爱国同志会拒绝如夫人入会之理由书》，《晨报》1919年8月15日
③ 可九：《我真替这些字可惜》，《觉悟》1921年6月13日。

(二)民国社会依然盛行的纳妾之风

除了残存的旧式观念的影响外,近代中国独特的社会结构也是妾大量滋生的温床。近代中国历经清政府、北洋军阀政府、南京国民政府等不同的政权,其间又战火不断,革命战争、军阀混战、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接踵而至,由此造成社会的动荡不安和人口的大流动(包括地域流动与阶层流动)。与此相伴随的是,不同政权法律衔接中的空档与社会价值观念的转变,例如婚姻观念就呈现了与以往不同的价值标准(详见前文关于现代爱情观念的兴起及后文关于战时家庭"伪组织"的论述)。因此,民国社会纳妾之风的依旧盛行,并遍及社会各个阶层,也就不足为怪了。

直接推动民国纳妾之风兴盛的是在军阀官僚中普遍存在的纳妾现象,一些大的军阀官僚所纳之妾甚至多至上十人。例如袁世凯就有一妻九妾,有人称其"多妻妾之奉,生了儿十人"。袁克文亦如其父多妻妾。妻名刘姌,字梅真。侍姬无数,如无尘、温雪、栖琼、眉云、小桃红、雪里青、苏台春、琴韵楼、高齐云、小莺莺、花小兰、唐志君、于佩文等都是。但这批侍妾不是同时娶的,往往此去彼来,所以克文自己说:"或不甘居妾媵,或不甘处淡泊,或过纵而不羁,或过骄而无礼,故皆不能永以为好焉。"[①]北洋军阀奉系的首领张作霖,据现有资料可知他共有妻妾6人:原配赵夫人(即赵占元之女);二房卢夫人;三房被张撵走,姓氏不详;四房许夫人,五房寿夫人,六房马夫人(或说为岳夫人,不确)[②]。不独袁世凯,整

---

① 郑逸梅:《袁寒云的一生》,转引自张静:《多妻制度——中国古代社会和家庭结构》,天津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266页。

② 参见民国春秋编辑部编:《民国要人剪影》,江苏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64页。

个北洋军阀统治时期，那些头头脑脑们也都是妻妾满室。贿选总统曹锟，不但侍妾众多，而且酷好男色，下级官兵、艺界名伶、浪荡公子，乃至社会闲汉，一旦被曹锟相中，就难免遭到他的凌辱。

当时那些手握一定兵权的督军、将官，驻兵哪里就是哪里的土皇帝，他们治军无能，理民无术，却在军阀派系政权像走马灯一样变换的现实中，练就了一套本领，随时改换门庭保官位、保兵权，大发横财，尽情享受，广置侍妾就是这辈武夫心目中的最好享受。王书奴在《中国娼妓史》中提到，这批督军、将领"一朝得意，唯以发展兽欲为无上快乐，每一督军起码有姬妾十人以上。有所谓长腿将军者，姬妾共有三十余人。但是数量是这样多，脚[角]色仍然时时更换"①。

当时奔走于各系军阀头门门下的一批官僚政客，纳妾的劲头也不亚于军阀。在整个北洋军阀统治时期，不论是因派系斗争中勾结、妥协而形成的内阁，还是为装潢门面而设立的议院及其他机构，都云集着大批官僚、政客及社会名人，他们手下又各有一批僚属、清客及帮闲。这其中的许多人四处奔走投靠，纳妾对他们就有了多重作用："公务"之暇可以享受"家庭"的温暖，台面上解决不了的争端，可以由"如夫人"协助斡旋，自己不便于公开插手的捞财机会，由"如夫人"出面就会冠冕堂皇；至于联络"感情"、笼络亲信，"如夫人"的女性风姿、手段，更有奇特功效。有些人为了既节省开销又便于交际，甚至把"行馆"安置在妓院里，雇用妓女充当他临时妻妾，"开盘子"、"吃花酒"也就成为政事活动的重要方式②。难怪有人说："你看民国的大员，大半都有姨太太的；好像没

① 王书奴：《中国娼妓史》，上海三联书店1988年版，第336页。

② 以上参见王绍玺：《小妾史》，第144—145页。

有姨太太是不能度日的,不能快乐的。"①

民国初年,在北京还曾出现过一个由达官显贵们的媵妾成立的"姨太太团",其发起理由为"盖闻世界共和注重平等主义妇人幸福实施解放问题,惟我姊妹貌美如花,难夺专房之宠,命薄如纸,自惭侧室之称,慨妇德之常拘风流何有,苦夫纲之独振束缚不堪,与其掩掩遮遮私订三生之约,孰若明明白白废除七出之条"。这个姨太太团虽是媵妾为争夺名义上的地位而创办,但它反映了纳妾风气的兴盛。娶妾成为一种社会风尚,豪富权贵自不必说,小官吏亦如此,当时北京流行一句谚语"天棚鱼缸石榴裙,先生肥狗胖丫头"来形容当时最时髦的事物。所谓胖丫头,即指一般书吏的妾②。

国民政府时期的军阀官僚同样纳妾成风。军阀张宗昌人称"三不知"将军,即兵不知道有多少,钱不知道有多少,姨太太不知道有多少。据考证,张宗昌一共有 23 房姨太太③。另一位以多妻著称的军阀、官僚是杨森。杨森是国民党三星上将,曾任 20 军军长、27 集团军副司令、贵州省主席、重庆市市长。在国民党将领中,杨森以妻妾多、子女多闻名。他公开的妻妾 12 位,子女共有 43 人。杨森自己规定在每个老婆处轮流住宿三夜。如果某妾怀了孕,发给 5000 元生活费,每生一小孩,就在国外银行为其存两万元。她们为了争得这一笔子女费,都想多生儿女。他用管士兵的那一套来管这些女人,平时倘有触犯,即随意打骂,有时甚至命令

① 赵紫宸:《妾婢制度的因果和铲除的方法》,《解放与改造》第1卷第6号,1919年11月15日。

② 参见杨剑利:《清末民初华北妇女地位的社会考察(1895-1921)》,博士学位论文,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2002年,第52—53页。

③ 参见苏全有:《军阀张宗昌妻妾知多少》,《文史精华》2002年第10期。

所有的妾跪在地上,打"满堂红"。他还为自己不断纳妾、玩弄女性的行为编造出一套强词夺理、恬不知耻的"理论",称:"我是一个爱前进的人,我也要找一个爱前进的伴侣。所以,随着时代前进,我的伴侣有小脚的,有半大脚的,还有大脚的;论文化水准,有不识字的,有小学生,中学生,大学生。这样,时代前进,我前进,我的伴侣也前进。"他还对他的一个儿子说:"父亲老了,身边总要有个贴身人侍候,你们的各位妈妈都一天到晚忙着照看自己的娃娃,哪有空管我,我只好另结一个算喽!"①

除了军阀官僚以外,一些巨富大贾也广置姬妾。例如广东盛行多妻制,社会上常以妻妾之多少,视其人财产之丰啬,所以往往有纳妾以为虚撑门面者。某富豪家有胡椒树 108 株,每年收入极丰,竟然娶 108 个妾,每妾各收一株树的利益作为饮食服饰之费②。至于拥有二妻四妾者不可胜数,不少人认为只有如此才足以维持中等人家的体面。

除了军阀官僚以外,明知纳妾不可为而故犯的知识分子也大有人在。例如曾倡导一夫一妻制,创设"一夫一妻世界会"的梁启超,也暗暗地纳有小妾。据《革命逸史》所记,李惠仙与梁启超结婚时,曾带来了两名丫环,一个叫阿好,一个叫王来喜(王桂荃)。阿好脾性不好,又不听使唤,不久便被梁家赶出了家门。而王桂荃则聪明勤快,深得梁氏夫妇的喜欢,家中事务甚至财政都由她掌管。1901 年,梁启超的长子梁思成诞生。由于梁思成幼时身体单薄,为了香火旺盛,1903 年,梁启超在李惠仙的准许下纳王桂荃为妾,王桂荃后来一连给梁启超又生下了六个子女。对于这桩婚事,

① 陶春芳等编:《黑色家族的覆灭》,珠海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0—32 页。

② 参见严庆平:《中国民国习俗史》,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05 页。

大概是考虑到有悖一夫一妻制的主张，梁启超从不张扬，尽量讳避。他在信中提到王夫人时，多称"王姑娘"、"王姨"或称"来喜"。只是在1924年，李惠仙病重，王桂荃又怀上小儿子思礼，适值临产时，梁启超在写给好友蹇季常的信中，首用"小妾"之称。[1]但是，几乎所有梁启超的孩子，对王桂荃的感情都非常深，他们管李惠仙叫妈，管王桂荃叫娘。梁思成回忆说："我们兄弟姐妹十人，很少打架拌嘴，娘总是用她的爱关心我们，教导我们。我妈对佣人很苛刻，动不动就大骂罚跪，娘总是小心翼翼地周旋其间，实在不行了，就偷偷告诉我爹，让他出来说情。而她自己对我妈和我爹的照顾也是无微不至，对我妈更是处处委曲求全。"[2]

经济学家马寅初也纳有小妾。1901年，马寅初顺从父母之命与家乡一位目不识丁名叫张团妹（后改名张桂君）的姑娘结婚。1917年，马寅初又与一位叫王仲贞的姑娘结婚。王仲贞生于1904年，比马寅初小22岁，年少漂亮，有小学文化程度。新婚后不久马寅初就携王仲贞到北京大学，后又将张团妹接到北平共同生活。马寅初对两位妻子都很好，他外出度假总是让两位妻子同往，在家闲暇时，也常是由两位妻子陪他在庭院小路花丛中散步。张团妹和王仲贞之间也相处得非常融洽，彼此互相关心、体贴照顾，这在当时类似家庭中，实属少见。张团妹与马寅初后来又生了一个女儿，这样他们婚后除了一个儿子夭折外，共有三个女儿。王仲贞和马寅初婚后，生有两个女儿、两个儿子。马寅初和他的两位妻子共

---

① 参见冯自由：《革命逸史》，夏晓虹编：《追忆梁启超》，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7年版，第203—206页。另可见程郁：《近代男性知识分子女权思想的产生及其矛盾——以梁启超为典型案例》，《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4年第2期；《梁启超：一夫一妻难始终》，《北京青年报》2001年12月6日第33版。

② 林洙：《梁思成、林徽因和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9页。

有五个女儿、两个儿子，是拥有七个孩子的多子家庭①。

被誉为中国画家中“五百年来第一人”的张大千，也多有风流韵事流传人口。有家报纸刊登了一则消息，说他有8位夫人，张大千闻后哈哈大笑，说：“要打对折！要打对折！”8位夫人打对折，就是4位了，即曾庆蓉、黄凝素、杨宛君、徐鸿宾。另外他尚有四五位婚外情侣，如李秋君、朝鲜姑娘春红、日本姑娘山田等②。有人曾对这些新式人物的旧派做法深恶痛绝，称：“有些已婚的男子，另外已有了恋人，却不设法与前妻脱离，实行兼收的做法，真是滑稽，不道德到已极！然而一班新人物却径行不讳，毫无内疚，真可痛心！”③

明知纳妾有违一夫一妻制，有碍于女权的知识分子仍都热衷于纳妾，那些没有接触过新式观念、新式法制的社会下层的城市平民和乡村农民更是纳妾不止，一如既往了。当时就有人说：“知识分子尚且如此，无怪一干乡愚，要效而尤之，放僻邪侈，无所不为了。”④在桂东苍梧，有一个农民，想要娶妾，他的母亲妻子，都反对此事。他愤然说：“娶妾好比买了一匹牛，既能生仔，又能工作，你们为甚么要反对呢？”⑤据20年代对广州市民蓄妾情况的调查，老城区每10家就有1个妾，河南区2300家就有妾1070人。78个学生家庭中，有妾的家庭占二分之一⑥。另据40年代对河北定县城

① 参见祝彦：《“单身匹马”真英雄——记马寅初》，《文史天地》2005年第9期；彭华：《马寅初年谱简编》，《淮阴师范学院学报》2005年第1期。

② 参见王预华、梁立成、袁廷臣：《民国名人罗曼史》，第269—286页。

③ 音奇：《我所希望于男子者》，《妇女杂志》第10卷第10号，1924年10月。

④ 楼亦文：《为农村妇女呼吁》，《妇女月刊》第3卷第1期，1943年7月。

⑤ 同上。

⑥ 参见记者：《研究社会学与社会问题之资料·广州之废娼运动》，《社会学杂志》第1卷第2号，1922年6月。

北一个小街共24户人家的调查,其中一连七家都有姨太太,占全街户数的29%,可不算少①。至于各地乡村由于废妾呼声尚未普遍波及,很多地方仍然保留了纳妾风俗。在20—30年代所进行的许多社会调查中,我们都可以看到妾在家庭人口中还占有一定的比例(详见下表)。

表5.8:家庭人口中妾所占比例统计

调查时间	调查地点	调查家数	调查人数	妾的人数	妾所占百分比
1929	河北定县	515	3571	8	0.22[a]
1929—1931	河北等11省22处	12456	67643		0.1[b]
1921—1931	16省119地区	38256	202813		0.2[c]
1934	河南省开封市	2384	10072	40	0.4[d]
1930	武汉工人家庭	625	3450	1	0.03[e]
1934	广州工人家庭		723	4	0.55[f]

资料来源:[a]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39—140页。据原表改制。亦可见李景汉:《五百一十五农村家庭之研究》,《社会学界》第5卷,1931年6月。

[b]言心哲:《中国乡村人口问题之分析》,第14页。言心哲:《农村家庭调查》,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第20页。另可见乔启明:《中国农村人口之结构及其消长》,《东方杂志》第32卷第1期,1935年1月。

[c]卜凯主编:《中国土地利用》,金陵大学农学院农业经济系1941年出版,第509—511页。

[d]河南省统计学会、河南省统计局《统计志》编纂办公室、《河南统计》编辑部合编:《民国时期河南省统计资料》上,1986年版(出版社不详),第735页。

[e]陈华寅:《劳工家庭之生计调查与人口研究》,《统计月报》第2卷第4期,1930年4月。

[f]余启中编,傅尚霖、黄荫普校:《广州工人家庭之研究》,国立中山大学经济调查处1934年版,第63—64页。

由于娶妾需要一定的费用,所以城镇和乡村中纳妾者一般也

---

① 明秋:《华北婚姻制度及解决华北农村婚姻问题应持之态度》,《中国妇女》第2卷第7期,1940年12月。

都是商人或者地主、乡绅。据 1933 年的《山西民政刊要》中记载，山西介休县"从前不乏家道充裕之家尚有多妻制，近因商业衰败，大非昔比，娶妾者甚属寥寥"[①]。从这条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出一般纳妾者均是"家道充裕之家"，而介休纳妾者的减少也是由于经济的衰退，而非新思潮的影响。乡民娶妾除了满足自己的肉欲和展示财富、地位以外，还有一个更为重要的原因，即为了嗣续关系。例如在北平西冉村，乡人要儿子的心非常重，往往因为生一女孩，老太太便觉得是家门的不幸。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在村民的心中已经是根深蒂固，所以有些村民因无子而娶妾，就是为了接续子嗣[②]。在吴中乡镇间纳妾之家也比较多，"但也只限于一般所谓'乡绅'或暴发的商人，也有几个则是因嗣续关系而娶妾的"[③]。这种因无子而纳妾的说法直到 40 年代也仍在流行。1942 年在张李氏状告丈夫张剑秋重婚一案中，张剑秋为自己辩解道张李氏只是他为求生子而所纳之妾，他说："民因嫡妻安氏所生之子不幸夭亡，安氏年近半百，再生无望，剑秋幼读四书，识孔子云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故民遵圣道始有纳妾之念，上禀家慈下商嫡妻，均得全家之同意而后施行。"[④]同样以无子作为自己纳妾理由的还有李朝堂，他在法庭供述中称："缘民娶有文氏为妻嗣，因其生产艰难，经协和医院治疗时将子肠割断，以致不能再为生育，民仅一人，并无兄弟，是以民之父母均以绝嗣为念，乃嘱托友人刘顺成说妥原告人

① 山西省民政厅编：《山西民政刊要》1933 年，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 74 辑（总第 734 辑），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1990 年版，第 265 页。

② 参见王文华：《西冉村的农民生活与教育》，学士学位论文，燕京大学教育学系，1939 年，第 28 页。

③ 钱成：《苏沪间乡镇社会妇女的生活》，《妇女杂志》第 15 卷第 4 号，1929 年 4 月。

④ J65—6—2265—1，1942 年 7 月 1 日。

为次妻,并于结婚前已向原告人说明前情,得其同意矣(有结婚证书及附带条件为证)。”[①]以此作为理由的案例还有很多。不管张剑秋、李朝堂这种说法是否是其真实想法,既然他们以此作为辩解手段,说明起码在他们看来这套说辞是能得到人们同情的。事实也确如他们所愿,在前文所述韩某的案例中,律师因辩称韩之所以重婚,“犯罪动机因子嗣,而非专为取乐”,从而取得法官同情,获得减轻罪刑的处理,就是很好的例子。这样的例子绝非仅见,在1945年郭玉蓉告丈夫唐景龄重婚案中,唐也辩称自己实是因为无子而娶郭玉蓉,请求法庭宽恕。在最后的法院判决书中,法官称虽然唐景龄应负重婚罪责毫无疑义,“惟被告因元配唐王氏不能生育,故另与郭玉蓉结婚,情尚可悯,爰就轻刑科处以示矜恤”[②]。由此可见,因无子而纳妾或重婚在许多人心中,甚至在这些接受过新式教育、执行新式法律的法官们看来,是可以接受和原谅的。

在乡村中为接续子嗣而娶妾还有一个重要的形式,就是兼祧并娶。所谓兼祧并娶,“即同胞兄弟之一子兼祧两房者,本生父母及其伯叔父母各为另娶一妻之谓也”[③],俗称“一门两不绝”。虽然按照习俗这两房妻子都算是正式配偶,“两妻以齿为序,不问孰先孰后”[④],俗称“两头大”[⑤],但是按照大理院1919年上字第1176号

---

① J65—6—3431,1942年8月28日。

② J65—10—870,1946年1月28日。

③ 胡长清:《婚姻习惯之研究》,《法律评论》总第329—330期合刊,1930年2月9日。

④ 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胡旭晟、夏新华、李交发点校:《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下册,第840页。

⑤ 另外在有些地方如山东寿光县,将女儿嫁人做妾的父母,为了避讳女儿为妾的恶名,要求用普通婚娶之礼节,“不曰为人妻,亦不曰为人妾,变其名曰‘平处’,意言与妻平等也”。此“平处”似乎与“两头大”名异而实同。见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胡旭晟、夏新华、李交发点校:《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下册,第820页。

判例，“有妻更娶者，后娶之妻如已知而仍愿同度，并未经合法离异，即应认其为妾”[1]，这种兼祧并娶的方式也可以被看成是纳妾的一种形式。这种习惯在中国甚为普遍，“如安徽之英山南陵、湖北之利川黄安、山西之虞乡清源、陕西之略阳褒城蓝田、甘肃之泾源、山东之新泰，以及热河绥远莫不有之。……前大理院虽有‘有妻更娶，既干例禁，则兼祧并娶，亦属显违科条’之判示，然积习相沿，牢不可破”[2]。到了40年代，仍有人将兼祧作为自己重婚的理由。例如在李路氏状告丈夫李永占重婚案中，李永占就辩解道自己从小由姨母孙李氏养大，所以娶李路氏承祧孙李氏一房[3]。在罗全珍状告丈夫邸廷宗的重婚案中，邸廷宗也称自己叔父年老无子，由其兼祧两房，并称“按照一般习惯，兼祧之子原可由家长主持准予另娶妻室，此为延绵被兼祧者宗祀之举，显与重婚者大有不同”[4]。不管这是他们的真实想法，抑或只是借此为自己开脱罪名，但是他们为自己辩护的理由不是纳妾而是兼祧，说明在他们看来兼祧的说法是能取得人们的认同，博得法官的同情的。他们的这种看法并非毫无根据，在刘天锡案件中媒人洪张氏的态度恰好证明许多民众对于兼祧的认同。1942年刘孙氏状告丈夫刘天锡重婚，因刘天锡逃匿，法院传讯了媒人洪张氏。洪张氏对自己曾为二人做媒，以及她早知刘天锡已有妻室的情况供认不讳，只是一再

---

① 郭卫编：《大理院判决例全书》，上海会文堂书局1931年版，第221页。另外，1933年最高法院上字第163号判例也说：“后娶之妻，已知夫已先有妻在，而仍愿同居，并未经合法离异，仅取得妾之身份，应认为妾。”见吕燮华：《妾在法律上的地位》，上海政民出版社1934年版，第17页。

② 胡长清：《婚姻习惯之研究》，《法律评论》总第329—330期合刊，1930年2月9日。关于兼祧并娶在各地方延续的实例，还可参见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胡旭晟、夏新华、李交发点校：《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下册，第762、806、820、840页。

③ 参见J65—8—2298，1944年1月—3月。

④ J65—11—765，1946年9月。

申言他们重婚是为了"一子两不绝"[①],结果被判处帮助重婚罪。洪张氏在被告刘天锡逃匿的情况下,完全可以借口事先根本不知道刘天锡已有妻室,逃脱罪责。她之所以如此固执己见,一方面或许是因为年龄大,不熟悉新式法律对于重婚罪和帮助重婚罪的认定和惩罚,同时也表明传统兼祧观念对其观念的影响之深。这说明兼祧观念在一般民众中还是有一定市场的。

民国时期这种不分地域、不分阶层的纳妾之风,引起了很多人的注意。这一点在朱采真主编的《废妾号》中有鲜明的体现。例如秋田说:"前清时代,我知道娶妾的人,多半是有产阶级;或者娶妓女,或者购买良家妇女,也有和侍女仆妇私通,后来纳为侧室的。这种饱暖思淫欲过去的人且不管他。不料民国以来,因为经济的压迫,卖淫的风气愈盛;不论何人,只要有几个现钱就三妻四妾了。真是可骇怕的很!"[②]林眉镜女士也称:"民国纪元之初,国人心理崭然一新。社会上事无巨细,均有步武欧美列强之概。于是一夫一妇之制渐为一般人士所信仰,而纳妾之风渐形消灭。曾几何时,今则变本加厉。达官富人,豪商巨贾,金屋藏娇,粉黛罗列,固无论矣。即寻常百姓家有担石之储者,亦复小星在户,室有姬人。而纳妾之风,反以大盛。"[③]秋田和林眉镜称"不论何人,只要有几个现钱就三妻四妾"的说法有其事实依据,在档案中我们发现这样一个案例:1942年51岁的刘李氏状告59岁的丈夫刘振山重婚遗弃,她在状纸中称她19岁即与刘振山结婚,1915年他们因家里贫困来到北京,靠制作南豆腐为生,后来渐渐收利,数十年间略置财产。谁知刘振山"衣食无忧,顿生淫欲",竟与同村乡人刘樊氏秘

① J65—6—4511,1942年12月—1943年2月。

② 秋田:《妾的弊害和怎样废妾》,朱采真:《废妾号》,第14—15页。

③ 林眉镜女士:《治妾之炉》,朱采真:《废妾号》,第33页。

密结婚,并对刘李氏百般虐待[①]。与刘振山情况相类似的还有张书田,他原本是个木匠,后来在北京包工过活,获利颇丰,又秘密与张李氏结婚。但当原配张郭氏告发时,他则诡称张郭氏与他只是姘度关系并非夫妻[②]。刘振山、张书田的情况就是对"寻常百姓家有担石之储者,亦复小星在户"的最好写照。难怪《废妾号》的编者在《发刊宣言》中将民国社会形容为一个"妾的世界"。他说:

> 民国成立了十一年,社会上逐渐发现一种极可痛心的坏现象就是人们多传染"娶妾狂"的流行病,换一句话说,娶妾的思想已经是通俗化了。前清时代,拥着三妻四妾的多半是大腹[富]贾和大官僚,倒好像娶妾是限定在某种阶级似的;民国时代却不然,花样翻新,妾的种子播散在平民社会。随便什么人差不多都怀抱一种娶妾的志愿。你看,小商贾也娶妾;小工业家也娶妾;校长,教员也娶妾;大学生,专门学校学生也娶妾;医生,律师,书画家也娶妾;穷措大得着了五千洋钿头彩马上就娶妾;最悲观的还是有口口声声马克思学说的议员也娶妾;女子师范毕业生也下嫁为军人之妾。这岂不是变成了妾的世界么? 唉![③]

正是出于对一个"妾的世界"的担心,朱采真才编辑了一本《废妾号》,大力宣扬"废妾是社会事业;废妾是维护人权;废妾是洗涤数千年来家庭龌龊"[④],企图以此唤起人们对废妾运动的广泛

---

① 参见 J65—6—3345—1,1942 年 9 月。

② 参见 J65—6—4289—1,1942 年 7—8 月。

③ 《废妾号发刊宣言》,朱采真:《废妾号》,第 1 页。

④ 采真:《编辑者的呼声》,朱采真:《废妾号》,第 5 页。

参与。虽然《废妾号》中的言论不免有夸大之嫌,但它正提醒我们民国时期纳妾的普遍性,这一点并没有因为新式观念的传播和新式法律的颁布而有根本的好转。

三、民国时期妾的新类型

妾的类型在古代似乎比较单一,一般为妾之人对自己的角色、权利和义务都有比较清楚的定位和认知。尽管由于"丈夫"家庭贫富程度的不同,妾所从事的生产劳动或家务劳动也有所不同,但无论如何,她们在家庭的地位都是极其低下的,如奴如婢,以"丈夫"为主人,以正室为女主。郭松义先生的一句话很好地概括了传统家庭中妾的角色和地位:"妾对丈夫在性关系上充当妻子的角色,在身份上通常与奴婢归于一等。"[1]

这种类型的妾在民国时期仍占多数。1921 年在《觉悟》上就曾描述了一个典型的传统妾的形象。李某因为妻子没有生育所以娶了个妾,"要拿伊做个产儿子的机械,或许也是他底发泄肉欲底机械!"不仅如此,她还要忍受李某的原配张氏的颐指气使。文章这样描述道:

> 一个女子跪在床前,给床上躺着的张氏在腹上按摩;一会儿又捶腿;张氏一翻身向里,就忙着捶背。人家跪着忙得满头大汗,睡着的还在那嫌重嫌轻地埋怨;跪着的也真恭顺,只"忍气吞声"地继续伊底动作。眼圈儿却有点红了,心弦也似

---

[1] 郭松义:《伦理与生活——清代的婚姻关系》,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第 337 页。还可参见刘强:《地方志中所见清代广东妾的形象》,《中国地方志》2005 年第 5 期。

> 乎紧张着，却始终极力地忍耐。这种忍耐功夫，比人家赞叹的“唾面自干”的要高出几筹了。这女子是哪一个？“不言而喻”，是产儿的机械，发泄肉欲的机械！
>
> 伊真和没生气的木偶一样，无论怎样骂和责备，伊总是“小心翼翼”地听着；有时还装着笑脸咧！这也有个原因：有一次伊辩白了一两句，还没把话说清楚，脸上倒早已拍拍的两下手掌赏下来。伊想还是封了嘴好！不过嘴虽封了，有时也还受得着几下手掌和拳头！
>
> 伊对着别人，也不敢把这些告诉出来。别人问到伊的时候，伊只把眼圈红一下子，总算在哑谜里告诉了，人家也很能会意，不去追问伊底详细。有时人家瞧见伊在暗地里尽量流泪；有人说伊喜欢把眼泪积在一块儿淌的。[①]

到了30年代末，这种嫁人为妾、受人压迫、忍气吞声的情况仍可见到。在1939年《上海妇女》上也曾记载过一个妾的情况。蕖姬是被骗投入了一个多妻主义者的怀抱的，丈夫长了她十多岁，早已有妻有子，自然“先进山门为大”，她没有主妇的地位。只因她也是吹吹打打进门，坐花轿拜天地成婚的，所以名义上是“两头大”，她们俩是以姊妹相称的。她虽然深恨上当，但是觉得木已成舟，已无可奈何，只知道“从一而终”，从未想过什么“离婚”、“回娘家”、“起诉”等等反抗举动。她只知道如何辅助自己丈夫，成为一个贤德的男人；又如何使家庭间没有风波，自己甘愿多受一些委曲。

那原配妻子因为怕她分去了丈夫的爱，处处监视，万般侮辱。

---

① 王逸轩：《妾》，《觉悟》1921年6月19日。

她丈夫因为不堪原配的吵扰与麻烦,便带着她一走了事,却使原配更难忍受,结果竟急成了精神病,疯疯癫癫,什么事都不能再管,她还得回去料理家务,照应她的儿女。她说:"我虽不杀伯仁,伯仁由我而死——大家都是女人,大家都受人玩弄,何必自相煎熬。"

她丈夫之所以一娶再娶,原为了可以左拥右抱,受尽侍奉,享尽艳福。谁知道一个疯了,一个为家务儿女事忙,不能让他尽情欢娱,他反觉得孤寂起来,于是他一不做二不休,索性又买来一房姨太太,而巢姬则依然听之任之。只是她丈夫与那买来的姨太太同房不到一年,就厌倦起来,觉得她无话可谈,觉得她事事不如人,于是竟悄悄地把姨太太像物件一样的送给了别人,又与巢姬重修旧好①。巢姬虽然幸运地取得了主妇的地位,赢得了丈夫的信任和宠爱,但是她的行为与传统的妾并没有什么不同,仍然恪守了传统的妾的行为规范。这些妾一般来源于贫苦家庭,或出身婢女、妓女。

当然,在民国时期,除了这些旧式的妾之外,还出现了一些"新式的妾"(或者也可以称之为"变相的妾"、"准蓄妾"现象)。在民国时期,随着女子教育的发展,一些漠视"无才便是德"、"三从四德"等封建礼教的新式女性也不断涌现。许多这样的新女性都接受了恋爱自由、婚姻自由、"新性道德"等新观念,以为只要有了真正的恋爱,可以不要婚姻仪式,不计名分地与有妇之夫同居,成为他们真正的妾或事实上的妾。

(一) 同居和姘度——新式的结合方式与变相的"妾"

据记载,有些女学生在当时同样是一种待价而沽的商品,"常

① 参见巢姬谈,铁怀记:《从封建家庭苦斗出来》,《上海妇女》第3卷第12号,1939年12月。

见里衖间有曾负笈学校受文明教育者，平日高视阔步，举止豪迈，侈言平等自由，不转瞬间已俯首帖耳为人姬侍”[1]。例如松江“郡西松秀女学生，现充文秀女学堂手工教习张宝瑛，年华瓜破，姿首可人。适某道鸾鸾初赋，一见倾心，遽解宦囊[囊]六百金，购纳妾媵之列，携以赴任”[2]。而在杭州，“识字读书的女生，有愿牺牲正室的虚名的颇不乏人”[3]。

当然，新式的女子真正甘心被人当作商品买去做妾的还是少数，更多的新式女子则是通过另外的方式成为变相之“妾”的。其中，新式女子因与人自由恋爱而被骗婚从而成为“次妻”（按照前文所说，后娶之妻可以认定为妾），就是这种方式中的一种。1942年王淑华被丈夫姜松泉骗婚就是其中的一例。

王淑华称丈夫姜松泉原有妻室而对她实行骗婚，将丈夫告上法庭。在法庭审讯中，王淑华叙述了姜松泉骗婚的情形。

> 问：你嫁姜松泉几年了？
>
> 答：我嫁他三年了。
>
> ……
>
> 问：当时怎么说的？
>
> 答：当时说媒时他说女人已经死了，是续弦。
>
> 问：当时你知道他有女人吗？
>
> 答：我不知他有没有女人。
>
> 问：你和姜松泉结婚有婚书吗？
>
> 答：有婚书（交婚书乙件）。

---

① 林屈镜女士：《冶妾之炉》，朱采真：《废妾号》，第34页。

② 《女学生之价值》，《申报》1908年12月3日（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初十日）。

③ 徐鹤林：《杭沪苏锡宁的妇女》，《妇女杂志》第13卷第5号，1927年5月。

问：你什么时候知道他另有女人？

答：本月九号我才知道的，因为我给他缝毛衣，发现他一居住证，写大石桥十九号，我到他家调查才看见他家另有正妻，我去时姜松泉正在家办丧事。

姜松泉则坚称王淑华与他系因自由恋爱而结婚，王早已知道他另有正妻并自愿嫁他为次妻。他在法庭的供述中说："这王淑华是我次妻，现在她廿九岁，在她廿岁时我与她交朋友，她廿七岁时王淑华声言愿意给我为妻，我已向她声明我有妻室，她亦认可，遂共同托得媒人张云鹏并王淑华之舅父许汝舟与她父王廷裕说妥，迎娶过门。"[1]姜松泉的这种做法在当时是十分常见的，在北京档案馆中，我们还可以找到许多类似的案件卷宗。

这种骗婚在古代可能也不乏其例，但在民国社会显得尤为突出，因为其时男女社交已开始开放，许多新式男女心慕自由恋爱之名，却又缺乏应有的社会经验，落入圈套者不计其数。个中情形在前文论述"恋爱悲剧"时，已多有论及。另外，古代骗婚与近代骗婚的区别还在于，古代对于妻妾的认定有严格的标准(即重婚与纳妾有严格的区别)，履行过结婚程序和结婚仪式的即为妻，否则为妾，所以如果骗婚即为重婚，可能很少有妇人会犯名为嫁人为妻实则为妾的错误。而近代由于婚姻观念的开放，许多知识青年并不以结婚仪式为要。而且近代法律对于结婚仪式的认定与古代不同，近代民法所规定的婚姻成立的要件是公开的仪式和两人以上的证人；而古代婚姻的成立讲究六礼(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在一般乡民中，有媒人(不一定非要二人以上)、花

---

① J65—6—217，1942年1月。

轿、婚书,拜过天地(不一定非要公开),即可认定为正式夫妻。因此,民国时期很多人就可以借着旧观念与新法律之间不能衔接的空当,将一般乡民认为的正式夫妻,解释为非正式婚姻的纳妾或姘居(其狡辩手段详见下文)。这样的骗婚无论是打着自由恋爱的旗号,还是利用观念与法律的错位,都具有与古代不同的时代特色,因而我们把这种沦落为"妾"的方式称之为有别于传统的新型方式。

另一种与妾有关的新式结合方式是新式女性与有妇之夫发生恋爱,可是男子方面却由于种种束缚不能与原配离婚,新式女子只好不计名分甘愿与之同居,从而"制造成不少新式的妾"[①]。例如前文所提到的余亦人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她自称与某君自由恋爱很久,但他已有妻子,她又无法与他割断情丝,只好向章锡琛请教解决的办法。章锡琛的办法就是让他们"不行结婚的仪式而继续着恋爱的关系",这个办法实质上就"相当于某君无形中纳了一个妾"。章锡琛对此也并不否认,他说:"所谓'妻'与'妾',无非是'结婚形式'的问题,如果两人恋爱的程度到了觉得非破坏形式不可的时候,我以为是不妨破坏的。"(见前文第一章)许多变相的"妾"就是这样产生的。当然,也有人认为这种基于自由恋爱的结合并不是纳妾。

1924年,天津某女士因反对家庭的包办婚姻而与她所爱的有妇之夫结合之事,颇引起人们的注意。有人给天津妇女日报去信,

---

① 《废妾号发刊宣言》,朱采真:《废妾号》,第3页。相比于时人所使用的"新式的妾"一词,笔者更愿意用"变相的妾"来代替。因为在我看来,前者无疑承认了那些采用新式结合方式的女子就是妾,只是带有了一些近代的新式特色;而后者则仅仅表明她们与妾具有某些方面的共性,在具体形式(包括内容上)已有所不同,是不是符合妾的定义需要论者自己作出甄别。

对于该女士的行为大加非难,说她是甘心做妾,该报记者也有说她"甘心作妾"的讥评。有人对这种"甘心作妾"的论调进行了驳斥。他们按照传统对妾的定义,认为"妾是奴隶身份而和男主人有性交关系的女人"。所以从来女子为妾,绝不是出于自愿,只为了被强力或金钱所胁迫,出于不得已而为男子性欲的奴隶。而现在的新式女子因恋爱之故不惜和家庭奋斗而愿和其恋人共同生活,与传统的妾已大有不同,绝不能归纳在古代妾的一个名称之中。如果强要这样说,就是污辱了恋爱的自由精神[①]。

这种新式的结合方式究竟是否属于纳妾,不仅一般的社会人士众说纷纭,执法者对此也意见不一。1944 年有妇女张范氏状告丈夫张继武骗婚,称张家内已有妻室却骗她说尚未结婚,遂与其举行了正式结婚仪式。后来才发现张已有发妻王氏,在质问之下张继武称娶张范氏乃是为妾,张范氏于是请求与其脱离关系。而张继武则提起反诉,称自己的原配王氏早已病故,张范氏乃是其正式婚娶之继室。张范氏之所以称自己为妾,是因为她已再嫁王国华为妻,犯下重婚罪,为了逃脱罪责才谎称自己是妾,妄图与张继武脱离关系。情况于是变得复杂起来,判断张范氏是应该脱离关系还是构成重婚的前提是辨明其身份究竟是妾还是妻。对此,北京地方检察署和北京地方法院给出了两种答案。北京地方检察署首先对张范氏的重婚罪作出不予起诉的处分,其理由是"本件被告张范氏在名义上虽为告诉人张继武之妻,但查张继武在枣强县原籍已有配偶,被告在实际上实居妾之地位",既然是妾当然可以自由改嫁,无重婚之可言。如果按照这一说法,张范氏要求脱离关系

① 参见长青:《恋爱自由还是"甘心作妾"》,《妇女周报》第 37 期,1924 年 5 月 7 日。

轿、婚书,拜过天地(不一定非要公开),即可认定为正式夫妻。因此,民国时期很多人就可以借着旧观念与新法律之间不能衔接的空当,将一般乡民认为的正式夫妻,解释为非正式婚姻的纳妾或姘居(其狡辩手段详见下文)。这样的骗婚无论是打着自由恋爱的旗号,还是利用观念与法律的错位,都具有与古代不同的时代特色,因而我们把这种沦落为"妾"的方式称之为有别于传统的新型方式。

另一种与妾有关的新式结合方式是新式女性与有妇之夫发生恋爱,可是男子方面却由于种种束缚不能与原配离婚,新式女子只好不计名分甘愿与之同居,从而"制造成不少新式的妾"①。例如前文所提到的余亦人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她自称与某君自由恋爱很久,但他已有妻子,她又无法与他割断情丝,只好向章锡琛请教解决的办法。章锡琛的办法就是让他们"不行结婚的仪式而继续着恋爱的关系",这个办法实质上就"相当于某君无形中纳了一个妾"。章锡琛对此也并不否认,他说:"所谓'妻'与'妾',无非是'结婚形式'的问题,如果两人恋爱的程度到了觉得非破坏形式不可的时候,我以为是不妨破坏的。"(见前文第一章)许多变相的"妾"就是这样产生的。当然,也有人认为这种基于自由恋爱的结合并不是纳妾。

1924年,天津某女士因反对家庭的包办婚姻而与她所爱的有妇之夫结合之事,颇引起人们的注意。有人给天津妇女日报去信,

①《废妾号发刊宣言》,朱采真:《废妾号》,第3页。相比于时人所使用的"新式的妾"一词,笔者更愿意用"变相的妾"来代替。因为在我看来,前者无疑承认了那些采用新式结合方式的女子就是妾,只是带有了一些近代的新式特色;而后者则仅仅表明她们与妾具有某些方面的共性,在具体形式(包括内容上)已有所不同,是不是符合妾的定义需要论者自己作出甄别。

认为基于自由恋爱、男女平等的新式结合不能算作"甘心作妾"。但是，如果按照时人对于妾的另外一个定义，即"凡不依婚礼聘娶，不以法律手续，而与有妻的男子结婚的即谓之妾"[1]，那么妾的地位是否卑微就不是必要的了，人们对于妾更强调的是她们与"丈夫"之间婚姻生活的事实性，简言之，即她们是否与"丈夫"发生性关系，并共同生活。因此在国民政府时期，法律专家胡长清认为"姘度与妾之所以异于妻者，因在未经履行结婚之法定方式"，而姘度与妾的区别，只在姘度的男方是否已婚，"有妻而更与他之女子同居，则此与之同居之女子，谓之妾，无妻而与他之女子同居，则此与之同居之女子谓之姘度"[2]。据此而论，则已婚的男性只要与另外一个女子发生性关系并共同生活，这个女子在事实上就等于妾，无论其为新式的女性抑或旧式的女性，亦无论她们是否基于自由恋爱而结合。即如陈文浩所言："已有配偶之男子，隐瞒其配偶，或确知其配偶可不为刑法上之告诉，而与另一女子筑金屋以同居，在此情形之下，虽不称为娶妾，而女方实处于妾的地位。"[3]

或许下面这种说法会更为准确：采取新式结合方式的女性，虽然不能算是传统意义上的妾，但是和妾在许多方面具有共同特性，可以视作事实上的妾，或者称为变相的"妾"。当然，采用新式结合方式的女子与妾的共同性主要表现为在家庭中所扮演的角色上，在家庭地位上这些新式女子不仅与传统的妾有着天壤之别，有的甚至要高于"丈夫"的原配和"丈夫"本人。而且与传统的妾不同，这些新式女子并不认同所谓"妾"的角色，绝不以妾自居（事实

---

① 关瑞梧：《妾制研究》，《社会学界》第6卷，1932年6月。

② 胡长清：《中国民法亲属论》，第56页。

③ 陈文浩：《同居关系之法律观》，《法律评论》总第762—763期合刊，1948年3月28日。

的请求理应得到法律支持,但北京地方法院却驳回了张范氏的请求。在判决书中,法官对检察官的论点进行了直接的反驳,称以后娶之妻为妾的见解,"在现行民法上尚不能为同一解释。现行民法采一夫一妻主义,不认妾之地位,凡与婚姻成立要件相合即认为婚姻,与二人结婚者即为重婚,苟认后娶之妻为妾,则将无重婚之可言矣。故本件被告是否另有妻室姑不具论,即有妻室原告在民法上亦非居于妾之地位",既然是正式婚姻,当然不能请求脱离[①]。这两种完全相反的意见,既反映了时人对这个问题的困惑,也表现出法律规定在这个问题上的含糊不清。

那么这种新式的结合与传统的纳妾究竟有无本质上的区别?姑且无论它们是否属于纳妾,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它们起码可以称之为姘居(姘度)[②]。那么姘妇与妾有无区别?这需要视妾的定义具体分析。传统观念对于妾的定义,即所谓"妾是奴隶身份而和男主人有性交关系的女人",其着重点在于"奴隶身份",即强调妾的不平等地位。如果严格按照这个定义,那么新式的姘度与妾就有本质的不同。北洋政府时期的法律就认为若男女之间仅有"暧昧同居"的关系,则不能认其为家长与妾的名分,"须其家长有认该女为自己正妻以外之配偶而列为家属之意思,而妾之方面则须有入其家长之家为次于正妻地位之眷属之合意,始得认该女为其家长法律上之妾"[③]。也就是说妾必须承认自己比家长和正妻地位卑微,然后才可成立家长和妾的关系。也正因为如此,许多人

---

① 参见J65—20—2344,1944年4月。

② 按照《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第2887页)对"姘居"的解释是:"男女一方或双方有配偶而与第三者同居。"这种解释基本符合上述的新式结合方式

③ 大理院1918年上字第186号判例,见郭卫编:《大理院判决例全书》,第210页。

陪着朱安这个"母亲的礼物""做一世牺牲"。1925年3月起许广平和鲁迅开始密切的通信,以后逐渐确立了恋爱关系,1927年10月,鲁迅与许广平在上海正式开始同居生活(朱安则一直住在北平)。此后二人虽然与普通的夫妻无异,而且生下了儿子海婴,但许广平本人对于这种"婚姻关系"有着清醒的认识。

在鲁迅去世后三个月,上海文化界同人拟印一本纪念集,大家认为书中应有一份"鲁迅年谱"。当时决定民元以前由周作人写,南京、北京时期由鲁迅老友许寿裳写,上海部分由许广平写。许寿裳打算秉笔直书鲁迅的婚姻和感情生活的史实,先写一封信给许广平打个招呼,说:"年谱上与朱女士结婚一层,不可不提,希谅察。"并说:"关于弟(指许广平)个人婚事,裳拟依照事实,直书为'以爱情相结合……',并于民七特标'爱情之意见'一条,以示豫兄前此所感之痛苦,言隐而显,想荷谅解。"年谱初稿上是这样写的:"(民国)前六年,六月回家与山阴朱女士结婚。""(民国)十六年与许广平女士以爱情相结合,成为伴侣。"许广平收到年谱初稿后马上把自己写的一份寄给许寿裳,并附信说:"至于朱女士的写出,许先生再三声明,其实我决不会那么小气量,难道历史学家的眼光,会把陈迹洗去吗?"在她自己所拟的草稿中,她径直地写道:"……与许广平同居。"许寿裳接信后欣然同意,只是为求体例上的一致,他改为:"(民国)十六年,与番禺许广平女士同居。"①从这种婚姻形式以及她们在家庭中所扮演的角色来看,高君曼、王映

---

① 许广平:《〈鲁迅年谱〉的经过》,马蹄疾辑录:《许广平忆鲁迅》,广东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8、130、133、134页。关于鲁迅、许广平、朱安的故事,还可参见阿克寒尔:《许广平,一个伟大的"第三者"》,《现代妇女》1996年第1期;卞东流:《许广平与朱安》,《瞭望》1996年第36期;唐复华:《试论鲁迅婚姻与爱情的两难选择——兼评李天明先生对鲁迅的误读》,《鲁迅研究月刊》2004年第12期;孔慧怡:《字里行间:朱安的一生》,《鲁迅研究月刊》2002年第1期。

上她们的身份、地位、享有的权利也确实非古代妾所可比拟),她们本身也并不以此为耻。正如前面论述"新性道德观"时提到的,在当时很多人的眼中,基于自由恋爱的感情远比婚姻仪式和原配的名分更能代表她们在家庭中所占的地位,也能得到一部分舆论的支持。尽管她们的角色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却似乎更符合那个社会的情理标准。或许正因为如此,许广平才能心平气和地公开承认自己与鲁迅"同居"的事实(详见下文)。

虽然这些自愿与已婚男性同居或结婚的新式女子,无论其家庭地位是妾还是另一个妻,在事实上都类似于妾的角色,但是她们的具体结合方式还有所不同。

第一种方式是已婚男子在没有与原配偶离婚的情况下,又与另一位新式女子以夫妻的名义共同生活(或举行正式婚礼,或不举行),但不与原配偶同居。这种情况多是该男子先由父母包办婚姻,后对原配不满,又与新式女子发生恋爱并同居,但又不能与原配偶离婚,只好继续供养原配偶但不与之同居。在当时这种情况占新式结合方式的最大多数,如时人所说:"因厌弃糟糠而纳妾,此风惟民国为最盛。"[①]前文所举陈独秀与高君曼、郁达夫与王映霞均属此种情况。而广为人知的鲁迅与许广平之间的爱情故事其实也同样如此。

以往总有人喜欢用"亲密战友"和"生活伴侣"甚至"革命夫妻"来指称鲁迅与许广平之间的关系。但实际上,鲁迅的妻子另有其人,并且鲁迅从不曾与其离过婚——她就是目不识丁、裹着小脚的旧式女子朱安。在与许广平结识、相爱之前,44岁的鲁迅虽有名义上的妻子朱安,但一直过着一种苦行僧似的禁欲生活,打算

① 林眉镜:《治妾之妒》,朱采真:《废妾号》,第36页。

垮台,国民军退出北京,京津地区被实力强大的奉系军阀所控制,张学良经常来往于北京、天津之间,因而结识了赵一荻,两人一见钟情,相互爱慕。1929年赵一荻到沈阳与张学良相会,却被家人视为私奔,其父竟登报声明与她断绝父女关系,使得赵一荻再也不能回到天津,只能与张学良厮守。于凤至对此一开始并不同意,最后在张学良软硬兼施的请求下,终于容忍了这一现实,但给张学良约法三章:"赵四小姐对外没有夫人名义";"对外国人称是你的秘书";"对中国人称为侍从小姐"。张学良和赵一荻均表示接受。自此,尽管当时人们对张赵之间的关系都心知肚明,而且赵一荻也为张学良生育过孩子,但赵一荻一直是以张学良私人秘书的身份出现。西安事变后张学良被蒋介石囚禁,于凤至因患乳腺癌赴美就医,赵一荻则毅然舍离幼子,一直伴随在张学良左右,不离不弃,颇为时人所感动。1963年经于凤至同意,张于二人解除了婚姻关系,1964年张赵二人在台湾举办了正式的婚礼,至此赵一荻才算真正获得了妻子的名分[①]。

第三种方式是新式女性与已婚男子以正式或非正式的方式结合,并与丈夫的原配偶同居一室,成为不折不扣的妾。当然,这种形式在当时是非常少见的,更多的情况是如林语堂所说的那样,"那些摩登姑娘以其残忍的心肠撵出人家原来的妻子……她们的摩登足以不容另一女人以同等的身份同居。在过去,常常有一个实际是好妇女,受了环境关系的支配,致勾搭上已经结了婚的男子,而她又衷心爱他,因服顺自动的愿充偏房之选,并甘心谦下地服侍大妇。而现在则各不相让,彼此捐着一夫一妻制的招牌,想撵

① 参见[美]唐德刚访录,王书君著述:《张学良世纪传奇:口述实录》,山东友谊出版社2002年版;窦应泰:《赵四小姐:张学良的红颜知己》,团结出版社2002年版。

霞、许广平式的新女性与传统意义上的妾有着某些方面的契合，只是丈夫的原配偶生活在不为人注意的角落，而她们则以妻子的身份出现在公众的视线中。或许王映霞的遭遇更可说明她们与妾的关联性。

1933年，郁达夫与王映霞婚后举家由上海迁到杭州，王映霞整天忙于交际应酬，并与浙江省教育厅长许绍棣关系密切，而与郁达夫反目。后来王映霞因故离家出走，郁达夫愤怒不已，提笔濡墨在王映霞遗留下来的白色纱衫上题了"下堂妾王氏改嫁前之遗留品"[①]12个字。这一"下堂妾"虽然是郁达夫在气愤之余对王映霞的故意贬低，但实际上也可看出王映霞之类的女性在许多人，甚至包括自己丈夫的眼中仍脱不掉妾之嫌疑。在黄慧如、陆根荣案件中，因陆根荣在家乡已有原配，作为后娶之妻，黄慧如也被很多人看作"妾"，有人说："慧如女士——你尽可顺着你自己的意志去和根荣先生结婚，妾的名字有人加你，你要暂时忍性的守着，不要以为旧礼教旧法制真能杀人的。只要我们尽力去改革，去呼求世人的同情，就容易使她无声无嗅的消灭。"[②]虽然表面上看起来，这是安慰黄慧如不必理会妾的名称，但实际上却反映出他也是将黄慧如当妾来看待的。

第二种方式与第一种形式基本相同，只是此类新式女性不便与心仪的有妇之夫公开结合，以夫妻的名义公开生活，只能以"情妇"（如秘书等之类）的身份出现。

以此种形式结合的最典型的例子是张学良与赵四小姐（赵一荻）。1916年张学良与于凤至结为伉俪。1926年由于段琪瑞政府

① 王频华、梁立成、袁廷臣：《民国名人罗曼史》，第309页。

② 若冠：《也从黄慧如女士说起》，上海《民国日报》1928年9月5日。

吾。"[1]这种两对夫妻互换结婚的情节虽然太过巧合,显得不那么真实,但是作者的创作必然在生活中有所本,不可能完全是凭空虚构。

由于抗战的爆发,人口迁徙的洪流使得很多家庭支离破碎,妻离子散。动乱的社会给予许多乱世男女以"将就"或"姘度"的机会,而战时婚姻观念的转变也给家庭"伪组织"的出现提供了方便。首先,战时两性结合的手续日趋简便,甚至连形式也不注重,只须在报端刊登一则订婚、结婚或同居的启事,便算人事已尽,较诸集体婚礼,还要简便节约。其次,战时两性的离异非常自由。战时的舆论对于夫妻平等协议的离婚从不非难,甚至对于日趋简单化的离婚手续亦不予以苛责。再次,战时两性的再婚通行无阻。在战前,鳏夫续弦,司空见惯,毫无阻碍;但是寡妇再醮,困难重重,迥非易事,尤其有了子女,阻碍更多。抗战以还,此种片面的苛求,已逐渐失其存在,无论鳏寡,均可再婚,绝对自由,不复引人注意,而招致恶意的批评[2]。

在这种战时婚姻家庭道德观的影响下,家庭"伪组织"乃日见增多。男子因原有的妻室不在身边,因而在外另行娶妻者颇多,有的男子有了"沦陷夫人",又娶"抗战夫人",再娶"胜利夫人"[3]。同时贫困阶层的已婚妇女,因为原有的丈夫生死未卜,或天各一方,因而在外另行婚嫁者也很多[4]。当时曾有人指出:"在目前,一切似乎都很自由,很随便,只要有钱有势,只要高兴,便可以东组织

① 冯梦龙:《警世通言》卷十二《范鳅儿双镜重圆》,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159—162页。

② 参见张少微:《战争与家庭改造》,《东方杂志》第43卷第13号,1947年7月。

③ 参见左涌芬:《漫谈妇女和婚姻》,《妇女》(上海)第2卷第12期,1948年3月。

④ 参见陈盛清:《战后的婚姻问题》,《东方杂志》第37卷第7号,1940年4月。

出另一个人而攘取她的地位,这在女子看来,可以认为较为进步的方法"[1]。虽然林语堂此番话的目的是宣扬其一贯主张的新贤妻良母主义,故而极力贬低新式妇女,但他所描述的事实基本上还是准确的。

(二) 家庭"伪组织"——抗战时期的重婚与纳妾

抗战八年,产生了两种"伪组织":政治上的伪组织和家庭的伪组织。所谓家庭的伪组织,是说许多因故乡沦陷而逃亡的人们,本是结过了婚,但在家庭离散的时候,又有一方独自重行婚姻,另成立一个家庭。实际上,这个问题应该有三种情形:第一,是男的方面另行娶妻,成立一个家庭;第二,是女的方面另行嫁人,成立一个家庭;第三,是男女双方都另有婚嫁,各成立一个家庭。不管这三种情形怎么样,总之,在前一次合法成婚的家庭,未经过合法离婚的手续,这几者的发生,都可以叫伪组织[2]。

战时发生伪组织事件,自古已然,不独此时才有的。例如在明代冯梦龙所编《警世通言》一部小说中,就曾写过一个战时伪组织的故事。正在南宋偏安之初,蒙古兵铁蹄得得,人民流离失所。在陈州有徐信夫妇与郑州刘俊卿夫妇均因兵荒马乱失散了。徐信与刘俊卿之妻王氏相遇相怜而结了婚,徐信之妻崔氏也因与丈夫久违,凭媒说定嫁了刘俊卿。后来都在建康撞了头,两对前世夫妇抱头大哭,各自同意兑转,谓之曰"交互姻缘"。有诗为证:"夫换妻兮妻换夫,这场交易好糊涂;相逢总是天公巧,一笑灯前认故

---

[1] 林语堂:《妓女与姬妾》,《女性人生》,第35—36页。

[2] 姜蕴刚:《结婚二重奏——家庭"伪组织"之检讨》,《女铎月刊》复刊后第2卷第10—11期合刊,1945年1月。

有足使一般不特定之人均可知悉之表征而得共见者,始得认为公开。(二)男女二人,约证婚人二人及亲友数人,在旅馆之宴会厅,置酒一席,如其情状无从认为举行结婚仪式,虽其主观以为举行婚礼,仍不得谓有公开之仪式。(三)男女二人,在某一官署内举行婚礼,如无足使一般不特定之人均可知悉之表征而得共见者,纵有该署之长官及证婚人二人在场,仍不得谓有公开之仪式。(四)结婚时之证人,无论是否签名于结婚证书之人,均以曾经到场者为限,若未亲到,虽委托他人在结婚证书内代表签名、盖章,仍不得认为证人。(五)结婚证书列名之证人二人,仅有一人到场者,其未到场之一人,不得认为证人。(六)前开未到场之一人,虽于事后自称曾经到场证婚,亦不得认为证人。[①]

如此谨严的法律规定,不但未能严肃重婚罪责,反而使许多平时确定无疑的重婚在战时得以逃脱法律处罚。因此,尽管台湾学者吕芳上认为这样的重婚有异于平时,"既不可全名之为'妾',也不能称之为'外室'",因为"在社会上全然是以正大光明如原配般立起门户而存在的"[②],但如果我们按照前面所说的妾的标准,即"与已婚男性发生性关系并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那么她们在实际上具有某些妾的特性。

更何况在当时还有很多"伪组织"根本没有任何正式的仪式可言,它们建立的手续十分简便,只要在报上刊登"同居启事"的

---

① 郭卫编:《司法院解释例全文》第2册,第1345—1346页。

② 吕芳上:《另一种"伪组织":抗战时期婚姻与家庭问题初探》,邢义田、林丽月主编:《台湾学者中国史研究论丛·社会变迁》,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年版,第416页。原文载台湾《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第3期,1995年8月。

一个家，西组织一个家，可以随便抛弃这一个，宠纳那一个，不觉困难也无需顾虑，甚至置妻儿于不顾，视为陌路。舆论不予制裁，法律也往往因无人告发，无从执行；所以更随意所欲，横行无忌。弃妇弃儿，流离孤苦，家庭惨剧，莫此为甚！”[1]的确，在对方生死不明的情况下，丈夫另娶，妻子别嫁，成为抗战时期屡见不鲜的现象。战后陈白尘的剧作《胜利号》、张恨水的小说《大江东去》以及电影《一江春水向东流》，都对这时期的家庭“伪组织”问题进行了生动的描述。

这些家庭“伪组织”有些是正式的婚姻，如果严格按照法律来判断，它们属于重婚。但在当时结婚手续一切从简的情况下，许多所谓正式的婚姻其实并不完全符合法律的规定。按照法律的规定，正式的婚姻必须要有“公开之仪式及二人以上之证人”[2]。司法机关对于此种公开仪式及证人的解释，在战前还比较宽松，如1933年院字第859号解释例称：“在结婚仪式未规定以前，无论其依旧俗或依新式，但使其举行结婚仪式系属公然，一般不特定之人均可共见，即为公开之仪式。至于证人，虽不必载明于证书，但必须当时在场亲见，并愿负证明责任之人。”[3]而到了战时，此种解释则变得异常紧严，甚至可谓苛刻，如1937年司法院院字第1701号解释例称：

（一）男女二人，约证婚人二人及亲友数人，在旅馆之一房间内，举行结婚仪式，其结婚既系在旅馆之一房间内，自须

---

① 李曼瑰：《转移婚姻的道德观》，《中央日报·妇女新运周刊》第233期，1937年5月7日。

② 徐百齐编辑，吴鹏飞助编：《中华民国法规大全》第1册，第79页。

③ 郭卫编：《司法院解释例全文》第1册，上海法学编译社1946年版，第679页。

第六章　一夫一妻主义与民国时期的妾问题(下)

一、法律条文与判例中的妾问题

在探讨妾的实际地位和实际生活时,对法律规定的掌握无疑是极为重要的。在前文讨论一夫一妻主义的影响时,我们发现新思潮似乎并没有形成强大的反纳妾的舆论,相反,新式的性道德观念反而为变相之"妾"的产生提供了理论基础。但我们不能就此低估新观念对于妾问题的影响。一夫一妻、男女平等、恋爱自由等新观念通过另一个渠道——法律的制定——对于妾之地位产生了决定性的作用。近代中国以来,随着上述新式的婚姻观念的广泛传播,它们在法律中也逐渐得以体现。例如在前四次亲属法草案中,立法原则是采取个人主义还是家族主义的问题就被争论不休,第一次草案采用家族主义,第二次草案则舍家族主义而取个人主义,第三次草案又取家族主义,第四次草案则复取个人主义[1]。到了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由于男女平等、废止纳妾等原则成为国民党党义,不可动摇,法律的编订不得不一方面体现党义的立法原则,另一方面又必须照顾到众多纳妾者(包括很多达官显贵,甚至法

① 参见胡长清:《中国民法亲属论》,第6页。

广告,便算完成。1939 年起,这类广告开始出现,1942 年以后逐步增多。一般同居启事和结婚启事并列,只简单地声明两造"意气相投,正式同居",不及其他[1]。详细的会交待原委,说明有妻室的人,又自行与人同居的无奈之状[2]。这种与"姘度"无异的"伪组织",与纳妾更有着本质上的共同之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种"伪组织"就是另一种形式的纳妾,我们完全可以将这种"同居者双方之关系,比照夫与妾之关系",加以理解[3]。那么,这些妾、"伪组织"的实际地位和生活境遇究竟如何呢?这需要我们立足于法律规定及实际生活加以深入考察。

---

① 参见 1939 年 10 月 15 日及 1945 年 3 月 7 日,重庆《中央日报》载陈玉亭、李福英及毛瑞根、谭素梅的同居启事。

② 参见 1939 年 4 月 11 日,重庆《中央日报》,许廷千、吴淑贤同居启事。意谓:已有家室的男方,因妻子在沦陷区,生死莫卜,年迈老母及幼儿急需照料,乃另觅吴某同居。转引自吕芳上:《另一种"伪组织":抗战时期婚姻与家庭问题初探》,邢义田、林丽月主编:《台湾学者中国史研究论丛·社会变迁》,第 429 页。

③ 参见陈文浩:《同居关系之法律观》,《法律评论》总第 762—763 期合刊,1948 年 3 月 28 日。

于正妻外置妾者尚多,故亲属中不得不有嫡子、庶子之别。"[①]第二次草案和第三次草案无疑也沿用了这个解释。这种企图以变更名称来混淆视听的掩耳盗铃之伎俩遭到了后人的讥笑:"非妻,即妾之变名。不称曰妾,而称曰非妻,不明定非妻之地位,而仅定非妻所生之子与其父亲子之关系。掩耳盗铃,殊堪发笑。"[②]

法律上这种对妾既不承认又不废除的态度,无疑会对妾及其家长的生活产生重大影响。如新刑律中的"和奸罪",以有夫之妇为限(第289条),而妾在法律上既无根据,自非有夫之妇,如果与人和奸,就不负什么罪责,这对当时的社会舆论、家庭秩序都大有影响。而且蓄妾者多为社会上有地位的人,北洋军阀几乎人人纳妾,袁世凯之妾多达9人,他们对此怎能等闲视之?于是北洋政府又于1914年12月24日颁布了一个《暂行新刑律补充条例》,其中第12条规定:"刑律第82条第二项及第三项第一款称妻者,于妾准用之,第289条,称有夫之妇者,于有家长之妾者准用之……"[③]自此,"彼乃得以明目张胆,广蓄艳姬以充下陈,而莫敢予侮"[④]。同时,大理院的民事判例及解释例,对妾制也都予以承认,如大理院1915年统字第353号解释例曰:"同一家长之妾,苟系同为家属,自应依据刑律补充条例,认为其有亲属关系。"[⑤]大理院1916年统字559号解释例称:"男子当未结婚以前,亦可先行纳妾,其未婚妻不得持为解除婚约之原因。"[⑥]大理院民国1918年上字第

① 《大清民律草案》第四编《亲属法草案》,载修订法律馆编辑:《法律草案汇编》,第40页。

② 胡长清:《新亲属法草案之特色》,《法律评论》总第315期,1929年10月20日。

③ 赵凤喈:《中国妇女在法律上之地位补编》,《社会科学》第1卷第4期,1936年7月。

④ 单毓元:《中国禁止纳妾之方法》,《新中国》第1卷第5号,1919年9月。

⑤ 郭卫编:《大理院解释例全文》,上海会文堂书局1930年版,第215页。

⑥ 郁嶷:《妾制之研究》,《法律评论》总第259期,1928年6月17日。

律的编订者或执行者）的现实利益，从而造成法律关于妾的特殊处理方式，这直接决定了妾在实际生活中的命运。

（一） 民法对妾问题的沉默

在宣统二年（1910年）颁布的《现行刑律》中（中国古代律例，向来"民刑不分"，该刑律亦包括民法法条），还有关于妾的明文规定，例如在"服制图"中有"妾为家长族服图"，在男女婚姻条中有"妻妾失序条"，在犯奸条中有"纵容妻妾犯奸条"，在斗殴条中有"妻妾殴夫条"等等。该律虽经颁行，但是一年多以后清朝即告灭亡。民国成立之初，因为新式民法尚未制定，于是仍援用《现行刑律》，只是删除了"部分与国体有抵触"的条文，称为《现行刑律民事有效部分》[①]。在清朝灭亡之前（1911年），清廷还曾修订完一部《大清民律草案》（亦即民律第一次草案），只是还未来得及颁行，清朝已经灭亡。这部《大清民律草案》一改《现行刑律》的做法，并未在亲属法中明文规定有关妾的内容。北洋政府成立后，在《大清民律草案》的基础上又继续修订了两部民律草案，也沿袭了前一草案的做法，条文中没有出现妾的字样。但这并不等于清廷和北洋政府已经废除妾制，因为在这三部民法草案中，都有这样一个条文："非妻所生之子为庶子。"[②]何谓非妻？其实就是妾。《大清民律草案》曾解释道："本律以非妻所出之子为庶子，即所谓妾出是也。外国一夫只有一妻，于正妻外既无所谓妾媵，则于嫡子外亦无所谓庶子。故泰西各国只有嫡子、私生子之分，吾国社会习惯

---

① 参见谢振民编著，张知本校订：《中华民国立法史》，第742—744页。

② 参见《大清民律草案》第四编《亲属法草案》（即第一次亲属法草案）、《民律亲属编草案》（即第二次亲属法草案）、《民律草案亲属编》（即第三次亲属法草案），均载于修订法律馆编辑：《法律草案汇编》。

但以上名称各异的“限制令”在正式法律文本中都未曾见过，在正式出版的法令集中，也未见刊载，可见并未正式颁布或真正施行。

南京国民政府对于妾的态度也十分暧昧，虽然屡次声称“纳妾之制，不独违反社会正谊，抑实危害家庭和平，衡以现代思潮及本党党义，应予废除，盖无疑义”[①]，或者说“妾之制度亟应废止，虽事实上尚有存在者，而法律上不容承认其存在”[②]，但也从未在正式法律条文中明确规定废除妾制。在1928年修订的亲属法草案(亦即第四次亲属法草案)中，也仅仅是将前三次草案中惹人讥笑的有关“庶子”的部分删除，声称：“本案不设容忍妾制之明文，以免一般社会妄疑此制之可以久存或暂存。”看似要明文禁止纳妾，谁知紧接着又笔锋一转声明道：“惟以明文禁止纳妾，似宜俟诸单行法令，而不能仅仅假手于亲属法；缘废妾之律，为贯达其目的起见，势不能不设置诸种关于纳妾之刑事制裁及行政处分故也。至于既存之妾及其子女，于废妾之单行法令未颁行以前，究居如何地位，则拟由法院斟酌社会情形，为之解释，以补法律暂时之阙。”[③]仍然将废妾问题束之高阁。

1930年国民政府终于公布了正式的亲属法。在这部亲属法制定之初，法律编订者曾向中央政治会议请示妾的问题究竟应该如何规定，他们沿用了第四次亲属法草案的观点，提议：“妾之问题可否另以单行法解决：谨按我国向有纳妾之制，其既纳之妾及其子女，其所处之地位如何，如别无明文，难资适用。可否另以单行

---

① 国民政府法制局拟：《亲属法草案之说明》，《法律评论》总第264期，1928年11月4日。

② 《民法亲属编先决各点审查意见书》，《法律评论》总第356期，1930年8月10日。

③ 国民政府法制局拟：《亲属法草案之说明》，《法律评论》总第264期，1928年11月4日。

922号判例也称："妾为家属之一员，应与其他家属同受相当之待遇。"[①]这些补充条例和司法解释、判例更明白无误地使纳妾得以合法化。袁世凯死后，废除此项补充条例，颁布正式的废妾法律成为许多人的一致要求。迫于人们的废妾呼声，北洋政府在修订民法时，曾制定了限制纳妾条文：一、妻因病难以生育而经专门医士鉴定属实者；二、妻年逾40而无子者；三、妻与夫别居满20年而无同居之意者；四、依新法第62条兼祧他房者[②]。据时人孙祖基记载，北洋政府司法部还曾公布了一个《限制纳妾条例》，其大意为：一、原配至40岁无出者，方准纳妾；二、须经父母允许、原配同意；三、纳妾须在警察所注册，贴印花40元；四、如违上项手续者，处2000元之罚金；五、年老而私纳少妾者，处二年之有期徒刑，或6000元以下之罚金。其第五条尤为可笑，孙祖基笑骂："从这个条例看起来，至少有为国家另辟财源的嫌疑。而且他们何能有实行此项条例的诚意？你看最近报纸宣传景廉纳小莺鸠为妾那一事实，岂不大犯特犯这条例么？但是北京的法官对这事件有加以取缔的么？"[③]另据李剑华记载，1924年4月北京政府曾颁布过一个"蓄妾限制令"，内容与孙祖基所记大同小异，如"第一条：蓄妾必须得父母之许可与本妻之同意。第二条违反前条者，课以二十元之罚金。"[④]麦倩曾也说1923年司法部曾经发出"禁止蓄妾令"[⑤]。

---

① 郭卫编：《大理院判决例全书》，上海会文堂书局1931年版，第210页。

② 参见程郁：《民国时期妾的法律地位及其变迁》，《史林》2002年第2期。

③ 孙祖基：《婚姻法——英美法与中国法上之比较观》，梅生编：《妇女年鉴》，新文化书社1924年版，第246页。转引自程郁：《民国时期妾的法律地位及其变迁》，《史林》2002年第2期。

④ 李剑华：《由中国男多于女所发生的失婚问题及其影响的假设》，中国社会学社编：《中国人口问题》，上海书店据世界书局1932年版影印，第255页。

⑤ 参见麦倩曾：《离婚问题之研究》，《社会问题》（北平燕京大学社会学会）第1卷第1期，1930年4月。

会现象当然不能置若罔闻，所以在《亲属法》实施后，不得不在判例和解释例中对此加以弥补。

在判例和解释例中，法院认定凡在民法施行前嫁人为妾而居于后娶地位者，仅取得妾的身份(见前文1933年上字第163号判例)，其法律地位仍从旧制。至民法亲属编施行后，再不得以纳妾为缔结契约之目的，"如有类此行为，即属与人通奸，其妻自得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条第二款请求离婚。……惟在民法亲属编施行前业经成立之纳妾契约，或在该编施行后得妻之明认或默认而为纳妾之行为，其妻即不得据为离婚之请求"[①]。对于亲属法施行后事实上的妾之身份，民法第1123条规定："家置家长。同家之人，除家长外，均为家属。虽非亲属而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同居一家者，视为家属。"[②]这里虽然没有明确点出妾之字样，但是"非亲属而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同居一家者"，显然包括妾在内，依据这一条法律条文，妾就取得了家属的地位。而1932年院字第735号解释例更明确地指出："妾虽为现民法所不规定，惟妾与家长既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同居一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应视为家属。"[③]这一条解释使得民法第1123条的条文得以具体化。1933年，福建省民政厅在进行户口调查时发现一个问题，即妾和童养媳身份及称谓如何确定，为此他们特地请示内政部，内政部对此解释道："妾及童养媳虽系非法所认许，不能据为户籍身份之登记，然在调查户口时，对于此等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自得依照民法视为家属，填入该户调查

---

① 1932年院字第770号解释例，见《法律评论》总第459期，1932年7月31日。

② 徐百齐编辑，吴鹏飞助编：《中华民国法规大全》第1册，第85页。

③ 郭卫编：《司法院解释例全文》第1册，第593页。

法解决……"[①]后经中央政治会议决定："妾之问题，无庸规定。"其理由曰："妾之制度亟应废止，虽事实上尚有存在者，而法律上不容承认其存在。其地位如何，无庸以法典及单行法特为规定，至其子女之地位，例如遗产继承问题及亲属结婚限制问顾[题]等，凡非婚生子女均与婚生子女同，已于各该问题分别规定，因无须另行解决也。"[②]于是《中华民国民法》法条上不再有"妾"的名称和字样，也废除了历次民律草案的嫡子、庶子、嗣子及私生子的名称，只是划分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并规定非婚生子女因父母结婚或经生父认领，则可视为婚生子女（第1064、1065条）。此后也没有单行的《废妾法》出现。法律的这种态度，正如后来江西高等法院所概括的那样，"妾在现行法治之下，虽不采放任主义，亦无禁止明文"[③]。

但法律上不作规定并不能消除、禁止纳妾行为，反而在实际上等于默认、纵容，为纳妾大开方便之门，因此社会上的纳妾现象根本未见有所减少。尽管法官们反复强调"妾之制度，于亲属编施行时业已废止"[④]，但这种所谓的禁止"系专对妾而言，仅认为于民事上得据为请求离婚或别居之理由而已"[⑤]。实际上"在亲属编施行后，以纳妾为契约目的之行为者，实繁有徒"[⑥]。法律对这一社

---

① 《民法亲属继承两编应先决之各点（二）》，《法律评论》总第342期，1930年5月4日。

② 《民法亲属编先决各点审查意见书》，《法律评论》总第356期，1930年8月10日。

③ 1934年院字第1046号解释例，见郭卫编：《司法院解释例全文》第2册，第840页。

④ 1934年上字第397号判例，转引自程郁：《民国时期妾的法律地位及其变迁》，《史林》2002年第2期。

⑤ 吕燮华：《妾在法律上的地位》，第3—4页。

⑥ 薛云峰：《刑法上通奸之规定对纳妾娼妓问题之讨论》，《法令周刊》第243期，1935年2月27日。

第一条:本法所称妾者,指违反一夫一妻制之婚姻,另以类似婚姻之形式,由男女双方结合而言。

第二条:凡废妾后,而仍为类似婚姻之纳妾或与人为妾者,处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条:凡受双方之嘱托而为妾之媒介,或得其承诺而为关说,或代为过付身价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对子女而迫令其纳妾或与人为妾者亦同。

本条之未遂罪罚之。

第四条:意图破坏他人婚姻,而教唆或帮助使男女与人为类似婚姻之结合者,处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条:意图营利为人作妾之媒介,或以房屋供人为纳妾处所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条之未遂罪罚之。

第六条:以犯前条第一次之罪为常业者,处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条:对于他人为类似婚姻之纳妾,或与人为妾行为,而前往道贺,或馈送礼物者,处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罚金。

第八条:公务员犯本法第二条至第七条之罪者,加倍处刑。

第九条:公务员庇护他人犯本法第二条至第六条之罪者,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有要求、期约、收受贿赂,或其他不正当之利益者,处无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条:公务员利用权力,强迫他人犯本法第二条至第七条之罪者,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表。"[①]至此,妾的家属身份,已无疑义。而且,在其他判例中,有时还认定妾为类似夫妻关系的结合(见1939年院字第1935号解释例、1933年上字第594号、1944年上字第4412号判例)。虽然南京国民党政府曾发布过一个《限制置妾之通令》,但也对只是纳妾作了一些表面上的限制:(一)本妻过40岁而不分娩者许可置妾。(二)蓄妾必得父母之许可及本妻之同意。(三)蓄妾须报告官厅许可。(四)违反以上之规定科以20元以上500元以下之罚金。(五)老年密[秘]买少女为妾者处二等有期徒刑或6000元之罚金[②]。这个通令和前面北洋政府发布的《限制纳妾条例》何其相似,这种限制显然不可能彻底根除纳妾恶习,法律专家胡长清就对之大加批判:"置妾弊制,余以为亟应根本划除。如本妻年过四十而不分娩者,仍可许其置妾,是不过置妾之一种限制而已,与置妾之根本问题——存废问题——毫无关系。"[③]于是颁布一个单行的废妾法,在许多人看来是废妾的当务之急。

1930年,一个名叫高维濬的人不满于现行法律对于妾仅仅停留于书面上的不承认、不保护,实际上却"任其永远存在"的现状,认为其结果"反使一般为非正式结合之男女,得以逍遥法外,不受刑事上之制裁",不仅不能废妾,反而使纳妾之风不下往昔,"每遇其事,宾朋交庆,循俗酬酢,恬不知耻",因此主张将纳妾制度"以革命手段,彻底废除",制定单行的废妾法。他自己并拟订了一个《废妾法草案》以供人们参考,条文如下:

---

① 《内政部解释妾及童养媳身分》,《法律评论》总第527期,1933年12月17日。

② 参见《宁府限制置妾之通令》,《法律评论》总第252期,1928年4月29日。

③ 胡长清:《读南京司法部限制置妾通令》,《法律评论》总第254期,1928年5月13日。

以犯前项之罪为事业者,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条:因人娶妾或与人为妾而前往道贺或馈赠礼物者,处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条:公务员犯第二条至第八条之罪者,加倍处刑。

第十条:公务员庇护他人犯第二至第七之罪者,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一条:犯本法之罪者,得依刑法第三十六条及第三十条之规定,褫夺公权。

第十二条:除本法之规定外,刑法及其他特别法之不相抵触者,仍适用之。

第十三条: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1]

这两部民间的《废妾法草案》,在许多条文的设置上都有相似之处,其中最大的不同是它们对于纳妾者与为妾者的量刑不同,前一部对二者的量刑一致,而后一部则重罚纳妾者而轻罚为妾者。金石音对此解释道:"处刑方面,草案内对于娶妾者和与人为妾者的处刑,表面上看来似乎不甚公平,实则不然。要知男子娶妾,大多数是主动的,而女子之与人为妾,大多数是被动的。就犯罪立[主]体言,后者不过是从犯的性质。罪责既异,科罚自应不同。这是一层。次之,男子娶妾,其动机每为淫乐虚荣(妾,如鸦片一样,为资产阶级排场之一),而女子之与人为妾,则往往因逼于经济。除最少数的无知虚荣之辈外,事实上大都是耻为人妾的。二者犯罪原因显然不同,处刑上理宜示以区别。"[2]

① 金石音:《论现行法上之妾制》,《妇女共鸣》第5卷第2期,1936年2月。
② 同上。

第十一条：除本法规定外，刑法及其他特别法，仍适用之。

第十二条：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1]

无独有偶，1936年又有一位“毕业于沪法政学院，对于法律素有研究”的金石音先生亦不满于现行法对于妾“不为规定”的消极肯词，坚持必须颁布一部废妾的专门法规，从而将妾进行根本的打除。他也拟订了一个《废妾法草案》，条文如下：

第一条：本法所称妾者，指违反一夫一妻制原则之类似婚姻关系之男女结合也。

本法所称娶妾者，指男子于妻外复与其他女子为类似婚姻之结合也。

第二条：凡废妾后，有妾或娶妾之人，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条之未遂罪，罚之。

第三条：凡废妾后与人为妾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条：凡逼令子女娶妾或与人为妾者，处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条：凡为妾之媒介或代付身价者，处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条：意图破坏他人婚姻，而教唆或帮助男女与人为类似婚姻之结合者，处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条：意图营利，为人作妾之媒介，或以房屋供人为娶妾之用者，处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① 高维濬：《废妾法草案附说明书》，《法律评论》总第364期，1930年10月5日。

本条即禁止停妻再娶之义。左氏传曰并后匹嫡乱之本也，唐律有妻而更娶妻者徒一年。盖一妻多夫与一夫多妻皆为法律所不许，故既有夫者不得重有夫，既有妻者亦不得重有妻。惟前婚无效或撤销或离婚或一造死亡时，再行婚嫁者不在重婚之列。"[1]其后的刑法修正草案均延续了这一规定，有人据此以为刑法已经废妾。如1919年有人说："吾国新刑律今亦采取婚姻平等主义，厉行一夫一妇之制，严禁重婚，对于妾非正式之配偶，不认有亲属之身份，故关于妻之规定，不适用于妾。……妾不受法律之保护，而且加以重惩，则人自知畏而不敢犯矣。"[2]著名的法律专家赵凤喈也说："民十七年《刑法》即无关妾之规定，应认自十七年七月一日（刑法施行之日）妾制已废除。"[3]著名的抗日救亡运动"七君子"之一的沙千里在30年代也写道："新民法"颁布以后，许多人误会娶妾也是重婚，"尤其许多女性们，以为丈夫娶了小老婆，是自己所不愿意的；认为他重婚，可以据为离婚的原因"[4]。

但是，这种印象是绝对错误的。中国历朝历代的法律都不允许重婚，但这并不妨碍纳妾在各时期的盛行，因为在法律上纳妾并不被视为重婚。按照法律的解释，结婚必须经过一定的仪式，方能认为成立，否则纵然已经实行同居，法律上仍不能发生婚姻之效力[5]。

---

① 《大清民律草案》第四编《亲属法草案》，载修订法律馆编辑：《法律草案汇编》，第16—17页。

② 仪杀：《论今日娶妾者之心理及所以禁之之道》，《妇女杂志》第5卷第7号，1919年7月。

③ 赵凤喈：《中国妇女在法律上之地位补编》，《社会科学》第1卷第4期，1936年7月。

④ 沙千里：《法律讲话——婚姻·子女·继承》，生活书店1947年胜利后第1版，第73页。

⑤ 1935年上字第1229号判例称："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条所谓重婚及相婚均指正式婚姻而言，如未正式结婚，纵令事实上有同居关系，仍难成立该罪。"见最高法院判例编辑委员会编：《最高法院判例要旨（合订本）》，大东书局1946年再版，第339页。

除此以外，相比于其他要求加大法律惩处力度的主张，两部草案的相同特征是：其一，处罚为妾之媒介或代付身价者、以房屋供人为娶妾之用者、教唆或帮助男女与人为类似婚姻之结合者，简言之，即为纳妾牵线搭桥、提供方便者。对于为何要处罚他们，金石音也曾给予解释：“何以涉及第三者。现时娶妾，虽不一定经人介绍，但经人介绍的仍然很多。娶妾者和与人为妾者，固然有罪，但从中撮合的人也不无过咎。许多人要娶妾而无这一类人从中奔走，至少也没有这样容易。所以刑罚这一类人，实不啻断绝一部分妾的来源。”[①]其二，对自己纳妾或包庇、帮助他人纳妾的公务员进行处罚。关于这一点两个草案拟订者都没有给出解释，但是可以推论，他们一定是有感于当时公务员（尤其是大小官僚和政客）重婚纳妾现象之普遍和严重而有此规定的。可惜这种严格禁止纳妾的法律在民国时期始终没有正式出台过，尽管在1932年有法律专家预言“亲属编虽未明文规定纳妾为离婚原因，然已在立法原则说明中主张废妾。妾之根本废除，仅属时间问题，纳妾之成为离婚原因，不久当可实现”[②]，但实际上直到1950年所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才第一次明令禁止重婚、纳妾，结束了这个事实上的一夫多妻的习俗。

（二） 重婚与通奸——刑法对妾的处理

中国历代法律对于重婚一直是严厉禁止的，《大清民律草案》虽然将妾改称非妻，隐性承认妾制，但这并不妨碍它明文规定禁止重婚。其第十九条云：“有配偶者不得重婚。”其后解释道：“谨按

---

① 金石音：《论现行法上之妾制》，《妇女共鸣》第5卷第2期，1936年2月。

② 徐思达：《离婚法论》，第104页。

婚"①。

而且法律对重婚罪也有苛刻的告诉期限限制，以减弱该罪责对丈夫的拘束力。《中华民国民法亲属编》第1053条规定："对于前条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指夫妻一方之重婚与通奸行为——笔者按)，有请求权之一方于事前同意、或事后宥恕、或知悉后已逾六个月、或自其情事发生后已逾二年者，不得请求离婚。"②沙千里对此评论道："则重婚者尽可严守秘密，或用种种威迫利诱的方法，求拖过二年及六个月，这样一来非法的婚姻，变成合法的婚姻。这时候他方既不能请求离婚，而一个人同时却有了二个合法的婚姻关系。民法这种规定，无异承认了重婚，试问对于一夫一妻主义，何以贯彻？这不是露出立法不能统一的马脚，根本与《刑法》处刑的精神，完全相背吗？"③

另外，根据法律规定，重婚虽然有罪，但并不属于无效婚姻，在利害关系人向法院请求撤销以前，该婚姻关系是合法的。1935年院字第1210号解释例称："重婚原为现行法律所禁止，但依现行法律，不以其行为为无效，虽经判处罪刑，在未有利害关系人依民法第九百九十二条规定，向法院请求撤销以前，其婚姻关系仍属存在。"④1938上字第1709号判例谓："有配偶者不得重婚，固为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条之所明定。惟结婚违反此规定者，依民法第九百九十二条之规定，仅得由利害关系人请求法院撤销，不在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条所谓结婚无效之列。故有妻者重婚时，在其重婚未撤

① 遗生：《我国法律上妾之身份》，《申报》1923年12月1日。
② 徐百齐编辑，吴鹏飞助编：《中华民国法规大全》第1册，第82页。
③ 沙千里：《法律讲话——婚姻·子女·继承》，第72—73页。
④ 郭卫编：《司法院解释例全文》第2册，第971页。

因此，重婚罪的成立，必须以正式婚姻为前提，也就是必须要有公开之仪式和二人以上之证人，“否则婚姻为无效，即不得以重婚论”[①]。而按照中国传统风俗，“纳妾不须具备仪式”[②]，也就是说男子只要不用正式结婚仪式纳妾，无论他置多少妾，都不算是重婚。对此，北洋政府和南京政府通过各个法律解释例和判例都曾予以确认。大理院1917年非字第151号判例称：“娶妾不得谓为婚姻，故有妻复纳妾者，不成重婚之罪。”[③]民国民法亲属编中十大离婚原因包括对方重婚、通奸，因此从法理上讲，男子娶妾，无论算是重婚或通奸，其妻都有据以请求离婚的权利。但司法院1931年院字第647号解释例却谓：“娶妾并非婚姻，自无所谓重婚，如妻请求离异，只得依其他理由，而不得援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同年院字第609号解释例曰：“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条之重婚罪，指有配偶而重为婚姻或同时与二人以上结婚者而言，即使所娶者其名为妾，若系正式结婚（参照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条），即应构成该条之罪。其非正式结婚者，与该条所定要件不符，不能为罪。”[④]又最高法院1932年上字第2067号判例称：“婚姻成立要件欠缺，纵有同居事实，及意思表示，仍不得谓为婚姻关系。”[⑤]综合以上的法律条文和法律解释、判例，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所谓重婚者，有妻再娶妻之谓，有妻而再置妾，不得谓之重

---

① 1934年上字第775号判例，见最高法院判例编辑委员会编：《最高法院判例要旨（合订本）》，第340页。

② 赵凤喈：《中国妇女在法律上之地位补编》，《社会科学》第1卷第4期，1936年7月。

③ 郭卫编：《大理院判决例全书》，第507页。

④ 郭卫编：《司法院解释例全文》第1册，第513、481页。

⑤ 吕燮华：《妾在法律上的地位》，第15页。

权。如有争执,后妻还可依法诉请法院保护。如此一来,“致令一夫一妻制破坏于无形”,“一夫多妻制及一妻多夫制重见于今日”[①]。这一点也为当时的许多人所诟病,有人认为重婚一方面是犯罪,另一方面在未撤销以前,法律又允许其存在,这本来就是绝大的矛盾。因此,“既许其存在,即不当加之以罪;若加之以罪,即不当使其存在”[②]。

由此可见,民国民法和刑法中的重婚罪,对于纳妾之风并不能真正起到抑制作用,几乎形同虚设。然而,即便如此,却还有人呼吁干脆废除重婚罪。有的称重婚罪之规定不当,应立即予以废除;有的则主张重婚罪效果甚微,不足以减少重婚,应以自由离婚来挽救其弊[③]。

1934年有人在《法律评论》上撰文称重婚罪在民法上虽然没有问题,但在刑法上则有三大弊端。第一,奖励非法婚姻。因为重婚罪之成立,必以正式婚姻为前提,即要求婚姻有公开之仪式及二人以上的证人。许多人为了逃避重婚罪责,遂不顾名分,免除婚礼,实行同居,甘为事实上的夫妇,使许多妇女沦为妾或姘妇。所以重婚罪名义上虽然禁止重婚,实际上却奖励了纳妾。第二,丧失法律威信。对于上述事实婚姻,刑法丝毫不能加以制裁,固不必论。即使是符合重婚罪条件的,刑法也不易对其加以处罚,因为对于犯罪证据的调查在事实上非常困难。凡是触犯重婚罪者,对于其结婚的证据,无不加以极端的防范,或设法隐藏,或付之湮灭,以

---

① 梅仲协:《一夫一妻制与重婚问题》,《妇女新运》第6卷第6期,1944年6月。

② 赵建勋:《重婚罪存废问题之一页》,《法律评论》总第560期,1934年8月5日。

③ 参见欧阳谿:《对于刑法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亟应改良各点之刍议》,《法令周刊》第107期;王觐:《重婚与自由离婚》,《朝大校刊》第59—62期。见林基春:《刑法上重婚罪当否之商榷》,《法律评论》总第548期,1934年5月13日。

销前,不得否认其后妻之身份,而指为妾。"[①]也就是说重婚虽然违法,但在利害关系人向法院请求撤销以前,重婚者前后两次婚姻都是有效婚姻。如果配偶中的一方重婚,前婚姻的一方,对于另一方的重婚不请求撤销,只请求离婚,经判决离婚后,则前婚姻关系消灭,后婚姻仍属有效存在。而且根据民法第992条但书规定,以后也不得再请求撤销后婚姻[②]。反之,如果前婚姻的一方,请求撤销后婚姻,并获胜诉之判决者,就不得再请求离婚,因重婚的事实已不复存在。至于后婚姻的一方,则只有请求撤销后婚姻的请求权,而没有离婚请求权,其撤销权同样受民法第992条但书的限制,但不受第1053条之限制[③]。这样的规定可谓无理之极,因为重婚既然是违法行为,那么它当然应该是无效行为,何必非撤销才能无效?如此规定实际上等于"俨然默认一夫多妻及一妻多夫之存在"[④]。因为在实际生活中,由于法律常识未能普及,旧式妇女所受教育又十分有限,真正能依法行使撤销权者,不啻凤毛麟角。正如时人所说,这种规定"其不能贯彻男女平等一夫一妻之制,则实无可讳"[⑤]。其结果是有妻之人重婚后,即使被判决有罪,但只要后婚未经撤销,其后妻仍不失为配偶,有法律上妻子的地位。其丈夫死亡时,依民法第1144条之规定,享有与前妻相同的遗产继承

---

① 最高法院判例编辑委员会编:《最高法院判例要旨(合订本)》,第92页。

② 《中华民国民法亲属编》第985条曰:"有配偶者不得重婚。"第992条曰:"结婚违反第九百八十五条之规定者,利害关系人得向法院请求撤销之。但在前婚姻关系消灭后,不得请求撤销。"见徐百齐编辑,吴鹏飞助编:《中华民国法规大全》第1册,第79页。

③ 参见赵凤喈:《中国妇女在法律上之地位补编》,《社会科学》第1卷第4期,1936年7月。

④ 梅仲协:《一夫一妻制与重婚问题》,《妇女新运》第6卷第6期,1944年6月。

⑤ 王伯琦:《民法上重婚为撤销原因问题》,《法令周刊》第415期,1946年7月31日。

然禁止重婚,实际上不但效果不明显,而且带来了其他的社会问题。这一点本没有错误,当时重婚罪责的规定确实有很多不如意、不完善的地方,两篇文章所罗列的非法婚姻、社会犯罪、夫妻构陷等社会现象也确实与重婚罪有关。但是造成这些社会问题的元凶不是重婚罪本身,而是更复杂的社会因素,解决的办法只能是修改、完善、细化罪责规定,严肃法纪,使它能切实发挥强制性的作用,而不能干脆取消重婚罪,使重婚、纳妾得以彻底合法化。这两篇文章完全颠倒本末,为重婚纳妾者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既然通过重婚罪已经不能废除妾,甚至不能有效地限制纳妾,很多人便退而求其次,要求将重婚视为通奸,从而达到限制重婚,进而限制纳妾的目的。时人围绕着刑法妨害婚姻家庭章"有夫之妇与人通奸"罪责展开了激烈的交锋。

在民国初期的刑法及修正案中,一直存在着对"有夫之妇与人通奸者"加以处罚的条款①。1928 年公布的《中华民国刑法》中第 256 条也赫然明文规定:"有夫之妇与人通奸者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奸者亦同。"②这种通奸罪名只对妻子适用,对男子蓄妾、嫖妓等与人通奸的行为则只字不提,显然有悖于男女平等的思想和原则,引起了许多社会人士尤其是妇女团体的强烈不满。1931 年 5 月,南京的妇女运动中心人物将有关修订民法与刑法的提案送交立法院参考。1933 年,立法院有修改刑法之意。南京妇女团体又向立法院提出呈文,其中妇女共鸣社呈交的《修改刑法

① 1916 年《修正刑法草案》第 304 条规定:"有夫之妇奸通者处四等有期徒刑,其知情相奸者亦同。"(见《法律草案汇编》,第 54 页。)1918 年《刑法第二次修正案》第 251 条云:"有夫之妇与人通奸者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奸者亦同。"(见《法律草案汇编》,第 89 页。)1919 年《改定刑法第二次修正案》第 262 条云:"有夫之妇与人通奸者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奸者亦同。"(见《法律草案汇编》,第 37 页。)

② 徐百齐编辑,吴鹏飞助编:《中华民国法规大全》第 1 册,第 167 页。

意见书》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其意见主旨有三点:一、修改刑法第254条,加重对重婚罪的惩罚;二、将第256条的"有夫之妇"改为"有妇之夫或有夫之妇",或改为"有配偶者";三、在第16章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内,应增纳妾罪名一条,对有妻而纳妾者处以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所以要增加这一条,其理由为:"禁止纳妾一项,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妇女运动决议案,早经明文规定;但法律上至今不见实效,民法亲属草案说明书内,只标明不承认妾之制度,而对于妾制度存在之事实,并无制止之规定。……而妾之异于妻者,仅名义及称谓之不同,娶妾与重婚虽手续各异,而事实实同,其致害于个人与家庭则一也。则法律不欲禁止多妻则已,欲禁止多妻,实有制止娶妾之必要。"①1934年冬,刑法委员会将原第256条改为"有配偶与人通奸者处二年以下徒刑,其相奸者亦同",并在修正案内新排为第234条,提交立法院讨论,引起了当时社会各界和妇女团体的极大关注。10月25日下午在立法院刑法修正案二读会上讨论这一条时,立法院各委员之间的辩论异常激烈,当时的报刊上记载了其时争辩的场面:

> ……其余各案均顺利通过,次即讨论第十七章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自二百三十一条起及二百三十三条均无异议,通过。次即讨论第二百三十四条有配偶而与人通奸者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此条为昨今两日旁听席均满,女界所最注意之条文,各委亦纷纷准备雄辩。当书记读该条文时,会场空气陡然紧张,各委争起立发言。戴修骏大声的呼吁,唤起各委注意条

---

① 《本社呈立法院文并修改刑法意见书》,《妇女共鸣》第2卷第7期,1933年7月。

> 文之不适当,杨公达附之,谓有配偶系指有夫之妇及有妇之夫,胥在其列,依照中国社会情形,流弊孔[恐]多。况有第二百四十条第二项规定,未经离婚者不得告诉,离婚涉讼每可拖至二三年,通奸证据早已消灭,主张将该条文取消。黄右昌起立,根据学理反复申述不赞成该条文,主张恢复现律二百五十六条有夫之妇与人通奸者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奸者亦同。陈长蘅起立驳之。孙维栋起立斥女界向来只享权利,不尽义务,赡养费只有女人向男人要。傅秉常根据各国立法例陈述,亦主张删去二百三十四条。陶玄驳斥黄孙杨各委所言,词甚锋利,次楼桐孙,谷正纲,王昆仑相继发言。主席以删除该条文交付表决,计到委员六十九人,赞成者四十人,多数主张删去,次以恢复现律二百五十六条付表决,少数否定,至是宣布散会。①

10月31日,立法院又举行了第78次会议,会上就第234条(重新审查后,排为第239条)又展开了长时间讨论,有人主张维持现行刑法第256条,有人主张维持重新审查案,有人主张维持原修正案。最后经委员表决,决定维持现行刑法第256条,但将原定刑期减为一年以下,此条复由删除而增补。11月1日,立法院开三读会,南京市妇女救济会以二读通过之第239条违背男女平等原则,具文并派代表请求复议,结果在场60名委员赞成复议者仅12人,该复议提案被否决。闻听此讯后,妇女会、妇女文化促进会、妇女共鸣社等妇女团体于11月5日愤而召开500多人的大

① 《立法院二读会讨论刑法修正案之经过》,《法律评论》总第573期,1934年11月4日。

会,组织"首都各界妇女力争法律平等同盟会",并联络各地妇女团体前来请愿,以该法第239条违背党纲政策,与《训政时期约法》第6条"中华民国人民无男女种族宗教阶级之差别,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法律条文相抵触,呈请中央政治会议按照男女平等原则,交立法院复议。11日上海市召开各妇女团体联席会议,妇女协进会、妇女节制会、中华妇女运动同盟会、中华妇女社等代表20余人出席了会议,并推派代表赴京向中央政治会议请愿。除上海外,镇江、汉口等地妇女会也派代表赴京接洽,浙江省、杭州市、湖南省妇女会均有函电声援。在舆论的压力下,中央政治会议第433次会议通过决议:"立法院通过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应依男女平等之原则,交立法院修正,各委员所拟修正案,并交立法院参考。"11月29日,立法院召开大会,再次讨论第239条,结果基本恢复了第一次修正案中第234条的表述,只是将"二年以下徒刑"改为"一年以下"[①]。修正后的《新刑法》于1935年1月1日明令公布,7月1日起施行。

时人对这一斗争的结果给予了很高的评价,有人称"社会是非,国家制度,家庭秩序等是否发生影响而有显著的变动,全看那获得此项平等法益的妇女运用法律的能力如何而定,转风易俗,在此一点"[②]。还有人称赞此次起草修正案的男性立法委员,"甘愿抛弃自己个人纳妾宿娼的'既得权益',诚不愧居于领导革命之地

---

① 参见谢振民编著,张知本校订:《中华民国立法史》,第929—933页;《京妇女界反对刑草通奸罪条文》,《法律评论》总第574期,1934年11月11日;记者:《全国妇女团体力争刑法二三九条经过》,《妇女共鸣》第4卷第1期,1935年1月。亦可见谈社英:《中国妇女运动通史》,妇女共鸣社1936年版,第270—278页;杨幼炯:《近代中国立法史》,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386—387页。

② 峙山:《新刑法施行了》,《妇女共鸣》第4卷第7期,1935年7月。

位”[①]。有人认为这对纳妾是一个沉重的打击，因为“新刑法公布后，依照二三九条之规定，凡为男子之正式配偶，即有控告纳妾男子与人通奸之权利。是已经纳妾者，均犯刑法通奸罚[罪]责”[②]。再加上司法院1932年院字第770号解释例中所称民法亲属编施行后再有纳妾行为，即属与人通奸，其妻可以据此请求离婚，有人以为“这种解释，对于纳妾男子，不啻予以当头棒喝。于许多年代来的纳妾制度，予以摧毁”[③]。但也有人对此保持了比较清醒的认识，例如妇女运动的代表人物之一李峙山认识到第239条刑法条文虽然做到了男女平等，但这只是“条文字面上的平等，不是事实上的平等，离事实上的平等，还远着呢。试想：一个依靠‘夫’吃饭的‘妇’，虽然知道夫与其他女性通奸，敢去告诉吗？”[④]

而且为了对第239条的法律效力进行限定，国民政府在《刑法施行法》第九条又规定：“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之规定，于刑法施行前，非配偶而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有同居之关系者，不适用之。”[⑤]有人急于将这种限定与纳妾制度撇清关系，称：“刑法施行法第九条之规定，在补救本条于施行前，男方已纳妾者之办法，意图安定社会，因自本条规定后，闻女子欲秘密结合勾引男子者有之，太太欲连[联]合控告姨太太亦有之，故欲免除纠纷，且为保护

① 蔡枢衡：《修正新刑法通奸规定反复修改之社会的意义》，《法律评论》总第591期，1935年3月10日。

② 周巍峙：《配偶通奸罚责已谋补救办法》，《妇女共鸣》第4卷第3期，1935年3月。

③ 沙千里：《法律讲话——婚姻·子女·继承》，第74页。

④ 李峙山：《妇女界力争刑法二三九条胜利》，《妇女共鸣》第3卷第12期，1934年12月。

⑤ 徐百齐编辑，吴鹏飞助编：《中华民国法规大全》第1册，第155页。

女性被迫作妾计，不得不加救济之法，并非承认纳妾制度。"[1]但这种说法却反给人一种欲盖弥彰的感觉，其实质含义是确认在刑法施行前所纳之妾是完全合法的。至于刑法施行后的纳妾行为，妻子固然可以通奸罪告发其夫，并请求离婚，但事前同意，事后宥恕，或逾法定期限者，仍不得为之。刑法第245条又规定："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百三十九条之罪，及第二百四十条第二项之罪，须告诉乃论。第二百三十九条之罪，配偶纵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诉。"[2]按照刑事诉讼法第213条第二项的规定，"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诉"[3]，即丈夫与人通奸，只有妻子可以告发，妻子与人通奸，也只有丈夫有权告发。从表面上看，这是符合男女平等原则的，但是从实际效果看，妇女由于传统势力的束缚和经济上对丈夫的依赖，往往难以实际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利益。这样的情形正如赵凤喈所言："如是以言，《刑法》上男女平等之法条亦难尽量运用也。"[4]

当然，在民法和刑法上男女不平等的性道德规范条款一再出现，绝非偶然，它们有着相当庞大的群众基础。《大清民律草案亲属编》中罗列的离婚条件中包括"妻与人通奸"丈夫可申请离婚，但丈夫若与人通奸则必须被判处刑罚妻子方可起诉离婚，这显然也是不平等的性规范。然而法律的制订者却振振有辞地辩解道："妇人以守身为第一义，一犯奸私不惟污秽家声，抑恐混乱子血

---

① 陈应性编著：《中华民国刑法解释图表及条文》，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202页。

② 徐百齐编辑，吴鹏飞助编：《中华民国法规大全》第1册，第149页。

③ 见《法令周刊》第288期，1936年1月18日。

④ 赵凤喈：《中国妇女在法律上之地位补编》，《社会科学》第1卷第4期，1936年7月。

统，故文明诸国之制度，凡妻与人奸通恒视夫为特产。”[①]1934年有位名叫唐守仁的论者，针对刑法修正案将原刑法草案第256条“有夫之妇与人通奸”改为“有配偶而与人通奸”的做法，在《法律评论》上发表文章，认为原刑法中的第256条符合我国数千年的习惯和事实，反是刑法修正案“拘守平等之说，不顾习惯事实”，虽然从理论上看似乎很有道理，但在实际上因为中国嫖娼纳妾之风盛行，所以法律不可能施行无碍，“结果恐夫妻双方互相挟制，表里为奸，而流弊更多，纠纷愈甚”，只有恢复第256条，才是“保护婚姻家庭之道”[②]。1935年还有人将这种不平等的性规范上升到理论高度，从社会分工的角度来论述男女性道德不平等的合理性。论者认为家庭制度对于男子是一个生产单位，对于女子则是一个生育单位。在家庭里男子的义务是从事生产，赡养家庭，负担妻子及子女的生活所需；女子的义务就是从事生育。因此维持家庭制度对于女子来说是一种权利，对男子来说则是一种义务。“社会不能使人因尽义务而受限制”，如果对男子的性欲加以强迫的制裁，就是“导人规避义务，其结果是家庭制度之不能推广”。因此贞操的责任，“不能不较恕于夫男，独严于妇女”[③]。立法院中的一些立法委员又何尝不是抱有这样的想法。不平等性道德规范的法律条款的出台，一方面固然是这些社会观念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如唐守仁所说，是屈从于中国的社会现实和风俗习惯。法律专家郁嶷曾说过：“余尝谓古今一切制度，皆所以应付社会之环境也。有

---

① 《大清民律草案》第四编《亲属法草案》，《法律草案汇编》，第29页。

② 唐守仁：《读刑法修正案初稿对于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条修改之意见》，《法律评论》总第544期，1934年4月15日。

③ 应成一：《家庭制度与男女平等原则》，《东方杂志》第32卷第1号，1935年1月。

如何之社会,斯生如何之法制,因果相联,如影随形。故妾制之流弊虽多,而中国今犹存在者,实由社会具有特别之原因焉。"[1]由此我们也就不难理解在抗战爆发后,面对着家庭"伪组织"日益增多的社会现实,为什么会出现重婚罪名动摇和大赦令出台等情形。

(三) 家庭"伪组织"的法律问题与大赦令

重婚问题在近代中国一直是不绝如缕,到了抗战爆发后情况尤其严重。面对家庭"伪组织"日益增多的社会现实,对于战时和战后是否应该保持一夫一妻制,时人展开了激烈的争论。一些原本就不赞同重婚罪名者,更加有理由借口考虑"习惯事实"而对重婚罪大加质疑,并企图从根本上废除重婚罪。他们主张战后一定期间内停止或开放一夫一妻制度,恢复一夫多妻制度。其理由约有四种:其一,重婚纳妾在战时战后成为社会极为普遍的事实,所谓"伪组织"或"国难太太"、"国难丈夫"已为众所共知的新名词,则战后开放一夫一妻制度,既可减少讼案,又能适应我国民情和习惯。其二,抗战以来,壮丁死伤过多,战后不免有女子过剩现象,则恢复一夫多妻制度可以救济女子过剩,减少怨女和奸淫行为。其三,为了弥补抗战中壮丁的损失,增加人口,也须效法越王勾践"纵寡妇处女淫乱于山中者十年"的办法,开放一夫一妻制度。其四,德国在上一次欧战后,因壮丁牺牲过多,女子过剩,也曾一度改行一夫多妻制,充实国力,我们未始不可仿效。总之,这派人物基于上述理由,主张战后一定期间之内(例如 15 年),不妨准许重婚,同时给予妾以法律上相当的地位。

同时,有些人主张维系一夫一妻制度,他们的理由也有四种:

---

① 郁嶷:《妾制之研究》,《法律评论》总第 259 期,1928 年 6 月 17 日。

其一，一夫多妻制本身蔑视女权、使家庭不睦、使夫妻爱情不专、使男子色欲放纵，利少害多。其二，一夫一妻制在现阶段社会是比较合理的婚姻，诸文明国家已认一夫多妻为不文明的婚姻制度，我们又怎能开社会的倒车，恢复一夫多妻制呢？其三，此次抗战，我们前后方壮丁牺牲数量之巨大，固为无容讳言的事实，但战后增加人口，应质量并重，不能单从量的方面着眼。而且其他国家，因此次战争而牺牲之壮丁，数量亦巨，并未有以开放一夫一妻制为增加人口的对策者。其四，战时重婚纳妾事实之多，为社会病态现象之一，我们应该针对此种事实，由法律予以救济，而不能因为有此病态，就索性认病态为正常状态，而恢复一夫多妻制度①。

这种双重婚姻现象，在平时就很难做到令行禁止，在战时就更难以解决了。有人认为这种情况从严格意义上来说既不是多妻制，也不是停妻再娶或离婚另娶，而是原有的婚娶因战时离散，离散之后复有所婚娶，于是一边是原配，一边是重婚。这样的重婚是有异于平时的，既不可谓之曰妾，更不能称之外室，全然是正大光明的如原配那样立起门户，与外界正式接触。因此当时有人说这种的战时婚姻已经超出法理之外，属于政治问题②，确如其言。当然它又不可能完全脱离法律范畴，也需要通过适当的法律手段来解决。只是法律手段所要面对的局面异常复杂，姑且不论一夫多妻制与一夫一妻制的分歧，即使是赞成一夫一妻制，也会存在着意见的不统一，例如一个真太太，一个伪太太，究竟应该离哪一个？以法律为标准，似乎应该保留旧的；以感情为标准，似乎又应该保

---

① 参见陈盛清：《战后关于婚姻的法律问题》，《东方杂志》第40卷第24号，1943年12月。

② 参见姜蕴刚：《结婚二重奏——家庭"伪组织"之检讨》，《女铎月刊》复刊后第2卷第10—11期合刊，1945年1月。

留新的。有人说婚姻是法律规定的制度,应该绝对以法律为标准,旧的才合法,新的是重婚,不合法。但是新太太已经同居了若干年,或者已有几个子女,法律也该承认他们的婚姻关系了。如何处理这样的矛盾?有人主张从四个方面加以解决:(一)男女订婚后,因一方流亡在外或沦陷内,而他方另订婚约者,如已结婚,应解除前约,如未结婚,应维持前约。(二)男女订婚后,因战事关系,双方均已另订婚约或另行结婚,则前婚约视为解除。(三)男女结婚后,因一方流亡在外或沦陷区内,而他方另行结婚者,其婚姻关系应由双方协议商定,如协商不成,法院应依照下面的原则进行判决:(1)前婚配偶同意复合时,应维持前婚姻,但须酌给后婚之夫或妻以相当之生活费;(2)前婚配偶一方愿意复合而他方不同意时,应维持后婚姻,但须酌给前婚之夫或妻以相当之生活费。(四)男女结婚后,因战事关系,双方均已另行结婚,其前婚姻关系视为消灭[①]。这种主张虽然稍稍偏重于前配偶的利益,但是基本上兼顾了前后两个婚姻的均衡。有人则更加注重对前婚姻的保护,主张第一,一夫不得有二妻,多者离去。第二,旧太太为合法妻子,非双方同意不能离婚。第三,如必须与旧太太离婚,丈夫应给予全部财产。丈夫无财产则应将月入之半数作妻之生活费,子女教养费仍应由丈夫负担至子女完全长成为止。第四,新太太离婚时如无子女,丈夫应酌给赡养费。第五,有子女之新太太离婚后,丈夫应负担子女教养费,至子女完全长成为止[②]。

上述两种法律主张虽然在细节方面有所区别,但基本上都是参照30年代国民政府为解决收复江西苏区后所面临家庭"伪组

---

① 参见陈盛清:《战后关于婚姻的法律问题》,《东方杂志》第40卷第24号,1943年12月。

② 参见刘蘅静:《婚姻复员》,《妇女月刊》(南京),第5卷第1期,1946年11月。

织"问题而颁发的处理办法制定出来的。当时在苏区与白区之间也存在着许多夫妻离散、各自成家的情况，随着一些苏区被国民党政府重新占据，南昌行营特地颁发了处理收复苏区婚姻办法八条，条文如下：

第一条：凡匪区之婚姻关系，在收复后请求解决者，依本办法处理之。

第二条：本办法称婚姻关系者，指一男一女具有永久共同生活之意思并有同居之事实而言，称匪区者，指曾经赤匪盘踞之区域。

第三条：夫妻之一方或双方，被匪他[抢?]出或沦入匪区另行结婚者，不以重婚或通奸论，其婚姻之效力如左：

一、夫妻双方，于匪区收复后，均愿回复原来婚姻者，维持前之婚姻，解除后之婚姻，但须于一年内请求之。

二、夫妻双方，于匪区收复后，均不愿回复原来婚姻者，前之婚姻，视为离异。

三、夫或妻于匪区收复后愿回复原来婚姻，而他方不愿者，维持后之婚姻，但前夫得向后夫请求百元以下之抚慰金。

四、依前项情形，前夫得向后夫要求百元以下之抚慰金，前妻得向原夫要求相当之赡养费，但前妻已另婚或曾另婚者，不在此限。

第四条：在匪区结婚二次以上者，不得请求回复中间婚姻及抚慰金。

第五条：夫妻之一方，于匪区收复后逾一年无正当理由而不归，或无消息者，他方得另行结婚。

第六条：子女扶养，由婚姻关系中所生之父负担，但订有

特约者从其特约。

第七条:本办法无规定者,适用民法及其施行法。

第八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1]

以上这些办法,归根结底还是要维持一夫一妻制度,它们之间的区别只在应该维持哪个婚姻,以及如何赔偿被判离弃一方的损失。这或许是因为在30年代家庭"伪组织"的情况毕竟有限,所以人们维持一夫一妻制的决心也比较坚定。但在抗战时期这种所谓"伪组织"的情形就不是一起两起的案件,而是很普遍的社会现象。抱着法不责众的心态,很多人以为在战时男女的重婚是可以原谅的,因为夫妻分居两地,相隔十年八年,男子怎能耐得住这样长久的单身生活,女子又靠谁赖以为生?更何况很多政府大员就同时拥有"抗战太太"、"沦陷太太"、"胜利太太",于是政府对于抗战以后家庭"伪组织"问题的解决,就不像对待江西苏区婚姻问题那样干脆,颁发一个维系一夫一妻制的法令,而是采取不了了之的态度。后来眼见战时重婚问题已日见严重,政府不得不更订了原婚姻律法,颁布了"凡离家三年以上,而妻未能跟随者,可以再婚"的条例[2]。1947年1月1日国民政府借口"现代刑事政策,重视罪犯所以犯罪之环境及动机,常引为减科罪刑之主要理由,我国抗战八载,艰苦异常,民不安生,易触法纲,显与平时情形不同,今于胜利之后……允宜依法颁行大赦,以启更新向善之机",颁行了"大赦令",内容分赦免、减刑四项,其中甲项条款为"犯罪在中华

① 《南昌行营订定处理匪区婚姻办法八条》,《法律评论》总第556期,1934年7月8日。

② 参见章珠:《昆明职业妇女生活》,手稿,西南联合大学学生毕业论文,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藏。

民国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其最重本刑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均赦免之"[1]。换言之，只要犯罪在 1947 年之前，所处罪刑最重的也只是有期徒刑而非死刑或无期徒刑者，均被赦免[2]。这就意味着重婚、通奸等罪责均被免于起诉和惩处，纳妾更不待言。

在大赦令的作用下，许多人的重婚、纳妾、通奸行为均得以逃脱刑罚。如 1948 年有一叫董月华的妇女告丈夫刘季民重婚遗弃罪，虽然证据充分，罪责明晰，但法院仍判决"不予起诉"，其理由为："虽刘季民自应成立重婚罪，惟查告诉人与被告之结婚日期系在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适在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颁布大赦令以前，其最重本刑又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依大赦令甲项规定，自应赦免。"[3]除此以外，尚有郝德荣、张万琳、陈鸿惠、徐介人、田俊卿、林家居、林于氏、刘季民、李敬之、李化成等人的重婚罪也被法官援引大赦令予以赦免[4]。

这样的法令自然会引起许多人的不安与不满，尤其是在婚姻生活中尚处于弱势地位的女性更是如此。1947 年有女性读者致信《现代妇女》，称在朋友处闻听政府颁发了一个大赦令，凡过去

---

① 《国府明令大赦天下》，J191—1—600。

② 参见刘煌：《释大赦令内容》，J191—1—600。除了大赦令外，国民政府在 1932 年 6 月 25 日和 1943 年 11 月 19 日曾先后颁布了《大赦条例》，其中规定凡犯罪在 1932 年 3 月或 1943 年 10 月 30 日以前，其最重本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专科罚金者均赦免之；法定本刑在有期徒刑十年以下者减刑三分之一。参见《大赦条例》，J181—20—7775；《大赦条例》，J65—3—722。

③ J65—14—2779，1948 年 3 月 20 日。

④ 参见 J65—13—1810，1946 年 4 月 4 日；J65—12—1382，1947 年 1 月 28 日；J65—13—3423，1947 年 4 月 10 日；J65—25—1809，1947 年 7 月 25 日；J65—14—1390，1948 年 5 月 11 日；J65—14—2779，1948 年 3 月 20 日；J65—14—3033，1948 年 7 月 19 日；J65—14—4249，1948 年 10 月 19 日。

的重婚罪都不成立了。她认为在抗战及胜利后,男子们在大后方或收复区犯重婚的极多,给女子造成了重大的损害,国家应该对她们给予援助。她于是向律师韩学章问道:"一、大赦令下后,重婚案中的被损害一方,能否得到保障?二、如果没有保障,我们可用什么方法来争取?"韩律师对此回答称:"如果过去已经确定判决为重婚罪,则犯罪者虽被赦免,但其配偶仍可根据为离婚原因,并且根据民法第1056条之规定'夫妻之一方因判决离婚而受有损害者,得向有过失之他方请求损害赔偿'。"①可是离婚、赔偿就是对受害女性的最好保障吗?大赦令的颁布不仅标志着国民政府以政府法令的形式正式承认了一夫多妻制,而且使得受害的一方除了离婚以外,别无保护自己的办法,这无疑是一个巨大的历史退步。

二、妾的法律地位与家庭地位

综上所述,在民国时期,妾在法律上经历了一个从明文确认到不予规定的过程,特别是1930年的民法颁布后,法律对于妾既不承认也不明文废除,法律条文的空白不仅使得大量的妾"名亡实存",而且对她们的法律地位和家庭地位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在封建社会,妾在主人家庭中虽然地位低下,备受歧视,无完全之法律人格,但这并不表示妾就是为主人所有的物品,完全没有权利能力。例如按照史料记载,妾与妻享有某些相同的民事权益。《旧唐书·食货志》载:"武德七年始定律令……寡妻妾(给田)三十亩,若为户者加二十亩。"《唐六典》载:"给公粮者,丁男日给粮二斤,盐二勺五撮,妻、妾、老男、小则减之。"妾还可以有条件地适

① 方美琳,韩学章:《大赦令和重婚案》,《现代妇女》第8卷第6期,1947年3月。

用荫庇封赠法。如依律五品以上官之妾，“犯非十恶者，流罪以下”，可“听以赎论”；庶子有五品以上官封，无嫡母时可封生母，而庶子之生母显系父妾①。而且根据白凯的研究，从宋至清，妾的法律地位得到逐渐上升，从性的婢女上升到类似于小妻的位置②。

与以前相比，民国时期妾的法律地位则显得复杂得多。在民国初年，纳妾不再被承认是婚姻的一种形式，妾和“丈夫”之间的关系仅仅被看作是一个女子和家长之间的契约关系③。到了民国后期，妾这个字眼根本没有在民法和其他成文法中出现，妾不再是有自己特殊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实体，不再是一个法律存在。这种境况的直接后果就是使妾失去了在“丈夫”那里争取正当权益的法律依据。我们在档案中发现，那些遭遇丈夫骗婚、重婚、虐待、遗弃的妾，要想对“丈夫”进行惩罚，要么只能以家属的身份诉求与“丈夫”脱离家长家属关系，要么只能以后娶之妻的身份告发丈夫重婚罪责，而“妾”在这两种选择中都没有留下太多的声音。

按照法院的判例，夫妾之间脱离关系是比较自由的，“夫妾任何一方得自由中止其关系”④，无须以书面为之及二人以上证人之签名⑤。为了稍微照顾一下妾的利益，法院规定为人妾者不愿为妾时，可以自由脱离，而家长如欲与其妾脱离关系，则须有正当理由方能准许⑥。因此在北京地方法院的档案中，有大量的妾（或后

---

①　参见陶毅、明欣：《中国婚姻家庭制度史》，第291—292页。

②　参见白凯：《中国的妇女与财产：960—1949》，第149页。

③　如大理院1917年上字第852号判例称：“妾之家属身份，系由契约而生。”见郭卫编：《大理院判决例全书》，第210页。

④　1932年上字第1437号判例，见《法律评论》总第545期，1934年4月22日。

⑤　参见1944年上字第5968号判例，见《法律评论》总第545期，1934年4月22日。

⑥　参见最高法院1931年上字第1089号判例，见吕燮华：《妾在法律上的地位》，第44页。

娶之妾)要求与“丈夫”脱离关系的案例。例如,1942 年吕秀云诉称于 1941 年嫁牛和为妾,过门后才知道被告尚有原配妻子,而且刁悍非常。吕秀云因受虐不堪,不甘做妾,具状声请调解脱离。后经法院调解,双方脱离关系[1]。1944 年周张氏称与周丹杰未经结婚即同居达数年,后来才发现周丹杰已有发妻,且近来常常对其施行虐待,因此请求法院判令二人脱离[2]。

或许正因为夫妾脱离关系如此便利,以至于有的妻子以妾自居,要求法院判令她与丈夫脱离关系。例如许郝庆芝自称因被许靖藩诱骗奸淫而与之姘度,后来被逼为娼,且遭受不堪同居之虐待,请求与之脱离家属关系和夫妾关系。而许靖藩则称郝庆芝是其续弦之妻,双方有婚书、媒人,举行过结婚仪式。后来法院查看了郝庆芝的旅行证和居住证,见其上均书郝庆芝为妻子而非妾。郝庆芝这才承认她是许靖藩续弦的第二个妻子,法院据此认定二人是夫妻关系,将郝庆芝的请求驳回[3]。

这种便利固然能使一部分妾得到解脱,但同时也使很多男性企图通过改变妻子的身份来达到轻松摆脱的目的。1942 年的一个案例对男性的这种企图作了很好的诠释。1942 年 2 月 19 日,45 岁的医士张海如(张庆五)向法院请求与李淑贞解除夫妾关系。张海如自称李淑贞是他的妾,花费身价 210 元,但自过门后李淑贞即拒绝人道,并企图霸占他的产业,因此请求与之脱离关系。但是奇怪的是,在其供状和法庭审讯笔录中,张海如都承认他和李淑贞之间有婚书,有证人,并曾举行仪式。既然具备两个证人,并有公开的仪式,那么他们就是正式的夫妻关系而非夫妾关系了,李淑贞

---

① 参见 J65—18—2438,1942 年 2 月 10 日。
② 参见 J65—20—823,1944 年 2 月 19 日。
③ 参见 J65—18—7005,1942 年 11—12 月。

并提交了婚书照片和结婚照片作为证明。对此,张海如解释道,婚书是李淑贞之父李子彬伪造,并在举行仪式当天用两个特务采取强暴、胁迫、恐吓的手段,硬逼着他在婚书上盖章,然后拍下结婚照片。至于婚书内容,他一概不知。张海如还拉来一个媒人为他证明举行仪式当天确实有两个特务在场逼迫,但这种说法显然有些牵强,显得很不可信。另外法院也认为区区210元作为纳妾身价显得太少了,因而也不足采信。另一个媒人则作了对李淑贞有利的证言,称张李二人乃夫妻关系。最后北京地方法院认定张李二人之结合已具有公开之仪式,且有二人以上之证人,至于所谓的胁迫因没有证据证明不足采信,因此对张海如的请求予以驳回。

张海如对于这样的判决难以接受,向河北高等法院提起上诉。河北高等法院认为这例案件的关键在于李淑贞是否是妾的身份,根据李淑贞及媒人的说法,张海如曾用彩轿、乐队将她迎娶过门,在饭馆举行结婚仪式,依法订立婚书,摄有结婚相片,并有婚书和结婚照片为证,可见张海如当日确实是娶李淑贞为妻,决非纳妾,因此将张海如的上诉驳回①。

傅耀廷与傅李氏的案例也与之相似。傅耀廷自称傅李氏是他的侧室,不守妇道,独揽家务大权,谋夺家产,对傅耀廷及其原配傅樊氏横加欺凌殴辱,毒虐家人,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夫妾关系。傅李氏则称二人乃正式夫妻,有媒人及结婚仪式为证,傅樊氏才是傅耀廷之妾。傅耀廷之所以请求脱离,是因为受傅樊氏挑唆,企图将其逐出以独享家产,只因无词可藉才捏造事实,指妻为妾。媒人曹振海也到案证明傅李氏所言是实,傅耀廷见事不遂,请求撤销诉

---

① 参见J65—18—2174,1942年2—6月。

讼。[1] 之所以有这么多男性企图混淆妻与妾的身份，希望以“脱离关系”的方式而非离婚的方式来摆脱配偶关系，除了脱离关系不像离婚那样有种种条件之限制外，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因为通过脱离关系，“妾”除了可以得到一个自由之身外，没有其他的利益可言。她们不能像离婚那样可以要求得到赔偿或赡养。

妾争取自己权益的第二种方法是告发“丈夫”的重婚罪。在北京地方法院的档案中有这样一个案例，张李氏即李淑敏本是张剑秋之妾，因为不愿终身做妾，向张剑秋提出与张之原配分居的要求，被张拒绝。李淑敏只好向法院告发张剑秋重婚之罪，张剑秋无奈只好答应与其脱离夫妾关系[2]。这个案例充分说明，在当时的情况下，“重婚”才是许多妾争取利益的有力武器，相比之下，“妾”的打击力度则显得微乎其微。

但是，要想真正使重婚的男子得到法律的惩罚，这些女性还必须有充足的证据证明自己是正式的妻子，因为如前文所述，在当时的法律中纳妾并不被认为是重婚。很多男子正是利用这一点，将自己的重婚行为解释为纳妾以逃避刑罚。而所谓重婚与纳妾的区别，又只在于是否举行过公开的结婚仪式及是否有两个以上的证人，因此在重婚诉讼案件中，关于婚姻仪式和媒人的争论往往成为双方辩论的焦点问题。例如在朱李氏告发丈夫朱棠阶（朱晴午）重婚的案件中，朱李氏称与朱晴午是正式夫妻，并提交结婚证书以作证明；朱晴午则诡称他与朱李氏只是同居而非结婚。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法官也主要关注结婚仪式问题，如庭讯记录载：

---

① 参见J65—18—2064，1942年2月4日。

② 参见J65—6—2265，1942年7月。

问(朱晴午):你娶朱李氏是结婚吗?

答:没有结婚,是同居。

问:没有结婚有媒人照片?

答:在一月以＜内＞后补照的。

问:去年三月结的婚?

答:不是结婚,是同居。朱李氏前夫还有四岁姑娘,请庭长调查。

问:朱王氏是你正式结婚的吗?

答:是,朱王氏去年七月故去的。

问:结婚几年了?

答:结婚八年。

问(杨心巢):朱晴午结婚时证婚人是你吗?

答:是朱凤举请的。

问:结婚仪式如何?

答:没有礼堂,有介绍人、证婚人、婚书,请二桌客。

问:在什么时候结婚,在何处举行?

答:去年春天在天丰堂。

问:朱晴午有前妻你知道吗?

答:不知道。

根据朱李氏提供的证据和法庭审理情况,北京地方法院判朱晴午有配偶而重为婚姻,处有期徒刑三个月。朱晴午不服判决,向河北高等法院提起上诉,其上诉理由紧紧抓住法律对于结婚要件的规定,认为“结婚证书内容既不合方式,而证婚人又仅杨心巢一人,其于民法所规定之结婚要件显不相合,自难有重婚罪之可言”。在其后的庭审中,焦点仍集中于婚姻仪式和证人问题。

问(朱晴午):你上诉什么理由?

答:朱李氏原来是居孀,在家里跟她妹妹不和,经人介绍跟我同居,后来补的照片跟婚书,并没跟她行正式婚礼,怎能算是重婚呢。原审不加调查就判我三个月的徒刑,我冤,故此不服上诉。

问:你跟朱李氏是几时结的婚?

答:就是去年二月间在天丰堂请人吃饭,并没有公开的仪式。

问:是谁给证的婚?

答:婚书上写的是杨心巢。

问:介绍人是谁?

答:杜培德、朱凤举。

问:写的婚书是不是?

答:婚书是后来补写的。

问:你跟朱李氏结婚的时候,你家里不是还有个女人吗?

答:我的女人于前年七月间故去了。

问:你女人既已故去了,朱李氏还能告你吗?

(未答)

问:你在天丰堂办的事,有证婚人介绍【人】又写有婚书,这不算是正式结婚吗?

答:相片是以后才照的,可见我们并没正式结婚。

问:相片与这不相干。

问(朱李氏):你将来还能跟他吗?

答:我跟他算什么身份呢?

问(朱晴午):你还有什么话说?

答:我没什么话说了。[1]

最后河北高等法院驳回了朱晴午的上诉。值得注意的是,许多像朱李氏一样的女子即使打赢了官司,法律最后也只能给予她们的丈夫以惩罚,而不能直接帮助她们改善生活。如前文第四章所述,许多这样的女子并不是一发现丈夫重婚就会向法院起诉的,她们往往是被丈夫虐待、遗弃或无法维持生活时才会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但是在丈夫被判刑或与之脱离关系以后,她们要面对的仍然是无助的生活,她们中的大多数为了生存不得不选择再嫁或与人姘度。由此可见,她们的生活并没有因为成功地告发了重婚的丈夫而有所改观。另外,民国刑法上的两条规定也限制了她们对于丈夫重婚罪的告发。

在以前的刑法草案中,对于重婚罪和通奸罪的规定中有两个字眼——知情——非常重要。例如1916年的《修正刑法草案》第304条规定:"有夫之妇奸通者处四等有期徒刑,其知情相奸者亦同。"[2]1919年的《改定刑法第二次修正案》第260条规定:"有配偶而重为婚姻或同时与二人以上结婚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知情相婚者亦同。"[3]在这两条规定中,均出现了"知情"二字,也就是说,作为后娶之妻,只有明知对方已经有配偶仍与之结婚或通奸者,才会受到法律的惩罚。但是在中华民国刑法中,此"知情"二字被删去了。刑法第237条规定:"有配偶而重为婚姻或同时与二人以上结婚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婚者亦同。"第239条

---

① J65—6—2353,1942年4—6月。

② 《修正刑法草案》(1916年法律编查会稿),《法律草案汇编》,第53页。

③ 《改定刑法第二次修正案》(1919年修订法律馆稿),《法律草案汇编》,第36页。

规定:"有配偶而与人通奸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奸者亦同。"[1]这也就意味着,许多后娶之妻在告发丈夫重婚的同时,也要冒着被法律处罚的危险。

在1943年的一个案例中,27岁的刘张秀英告丈夫刘富元重婚,称刘富元娶自己时说妻室已故去,所为求后,近日因她不生养,时常向她寻隙打骂,并发现他尚有妻室。刘富元则坚称二人乃是姘度,狡不承认与刘张秀英有结婚之事实。但刘张秀英与媒人黄尚氏、马德明将当日如何用汽车迎娶,如何交拜天地,如何在饭店宴请宾客等情况一一陈明。黄尚氏、马德明还供认他们在二人结婚以前已经向刘张秀英言明刘富元尚有原配,刘张秀英先不承认这一点,后来也供认不讳。法院最后判决刘富元有配偶而重为婚姻,刘张秀英与有配偶之人相婚,各处有期徒刑四个月,缓刑二年;黄尚氏、马德明帮助有配偶之人重为婚姻,各处有期徒刑二月,缓刑二年[2]。虽然从法庭审理和判决情况来看,法院对于刘张秀英的处罚仍着眼于其"知情"相婚的行为,但是在法院起诉书和判决书中,均没有出现"知情"二字。不难想象,必然有很多妇女出于对这两条法律条文的顾忌,放弃了对丈夫重婚罪的告发。由此可见,所谓重婚罪责对于妇女,尤其是后娶之妻的保护作用是相当有限的。

妾的法律地位既已如是,其家庭地位如何已经不难想象了。在民国前期,大理院判例曾规定妾必须受正妻的监督。如1917年上字第852号判例称:"家政应有所统属,凡家属关于家事之行

---

① 《中华民国刑法》,徐百齐编辑,吴鹏飞助编:《中华民国法规大全》第1册,第149页。

② 参见J65—7—1000,1947年3—4月。

为、均应受家长之监督;正妻得以监督夫妾,尤属当然之理。"[①]而妾也必须自认为是次于正妻地位的家属,如前文提到的1918年上字186号判例所言,家长必须认妾为自己正妻以外的配偶,妾也必须承认自己是家庭里次于正妻地位的眷属。妾对于正妻尚且需要自甘雌伏,对于家长更是毫无地位可言了。在很多人眼里,妾与奴仆无异。如北京一市民在向警察局报称其妾郭氏潜逃,意图诈财的呈文中称,"伏思该氏系由价买而来,纯属奴仆性质,毫无婚姻关系,其对于家长屡次违反家训,不遵规定条约,污我门庭,败我名誉,自必罪有应得"[②]。那时,家长如果对妾不满,可以轻易地摆脱她,在民国档案中有很多家长请求警察局将自己的妾送入济良所或其他妇女救济机构的案例。如孙书高因妾李氏不惯勤劳,与合家秉性不合,时生龃龉,请求将其送入济良所择配[③]。乌拉喜春则因妾薛氏放荡不羁,私自外出经夜不归,并将家中衣物私擅典卖,请求将其转送妇女习工场严加管束[④]。其他类似的案例还有不少,据笔者的不完全统计,北京档案馆所藏1912—1928年间家长因各种原因请求将妾送入济良所、妇女救济院的案例不下37件。妾的这种低下的地位甚至影响到其娘家在夫家的地位。如北平绥靖公署总务处上校科长曾维藩在娶妾时,与妾的娘家言明两家"不通庆吊,仅允其父母于年节来宅看视一次,亦不招待"[⑤],这其实是表

① 郭卫编:《大理院判决例全书》,第210页。

② 《金明正关于为张子芳窝藏逃妾意图诈财恳传拘留追偿身价的呈报》,J181—18—10776,1919年7月。

③ 参见《京师警察厅中一区警察署关于孙书高与其妾孙李氏双方恳请脱离关系并请将孙李氏送入济良所择配一案的呈》,J181—19—25251,1919年1月。

④ 参见《北平特别市公安局关于乌拉喜春控其妾乌薛氏不守妇道一案的公函》,J181—21—9116,1930年5月。

⑤ 《外四区表送杜治华代表曾维藩控妾陈氏终日吵闹不休一案卷》,J181—21—14070,1932年11月19日。

明两家根本不算姻亲，同时也间接表明妾的地位与奴仆无异。

到了民国后期，妾不再是一个被法律承认的群体，在法律的眼中她们只能以"丈夫"的家属身份而存在，依靠这个角色获得其相应的家庭地位。这一角色对于妾的家庭地位既有利也有害。一方面妾可以享有其他家庭成员所应享有的权利，如民法第 1125 条云："家务由家长管理；但家长得以家务之一部委托家属处理。"妾既为家属之一员，在家长委托的情况下可以取得处理家务的权利。和其他成年家属一样，她现在有随时离开家庭，甚至违背家长意愿离开家庭的完全自由（第 1127 条）。若无正当的理由，她不可以被家长逐出家门（第 1128 条）。另外她还拥有以自己名义所得之财产的私有权，有承受家长赠与及遗赠的权利。对于妾而言，或许更为重要的是，她现在拥有受家长扶养的权利。民法第 1114 条云："左列亲属，互负扶养义务：一、直系亲属相互间，二、夫妻相互间，三、兄弟姊妹相互间，四、家长家属相互间。"[①]这里第四款家长家属相互间，已包括妾在内。而且 1930 年上字第 2198 号判例也称："按妾之制度，既沿于旧有习惯，在家长置妾之时，即认为家属之一员，自负扶养之义务。"[②]妾之享有受扶养权利，更为显然。这些法律条文和法条解释的补充规定对于妾在法律上进退失据的尴尬地位起到了一定的弥补作用，在档案中我们也发现了有不少妾依靠法律维护自己受扶养权的案例[③]。

但是另一方面，妾取得这些权利的前提是她们乃家属中的一员，而她们成为家属的唯一依据是"虽非亲属而以永久共同生活

---

① 徐百齐编辑，吴鹏飞助编：《中华民国法规大全》第 1 册，第 84—85 页。

② 吕燮华：《妾在法律上的地位》，第 54 页。

③ 具体案例参见白凯：《中国的妇女和财产：960—1949 年》，第 177—179 页，兹不赘引。

为目的同居一家"，换言之，如果不与家长同居——而且是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的同居，则她们自然不再拥有上述权利。以妾的受扶养权为例，北洋政府大理院1915年上字第228号及1918年上字第1413号判例曾称"妾受扶养之权利，须以现未失其妾之身份为条件"；"家长于妾在其关系消灭后，当然无养赡之义务"[1]。国民政府为了照顾妾的利益，曾经声明妾在与家长脱离关系后，在一定情况下仍然可以得到赡养费，如最高法院1933年上字第163号判例称："妾因判决脱离关系而陷于生活困难者，他方纵无过失，亦应准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七条规定给与相当之赡养费。"[2]同年上字第529号判例也有类似的表达[3]。可是1934年3月5日上字第2596号判例又回到大理院的做法，称："妾之制度于亲属编施行时业已废止，在亲属编施行后非有亲属关系而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而同居一家者，依法得视为家属，其家长与家属相互间固应互负扶养义务，但不同居一家即欠缺视为家属之要件，自不得主张扶养之权利。"[4]同年7月23日上字第194号和8月2日上字第297号判例对于前一判例的主旨又分别予以确认[5]。这也就意味

① 郭卫编：《大理院判决例全书》，第253、251页。

② 《法律评论》总第545期，1934年4月22日。

③ 最高法院1933年上字第529号判例曰："在民法亲属编施行前所置之妾，苟无故意过失，而因与家长脱离关系，致生活陷于困难者，其家长纵无过失，应给予相当之赡养费，免致该妾骤然无以生存。"见吕燮华：《妾在法律上的地位》，第48页。

④ 《法律评论》总第581—582期合刊，1934年12月30日。

⑤ 1934年7月23日上字第194号判例称："妾之制度于民法亲属编施行后业已废止，在民法亲属编施行后非亲属而同居一家者，须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始得视为家属，与家长相互间始互负扶养之义务。"1934年8月2日上字第297号判例称："妾之制度于亲属编施行时，业已废止，在亲属编施行后非有亲属关系而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而同居一家者，得视为家属，其家长与家属相互间固应互负其扶养义务，但不同居一家即欠缺视为家属之要件，自不得主张扶养之权利。"见《法律评论》总第591期，1935年3月10日。

着妾一旦不再与夫家同住,就会自动丧失了家属的地位,同时也就丧失了受扶养的权利。

1933 年最高法院的一个案例详细阐述了这一点。妾朱田氏与"丈夫"朱汉卿的原配朱王氏不合,向地方法院提起与朱王氏别居,并由朱汉卿给付赡养费的诉请。结果地方法院和高等法院的两次判决均驳回了朱田氏的请求,朱田氏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最高法院的判决称朱田氏在 1930 年 7 月就已离开朱家,曾将自用衣服首饰等物尽数带走,临行前并向朱汉卿磕头为礼,因此可以认定朱汉卿与朱田氏已脱离夫妾关系。其后判决书上有这样一段话:"且妾如不愿与其家长同居,原属其自由,在法律上本无何种限制,固不必以诉请求别居,惟妾之所以得为家属,原以与其家长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而同居于一家之故,若欠缺同居之条件,即不得谓之家属,更何得于不同居之后而请求给付赡养费。"据此,最高法院也驳回了朱田氏的请求[①]。由此可见,这些法律条文和法律判例、解释例,根本无法真正起到保护妾之利益的作用,这无疑极大限制了妾在家庭中的地位。更为重要的是,无论妾在家庭中取得什么样的权利和义务,都不是以妾的身份而是以家属的身份获得的,妾陷入了一种集体"失语"(voiceless)的状态[②]。当时,处于社会最下层的妓女、舞女尚且可以高声宣称要"为争取宪法上付与[赋予]我们之生存权而奋斗"[③],乞丐也可公然组织请愿

---

① 1933 年 7 月 21 日上字第 88 号判例,见《法令周刊》第 184 期,1934 年 1 月 10 日。

② 从这个角度说,妾也属于罗志田所谓多个"失语"群体中的一个,亦自成一个介于新旧之间的"世界"。见罗志田:《新旧之间:近代中国的多个世界及"失语"群体》,《四川大学学报》1999 年第 6 期。

③ 《上海二千舞女大闹社局声言争取宪法上生存权》,《法律评论》总第 756—757 期合刊,1948 年 2 月 14 日。

团[1],但我们却始终没有听见广大的妾们发出自己的声音。这种怪异的时代现象实在可以作为妾之社会地位的精彩注脚。

综而言之,妾在民国社会的处境相当复杂。在社会观念层面,由于一夫一妻主义的兴起,废妾的呼声一时颇为流行,许多人对妾制形成的原因、危害、禁止之道进行了大量的有益探索,并积极呼吁一夫一妻制法律的制定。但是废妾的新思想并没有彻底战胜旧式观念,更多的人虽然对妾表示同情,却仍然以旧式的道德标准来要求妾。左拥右抱的传统陋习在很多人心中仍然占据支配地位,这无疑为妾的生存提供了思想上的沃土。同时,新式的婚姻观念与性道德观念也为妾的生存提供了空间。例如反对封建贞操观念的"新性道德观"宣扬恋爱的极端自由,认为男女二人只要基于恋爱,就可以不计名分、不需结婚仪式的共同生活,即使同时恋爱二人以上也不妨。这种性道德观念武装了很多时代女性,促生了很多虽不算妾却与妾有着许多共性的变相之"妾"。在新旧观念的共同作用下,民国时期的纳妾之风毫不逊于古代社会。

生活在新旧思想夹缝中的妾,其实际的法律地位和家庭地位也同样处于尴尬的境地。法律对于妾的规定也面临着巨大的困境。一方面由于一夫一妻制已成为时代潮流,势必要在法律中有所体现,南京国民政府更是将男女平等、一夫一妻确立为立法原则,这决定了法律对于妾不可能明文确认。但另一方面,社会上纳妾现象的普遍存在,尤其是军阀官僚、巨富大贾、政府公务员等人的纳妾事实,又使得法律不得不顾及他们的利益,这又决定了法律

---

[1] 1914年袁世凯企图复辟帝制时,其手下幕僚曾组织各种"请愿团",如"商会请愿团"、"孔社请愿团"、"人力车夫请愿团"、"乞丐请愿团",甚至还有妓院老板组织的"妓女请愿团",这些"民意"纷纷要求袁世凯称帝,"解民于倒悬之中"。一时之间闹得乌烟瘴气。见铁波乐:《袁世凯的师爷们》,《文史天地》2004年第10期。

对于妾不能明文禁止。于是妾这个字眼在民法和刑法的条文中根本没有出现，形成了名为禁止，实则默许的局面。在与家长共同生活的前提下，妾作为成年家属之一，可以享有其他家属所享有的权利，但是她不再是一个有着自己特殊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实体，不再是一个法律存在。这决定了妾在家庭中的地位低人一等。在民国前期家长可以轻松地摆脱妾，随便找个理由就可以要求警察局将妾送入妇女救济机构严加管束，另行择配。民国后期，面对丈夫的虐待、遗弃，妾虽然可以随时请求与家长脱离关系，但是除了一个自由之身外，妾得不到任何赔偿与补助。而妾如果想以“次妻”的身份告丈夫重婚，又必须证明他们确系正式婚姻，还可能需接受法律对于她与已婚之人相婚的刑事处罚。更为重要的是，即使在丈夫被判刑或与之脱离关系以后，她们要面对的仍然是无助的生活，她们中的大多数为了生存不得不选择再嫁或与人姘度。由此可见，她们的生活并不会因为成功地告发了重婚的丈夫而有本质上的改变。民国社会的妾生活在思想与法律的双层夹缝中。

余论 “理想的女性”与“女性的理想”

——性别与社会因素对于女性生活的塑造

前面几章我们分别从一个角度来揭示民国妇女婚姻生活中出现的一些新气象，为了照顾叙事逻辑，对于有些问题我们没有更深入地展开探讨，例如知识青年为什么会形成兼顾“新思想”和“旧道德”的恋爱观和择偶观？人们将社会职业和治理家事的双重责任强加到妇女身上的内在根本原因是什么？妇女们又为什么会接受这双重责任？离婚为什么会从妇女主义者拯救妇女的手段变成男子抛弃女子的绝好理由？

从前文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这样一个现象：在民国时期妇女的婚姻问题中，男性所起的作用非常重要。男性在妇女婚姻生活中的角色，不仅仅是“丈夫”——婚姻生活的共同营造者、维护者，而且还是改变妇女婚姻生活方式和内容的倡导者、塑造者，在一定程度上我们甚至可以这样说，在妇女的婚姻生活从“封建”向“现代”的逐步转变过程中，男性的呼吁和推动起到了相当关键的作用。这种作用在妇女运动前期表现得尤为明显。在男性的推动下，女性也积极地起来展开自救，她们从最初对男性主张的一味顺从，到后来提出自己的主张并付诸行动，表现出女性的自觉。男女两性在近代妇女婚姻生活的改造历程中，分别扮演什么样的角色？在男性塑造者的背后，还有没有更为深层的因素在主导着民国时

期女性婚姻生活的实际走向？这是"余论"部分想要讨论的内容，同时也对本书前几章的内容做一个简要的总结。

一、"新思想旧道德"——男性对女性形象的塑造与女性的接受

究竟什么样的女子才是青年男性们的理想妻子？我们可以先来看看当时的青年们对于自己的妻子都有哪些期待。在1921年《东方杂志》所刊载的一项调查中，184名已婚的学生对妻子最满意的条件依次是对方"善治家事"、"为人温和"、"性情相投"、"有知识"、"有才能"、"贤明"（见表2.4）；而266名尚未订婚的男学生认为理想的妻子应具备的资格，首先是要能治家，以下依次是能治家、能交际、能教育子女、能任事等等（见表2.5）。从这些标准出发，我们似乎可以拼凑出一幅男性所理想的妻子的形象：德才兼备、品貌双全。虽然从字面上看起来和过去的标准也没有什么区别，但其实其中含有全新的时代特色。所谓德，指的是妻子要"贤明"，具有贤妻良母的精神；所谓才，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要求对方有知识和文化，尤其要具备新知识，有独立生存的能力；二是要求对方仍然保持传统女性的善治家事、教育子女的才能；所谓品，是要求妻子的性情应该温顺。这种新旧杂糅的标准，从下面的调查中也能得到印证。

表7.1：你订亲后对你未婚妻所最满意的是下列那几样事？

满意事项	容貌美丽	性情温顺	有学问知识	她父兄有钱	她父兄有势力	她身体健康	她聪明伶俐	不答的
人数	23	54	39	2		38	42	15

资料来源：甘南引：《中国青年婚姻问题调查》，《社会学杂志》第2卷第2—3号合刊，1924年6月。

在上表中，有学问知识、性情温顺、容貌美丽，就是很多青年对妻子的赞赏之处（表中身体健康、聪明伶俐这两项，大概是古今中外男女对配偶的一致期许，体现的时代性特色不强，我们暂且不论），同时也未尝不体现出男性对女性理想形象的塑造。值得注意的是，在当时人们公认的“理想女性”的所有条件中，最重要的莫过于要有新知识、新思想。这一点其实也很正常，当接受过新式教育的男子们成为引领舆论潮流的主导者时，他们已经不满足于娶一位美貌无知的太太，他们要求女人也要有所进步，成为他们社交活动的敲门砖，成为他们某些高雅文化艺术活动的谈话对象，成为能给他们带来名声面子的高级装饰品，乃至于事业上出谋划策的得力助手。显然，这些都不是旧式女子所能胜任的角色。因此，作为一个理想的妻子，最为重要的是要有新式的知识，具有新式的思想。正如当时的报刊、方志中所揭示的那样：“今有受高等教育及有新思想之青年于此，其求配偶也，必求知识相当、情性契合之人。”[①]“近年男女注重求学，婚姻渐重知识矣。”[②]在1921年陈鹤琴对266名未婚男青年的调查中，要求妻子有一定知识的共219人，占总数的82.33%[③]。1923年《妇女杂志》举行了一次“我之理想的配偶”的征文活动，在155位应征者中，也有89人表示其将来的配偶应该是接受过教育的，占总数的77.39%[④]。由此可见时代青年对于理想女性要求的新变化。

在这种“知识”论面前，许多青年都将知识的有无作为衡量爱

---

① 景藏：《婚姻制度》，《东方杂志》第17卷第8号，1920年4月。

② 丁世良、赵放主编：《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华北卷）》，第57页。

③ 参见陈鹤琴：《学生婚姻问题之研究》续，《东方杂志》第18卷第6号，1921年3月。

④ 参见瑟庐：《现代青年男女配偶选择的倾向》，《妇女杂志》第9卷第11号，1923年11月。

情能否发生的前提。在他们的理解中，只要是没有知识的女子，就不可能与他们发生爱情。当陈鹤琴在调查青年学生对于婚姻的态度，询问他们对于婚姻不满意的地方时，有学生就回答："不满意的地方，就是她不识字。我的主张，也没有什么；我同她谈话，简直听不懂。所以不但说不到良伴好友，竟一个弟子资格都不配。""我的婚事很不满意，因为她既无高等学问，又缺乏普通常识，目不识丁，又不能营独立生活，视为男子的附属品。"甚至有人自称在与妻子刚结婚时，对于妻子很满意，因为当时他还抱着旧思想，其妻的品貌和妆奁，"刚刚适宜于旧社会"。后来随着知识的渐进，他开始对妻子不满，看见她仿佛是冤家了。其原因何在？他自己解释道："因为我受了文化运动的潮流，晓得女子和男子是一律的，无论文学上交际上都要平等的。哪晓得我之妻子适得其反，字也不认识的，裹足的，面上涂脂粉的，一点没有二十世纪里边光明的现象，所以我现在非常不满意。"[①]这位青年对妻子由满意到不满，只因他受到了新思想的影响，而其不满的关键又在于妻子没有文化，可见所谓的"新思想"是以新知识、新文化之有无作为衡量妻子是否理想的前提的。这样的标准适用于很多青年，在陈鹤琴的调查中，184 位已婚青年中有 86 位对于配偶最不满意的地方，就是对方缺乏知识，其人数占总数的 46.7%[②]。

要求妻子具有新式的知识和文化，这是中国数千年的婚姻史上所未有之新现象，它是对以前那种以女子"无才"为"德"的价值观念的彻底颠覆。我们有理由为这种全新价值观念的提出和确立而感叹历史的进步，却不能因为当时的青年对于知识的重视，就轻

① 陈鹤琴：《学生婚姻问题之研究》，《东方杂志》第 18 卷第 4 号，1921 年 2 月。
② 参见上文。

易断言他们的择偶标准就是纯然“新式”的了，并由此排定旧式女子退出婚姻舞台的时间表。我们注意到在20世纪20—30年代，人们把那些受过教育、出入交际场、具有洋式作派的新式女子，称之为“摩登”女郎或者“交际花”，并对之展开了猛烈的批判[1]。他们宣布摩登女郎的一大罪状，就是不顾传统家庭伦理的约束：“近年来这些稍受教育的所谓摩登的女学生，因为要学时髦讲新文化，没有一个不是反对作贤妻良母的，没有一个不以为作贤妻良母是给女性一种莫大污［侮］辱的。这种心理，这种趋势，也是中国‘黑化’之一端。”[2]可见知识青年在要求妻子具有新知识、新思想的同时，往往又要求妻子继续保持旧道德——做一个贤妻良母，抚育儿女，治理家务。在《妇女杂志》“我之理想的配偶”的征文中，有28位男青年要求妻子具有“新思想”，占总数（129人）的20.71%；要求妻子善交际的有18人，占13.95%；要求妻子能跳舞琴歌的有9人，占6.98%。同时有42人要求妻子能操持家政，占总数的37.98%[3]。青年们的这种择配要求，真可谓新旧结合，难怪被许钦文著文痛加嘲讽。许钦文针对《妇女杂志》的征文，写了一篇《理想的伴侣》，讽刺所谓的新青年们一方面要求妻子需要具有新思想，要会跳舞、会唱歌、会弹钢琴；另一方面，却又希望她们守住“女子无才便是德”这句古圣贤的至言，认为“女子实在不应该有

---

① 关于时人对“摩登女郎”的批判，可参见许慧琦：《“娜拉”在中国：新女性形象的塑造及其演变（1900s—1930s）》，博士学位论文，台湾国立政治大学，2000年，第201—224页。

② 冉子：《摩登妇女与贤妻良母》，天津《大公报》1931年7月29日。文中所谓“黑化”是指丧失固有精神与文化，仅学了皮毛的欧化。转引自许慧琦：《“娜拉”在中国：新女性形象的塑造及其演变（1900s—1930s）》，博士学位论文，台湾国立政治大学，2000年，第208—209页。

③ 参见瑟庐：《现代青年男女配偶选择的倾向》，《妇女杂志》第9卷第11号，1923年11月。

才,一有才就要多事,往往自以为能,不肯复[服]从。甚而至于颠倒纪纲,教训、责备丈夫"。一方面他们因为自己的收入少,从度蜜月的旅资以至于将来教育子女的费用都须妻子帮忙,所以希望妻子的国文与口才都须漂亮点,须有在社会上活动的能力,或者募些经费办个私立女学校,或者运动官厅做个官立女学校的校长,或者干脆娶个督军、巡阅使的女儿做妻子;另一方面,又要求妻子不准干涉经济权,"嫁资田"也须归他们管理①。

历任《妇女杂志》主编和《新女性》主编的章锡琛曾感叹当时一般道貌岸然的老年人甚至少年人,平常所持的论调,无不痛恶"新式的女子",骂她们为妖冶、轻浮、多言、好奢侈;然而到了他们自己要寻求配偶的时候,却又觉得"旧式女子"呆板可厌,所以希望找到一个具有"新思想旧道德"的"新女子"②。章锡琛对此评论道:"这是一个何等矛盾的名词!然而也正是一个现代极漂亮极时髦的名词!这样的新女子,正是现代一般女子的唯一的模范!"③看看我们在前文对其时妇女一直期盼扮演好"职业女性"与"贤妻良母"双重角色的论述,可知章锡琛的评论确有一定的道理。

正是基于"新思想"的期许,民国时期的知识青年们同声呼吁恋爱自由的到来,高声倡言爱情之于婚姻的重要。他们以恋爱自由、爱情的名义,理直气壮地与旧式的婚姻说再见,将旧式的妻子遗弃;但出于对"旧道德"的要求,他们又对妇女们的自由离婚或自由脱离关系,表现出极大的愤慨和谴责。这种矛盾的心态,在陈淑君事件上得到了集中的体现。当时的许多知识青年,一方面对

① 参见钦文:《理想的伴侣》,《晨报副刊》1923年9月9日。
② 章锡琛:《旧式女子与新式女子》,《新女性》第2卷第12号,1927年12月。
③ 章锡琛:《新思想旧道德的新女子》,《新女性》第3卷第6号,1928年6月。

陈淑君与沈厚培的自订婚约行为不置一辞，另一方面却对她的毁约举动痛加贬斥。极力为陈淑君“主动解约”行为进行辩护的张竞生，一个貌似彻底的爱情论者，一个宣称订婚与解约的自由权完全在陈淑君自己的手中，“我们对于陈女士不独要大大原谅她，并且要赞许她”的男子，一旦自己的“情人”褚女士别有所爱，离开自己，非但不原谅她、赞许她，反而在自己办的杂志《新文化》上将其痛骂。其态度正如周作人所形容的，“爱之欲其生，恶之欲其死：这正是旧日男子的常态。我们只见其中满是旧礼教，不见一丝儿的《新文化》”[①]。虽然有的青年本着“人道主义”精神，主张不应该抛弃旧式的妻子，应该对她们进行“闺阁的平民教育”，但是我们要注意到，他们之所以要教导妻子们学习新知识，并不是为了使妻子们获得独立的人格和地位，而只是在不能离婚或不忍离婚的情况下，使自己的婚姻生活更融洽、更舒心而已。至于妻子们是如何看待这种教育的，她们是不是能够接受这种教育和改造，则并不是他们真正关心的（关于这一点，在下文所要列举的P君对其夫人的改造经历中，还可以得到更好的表现，详见下文）。也正是基于所谓“新知识旧道德”的要求，他们既希望妻子们有独立谋生的能力，有独立的职业，但同时仍将家务独自放在妻子们的肩上，并未见有多少男人主动站出来宣称自己也有责任与妻子分担家务。

男人们对理想妇女的形象塑造，对于妇女自身也产生了直接的影响。我们发现妇女们正在按照男人的设想来改变自己的角色。男人们既然要求自己的妻子有新知识、新思想，妇女们就一定要接受新式教育，否则可能会很难找到如意郎君，即使找到了，恐

---

① 周作人：《关于〈新文化〉上的广告》，《张竞生文集》下，第441页。周作人在文中使用的《新文化》，显然语带双关。

怕最终也会被遗弃。所以说"以前做父母的人,只要为女儿备置嫁妆,女儿终可嫁到一个好丈夫;现在女儿不读书,要嫁到好丈夫就难哪!"虽然未必女学生个个都如是,"但如是的女学生,可以说是占了十之七八"[①]。她们接受教育并不是为了使自己与丈夫获得平等地位,只是为了给自己增加一份厚重的妆奁,于是才会出现如此滑稽的场面:"别开生面之嫁奁——文凭亭。"据当时报载:"前日静安路之金宅,为其幼子完姻。坤宅随嫁之妆奁中,有新妇在申某大女校肄业之毕业文凭一张,装成镜框,置诸彩亭中,沿途用人肩抬,见之者皆称奇。"[②]如此滑稽的场面,令人难免感慨嗟唏,但在当时实在并不奇怪,以"读书为结婚的手段",以"结婚为生活的手段",这本来就是当时许多新式女子要求教育机会均等的隐藏内涵,以为只有这样才能使自己成为足以配得上新式男子的"新式女子"[③]。那时候在东北,长辈们给女儿议婚时,提出的第一个价码就是"她是个国高毕业"的或是"念过简师"的。如果从小学出来以后,又跳进一次学府的大门,那么在家长们甚至女孩自己,都会把它视作一副很好的嫁奁[④]。正如当时有个女子所坦承的那样,其父母给她读书,并不是为了尽他们自己的责任起见,也不是希望她将来成一个完人,"他们的目的,无非把这个当作一个钩[钓]饵,可以藉此给我钓一个富贵郎君罢了"[⑤]。《围城》中的苏文纨就敏锐地嗅到了知识和文凭对于其时妇女的重要性,果然

① 素:《女子读书等于办嫁妆?》,上海《民国日报》1928 年 11 月 11 日。

② 宴始:《杂感(六)》,上海《民国日报》副刊《妇女周报》第 3 号,1923 年 9 月 5 日。

③ 余伊:《新女性的过去现在与将来》,《新女性》第 4 卷第 9 号,1929 年 9 月。

④ 参见叶斌:《风雪狂飞忆东北——一个女记者眼中的东北妇女》,《妇女》(上海)第 2 卷第 9 期,1947 年 12 月。

⑤ 余芝华:《我的婚姻史的一段》,《妇女杂志》第 9 卷第 6 号,1923 年 6 月。

当她漂洋过海带张博士文凭回来后，就立即成为了许多有头脸的男人瞩目的对象。但从苏文纨的举止言谈中，我们却丝毫也看不出她婚姻以外的目标，她对自己的学业和发展淡漠得很，从未想过劳神费力地凭自己的才学去猎取学者、专家的名位，她追求的博士头衔似乎只是为了使自己成为待嫁条件最为完美的女人而已。

在接受新知识的同时，民国时期的新女性们也确实保留了很多传统的旧道德。“新思想旧道德”正是此时很多“新女性”的共同特点，正如章锡琛所刻画的那样：

新是在思想上的；她们会剪发，会穿旗袍，会着长统丝袜和高跟皮鞋，她们也会谈女子解放，男女平权，乃至最时髦的国民革命。然而你如果一一考察她们的道德观念，她们却依旧崇拜孝亲敬长之风，勤俭贞淑之德，夫唱妇随之乐。在旧式小姐的身上，穿上一件新式的衣服，这正是现代的所谓“新女子”！

譬如你问一位新女子，“你赞成旧式的婚姻么？”她一定会表示极端的反对的。倘使你再问她，“你结婚的时候需要怎样的一种仪式么？”她一定会说是需要，甚且会说非举行一种极隆重的仪式不可。又如你问一位新女子，“你以为贞操应是该崇拜的么？”她或者也会对你说，这不过是一种迷信。但倘使这位新女子一旦受了强暴的污［侮］辱或好人的欺侮，她一定会痛不欲生，或者会自暴自弃，至少也要觉到自己背着一种不可磨灭的羞耻。最近某女士在某种女子刊物上主张男女社交公开，但同时又主张采用欧美习惯，青年女子出外的须有“伴护人”监视。这些都是说明新女子的新思想旧道德的

普遍。[1]

章锡琛对社会的观察的确是非常深刻的。夏晓虹先生通过对杜成淑拒屈强求爱函的事例研究，曾证明在晚清接受了新式教育的女学生那里，"启发知识"与"保存礼教"恰恰是两不相妨的[2]，新式的教育并没有使她们完全接受了新式的道德——恋爱自由、社交自由。不仅清末如此，民国时期亦然。前述第一章中所提到的北大教员杨东林与北大女生韩权华事件，就是典型的例子。在一些杰出新女性的代表如刘王立明、张默君等人看来，妇女在政治、职业上的发展的同时，也不能忘记贤妻良母的责任。这不也是"新思想旧道德"的一个表现吗？由此可见，"新思想旧道德"在很多女性那里都是适用的。1940 年，在报章上还出现过这样一个女子的征婚启事：

> 女，26，未婚，身清貌美，性温忱庄重，师范毕业，喜文艺通女红，具旧道德新思想，征京津大学、品高、职优、入丰、生活优裕、体健英俊、忠诚重情、独身男子为婚，共慰前途，诚附近照，函和内××社一号信箱。[3]

一般来说，在征婚启事中列出的条件，总是自己身上最好的优点，或者是最能打动异性的优点。该女士称自己师范毕业、喜文

---

① 章锡琛：《新思想旧道德的新女子》，《新女性》第 3 卷第 6 号，1928 年 6 月。

② 参见夏晓虹：《晚清女性：新教育与旧道德——以杜成淑拒屈强函为案例》，《北京大学学报》2003 年第 3 期；夏晓虹：《新教育与旧道德——以杜成淑拒屈强函为例》，《晚清女性与近代中国》，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8—66 页。

③ 李湘鹂：《今日婚姻的严重问题》，《新光》第 7 期，1940 年 10 月。

艺，这分明是标榜自己具有“新知识”；称自己貌美、性格温忱、通女红，这则是凸显自己的“旧道德”。最后还要将“旧道德新思想”郑重列出，大加彰显，看来她已经洞悉了当时社会上男青年们对“新思想旧道德”的看重，并以此为荣。这说明当时的女性已经自觉不自觉地接受了男性对自己形象的塑造，并在努力适应这种形象。

二、女性解放的社会困境

所谓的“新女子”为什么会具有此种“新思想”和“旧道德”呢？台湾学者许慧琦的研究指出：“近代中国的新女性形象，只不过是男性企图解决自身或社会问题的理想人格投射，而非真正基于了解或符合女性需求所塑造的典型。”[①]这一点其实也是章锡琛曾揭示的，他认为新女子之所以不能不具有“新思想”和“旧道德”，完全是因为新男子需要这种“新思想旧道德”的女子。而他们需要这种女子，完全出于男子的自私自利的一念。“他们一方需要新思想的女子作自己的装饰，一方更需要旧道德的女子供自己的实用。所以我们与其把新思想旧道德看做女子的矛盾，倒不如把这看做男子的矛盾更为适切一点。”[②]也就是说，女性之所以接受这样的形象，完全是因为女子对男性权威的顺从。

这种说法有其一定的道理。中国近代的女权运动是由男性倡导和推动起来的，虽然妇女解放运动的先驱们已经比较注意站在男女平等的立场上思考问题，注重维护妇女利益，但是男权意识还

---

① 许慧琦：《“娜拉”在中国：新女性形象的塑造及其演变（1900s—1930s）》，博士学位论文，台湾国立政治大学，2000年，第224页。

② 章锡琛：《新思想旧道德的新女子》，《新女性》第3卷第6号，1928年6月。

是被有意无意地融入到许多妇女解放的主张中。在妇女运动前期,这一点表现得尤为明显。"新思想旧道德"观念的形成就是其中的一例。如果我们从这一角度出发,去重新审视民国时期妇女的婚姻观念和一些婚姻问题,也许就不难理解何以当时的人可以默许甚至鼓励陈淑君与沈厚培的自订婚约,却对陈淑君与谭熙鸿的自主结婚那样深恶痛绝;何以人们那么积极呼吁恋爱革命的到来,却对离婚问题保持谨慎;同时人们何以一方面鼓励妇女走出家门,就职赚钱养家,却又不肯与妻子分担家务的重担。因为男性在考虑这些问题时,归根结蒂是以自己为考虑对象的,尽管他们也可能高喊"妇女解放"的口号。因此从这个答案入手,我们确实能够从更深的层面去理解不少民国时期的婚姻问题。

在融杂了一些男性思想和男权意识的"妇女解放"观念的启蒙下,积极寻求婚姻变革的个体女性与妇女团体在处理婚姻问题时,很容易自觉不自觉地向这种男性思想和男权意识靠拢,以其依归为自己的依归。在前文反复提及的杜成淑事件中,有一个细节值得引起关注,即在杜成淑将屈彊的信函公布报端,并致屈彊被京师译学馆开除后,事情并未到此结束,反而有了出人意料的发展。本来杜成淑公布信函的目的在于表明心迹光明磊落,以维护本人、四川女学堂、中国妇人会的清誉,为此她特意在公开信上署名"四川女学堂学生、中国妇人会书记",孰料此举反使中国妇人会觉得受其牵累,因而专门发表文章声明杜成淑并非中国妇人会成员,变相将其开除会籍,并对杜成淑的私德表示质疑[1]。妇女团体本来是为帮助妇女、解救妇女而成立的,其成立本身就是基于近代各种

[1] 详见夏晓虹:《晚清女性:新教育与旧道德——以杜成淑拒屈彊函为案例》,《北京大学学报》2003年第3期。

新式观念之上的，中国妇人会在其章程中也口口声声地声称：“本会结女界之团体，悟同胞之感情，凡以热血对于同志及同体之妇女为本务，不但于本会同人，有亲爱扶持之任，即其他女界各社会，凡属公益善举，无不竭力赞成。”[1]但是面对杜成淑事件，当其他各报都集中关注屈强的操守问题时，反是中国妇人会率先对杜成淑公开发难，这不免颇具讽刺意味。

中国妇人会之所以有这个举动，一定是因为它认为杜成淑的行为已经存在或可能存在失德之处。纵观杜成淑的行为，其可能的失德之处一是不该公然抛头露面，在大庭广众之下叫卖《难民图》为江北水灾难民筹集赈款，以致为屈强所识；二是招惹异性的骚扰，不免有招风引蝶之嫌；三是与异性私相授受。无论是基于哪种理由，中国妇人会的对杜成淑的苛责都体现出封建男权意识的深刻烙印。

但是随着妇女运动的开展，女性在妇女婚姻问题中发挥着越来越主动的作用，其中妇女团体居功至伟。各种妇女组织、妇女团体、妇女机构在解决妇女婚姻问题中的主要作用有两点，一是积极呼吁并推动男女平等的婚姻法（亲属法）、继承法的制定。这一点我们在前文第五章和第六章已有论及，中华民国刑法（1935 年公布）第 239 条条文的出台，更可谓妇女组织一力争取的结果，从中可见女性自身在改造妇女婚姻生活中的重大作用。二是在妇女陷入婚姻困境时，能够出面敦促并协调政府各相关部门解决问题，为妇女走出困境提供援助，维护妇女权益。在当时，或许是由于不懂法律，不敢轻易径赴警察局、法院，或许是没钱延请律师，有不少妇

---

① 《中国妇人会章程（附记略）》，李又宁、张玉法主编：《近代中国女权运动史料（1842—1911）》，第 946 页。原文载《中国新女界杂志》第 3 期，1907 年 4 月。

女在自己婚姻出现问题时都是到妇女协会等机构寻求帮助和庇护。例如民妇施殷氏曾因丈夫虐待，刀伤本人及其母、兄，将丈夫告上法庭，送入监狱。在丈夫出狱之前，虑及他怀恨在心，怕对自己不利，施殷氏请求北平市妇女协会转陈地方法院判决与其离婚[1]。1929 年民妇苏韩氏因丈夫苏振卿于是年续娶一妾，对她时常打骂，将她打得遍体鳞伤，不得已只好偷偷来到妇女协会请求援助。妇女协会知悉后特派专员送苏韩氏到公安局检验伤痕，并请公安局惩办苏振卿。公安局批示因尚不确定二人究系正式夫妻还是姘度关系，因此将案件转送法院[2]。从这两个案件可以看出，妇女协会在一些妇女中已经产生了一定的知名度，并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妇女团体的宗旨也为许多妇女所熟知。1930 年民妇马淑芳致函妇女协会，称其丈夫耿德启虐待侮辱、逼良为娼，因此请求妇女协会帮助与其离婚。在信中马淑芳言道：“现在三民主义男女平等之时……贵会诸同志志在解除妇女痛苦，救济妇女被人压迫，诚为妇女之福星。芳不揣冒昧，敢请诸同志施德救我出此火坑，扶助与其离婚，则感大德也。”妇女协会也充分发挥了其救济和庇护的功能，收留了马淑芳。耿德启曾数次向妇女协会要人，该会不准领走，耿无奈只好请求公安局饬令妇女协会交出马淑芳。公安局接到耿的报请后，致信妇女协会，“函请该会查明酌量办理。”妇女协会却复信公安局道：“查马淑芳因伊夫复逼为娼，势难再入陷坑，于四月廿一日投呈敝会请求收容援助，经敝会调查属实，故暂收容以便设法拯救。兹贵局来函云云实属臆造污蔑，除由本会将马淑芳送至救娼部外，相应函复，希即查明。”公安局接到

① 参见 J65—3—594，1929 年 3 月 20 日。

② 参见 J181—21—5617，1929 年 9 月。

复函后，只好批复耿德启：“该具呈人仍复控词请领，碍难照准。”[1]这个案例充分展示出妇女团体在维护妇女权益方面所起的作用。

当男性对于女性的形象进行塑造时，诚然有些妇女抱着顺从甚至感恩的心态来面对（如前文侠侬、陈濂观在文章中所表达的），有些妇女在思想上和信仰上完全听任男子的塑造，在精神上成为男子的奴隶，尽管她们自认为已经解放了，有了交际、结婚、离婚的自由，不再牢守闺阃，也不是良妻贤母的效法者；有了独立的职业，不再做社会的寄生分子[2]。但是，如果回顾一下郑振埙的夫人启如在这种改造过程中的心情，我们会发现并不是每一个女子都是心甘情愿被改造的。启如如何看待丈夫对自己的改造，郑文虽然没有正面叙述，但是从她那勉强的“驯服”过程来看，她一定是不理解，也不情愿被丈夫塑造成他心目中的形象的，只是出于种种考虑，她才并不得不委曲求全。在下面一个事例中，我们可以更好地看到妇女的这种复杂的心理。

P君是一位具有新头脑的青年，他的夫人L女士原是旧式的女子，他们的结合也纯粹是旧式的。P君从结婚以后，就决意要把妻子改造成一个新式的女子，于是带她到外面去念书。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妻子居然也有了小学以上的文化程度了。后来随着四个孩子的接连出生，L女士的求学进程于是大受影响。他们每生一个小孩，夫妇间就要发生一次争议。因为P君主张妻子应该继续求学，把孩子交给乳母去抚养，而他的夫人坚持要自己哺乳抚养。但结果总是丈夫占了胜利。到了第四个孩子出生的时候，P君仍然固执地坚持着他的主张，他不但不愿由妻子自己来抚育孩

---

① J181—20—3966，1930年5月。

② 参见天裔：《妇女——旧式的奴隶与新式的奴隶》，《新女性》第2卷第10号，1927年10月。

了，甚至主张把孩子弄死。P君的理由是认为女子应该有自己的职业，自己图谋经济的独立，不能依赖、寄生于男子。所以不能因为儿女的牵累就放弃求学。而他的妻子则认为自己有四个儿女需要照顾，自己的学力也并不充分，身体又不强健，所以不想从事职业，在经济独立上进行奋斗①。这个事例正好表现出有些男子在对妻子进行施教时，只是从自己的角度考虑，而没有更多地去考虑妻子的感受。同时，通过这个事例，我们还可以看到妻子们对于丈夫的教育和改造行为，一方面是抱着顺应的态度，以丈夫的要求为要求；另一方面又并不甘心，或者说并不理解。其实L女士自己并没有意识到学习文化、经济独立的重要性，在她的心目中，可能还是以抚育儿女、治理家务为角色定位的，只是由于丈夫的坚持她才去求学。这个案例中表现出的夫妻之间，以及妻子自身心理中矛盾与紧张的关系，非常耐人寻味。

既然不是每一个女子都是真正“自愿”地接受男子们的改造，那么单纯以男性的威权来解释妇女对“新思想旧道德”形象的接受，就不免有简单化之嫌。那么，究竟是什么因素使得妇女虽然不是心甘情愿，却又不得不接受男性的塑造呢？我认为这主要还是社会现实因素的制约。章锡琛也曾有过这样的论述，他认为新女子之所以要有“新思想旧道德”，是为了适应社会的变革而作出的选择：“现在的社会，浮面上已经向新的方面移动了，而根柢上仍然是旧的占有莫大的势力。……新女子为适应于浮面的新，所以不可不具有新思想；同时为适应于根柢的旧，所以更不可不具有旧道德。”②这种说法就比他在前面将原因简单地归结为男性的威权

---

① 参见章锡琛：《一个实际问题的讨论》，《新女性》第1卷第4期，1926年4月。

② 章锡琛：《新思想旧道德的新女子》，《新女性》第3卷第6号，1928年6月。

要深刻得多。

其实，妇女问题在近代国人那里，一直有着两个思考纬度。一方面，从狭义上来说，妇女问题就等于男女平等问题，“不过是个如何把一半的人类（阴性）从另一半的人类（阳性）的隶属下解放出来的问题。也可以这样说：便是要在法律上、政治上、社会上、教育上、经济上……完全获得与男子有同样的自由及权利”[①]。例如有些女性声称：“我以为妇女解放，是妇女自身的事，该由妇女自己起来解决。男子的口头妇女解放，是绝对靠不住的。只有妇女自己觉悟，顿起精神，扎硬寨，打死仗，向男性讨还做人的权利，然后所谓妇女解放，不难见诸事实。”[②]这显然只是从男女两性的角度来考虑妇女解放问题。另一方面，从广义上来说，妇女问题就是社会问题。德国妇女问题研究大家倍倍尔曾这样说：“要想变更现在的妇女的地位，除非社会革命。”[③]这句话也为许多近代国人所深信不疑，例如有人说：“妇女解放运动是社会解放运动中的一个运动，社会不得到解放，妇女解放也就成为不可能。又因当前中国社会解放务先要求民族解放，所以妇女解放亦是民族解放运动的一翼了。”[④]还有人将妇女解放与阶级解放联系起来，认为“只有彻底推翻帝国资本主义之后，建设工农平民之政治，铲除一切阶级制度，全社会劳动化、共产化，此时世界上没有什么阶级，没有压迫人的事实，然后一切都归平等，妇女得到完全解放”[⑤]。另外，本书

---

① 英：《妇女问题的意义》，《妇女共鸣》第2卷第2期，1933年2月。

② 劳秋英女士：《对于第三阶级妇女的希望》，《妇女杂志》第7卷第10号，1921年10月。

③ 英：《妇女问题的意义》，《妇女共鸣》第2卷第2期，1933年2月。

④ 郁无言：《妇女，家庭，职业》，《妇女》（上海）庆祝胜利特刊号，1945年10月。

⑤ 蓝裕业：《“三八”节与中国妇女运动》，《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年）》，第583页。原文载《工人之路》第250、251期，1926年3月5日、6日。

在第一章的开篇就提到,在许多近代国人看来,婚姻问题就是阻碍社会发展的根本原因,因此他们认为要想推动社会发展,救亡图存,就必须先要改革不良的婚姻制度,可见他们也正是在婚姻与社会的关系纬度里思考婚姻问题和妇女问题。

1941年,雷洁琼在总结30年来的妇女运动时,曾将上述两个纬度的妇女问题归入到妇女运动的三个阶段。她认为在五四运动时期,妇女运动的目标,只是向男子争权,只希望从男子的手里解放出来,没有了解到中国已变成帝国主义的次殖民地,全国男女民众都处在水深火热之中,虽然女子受着比男子更厉害的双重痛苦,但单向男子进攻,一定达不到解放目的。到了国民革命时期,由于国民革命是反帝国主义反军阀的民族革命,妇女解放运动也随着革命的潮流而改变了动向。那时妇女认识了压迫她们的并不是男子的全部,而是帝国主义、军阀和残余的封建势力。于是放弃了男女对立的斗争,而参加了反帝国主义反封建的革命运动。抗日战争爆发后,妇女运动冲破了长时期的沉寂而复苏活跃起来,妇女们认识了男女平等,必须在民族解放胜利后,才能实现,民族解放没有妇女参加,就不能完成[①]。

不管是两个纬度,还是三个阶段,有一点我们可以肯定,那就是时人在思考妇女问题时,绝不仅仅局限于男女两性的性别角度,社会现实也左右了人们对妇女问题的看法。近代中国的特殊性或许就在于,妇女问题、婚姻问题的讨论和解决最终是为挽救民族危亡服务的,因此两性问题的终极关怀不是女权或者人权,而是民族

---

① 参见雷洁琼:《30年来中国妇女运动的总检讨》,全国妇联妇运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年)》,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583—596页。原文载1941年《江西妇女》。

问题、国家问题[1]。如果从这一角度出发来分析民国时期的许多妇女婚姻问题，我们可以更深入地展示其中的矛盾性和复杂性。

例如“娜拉精神”与“贤妻良母主义”的冲突，诚然有男性将职业和家务的重担同时放在女性肩上的原因，但是更多的则是社会现实的限制。当时公共育婴机构的缺少，使得人们根本不可能全力投入到职业生活中去，男女同工不同酬现象的突出，也使得抚育婴儿、料理家务的责任更多地落在妇女身上。加上当时整个社会经济崩溃的现实，促使政府干脆直接以行政手段来限制妇女的就业，从而保证男子的就业。在这种情况下，即使男性同意与妻子分担家务，也不会对妇女职业生活状况的改善起到立竿见影的作用。因此，尽管男性们在大声疾呼“娜拉”的觉醒，很多妇女也产生了自立的渴求，但是在事实上，能够真正赢得经济独立的仍然是极少数的女性，而且其中还有不少是独身的女性。多数妇女仍不得不过着“寄生”的生活，将婚姻当作“职业”。而妇女的这种经济状况，又直接导致了她们对离婚由大力提倡到自觉抵制的转变。

“离婚自由”原本是“妇女主义”者一致的要求，因为他们看出

---

① 近代中国各个阶段女权运动的主题似乎都是与时代主题密切相关的。例如，戊戌维新时期戒缠足、兴女学主张的最终目的不是要达到妇女解放、男女平等，而是要强国保种、兴国智民，这类的言论在当时的文章中随处可见。辛亥革命时期，由于整个社会尚武精神的高涨，女界也出现了“不爱红妆爱武装”的趋向，其中尤以“鉴湖女侠”秋瑾为代表。中华民国初期，随着政党政治的建立和国民参政意识的增强，妇女参政运动又成为女权运动的主要内容，各种以“女子参政”为名的妇女团体如雨后春笋般纷纷建立。五四运动时期，由于自由、民主、人权成为时代主题，追求女子人格独立也随之成为妇女解放运动的新目标。抗日战争时期，由于战火造成社会的动荡不安，为了减轻男子的就业压力，“新贤妻良母”论与“妇女回家”论又一时甚嚣尘上。从以上对于近代女权运动轨迹的简单勾勒，我们可以看出中国的女权运动似乎不是为了最终获得与男权平等的女权，而只是与“救亡图存”的终极目标相关的各个时代主题的附属品，妇女解放只是社会解放的手段之一，或者说必经路径。

以前在离婚法上,男女的地位差得太远,女子提出离婚很不容易。女子一经嫁人以后,一生命运便从此决定,无论其夫为暴汉、酒徒或无赖,离婚都很困难,更不必说丑恶、无知或感情不合了。所以“妇女主义”者为了谋求妇女的地位增进,使其得以避免这种苦痛,极力争取妇女的离婚自由权。有了这个权利之后,她们方才能够脱出奴隶式的妻子的地位,遇到不良环境时,有改变自己的命运的可能。但是中国的妇女是以结婚为职业的,她们所真正需要的法律或许不是保障自己的离婚自由,而是要男子们不容易提出离婚,或者要他们对离婚付出巨大的补偿。离婚自由论在中国得以传播以后,成为男青年离弃旧式妻子的极好借口,这无异动摇了妻子们仅有的婚约的保障。婚姻生活可以因爱情而离合,夫妻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没有任何过失也可以离婚的观念,社会上多数人还不曾接受,因此离婚对于女子来说,也就变为一种损失名誉的事情。离婚后的妇女要想再嫁,又存在许多现实的困难。所以“多数妇女的意见恐怕以为唱道[倡导]离婚自由,还不如主张最严格的一夫一妇主义哩!”[1]于是离婚自由一变而为男子方面的要求,在女子方面则反看作要不得的事情。在20至30年代,社会上的离婚事件,由女子方面提出的非常之少,由男子方面提出而女子方面争执着不肯允诺的却非常之多。到了30年代以后,虽然妇女提出离婚的人数增多了,甚至有比男性主动者更多的趋势,但是从她们的离婚诉请中,我们发现女性仍然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她们对丈夫仍然充满了旧式的依赖。有时候她们虽然将丈夫告上法庭,但只要丈夫承诺赡养她、不再虐待她,她们就会立刻撤销诉讼。所以离婚对于许多妇女而言,只是为了寻找一个不再虐待她们、经济

---

① 建人:《离婚问题的两方面》,《新女性》第2卷第12号,1927年12月。

足够供养她们的更好依赖的丈夫而已。由此可见妇女虽然拥有法律上的离婚自由权，但其实多数妇女并不能真正做到“自由”地离婚。经济上的依附关系决定了平民妇女们在家庭生活中，永远处于弱者的地位。从这一意义上来说，有人认为妇女如果真正想使用法律赋予的权利，观念的解放和经济的独立是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的确具有相当的合理性。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有些妇女不得不一方面打着“女权”、“人权”的旗号，另一方面又将自己塑造成恪守三从四德的守旧者形象，从新旧两个方面援引思想资源，在法官那里争取自己的最大利益。由此可见，民国妇女婚姻生活的实际状况，是在男女两性的共同参与下，由复杂的社会因素最终决定的。

男女两性是一个永远的话题。

在本书的写作中，我屡屡陷入这样的困境：当我写到民国时期的婚姻问题时，虽然我时刻提醒自己不要用今天的价值标准去衡量当时的情况，但我还总是自觉不自觉地将之与当前的婚姻问题进行比较，企图站在一个相对比较超然的位置，在心中给当时的各种婚姻问题作一个评价。但是这样的企图和努力终归失败，因为在当时所争论的许多问题，其实直到现在也仍然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例如究竟什么是爱情？爱情究竟可不可以变迁？应该如何看待爱情的变迁？如何看待非婚同居问题？青年男性如果和自己的妻子（一个旧式女子）没有感情，他究竟应不应该与之离婚？对于这些问题的回答，似乎充满了悖论。这些问题不但当时人没有得出一致性的意见，即使在今天，也仍是见仁见智，莫衷一是的。托尔斯泰在《安娜·卡列尼娜》的开头说：“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

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①]我认为托翁的这句话也只说对了一半,幸福的家庭也是各有各的幸福,因为每个人对幸福的感受都不会完全相同,对家庭中的男女两性而言尤其如此。

毋庸置疑,男女两性本身确实存在着深刻的内在矛盾,他们对彼此的期待也永远不可能达到完全一致的状态,这导致他们对两性之间的关系的理解也各不相同。对于上述的问题,男女两性的看法或许永远也不会一致,它们将是长久困扰我们的哲思。

① [俄]托尔斯泰著,周扬等译:《安娜・卡列尼娜》,人民文学出版社1956年北京第1版,第3页。

参 考 文 献

（一）档案

1. 北平市地方法院档案（全宗号 J65），北京市档案馆藏，引用时按照全宗号—目录号—案卷号的顺序注明卷宗号。
2. 北平市警察署档案（全宗号 J181），北京市档案馆藏，引用时按照全宗号—目录号—案卷号的顺序注明卷宗号。
3. 巴县档案，见四川大学历史系、四川省档案馆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二）报刊、杂志

1. 《晨报副刊》（北平）
2. 《大公报》（天津）
3. 《东方杂志》（上海东方杂志社）
4. 《法令周刊》（上海法学编译社出版）
5. 《法律评论》（朝阳大学法律评论社出版）
6. 《废妾号》（朱采真主编）
7. 《妇女》（上海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主编）
8. 《妇女共鸣》（南京妇女共鸣社）
9. 《妇女工作》（贵州省妇女工作委员会编）
10. 《妇女合作运动》（重庆）

11. 《妇女生活》(上海妇女生活社)
12. 《妇女生活》(上海浩荡刊行社)
13. 《妇女世界》(广州协荣印书馆)
14. 《妇女文化》(重庆妇女文化杂志社)
15. 《妇女新运》(重庆妇女指导委员会发行)
16. 《妇女旬刊》(中华杭州妇女学刊社)
17. 《妇女文化》(上海,赵清阁主编)
18. 《妇女月刊》(天津电影杂志社)
19. 《妇女月刊》(重庆妇女月刊社)
20. 《妇女杂志》(商务印书馆印行)
21. 《国闻周报》(天津国闻周报社)
22. 《家》(家杂志社)
23. 《家庭》(上海世界书局发行,江红蕉编)
24. 《家庭》(上海,徐百益主编)
25. 《家庭良友》(家庭良友社)
26. 《家庭星期》(上海家庭服务社)
27. 《解放日报》
28. 《解放与改造》(北京新学会编辑发行)
29. 《伉俪月刊》(上海伉俪月刊社发行)
30. 《女铎月刊》(黄淑芳主编,成都基督教联合出版社,广学会主办)
31. 《女铎(报)》(上海广学会,刘美丽主编)
32. 《女公民》(广东省妇女会)
33. 《女青年(月刊)》(重庆女青年月刊社)
34. 《女声》(上海女声社)
35. 《女星》(天津女星社)

36. 《女子世界》(上海新女子世界社编辑,中国女报馆发行)
37. 《女子月刊》(上海女子月刊社出版,姚名达主编)
38. 《申报》
39. 上海《民国日报》
40. 上海《民国日报》副刊《觉悟》
41. 上海《民国日报》副刊《妇女评论》
42. 上海《民国日报》副刊《妇女周报》
43. 《上海妇女》(上海妇女社)
44. 《社会半月刊》(上海市社会局发行)
45. 《社会调查集刊》(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社会学系编印)
46. 《社会调查与统计》(社会部统计处编印)
47. 《社会科学》(国立清华大学出版)
48. 《社会科学季刊》(国立北京大学法学院出版)
49. 《社会科学季刊》(北京大学社会科学季刊编辑会编)
50. 《社会学界》(燕京大学社会学会编)
51. 《社会学刊》(东南社会学编辑,世界书局发行)
52. 《社会学杂志》(中国社会学杂志社编辑,余天休主编)
53. 《社会月刊》(天津特别市社会局编)
54. 《社会月刊》(上海市社会局发行)
55. 《社会杂志》(南京社会杂志社)
56. 《时代妇女》(广东省新运妇女工作委员会发行)
57. 《时事新报》副刊《学灯》
58. 《时事新报》副刊《现代妇女》
59. 《时事新报》副刊《青光》
60. 《统计月报》(立法院统计处)
61. 《现代妇女》(上海现代妇女社发行)

62. 《新妇女》(南京新妇女社发行)

63. 《新妇女》(上海新妇女杂志社)

64. 《新女性》(妇女问题研究会编,开明书店发行)

65. 《新光》(新光杂志社,雪庐主编)

66. 《新青年》

67. 《新华日报》

68. 《新中国》(新中国杂志社)

69. 《中国社会》(中国社会问题研究会)

(三) 文集、回忆录、传记

1. 《陈独秀文章选编》,三联书店 1984 年版。

2. 蔡尚思、方行编:《谭嗣同全集(增订本)》,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3. 陈铁健:《从书生到领袖:瞿秋白》,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4. 窦应泰:《赵四小姐:张学良的红颜知己》,团结出版社 2002 年版。

5. 《冯友兰全集》,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6. 复旦大学语言研究室编:《陈望道文集》第 1 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7. 高平叔编:《蔡元培全集》,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8. 胡华主编,中共党史人物研究会编:《中共党史人物传》第 6 卷,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9. 江中孝主编:《张竞生文集》,广州出版社 1997 年版。

10. 李玉琴忆述,王庆祥撰写:《中国最后一个“皇妃”——李玉琴自述》,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1 年版。

11.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中华书局1989年版。
12. 刘亚铁选编:《冰心文集》,北京燕山出版社1998年版。
13. 《鲁迅全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
1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
1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16. 马蹄疾辑录:《许广平忆鲁迅》,广东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17. 《茅盾全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7年版。
18. 《毛泽东早期文稿》,湖南出版社1990年版。
19. 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20. 潘乃穆、潘乃和编:《潘光旦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21. 潘乃谷、潘乃和选编:《潘光旦选集》,光明日报出版社1999年版。
22. 钱虹编:《庐隐选集》,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23. 王韬:《弢园文录外编》,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版。
24. 向弓主编:《我的朋友胡适之》,四川文艺出版社1995年版。
25. 〔美〕唐德刚访录,王书君著述:《张学良世纪传奇:口述实录》,山东友谊出版社2002年版。
26. 唐振常:《蔡元培传》,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27. 王庆祥、王震中:《淑妃文绣》,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28. 夏晓虹编:《追忆梁启超》,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7年版。
29. 杨步伟:《一个女人的自传》,岳麓书社1987年版。
30. 叶至善、叶至美、叶至诚编:《叶圣陶集》,江苏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
31. 曾智中:《三人行:鲁迅与许广平、朱安》,中国青年出版社1990年版。

32. 郑实选编:《凌叔华文集》,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8 年版。
33. 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宣传部编:《雷洁琼文集》,开明出版社 1994 年版。
34. 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宣传部编:《周建人文选》,中国文史出版社 1988 年版。
35.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五四运动回忆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79 年版。
36. 周天度:《蔡元培传》,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四) 古籍、丛书、资料汇编

1. 陈立撰,吴则虞点校:《白虎通疏证》,中华书局 1994 年版。
2. 丁世良、赵放主编:《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9—1995 年版。
3. 冯梦龙:《警世通言》,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
4. 李汝珍:《镜花缘》,岳麓书社 2005 年版。
5. 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
6. 李又宁、张玉法主编:《近代中国女权运动史料 1842—1911》,台北:龙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版。
7. 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上海文史资料存稿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
8. 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9. 《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10. 舒芜编录:《女性的发现——知堂妇女论类抄》,文化艺术出版社 1990 年版。

11. 舒新城主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1 年第 2 版。
12. 杨立新点校:《大清民律草案·民国民律草案》,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13. 臧健、董乃强主编:《近百年中国妇女论著总目提要》,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1996 年版。
14. 长孙无忌等撰,刘俊文点校:《唐律疏义》,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15.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资料室编:《五四时期妇女问题文选》,三联书店 1981 年版。
16.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资料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 年)》,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17.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资料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 年)》,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
18.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资料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 年)》,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
19.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资料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45—1949 年)》,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
20. 钟叔河编:《周作人文类编》,湖南文艺出版社 1998 年版。
21. 中央教科所教育史研究室编,宋恩忠、章咸主编:《中华民国教育法规选编》,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0 年版。

(五) 民国时人论著

1. 爱尔华特著,易家钺译:《家庭问题》,商务印书馆 1920 年版。
2. 艾利斯著,潘光旦译:《性的道德》,上海青年学会书局 1934 年初版。

3. 卜凯主编:《中国土地利用》,金陵大学农学院农业经济系1941年出版。
4. 蔡元培等著:《中国新文学大系导论集》,上海书店据上海良友复兴图书印刷公司1940年版影印。
5. 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
6. 陈衡哲:《小雨点》,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7. 陈庭珍:《抗战以来妇女问题言论集》,重庆新青年出版社1945年版。
8. 陈应性编著:《中华民国刑法解释图表及条文》,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9. 东方杂志社编纂:《妇女职业与母性论》,商务印书馆1924年版。
10. 范祥善编:《现代社会问题评论》,上海书店据世界书局1930年版影印,《民国丛书》第五编第20册。
11. 费孝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12. 高达观:《中国家族社会之演变》,上海书店据正中书局1946年版影印,《民国丛书》第三编第13册。
13. 郭箴一:《中国妇女问题》,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
14. 郭卫:《六法全书》,上海法学编译社,会文堂新记书局1932年版。
15. 郭卫编:《大理院解释例全文》,上海会文堂书局1930年版。
16. 郭卫编:《大理院判决例全书》,上海会文堂书局1931年版。
17. 郭卫编:《司法院解释例全文》,上海法学编译社1946年版。
18. 郭卫校勘:《行政法令大全》,上海法学编译社,会文堂新记书局1933年版。

19. 郝伯珍编著:《婚姻问题总论》,天津大公报代办部 1933 年版。
20. 黄寄萍:《新女性讲话》,联华出版社 1937 年版。
21. 黄右昌:《民法亲属释义》,上海法学编译社 1936 年版。
22. 胡长清:《中国民法亲属论》,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
23. 胡长清:《中国民法总论》,商务印书馆 1933 年版。
24. 江亢虎:《社会问题讲演录》,商务印书馆 1923 年版。
25. 金天翮著,陈雁编校:《女界钟》,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
26. 郎岁丰:《家庭与爱情》,华北学院出版社 1947 年版。
27. 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28. 李景汉:《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商务印书馆 1933 年版。
29. 梁绍文:《家庭问题新论》,佛子书屋 1936 年版。
30. 林耀华:《金翼——中国家族制度的社会学研究》,三联书店 1989 年版。
31. 林语堂:《女性人生》,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32. 刘经庵:《歌谣与妇女》,上海北新书局 1928 年版。
33. 刘王立明:《中国妇女运动》,商务印书馆 1934 年版。
34. 陆思红:《新中国婚姻问题》,上海新声通信社出版部 1931 年版。
35. 罗敦伟:《中国之婚姻问题》,上海大东书局 1931 年版。
36. 罗琼:《妇女运动文献》,东北书店 1946 年版。
37. 吕燮华:《妾在法律上的地位》,上海政民出版社 1934 年版。
38. 梅生编:《中国妇女问题讨论集》,上海新文化书店 1929 年第 7 版。
39. 麦惠庭:《中国家庭改造问题》,上海书店据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5 年版影印,《民国丛书》第二编第 19 册。
40. 聂绀弩:《女权论辩》,重庆白虹书店 1942 年版。
41. 潘光旦:《中国之家庭问题》,上海新月书店 1929 年版。
42. 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胡旭晟、夏新华、李交发点校:《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43. 沙千里:《法律讲话——婚姻·子女·继承》,生活书店 1947 年胜利后第 1 版。
44. 社会部统计处编:《重庆工人家庭生活程度》,社会部统计处 1945 年印行。
45. 沈钧儒:《家庭新论》,商务印书馆 1927 年版。
46. 沈霁春:《性的生活》,上海世界书局 1931 年版。
47. 孙本文:《现代中国社会问题》第 1 册《家族问题》,商务印书馆 1946 年版。
48. 谈社英:《中国妇女运动通史》,妇女共鸣社 1936 年版。
49. 陶汇曾:《民法亲属论》,上海法学编译社 1933 年版。
50. 王兰编:《现行法令大全》,上海会文堂新记书局 1925 年版。
51. 王书奴:《中国娼妓史》,上海三联书店 1988 年版。
52. 王政:《家庭新论》,中国文化服务社 1946 年版。
53. 韦瑟黑德(魏善海)著,丁熙俭译:《性生活的控制》,上海青年学会书局 1947 年第 3 版。
54. 吴成编:《非常时期之妇女》,中华书局 1937 年再版。
55. 吴云高:《现代家庭》,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1935 年版。
56. 谢振民编著,张知本校订:《中华民国立法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57. 修订法律馆编辑:《法律草案汇编》,修订法律馆司法公报处发行 1926 年版。

58. 徐百齐编辑，吴鹏飞助编：《中华民国法规大全》，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2版。
59. 徐思达：《离婚法论》，天津益世报馆1932年版。
60. 徐詠平答编：《婚姻问题通讯集》，上海文信书局1948年沪第2版。
61. 徐铸成《旧闻杂忆续篇》，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62. 严恩椿：《家庭进化论》，商务印书馆1931年版。
63. 言心哲：《农村家庭调查》，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
64. 杨鸿烈：《中国法律发达史》，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
65. 杨懋春：《一个中国村庄：山东台头》，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66. 杨幼炯：《近代中国立法史》，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67. 易家钺：《妇女职业问题》，上海泰东书局1929年版。
68. 易家钺、罗敦伟：《中国家庭问题》，上海泰东书局1922年版。
69. 玉梅：《砭俗纪闻》，民国十八年，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藏。
70. 余启中编，傅尚霖、黄荫普校：《广州工人家庭之研究》，国立中山大学经济调查处1934年版。
71. 俞庆棠：《中国社会问题参考资料索引》，江苏省立教育学院1936年版。
72. 章锡琛编：《新性道德讨论集》，梁溪图书馆1925年版。
73. 赵凤喈：《中国妇女在法律上之地位》，商务印书馆1928年版。
74. 中国社会学社编：《中国人口问题》，上海书店据世界书局1932年版影印，《民国丛书》第一编第19册。
75. 朱云影：《人类性生活史》，正中书局1936年初版。
76. 最高法院判例编辑委员会编：《最高法院判例要旨（合订

本)》,大东书局 1946 年再版。

(六) 当代研究著作

1. 〔美〕埃什尔曼著,潘允康等译:《家庭导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2. 〔法〕安克强著,袁燮铭、夏俊霞译:《上海妓女:19—20 世纪中国的卖淫与性》,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版。
3. 白凯:《中国的妇女与财产:960—1949》,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3 年版。
4. 鲍晓兰主编:《西方女权主义研究评介》,三联书店 1995 年版。
5. 陈文联:《冲决男权传统的罗网——五四时期妇女解放思潮研究》,中南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6. 程郁:《清至民国蓄妾习俗之变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版。
7. 邓伟志:《近代中国家庭的变革》,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8. 杜芳琴:《发现妇女的历史——中国妇女史论集》,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6 年版。
9. 杜芳琴:《妇女学和妇女史的本土探索——社会性别视角和跨学科视野》,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10. 杜学元:《中国女子教育通史》,贵州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
11. 段成功等编:《中国古代房中养生秘笈》,中医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
12. 复旦—密歇根大学社会性别研究所编,王政、陈雁主编:《百年中国女权思潮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13. 高大伦、范勇编译:《中国女性史(1851—1958)》,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14. [荷]高罗佩著,杨权译:《秘戏图考》,广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15. [美]W. 古德著,魏章玲译:《家庭》,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6年版。
16. 郭松义:《伦理与生活——清代的婚姻关系》,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
17. 黄宗智:《法典、习俗与司法实践:清代与民国的比较》,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版。
18. 黄宗智:《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版。
19. [美]贺萧著,韩敏中、盛宁译:《危险的愉悦:20世纪上海的娼妓问题与现代性》,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20. 李长莉:《晚清上海社会的变迁——生活与伦理的近代化》,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21. 李小江等著:《历史、史学与性别》,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22. 李小江、朱虹、董秀玉主编:《性别与中国》,三联书店1994年版。
23. 李银河主编:《妇女:最漫长的革命——当代西方女权主义理论精选》,三联书店1997年版。
24. 李又宁、张玉法主编:《中国妇女史论文集》,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25. 李泽厚:《中国现代思想史论》,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版。

26. 梁景和:《近代中国陋俗文化嬗变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27. 林洙:《梁思成、林徽因和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28. 刘宁元:《中国女性史类编》,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29. 刘巨才:《中国近代妇女运动史》,中国妇女出版社1989年版。
30. 刘英、薛素珍主编:《中国婚姻家庭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
31. 刘志琴主编:《近代中国社会文化变迁录》,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32. 〔英〕罗素著,靳建国译:《婚姻革命》,东方出版社1988年版。
33. 罗苏文:《女性与近代中国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34. 吕美颐、郑永福:《中国妇女运动:1840—1921》,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35. 马庚存:《中国近代妇女史》,青岛出版社1995年版。
36. 孟卓等编著:《百年婚恋》第二辑,辽宁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37. 民国春秋编辑部编:《民国要人剪影》,江苏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
38. 彭明:《五四运动史》,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39. 乔以钢:《低吟高歌——20世纪中国女性文学论》,南开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40. 乔志强:《中国近代社会史》,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41. 乔志强主编:《近代华北农村社会变迁》,人民出版社1998年

版。

42.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1981年版。

43. 舒芜:《哀妇人》,安徽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

44. 唐力行主编:《家庭・社区・大众心态变迁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黄山书社1999年版。

45. 唐力行主编:《国家、地方、民众的互动与社会变迁》,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

46. 陶春芳等编:《黑色家族的覆灭》,珠海出版社1995年版。

47. 陶毅、明欣:《中国婚姻家庭制度史》,东方出版社1994年版。

48. 王邗华、梁立成、袁廷玉编著:《民国名人罗曼史》,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

49. 王绍玺:《小妾史》,上海文艺出版社1995年版。

50. 王跃生:《十八世纪中国婚姻家庭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

51. 王跃生:《清代中期婚姻冲突透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52. 魏宏运主编:《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冀东农村社会调查与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53. 夏晓虹:《晚清女性与近代中国》,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54. 邢义田、林丽月主编:《台湾学者中国史研究论丛・社会变迁》,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年版。

55. 薛君度、刘志琴主编:《近代中国社会生活与观念变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56. 杨剑利:《女性与近代中国社会》,中国社会出版社2007年版。

57. 〔美〕伊沛霞著，胡志宏译：《内闱：宋代的婚姻和妇女生活》，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58. 岳庆平：《家庭变迁》，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1997 年版。
59. 岳庆平：《中国民国习俗史》，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60. 郑杭生：《社会学概论新修》，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61. 张邦梅著，谭家瑜译：《小脚与西服：张幼仪与徐志摩的家变》，台北：智库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版。
62. 张国刚主编：《家庭史研究的新视野》，三联书店 2004 年版。
63. 张怀承：《中国的家庭与伦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64. 张廓：《多妻制度——中国古代社会和家庭结构》，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9 年版。
65. 张树栋、李秀领：《中国婚姻家庭的嬗变》，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66. 赵清主编：《社会问题的历史考察》，成都出版社 1992 年版。
67. 《中华民国建国史讨论集》，台北：中华民国建国史讨论集编辑委员会 1981 年编辑出版。
68.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妇女运动史（新民主主义时期）》，春秋出版社 1989 年版。
69. 周叙琪：《一九一〇—一九二〇年代都会新妇女生活风貌——以〈妇女杂志〉为分析实例》，台湾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70. 周积明、宋德金主编：《中国社会史论》，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
71. 朱汉国：《中国社会通史 · 民国卷》，山西教育出版社 1996 年

版。
72. 庄孔韶:《银翅——中国的地方社会与文化变迁》,三联书店2000年版。
73. Bernhardt, Kathryn and Philip C. C. Huang eds. 1994. Civil Law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七)学位论文

1. 陈苹:《五四时期女性悲剧形象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四川师范大学,2004年。
2. 陈小波:《五四文学的"娜拉"意象》,硕士学位论文,湖南师范大学,2004年。
3. 傅建成:《社会的缩影——对民国时期华北农村家庭的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南开大学,1993年。
4. 郭瑞敏:《抗战前女性职业发展研究——以上海女性从教为例》,硕士学位论文,四川大学,2003年。
5. 黄东:《中国现代婚姻文化嬗变研究》,硕士学位论文,首都师范大学,2002年。
6. 金润芝:《燕京大学毕业女生之婚姻调查》,学士学位论文,燕京大学,1934年。
7. 邝文宝:《妇女婚姻生活调查》,学生毕业论文,西南联合大学,1942年。
8. 雷家琼:《艰难的抗争:20世纪二三十年代女性逃婚现象研究》,硕士学位论文,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05年。
9. 李晓蓉:《五四前后女性知识分子的女性意识》,博士学位论文,台湾国立高雄师范大学,2001年。

10. 李仲民:《联大学生(男)婚姻态度的研究》,学生毕业论文,西南联合大学,年代不详,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藏。

11. 马文辉:《中国妇女社会地位的历史之演变》,学士学位论文,燕京大学,1937 年。

12. 潘玉槑:《一个村镇的农妇》,学士学位论文,燕京大学,1932 年。

13. 任雅洁:《论五四时期的男女同校问题》,硕士学位论文,河北师范大学,2004 年。

14. 孙蕙君:《昆明市家庭生活概括调查》,学生毕业论文,西南联合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藏。

15. 萧庆萱:《昆明市妇女职业及生活调查》,学生毕业论文,西南联合大学,1940 年。

16. 肖学渊:《昆明王家桥社会研究》,学生毕业论文,西南联合大学,1941 年。

17. 谢佑幼:《女杀人犯的个案研究》,学士学位论文,燕京大学,1936 年。

18. 徐宁:《近代上海的女学生(1850—1922)》,硕士学位论文,上海师范大学,2004 年。

19. 徐仲佳:《性爱问题:20 年代中国小说的现代性阐释》,博士学位论文,南京师范大学,2004 年。

20. 许慧琦:《"娜拉"在中国:新女性形象的塑造及其演变(1900s—1930s)》,博士学位论文,台湾国立政治大学,2000 年。

21. 杨剑利:《清末民初华北妇女地位的社会考察(1895—1921)》,博士学位论文,中国人民大学,2002 年。

22. 尹旦萍:《新文化运动时期的女性主义思潮》,博士学位论文,

武汉大学,2002 年。
23. 余华林:《中国现代家庭文化嬗变研究》,硕士学位论文,首都师范大学,2002 年。
24. 王文华:《西冉村的农民生活与教育》,学士学位论文,燕京大学,1939 年。
25. 张茂梅:《试论清末民初中国妇女的法律地位(1901—1928)》,硕士学位论文,广西师范大学,2001 年。
26. 张晓蓓:《清代婚姻制度研究》,博士学位论文,中国政法大学,2003 年。
27. 章珠:《昆明职业妇女生活》,学生毕业论文,西南联合大学,年代不详,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藏。
28. Margaret Kuo. 2003. "The Handmaid of the Revolution: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Law of Domestic Relations in Republican China, 1912—1949."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八) 当代研究论文:

1. 阿克塞尔:《许广平,一个伟大的"第三者"》,《现代妇女》1996 年第 1 期。
2. 阿巍:《娜拉出走以后究竟怎样——读〈顾准文集〉》,《探索与争鸣》1995 年第 6 期。
3. 安秀玲:《清末民初婚姻家庭观念的变化》,《历史教学问题》2002 年第 5 期。
4. 卜东流:《许广平与朱安》,《瞭望》1996 年第 36 期。
5. 曹兆兰:《从金文看周代媵妾婚制》,《深圳大学学报》2001 年第 6 期。

6. 陈文联:《近代中国男女平等思想的历史考察》,《衡阳师院学报》2000年第4期。
7. 陈文联:《五四时期先进知识分子的女子人格观》,《衡阳师院学报》2002年第2期。
8. 陈文联:《论五四时期探求"婚姻自由"的社会思潮》,《江汉论坛》2003年第6期。
9. 陈文联:《"五四"时期妇女解放思潮发展的新趋向》,《中南大学学报》2003年第2期。
10. 陈文联:《"五四"时期"自由恋爱"思潮述论》,《南昌大学学报》2003年第6期。
11. 陈蕴茜:《论民国时期城市家庭制度的变迁》,《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2期。
12. 陈蕴茜、叶青:《论民国时期城市婚姻的变迁》,《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6期。
13. 陈永生:《清末民初我国学校性教育述略》,《中华医史杂志》1993年第1期。
14. 程郁:《民国时期妾的法律地位及其变迁》,《史林》2002年第2期。
15. 程郁:《近代男性知识分子女权思想的产生及其矛盾——以梁启超为典型案例》,《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4年第2期。
16. 〔韩〕崔银晶:《重建家庭与女性的关系——以冰心、陈衡哲为中心》,《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02年第3期。
17. 邓红、刘海霞:《觉醒:民国"新女性"婚姻家庭观之嬗变——以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对城市女性的调查展开》,《河北大学学报》2007年第2期。
18. 邓颖超:《从西花厅海棠花忆起(1988年4月)》,《新华月报》

1997 年第 7 期。

19. 定宜庄:《清代满族的妾与妾制探析》,台湾《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第 6 期,1998 年 8 月。

20. 董江爱:《从近代婚姻家庭的变迁看妇女地位的提高》,《理论探索》1997 年第 31 期。

21. 傅建成:《20 世纪上半期中国农村择偶方式分析》,《历史教学》2001 年第 3 期。

22. 高石钢:《民国时期农村婚姻中的门当户对规则初探》,《固原师专学报》1999 年第 2 期。

23. 关威:《五四时期关于婚姻自由的思想述评》,《晋阳学刊》2004 年第 3 期。

24. 关威:《新文化运动与科学性观念的传播》,《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04 年第 6 期。

25. 关威:《新文化运动与婚姻家庭观念变革》,《广东社会科学》2004 年第 4 期。

26. 关威:《五四时期的性教育思想》,《山西师范大学学报》2005 年第 2 期。

27. 关威:《新文化运动时期关于离婚自由问题的讨论》,《贵州师范大学学报》2005 年第 3 期。

28. 郭松义:《清代的纳妾制度》,台湾《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第 4 期,1996 年 8 月。

29. 郭夏云:《近代华北妇女婚姻心态原因初考》,《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2000 年第 10 期。

30. 郭夏云:《近代华北妇女婚姻心态探析》,《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2001 年第 2 期。

31. 郭秀文:《五四时期的妇女解放思潮》,《学术研究》1999 年第

6 期。

32. 何黎萍:《解放战争时期妇女职业状况考察》,《史学月刊》2003 年第 1 期。

33. 何黎萍:《抗战以前国统区妇女职业状况研究》,《文史哲》2002 年第 5 期。

34. 何黎萍:《论中国近代女权思想的形成》,《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7 年第 3 期。

35. 何黎萍:《中国妇女争取财产权和继承权的斗争历程》,《北京社会科学》1998 年第 4 期。

36. 何黎萍:《试论近代中国妇女争取职业及职业平等权的斗争历程》,《近代史研究》1998 年第 2 期。

37. 胡夏、吴效马:《"人的发现"与"女性的发现"——论五四时期妇女解放思潮的内在理路》,《武陵学刊》1996 年第 4 期。

38. 黄兴涛:《近代中国家庭史研究漫谈》,《光明日报》2001 年 12 月 18 日。

39. 蒋美华:《辛亥革命时期女性家庭角色的变迁》,《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院学报》1999 年第 3 期。

40. 蒋美华:《辛亥革命前夕婚姻家庭新观念》,《山西大学学报》1995 年第 4 期。

41. 姜涛:《中国近代婚姻与家庭结构》,《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4 年第 4 期。

42. 蒋贤平:《论南京国民政府 1930 年离婚法》,网络学术期刊《百年中国学刊》2003 年第一辑。

43. 焦润明:《论近代中国的妇女解放思想》,《社会科学辑刊》1995 年第 5 期。

44. 金德均:《儒家的人权思想——以唐甄的男女平等论为中

心》,《东岳论丛》2000 年第 6 期。
45. 金庆惠:《晚清早期维新派的妇女解放思想》,《北京师范大学学报》2003 年第 3 期。
46. 孔慧怡:《字里行间:朱安的一生》,《鲁迅研究月刊》2002 年第 1 期。
47. 李长莉:《家庭夫妇伦理近代变迁的民间基础》,《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 年第 5 期。
48. 李长莉:《以上海为例看晚清时期社会生活方式及观念的变迁》,《史学月刊》2004 年第 5 期。
49. 李慧秋:《论五四时期关于完善女子人格的思想》,《南开学报》1994 年第 5 期。
50. 李秀清:《20 世纪前期民法新潮流与〈中华民国民法〉》,《政法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2 年第 1 期。
51. 梁景和:《论五四时期的"性伦"文化》,《文史哲》2005 年第 1 期。
52. 梁景和:《民国初期"家庭改制"的理论形态》,《江海学刊》2002 年第 2 期。
53. 梁景和:《五四时期的"性教育"思潮》,《山西师大学报》2000 年第 3 期。
54. 梁景和:《论五四时期的家庭改制观》,《辽宁师范大学学报》1991 年第 4 期。
55. 梁景和:《二十年代关于"废婚"的论战》,《光明日报》1998 年 8 月 14 日。
56. 林贤治:《娜拉:出走或归来》,《鲁迅研究月刊》2000 年第 1 期。
57. 林振海:《张竞生与性教育》,《韩山师范学院学报》1995 年第

1 期。
58. 林振海:《张竞生的性教育渊源探释》,《韩山师范学院学报》1992 年第 1 期。
59. 刘长水:《末代皇妃离婚始末》,《中学历史教学参考》2004 年第 6 期。
60. 刘强:《地方志中所见清代广东妾的形象》,《中国地方志》2005 年第 5 期。
61. 刘是今:《论民国时期农村家庭制度的变迁》,《青海社会科学》2003 年第 4 期。
62. 刘小林:《五四时期婚姻观念变革的时代特征》,《广西民族学院学报》1999 年第 2 期。
63. 刘亚玫:《论近代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的特点及其历史启示》,《首都师范大学学报》1997 年第 5 期。
64. 刘艳:《20 世纪上半叶我国性教育研究述评》,《当代青年研究》1996 年第 3 期。
65. 刘正刚、乔素玲:《近代中国女性的独身现象》,《史学月刊》2001 年第 3 期。
66. 罗检秋:《家庭伦理与五四女性解放思潮》,《妇女研究论丛》1997 年第 1 期。
67. 罗志田:《新旧之间:近代中国的多个世界及"失语"群体》,《四川大学学报》1999 年第 6 期。
68. 罗志田:《思想观念与社会角色的错位:戊戌前后湖南新旧之争再思》,《历史研究》1998 年第 5 期。
69. 吕美颐:《二十世纪初中国资产阶级的婚姻家庭观》,《史学月刊》1987 年第 6 期。
70. 吕美颐:《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农村妇女状况的历史考

察》,《妇女研究论丛》1996 年第 1 期。

71. 吕美颐:《评中国近代关于贤妻良母主义的论争》,《天津社会科学》1995 年第 5 期。

72. 马钊:《司法理念和社会观念:民国北平地区妇女"背夫潜逃"现象研究》,《法律史学研究》第一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年 7 月。

73. 彭华:《马寅初年谱简编》,《淮阴师范学院学报》2005 年第 1 期。

74. 彭小妍:《性启蒙与自我的解放——"性博士"张竞生与五四的色欲小说》,《文艺理论研究》1995 年第 4 期。

75. 乔以钢:《醒世骇俗的性爱篇章——略论冯沅君的小说创作》,《南开学报》1995 年第 2 期。

76. 乔志强、徐永志:《辛亥革命前后的家庭变动》,载《辛亥革命与近代中国——纪念辛亥革命 80 周年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中华书局 1994 年版。

77. 沈寂:《胡适与江冬秀的婚姻》,《江淮文史》1994 年第 1 期。

78. 沈倩:《贤妻良母与英雄豪杰——晚清时期男女异路的女权运动》,《浙江学刊》2003 年第 3 期。

79. 苏楠:《从〈晨报〉广告看 20 世纪 20 年代北京市民社会心理》,《首都师范大学学报·中国近现代史研究专辑下》2004 年增刊。

80. 苏全有:《军阀张宗昌妻妾知多少》,《文史精华》2002 年第 10 期。

81. 孙兰英:《论中国近代妇女运动的"男性特色"》,《史学月刊》1996 年第 3 期。

82. 谭志云:《民国南京政府时期的妇女离婚问题——以江苏省

高等法院 1927—1936 年民事案例为例》,《妇女研究论丛》2007 年第 4 期。

83. 唐复华:《试论鲁迅婚姻与爱情的两难选择——兼评李大明先生对鲁迅的误读》,《鲁迅研究月刊》2004 年第 12 期。

84. 唐旭君:《婚姻恋爱与个性解放、人格独立——五四女作家婚恋小说中的女性世界之二》,《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0 年第 2 期。

85. 滕新才:《明朝中后期男女平等观念的萌动》,《妇女研究论丛》1995 年第 3 期。

86. 田霞、田跃安:《二十世纪上半期农村家庭夫妻关系探析》,《人文杂志》1999 年第 4 期。

87. 铁波乐:《袁世凯的师爷们》,《文史天地》2004 年第 10 期。

88. 王萍:《中国古代妻妾之制述略》,《三峡学刊(四川三峡学院社会科学学报)》1997 年第 4 期。

89. 王奇生:《民国时期离婚问题初探》,载赵清主编:《社会问题的历史考察》,成都出版社 1992 年版。

90. 王世林:《娜拉走后怎样?》,《重庆三峡学院学报》2000 年第 1 期。

91. 王晓露:《从离婚权看民国时期城市平民妇女地位——基于案例档案的一种分析》,《兰州商学院学报》2003 年第 4 期。

92. 王晓丹、程利:《论中国近代妇女运动的非女性化特征》,《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2 年第 2 期。

93. 王雪峰:《西学东渐与中国近代性教育的兴起》,《北京科技大学学报》2006 年第 2 期。

94. 温文芳:《晚清“妾”之地位及婚姻状况——以〈申报〉1899—1909 年“妾”之典型案例为中心》,《咸阳师范学院学报》2007

年第3期。

95. 武宝生:《皇帝离婚第一例》,《报林》2004年第2期。

96. 吴成国:《清末民初的婚姻新气象及其评价》,《民国档案》2001年第4期。

97. 杨青山:《"福贵人"李玉琴与伪满皇帝溥仪离婚案》,《兰台世界》1995年第3期。

98. 夏晓虹:《从男女平等到女权意识——晚清妇女思潮》,《北京大学学报》1995年第4期。

99. 夏晓虹:《晚清女性:新教育与旧道德——以杜成淑拒屈疆函为案例》,《北京大学学报》2003年第3期。

100. 肖爱树:《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的妇女解放思潮》,《济宁师专学报》1996年第3期。

101. 萧乾:《从"娜拉出走以后怎么办"至今》,《中国青年》1982年第11期。

102. 行龙:《清末民初婚姻生活中的新潮》,《近代史研究》1991年第3期。

103. 熊月之:《晚清上海:女权主义实践与理论》,《学术月刊》2003年第11期。

104. 徐建生:《近代中国婚姻家庭变革思潮述论》,《近代史研究》1991年第3期。

105. 徐永志:《清末政治变革对婚姻观变迁的推动》,《河北学刊》1987年第1期。

106. 徐永志:《清末民初婚姻变化初探》,《中州学刊》1988年第2期。

107. 徐永志、吕炳丽:《近代华北民间婚姻述论》,《河北师院学报》1997年第1期。

108. 徐永志:《略论晚清家庭的变动》,《历史教学》1998年第1期。
109. 徐永志:《晚清婚姻与家庭观念的演变》,《河北师范大学学报》1999年第2期。
110. 徐永志:《晚清婚姻与家庭观念演变述论》,《清史研究》1999年第2期。
111. 徐永志:《辛亥革命前后的家庭变动》,《中州学刊》2001年第6期。
112. 杨荣:《娜拉“不可能有新的出路”吗?》,《达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4年第4期。
113. 杨荣:《“娜拉走后”怎样新解》,《四川师范学院学报》1997年第3期。
114. 尹美英:《“五四”时期妇女争取婚姻自由的运动》,《淄博师专学报》1997年第2期。
115. 尹美英:《中国资产阶级改良派的妇女解放思潮》,《益阳师专学报》1997年第3期。
116. 尹美英:《五四时期妇女争取教育平等权的运动》,《盐城师专学报》1997年第2期。
117. 游鉴明:《千山我独行? 廿世纪前半期中国有关女性独身的言论》,台湾《近代中国妇女史研究》第9期,2001年8月。
118. 余华林:《近代中国家庭研究的兴起》,《中州学刊》2003年第4期。
119. 余华林:《近20年来中国近代家庭史研究评析》,《中州学刊》2005年第2期。
120. 余华林:《恋爱自由与双重爱情标准——民国时期关于“爱情定则”论争的历史透视》,《石家庄学院学报》2005年第2期。
121. 余华林:《再现妾在社会习俗中的复杂》,《中华读书报》2007

年1月24日第11版。

122. 余华林:《20世纪二、三十年代"新贤妻良母主义"论析》,《人文杂志》2007年第3期。

123. 余华林:《民国时期的男女平等观念与妇女职业问题》,《光明日报》2007年5月11日第9版。

124. 余华林:《20世纪20—40年代知识女性恋爱悲剧问题述论》,《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08年第1期。

125. 岳纯之:《论唐代纳妾制度》,《历史教学》2005年第10期。

126. 乐铄:《易识的叛逆与解放话语——现代妇女文学中的独身题材》,《郑州大学学报》1994年第6期。

127. 张利:《论谭嗣同对封建家庭伦常的批判》,《北京联合大学学报》1995年第2期。

128. 张立平:《从〈说文解字〉中带"女"旁的字看古代媵妾制》,《昭乌达蒙族师专学报》2004年第1期。

129. 张琰琰:《唐代妾侍问题研究综述》,《唐都学刊》2004年第2期。

130. 张秀泉、郭扬:《五十年前的"娜拉"事件》,《新观察》1987年第2期。

131. 张伟:《近代上海离婚状况比较》,《社会科学》2000年第12期。

132. 张伟、牛晓萍:《简析近代不同城市的离婚原因》,《西南民族学院学报》2000年第6期。

133. 赵连跃:《从清末民初婚姻家庭的新变化看妇女地位的变迁》,《广西右江民族师专学报》2000年第4期。

134. 朱梅:《20世纪初中国的性教育》,《南京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

135. 祝彦:《"单身匹马"真英雄——记马贡初》,《文史天地》2005年第9期。

后　　记

本书是在我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历时三年补充修改而成。

1999年，我在首都师范大学做硕士研究生。当时导师梁景和教授申请了一个国家社科基金的项目，名叫《现代中国陋俗文化嬗变研究》，我对梁老师所采用的社会文化史的研究方法甚感兴趣。在导师的鼓励和指导下，我将硕士论文的选题确定为《中国现代家庭文化嬗变研究》。经过三年的学习，最终完成了这篇论文，虽然成文有十余万字，但我自己感觉到文章所搭建的框架过于庞大而疏漏，对于许多问题的观察和论述仍停留于表面，缺乏研究的深入性。

毕业后，我考入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有幸拜在黄兴涛教授门下，继续攻读博士学位。黄老师曾于2001年12月18日在《光明日报》上发表了一篇文章，题为《近代中国家庭史研究漫谈》，其中对于近代家庭史的研究提出了许多独到的见解。在与导师商量博士论文的选题时，我将对本人硕士论文的一些反思说出来，得到黄老师的认同，他鼓励我在这个领域继续深入下去，但是必须避免硕士论文中宏观叙事的路子，应该选取家庭问题中某一个方面的内容，深入而系统的研究。经过仔细的考虑，我决定从女性的角度来观察民国时期的婚姻问题。黄老师在思想文化史领域有着很深的治学功力，在日常的教学和交流中，他也比较注意对我们进行思想文化史的训练。可是我的论文选题明显属于社会史的领域，如何才

能将社会史的选题与平日所受思想文化史的训练结合起来？最后，在"社会文化史"这个概念的启迪下，我决定从观念与社会的互动这一角度入手，研究妇女的婚姻问题，力图揭示出新观念对于妇女婚姻生活的实际影响及其影响力度，此即博士论文的选题《新观念的呈现与力度——民国城市妇女婚姻问题研究》。

2005年，我从中国人民大学毕业后，又进入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博士后流动站，师从梁景和教授，继续从事民国妇女婚姻问题的研究工作。在此期间，我一方面对博士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同时又选取妾这样一个特殊的妇女群体来作为博士后研究报告的选题。经过两年的研究，终于完成了研究报告《尴尬的女性——民国时期妾问题研究》，其中一部分内容被补充到博士论文中，最终形成了这本书的整体结构和内容。

在该书即将付梓之际，我想对以往在学习和生活中曾关心与帮助过我的老师和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首先要感谢我的导师黄兴涛教授和梁景和教授。

在博士论文的写作过程中，我得到了黄兴涛老师的悉心指导，从文章的选题、架构，到其中的一字一句，无不浸透了导师的心血。黄老师不仅治学作风严谨，而且学术思维非常活跃，总能在一言一语中不断给我以新的启发。本人生性驽钝，虽然三年来黄老师极尽教愚雕朽之力，但最后呈交的论文，肯定还没有达到老师期望的标准。幸而，今后的学术之路还很长，还有很多机会聆听老师的教诲和指导。

作为我的硕士导师和博士后合作导师，梁景和老师是我史学之路的启蒙者，多年来一直对我的成长给予极大的关心和帮助。如果没有梁老师的谆谆教导和奖掖提携，或许我至今还只能徘徊于学术殿堂门外。在我毕业之时，梁老师积极帮我联系工作事宜，

为我的毕业论文写作扫除后顾之忧。

同时，我要对当年评审学位论文和研究报告，并莅临答辩会亲予指导的中国人民大学夏明方教授、杨念群教授、方鸣教授，清华大学历史系蔡乐苏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李长莉研究员，首都师范大学迟云飞教授、魏光奇教授表示衷心的感谢，他们给予了我许多建设性的批评意见，论文此次修改就吸收了他们很多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在以往的学习中，与诸多学友的交往使我受益匪浅。马钊博士在美国帮我收集了很重要的外文资料；室友段自成博士、孙冰博士与我经常往来切磋，特别是段自成博士在忙于撰写博士论文的同时，还专门抽出时间帮我仔细校对文章；同学王琴博士与我交换了不少研究资料。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北京档案馆的工作人员，也给我提供了很多的便利。还有很多曾给予我帮助的人，无法一一提到，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获得出版，首先得益于黄兴涛教授的荐擢之力！同时也要衷心感谢商务印书馆的宽容接纳。借此机会，还要感谢多年来关心、支持、帮助我的母校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的领导和老师们。

最后要感谢我的家人。感谢一直在贫瘠的土地上辛勤耕耘的父母！在博士论文写作最紧张的时候，母亲病倒住院了，我却无法回家探望，实在有负于父母对我的养育之恩。妻子卢蔺，对我的学业一直给予最坚定的支持，也是需要衷心感谢的。

本人学识浅薄，书中舛错之处必不能免，希望诸方家不吝批评指正。

余华林

2008年6月1日

内容简介

新式的婚[illegible]以来妇女解放运动的重要[illegible]姻现象固然包括恋爱自由、婚姻自由、离婚自由等广为人知的内容，也包括非婚同居、恋爱悲剧、旧式妻子被新式丈夫离弃、性解放观念等容易为人所忽视的问题。而在这些为人所忽视的婚姻现象中，似乎总有一批女性要成为时代前进的牺牲品。于是我们不禁产生这样的疑问：妇女解放运动究竟对当时人们的婚姻生活，尤其是女性的婚姻生活产生了怎样的影响？女性的生活如何被塑造成当时的模样？

为此，本书将研究民国时期城市妇女的婚姻问题，重点考察了民国时期新式婚姻观念与社会现实之间的互动关系。书中精心选取了民国时期所出现的一些备受时论瞩目的新式婚姻观念，如恋爱自由、女性独立、一夫一妻等观念，通过对其反复论争过程的细致论述，揭示了这些新观念社会形态的具体"呈现"过程和实际"生成"状态。通过对城市妇女实际婚姻生活中所发生的复杂而微妙的变化，揭示出婚姻观念与婚姻行为变化背后的文化、价值冲突。

http://www.cp.com.cn

